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一)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发行股数：不超过 1,000,000,000 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发行人资本需求情况、发行人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 (五)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七) 发行后总股本：按发行上限计算，不超过 4,000,000,000 股。
-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 国发集团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

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虹达运输、园区经发、波司登股份、盛虹集团、吴中集团、苏州城投、国泰国际、海竞信科、江南化纤、新浒投资、

宏利来服饰、吴中教育、永钢集团、华芳集团、三威企业集团和东吴建筑作为累计持有本行 51%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国发集团外)，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张水男、钱锋、后斌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5)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

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朱文彪承诺如下:

“(1)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 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申报期间，新增股东鲍亚琴、魏加星、黄宁、毛露琼、何华芳、王海兵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

在纠纷。”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承诺如下：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另有7人因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该等承诺函。该等股东持股948,4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0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九）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7年12月11日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4月22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4月22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行将根据各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订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订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 3 年制订 1 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 3 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 3 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政策、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

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股利分配政策”。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一) 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国发集团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 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国发集团外）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虹达运输、园区经发、波司登股份、盛虹集团、吴中集团、苏州城投、国泰国际、海竞信科、江南化纤、新浒投资、宏利来服饰、吴中教育、永钢集团、华芳集团、三威企业集团和东吴建筑作为累计持有本行 51%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国发集团外），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三)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张水男、钱锋、后斌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5、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

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朱文彪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四）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申报期间，新增股东鲍亚琴、魏加星、黄宁、毛露琼、何华芳、王海兵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如下：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另有 7 人因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该等承诺函。该等股东持股 948,4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03%。

（六）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第一大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国发集团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通过长期持有苏州银行股份，以实现和尽力确保本公司在苏州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

（1）苏州银行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苏州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

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苏州银行股份。

5、在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苏州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6、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7、如本公司计划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之外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苏州银行，由苏州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苏州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8、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9、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苏州银行股份小于 5% 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

10、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11、本公司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除国发集团外）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虹达运输、园区经发作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长期持有苏州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

(1) 苏州银行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公司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苏州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苏州银行股份。

5、在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苏州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6、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7、如本公司计划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之外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苏州银行，由苏州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苏州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8、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9、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苏州银行股份小于 5%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

10、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11、本公司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三) 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朱文彪、张水男、钱锋、后斌,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苏州银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苏州银行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减持苏州银行股份:

(1) 苏州银行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苏州银行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苏州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5、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与相关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强化本行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制订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审议通过，该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预案中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根据本行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行股价：

（1）本行回购本行股票；

（2）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本预案中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

（3）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本行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行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应将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予以

公告。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本行回购本行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②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若本行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方案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进行公告。

②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

③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

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3、其他

(1) 本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完成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 3 年。

(2) 本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本行遵从相关规定。

(3) 本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本预案。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1）在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行将履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

（2）本行董事会将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本行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如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则本行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本行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②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

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③本行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将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2、第一大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国发集团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苏州银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审议通过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在苏州银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对于根据前述预案提出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本公司将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同意票。”

3、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1）在苏州银行上市后三年内，若苏州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苏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苏州银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履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

（2）苏州银行董事会将在苏州银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苏州银行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如苏州银行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苏州银行股票方案的，则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本人将就增持苏州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苏州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苏州银行进行公告；

②本人用于增持苏州银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自苏州银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

③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苏州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

次出现苏州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④本人在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⑤本人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它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苏州银行的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苏州银行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苏州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苏州银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苏州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苏州银行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苏州银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苏州银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苏州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订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有关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七、关于避免与本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园区经发作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银行 5% 以上股份的期间内：

1、本公司将不从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与苏州银行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商业银行业务，以避免对苏州银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控股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与苏州银行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商业银行业务。”

八、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就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承诺如下：

“1、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而言：

（1）本行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全部 A 股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

（2）本行将对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新股在回购期内按照回购事宜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的价格完成回购；

（3）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本行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

相应的责任。”

(二) 第一大股东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国发集团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就招股说明书的内容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苏州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苏州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苏州银行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购回事宜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苏州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的内容承诺如下：

“1、苏州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苏州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本行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行将严格按照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

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行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行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行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和园区经发作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苏州银行说明原因，并由苏州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向苏州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苏州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苏州银行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处罚，自苏州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苏州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苏州银行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4)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

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当向苏州银行说明原因，并由苏州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人应向苏州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苏州银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四）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苏州银行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银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和东吴证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文件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发行人会计师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文件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1）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15205_B08 号）；

（2）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15205_B06 号）；

（3）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15205_B07 号）。”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银行业持续增长前景不确定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已经趋缓，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2015、2016 年我国 GDP 增长率分别为 7.3%、6.9%、6.7%。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我国 GDP 达到 381,490 亿元，同比增长 6.9%，已呈现企稳回暖趋势。根据中国银监会信息披露，截至 2017 年二季度，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16,358 亿元，较一季度同比增加 56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4%，与 2016

年末基本持平。尽管 2017 年上半年经济回暖，但是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结构调整及产能过剩治理仍将持续推进，银行业资产质量将持续承压。债券市场违约事件增多导致银行业投资风险上升，利率汇率市场化深入推进将使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难度加大，行业外部风险上升将导致输入性风险增大，多种风险并存对银行业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受经济增速放缓和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2017 年，银行业信用风险仍存在下行压力。

若本行不能针对上述情况通过改变经营模式、降低营运成本或提升经营效率等方式作出有效应对，则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率上升、贷款损失增加、投资产品价值下跌以及融资成本上升等一系列问题，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贷款集中度的风险

从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提供的贷款分别占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22.32%、10.89% 和 8.97%。

从地区分布来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及垫款基本投放在江苏地区，其中，主要投放在苏州市，占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1.93%。

从客户分布来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2.84%（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16.29%（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50%）。

如果上述行业处于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济衰退、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不良贷款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6%、1.49%、1.48% 和 1.37%。本行保持或改善贷款质量的能力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本行贷款的质量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结构调整、行业政策调整、客户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从而造成本行部分地区或行业客户的不良贷款率升高。

（四）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的企业和单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总额分别为 66.32 亿元、49.02 亿元、30.14 亿元和 30.66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4.72%、3.38% 和 4.2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平台家数分别为 43 家、34 家、26 家和 22 家，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若部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体因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政策不利变化等原因出现还款困难的情形，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34.10 亿元、28.84 亿元、27.05 亿元和 20.02 亿元。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系本行根据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及预测确定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偿还能力和偿还意愿、抵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借款人的担保人的履约能力、中国的经济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会计准则和监管环境等。这些因素中有很多并非本行所能控制，且本行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上述因素的发生或变化可能造成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发生的损失。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04.18%、186.65%、204.18% 和 203.43%。本行的贷款拨备率，即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率，分别为 2.99%、2.78%、3.03% 和 2.78%。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 150%，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 2.5%，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非系统性重要银行应于 2016 年底达标，2016 年底未达标的，应当制订达标规划，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最晚于 2018 年达标。本行已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贷款风险分类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的原则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为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本行未来可能仍需要增加减值准备的计提，从而可能导致本行利润的减少，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投资业务风险

近年来，本行已经运用可自主支配资金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31.35亿元、554.51亿元、113.89亿元和416.03亿元。

本行金融投资主要集中于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本行投资债券主要为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券；为控制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的风险，本行尽管采取了多项防范措施，但本行无法保证采取的措施能使本行及时、全面地发现融资人及融资项目的所有潜在风险；此外，监管部门虽然目前并未限制商业银行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但本行不能保证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不会限制本行或同业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此类投资。涉及该类型投资的任何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本行投资组合价值的大幅下降，从而对本行的盈利能力和资金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经营业务主要依靠利息净收入。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83.54%、84.14%、85.61%和88.92%。本行利息净收入受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调整的影响。人民银行会不时发布及调整基准贷款和存款利率，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自2015年8月26日起，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自2015年10月24日起，放开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存款利率上限。我国近年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存贷款业务及定价水平的竞争有所加剧，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会有所增加，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本行无法保证通过调整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及本行定价机制能够有效抵消该等利率放宽政策的影响。

（八）业务快速扩展带来的风险

为执行本行的增长策略，本行已投放并将继续投放大量资源以战略性地扩展本行若干业务范围，例如本行的中小微企业业务、消费金融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等。本行为进一步发展此等业务，可能面临多项风险和挑战，其中包括：

(1) 本行在某些新产品及服务等方面未必拥有足够的经验或专业技术，可能使本行无法在该业务领域的竞争中具有优势；

(2) 本行的新产品及服务可能无法获得本行客户的认可，或可能无法达到本行的预期盈利水平；

(3) 提供相同产品及服务的其他商业银行的竞争或可能削弱本行的竞争优势；

(4) 本行未来可能会为提高收益而更多地投资于风险相对高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以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等；

(5) 本行财务、运营、管理及其他资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扩大的产品及服务范围；

(6) 本行未必能成功提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能力及信息科技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

如本行因上述风险而不能发展本行的业务范围、产品及服务以取得预期的效果，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九) 涉诉案件作出不利判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案件基本情况为：2015 年 7 月 2 日，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向本行转贴现一批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6 亿元，此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性质为转贴现，交易过程中具有合同上的追索权，本行不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同日，本行将其转贴现至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同日，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将其转贴现至民生银行三亚分行。该批票据中有 5 亿元到期后无法兑付，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向民生银行三亚分行支付 1 亿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就上述事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行支付涉案商业承兑汇票项下未支付的票据金额合计 4 亿元及相应利息。2016 年 10 月 20 日，本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6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民初 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6 年 11 月 22 日，本行就管辖权异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7 年 3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201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

京民初 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行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支付 4 亿元及相应利息。2017 年 8 月 1 日，本行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行提醒投资者对以上风险予以关注，若本行不能就上述案件获得有利判决，则上述案件的结果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净利差收窄的风险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净利差分别为 1.89%、2.05%、2.50%和 2.35%，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09%、2.25%、2.75%和 2.64%。净利差总体上呈现收窄的趋势，净利息收益率也在下滑。未来随着利率市场化的进一步深化，银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本行经营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使未来净利差继续收窄，从而对本行的业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其他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9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9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2
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5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与相关承诺.....	19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23
七、关于避免与本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24
八、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4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5
十、特别风险提示.....	28
十一、其他事项提示.....	33
目 录.....	34
第一节 释义.....	37
第二节 概览.....	44
一、本行基本情况.....	44
二、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46
三、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7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0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2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53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8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58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71
三、其他风险.....	75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77
一、本行基本情况.....	77
二、本行历史沿革.....	77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99
四、本行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136
五、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	141
六、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143
七、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52
八、本行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	155
九、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62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81

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与资产.....	196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196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205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233
四、业务和经营.....	241
五、本行经营范围和特许经营情况.....	266
六、主要贷款客户.....	269
七、资本管理.....	269
八、主要固定资产.....	270
九、抵债资产.....	284
十、主要无形资产.....	290
十一、信息技术.....	300
第七节 风险管理.....	304
一、风险管理概况.....	304
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306
三、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310
四、反洗钱工作.....	331
五、内部审计.....	332
第八节 内部控制.....	334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建设.....	334
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概况.....	335
三、内部控制主要缺陷.....	349
四、内部控制缺陷整改.....	349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349
六、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350
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51
一、本行的独立性经营情况.....	351
二、同业竞争.....	352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52
第十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8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8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395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薪酬及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396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40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403
六、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40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变动情况.....	404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	407
一、概述.....	407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407
三、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416
四、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418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鉴证报告.....	419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420
一、简要财务报表.....	42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35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
四、税项	455
五、分部报告	456
六、资产项目	458
七、负债项目	481
八、股东权益项目	489
九、关联交易	494
十、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494
十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498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99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99
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01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501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607
三、现金使用分析	645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647
五、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	691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695
第十四节 业务发展目标	702
一、本行的发展规划	702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708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709
第十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710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710
二、募集资金用途	71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710
第十六节 股利分配政策	711
一、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711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711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712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712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71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718
二、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719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722
第十八节 有关声明	737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778
一、备查文件	778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778
三、信息披露网址	77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苏州银行/本公司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农商银行	指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曾用名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本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指	除非特别指出，本文会计师均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当前使用的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行长工作规则》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人民银行/央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苏州国资委	指	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虹达运输	指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园区经发	指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波司登股份	指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	指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吴中集团	指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城投	指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国际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海竞信科	指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化纤	指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资管	指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资管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资管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新浒投资	指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宏利来服饰	指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吴中教育	指	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永钢集团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华芳集团	指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三威企业集团	指	苏州三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建筑	指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指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指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泗阳东吴村镇银行	指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东吴村镇银行	指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	指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农商银行	指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	指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立集团	指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核心一级资本与

		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	指	1988 年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新资本协议	指	2004 年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指	2010 年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即国内生产总值,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IPC	指	Internationale Projekt Consult (德文), 即国际项目咨询管理公司(德国)
P2P	指	Peer to Peer, 即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即自动取款机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即信息技术
CRS	指	Cash Recycling System, 即存取款循环一体机
BST	指	Bank Self-service Terminal, 即银行自助终端
PBOC3.0	指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3.0,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SHIBOR	指	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即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ComStar 系统	指	ComStar 资金业务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微型企业	指	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微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小型企业	指	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中小微型企业	指	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大型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 除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以外的企业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及2014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苏州信托	指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再担保	指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指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房担保	指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征信	指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营财投资	指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盘门旅游	指	苏州盘门旅游开发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发物业	指	苏州市国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	指	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信创投	指	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置业	指	苏州国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信宜和投资	指	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东吴优胜	指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期货	指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东吴创投	指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	指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创新资本	指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发不动产投资	指	苏州国发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并购投资	指	苏州国发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资产管理	指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股权投资基金	指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香港）	指	国发创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国发高铁文化创投	指	苏州国发高铁文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创投（徐州）	指	东吴创业投资（徐州）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并购资本管理（上海）	指	东吴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	指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投资管理	指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友谊外事汽车服务	指	苏州市友谊外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吴玖盈	指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阳澄投资管理	指	昆山东吴阳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	指	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
东吴阳澄创投	指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信百汇资产管理	指	苏州苏信百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商业保理	指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苏信创新资产管理	指	苏州苏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城建资管	指	苏州东吴城市建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丹生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吴丹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并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东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香港）	指	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道通期货	指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保税区荣德	指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沙钢宾馆	指	张家港市沙钢宾馆有限公司
恒荣世纪	指	宁波恒荣世纪海运有限公司
独墅湖科教	指	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国际货运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元禾控股	指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园宝物业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园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园区开发	指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	指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	指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民生银行三亚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国发中小企业担保	指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市民卡公司	指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禾裕金融	指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融华租赁	指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	指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园区	指	苏州工业园区
“两会一层”	指	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
“三违反”	指	违反金融法律、违反监管规则、违反内部规章
“三套利”	指	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
“四不当”	指	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
“一意见四治理”	指	《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两会一层”治理、“三违反”治理、“三套利”治理、“四不当”治理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SUZHOU CO., LTD.

中文简称：苏州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SUZHOU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邮政编码：215028

电话号码：0512-6986 8556

传真号码：0512-6986 8409

互联网网址：www.suzhoubank.com

电子信箱：dongban@suzhoubank.com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是经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64 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1 号）批准，在原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 46 个企业法人和 3,44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 21 日，江苏银监局向本行核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G10313050H0004）。2004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3210），注册资本为 50,005 万元。

2006 年 6 月，本行以 2004 年和 2005 年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 4,575.4805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54,580.4805 万元。2007 年 6 月，本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股份 5,457.9511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38.4316 万元。2008 年 3 月，本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 16,330.2887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76,368.7203 万元。2009 年 3 月，本行向国发集团增发股份 8,485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84,853.7203 万元。2009 年 12 月，本行向全体股东增发股份 8,485.1903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93,338.9106 万元。2010 年 4 月，本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 9,333.716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672.6266 万元。2010 年 9 月，本行向国发集团等 93 个法人增发股份 197,327.3734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同月，本行更名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行业务概况

作为苏州地区唯一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城商行，本行始终秉承“服务中小，情系市民，为区域经济发展做贡献”的理念，坚持“以小为美、以民唯美”的战略思想，积极探索中小城市商业银行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2,900.15 亿元，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1,138.73 亿元，存款总额为 1,686.25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214.05 亿元。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 1、植根长三角核心经济圈，领先发达的区位优势助力跨越式发展
- 2、率先启动“事业部”改革，专注专业差异化竞争优势显著
 - （1）公司银行：追求极致，把科创做成标杆，平台做成样本
 - （2）零售银行：社区金融成绩斐然，普惠金融“落地生根”
 - （3）金融市场：接轨行业前沿，小处着眼让资产“活”起来
 - （4）数字银行：激发成长潜力，智能化升级按下转型发展“快捷键”
- 3、视风险管理为生命线，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助力“事业部”行稳致远
- 4、初心不忘深耕本土，地方特色金融品牌享誉一方
- 5、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专家型”人才队伍，为本行可持续竞争优

势注入“源头活水”

6、探索联动共享新优势，综合化经营蓄势待发

二、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一）国发集团

国发集团于1995年8月3日成立。注册地址为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国发集团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发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国发集团总资产为1,122.99亿元，净资产为316.53亿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20.64亿元。（经审计合并口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发集团总资产为1,167.39亿元，净资产为319.27亿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6.92亿元。（经审计合并口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发集团持有本行股份3亿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0.00%。

（二）虹达运输

虹达运输于1993年10月6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注册资本为348,000万元。虹达运输的经营范围为：汽车货运、起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虹达运输总资产为39.91亿元，净资产为39.83亿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0.33亿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虹达运输总资产为40.29亿元，净资产为40.19亿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0.36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虹达运输持有本行股份1.95亿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0%。

（三）园区经发

园区经发于1995年12月22日成立。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10楼，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园区经发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科技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物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园区经发总资产 242.83 亿元，净资产为 127.85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7.30 亿元。（经审计合并口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园区经发总资产 43.22 亿元，净资产为 31.83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25 亿元。（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园区经发持有本行股份 1.8 亿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园区经发，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1 本行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90,014,667	260,418,111	230,901,376	204,249,924
负债总计	268,609,559	239,512,739	211,277,619	186,867,549
股东权益合计	21,405,108	20,905,372	19,623,757	17,382,3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463,186	100,974,246	86,501,930	70,076,938
吸收存款	168,625,189	158,638,733	132,213,627	123,935,42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2 本行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利润表摘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696,548	7,009,995	6,918,171	5,808,672
利息净收入	3,088,212	5,898,120	5,922,866	5,164,966
营业利润	1,363,057	2,400,477	2,393,117	2,322,383
利润总额	1,362,063	2,468,272	2,406,296	2,389,430
净利润	1,092,841	1,987,433	1,840,926	1,800,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437	1,949,534	1,815,013	1,759,95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3 本行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8,016	-15,833,467	9,534,951	15,721,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0,270	-7,313,759	-25,537,579	-21,180,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491	24,611,664	10,549,115	1,391,802
本年/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6,278,558	1,550,014	-5,363,732	-4,067,639

4、主要财务指标

表 2-4 本行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5.28%	10.04%	9.82%	10.30%	10.24%	11.09%	1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6	0.65	0.64	0.61	0.60	0.59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36	0.65	0.64	0.61	0.60	0.59	0.57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表 2-5 本行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0,706,203	20,139,956	18,741,680	17,186,192
	一级资本净额	-	20,760,267	20,166,450	18,747,557	17,191,395
	二级资本净额	-	6,560,500	6,064,877	5,955,710	1,075,649
	资本净额	-	27,320,767	26,231,327	24,703,267	18,267,044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	215,953,641	192,888,040	175,610,148	147,202,6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59%	10.44%	10.67%	11.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61%	10.46%	10.68%	11.68%
	资本充足率	≥ 10.5%	12.65%	13.60%	14.07%	12.4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5.91%	79.42%	86.64%	80.66%
	存贷款比例	≤75%	67.53%	65.47%	67.47%	58.16%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险	流动性缺口率	\geq -10%	-8.80%	-7.91%	0.24%	-0.52%
	流动性覆盖率	\geq 100%	133.65%	115.87%	132.48%	149.40%
信用 风险	不良资产率	\leq 4%	0.45%	0.43%	0.62%	0.49%
	不良贷款率	\leq 5%	1.46%	1.49%	1.48%	1.3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leq 10%	2.84%	3.05%	2.04%	2.6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leq 15%	4.06%	8.32%	4.43%	6.0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leq 50%	16.29%	18.08%	16.54%	19.59%
	全部关联度	\leq 50%	10.64%	9.65%	4.44%	1.3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09%	8.28%	11.88%	10.8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4.47%	25.96%	75.56%	39.1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3.80%	76.20%	92.24%	36.8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8.55%	17.79%	35.97%	1.23%
市场 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leq 20%	0.91%	0.08%	0.00%	0.00%
准备 金充 足程 度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	$>$ 100%	191.30%	166.88%	165.20%	186.31%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 100%	155.88%	159.78%	162.89%	183.40%
	拨备覆盖率	\geq 150%	204.18%	186.65%	204.18%	203.43%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资本充足指标、存贷款比例、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

注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times 100%。

注3：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times 100%。

注4：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times 100%。

注5：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times 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注6：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总额/各项存款总额 \times 100%。

注7：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 \times 100%。流动性缺口为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资产减去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负债的差额。

注8：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净资金流出 \times 100%。

注 9: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它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 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的分类标准将由银监会另行制订。

注 1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制订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 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注 1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 1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注 1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 14: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关联交易办法》中的相关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 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注 1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注 20: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注 21: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注 22: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

注 23: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 本行在计算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及拨备覆盖率时, 将本行在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中因持有部分劣后级份额导致的继续涉入部分计入统计口径。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 亿股, 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发行人资本需求情况、发行人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

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6年4月22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综合竞争力。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0,000,000 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发行人资本需求情况、发行人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审核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验资费【】万元，印花税【】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联系电话：0512-6986 8556

传 真：0512-6986 8409

联系人：李伟

（二）保荐及承销机构

1、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保荐代表人：温立华、王玲玲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王军、马建红、王晓、常宏、武祎玮、徐先一、尹海晨、杨琪琛、郑治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传 真：0755-8294 3100

2、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保荐代表人：施进、尤剑

项目协办人：成亚梅

项目经办人：张玉仁、卢昕

联系电话：0512-6293 8558

传 真：0512-6293 8500

（三）分销商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 真：【】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010-5878 5588

传 真：010-5878 5599

经办律师：张毅、刘东亚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联系电话：010-5815 3000

传 真：010-8518 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斐、朱佳梅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勇

住所：苏州市阊胥路450号605室

联系电话：0512-8767 0995

传 真：0512-6557 8382

经办资产评估师：丁勇、邱爱华

联系人：李玲玲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6378 8398

传 真：021-6376 7687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淳、毛卫民

联系人：王骅骏

（八）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5815 3000

传 真：010-8518 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严盛炜、朱佳梅

联系人：李斐、朱佳梅

（九）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 8000

传 真：0755-2598 8122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 3333

传 真：0755-8208 3667

(十一) 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十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1、联合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 招商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苏州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招商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行或本行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苏州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吴证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持有本行 10% 股份、重要关联方园区经发持有本行 6% 股份，除此之外，东吴证券及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行或本行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联合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 苏州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招商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招商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招商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苏州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持有东吴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东吴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除本行第一大股东国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持有东吴证券 27.03% 的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园区经发持有东吴证券 0.25% 的股份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联合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存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联合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苏州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联合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 招商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苏州银行权益、在苏州银行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招商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苏州银行权益、在苏州银行任职等情况。

(2) 东吴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苏州银行权益、在苏州银行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东吴证券的董事钱晓红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外，东吴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苏州银行权益、在苏州银行任职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合保荐机构与苏州银行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行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1、贷款业务风险

（1）贷款集中度的风险

从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提供的贷款分别占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22.32%、10.89% 和 8.97%。

从地区分布来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及垫款基本投放在江苏地区，其中，主要投放在苏州市，占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1.93%。

从客户分布来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2.84%（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16.29%（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50%）。

如果上述行业处于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济衰退、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2）不良贷款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6%、1.49%、1.48% 和 1.37%。本行保持或改善贷款质量的能力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本行贷款的质量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结构调整、行业政策调整、客户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从而造成本行部分地区或行业客户的不良贷款率升高。

（3）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34.10 亿元、28.84 亿元、

27.05 亿元和 20.02 亿元。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系本行根据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及预测确定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偿还能力和偿还意愿、抵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借款人的担保人的履约能力、中国的经济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会计准则和监管环境等。这些因素中有很多并非本行所能控制，且本行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上述因素的发生或变化可能造成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发生的损失。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04.18%、186.65%、204.18% 和 203.43%。本行的贷款拨备率，即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率，分别为 2.99%、2.78%、3.03% 和 2.78%。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 150%，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 2.5%，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非系统性重要银行应于 2016 年底达标，2016 年底未达标的，应当制订达标规划，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最晚于 2018 年达标。本行已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贷款风险分类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的原则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为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本行未来可能仍需要增加减值准备的计提，从而可能导致本行利润的减少，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贷款担保的风险

本行大部分的贷款以抵押物、质押物或保证作为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抵押、质押及保证作为担保的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92.80%。客户贷款的抵押物和质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股票、存单及其他资产。本行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受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响我国宏观经济的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明显的波动或下降。此外，本行不能保证本行对抵押物和质押物价值的评估准确无误，或能获取关于该等抵押物或质押物的最新估值。虽然当本行贷款的抵押物和质押物被证明无法覆盖相关贷款时，本行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的抵押物、质押物，但本行不能保证能够取得该等额外的抵押物、质押物。若本行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下跌或本行无法取得额外的抵押物、质押物，从而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贷款中有 82.04 亿元是无担保贷款。本行发放无担保贷款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对相关客户的信用评估，而本行不能保证本行对这些客户的信用评估目前或未来均为准确，或这些客户将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由于本行在无担保贷款下仅对违约借款人的资产有一般追索权，本行可能面临未偿还贷款的损失风险，因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本行房地产贷款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贷款、基本项目建设贷款、土地储备开发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个人经营性物业贷款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房地产贷款总额 173.41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5.23%，不良贷款余额 0.12 亿元，不良贷款率 0.07%。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行房地产企业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无法偿还贷款等情形，从而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

本行“两高一剩”贷款分布在：棉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麻染整精加工、丝印染精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木竹浆制造、非木竹浆制造、炼焦、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电石、甲醇、黄磷、电石法聚氯乙烯、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多晶硅、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金属船舶制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总额 23.98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11%，不良贷款余额为 0.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09%。若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国家政策出现不利变化，相关借款人可能出现财务困难、无法偿还贷款等情形，从而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的企业和单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总额分别为 66.32 亿元、49.02 亿元、30.14 亿元和 30.66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4.72%、3.38% 和 4.2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平台家数分别为 43 家、34 家、26 家和 22 家，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若部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体因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政策不利变化等原因出现还款困难的情形，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投资业务风险

近年来，本行已经运用可自主支配资金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31.35 亿元、554.51 亿元、113.89 亿元和 416.03 亿元。

本行金融投资主要集中于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本行投资债券主要为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券；为控制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的风险，本行尽管采取了多项防范措施，但本行无法保证采取的措施能使本行及时、全面地发现融资人及融资项目的所有潜在风险；此外，监管部门虽然目前并未限制商业银行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但本行不能保证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不会限制本行或同业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此类投资。涉及该类型投资的任何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本行投资组合价值的大幅下降，从而对本行的盈利能力和资金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3、同业拆借风险

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44.42 亿元、38.19 亿元、83.59 亿元和 59.83 亿元。

如本行同业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经济环境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支付相应利息，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4、表外业务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指本行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能够引起当期损益变动的业务，主要包括表外承诺业务、表外委托代理业务和中介服务类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表外承诺总额分别为 408.14 亿元、389.44 亿元、350.09

亿元和 330.67 亿元。本行要求客户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表外业务时缴存保证金，并采取抵押、质押和保证等担保措施。本行无法保证这些措施能确保不发生客户和担保人违约的情形。如果本行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及时且足额的偿付，本行将垫付资金且在实现本行的抵押权或质押权并追索客户和担保人的还款责任后，本行仍可能承担部分还款资金不足的损失风险，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也发起设立了非保本型理财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服务，本行不保证该类产品的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430.53 亿元、477.93 亿元、428.28 亿元和 286.32 亿元。

如果理财产品基础资产的资信情况出现问题或者宏观经济发生极端不利变化，本行发起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本行虽不承担保障本金和利息安全，但本行的声誉和理财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的其他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对表外业务的要求趋于多元，包括治理架构、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都有所覆盖，本行表外业务目前尚未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未来，由于表外业务的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本行经营利润的减少或产生额外成本。如不能遵守新的相关法规，可能会导致与本行业务相关的罚款、处罚，也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有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自营债券投资交易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账户债券投资组合仓位面额分别为 31.33 亿元、14.20 亿元、20.90 亿元、15.10 亿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损益总计分别为 9,384.61 万元、5,370.59 万元、12,219.68 万元、8,129.56 万元。本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受市场利率波动、交易员投资交易策略等影响。为了规避和防范交易账户利

率风险，本行可以通过设置交易限额、止损限额、久期限额和基点价值限额进行监测和管控，也可以通过利率互换进行风险对冲。

2、汇率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和《苏州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为了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汇率风险，本行制定了《苏州银行汇率风险管理办法》，对汇率风险给出了明确的定义：汇率风险（包括黄金）是指由于不同货币之间汇率（如人民币与美元、欧元等）的不利变动而导致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与负债头寸出现亏损的可能，包括交易账户汇率风险和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汇率风险分为外汇交易风险、折算风险和经营风险。外汇交易风险是指本行在外汇交易业务或以外币开展投资的业务中，由于汇率波动而导致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外汇折算风险是指本行对资产负债表中相关外汇项目进行会计处理时，将外币折算为本国货币计算，因不同时期使用的汇率不一致而产生会计核算损益的可能性。外汇经营风险是指由于汇率非预期变动引起本行未来现金流量变化的可能性。

现阶段，本行以人民币业务为主，外汇业务规模较小，并以美元为主。本行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外汇即期（包括外汇拆借和即期结售汇业务）、外汇远期和外汇掉期业务，以及黄金即期（包括黄金拆借和黄金购销业务）和黄金掉期业务。其中，黄金拆借和黄金掉期业务以组合的模式开展，黄金拆借利率、黄金掉期近端和远端的价格锁定，属于金融负债业务，不存在市场风险敞口；外汇拆借和外汇掉期业务主要以组合的模式开展，外汇拆借利率、外汇掉期近端和远端汇率锁定，属于金融负债业务，但鉴于外汇拆借利息到期以美元支付，因此拆借部分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对该部分风险敞口我行主动通过外汇远期业务来对冲风险；通过对外汇市场和黄金价格波动的分析和预期，谨慎开展自营外汇即期交易业务、自营外汇掉期业务和黄金购销业务。目前，本行外汇净敞口规模整体较小，受汇率波动影响较低，如未来汇率波动增大，本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汇兑收益下降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

本行的负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一年期以内

的存款占全部存款的比例为 73.8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年期以内的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52.40%，与国内大多数银行一样，本行的存贷款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错配。

通常情况下，定期存款在到期后会有一定的留存率，活期存款会保持一定的沉淀率。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定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

本行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和资金市场情况，在运用各种工具进行流动性日常管理的基础上，提高对流动性风险即时计量和监控水平，并以超额准备金存款、存贷款业务、投融资业务等作为主要管理手段，建立流动性动态协调机制。但是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导致非预期的逾期贷款增长等，也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四）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经营业务主要依靠利息净收入。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83.54%、84.14%、85.61% 和 88.92%。本行利息净收入受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调整的影响。人民银行会不时发布及调整基准贷款和存款利率，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放开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存款利率上限。我国近年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存贷款业务及定价水平的竞争有所加剧，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会有所增加，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本行无法保证通过调整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及本行定价机制能够有效抵消该等利率放宽政策的影响。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

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程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有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本行从管理体系、政策制度、业务流程、人员管理和系统建设等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承担操作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的职责。本行制订《苏州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等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并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事业部改制等需要进行修订和优化，规范银行前、中、后台的管控，同时开展制度培训和常规检查，提升制度的执行力。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不排除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使内部控制的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完全失效，从而形成操作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环节如下：

1、本行已制定严格的授权与转授权管理机制，但不排除被授权人超越本人的业务级别与权限办理业务，造成风险敞口超过原先评估的程度，使本行面临一定的风险。

2、本行对各主要业务岗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但由于新产品、新业务的推出和新技术的运用或操作者专业学习不够、责任感欠缺等原因，可能出现未按规范操作的现象，使本行面临一定的风险。

3、尽管本行有各项业务规则和岗位规范保障，但可能出现外部人员或内部人员或内外人员相互勾结进行欺诈或舞弊活动，将对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欺诈或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隐瞒未经授权的活动或非法活动，从而导致无法知晓和无法控制的风险或损失；进行未经授权的交易损害本行利益、违反法规、违反财务会计规则或违反本行内部控制程序；以虚假、欺诈、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方式向客户进行业务推广或销售产品；不适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数据；在业务办理过程中伪造或隐瞒数据等。

（六）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产品和服务范围的扩大，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

制系统可能面临更大的挑战。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存在的不足也可能影响本行及时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的的能力。如果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不足以有效管理相关风险，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可使用的资源或工具有限，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地实施、持续遵循或继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的业务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尽管本行正逐步改善内部控制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流程能充分控制或足以抵御所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上述若干风险可能尚未经过识别、不可预见或高于本行原本预期水平或历史水平。同时，由于本行正在不断改进和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流程，可能不能及时满足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管理的要求或者是有效内部控制的要求，本行将需要较长时间实施及全面估量改善后的政策和程序的影响以及执行情况。而且，本行员工也需要时间来理解和适应这些政策和制度，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始终遵循或正确应用这些新政策和新制度，内部控制可能存在未得到全面、有效执行的情况，并可能由此对本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业务快速扩展带来的风险

为执行本行的增长策略，本行已投放并将继续投放大量资源以战略性地扩展本行若干业务范围，例如本行的中小微企业业务、消费金融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等。本行为进一步发展此等业务，可能面临多项风险和挑战，其中包括：

（1）本行在某些新产品及服务等方面未必拥有足够的经验或专业技术，可能使本行无法在该业务领域的竞争中具有优势；

（2）本行的新产品及服务可能无法获得本行客户的认可，或可能无法达到本行的预期盈利水平；

（3）提供相同产品及服务的其他商业银行的竞争或可能削弱本行的竞争优势；

（4）本行未来可能会为提高收益而更多地投资于风险相对高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以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等；

（5）本行财务、运营、管理及其他资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扩大的产品及服务

范围；

(6) 本行未必能成功提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能力及信息科技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

如本行因上述风险而不能发展本行的业务范围、产品及服务以取得预期的效果，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否正常稳定运行。本行的核心业务系统及其他重要信息系统、以及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和有效竞争力都有影响。

本行针对信息科技的主要领域，建立并完善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全面管理相关风险；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和评估流程，针对信息科技活动的不同阶段（项目实施前及实施后）持续开展规范的风险评估；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计量和监测机制，制订关键风险指标，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持续进行监测，计量风险程度；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培训规划，通过专项培训，提升全体员工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认识和管理风险的自觉性。但如果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

3、欺诈风险

本行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可能难以被发现或防止，这会使本行遭受财务损失和监管处罚，并且会严重损害本行声誉。本行员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超授权办理业务、所进行的业务违反本行的内部政策及程序、会计处理不当、盗窃、贪污或挪用客户资金、欺诈。第三方面对本行可能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偷窃及抢劫。尽管本行已采取措施防范员工及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但本行无法保证，本行所有员工全面遵守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或本行总能够发现和防止本行员工及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员工或第三方未来可能发生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等道德风险，将会损害本行的声誉并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4、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

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商业银行应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制订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办法、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行信誉、形象及品牌价值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此外，商业银行受到社会各界和媒体广泛的关注，特别是有关欺诈、贷款质量、资本充足状况、清偿能力、内控及重大案件或事件等问题，易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及批评。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准确及是否与本行有关，均有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物业风险

(1) 自有物业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及取得 205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25.94 万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本行已经取得 16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3.05 万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8.86%。

此外，本行实际占有 1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72 万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行不符合依法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本行如果因为划拨土地问题导致本行不能继续使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本行将立即搬迁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则本行可能因为搬离上述物业而产生额外费用。

除上述自有物业外，本行实际占有 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49 万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行实际占有 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73 万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本行实际占有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95 万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尚

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物业主要用于本行经营或办公。

为取得这些物业的权属证书，本行需要承担相关费用。鉴于上述 23 处物业存在可能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倘若本行未能取得该等物业相关合法权属证书，则可能使本行面临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被迫搬离受影响的营业场所，本行可能因为搬离上述物业而产生额外费用。

（2）承租物业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23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0.24 万平方米的房屋，其中，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函件的租赁物业共计 15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17 万平方米。

此外，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租赁物业共计 4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57 万平方米；出租方既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确认函的租赁物业共计 2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5 万平方米。

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本行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行将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则本行可能因为搬离上述物业而产生额外费用。

6、反洗钱风险

本行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我国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用和执行“了解你的客户”等有关政策和程序，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标准纳入反洗钱信息监控报告系统，以及及时向我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等。虽然本行已制订相应的内部政策和程序，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的网络被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利用，但是由于洗钱犯罪活动的日趋复杂和隐蔽性，这些政策和程序未必可完全杜绝本

行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和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客户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本行将可能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对本行实施罚款和其他处罚，进而有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7、员工风险

本行需要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的持续性服务和工作，本行各项业务的开展都需要专业化人员的推动。本行重视对专业人员人力资源的投入，在招聘、培训方面投入专业资源，但本行面临行业内人才竞争，如员工离职，可能在短期内对其原负责业务造成影响。

8、法律与合规风险

我国的法制建设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法律环境处于持续变化的状态，尤其是新业务新产品层出不穷，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的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合理现象，因此我行内部制度或业务操作流程可能存在一定滞后性。同时，一些新法新规的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本行的经营活动均建立在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符合法律法规并有相应的法律文件支持。但在实践中还存在个别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信息的掌握和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或违法违规办理业务，可能致使本行个别业务不完全符合法律要求、无法获得法律的保护，甚至可能使得本行成为诉讼的对象，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另一方面，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还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被罚款、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9、资本不足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于 2018 年底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须至少达到 7.50%、8.50% 和 10.5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59%、9.61% 和 12.65%，符合监管机构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但是，未来可能发生某些不利变化导致本行无法满足监管规定，包括但不

限于：本行未能及时补充资本，本行资产质量下降，本行投资资产价值下跌，监管机构提高对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净利润减少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等。

本行可能会采取发行股本证券、优先股或债券补充资本，但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本行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银行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筹资时的市场状况等。

本行可能无法保证及时地以合理商业条件获取所需资本。如本行未来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可能会被监管机构采取若干纠正措施，包括限制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增长、停止批准本行开展新业务、限制本行支付股利等，该等措施可能对本行的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净利差收窄的风险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净利差分别为 1.89%、2.05%、2.50%和 2.35%，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09%、2.25%、2.75%和 2.64%。净利差总体上呈现收窄的趋势，净利息收益率也在下滑。未来随着利率市场化的进一步深化，银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本行经营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使未来净利差继续收窄，从而对本行的业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银行业持续增长前景不确定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已经趋缓，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2015、2016 年我国 GDP 增长率分别为 7.3%、6.9%、6.7%。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我国 GDP 达到 381,490 亿元，同比增长 6.9%，已呈现企稳回暖趋势。根据中国银监会信息披露，截至 2017 年二季度，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16,358 亿元，较一季度同比增加 56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4%，与 2016 年末基本持平。尽管 2017 年上半年经济回暖，但是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结构调整及产能过剩治理仍将持续推进，银行业资产质量将持续承压。债券市场违约事件增多导致银行业投资风险上升，利率汇率市场化深入推进将使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难度加大，行业外部风险上升将导致输入性风险增大，多种风险并存对银行业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受经济增速放缓和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2017年，银行业信用风险仍存在下行压力。

若本行不能针对上述情况通过改变经营模式、降低营运成本或提升经营效率等方式作出有效应对，则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率上升、贷款损失增加、投资产品价值下跌以及融资成本上升等一系列问题，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须接受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工商局、税务局等有关机构的各种监管，就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尽管本行过去未出现因重大违规而受到重大罚款及其他处罚，然而，本行不能保证监管机构未来的检查不会引致对本行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本行的经营直接受到我国与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如影响本行所从事的部分业务范围和其他政府政策等方面的变动）及监管评级标准、监管政策松紧的影响。如我国监管评级指标提高，可能导致本行监管评级的降低，引起一定的声誉风险。

特别地，2017年2月，人民银行在《2016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提出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考虑到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有利于更全面地反映银行体系信用扩张状况，更全面地对银行体系实施宏观审慎管理，自2016年三季度起，人民银行开始就表外理财纳入MPA广义信贷指标开展模拟测算，并于2017年一季度正式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以合理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表外业务风险的管理。

MPA主要从宏观层面对商业银行产生影响，特别是对广义信贷资产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要求，间接对银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MPA考核的新规实施情况与实施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情况、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017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关于开展商业银行“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

通知》(银监发[2017]43号)、《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6号)、《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等一系列通知和监管意见,开展治理市场乱象、防范金融风险的专项治理工作。此次专项治理工作涉及范围广、监管力度大,本行可能会在接受监管检查中因相关业务违反规定而受到处罚,整改措施也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我国与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存在进一步变化的可能性,可能导致本行经营利润的减少或产生额外成本。如不能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会导致与本行业务相关的罚款、处罚,亦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有不利影响。

(三) 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本行面临来自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的竞争。大型商业银行在国内银行业中占据着优势地位,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深化战略调整 and 经营转型,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提高;随着中国对经营地域和客户对象限制的取消,外资银行在华业务稳步增长。本行处于长三角发达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争相进入,竞争激烈,产品趋同,竞争对手较本行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市场影响力及金融技术等方面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有可能影响本行的客群和收益。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放宽对我国银行业及金融市场的限制,导致有共同客户基础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加剧。我国银行业的激烈竞争可能会以多种方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以及本行的业务和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包括:(1)减少本行在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2)降低本行贷款和存款的增长速度,或甚至减少;(3)减少本行利息收入或增加利息支出;(4)减少本行手续费及佣金;(5)增加本行的非利息支出,如市场营销费用;(6)对本行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7)致使对管理人员和合格专业人员的竞争加剧。

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本行还可能会面临来自直接企业融资（例如国内及国际资本市场中的证券发行）的竞争。尤其是我国证券市场已经并预期将持续扩张和增长。若本行的大量客户选择通过其他融资工具而非银行渠道筹集所需资金，则本行的利息收入或会显著减少，对本行的收入及净利润造成影响。

（四）信用风险管理数据有效性的风险

本行正在积极推进大数据领域相关工作，但目前有关客户信用风险完整和可靠的信息相对有限，并且国内的相关信息系统仍在发展中。受借款人，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在财务报表披露和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的制约，本行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

在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及其他信息数据库全面发展完善前，本行仍需依赖其他公开的信息资源和本行的内部信息资源，但这些信息资源的覆盖面或有效性无法与统一的全国性信用信息系统相比。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响，若本行依赖的其他公开的信息资源或内部信息资源与实际不符，则可能对本行的经营带来风险。

（五）互联网金融改变传统银行业经营环境的风险

随着信息通讯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金融对金融市场的影响已经越来越不容忽视，给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和发展空间。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可能会逐步打破现有市场的格局，融合新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金融产品将可能会改变传统的银行业经营模式。在互联网金融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银行和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销售渠道，加速了银行业的金融脱媒，有利于改变银行业竞争同质化、盈利模式较为单一的现状。

本行成立数字银行总部，在本行“小苏帮客”业务基础上正进一步加大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拓展，但是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本行的市场份额也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带来风险。

（六）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

在我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货币政策。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长期存在。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

货币政策调控方式也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的影响也是双向的。

本行一直不断加强对货币政策及其调控方式的研判，努力使经营活动在货币政策及其调控中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但仍有可能因未能适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不能避免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利支付受到法律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以可供分配利润支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根据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的余额。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如商业银行：（1）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不低于最低资本要求，但未达到其它各级资本要求；或（2）上述资本充足率指标任意一项未达到最低资本要求，中国银监会有权限制其分配红利和其它收入。因此，本行如未达到上述相关规定，将可能被中国银监会禁止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会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影响的风险

目前我国部分金融企业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将有可能不断调整银行业适用的具体会计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发生的变化，将可能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

未来就国内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可能会要求本行更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果本行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因会计政策的变更而需要进行重大改变，将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外汇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本行经营业绩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外币兑换为人民币时需要事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由于人民币与其他币种的汇率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情况等，因此汇率风险可能会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本充足率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计 60 户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质押，涉及股份

数 662,473,515 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22.08%。其中，本行 1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3%，7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介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 至 2% 之间，其余 52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1%。本行质押股权股东人数较多、质押股份占比较高，虽质押股份数较为分散，但仍存在因股东已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五）涉诉案件作出不利判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案件基本情况为：2015 年 7 月 2 日，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向本行转贴现一批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6 亿元，此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性质为转贴现，交易过程中具有合同上的追索权，本行不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同日，本行将其转贴现至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同日，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将其转贴现至民生银行三亚分行。该批票据中有 5 亿元到期后无法兑付，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向民生银行三亚分行支付 1 亿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就上述事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行支付涉案商业承兑汇票项下未支付的票据金额合计 4 亿元及相应利息。2016 年 10 月 20 日，本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6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民初 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6 年 11 月 22 日，本行就管辖权异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7 年 3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201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民初 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行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支付 4 亿元及相应利息。2017 年 8 月 1 日，本行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行提醒投资者对以上风险予以关注，若本行不能就上述案件获得有利判决，则上述案件的结果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SUZHOU CO., LTD.

中文简称：苏州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SUZHOU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邮政编码：215028

电话号码：0512-6986 8556

传真号码：0512-6986 8409

互联网网址：www.suzhoubank.com

电子信箱：dongban@suzhou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设立

1、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03]10号）的精神，结合苏州市区经济结构、发展和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发展现状，2004年1月19

日，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关于同意组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拟对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组建东吴农商银行。

2004年3月19日，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申请组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议，一致同意：（1）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申请组建东吴农商银行；（2）新设立的东吴农商银行承继原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债权债务；（3）同意清产核资和净资产处置方案，并授权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聘请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确认资产，并授权筹备领导小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论证；（4）2004年1月1日至开业期间的经营成果，经社会中介机构评估确认后，其盈利或亏损由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社员承担；（5）原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金在清产核资量化基础上，按自愿原则优先转为东吴农商银行股份。

2、2004年4月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增资

为了顺利组建东吴农商银行，2004年2月24日，江苏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等6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计划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7号），原则同意常熟市等6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增资扩股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4]15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筹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苏东农筹发[2004]1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方案》，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于2004年4月底完成了增资扩股工作，股金由原来的15,000万元增加至50,006.15万元。

2004年4月22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520号），截至2004年4月22日止，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06.15万元，其中，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5家法人股东合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1,550万元；龚炳根、姚金荣等1,511个社会自然人股东合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8,447万元；徐锡伟、朱理清等922个内部职工股东合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009.15万元。

2004年5月18日，苏州银监分局下发《关于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注册资本和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发[2004]111号），同意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6.15万元。

3、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清产核资

2004年7月5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中评字（2004）第025号），经评估，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本次所评资产的账面值为7,367.83万元，评估价值为26,065.22万元。

2004年7月7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的清产核资，出具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天中审字（2004）第443号）、《财务审核报告》（天中审字（2004）第443-1号）。

2004年8月12日，苏州天中会计事务所根据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的验收整改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的了解和深入细致的复查，出具了《关于“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天中审字（2004）第443-2号），经调整后截至2003年12月31日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总额为13,748,600,764.52元，负债总额为13,597,002,271.33元，净资产为151,598,493.19元。

据《清产核资报告》及《关于“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本行清产核资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表 5-1 本行清产核资结果汇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初次调整值 ¹	二次调整值 ²	增减值	调整后账面值	变化率 [*]
		【1】	【2】	【3】	【2】 + 【3】	【1】 + 【2】 + 【3】	(【2】 + 【3】) / 【1】
1	现金及周转金	9,705.38	-	-	-	9,705.38	0.00%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417.86	-	-	-	125,417.86	0.00%
3	存放农业银行款项	712.60	-	-	-	712.60	0.00%
4	存放同业款项	74,462.75	1,036.91	-	1,036.91	75,499.66	1.39%
5	短期贷款	605,588.42	-	-	-	605,588.42	0.00%
6	待处理抵债资产	45,175.28	-4,152.81	-	-4,152.81	41,022.46	-9.19%
7	应收账款	-	4,064.93	-	4,064.93	4,064.93	-
8	其他应收款	4,341.40	-1,447.96	-18.49	-1,466.45	2,874.95	-33.78%
9	贴现	9,617.79	-	-	-	9,617.79	0.00%
10	短期投资	20,550.00	-1,833.40	-	-1,833.40	18,716.60	-8.92%
11	预计资产	46,340.52	-	-	-	46,340.52	0.00%
12	流动资产合计	941,912.00	-2,332.33	-18.49	-2,350.82	939,561.19	-0.25%
13	中长期贷款	178,984.72	4,250.52	-	4,250.52	183,235.24	2.37%
14	逾期贷款	6,088.50	-2,850.80	-	-2,850.80	3,237.70	-46.82%
15	呆滞贷款	47,397.15	-6,208.48	-123.90	-6,332.38	41,064.77	-13.36%
16	呆账贷款	9,516.51	4,808.76	123.90	4,932.66	14,449.17	51.83%
17	减：贷款呆账准备	9,679.58	23,519.69	537.48	24,057.17	33,736.75	248.54%
18	长期投资	198,715.16	1,087.24	-	1,087.24	199,802.40	0.55%
19	固定资产原值	19,670.29	-3,567.41	-	-3,567.41	16,102.88	-18.14%
20	减：累计折旧	12,302.46	-9,727.48	-	-9,727.48	2,574.98	-79.07%
21	固定资产净值	7,367.83	6,160.08	-	6,160.08	13,527.91	83.61%
22	在建工程	1,291.57	-250.93	-	-250.93	1,040.64	-19.43%
23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40.50	-	-	-	140.50	0.00%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初次调整值 ¹	二次调整值 ²	增减值	调整后账面值	变化率 [*]
		【1】	【2】	【3】	【2】+【3】	【1】+【2】+【3】	(【2】+【3】)/【1】
24	长期资产合计	439,822.36	-16,523.31	-537.48	-17,060.79	422,761.58	-3.88%
25	无形资产	-	12,537.31	-	12,537.31	12,537.31	-
26	递延资产	11.50	-11.50	-	-11.50	-	-100.00%
27	无形、递延资产合计	11.50	12,525.81	-	12,525.81	12,537.31	108920.09%
28	资产总计	1,381,745.86	-6,329.83	-555.97	-6,885.80	1,374,860.08	-0.50%
29	短期存款	339,301.35	-	-	-	339,301.35	0.00%
30	短期储蓄存款	195,006.73	-	-	-	195,006.73	0.00%
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0.00	-	-	-	6,000.00	0.00%
32	同业存放款项	24,176.73	-	-	-	24,176.73	0.00%
33	同业拆入	136,404.35	-	-	-	136,404.35	0.00%
34	应解汇款	466.19	-	-	-	466.19	0.00%
35	应付账款	12,203.45	-1,234.10	-555.97	-1,790.07	10,413.39	-14.67%
36	其他应付款	9,423.32	-957.81	-	-957.81	8,465.51	-10.16%
37	应付福利费	431.37	-	-	-	431.37	0.00%
38	应交税金	1,026.99	-738.84	-	-738.84	288.15	-71.94%
39	应交利息税	117.76	-	-	-	117.76	0.00%
40	应付利润	2,572.62	-	-	-	2,572.62	0.00%
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2,609.36	-	-	-	52,609.36	0.00%
42	预计负债	46,340.52	-	-	-	46,340.52	0.00%
43	流动负债合计	826,080.75	-2,930.75	-555.97	-3,486.72	822,594.03	-0.42%
44	长期存款	33,094.45	-	-	-	33,094.45	0.00%
45	长期储蓄存款	478,659.26	-	-	-	478,659.26	0.00%
46	保证金	25,352.49	-	-	-	25,352.49	0.00%
47	长期负债合计	537,106.20	-	-	-	537,106.20	0.00%
48	负债合计	1,363,186.95	-2,930.75	-555.97	-3,486.72	1,359,700.23	-0.26%
49	实收资本	18,004.99	-3,004.99	-	-3,004.99	15,000.00	-16.69%
50	资本公积	110.00	-110.00	-	-110.00	-	-100.00%
51	盈余公积	443.93	-284.08	-	-284.08	159.85	-63.99%
52	未分配利润	-	-	-	-	-	-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初次调整值 ¹	二次调整值 ²	增减值	调整后账面值	变化率 [*]
		【1】	【2】	【3】	【2】+【3】	【1】+【2】+【3】	(【2】+【3】)/【1】
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58.92	-3,399.07	-	-3,399.07	15,159.85	-18.32%
54	负债和权益合计	1,381,745.86	-6,329.82	-555.97	-6,885.79	1,374,860.08	-0.50%

注 1：初次调整值来源于《清产核资报告》。

注 2：二次调整值来源于《关于“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

上述清产核资过程中，以下项目导致净资产调减 3,399.07 万元：

(1) 存放同业款项--在途款项、利息收入以及资金账户余额重分类调增 1,036.91 万元；

(2) 待处理抵债资产—已拆除房屋、已出售房屋及未按标准办理产权证调减 4,152.81 万元；

(3) 应收账款—补提按季结息贷款和利随本清贷款的应收利息调增 4,064.93 万元；

(4) 短期投资--资金账户余额重分类及对到期无法清偿的债务人债转股确认的投资调减 1,833.40 万元；

(5) 长期投资—债券后续计量调增 330.59 万元，财政债券利息收入调减 1.76 万元，调减已无从考证的投资 0.64 万元，重分类钢厂破产后剩余资产付出的款项在后续出让时因权证手续未结而长期挂账调减 112.5 万元，对到期无法清偿的债务人债转股确认的投资调增 871.55 万元，共计调增 1,087.24 万元；

(6) 其他应收款—补提已出售房产的损失 73.00 万元，调减无法收回的在他行偿付的拆借资金以及承担借款担保责任金 1,352.48 万元，调减已在固定资产中反映的房款、装修款、税款 142.74 万元，重分类钢厂破产后剩余资产付出的款项在后续出让时因权证手续未结而长期挂账调增 112.5 万元，财政债券利息收入调增 1.76 万元，建造营业大楼时多付的工程款调增 6.00 万元，共计调减 1,447.96 万元；

(7) 呆帐准备—按评估后基数 1% 提取一般呆帐准备金，已损失的贷款金额（含呆帐记损失超过 50% 的呆滞贷款）提取专项准备，以及对停产清算的联营企业提取损失准备，共补提 23,519.69 万元；

(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分别评估增值调增 6,160.08 万元、12,537.31 万元，详见下表，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值调至无形资产：

表 5-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 率%
固定资产	1	7,367.83	7,367.83	13,527.91	6,160.08	83.61
其中：建筑物	2	4,970.73	4,970.73	9,748.84	4,778.11	96.12

机器设备	3	2,397.10	2,397.10	3,779.07	1,381.97	57.65
土地使用权	4	-	-	12,537.31	12,537.31	100
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合计	5	7,367.83	7,367.83	26,065.22	18,697.39	253.77

评估增值原因说明：

①固定资产增值额为 6,160.08 万元，增值率为 83.61%，其中房屋增值 4,778.11 万元，增值率 96.12%；机器设备增值 1,381.97 万元，增值率 57.65%，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重置价值较账面值高及固定资产账面折旧年限与正常使用年限存在差异所致。

②无形资产增值额为 12,537.31 万元，主要为账面未反映价值所致。

(9) 在建工程—冲销已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并在评估中已考虑的在建工程以及营业大楼时多付的工程款调减 250.93 万元；

(10) 递延资产—全部摊销调减 11.5 万元；

(11) 应付利息—冲回多计提存款利息 1,234.10 万元；

(12) 应交税金—冲销因信用社营业税税率下调而多计提的营业税金和因此而少计提的利息税抵消后的部分 738.84 万元

(13) 其他应付款—冲销不存在债务义务的转让、变卖、拍卖抵债资产款项及动迁补偿款 1,054.97 万元，于清产核资日后确认的贴现利息收入调增其他应付款 97.16 万元；

(14) 转回呆帐准备 420.59 万元；

(15) 冲减多计提利息 555.97 万元；

(16) 部分应收款转入费用调减 18.49 万元；

(17) 补提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准备调减 658.52 万元；

(18) 补充计提专项准备 299.55 万元。

调整后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51,598,493.19 元，资产总额为 13,748,600,764.52 元，负债总额为 13,597,002,271.33 元。

2004 年 8 月 13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苏府[2004]112 号），成立了东吴农商银行筹备领导小组。根据上述清产核资结果，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东吴农商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三方共同签署了《苏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清产核资净资产确认书》，清产核资确认的净资产为 15,159.85 万元，其中的原股金 15,00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归属原股东，根据原股东的意愿，可以转作改制后的农村商业银行的股金，也可以退还；法定公益金属于职工权益，转作农村商业银行的公益金，用于农村商业银行今后的职工福利。

2004 年 8 月 16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改制组建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函》（苏府函[2004]29 号）。2004 年 9 月 29 日，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64 号）。同意筹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52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苏州银行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行认为本行前身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已就净资产处置履行了清产核资、净资产确认等程序，并已将处置方案等资料上报中国银监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复核报告》（万隆评核字（2016）第 3026 号）。对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事宜而对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天中评字（2004）第 025 号《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复核。资产评估复核机构认为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中评字（2004）第 025 号《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选用恰当，结果合理。

4、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和设立

2004 年 8 月 16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

合作社联合社改制组建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函》（苏府函[2004]29号），同意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改制组建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2004年8月18日，筹备领导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关于筹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苏东农筹发[2004]1号），申请筹建东吴农商银行，该申请文件包括《关于组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方案》等文件。

2004年8月，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东吴农商银行。《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对东吴农商银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宗旨、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04年9月29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64号），同意东吴农商银行的筹建方案。

2004年11月5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558号）、《股东资格审核证明》（天中验字[2004]第558-1号），截至2004年10月28日，本行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5万元。其中，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等46个法人股东合计认缴14,140万股，持股比例为28.28%；龚炳根等2,221个社会自然人股东合计认缴26,388.1万股，持股比例为52.77%；徐锡伟等1,228个内部职工股股东合计认缴9,476.9万股，持股比例为18.95%。

2004年11月26日，东吴农商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实到股东代表118人，占总股份数的96%。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报告》、《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债权债务的议案》等13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5、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业

2004年12月2日，筹备领导小组上报《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业的请示》（苏东农筹发[2004]第4号）。

2004年12月1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

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1号），同意东吴农商银行开业，并核准公司章程；东吴农商银行开业的同时，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及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东吴农商银行的债权债务。

2016年8月5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6]101号），确认苏州银行的设立更名、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部职工持股、股权托管、国有股权受让和管理、股东超200人等事项，总体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法定程序，产权清晰；如今后因以上事项出现争议，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2016年9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52号），确认苏州银行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04年12月21日，本行取得江苏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G10313050H0004）。

2004年12月24日，本行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3210）。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5-3 本行设立时股本和股东情况

单位：户，万股

股份性质	股东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46	14,140.0	28.28%
社会自然人股东	2,221	26,388.1	52.77%
内部职工股东	1,228	9,476.9	18.95%
合计	3,495	50,005.0	100.00%

本行设立时，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表 5-4 本行设立时法人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名称	持股数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留园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	0.50%
2	苏州工业园区飘一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3	苏州工业园区建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4	苏州工业园区协亨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	0.10%
5	苏州市永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00,000	0.10%
6	苏州通安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0.10%
7	苏州市协盛毛衫有限公司	500,000	0.10%
8	苏州市雄狮纺织品有限公司	900,000	0.18%
9	苏州市宏怡印染有限公司	500,000	0.10%
10	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	6,500,000	1.30%
11	苏州市吴中区化工填料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20%
12	江苏龙桥集团公司	500,000	0.10%
13	苏州吴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0.10%
14	苏州市锦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0.10%
15	苏州市锦华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	0.10%
16	苏州市良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10%
17	苏州市长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0.10%
18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	0.80%
19	苏州市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20	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0.10%
21	苏州市爱司凯厨业有限公司	500,000	0.10%
22	苏州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0.10%
23	苏州市星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0.10%
24	苏州市吴中硅钢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25	苏州市飞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10%
26	苏州市林峰木业有限公司	500,000	0.10%
27	苏州市天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0.10%
28	苏州好时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00	0.10%
29	苏州新世纪服装有限公司	500,000	0.10%
30	苏州万丽织造有限公司	500,000	0.10%
31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
32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工艺编织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0.10%
33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电线电缆厂	500,000	0.10%
34	苏州市宏大彩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500,000	0.10%
35	苏州林韵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36	苏州科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0%
37	苏州市众鑫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	0.10%
38	苏州天利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39	江苏澳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40	苏州市东吴铁塔有限公司	500,000	0.10%
41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000	0.10%
42	苏州市金山石雕艺术有限公司	500,000	0.10%

序号	名称	持股数	出资比例
43	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
44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4.00%
45	苏州市三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
46	苏州工业园区海竞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
	合计	141,400,000	28.28%

本行的设立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已获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系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颁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符合中国银监会出具的相关批准文件，原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职工、债权债务、土地及相关资产均由改制组建后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承继，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争议。

（二）本行设立后名称的演变

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批复》（银监复[2010]164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440 号）同意，本行更名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1 日，本行取得江苏银监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6H232050001）。

2010 年 9 月 25 日，本行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152）。

2011 年 3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隶属关系的批复》（银监复[2011]82 号），本行的监管隶属关系由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序列调整为中小商业银行监管序列。

本行的该次更名已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

1、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50,005 万元增加至 54,580.4805 万元）

根据本行 200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以及 200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以本行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1,976.41 万股。

根据本行 200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以及 200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三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本行以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2,599.0705 万股。

2006 年 6 月 16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6）第 07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6 日，本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75.4805 万元，其中，应付利润（股利）转增注册资本 4,575.4805 万元。本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表 5-5 本行第一次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者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46 个法人股东	14,140.00	28.28%	1,283.94	15,423.94	28.26%
龚炳根、姚金荣等 2,193 个社会自然人股东	26,388.10	52.77%	2,393.22	28,781.32	52.73%
徐锡伟、顾宁申等 1,228 个内部职工股东	9,476.90	18.95%	898.32	10,375.22	19.01%
合计	50,005.00	100.00%	4,575.48	54,580.48	100.00%

注：本行在 2004 年 11 月设立验资时的社会自然人股东人数统计为 2,221 人，本次验资的社会自然人股东人数统计为 2,193 人，差异原因为设立时部分自然人在多个分行均入股，汇总时人数重复统计。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本行的注册资本从 50,005 万元增加至 54,580.4805 万元。

本行在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存在增资前后股东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根据《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方案》、《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清产核资

基准日（2003年12月31日）至东吴农商银行开业之日（2004年12月17日）发生的损益由原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社员享受或弥补；（2）在2004年筹建东吴农商银行过程中，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于2004年4月进行了增资扩股，该次增资扩股系由原社员和新加入的社员共同认购新增股份；

（3）在2004年9月至10月期间，同意转作东吴农商银行股东的原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部分社员和新加入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基于上述情况，由于发起人股东在本行筹建、设立过程中的入股时间不一致，因此，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将根据每个股东不同的入股时间进行分配，从而导致增资前后股东持股比例不一致。

2006年6月27日，江苏银监局下发《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192号）对本次增资（注册资本从50,005万元增加至54,580.4805万元）予以核准。

2006年8月6日，本行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2115765）。

2、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从54,580.4805万元增加至60,038.4316万元）

根据本行2007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以及2007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本行以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5,457.9511万股。

2007年5月18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7）第113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30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5,457.9511万元转增股本。本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5-6 本行第二次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者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吴中教育投资公司、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等46个法人股东	15,423.94	28.26%	1,542.39	16,966.34	28.26%
龚炳根、姚金荣等2,193个社会自然人股东	28,781.32	52.73%	2,878.06	31,659.38	52.73%
徐锡伟、顾宁申等1,228个内部职工股东	10,375.22	19.01%	1,037.49	11,412.71	19.01%
合计	54,580.48	100.00%	5,457.95	60,038.43	100.00%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本行的注册资本从 54,580.4805 万元增加至 60,038.4316 万元。

2007 年 6 月 11 日，江苏银监局下发《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194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07 年 7 月 2 日，本行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2115765）。

3、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60,038.4316 万元增加至 76,368.7203 万元）

根据本行 200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以及 200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五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本行以 2007 年度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转增股份 16,330.2887 万股。其中，1,199.9842 万股用于奖励 79 名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 2 月 4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8]第 20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本行以应付利润（股利）16,330.2887 万元转增股本。本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5-7 本行第三次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者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转增资本	股权激励	金额	比例
法人股东	16,966.34	28.26%	4,275.75	-	21,242.08	27.82%
江苏吴中教育投资公司、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等 46 个法人股东	16,966.34	28.26%	4,275.75	-	21,242.08	27.82%
社会自然人股东	33,096.42	55.13%	8,340.60	23.60	41,460.62	54.29%
其中：龚炳根、姚金荣等 2,193 个原社会自然人股东	31,659.38	52.73%	7,978.46	-	39,637.85	51.90%
马伟民、陈根发等 262 个由内部职工股东转为社会自然人且无股权激励的股东	1,334.76	2.22%	336.37	-	1,671.12	2.19%
袁建萍、金玉根等 3 个由内部职工股东转为社会自然人且有股权激励的股东	102.28	0.17%	25.77	23.60	151.65	0.20%

出资者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转增资本	股权激励	金额	比例
内部职工股东	9,975.68	16.62%	2,513.96	1,176.38	13,666.01	17.89%
其中：盛水珍、葛金根等 889 个无股权激励的原内部职工股东	7,928.20	13.21%	1,997.97	-	9,926.17	13.00%
黄荣森、钱惠龙等 74 个有股权激励的原内部职工股东	2,047.48	3.41%	515.99	1,162.03	3,725.49	4.88%
华水龙、杨坚 2 个新增有股权激励的内部职工股东	-	-	-	14.35	14.35	0.02%
合计	60,038.43	100%	15,130.30	1,199.98	76,368.72	100%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本行的注册资本从 60,038.4316 万元增加至 76,368.7203 万元。

2008 年 3 月 27 日，江苏银监局下发《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132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08 年 4 月 15 日，本行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152）。

4、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76,368.7203 万元增加至 84,853.7203 万元）

2008 年 1 月 24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08]第 0024 号），对本行 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予以了审计。

2008 年 4 月 21 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沪上会部资评报[2008]第 019 号），对本行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予以了评估，评估价值约为 5.64 亿元，评估价值比账面价值增值约 2.07 亿元，增值率 58.2%。

2008 年 5 月 12 日，苏州市国资委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完成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苏评[2008]020 号）。2008 年 8 月 28 日，苏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投资东吴农商行的批复》（苏国资改[2008]19 号），同意国发集团定向认购本行 8,485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

根据本行 2008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及 200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相关决议，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本行向国发集团募集 8,485 万股股份，募股价格为 3.13 元/股。根据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以及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正向苏州国发集团定向募集价格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价格修正适用当时市场情况，同意将原定价格 3.13 元/股修正为 2.675 元/股。

2008 年 12 月 26 日，苏州银监分局下发《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8]376 号），同意本行的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9 年 1 月 16 日，本行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19 日，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 S 字[2009]第 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8 日，本行已收到国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48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5-8 本行第四次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者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法人股东	21,242.08	27.82%	8,485.00	29,727.08	35.0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8,485.00	8,485.00	10.00%
江苏吴中教育投资公司、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等 46 个原法人股东	21,242.08	27.82%	-	21,242.08	25.03%
社会自然人股东	41,460.62	54.29%	-	41,460.62	48.86%
内部职工股东	13,666.01	17.89%	-	13,666.01	16.11%
合计	76,368.72	100.00%	8,485.00	84,853.72	100.00%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本行的注册资本从 76,368.7203 万元增加至 84,853.7203 万元。

2009 年 3 月 3 日，苏州银监分局下发《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9]53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09年3月17日，本行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152）。

5、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84,853.7203 万元增加至 93,338.9106 万元）

根据本行 2009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以及 200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行以总股本的 10% 向全体股东配股，价格为 2.68 元/股。

2009 年 9 月 30 日，苏州银监分局下发《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9]270 号），同意本行的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行召开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7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资 S 字[2009]第 261 号）、《法人股东资格审核报告》（苏天会验 S 字[2009]第 26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本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485.190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5-9 本行第五次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者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教育投资公司等 49 个法人股东	29,423.41	34.68%	2,948.96	32,372.37	34.68%
金玉根、姚金荣等 2564 个社会自然人股东	43,248.97	50.97%	4,320.26	47,569.23	50.96%
盛水珍、包晓煜等 906 个内部职工股股东	12,181.34	14.36%	1,215.97	13,397.31	14.35%
合计	84,853.72	100.00%	8,485.19	93,338.91	100.00%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本行的注册资本从 84,853.7203 万元增加至 93,338.9106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3 日，苏州银监分局下发《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9]342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09年12月29日,本行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152)。

6、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从93,338.9106万元增加至102,672.6266万元)

根据本行2010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以及2010年2月5日召开的2010年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本行以2009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9,333.716万股。

2010年3月27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S字[2010]第087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26日,本行以未分配利润(股利)9,333.716万元转增股本。本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5-10 本行第六次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者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教育投资公司等49个法人股东	32,372.37	34.68%	3,237.23	35,609.60	34.68%
金玉根、姚金荣等2564个社会自然人股东	47,569.23	50.96%	4,756.80	52,326.02	50.96%
盛水珍、包晓煜等906个内部职工股股东	13,397.31	14.35%	1,339.69	14,737.00	14.35%
合计	93,338.91	100.00%	9,333.72	102,672.63	100.00%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本行的注册资本从93,338.9106万元增加至102,672.6266万元。

2010年4月13日,苏州银监分局下发《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0]89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10年4月23日,本行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152)。

7、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从102,672.6266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

2010年5月20日,苏州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房地产及在建工程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苏万隆评报字[2010]第 117 号），对本行委估的相关房地产及在建工程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予以了评估，评估值为 852,893,444 元。

2010 年 6 月 11 日，苏州市国资委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完成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苏评[2010]027 号）。

2010 年 6 月 18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0]第 S0057 号），对本行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予以了审计。经审计，本行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2.38 元。

2010 年 7 月 22 日，苏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苏州市属国有企业拟入股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的函》（苏国资产[2010]52 号），同意国发集团、苏州城投、创元投资、苏州报业广告这 4 家国有企业参与本行的本次增资扩股工作，共认购本行 37,733.15 万股股份，占本行增资后总股本的 16%。

根据本行 201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以及 2010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本行定向募集法人股份 197,327.3734 万股，募股价格为 5.2 元/股。该次增资的价格系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0]第 S0057 号）中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38 元为依据，参照当时国内部分商业银行定向增发的溢价比率 2.2 倍而确定。

2010 年 7 月 28 日，江苏银监局下发《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401 号），同意本行的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10 年 8 月 24 日，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中惠验[2010]第 089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23 日，本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7,327.3734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97,327.3734 万元，占应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本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5-11 本行第七次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者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转股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法人股东	35,609.60	34.68%	-	197,327.37	232,936.98	77.65%
社会自然人股东	52,326.02	50.96%	314.89	-	52,640.91	17.55%
内部职工股东	14,737.00	14.35%	-314.89	-	14,422.11	4.81%
合计	102,672.63	100.00%	-	197,327.37	300,000.00	100.00%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本行的注册资本从 102,672.6266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江苏银监局下发《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479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10 年 9 月 2 日，本行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152）。

本行上述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发生在本行更名之前，本行更名后，尚未发生过注册资本的变化。

（四）本行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规范性

本行的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均已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同意本行设立的批复以及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同意本行历次增资扩股的批复，且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和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在本行 2008 年第四次增资扩股和 2010 年第七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本行及其国有股东均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国资审批等必要程序，并取得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备案、批复文件。

另外，本行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时均不涉及外资股东，因此，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52 号），确认本行“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

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事项均已履行了内外部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争议，亦不存在可能被银监、国资、外资、外汇、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行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15205_B05 号），本行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时的出资资金均已到位；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15205_B08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实收股本为 300,000 万元。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实际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本行设立时股本和股东情况

本行设立时股本和股东情况请详见本节“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一）设立”。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3,000,000,000 股，股东户数共 3,719 户。本行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2 本行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单位：户，股

股份性质	股东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法人股	118	2,334,697,957	77.82%
其中：国有法人股	15	814,000,000	27.13%
社会法人股	103	1,520,697,957	50.69%
自然人股	3,601	665,302,043	22.18%
其中：外部自然人股	2,700	532,727,112	17.76%
内部职工股	901	132,574,931	4.42%
合计	3,719	3,00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若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准，则本次 A 股发

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3,000,000,000 股。假设本次发行 A 股 1,000,000,000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4,000,000,000 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表 5-13 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单位：股

发行后序号	发行前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1	国发集团	国有法人股	300,000,000	10.00%	263,144,960	6.58%
2	2	虹达运输	社会法人股	195,000,000	6.50%	195,000,000	4.88%
3	3	园区经发	国有法人股	180,000,000	6.00%	157,886,978	3.95%
4	4	波司登股份	社会法人股	133,000,000	4.43%	133,000,000	3.33%
5	5	盛虹集团	社会法人股	111,152,660	3.71%	111,152,660	2.78%
6	6	吴中集团	社会法人股	90,000,000	3.00%	90,000,000	2.25%
7	7	苏州城投	国有法人股	74,000,000	2.47%	64,909,091	1.62%
8	8	国泰国际	国有法人股	64,000,000	2.13%	56,137,592	1.40%
9	9	海竞信科	社会法人股	54,812,341	1.83%	54,812,341	1.37%
10	10	江南化纤	社会法人股	50,000,000	1.67%	50,000,000	1.25%
10	10	新沂投资	社会法人股	50,000,000	1.67%	50,000,000	1.25%
		其他股东	-	1,698,034,999	56.60%	1,673,956,378	41.85%
		社保基金理事会	-	-	-	100,000,000	2.50%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	-	-	1,000,000,000	25.00%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四）本行股东情况

1、本行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法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4 本行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编号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775872-8	300,000,000	10.00%
2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25155182-7	195,000,000	6.50%
3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3479499-3	180,000,000	6.00%
4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3477969-7	133,000,000	4.43%
5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62846178-5	111,152,660	3.71%
6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25137452-5	90,000,000	3.00%
7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3013297-X	74,000,000	2.47%
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485082-8	64,000,000	2.13%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编号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9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484274-8	54,812,341	1.83%
10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75050810-2	50,000,000	1.67%
11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140408-1	50,000,000	1.67%
12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72520369-X	46,183,283	1.54%
13	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72284456-3	45,384,176	1.51%
14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4219448-8	45,000,000	1.50%
15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4217200-0	42,000,000	1.40%
16	苏州三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0372040-X	40,193,260	1.34%
17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2839731-4	31,467,341	1.05%
18	苏州海良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75731869-4	30,000,000	1.00%
19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6356068-X	30,000,000	1.00%
20	昆山新城创置发展有限公司	78765249-0	30,000,000	1.00%
21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213727-2	22,692,234	0.76%
22	苏州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827706-5	22,420,000	0.75%
23	苏州广成建材有限公司	76987246-5	21,338,619	0.71%
24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775796-0	20,000,000	0.67%
25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2800349-0	20,000,000	0.67%
26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71685477-3	20,000,000	0.67%
27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3251987-9	20,000,000	0.67%
28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3252933-x	20,000,000	0.67%
29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73442209-3	20,000,000	0.67%
30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380173-9	20,000,000	0.67%
31	苏州晨浩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73252615-5	16,815,000	0.56%
32	苏州报业广告公司	13774244-3	16,000,000	0.53%
33	苏州市天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70372229-6	15,991,469	0.53%
34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70406126-6	13,000,000	0.43%
35	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	25166631-7	11,810,822	0.39%
36	苏州万丽织造有限公司	62839315-3	10,000,000	0.33%
37	苏州市金阊区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73531944-2	10,000,000	0.33%
38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3771261-5	10,000,000	0.33%
39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782367-3	10,000,000	0.33%
40	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3806121-X	10,000,000	0.33%
41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14203713-2	10,000,000	0.33%
42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25118435-0	10,000,000	0.33%
43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71499717-2	10,000,000	0.33%
44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60830134-6	10,000,000	0.33%
45	吴江赴东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66839181-4	10,000,000	0.33%
46	苏州市观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1324277-1	10,000,000	0.33%
47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73228630-7	10,000,000	0.33%
48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069627-7	10,000,000	0.33%
49	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76653163-0	10,000,000	0.33%
50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13318922-1	9,703,337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编号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51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5732723-2	9,000,000	0.30%
52	苏州好时纺织品有限公司	72053783-4	7,918,619	0.26%
53	苏州市协盛毛衫有限公司	73707854-X	7,918,619	0.26%
54	苏州市永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X0828742-1	7,518,619	0.25%
55	江苏澳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3817218-x	6,808,016	0.23%
56	昆山华辰重机有限公司	66639616-0	6,000,000	0.20%
57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4215533-1	6,000,000	0.20%
58	苏州市林峰木业有限公司	71499230-4	5,918,619	0.20%
59	苏州食品有限公司	70365122-1	5,420,000	0.18%
60	苏州雄狮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5166923-5	5,144,766	0.17%
6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25155034-9	5,000,000	0.17%
62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24605-X	5,000,000	0.17%
63	吴江市盛泽金涛染织有限公司	62846336-9	5,000,000	0.17%
64	苏州新区苏杭物资有限公司	72440647-9	5,000,000	0.17%
65	苏州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54871-0	5,000,000	0.17%
66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3479370-4	5,000,000	0.17%
67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13796126-7	5,000,000	0.17%
68	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	34629183-7	5,000,000	0.17%
69	苏州市双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3800207-6	5,000,000	0.17%
70	苏州市昌隆实业公司	13802547-0	5,000,000	0.17%
71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	13805456-2	5,000,000	0.17%
72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205110-2	5,000,000	0.17%
73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7054006-2	5,000,000	0.17%
74	苏州市佳阳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72053958-1	5,000,000	0.17%
75	常熟市高压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5143563-1	5,000,000	0.17%
76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5145047-9	5,000,000	0.17%
77	苏州恒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73940099-3	5,000,000	0.17%
78	颖策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55808061-X	5,000,000	0.17%
79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71499343-8	5,000,000	0.17%
80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84943-X	5,000,000	0.17%
8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72903312-2	5,000,000	0.17%
82	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	74245320-1	5,000,000	0.17%
83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	74247285-9	5,000,000	0.17%
84	昆山迪利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967102-9	5,000,000	0.17%
85	昆山名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151947-6	5,000,000	0.17%
86	苏州市吴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8497497-X	5,000,000	0.17%
87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25166833-9	5,000,000	0.17%
88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76644182-X	5,000,000	0.17%
89	苏州渭塘金莱印染有限公司	73707144-4	4,650,000	0.16%
90	苏州市国昌工贸有限公司	72666220-6	4,538,328	0.15%
91	苏州市锦华金属有限公司	74373688-7	4,407,593	0.15%
92	苏州新路德建设有限公司	75585154-0	4,360,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编号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93	苏州市锦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4373649-X	3,326,213	0.11%
94	苏州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3940096-9	2,918,619	0.10%
95	苏州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72444821-4	2,668,619	0.09%
96	苏州市东吴铁塔有限公司	72801560-0	2,318,619	0.08%
97	苏州市吴中区化工填料厂有限责任公司	78497515-5	1,837,237	0.06%
98	苏州市金澄薄板集团有限公司	71499675-1	1,837,237	0.06%
99	苏州天利电子有限公司	73827800-9	1,837,237	0.06%
100	苏州市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70372030-3	1,826,213	0.06%
101	苏州工业园区飘一服饰有限公司	60820346-3	1,824,114	0.06%
102	苏州市富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2839571-4	1,815,000	0.06%
103	苏州工业园区广源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74482376-3	1,455,000	0.05%
104	苏州工业园区热处理设备厂有限公司	25170135-4	1,210,000	0.04%
105	苏州市良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824398-3	918,619	0.03%
106	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	25136179-1	918,619	0.03%
107	苏州市飞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1499029-6	918,619	0.03%
108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3817294-8	918,619	0.03%
109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电线电缆厂	25166687-8	918,619	0.03%
110	苏州双泾针织有限公司	72284480-3	918,619	0.03%
111	苏州市金山石雕艺术有限公司	62839280-4	918,619	0.03%
112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工艺编织制品有限公司	62839764-8	918,619	0.03%
113	苏州市宏怡印染有限公司	71322747-5	918,619	0.03%
114	苏州吴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2657677-0	918,619	0.03%
115	苏州市爱司凯厨业有限公司	73651921-9	918,619	0.03%
116	苏州市众鑫纺织有限公司	73955128-1	918,619	0.03%
117	江苏龙桥集团公司	25137758-2	842,700	0.03%
118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25145145-5	390,000	0.01%

2、本行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苏州银行自然人股东名册。

（五）本行主要股东的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称、股份数、股权比例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5 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国发集团	300,000,000	10.00%	国有法人股
2	虹达运输	195,000,000	6.50%	社会法人股
3	园区经发	180,000,000	6.00%	国有法人股
4	波司登股份	133,000,000	4.43%	社会法人股
5	盛虹集团	111,152,660	3.71%	社会法人股
6	吴中集团	90,000,000	3.00%	社会法人股
7	苏州城投	74,000,000	2.47%	国有法人股
8	国泰国际	64,000,000	2.13%	国有法人股
9	海竞信科	54,812,341	1.83%	社会法人股
10	江南化纤	50,000,000	1.67%	社会法人股
10	新浒投资	50,000,000	1.67%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301,965,001	43.40%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 国发集团

国发集团于 1995 年 8 月 3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国发集团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发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发集团总资产为 1,122.99 亿元，净资产为 316.53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0.64 亿元。（经审计合并口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发集团总资产为 1,167.39 亿元，净资产为 319.27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92 亿元。（经审计合并口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发集团持有本行股份 3 亿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10.00%。

(2) 虹达运输

虹达运输于 1993 年 10 月 6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注册资本为 348,000 万元。虹达运输的经营范围为：汽车货运、起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虹达运输总资产为 39.91 亿元，净资产为 39.83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0.33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虹达运输总资产为 40.29 亿元，净资产为 40.19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36 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虹达运输持有本行股份 1.95 亿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0%。

（3）园区经发

园区经发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10 楼，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园区经发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科技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物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园区经发总资产 242.83 亿元，净资产为 127.85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7.30 亿元。（经审计合并口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园区经发总资产 43.22 亿元，净资产为 31.83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25 亿元。（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园区经发持有本行股份 1.8 亿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园区经发，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无股权变动情况。

4、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6 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玉根	5,000,293	0.17%
2	金鑫南	4,974,728	0.17%
3	姚金荣	4,540,604	0.15%
4	庄美云	4,539,378	0.15%
5	孔凤全	4,538,328	0.15%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史静静	3,632,832	0.12%
7	滕惠珍	3,630,733	0.12%
8	张惠玉	3,630,733	0.12%
9	李建明	2,996,144	0.10%
10	姚兴全	2,722,962	0.09%
11	黄伟	2,722,962	0.09%
	合计	42,929,697	1.43%

5、本行自然人股东情况

(1) 本行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系经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64 号）和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1 号）批准，在原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 46 个企业法人和 3,44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 558 号）、《股东资格审核证明》（天中验字[2004]第 558-1 号），截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本行已收到其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5 万元。其中，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等 46 个法人股东合计认缴 14,1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28%；龚炳根等 2,221 个社会自然人股东合计认缴 26,388.1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77%；徐锡伟等 1,228 个内部职工股股东合计认缴 9,476.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95%。

本行的设立获得了银监部门的批准，本行设立时的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合法合规。

(2) 本行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的变化

本行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①本行历次增资扩股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②本行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①本行历次增资扩股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本行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五次与自然人股东有关的增资扩股，其中包括四

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一次全体股东配股，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7 本行自设立以来与自然人股东有关的增资扩股情况

时间	增资扩股期间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有关部门确认情况
	内部职工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社会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05-2006年	1,228 名内部职工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 8,983,180 股	2,193 名社会自然人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 23,932,190 股	《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192 号）
2007 年	1,228 名内部职工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 10,374,924 股	2,193 名社会自然人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 28,780,648 股	《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194 号）
2008 年	889 名无股权激励的原内部职工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 19,979,673 股	2,193 名原社会自然人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 79,784,625 股	《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132 号）
	74 名有股权激励的原内部职工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 5,159,880 股，通过股权激励合计获得 11,620,281 股，该等内部职工股东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获得 16,780,161 股	262 名无股权激励的原内部职工股东因退休离职转为社会自然人，该等自然人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 3,363,662 股	
	2 名有股权激励的新增内部职工股东通过股权激励合计获得 143,517 股	3 名有股权激励的原内部职工股东因退休离职转为社会自然人，该等自然人股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 257,746 股，通过股权激励合计获得 236,044 股，该等自然人股东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获得 493,790 股	
2009 年	906 名内部职工通过全体股东配股合计获得 12,159,729 股	2,564 名社会自然人股东通过全体股东配股合计获得 43,202,551 股	《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9]342 号）

时间	增资扩股期间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有关部门确认情况
	内部职工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社会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10年	906名内部职工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获得13,396,862股	2,564名社会自然人股东通过全体股东配股合计获得47,567,957股	《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0]89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扩股均获得了银监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上述内部职工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合法合规。

②本行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本行自设立后三年内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自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发生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继承、赠与、司法裁判、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889笔，涉及股份数213,553,454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7.12%。其中，转让双方或一方涉及自然人的股权转让共计860笔，涉及股份数132,378,315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4.41%。由于上述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前后的持股数量均未达到本行总股本的5%，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无需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先批准。

（3）本行自然人股东目前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有自然人股东3,601名，持股数量合计665,302,04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22.18%。其中，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901名，持股数量合计132,574,931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4.42%；持有本行非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2,700名，持股数量合计532,727,112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17.76%。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及演变过程合法合规，经过有关部门确认为合格股东。发行人已确权的内部职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股东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发行人已确权的内部职工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纠纷或潜在争议。

（4）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以下简称《97号文》）的情况

本行设立时，共有自然人股东3,449人，其中内部职工股股东1,228人，合计持有股份9,476.9万股，占本行发行时股份总数的18.95%。截至2017年6月

30日，本行内部职工股东共计901人，合计持有股份132,574,931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42%。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符合《97号文》的情况如下：

①根据《97号文》的有关规定，本行对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的数量及其占股份总额的比例进行了核查，截至2016年3月，本行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的数量超过50万股的股东共有39名，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1%的情况。本行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超过50万股的股东合计持有的内部职工股中超过50万股部分的股份数量为8,315,423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8%。

为满足上述通知规定，39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0万股的内部职工分别出具了《同意转让声明及授权委托书》，同意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以电子竞价的方式转让各自持有的超过50万股的该部分股份，并全权委托本行处理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2016年3月16日，苏州产权交易中心在网站上发布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8315423股）股份公开转让公告》。2016年3月23日，经过电子竞价相关程序，苏州产权交易中心确定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为最终受让方，转让股份数为8,315,423股，转让价格为每股6.548元。2016年3月25日，上述39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0万股的内部职工分别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州银行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超过50万股的该部分股份以每股6.548元的价格转让给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同日，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将转让价款54,449,389.80元支付至苏州产权交易中心名下的交易价款监管账户。2016年3月29日，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完成了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3月30日，苏州产权交易中心依据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苏州银行股权变更有关情况的说明》，分别向上述39名内部职工划转了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本行不存在单一职工持有超过50万股股份的情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内部职工股东共计901人，合计持有股份132,574,931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42%；单一内部职工最大持股5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17%。上述情况符合《97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关于城

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 20%，单个职工持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 5%的规定以及第二条第（三）款第 1 项关于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超过总股本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的规定。

②本行已经确权的内部职工股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上述情况符合《97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关于职工股股权明晰的相关规定。

③2014 年 8 月 1 日，本行同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受托方）和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受托方之分中心）签署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正式启动了本行全部股东的股权确权及登记托管工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完成确权的股东为 3,691 名，已完成确权的股份数额为 2,996,942,87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99.8981%；本行尚有 28 名自然人股东未完成确权，未完成确权的股份数额为 3,057,12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19%。上述情况符合《97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关于股份托管的规定。

④根据《97 号文》的规定，“未上市、已过上市锁定期但尚在承诺期内的内部职工股，不得向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转让，可由金融企业回购或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自《97 号文》生效后，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向外部自然人转让股权共发生 45 笔，合计转让股份数为 446.64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9%）。鉴于：（1）上述各笔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本行内部的审批程序；（2）上述股权转让合计涉及的股份数较少，不会影响本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且自 2014 年 8 月启动股权托管工作之后，本行严格执行上述通知，本行未再发生此类情况；（3）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未发生因上述股权转让而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调查、关注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引发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4）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52 号），确认本行“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5）根据江苏银监局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

局关于苏州银行合规性以及三年监管评级情况监管意见的函》（苏银监函[2017]37号），确认“根据监管掌握的情况，未发现你行股权变更、股份托管存在重大违规情形，你行内部职工持股基本符合《97号文》的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⑤截至2017年6月30日，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0,000股的内部职工共计868人，除7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而未签署承诺函外，已有861人已根据《97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第2项的要求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承诺：“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合计数、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以及股份确权、登记托管情况均符合《97号文》的相关规定。

6、引入新股东情况

本行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前两年内，引入的新股东均系通过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继承、赠与、司法裁判、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的转让）而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新引入法人股东情况

表 5-18 新引入法人股东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5/03/19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	2015/12/1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5)张商初字第01631号	-
3	2015/12/10	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派生分立	-	-
合计		-	-	16,000,000	-	-	-

新引入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00 万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17%。根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9133048376644182XT），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建强，注册资本为 5,008 万元，住所地为桐乡市梧桐街道文昌路 20 号，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的资产经营、管理。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产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水果、书报刊、音像制品、工艺品（不含黄金制品）、服装、针棉织品的销售；汽车维修、风炮补胎；汽车配件、轮胎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9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强	4,507.20	90.000
2	杨跃虎	500.80	10.000
	合计	5,008.00	100.000

根据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建强，沈建强非本行员工。

②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00 万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20%。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913205821421553317），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革，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地为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Z1501-Z1502, Z1601-Z1602，经营范围为：“纺织品、机电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实业投资、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

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0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2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5.00%
3	杨革	600.00	12.00%
4	陈宇翔	550.00	11.00%
5	邱波	350.00	7.00%
6	何小平	333.56	6.67%
7	徐国新	300.00	6.00%
8	顾寅	250.00	5.00%
9	徐斌	250.00	5.00%
10	朱义锋	68.25	1.37%
11	丁协忠	50.00	1.00%
12	吴利明	50.00	1.00%
13	张辉	40.00	0.80%
14	陈宁春	27.60	0.55%
15	徐雄飞	25.00	0.50%
16	许炳	20.00	0.40%
17	黄新超	19.85	0.40%
18	罗艳萍	17.35	0.35%
19	周建刚	15.00	0.30%
20	李华	13.725	0.28%
21	胡泊	13.725	0.28%
22	潘江	5.94	0.118%
合计		5,000.00	5,000.00

根据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持有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

③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00 万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17%。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913205083462918375），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年7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缪晓航，注册资本为510万元，住所地为苏州市景德路464号，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1 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缪晓航	191.00	37.45%
2	许耀强	65.00	12.75%
3	樊建中	65.00	12.75%
4	陈福泉	50.25	9.85%
5	陈平	27.50	5.39%
6	贝水荣	25.00	4.90%
7	薛纯	26.25	5.15%
8	宦子明	12.50	2.45%
9	沈龙男	12.50	2.45%
10	陆培生	12.50	2.45%
11	裴云	12.50	2.45%
12	惠建明	10.00	1.96%
	合计	510.00	100.00%

根据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缪晓航，缪晓航非本行员工。

(2) 新引入自然人股东情况

表 5-22 新引入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4/11/24	杨建军	马鑫	181,447	继承	-	-
2	2014/11/28	史琦姝	史兴元	635,332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014/11/28	周天泉		91,859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3	2014/11/28	陈凤砚	陈建清	9,186	继承	-	-
4	2014/11/28	陈凤砚	陈建明	9,185	继承	-	-
5	2014/12/08	李建伟	李骏	90,635	继承	-	-
6	2014/12/09	杨荣林	杨宏勋	91,859	赠与	-	-
7	2014/12/10	王美琴	周晓英	30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8	2014/12/18	王一中	顾一啸	55,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9	2014/12/21	汤永泉	汤玉珍	182,496	继承	-	-
10	2014/12/22	许国芳	林进	362,896	司法裁判 转让	(2013)吴度执 字第0146-1号	已支付
11	2014/12/30	崔伟明	丁凯	90,724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12	2015/01/09	顾忆林	李维文	55,115	继承	-	-
13	2015/01/13	顾根水	顾梦秋	90,635	赠与	-	-
14	2015/01/26	金阿宝	金卫康	43,115	继承	-	-
15	2015/01/26	金阿宝	王红	12,000	继承	-	-
16	2015/01/28	沈觅	沈伟民	183,722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17	2015/02/10	姚人民	马姚超	365,171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18	2015/02/11	徐懿颖	赵福金	459,295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19	2015/02/12	褚黑男	陈江	10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0	2015/02/16	王建林	陆珠英	27,558	继承	-	-
21	2015/02/26	郁金兴	郁风英	90,635	赠与	-	-
22	2015/04/28	周桂明	顾惠珍	3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3	2015/04/28	周桂明	顾方明	3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4	2015/04/28	周桂明	朱林生	31,859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5	2015/04/30	金才元	陈月珍	91,859	继承	-	-
26	2015/05/14	王龙兴	沈晓燕	62,496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7	2015/05/14	蔡玉明	王晶	50,000	司法裁判 转让	(2014)吴执字 第2490-3号	已支付
28	2015/05/21	单修林	单丹群	54,415	继承	-	-
29	2015/06/03	茹玉英	沈燕	36,217	赠与	-	-
30	2015/06/16	孙文英	肖丹	91,859	赠与	-	-
31	2015/06/16	徐培珏	朱蕙	10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32	2015/06/16	徐培珏	方小露	15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33	2015/06/16	徐培珏	殷文雯	40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34	2015/06/16	徐培珏	朱建珍	15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35	2015/06/24	莫春华	莫静月	7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36	2015/06/26	吴月英	顾艳婷	90,635	赠与	-	-
37	2015/07/01	赵炳根	秦伟方	91,859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38	2015/07/13	王剑	许妹玲	207,593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39	2015/07/14	仇建华	钱向东	5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40	2015/07/16	朱永晓	潘昱昊	91,859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41	2015/07/21	陆建明	生宁	300,000	司法裁判 转让	(2015)吴江执 字第2560号	已支付
42	2015/07/24	蒋维	吴科文	3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43	2015/07/24	蒋维	邱诚	3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44	2015/07/24	蒋维	王威	1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45	2015/08/06	石新瑜	李成	91,336	司法裁判 转让	(2014)相执字 第1988-2号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6	2015/08/06	杨建根	陈逸	312,922	赠与	-	-
47	2015/08/10	王剑	赵萍	20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48	2015/08/17	沈伟民	姚琼	183,722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49	2015/08/18	柴红军	陆佳辉	444,943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50	2015/08/20	刘根金	吴建平	940,158	司法裁判 转让	(2015)吴江执 字第4190-3号	已支付
51	2015/09/09	顾超	汤耀程	35,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52	2015/09/09	顾超	周正奇	86,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53	2015/09/28	邓介凤	王娟	90,635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54	2015/09/28	王军	王晓艳	2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55	2015/09/28	王军	秦勇	1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56	2015/09/30	金文	汤永萍	344,697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57	2015/09/30	王军	张成燕	2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58	2015/09/30	郁锦欢	周苏华	90,635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59	2015/10/13	陈玉英	杨建荣	90,635	继承	-	-
60	2015/10/13	王美珍	席行程	181,447	赠与	-	-
61	2015/10/13	吕子才	吕英	18,371	赠与	-	-
62	2015/10/16	许国荣	许国红	146,978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63	2015/10/18	徐兴根	黄娟	90,635	赠与	-	-
64	2015/10/20	周学斌	周学梅	273,309	赠与	-	-
65	2015/10/20	王福元	王奕炜	183,722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66	2015/10/20	纪剑林	纪燕芳	91,859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67	2015/10/22	何洪良	何龙根	24,200	继承	-	-
68	2015/10/28	顾志文	顾雨裴	91,859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69	2015/10/28	高玉宇	顾勤芬	91,859	赠与	-	-
70	2015/11/02	蒋怀松	李丽	22,000	赠与	-	-
71	2015/11/03	岳林芳	曹卫芬	137,792	继承	-	-
72	2015/11/03	岳林芳	岳志雄	137,792	继承	-	-
73	2015/12/04	安琳英	顾益	128,080	赠与	-	-
74	2015/12/07	陈其宪	沈道全	18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015/12/07	陈其昌		18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75	2015/12/07	朱文珍	韩海青	91,336	继承	-	-
76	2015/12/09	赵萍	沈娅静	15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77	2015/12/14	孙雁冬	汤颜	183,722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78	2015/12/15	邱彩芳	朱霁宇	183,722	赠与	-	-
79	2015/12/16	陶献忠	陶献军	90,768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80	2015/12/29	邹冯韬	倪全珍	10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81	2016/01/26	王建荣	孙兰	60,500	司法裁判 转让	(2013)相执字 第0487-3号	已支付
82	2016/01/26	高锦辉	吴阿雪	500,000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83	2016/02/17	李玉麟	李继	54,590	赠与	-	-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84	2016/02/24	许宝英	许征宇	181,447	赠与	-	-
85	2016/03/24	苏州新世纪服装有限公司	顾秋忠	477,876	司法裁判转让	(2015)吴执字第3217-1号	已支付
86	2016/03/25	朱仙宝	詹红	91,859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87	2016/03/25	曹维英	徐晓东	18,371	协议转让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88	2016/05/19	朱根虎	朱三男	182,496	继承	-	-
89	2016/05/19	金焰	陆峰	394,813	司法裁判转让	(2015)相执字第2372号	已支付
90	2016/06/28	沈国芳	沈昊	183,722	赠与	-	-
91	2016/07/25	罗林泉	罗洪亮	183,722	继承	-	-
92	2016/10/08	江晓华	吕鹏	181,447	离婚分割财产	-	-
93	2016/11/09	居建红	侯文杰	91,859	继承	-	-
94	2016/11/09	严运芳	严益康	18,371	继承	-	-
95	2016/11/18	张斌	顾丽琴	91,336	继承	-	-
96	2016/12/02	王玉康	王利平	45,318	继承	-	-
97	2016/12/05	张家栋	陆官仙	182,496	继承	-	-
98	2016/12/19	苏州新世纪服装有限公司	鲍亚琴	440,743	司法裁判转让	(2016)苏0506执2231号之一	已支付
99	2016/12/20	花粉久	蒋加星	173,977	司法裁判转让	(2016)苏0506执430号之一	已支付
100	2017/01/11	周正奇	黄宁	86,0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6)苏0505执1463号之一	已支付
101	2017/05/17	苏州市星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蒋加星	1,718,619	司法裁判转让	(2016)苏0506执3574号之一	已支付
102	2017/05/17	苏州渭塘金莱印染有限公司	蒋加星	350,0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6)苏0506执2015号之二	已支付
103	2017/05/17	魏凤高	魏秋瑾	9,186	继承	-	-
104	2017/05/17	魏凤高	陈惠菊	9,185	继承	-	-
合计		-	-	17,246,583	-	-	-

上述新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中，除丁凯（第11项）、陈逸（第46项）、陆佳辉（第49项）、顾丽琴（第95项）为本行现任员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内均未曾为本行员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申报前两年内引入新股东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所涉资金均系受让方合法的自有资金。上述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情况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6号）及《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04号），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情况如下：

1、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的原则，江苏省国资委同意苏州市国资委上报的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本行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将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1,000,000,000股计算，将15家国有股东所持本行100,000,000股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本行实际发行股份数低于发行上限1,000,000,000股，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七）本行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本行提供的股权转让资料，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发生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继承、赠与、司法裁判、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889笔，涉及股份数213,553,454股。其中，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共计245笔，涉及股份数97,779,364股。

报告期内法人股东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3 本行报告期内法人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4/03/06	苏州雅新服装针织有限公司	苏州三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85,919	司法裁判转让	5.80	(2013)苏中执字第0974号	已支付
2	2014/03/06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	司法裁判转让	7.08	(2014)熟执字第0167号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	2014/05/16	苏州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5.10	(2014)园商调初字第00109号	已支付
4	2015/02/06	吴江市劲立印染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4.599	(2014)吴江执字第2846-1号	已支付
5	2015/02/06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5.11	(2014)吴江执字第2816-1号	已支付
6	2015/03/09	盛友集团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4.088	(2014)苏中执字第399号	已支付
7	2015/03/13	苏州盛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7,237	协议转让	4.45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8	2015/03/19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协议转让	4.1692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9	2015/12/1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	(2015)张商初字第01631号	-
10	2015/12/10	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派生分立	-	-	-
11	2016/03/24	苏州新世纪服装有限公司	顾秋忠	477,876	司法裁判转让	7.53	(2015)吴执字第3217-1号	已支付
12	2016/12/19		鲍亚琴	440,743	司法裁判转让	8.873	(2016)苏0506执2231号之一	已支付
13	2017/05/17	苏州市星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蒋加星	1,718,619	司法裁判转让	8	(2016)苏0506执3574号之一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4	2017/05/17	苏州渭塘金莱印染有限公司	蒋加星	350,000	司法裁判转让	9.029	(2016)苏0506执2015号之二	已支付

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4 本行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4/03/07	沈成雄	朱文照	546,794	协议转让	5.8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	2014/03/07	董书惠	盖丽娟	182,146	协议转让	6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3	2014/02/21	龚建英	沈仪文	60,500	赠与	-	-	-
4	2014/03/07	沈哲		366,219	赠与	-	-	-
5	2014/02/24	林家梅	仲云裳	100,958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6	2014/03/31	陆彩珍	金鑫南	2,475,655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7	2014/03/31	龚丽		2,499,073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8	2014/03/10	范洪生	范志强	91,859	赠与	-	-	-
9	2014/03/10	许盘英		91,859	赠与	-	-	-
10	2014/04/08	钱建军	顾学峰	200,000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11	2014/04/10	汪年祝	肖敏	91,336	协议转让	6.1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12	2014/04/11	王美芳	吕万平	20,000	协议转让	4.8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13	2014/04/14	王龙兴	徐更敏	70,000	协议转让	5.7857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14	2014/04/29	陆水元	陆云根	18,196	继承	-	-	-
15	2014/04/21	顾明泽	沈勤丰	145,752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16	2014/04/25	赵建文	唐冬妹	80,000	协议转让	6.5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17	2014/04/25	蒋琴芳		200,000	协议转让	6.5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18	2014/04/30	陆纪华	王晶	181,447	协议转让	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9	2014/05/05	徐俊伟	徐俊燕	80,000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20	2014/05/20	吴蓉蓉	范旭光	36,285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21	2014/05/23	杨革伟	薛卫良	510,152	协议转让	4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22	2014/05/28	耿土宝	王伊	27,295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23	2014/05/28		耿理程	27,295	赠与	-	-	-
24	2014/05/23	惠玉艳	王惠慧	181,447	赠与	-	-	-
25	2014/05/30	王桂兴	唐丽	109,008	协议转让	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26	2014/06/05	王振华	毛香男	177,774	协议转让	2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27	2014/06/18	濮霞萍	徐澄宇	268,090	赠与	-	-	-
28	2014/06/09	金建民	金丹	183,722	赠与	-	-	-
29	2014/06/19	顾佰民	莫春华	70,000	协议转让	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30	2014/06/25	周玉琪	吕万平	240,000	协议转让	4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31	2014/07/09	陶明达	陶红星	111,491	赠与	-	-	-
32	2014/07/07	倪林根	倪一舟	90,635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33	2014/07/09	蔡金福	蔡焱	91,859	赠与	-	-	-
34	2014/07/09	刘明	刘玲	91,336	赠与	-	-	-
35	2014/07/14	尹福新	吾建华	181,447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36	2014/07/14	周兴龙	周兴根	363,072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37	2014/07/15	王月琴	曹俊晨	117,205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38	2014/07/15	周水林	周成	109,533	赠与	-	-	-
39	2014/07/17	邱林仙	邱彩芳	183,722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40	2014/07/10	干建明	翁明霞	133,722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41	2014/07/18	徐锡伟	徐冀欣	500,000	赠与	-	-	-
42	2014/07/18		顾倩	100,000	赠与	-	-	-
43	2014/07/18	陆福泉	陆晓杰	90,723	继承	-	-	-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44	2014/07/18		朱长英	90,724	继承	-	-	-
45	2014/07/18	吴进良	吴梅珍	181,447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46	2014/07/18	钱全生	石火金	90,635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47	2014/07/21	张旭昶	张梦夕	181,447	赠与	-	-	-
48	2014/07/21	凌忠华	陈亦倩	181,447	赠与	-	-	-
49	2014/07/21	许振华	孙雪珍	183,722	赠与	-	-	-
50	2014/10/21	褚黑男	顾熹	30,000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51	2014/10/08	朱建	蒋华	145,752	协议转让	4.3224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52	2014/10/29	顾林珍	张海清	90,635	协议转让	4.8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53	2014/10/20	李运祥	张月珍	91,859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54	2014/10/20	张阿四	张月珍	274,359	赠与	-	-	-
55	2014/10/30	徐丽华	徐英杰	27,557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56	2014/10/30		徐丽娟	27,557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57	2014/11/06	马阿六	马超	91,859	赠与	-	-	-
58	2014/10/23	邱夏梦	邱芬玲	91,859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59	2014/10/22	金峰	张子英	45,318	继承	-	-	-
60	2014/10/31	陆钰生	张勇	727,194	司法裁判 转让	5.31	(2014) 相执字第 0093-2号	已支付
61	2014/10/16	陆雪兴	蔡祥福	177,774	协议转让	4.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62	2014/11/10	沈文明	范惠萍	183,722	继承	-	-	-
63	2014/11/10	罗炳福	王秀珍	91,859	赠与	-	-	-
64	2014/11/13	岳叙泉	岳佳男	91,859	赠与	-	-	-
65	2014/11/24	杨建军	马鑫	181,447	赠与	-	-	-
66	2014/10/15	蔡海林	郑培琳	91,336	继承	-	-	-
67	2014/10/28	袁巧英	袁惠英	181,447	继承	-	-	-
68	2014/12/21	汤永泉	汤玉珍	182,496	继承	-	-	-
69	2014/11/28	史琦姝	史兴元	635,332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70	2014/11/28	周天泉		91,859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71	2014/11/28	陈凤砚	陈建清	9,186	继承	-	-	-
72	2014/11/28		陈建明	9,185	继承	-	-	-
73	2014/12/01	姚华明	陈浩	182,146	协议转让	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74	2014/12/03	顾建群	王彩萍	200,000	协议转让	2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75	2014/12/08	李建伟	李骏	90,635	继承	-	-	-
76	2014/12/09	杨荣林	杨宏勋	91,859	赠与	-	-	-
77	2014/12/10	王美琴	周晓英	300,000	协议转让	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78	2014/12/11	朱学伟	范康	208,655	协议转让	5.751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79	2014/12/18	王一中	顾一啸	55,000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80	2014/12/22	许国芳	林进	362,896	司法裁判 转让	6.17	(2013) 吴度执字 第 0146-1 号	已支付
81	2014/12/30	崔伟明	何学明	90,723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82	2014/12/30		丁凯	90,724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83	2015/01/09	顾忆林	李维文	55,115	继承	-	-	-
84	2015/01/13	顾根水	顾梦秋	90,635	赠与	-	-	-
85	2015/01/23	刘根福	张海清	91,859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86	2015/01/26	金阿宝	金卫康	43,115	继承	-	-	-
87	2015/01/26		王红	12,000	继承	-	-	-
88	2015/01/28	沈觅	沈伟民	183,722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89	2015/02/12	褚黑男	朱文照	100,000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90	2015/02/12		陈江	100,000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91	2015/02/10	姚人民	马姚超	365,171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92	2015/02/11	徐懿颖	赵福金	459,295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93	2015/02/16	王建林	陆珠英	27,558	继承	-	-	-
94	2015/02/26	郁金兴	郁风英	90,635	赠与	-	-	-
95	2015/04/03	赵凤泉	赵猛慧	54,590	继承	-	-	-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96	2015/04/28	周桂明	顾惠珍	30,000	协议转让	4.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97	2015/04/28		顾方明	30,000	协议转让	4.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98	2015/04/28		朱林生	31,859	协议转让	4.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99	2015/04/30	金才元	陈月珍	91,859	继承	-	-	-
100	2015/05/14	周锋	杨志红	55,115	协议转让	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01	2015/05/14	王龙兴	沈晓燕	62,496	协议转让	5.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02	2015/05/14	蔡玉明	王晶	50,000	司法裁判 转让	10.094	(2014) 吴执字第 2490-3号	已支付
103	2015/05/21	单修林	单丹群	54,415	继承	-	-	-
104	2015/06/03	茹玉英	沈燕	36,217	赠与	-	-	-
105	2015/06/16	孙文英	肖丹	91,859	赠与	-	-	-
106	2015/06/17	张亚良	柳和良	127,730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07	2015/06/23	许福生	许晓怡	181,447	赠与	-	-	-
108	2015/06/26	吴月英	顾艳婷	90,635	赠与	-	-	-
109	2015/06/16	徐培珏	朱蕙	100,000	协议转让	5.4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10	2015/06/16		方小露	150,000	协议转让	5.4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11	2015/06/16		殷文雯	400,000	协议转让	5.4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12	2015/06/16		朱建珍	150,000	协议转让	5.4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13	2015/07/01	赵炳根	秦伟方	91,859	协议转让	6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14	2015/06/24	莫春华	莫静月	70,000	协议转让	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15	2015/08/10	王剑	赵萍	200,000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16	2015/07/13		许妹玲	207,593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17	2015/07/14	仇建华	钱向东	50,000	协议转让	5.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18	2015/07/16	朱永晓	潘昱昊	91,859	协议转让	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119	2015/07/21	陆建明	生宁	300,000	司法裁判 转让	9.78	(2015) 吴江执字 第 2560 号	已支付
120	2015/07/24	蒋维	吴科文	30,000	协议转让	5.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21	2015/07/24		邱诚	30,000	协议转让	5.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22	2015/07/24		王威	10,000	协议转让	5.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23	2015/08/06	石新瑜	李成	91,336	司法裁判 转让	12.3	(2014) 相执字第 1988-2 号	已支付
124	2015/08/06	杨建根	陈逸	312,922	赠与	-	-	-
125	2015/08/17	沈伟民	姚琼	183,722	协议转让	5.2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26	2015/08/18	柴红军	陆佳辉	444,943	协议转让	4.2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27	2015/08/20	刘根金	吴建平	940,158	司法裁判 转让	5.66	(2015) 吴江执字 第 4190-3 号	已支付
128	2015/09/09	顾超	汤耀程	35,000	协议转让	6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29	2015/09/09		周正奇	86,000	协议转让	6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30	2015/09/25	张金凤	殷建明	91,862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31	2015/09/28	邓介凤	王娟	90,635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32	2015/09/30	金文	汤永萍	344,697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33	2015/09/30	吴永原	吴彩珍	18,371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34	2015/09/28	王军	王晓艳	20,000	协议转让	4.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35	2015/09/28		秦勇	10,000	协议转让	4.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36	2015/09/30		张成燕	20,000	协议转让	4.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37	2015/09/30	郁锦欢	周苏华	90,635	协议转让	4.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138	2015/09/30	周建根	钱春弟	389,864	协议转让	4.4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39	2015/10/09	李洪根	李惠忠	90,635	继承	-	-	-
140	2015/10/22	何洪良	何龙根	24,200	继承	-	-	-
141	2015/10/28	顾志文	顾雨裴	91,859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42	2015/10/30	李水元	李娟	182,496	赠与	-	-	-
143	2015/10/28	高玉宇	顾勤芬	91,859	赠与	-	-	-
144	2015/10/26	王青	沈曦	54,415	赠与	-	-	-
145	2015/11/02	蒋怀松	李丽	22,000	赠与	-	-	-
146	2015/11/03	岳林芳	曹卫芬	137,792	继承	-	-	-
147	2015/11/03		岳志雄	137,792	继承	-	-	-
148	2015/10/13	吕子才	吕英	18,371	赠与	-	-	-
149	2015/10/16	许国荣	许国红	146,978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50	2015/10/20	周学斌	周学梅	273,309	赠与	-	-	-
151	2015/10/18	徐兴根	黄娟	90,635	赠与	-	-	-
152	2015/10/13	陈玉英	杨建荣	90,635	继承	-	-	-
153	2015/10/21	朱泉林	金向华	183,722	继承	-	-	-
154	2015/10/26	施杏芳	蔡承宪	918,619	赠与	-	-	-
155	2015/10/13	王美珍	席行程	181,447	赠与	-	-	-
156	2015/10/20	王福元	王奕炜	183,722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57	2015/10/20	纪剑林	纪燕芳	91,859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58	2015/12/04	安琳英	顾益	128,080	赠与	-	-	-
159	2015/12/15	秦汉文	何群燕	137,501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60	2015/12/14	孙雁冬	汤颜	183,722	协议转让	4.5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61	2015/12/01	沈健康	周菊芬	351,168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62	2015/12/01	杨水英		183,722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63	2015/12/09	赵萍	沈娅静	150,000	协议转让	10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64	2015/12/07	陈其宪	沈道全	180,000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65	2015/12/07	陈其昌		180,000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66	2015/12/07	朱文珍	韩海青	91,336	继承	-	-	-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167	2015/12/28	薛建坤	陈小玲	250,750	协议转让	4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68	2015/12/29	邹冯韬	倪全珍	100,000	协议转让	6.6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69	2015/12/16	陶献忠	陶献军	90,768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70	2015/12/15	邱彩芳	朱霁宇	183,722	赠与	-	-	-
171	2016/02/24	许宝英	许征宇	181,447	赠与	-	-	-
172	2016/02/17	李玉麟	李继	54,590	赠与	-	-	-
173	2016/01/26	高锦辉	吴阿雪	500,000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74	2016/01/26		高佩钰	44,520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75	2016/01/26	王建荣	孙兰	60,500	司法裁判 转让	9.23	(2013) 相执字第 0487-3号	已支付
176	2016/03/25	朱仙宝	詹红	91,859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77	2016/03/25	曹维英	徐晓东	18,371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付
178	2016/05/19	朱根虎	朱三男	182,496	继承	-	-	-
179	2016/05/19	金焰	陆峰	394,813	司法裁判 转让	8.336	(2015) 相执字第 2372号	已支付
180	2016/06/28	沈国芳	沈昊	183,722	赠与	-	-	-
181	2016/07/25	罗林泉	罗洪亮	183,722	继承	-	-	-
182	2016/10/08	江晓华	吕鹏	181,447	离婚分割 财产	-	-	-
183	2016/11/09	居建红	侯文杰	91,859	继承	-	-	-
184	2016/11/09	严运芳	严益康	18,371	继承	-	-	-
185	2016/11/18	张斌	顾丽琴	91,336	继承	-	-	-
186	2016/12/02	王玉康	王利生	45,317	继承	-	-	-
187	2016/12/02		王利平	45,318	继承	-	-	-
188	2016/12/05	张家栋	陆官仙	182,496	继承	-	-	-
189	2016/12/20	花粉久	蒋加星	173,977	司法裁判 转让	9.64	(2016) 苏 0506 执 430 号 之一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190	2017/01/11	周正奇	黄宁	86,000	司法裁判 转让	11.093	(2016) 苏 0505 执 1463 号之一	已支付
191	2017/05/17	魏凤高	魏秋瑾	9,186	继承	-	-	-
192	2017/05/17	魏凤高	陈惠菊	9,185	继承	-	-	-

报告期内清理超 50 万股内部职工股而发生的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5 本行清理超 50 万股内部职工股而发生的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1	2016/03/28	顾宁申	盛虹集团有 限公司	1,778,702	清理超 50 万股 内部职 工股	6.548	苏州产 权交易 中心竞 价	已支付
2	2016/03/28	王吉成	盛虹集团有 限公司	891,984				已支付
3	2016/03/28	朱理清	盛虹集团有 限公司	880,726				已支付
4	2016/03/28	商荣根	盛虹集团有 限公司	744,239				已支付
5	2016/03/28	顾平	盛虹集团有 限公司	504,739				已支付
6	2016/03/28	潘玉贤	盛虹集团有 限公司	497,791				已支付
7	2016/03/28	施瑞玲	盛虹集团有 限公司	408,294				已支付
8	2016/03/28	殷丁元	盛虹集团有 限公司	374,850				已支付
9	2016/03/28	张水男	盛虹集团有 限公司	368,791				已支付
10	2016/03/28	徐锡伟	盛虹集团有 限公司	227,026				已支付
11	2016/03/28	肖卫东	盛虹集团有 限公司	218,499				已支付
12	2016/03/28	朱文彪	盛虹集团有 限公司	216,791				已支付
13	2016/03/28	邵国平	盛虹集团有 限公司	156,475				已支付
14	2016/03/28	金汉水	盛虹集团有 限公司	146,349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5	2016/03/28	卞钰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36,559				已支付
16	2016/03/28	方敏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29,962				已支付
17	2016/03/28	何增根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69,462				已支付
18	2016/03/28	徐林男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6,971				已支付
19	2016/03/28	胡星炜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6,794				已支付
20	2016/03/28	莫兴元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6,794				已支付
21	2016/03/28	徐建新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5,221				已支付
22	2016/03/28	王耘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5,221				已支付
23	2016/03/28	钱锋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9,272				已支付
24	2016/03/28	后斌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9,148				已支付
25	2016/03/28	张根元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9,148				已支付
26	2016/03/28	潘文兵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9,148				已支付
27	2016/03/28	孙健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9,148				已支付
28	2016/03/28	黄荣森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9,148				已支付
29	2016/03/28	顾南兴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1,434				已支付
30	2016/03/28	谈锦南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152				已支付
31	2016/03/28	吴晓全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152				已支付
32	2016/03/28	朱根发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152				已支付
33	2016/03/28	洪国明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152				已支付
34	2016/03/28	陆文康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152				已支付
35	2016/03/28	沈春华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152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6	2016/03/28	顾宝根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152				已支付
37	2016/03/28	浦兴根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152				已支付
38	2016/03/28	蒋建华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5,320				已支付
39	2016/03/28	徐卫忠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201				已支付

(八) 本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情况

1、历次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

自本行设立至今，本行共发生7次增资扩股，包括4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05-2006年第一次增资、2007年第二次增资、2008年第三次增资、2010年第六次增资）、2次定向增资（2008年第四次增资、2010年第七次增资）和1次全体股东配股（2009年第五次增资）。其中，4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1次全体股东配股不涉及引入新股东，2次定向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年第四次增资

为补充本行的资本金、引入当地知名企业，本行本次增资扩股引入的新股东为国发集团。

根据《关于投资东吴农商行的请示》（苏国发司[2008]20号）、《关于投资东吴农商行的批复》（苏国资改[2008]19号）以及本行200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正向苏州国发集团定向募集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国发集团认购本行股份的价格为2.675元/股，该价格系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于2008年1月24日出具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08）第0024号）中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99元为依据，结合其他农商银行增资认购价格情况以及当时市场情况而确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由于本次引入新股东系增资扩股而形成，不涉及缴纳相关税费；国发集团认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扩股真实、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增资扩股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

(2) 2010 年第七次增资

为补充本行的资本金、引入当地知名企业，本行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东为 93 名法人股东，除国发集团、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广成建材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晨浩塑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天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好时纺织品有限公司、苏州市协盛毛衫有限公司、苏州市永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江苏澳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林峰木业有限公司、苏州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市雄狮纺织品有限公司、苏州市锦华金属有限公司、苏州市锦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东吴铁塔有限公司、苏州市星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这 20 名原有股东外，下表所列 73 名法人股东为通过本次增资入股引入的新股东：

表 5-26 本行历次增资入股引入新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投资价款（元）
1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195,000,000	1,014,00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	936,000,000
3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00	691,600,000
4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	442,000,000
5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00	384,800,000
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364,000,000
7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60,000,000
8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260,000,000
9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234,000,000
1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218,400,000
11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	156,000,000
12	昆山新城创置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56,000,000
13	苏州海良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56,000,000
14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692,234	117,999,616.8
15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16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17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18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19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20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21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22	苏州报业广告公司	16,000,000	83,2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投资价款（元）
23	吴江市劲立印染有限公司	15,000,000	78,000,000
24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67,600,000
25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26	盛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27	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28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29	苏州市沧浪区资产经营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0	苏州市观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1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2	苏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3	苏州市金阊区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4	苏州万丽织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5	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6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7	吴江赴东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8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9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40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46,800,000
41	昆山华辰重机有限公司	6,000,000	31,200,000
42	苏州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1,200,000
43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44	常熟市高压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45	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4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47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48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49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0	昆山迪利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1	昆山名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2	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3	苏州恒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4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5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6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7	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8	苏州市昌隆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9	苏州市佳阳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0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1	苏州市双虎高分子材料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2	苏州市吴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3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投资价款（元）
64	苏州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5	苏州渭塘金莱印染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6	苏州新区苏杭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7	苏州制氧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8	吴江市盛泽金涛染织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9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70	颖策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71	苏州新路德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	20,800,000
72	苏州雅新服装针织有限公司	4,200,000	21,840,000
73	苏州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1,750,000	9,100,000
合计		1,541,642,234	8,016,539,617

根据本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本行本次募股价格为 5.2 元/股，该价格系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0]第 S0057 号）中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38 元为依据，参照当时国内部分商业银行定向增发的溢价比率 2.2 倍而确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由于本次引入新股东系增资扩股而形成，不涉及缴纳相关税费；除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且已解除外，其余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东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扩股真实、有效；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本次增资扩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历次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

本行报告期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的单笔股权转让所涉股份数 50 万股以上的新股东共 12 名，所涉股份数共计 27,144,836 股，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7 本行历次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4/03/07	沈成雄	朱文照	546,794	协议转让	5.8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	2014/03/31	陆彩珍	金鑫南	2,475,655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2014/03/31	龚丽		2,499,073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定价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 支付 情况
3	2014/05/23	杨革伟	薛卫良	510,152	协议转让	4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 付
4	2014/07/18	徐锡伟	徐冀欣	500,000	赠与	-	-	-
5	2014/10/31	陆钰生	张勇	727,194	司法裁判 转让	5.31	(2014) 相执字第 0093-2号	已支 付
6	2014/11/28	史琦姝	史兴元	635,332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 付
	2014/11/28	周天泉		91,859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 付
7	2015/03/19	盛虹集团 有限公司	嘉兴市 凯通投 资有限 公司	5,000,000	协议转让	4.1692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 付
8	2015/08/20	刘根金	吴建平	940,158	司法裁判 转让	5.66	(2015) 吴江执字 第4190-3 号	已支 付
9	2015/12/10	双喜乳业 (苏州) 有限公司	苏州双 喜投资 有限公 司	5,000,000	派生分立	-	-	-
10	2015/12/15	江苏国泰 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江苏国 泰华泰 实业有 限公司	6,000,000	司法裁判 转让	-	(2015) 张商初字 第01631 号	已支 付
11	2016/01/26	高锦辉	吴阿雪	500,000	协议转让	1	双方协议 定价	已支 付
12	2017/05/17	苏州市星 河塑料机 械有限公 司	蒋加星	1,718,619	司法裁判 转让	8	(2016) 苏0506执 3574号之 一	已支 付
合计		-	-	27,144,836	-	-	-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且已解除外，其余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5条的规定，“个人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本行作为被投资企业无需承担纳税或扣缴义务；并且，本行已向转让双方出具了《苏州银行股权转让风险告知书》，告知转让双方“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双方的约定主动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税收”，本行履行了告知义务。

（九）本行对股权的规范登记与托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在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登记托管的股份总数为300,000万股，登记的股东数为3,719户。其中，本行已完成确权的股东3,691名，已完成确权的股份数额为2,996,942,875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99.8981%；本行尚有28名自然人股东未确权，股份数额为3,057,125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1019%，上述未确权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和股权形成过程如下：

表 5-28 本行未确权股东具体情况和形成过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形成过程
1	郭献斌	33062519610710XXXX	545,571	0.0182%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2	朱成东	32050219641015XXXX	363,072	0.0121%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3	吴行川	32050319520123XXXX	218,892	0.0073%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4	俞文伟	32051119681013XXXX	183,722	0.0061%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5	周征岳	32052419570503XXXX	183,722	0.0061%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6	陶宏方	32052419681228XXXX	182,496	0.0061%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7	吴学明	32052419711225XXXX	181,447	0.0060%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8	李肖白	32052419520512XXXX	181,447	0.0060%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9	奚建峰	32051119670715XXXX	130,000	0.0043%	2010年通过股权转让入股
10	徐卫娟	32052419621119XXXX	91,859	0.0031%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11	陈建生	32052419671011XXXX	91,859	0.0031%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12	朱法顺	32090219660910XXXX	91,859	0.0031%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13	邹海明	32051119641004XXXX	91,859	0.0031%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14	叶梅琴	32052419520818XXXX	91,336	0.0030%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15	刘忠宝	32052419631202XXXX	90,635	0.0030%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16	杨冬生	32052419271126XXXX	54,590	0.0018%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17	单尧法	32052419321123XXXX	54,590	0.0018%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18	王莲明	32052419640313XXXX	50,000	0.0017%	2013年通过股权转让入股
19	沙利文	32052419720306XXXX	40,000	0.0013%	2010年通过股权转让入股
20	承永钢	32051119680930XXXX	20,000	0.0007%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21	叶永元	32052419370116XXXX	18,371	0.0006%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22	王德涛	32052419331024XXXX	18,371	0.0006%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23	王英华	32052419361228XXXX	18,371	0.0006%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形成过程
24	周荣官	32052419200108XXXX	18,371	0.0006%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25	王淑琴	32052419291001XXXX	18,371	0.0006%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26	刘利	32082219760426XXXX	12,100	0.0004%	2008年通过股权转让入股
27	王美芳	32052419560712XXXX	8,300	0.0003%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28	钱平	32058619810830XXXX	5,914	0.0002%	原农信社时期股东
合计		-	3,057,125	0.1019%	-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份确权的相关要求。

股东在以其名义完成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前后，股东及其持有股份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四、本行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一) 本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共计34名法人股东和26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设定了质押，涉及股份数662,473,515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22.08%。本行股权质押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29 本行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质押比例
1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29 -2019/08/29	320500002668	4.43%
2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06 -2018/08/06	320000002307	1.67%
3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7/04/12 -2020/04/12	320000002853	1.67%
4	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364,1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9/23 -2018/09/23	320000002340	1.51%
		15,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9/23 -2018/09/23	320000002341	
		9,6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9/23 -2018/09/23	320000002339	
5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11/30 -2019/11/30	320000002758	1.50%
		2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7/07 -2018/07/07	320000002274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质押比例
6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07/14 -2019/07/14	320000002436	1.50%
7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09/20 -2017/09/05	320000002697	1.40%
		16,000,000	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09/20 -2017/09/05	320000002698	
		13,000,000	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09/20 -2017/09/05	320000002699	
8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293,46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12 -2019/08/11	320000002707	1.05%
		6,293,46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12 -2019/08/11	320000002708	
		6,293,46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12 -2019/08/11	320000002732	
		6,293,46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12 -2019/08/11	320000002733	
		3,146,7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6/28 -2019/06/27	320000002679	
		3,146,7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6/28 -2019/06/27	320000002680	
9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62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7/03/14 -2020/03/14	320000002804	0.76%
		9,072,234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14 -2020/03/14	320000002805	
10	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	11,81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25 -2019/01/24	320000002479	0.39%
11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3/23 -2018/03/22	320000002173	0.33%
12	苏州晨浩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5/09/07 -2018/09/06	320000002364	0.33%
13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7 -2017/12/31	320000002356	0.33%
14	苏州万丽织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11/09 -2018/11/09	320000002405	0.33%
15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2/19 -2019/02/19	320000002513	0.33%
16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31 -2019/01/30	320000002531	0.33%
17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8,315,42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0 -2017/07/19	320000002662	0.28%
18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8,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7/22 -2018/07/21	320000002278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质押比例
19	苏州市永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259,3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14 -2020/03/13	320000002807	0.25%
		3,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14 -2020/03/13	320000002808	
		2,259,3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14 -2020/03/13	320000002809	
20	江苏澳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808,016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5/01 -2018/05/01	320000002203	0.23%
21	苏州市吴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4/01 -2020/03/31	320000002165	0.17%
22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5/25 -2018/05/24	320000002201	0.17%
23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7/31 -2018/07/15	320000002332	0.17%
24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诚成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6/10/17 -2019/10/10	320000002724	0.17%
25	苏州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27 -2019/01/26	320000002474	0.17%
26	吴江市盛泽金涛染织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中茵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04/06 -2018/04/06	320000002551	0.17%
27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6/30 -2019/06/30	320000002635	0.17%
28	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2/27 -2020/02/27	320000002817	0.17%
29	苏州新区苏杭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7/04/18 -2018/04/18	320000002889	0.17%
30	孔凤全	4,538,328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0 -2019/05/30	320000002599	0.15%
31	苏州市国昌工贸有限公司	4,538,3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9/09 -2019/09/08	320000002687	0.15%
32	苏州市锦华金属有限公司	4,4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1/11 -2018/01/10	320000002055	0.15%
33	史静静	3,632,83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6/17 -2019/05/11	320000002633	0.12%
34	张惠玉	3,630,73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4/08/20 -2017/08/19	320000001960	0.12%
35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3,34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5/26 -2018/05/25	320000002219	0.11%
36	苏州市锦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26,21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1/11 -2018/01/10	320000002056	0.11%
37	苏州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18,619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1 -2018/06/01	320000002767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质押比例
38	刘叶林	2,262,9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湾支行	2015/04/03 -2018/04/02	320000002147	0.08%
39	钱杏男	1,815,36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6/20 -2019/06/19	320500002664	0.06%
40	许红英	1,815,365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7 - 2022/03/16	320500001113	0.06%
41	王正介	1,452,2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4/09/24 -2017/09/24	320000001977	0.05%
42	周芳芳	1,452,292	苏州工业园区诚成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5/08/26 -2018/08/26	320000002300	0.05%
43	章永瑞	1,433,918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1 -2018/06/01	320000002766	0.05%
44	曹凤根	1,270,6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1/23 -2018/01/22	320500002083	0.04%
45	殷林根	1,090,2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4/01/17 -2019/01/17	320500001133	0.04%
46	邱美英	919,763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0 -2019/05/30	320000002595	0.03%
47	徐海刚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3/30 -2018/03/30	320000002136	0.03%
48	曹忠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3/30 -2018/03/30	320000002134	0.03%
49	王卫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3/30 -2018/03/30	320000002133	0.03%
50	徐跃刚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3/30 -2018/03/30	320000002135	0.03%
51	高佩钰	5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7/14 -2019/07/13	320000002671	0.02%
52	洪国明	500,000	顾彩学	2016/03/30 -2019/03/29	320000002534	0.02%
53	卞志军	365,171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5/04/07 -2018/04/06	320000002161	0.01%
54	陆金元	364,120	苏州市相城区永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06/09 -2018/06/09	320000002228	0.01%
55	陈慧萍	363,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11/04 -2019/11/03	320000002763	0.01%
56	钱宏	273,3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07 -2020/03/06	320000002886	0.01%
57	徐勤	272,25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07 -2020/03/06	320000002887	0.01%
58	张琳	181,44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1/14 -2018/01/13	32000000215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质押比例
59	周介英	91,859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7/16 -2018/07/16	320000002284	0.00%
60	沈小鹰	90,63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07 -2020/03/06	320000002885	0.00%
合计		662,473,515				22.08%

其中，本行前十大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表 5-30 本行前十大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质押比例
1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29 - 2019/08/29	320500002668	4.43%
2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06 - 2018/08/06	320000002307	1.67%
3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11/30 - 2019/11/30	320000002758	1.50%
		2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7/07 - 2018/07/07	320000002274	
4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3/23 - 2018/03/22	320000002173	0.33%
5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8,315,42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0 - 2017/07/19	320000002662	0.28%

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该等质权已依法设立。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东共有 3 家，分别为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和园区经发，所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10%，主要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1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3%，7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介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 至 2% 之间，其余 52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1%，质押股份数较为分散，不会因个别股东已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

行的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本行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行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4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涉及股份数 3,125,008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0.10%，本行股权司法冻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31 本行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与名称	冻结/查封股份数	冻结机关	股份冻结日期	冻结比例
1	陆福荣	637,432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6.01.19-2019.01.18	0.02%
2	洪国明	5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7.02.10-2019.02.10	0.02%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7.07.18-2020.07.18	
3	吴钢	328,703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5.12.01-2018.12.01	0.01%
4	朱继方	290,400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16.06.21-2018.06.20	0.01%
5	杜亮英	272,959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6.01.27-2019.01.27	0.01%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6.02.22-2019.02.21	
6	马云珍	182,146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5.08.10-2018.08.09	0.01%
7	盖丽娟	182,146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5.12.25-2018.12.24	0.01%
8	李春良	182,146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16.08.02-2019.08.01	0.01%
9	陈琦	145,752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03.20-2020.03.19	0.01%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03.20-2020.03.19	
10	王蕾	127,730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17.06.06-2020.06.05	0.01%
11	刘根虎	92,402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5.08.03-2018.08.02	0.00%
12	蔡焱	91,859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6.12.19-2019.12.18	0.00%
13	俞学瑾	73,137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6.12.19-2019.12.18	0.00%
14	吴林兴	18,196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6.01.06-2019.01.05	0.00%
合计				3,125,008	0.10%

上述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量占本行股份总数较小。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的股份冻结情形不会对本行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

（一）苏州城投

1、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原因

2010 年 7 月，本行定增 197,327.3734 万股，其中苏州城投以 38,480 万元认

购 7,400 万股。

根据苏州城投的说明，鉴于当时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为筹集相应增资金额，苏州城投引入两家子公司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城投现持有苏州燃气集团 100%的股权）与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然气管网”；苏州城投现持有苏州天然气管网 52.97%的股份）对本行进行共同投资。

当月，苏州城投分别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由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分别出资 10,400 万元，各认购本行 2,000 万股股份，并委托苏州城投以苏州城投名义持有相应的本行股份并代为行使相应股东权利。

2、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6 年 5 月，苏州城投分别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签署《协议》，委托持股双方同意解除《委托投资协议》，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委托苏州城投投资并取得的本行股份自始归苏州城投所有。

2016 年 5 月，苏州城投出具了《声明》，根据该声明，苏州城投确认已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签署解除委托投资的协议，委托投资关系解除后，苏州城投持有的本行股份所对应的权益归苏州城投所有；苏州城投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就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委托投资关系解除后，苏州城投持有的本行共计 7,400 万股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016 年 5 月，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分别出具了《声明》，根据该等声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确认《委托投资协议》项下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与苏州城投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委托投资关系解除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不存在以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方式持有本行任何股份的情形。

（二）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1、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原因

2015 年 3 月，考虑到本行对于法人股东受让资格的要求，盛虹集团、苏州

欧周金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周珠宝”)与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凯通”)三方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欧周珠宝同意购买盛虹集团向其转让的本行 500 万股股份，并指定由嘉兴凯通受让该 500 万股股份，涉及到股权过户所需要办理的变更登记手续，均登记为嘉兴凯通，该 500 万股股份相对应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归属于欧周珠宝。

2、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6 年 11 月，嘉兴凯通与欧周珠宝签署《协议书》，欧周珠宝同意将其持有的本行 500 万股股份相对应的股东权益转让至嘉兴凯通，欧周珠宝不再享有与该等股份相对应的任何股东权益；协议签署后，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嘉兴凯通为该等股份的实际持有人。

2016 年 11 月，欧周珠宝出具了《声明》，确认《协议书》项下其与嘉兴凯通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欧周珠宝与嘉兴凯通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欧周珠宝不存在以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方式持有本行任何股份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嘉兴凯通出具了《声明》，确认其实际拥有本行 500 万股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嘉兴凯通持有的本行 500 万股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份代持的解除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委托持股事宜而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调查、关注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引发过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上述委托持股清理完毕后，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安排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六、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1、本行不良资产处置的相关情况

本行自设立以来通过不良资产转让方式处置了共计 11 笔不良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32 本行不良资产转让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不良资产类别	处置时间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五级分类 (本金)		账面原值 (本息合计)	贷款减值准备 计提情况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受让方是否为 关联方	备注
				次级	可疑						
1	公司贷款	2013/12/19	2013	次级	42,307.80	46,798.60	10,576.95	东方资管南京 办事处	33,000.00	否	注 1
				可疑	-	-	-				
				损失	-	-	-				
2	公司贷款	2014/12/08	2011-2014	次级	117,219.53	130,721.30	29,304.88	华融资管江苏 省分公司	59,000.00	否	注 2
				可疑	47,547.40	55,242.20	23,773.70				
				损失	-	-	-				
3	公司贷款	2015/04/01	2012-2015	次级	60,517.93	64,903.11	15,129.48	华融资管江苏 省分公司	25,180.00	否	注 3
				可疑	27,321.56	35,461.90	13,660.78				
				损失	2,000.00	2,277.16	2,000.00				
4	公司贷款	2015/06/16	2012-2015	次级	159,804.67	178,872.39	39,951.17	江苏资管	390,000.00	否	注 4
				可疑	546,320.65	613,084.39	273,160.32				
				损失	91,098.16	103,220.21	91,098.16				
5	公司贷款	2015/06/23	2012-2015	次级	295,464.15	326,533.01	73,866.04	江苏资管	68,120.00	否	注 5
				可疑	73,687.67	81,627.77	36,843.83				
				损失	-	-	-				
6	公司贷款	2015/09/25	2013-2015	次级	9,000.00	9,595.18	2,250.00	江苏资管	2,650.00	否	注 6
				可疑	3,972.70	4,780.63	1,986.35				
				损失	35,811.95	40,747.90	35,811.95				
7	公司贷款	2015/11/04	2015	次级	49,966.07	51,631.73	12,484.69	东方资管南京 办事处	50,550.00	否	注 7
				可疑	-	-	-				
				损失	-	-	-				

8	公司贷款	2015/12/21	2014-2015	次级	57,590.64	62,155.83	14,397.66	江苏资管	20,140.00	否	注 8
				可疑	40,922.55	45,752.07	20,461.28				
				损失	74,841.40	82,624.90	74,841.40				
9	公司贷款	2015/12/28	2015	次级	4,968.50	5,170.75	1,242.12	东方资管南京 办事处	5,070.00	否	注 9
				可疑	-	-	-				
				损失	-	-	-				
10	公司贷款	2016/05/20	2014-2016	次级	41,750.40	43,348.26	10,437.60	江苏资管	276,000.00	否	注 10
				可疑	729,810.38	777,587.95	364,905.19				
				损失	10,703.01	12,439.73	10,703.01				
11	公司贷款	2017/05/27	2016	可疑	34,976.07	41,666.57	17,488.04	江苏资管	10,400.00	否	注 11

注 1: 根据本行与东方资管南京办事处签订的《不良资产包转让协议》，转让方（本行）将拥有的不良资产转让给受让方（东方资管南京办事处），受让方取得对不良资产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从权利等。与不良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自转让日起全部转移至受让方，由受让方承担。

注 2: 根据本行与华融资管江苏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转让方（本行）同意将自基准日（不含该日）起资产包项下全部的权利、权益和利益转让给受让方（华融资管江苏省分公司），受让方同意收购。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受让方支付完毕收购价款之日起（含该日），标的资产因意外事故或被征收、征用或其他并非由于转让方违反该协议的约定而导致的减损、毁损、灭失风险由受让方承担。

注 3: 根据本行与华融资管江苏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转让方（本行）同意将自基准日（不含该日）起资产包项下全部的权利、权益和利益转让给受让方（华融资管江苏省分公司），受让方同意收购。自受让方支付完毕收购价款之日（即权利转移日）起（含该日），标的资产因意外事故或被征收、征用或其他并非由于转让方违反该协议的约定而导致的减损、毁损、灭失风险由受让方承担。

注 4、5、6 及注 8: 根据本行与江苏资管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转让方（本行）同意将标的债权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的权利、权益和利益转让给受让方（江苏资管），受让方同意收购。自受让方支付完毕收购价款之日（即权利转移日）起，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方对标的债权享有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均由受让方享有，且该等权利、权益和利益转移不以转让方实际交付有关资产文件或资产为前提。

注 7: 根据本行与东方资管南京办事处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本行）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单笔贷款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对担保人享有的未获清偿的债权及其从权利转让给受让方（东方资管南京办事处），受让方同意收购。自交割日（含该日）起，标的债权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均归受让方所有。

注 9: 根据本行与东方资管南京办事处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方（本行）将自基准日（不含该日）起标的资产项下全部的权利、权益和利益转让给受让方（东方资管南京办事处），受让方同意收购。自权利转移日起（含该日），标的资产因意外事故或被征收、征用或其他并非由于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导致的减损、毁损、灭失风险由受让方承担。自权利转移日起（含该日），标的资产享有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均由受让方享有，且该等权利、权益和利益的转移不以转让方实际交付有关资产文件或资产为前提。

注 10: 根据本行与江苏资管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转让方（本行）同意将自基准日（不含该日）起资产包项下全部的权利、权益和利益转让给受让方（江苏资管），受让方同意收购。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受让方支付完毕收购价款之日起（含该日），标的资产因意外事故或被征收、征用或其他并非由于转让方违反该协议的约定而导致的减损、毁损、灭失风险由受让方承担。

注 11: 根据本行与江苏资管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转让方（本行）同意将自受让方（江苏资管）支付完毕收购价款之日，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方（本行）对标的债权项下一切的权利、权益和利益转让给受让方（江苏资管）。

本行不良资产转让价格通过公开确定，村镇银行转让价格通过协议确定。本行根据《苏州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不良贷款处置均已经本行总行信贷审查委员会或本行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行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不良贷款处置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除通过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之外，本行还积极通过内部核销方式处置不良资产。

本行呆账核销工作程序如下：

a.申报阶段

申报单位为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金融市场总部及下辖事业部、分支机构，按照要求准备拟核销呆账材料报送总行特殊资产管理部。

b.审查阶段

由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金融市场总部对提交的呆账核销材料进行初审，查明呆账核销原因，确认是否符合呆账条件。总行特殊资产管理部对上报的呆账核销材料进行复审。

c.报批阶段

总行特殊资产管理部对认定符合呆账核销条件并同意核销的呆账进行汇总和整理，并集中上报总行信贷资产审查委员会进行表决和审批。对于超过总行信贷资产审查委员会权限的核销项目，按照我行授权进行逐级审批。

d.账务处理阶段

总行特殊资产管理部和总行计划财务部根据总行贷审会批复出具呆账核销通知书，并通知各申报单位，并由相应会计结算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工作。

e.税务抵扣阶段（税前核销适用）

总行特殊资产管理部及时向相关税务部门进行呆账损失税前扣除报批工作，防止贻误税前扣除时机。各申报单位应予以配合，确保当年核销工作顺利完成。”

本行呆账核销政策如下：

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财金[2015]60号）、《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5号）等规定及本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呆账是指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符合认定条件，按规定程序核

销的债权和股权资产，包括符合呆账认定条件的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垫款、贸易融资、存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股权投资等。

本办法所称呆账核销是本行内部对损失款项的处理程序，指对符合呆账认定条件的债权和股权资产停止资产负债表内核算，纳入表外资产管理，本行继续保留追索权的行为。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适用本办法。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处置损失是指抵债资产出售转让价格低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本办法所称呆账核销申报单位是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金融市场总部及下辖事业部、分支机构。

本行呆账核销实行“分级管理、集中审批、及时处置”的管理原则。

分级管理，指各申报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呆账进行认定，上级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权属范围，分别行使审核职能。

集中审批，指呆账经各申报单位申报后，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金融市场总部集中对呆账进行初审，总行特殊资产管理部对上报的呆账进行复审，后将符合核销条件的呆账集中报总行信贷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批，最终报税务部门审核确认。总行稽核审计部定期对已核销呆账材料进行专项稽核并出具专项稽核报告。

及时处置，指及时核销所有已发生的呆账，真实反映资产质量状况。符合核销条件的呆账，各申报单位应当随时申报核销，不得隐瞒不报、长期挂账和掩盖不良资产。本项工作属常规工作，特别是税前核销工作，凡当年发生的损失，必须当年核销，各申报单位应及时上报材料，确保当年核销工作顺利完成。

总行信贷审查委员会为全行呆账核销的审议机构，各有关部门在总行信贷审查委员会的领导决策下进行呆账核销工作。

在董事会对行长授权范围内的呆账核销，由总行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批。对超出董事会对行长授权范围的呆账核销，根据我行授权进行逐级审批。

总行特殊资产管理部的职责为负责对具体的呆账认定资料进行复审；负责向总行信贷审查委员会报批以及按照授权逐级报批；负责牵头向税务主管部门

申报税前核销资料；负责呆账核销制度的制订、完善；负责呆账核销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检查；负责对呆账核销后续账销案存工作进行监督；负责按照呆账发生、核销审批的情况建立呆账责任人名单汇总数据库。

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对全行信贷质量进行分析，按照信贷资产实际风险状况和管理目标提出核销数额，特殊资产管理部据此制定核销计划。

总行稽核审计部的职责定期对呆账核销材料进行专项稽核，稽核内容主要包括内部审批流程、贷款核销条件、核销贷款问责等方面，并出具专项稽核报告。

总行计划财务部的职责负责制订呆账核销的账务处理规则，并根据税务机关的最终审核结果配合特殊资产管理部处理呆账税前扣除事宜。

总部风险授信部的职责负责对申报部门报送呆账核销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呆账核销条件，是否按要求进行了过程问责以及审核呆账形成原因等等。

各级法律管理部门的职责负责出具关于呆账核销的法律意见书。

各申报单位负责及时上报呆账核销材料，分析呆账形成原因，对呆账核销后实施“账销案存”管理，并配合特殊资产管理部进行呆账核销的相关税务申报工作。

本行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符合本行认定标准之一的债权或股权可认定为呆账。

本行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符合本行所列认定标准之一的银行卡透支款项以及透支利息、手续费、超限费、滞纳金可认定为呆账。

本行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符合本行标准之一的助学贷款（含无担保国家助学贷款）可认定为呆账。

符合以上规定的，且符合下列税前核销标准的，可进行税前核销：债务人或担保人依法被宣告破产、关闭、被解散或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失踪或者死亡等，应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无法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且上述事项超过三年以上的，或债权投资（包括信用卡透支和助学贷款）余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应出具对应的债务人和担保人破产、关闭、解

散证明、撤销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证明或查询证明以及追索记录等(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企业对其资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应出具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证明、保险赔偿证明、资产清偿证明等;债务人因承担法律责任,其资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的,应出具法院裁定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债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提出诉讼或仲裁的,经人民法院对债务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债务人和担保人均无资产可执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或终止(中止)执行的,应出具人民法院裁定文书;债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提出诉讼后被驳回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或经仲裁机构裁决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经追偿后无法收回的债权,应提交法院驳回起诉的证明,或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证明,或仲裁机构裁决免除债务人责任的文书;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应提供国务院批准文件或经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本行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 1 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不符合上述税前核销标准的,或是符合本办法税前核销标准,但核销资料不全的,或是税务部门认为无法进行税前列支的,可进行税后核销。

下列债权、股权不得作为呆账核销:除符合上述规定的内容外,借款人或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本行未按规定履行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追偿的债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形式逃废或悬空的本行债权;因行政干预

造成逃废或悬空的本行债权；本行未向借款人和担保人追偿的债权；其他不当核销的债权或股权。

自设立以来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通过内部核销处置不良资产情况如下表列示：

(1) 设立以来至 2013 年本行不良资产核销情况表

表 5-33 设立以来至 2013 年本行不良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千元

年份	核销金额
2004 年	101,282.10
2005 年	79,810.00
2006 年	46,739.20
2007 年	23,400.90
2008 年	4,598.70
2009 年	18,662.90
2010 年	24,453.70
2011 年	3,101.40
2012 年	7,461.30
2013 年	68,903.13

(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不良资产核销情况表

表 5-34 本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不良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千元

年份	分类	核销金额	核销笔数
2014 年	次级	-	-
	可疑	108,831.41	28
	损失	8,719.15	8
	合计	117,550.56	36
2015 年	次级	51,103.69	2
	可疑	31,956.51	7
	损失	75,524.92	80
	合计	158,585.12	87
2016 年	次级	-	-
	可疑	859,461.97	5
	损失	154,640.08	188
	合计	1,014,102.05	193
2017 年 1-6 月	次级	1,399.71	4
	可疑	117,520.58	25
	损失	84,255.97	271

	合计	203,176.26	300
--	----	------------	-----

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根据《苏州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办法》，本行对拟转让不良资产的定价应以卖方尽职调查情况和计提拨备为基准，在进行充分的分析研究后，采取科学估值方法，逐户进行债权价值分析。通过预测不良资产回收等情况，合理估算资产价值，作为资产转让定价的依据。不良资产转让时，本行将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苏州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本行对贷款进行核销时，将核销贷款的账面余额全额补提减值准备，然后冲销贷款余额与减值准备。

七、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在本行筹建时，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原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进行了资产评估和清产核资，出具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中评字[2004]第 025 号）、《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天中审字[2004]第 443 号）、《财务审核报告》（天中审字[2004]第 443-1 号）、《关于“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天中审字[2004]第 443-2 号），清产核资结果经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出具的《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清产核资净资产确认书》确认。

2、2008 年资产评估

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出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沪上会固资评报[2008]第 019 号），对本行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64,247,719.70 元，评估增值 207,556,945.99 元，增值率 58.2%。

3、2010 年资产评估

苏州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房地产及在建工程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苏万隆评报字[2010]第 117 号），对本行了解房地产及在建工程价值之目的而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行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63,676,305.62 元，评估值为 852,893,444.00 元。

4、2016 年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1）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房地产及在建工程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万隆评核字（2016）第 3023 号），对苏州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了解房地产及在建工程价值为目的，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万隆评报字[2010]第 117 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房地产及在建工程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资产评估复核机构认为苏州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万隆评报字[2010]第 117 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房地产及在建工程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选用恰当，结果合理。

（2）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复核报告》（万隆评核字（2016）第 3026 号），对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事宜而对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天中评字（2004）第 025 号《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复核。资产评估复核机构认为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中评字（2004）第 025 号《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选用恰当，结果合理。

（二）历次验资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 558 号），对本行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本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5 万元。

2、2006 年（注册资本从 50,005 万元增加至 54,580.4805 万元）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6]第076号),对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6年3月6日,本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75.480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4,580.4805万元。

3、2007年(注册资本从54,580.4805万元增加至60,038.4316万元)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5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7]第113号),对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7年4月30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5,457.9511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38.4316万元。

4、2008年(注册资本从60,038.4316万元增加至76,368.7203万元)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2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8]第20号),对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8年1月31日,本行已将应付利润(股利)16,330.2887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6,368.7203万元。

5、2009年(注册资本从76,368.7203万元增加至84,853.7203万元)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于2009年1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S字[2009]第004号),对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9年1月8日,本行已收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48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4,853.7203万元。

6、2009年(注册资本从84,853.7203万元增加至93,338.9106万元)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于2009年12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资S字[2009]第261号),对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9年11月5日,本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485.190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3,338.9106万元。

7、2010年(注册资本从93,338.9106万元增加至102,672.6266万元)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于2010年3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资S字[2010]第087号),对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0年3月26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股利)9,333.716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2,672.6266万元。

8、2010年（注册资本从102,672.6266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

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苏中惠验[2010]第089号），对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0年8月23日，本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7,327.373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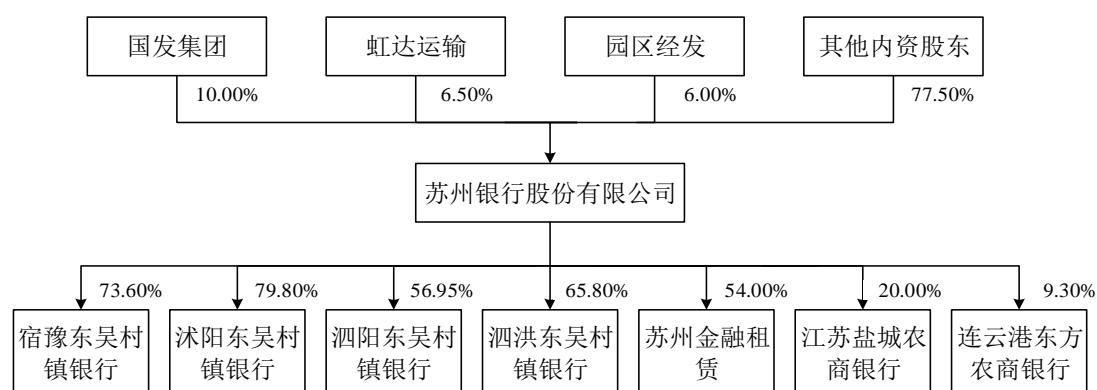
9、2016年验资复核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出具的“天中验字（2004）第558号验资报告”、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出具的“天中验字（2006）第076号验资报告”、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出具的“天中验字（2007）第113号验资报告”、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出具的“天中验字（2008）第20号验资报告”、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出具的“苏天会验S字（2009）第004号验资报告”、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出具的“苏天会验资S字（2009）第261号验资报告”、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出具的“苏天会验S字（2010）第087号验资报告”、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出具的“苏中惠验（2010）第08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15205_B05号验资复核报告，八次验资经复核均未发现异常。

八、本行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

（一）本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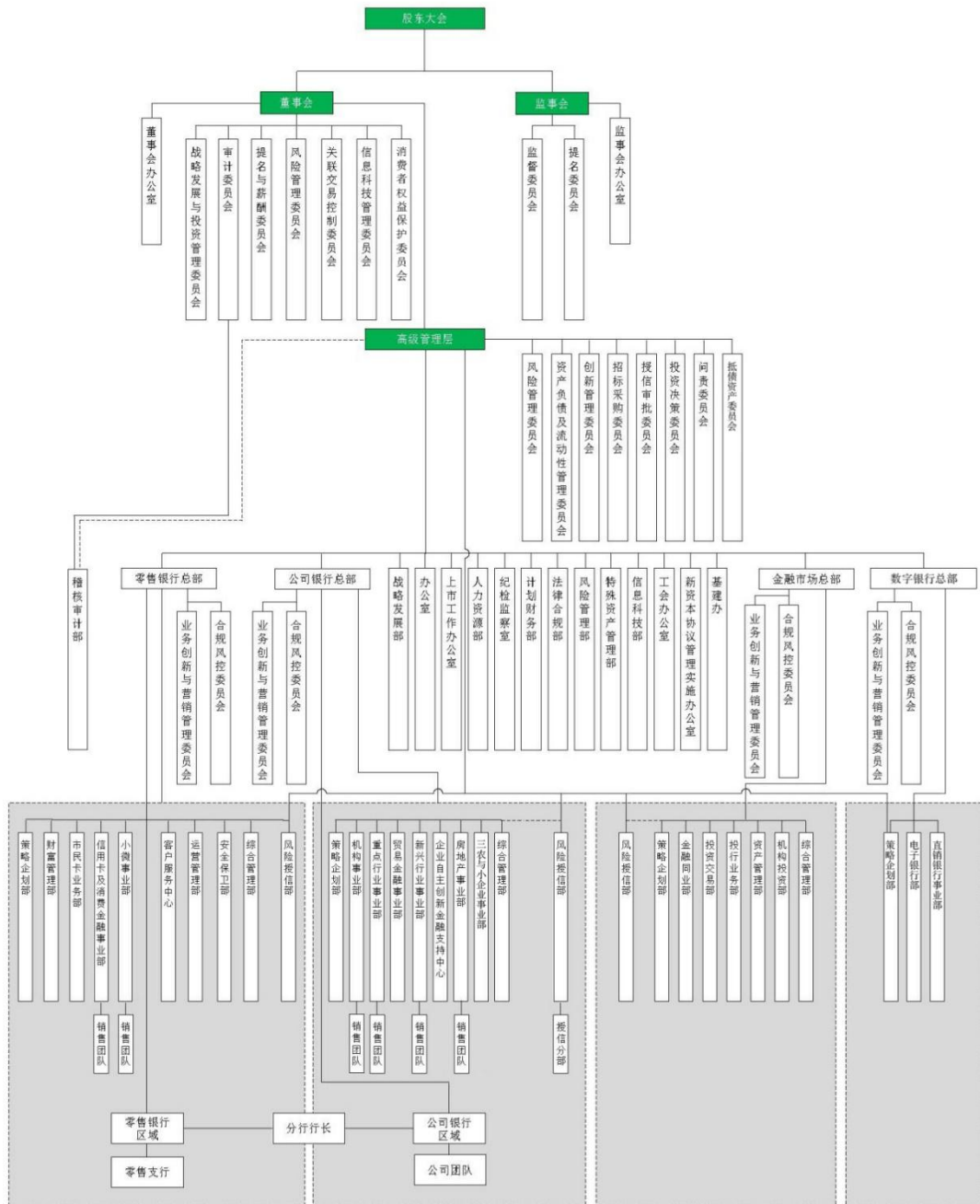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行组织架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组织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图所示：



（三）本行分支机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营业机构总数达 162 家（含总行机关），本行总行、各分行及直属支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35 本行总行、各分行及直属支行的基本情况

单位：家、人

序号	名称	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千元）
1	总行：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1	360	43,373,888
2	总行：公司银行总部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	234	8,915,524
3	总行：零售银行总部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	389	160,133,715
4	总行：数字银行总部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	46	-
5	总行：金融市场总部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	87	3,867,991
6	苏州分行	苏州市东吴北路 143 号	59	752	72,222,740
7	宿迁分行	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55 号	9	163	7,736,550
8	淮安分行	淮安市淮海东路 1 号	6	104	6,260,450
9	常州分行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19 号	4	79	6,783,563
10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央路 288 号	1	70	4,868,281
11	南通分行	南通市跃龙路 100 号	2	66	5,729,260
12	无锡分行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二街 1 号	1	53	2,894,252
13	泰州分行	泰州市济川东路 88 号	1	45	5,172,384
14	扬州分行	扬州市江阳中路 421 号	1	30	948,948
15	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	22	246	23,734,931
16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485 号	24	268	15,091,789
17	常熟支行	常熟市黄河路 12 号	6	89	5,157,029
18	昆山支行	昆山市前进路东路 386 号	5	69	3,828,536
19	太仓支行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 1 号	6	63	3,166,900
20	吴江支行	苏州市吴江区花园路 2211 号	7	88	4,809,905
21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	7	93	3,934,319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等					-111,387,009
合计			162	3,394	277,243,946

（四）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36 本行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控股及参股公司名称	持有股份	占比
1	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84,588,000	79.80%
2	泗洪东吴村镇银行	65,800,000	65.80%
3	泗阳东吴村镇银行	56,950,000	56.95%
4	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73,600,000	73.60%
5	苏州金融租赁	810,000,000	54.00%
6	江苏盐城农商银行	121,000,000	20.00%
7	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	63,018,000	9.30%

1、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截至各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行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本行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表 5-37 本行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	本行持股比例(%) / 本行表决权比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	10,600 万	79.80%	77.00%	67.00%	67.00%
泗洪东吴村镇银行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	10,000 万	65.80%	55.80%	55.80%	55.80%
泗阳东吴村镇银行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	10,000 万	56.95%	56.95%	56.95%	56.95%
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10,000 万	73.60%	73.60%	73.00%	66.0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50,000 万	54.00%	54.00%	54.00%	-

经本行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行作为主发起人

并联合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筹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18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510号）批准筹建并于2015年12月15日正式成立。本行以货币资金出资810,000,000元，占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4%。

本行主要在金融资产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对于本行发起的结构化主体和本行直接投资的第三方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本行均不存在控制，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综上，在报告期内，本行自2015年度起将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除上述事项外，本行在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1）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沭阳东吴村镇银行于2008年2月1日成立，是江苏省第一家成立的村镇银行。注册地址为沭阳县宿沭一级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注册资本为10,600万元。沭阳东吴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总资产为238,077.13万元，净资产为31,816.08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3,516.1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总资产为282,689.00万元，净资产为32,656.46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2,165.3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持有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合计84,588,000股，占比为79.80%。

（2）泗洪东吴村镇银行

泗洪东吴村镇银行于2010年12月10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泗洪县黄山南路16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泗洪东吴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

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126,721.99 万元，净资产为 16,953.54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249.3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145,657.67 万元，净资产为 16,945.5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991.9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股份合计 65,800,000 股，占比为 65.80%。

（3）泗阳东吴村镇银行

泗阳东吴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东路 68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泗阳东吴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110,356.13 万元，净资产为 17,632.17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293.7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149,849.44 万元，净资产为 17,828.44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196.2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合计 56,950,000 股，占比为 56.95%。

（4）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宿豫东吴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宿迁市宿豫区泰山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宿豫东吴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122,660.47 万元, 净资产为 11,735.10 万元,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487.59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132,116.77 万元, 净资产为 12,309.71 万元, 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74.61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行持有宿豫东吴村镇银行股份合计 73,600,000 股, 占比为 73.60%。

(5) 苏州金融租赁

苏州金融租赁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18 楼, 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苏州金融租赁的经营围为: 融资租赁业务;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同业拆借; 向金融机构借款; 境外借款;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经济咨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金融租赁总资产为 474,457.25 万元, 净资产为 151,118.58 万元, 2016 年净利润 1,444.9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苏州金融租赁总资产为 833,701.86 万元, 净资产为 152,199.11 万元, 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080.53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行持有苏州金融租赁股份合计 810,000,000 股, 占比为 54.00%。

2、本行的主要参股公司

(1) 江苏盐城农商银行

江苏盐城农商银行于 1996 年 4 月 20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盐城市大庆中路 98 号, 注册资本为 60,500 万元。江苏盐城农商银行的经营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借记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将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盐城农商银行总资产为 3,046,961.81 万元，净资产为 185,882.21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5,717.6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苏盐城农商银行总资产为 2,957,009.56 万元，净资产为 184,004.9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9,734.99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江苏盐城农商银行股份合计 121,000,000 股，占比为 20.00%。

（2）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

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于 2007 年 7 月 3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0 号，注册资本为 69,083.1073 万元。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总资产为 1,761,181.84 万元，净资产为 146,334.49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8,433.0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总资产为 1,874,566.37 万元，净资产为 145,021.16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60.12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股份合计 63,018,000 股，占比为 9.30%。

九、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 3,394 人、3,322 人、3,187 人和 2,866 人。

2、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38 本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

单位：人

岗位类别	数量	占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96	17.56%
业务人员	1,676	49.38%
专业人员	956	28.17%
其他	166	4.89%
合计	3,394	100.00%

3、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39 本行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

单位：人

教育程度	数量	占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519	15.29%
本科	2,337	68.86%
大专及以下	538	15.85%
合计	3,394	1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40 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

单位：人

年龄	数量	占总数比例
51-60 岁	278	8.19%
41-50 岁	688	20.27%
31-40 岁	1,145	33.74%
30 岁以下	1,283	37.80%
合计	3,394	100.0%

(二) 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已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本行执行各地住房

管理部门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按地方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予以缴纳。同时本行已建立并逐步完善企业年金等福利保障制度。

1、社会保障制度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每月按时足额向当地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缴纳五险费用。

2、公积金制度情况

本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每月按照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3、补充福利计划

本行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制订了员工企业年金管理计划和补充医疗保险计划，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设立了企业年金及补充医疗保险账户。

4、本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7年1-6月，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表 5-41 本行 2017 年 1-6 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总行	养老保险	1,116	1,115	19.00%	8.00%
				20.00%	8.00%
				14.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	-
				0.32%	
				0.40%	
	生育保险			0.28%	-
				0.50%	
	医疗保险			1.00%	-
				9.00%	
9.50%		2.00%			
				7.00%+6元	2.00%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6.20%	2.00%
	住房公积金		1,108	12.00%	12.00%
				7.00%	7.00%
苏州分行	养老保险	752	752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5 元
	住房公积金			750	12.00%
宿迁分行	养老保险	163	163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40%	-
				0.60%	
				0.20%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7%+5 元	2%+5 元
				8.00%	2.00%+6 元
				7.00%	2%+6 元
				8.00%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淮安分行	养老保险	104	104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8 元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常州分行	养老保险	79	79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40%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8.00%	2%+5 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南京分行	养老保险	70	70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4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10 元
	住房公积金			68	12.00%
南通分行	养老保险	66	66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10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无锡分行	养老保险	53	53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3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7.90%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泰州分行	养老保险	45	45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6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50%	2.3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扬州分行	养老保险	30	28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1.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工业园区支行	养老保险	246	246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243	12.00%	12.0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养老保险	268	268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267	12.00%	12.00%
常熟支行	养老保险	89	88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50%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昆山支行	养老保险	69	69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60元/年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太仓支行	养老保险	63	63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吴江支行	养老保险	88	87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7%+1%	2%+60元/年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张家港支行	养老保险	93	93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2.0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2016年度，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表 5-42 本行 2016 年度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总行	养老保险	1,113	1,108	19.00%	8.00%
				20.00%	8.00%
				14.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0.90%	0.50%
	工伤保险			0.20%	-
				0.32%	-
	0.28%	-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生育保险			0.50%	-
				1.00%	
	医疗保险			9.00%	2%+5 元
				10.00%	2.00%
	住房公积金			6.20%	2.00%
				12.00%	12.00%
				7.00%	7.00%
苏州分行	养老保险	752	751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5 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宿迁分行	养老保险	160	160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40%	-
				0.60%	
	生育保险			0.20%	-
	医疗保险			0.50%	-
				7%+5 元	2%+5 元
	住房公积金			8.00%	2.00%
	7.00%	2%+6 元			
	12.00%	12.00%			
淮安分行	养老保险	95	95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1.00%	0.50%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8 元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常州分行	养老保险	73	73	20.00%	8.00%
	失业保险			2.00%	1.0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8.00%	2%+5 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南京分行	养老保险	59	59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4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10 元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南通分行	养老保险	58	57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10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无锡分行	养老保险	51	50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3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7.90%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泰州分行	养老保险	39	38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1.6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50%	2.3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扬州分行	养老保险	9	9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1.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工业园区支行	养老保险	245	245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养老保险	269	269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2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5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常熟支行	养老保险	83	83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1.30%	-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50%	2%+5 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昆山支行	养老保险	67	67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60 元/年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太仓支行	养老保险	65	65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2.0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吴江支行	养老保险	89	88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7%+1%	2%+60 元/年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张家港支行	养老保险	95	95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2.0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5 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2015 年度，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表 5-43 本行 2015 年度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总行	养老保险	1,011	1,002	20.00%	8.00%
				21.00%	8.00%
				14.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1.80%	1.00%
				1.00%	-
工伤保险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0.50%	
				0.32%	
				1.00%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00%+5 元
				11.00%	2.00%
				6.20%	2.00%
	住房公积金			7.00%+5 元	2.00%+5 元
				997	7.00%
12.00%		12.00%			
苏州分行	养老保险	770	770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00%	-
	生育保险			1.00%	-
	医疗保险			9.00%	2.00%+5 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宿迁分行	养老保险	166	166	2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2.00%	0.50%
	工伤保险			0.5%	
				1.92%	-
				0.80%	
	生育保险			1.00%	-
				0.50%	
	医疗保险			7.00%+5 元	2.00%+5 元
8.00%		2.00%			
	7.00%	2.00%+6 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淮安分行	养老保险	102	102	20.00%	8.00%
	失业保险			2.00%	1.00%
				1.50%	0.50%
	工伤保险			0.50%	
				0.20%	-
	生育保险			0.70%	-
				0.50%	
	医疗保险			7.00%+8 元	2.00%
8.00%+8 元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常州分行	养老保险	70	70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60%	-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生育保险		69	0.80%	-
	医疗保险			8.00%	2.00%+5 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南京分行	养老保险	72	71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南通分行	养老保险	44	44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30%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8.00%	2.00%+10 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无锡分行（筹）	养老保险	29	28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28%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40%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泰州分行（筹）	养老保险	1	1	20%	8%
	失业保险			2.00%	0.5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50%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工业园区支行	养老保险	245	245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00%	-
	生育保险			1.00%	-
	医疗保险			9.00%	2.00%+5 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养老保险	278	278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00%	-
	生育保险			1.00%	-
	医疗保险			9.00%	2.00%+5 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常熟支行	养老保险	83	82	20.00%	8.00%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3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50%	2.00%+5 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昆山支行	养老保险	65	65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00%+60 元/年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太仓支行	养老保险	61	61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2.0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吴江支行	养老保险	89	89	20.00%	8.00%
	失业保险			2.00%	0.50%
	工伤保险			2.0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00%+60 元/年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张家港支行	养老保险	101	101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2.0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00%+5 元
	住房公积金		100	12.00%	12.00%

2014 年度，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表 5-44 本行 2014 年度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总行	养老保险	631	622	20.00%	8.00%
				21.00%	8.00%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14.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1.80%	1.00%
	工伤保险			1.00%	
				0.50%	-
				0.20%	
	生育保险			1.00%	
				0.50%	-
	医疗保险			9.00%	2.00%+5 元
				11.00%	2.00%
				6.20%	2.00%
				7.00%+5 元	2.00%+5 元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12.00%	12.00%
苏州分行	养老保险	811	810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00%	-
	生育保险			1.00%	-
	医疗保险			9.00%	2.00%+5 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宿迁分行	养老保险	174	174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80%	-
				1.92%	
	生育保险			1.00%	
				0.50%	-
				0.60%	
	医疗保险			7.00%+5 元	2.00%+5 元
	8.00%	2.00%			
	7.00%+6 元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淮安分行	养老保险	84	84	20.00%	8.00%
	失业保险			2.00%	1.0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0.70%	-
	医疗保险			7.00%+8 元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常州分行	养老保险	51	51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60%	-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生育保险			0.80%	
	医疗保险			8.00%	2.00%+5 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南京分行	养老保险	62	61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9.00%	2.00%
	住房公积金		62	12.00%	12.00%
南通分行	养老保险	41	40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30%	-
	生育保险			0.80%	-
	医疗保险			8.00%	2.00%+10 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无锡分行（筹）	养老保险	2	2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28%	-
	生育保险			0.90%	-
	医疗保险			8.40%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工业园区支行	养老保险	258	256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00%	-
	生育保险			1.00%	-
	医疗保险			9.00%	2.00%+5 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养老保险	305	304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00%	-
	生育保险			1.00%	-
	医疗保险			9.00%	2.00%+5 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城区支行	养老保险	36	36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00%	-
	生育保险			1.00%	-
	医疗保险			9.00%	2.00%+5 元
	住房公积金		35	12.00%	12.00%
常熟支	养老保险	83	83	20.00%	8.00%

机构	项目	应缴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行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30%	-
	生育保险			0.70%	-
	医疗保险			8.50%	2.00%+5 元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昆山支行	养老保险	67	67	20.00%	8.00%
	失业保险			1.00%	1.00%
	工伤保险			0.80%	-
	生育保险			1.00%	-
	医疗保险			8.00%	2%+60 元/年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太仓支行	养老保险	65	65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2.00%	-
	生育保险			1.00%	-
	医疗保险			8.00%	2.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吴江支行	养老保险	97	97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50%	-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60 元/年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张家港支行	养老保险	99	98	20.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2.00%	-
	生育保险			1.00%	-
	医疗保险			8.00%	2.00%+5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其中，社保缴纳人数与全行员工人数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如下：

（1）员工月底入职，已超过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操作时间，当月无法缴存，次月予以补缴；

（2）员工月底入职，原单位已经缴存社保或公积金，因无法重复缴存，本行当月不再缴存；

（3）员工申请离职，在离职办理过程中，因员工未出勤，停缴公积金。

根据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和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证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参加苏州市社会保险，至目前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03 年 1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本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各分支机构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欠缴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或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员工薪酬情况

表 5-45 员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千元

年份	本行员工		本行员工薪酬		劳务派遣员工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人数	增幅	总额	增幅	人数	增幅	总额	增幅
2017 年 1-6 月	3,394	2.17%	554,550	-	346	4.53%	14,881	-
2016 年	3,322	4.24%	833,990	10.64%	331	-2.07%	24,289	10.66%
2015 年	3,187	11.20%	753,761	7.06%	338	0.30%	21,950	20.41%
2014 年	2,866	-	704,036	-	337	-	18,230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人数分别为 3,394 人、3,322 人、3,187 人和 2,866 人，其中，2017 年 1-6 月较年初增长 2.17%，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4.24%，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1.20%。支付本行员工薪酬分别为 5.55 亿元、8.34 亿元、7.54 亿元和 7.04 亿元，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幅为 10.64%，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7.06%。员工人数增幅与薪酬增长幅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因为员工薪酬包含基础薪酬和绩效奖金，由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影响当年绩效奖金分配，故员工人数增幅与薪酬增幅存在一定差异，但增幅差异较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346 人、331 人、338 人和 337 人，其中，2017 年 1-6 月较年初增长 4.53%，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2.07%，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0.30%。支付本行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 0.15 亿元、0.24 亿元、0.22 亿元和 0.18 亿元，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幅为 10.66%，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0.41%。劳务派遣人数增幅与薪酬增长幅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因为劳务派遣人员结构发生变化，劳务派遣人员中业务营销类人员占比逐年增加，且该类人员按照业绩提成绩效，平均薪酬高于其他劳务派遣人员，故劳务派遣人数增幅与薪酬增长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1、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劳动法》及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市场化薪酬管理规律与发展趋势，及事业部组织框架下管理要求，建立全行统一的薪酬管理架构与体系，制定了《苏州银行薪酬管理办法》，全面规范本行各级机构薪酬管理工作。本行薪酬体系结合经营状况与地区经济环境、按照合法性、外具竞争力、内具公平性的原则，体现不同管理层级与岗位的价值创造和贡献，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同时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苏州银行风险金管理办法》，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

本行员工薪酬政策相关文件及其主要内容的说明如下：

表 5-46 本行员工薪酬政策相关文件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核心内容	运行情况
1	《苏州银行薪酬管理办法》	明确了薪酬的构成、薪酬水平的确定、绩效考核机制、薪酬的调整和发放机制、津贴及加班费的管理、绩效奖金递延发放、福利的管理等内容	正常
2	《苏州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对高管人员薪酬内容进行了细化，明确了高管薪酬构成、绩效考核维度及具体考核方式、超额利润分配规则、薪酬递延的具体规定以及福利等其他薪酬规定	正常
3	《苏州银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	明确了员工考核的组织和管理、考核程序、考核执行、申诉及其处理等内容	正常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核心内容	运行情况
4	《苏州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层绩效考核办法》	明确了高管考核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绩效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绩效考核指标及考核权重的确定、考核方式的确定、考核评价程序、考核运用以及绩效反馈等内容	正常

根据《苏州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本行员工薪酬包括基础薪酬和绩效奖金，基础薪酬为本行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绩效奖金为本行根据当年经营业绩及员工个人考核结果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和增收节支报酬。除此之外，本行员工还享受法定福利和企业福利。

2、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如下：

(1) 2014年-2017年1-6月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情况

表 5-47 本行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情况

单位：万元

级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管	128.41	201.94	188.16	210.25
中层	39.90	62.84	60.56	64.94
一般员工	10.79	17.54	17.62	17.94
平均	16.22	25.71	25.38	26.32
苏州市金融业在岗职工 平均工资水平	-	-	17.23	16.94

注：2014-2015年数据来源为江苏省2015年、2016年统计年鉴、苏州市2015年、2016年统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省2017年统计年鉴、苏州市2017年统计年鉴尚未发布。

(2) 2014年-2017年1-6月各类岗位员工平均工资情况

表 5-48 本行各类别员工平均工资情况

单位：万元

岗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人员	43.06	67.04	65.32	69.24
业务人员	9.87	16.43	16.58	16.92
行政人员	12.98	20.16	20.00	20.92
其他	9.59	14.75	15.61	12.20
平均	16.22	25.71	25.38	26.32

苏州市金融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	-	17.23	16.94
------------------	---	---	-------	-------

注 1：2014-2015 年数据来源为江苏省 2015 年、2016 年统计年鉴、苏州市 2015 年、2016 年统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省 2017 年统计年鉴、苏州市 2017 年统计年鉴尚未发布。

注 2：上述平均工资计算不包括离职人员。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16.22 万元、25.71 万元、25.38 万元、26.32 万元，报告期内平均工资水平较为稳定。根据江苏省统计年鉴、苏州市统计年鉴资料，2015 年、2014 年苏州市金融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分别为 17.23 万元、16.94 万元，本行报告期平均工资水平高于苏州市金融业平均工资水平。

3、2017 年 1-6 月本行员工薪酬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2017 年 1-6 月本行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49 本行 2017 年半年度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的比较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17 年半年度人均薪酬
1	江苏银行	21.24
2	上海银行	22.00
3	杭州银行	19.35
4	常熟农商银行	14.78
5	吴江农商银行	-
6	张家港农商银行	19.17
可比同行业银行平均薪酬		19.31
	苏州银行	16.22

注 1：可比同行业银行 2017 半年度人均薪酬采用以下计算公式：母公司利润表中“业务及管理费”科目中“员工成本”金额/母公司在职员工数量合计。

注 2：由于常熟农商银行未披露母公司口径下“员工成本”金额，因此采用合并口径下“员工成本”金额，平均薪酬计算稍有差异。吴江农商银行 2017 年半年报未披露期末员工总人数，故无法计算得出员工平均薪酬。

4、本行未来员工薪酬变化趋势情况

未来三年内，本行薪酬整体水平变化趋势大致为：通过提升全行经营效益，严格控制人力成本，提质增效，保持本行薪酬水平的稳定性和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本行未来薪酬发放仍然采用“固定薪酬(含福利)+浮动绩效”的发放方式。

绩效发放方式将采取绩效薪酬与 KPI 得分和经济利润完成情况相结合的考核模式。这一调整与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相一致，使薪酬管理在合法性、公平性原则的基础上，兼具竞争性原则，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本行将根据国家宏观市场环境、就业市场变化、公司发展状态、同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适时调整薪酬制度。

5、本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1) 本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根据《苏州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明确高管目标薪酬，其中固定薪酬与目标绩效占比为 35%：65%。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对照高管绩效考核办法，设定高管绩效考核指标，年度根据全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有效性及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确定考核结果和年度考核薪酬，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同时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对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40%-50%，延期薪酬分三年支付。

(2) 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本行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国发集团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则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国发集团外）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截至目前，合计持有本行 51% 以上股份的前 17 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 5-50 合计持有本行 51% 以上股份的前 17 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国发集团	300,000,000	10.00%
2	虹达运输	195,000,000	6.50%
3	园区经发	180,000,000	6.00%
4	波司登股份	133,000,000	4.43%
5	盛虹集团	111,152,660	3.71%
6	吴中集团	90,000,000	3.00%
7	苏州城投	74,000,000	2.47%
8	国泰国际	64,000,000	2.13%
9	海竞信科	54,812,341	1.83%
10	江南化纤	50,000,000	1.67%
11	新浒投资	50,000,000	1.67%
12	宏利来服饰	46,183,283	1.54%
13	吴中教育	45,384,176	1.51%
14	永钢集团	45,000,000	1.50%
15	华芳集团	42,000,000	1.40%
16	三威企业集团	40,193,260	1.34%
17	东吴建筑	31,467,341	1.05%
合计		1,552,193,061	51.74%

虹达运输、园区经发、波司登股份、盛虹集团、吴中集团、苏州城投、国

泰国际、海竞信科、江南化纤、新浒投资、宏利来服饰、吴中教育、永钢集团、华芳集团、三威企业集团和东吴建筑作为累计持有苏州银行 51%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国发集团外），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3、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张水男、钱锋、后斌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5）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

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朱文彪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4、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申报期间，新增股东鲍亚琴、魏加星、黄宁、毛露琼、何华芳、王海兵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如下：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另有 7 人因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该等承诺函。该等股东持股 948,4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03%。”

6、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第一大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国发集团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通过长期持有苏州银行股份，以实现和尽力确保本公司在苏州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

①苏州银行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
满六个月的；

②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在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
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苏州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
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
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
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苏州银行股份。

(5) 在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
确定减持所持苏州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
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6) 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
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披露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
因。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
过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7) 如本公司计划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之外的其他法律法规允
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
通知苏州银行，由苏州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苏州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
持。

(8) 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9)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
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导致本公司持有苏州银行股份小于 5% 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
上述第六条的承诺。

(10) 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11) 本公司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国发集团外）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虹达运输、园区经发作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长期持有苏州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

①苏州银行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公司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苏州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苏州银行股份。

（5）在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苏州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6）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

过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7) 如本公司计划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之外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本公司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苏州银行, 由苏州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苏州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8) 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9)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导致本公司持有苏州银行股份小于 5% 的, 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

(10) 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 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11) 本公司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苏州银行股份, 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3、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朱文彪、张水男、钱锋、后斌, 承诺如下:

“ (1)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下列情况下, 本人将不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

①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苏州银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苏州银行股

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减持苏州银行股份：

①苏州银行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苏州银行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 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苏州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5) 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1) “在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行将履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

(2)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本行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如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

则本行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本行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②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③本行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将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2、第一大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国发集团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苏州银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审议通过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在苏州银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对于根据前述预案提出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本公司将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同意票。”

3、本行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1）在苏州银行上市后三年内，若苏州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苏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苏州银行净资产或

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履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

（2）苏州银行董事会将在苏州银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苏州银行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如苏州银行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苏州银行股票方案的，则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本人将就增持苏州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苏州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苏州银行进行公告；

②本人用于增持苏州银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自苏州银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

③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苏州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苏州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④本人在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⑤本人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它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苏州银行的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苏州银行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苏州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苏州银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苏州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苏州银行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苏州银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苏州银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苏州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订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 关于避免与本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园区经发作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从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与苏州银行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商业银行业务，以避免对苏州银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控股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与苏州银行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商业银行业务。”

(六)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1、本行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就招股说明书内容特此承诺如下：

“（1）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而言：

①本行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个

交易日内启动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全部 A 股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

②本行将对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新股在回购期内按照回购事宜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的价格完成回购；

③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本行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第一大股东国发集团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国发集团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就招股说明书内容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苏州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苏州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苏州银行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购回事宜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苏州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的内容承诺如下：

“（1）苏州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苏州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本行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行将严格按照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行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行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行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和园区经发作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苏州银行说明原因，并由苏州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向苏州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

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苏州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③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苏州银行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处罚，自苏州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苏州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苏州银行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④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当向苏州银行说明原因，并由苏州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人应向苏州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苏州银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③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与资产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国内经济环境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加入 WTO 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并呈现巨大发展潜力。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的财富创造积累和近年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金融服务业实现了快速发展。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完善融资体系作用显著。

2017 年 1-6 月，我国 GDP 达到 381,49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实际增长 6.9%；固定资产投资 280,605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8.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2,369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0.4%；进出口总额 131,412 亿元，同比增长 19.6%；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升 1.4%；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932 元，同比名义增长 8.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322 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562 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4%。近年我国 GDP、人均 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总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1 近年我国 GDP、人均 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总额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GDP（亿元）	381,490	744,127	676,708	635,910	588,019	534,123
人均 GDP（元）	未公布	53,980	49,229	46,629	43,320	39,54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72,369	332,316	300,931	271,896	242,843	214,43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80,605	596,501	562,000	512,021	444,618	374,695
进出口总额（亿元）	131,412	243,344	245,741	264,242	258,168	244,16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国民经济稳中有进，银行业的市场结构日益丰富，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结构不断优化。

2008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由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对我国银行业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盈利能力、加强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计划以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促进国内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2009年，我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其中人民币贷款增加95,900亿元，较2008年增加46,900亿元。2010年，我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使得2010年我国贷款增速较2009年有所放缓。2011年，我国开始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以管理通胀预期，防止全面通胀。2012年，在通胀压力减轻的情形下，我国政府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对政策进行预调微调，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在“稳增长”背景下，央行于当年两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并在7月的降息中首次实施非对称降息以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2013至2014年，我国宏观政策开始向“稳增长、调结构”转变，积极扩大有效需求的同时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2015年，我国政府稳定和完善宏观经济政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预调微调，更加注重定向调控，用好增量，盘活存量，重点支持薄弱环节。央行在此背景下多次降息并下调存款准备金率。2016年，我国政府稳定和完善宏观经济政策，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加强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统筹运用财政、货币政策和产业、投资、价格等政策工具，采取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举措，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根据央行统计，2012年至2016年，我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4.06%和13.18%，外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54%和15.04%。近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与存款总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2 近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与存款总额情况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复合 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 总额（亿元）	1,145,721	1,066,040	939,540	816,770	718,961	629,910	14.06%
人民币存款	1,596,636	1,505,864	1,357,022	1,138,645	1,043,847	917,555	13.18%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复合 增长率
总额(亿元)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8,307	7,858	8,303	8,351	7,769	6,836	3.54%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7,942	7,119	6,272	5,735	4,386	4,065	15.04%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二) 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披露，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划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五大类。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五大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所占比例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3 五大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所占比例的情况

项目	总资产 (亿元)	占银行业 金融机构 比例	比上年同 期增长率	总负债 (亿元)	占银行业 金融机构 比例	比上年同 期增长率
大型商业银行	854,017	36.1%	8.8%	786,626	36.0%	8.9%
股份制商业银行	432,490	18.3%	8.4%	404,134	18.5%	8.1%
城市商业银行	297,307	12.6%	18.0%	277,829	12.7%	18.0%
农村金融机构 ¹	318,445	13.5%	12.4%	295,374	13.5%	12.2%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463,155	19.6%	14.6%	419,963	19.2%	14.5%
总计	2,365,413	100.00%	11.4%	2,183,925	100.00%	16.04%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36.1%，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36.0%。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8.3%，负债总额占

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8.5%。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2.6%，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2.7%。

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3.5%，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3.5%。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三家银行专注于政策性贷款业务。外资银行主要包括外国银行的代表处、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2007 年，国家邮政储汇局转变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批准可提供全方位的银行业务。2014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7 号），降低了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设立、业务准入等方面的门槛，放松了对外资银行的限制，标志着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目前，外资银行市场份额较低，但其与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9.6%，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9.2%。

（三）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城市商业银行的前身是兴起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城市信用社，其投资主体是当地财政、企事业单位，并吸收了当地部分自然人入股。城市信用社成立的初衷是为当地集团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服务。随着城市信用社迅猛发展，城市信用社的服务范围和对象逐步超出了合作制金融的范畴。为进一步规范城市信用社的业务发展体系，国务院于 1995 年颁布《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要求在城市信用社改制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银行。1995 年 6 月，深圳城市合作银行成为国内第一家组建的城市合作银行。1996 年 6 月和 1997 年 12 月，国务院先后两次扩大组建城市商业银行的范围。1998 年 3 月 13 日，经国务院同意，央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文，将城市合作银行同意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在发展初期，由于历史包袱较重、机制不灵活，城市商业银行面临资本充足率低、不良贷款率高、拨备覆盖

率低的窘境。2001 年下半年以来，全国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进行了增资扩股，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在城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过程中，监管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and 国际金融机构参股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经批准一般只在专门的地区从事银行业务。2005 年以来，随着《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出台，在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城市商业银行可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在其他城市设分支机构。目前，已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

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在客户方面、产品方面、经营方式、盈利模式上探索符合各自特色的发展道路，更多的城市商业银行选择以发展区域性银行、专注社区的小银行或提供某类专业特色产品作为未来发展方向。

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近年城市商业银行相关指标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4 近五年城市商业银行相关指标的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亿元）	297,307	282,378	226,802	180,842	151,778	123,469
总负债（亿元）	277,829	264,040	211,321	168,372	141,804	115,39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478	18,338	15,481	12,470	9,974	8,075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2012 年至今，国内城市商业银行规模平稳快速发展，总资产增长率长期保持在 20%左右，所有者权益增长率持续超过 20%。城市商业银行结合区域特色产业，在局部市场“深耕细作”，适度进行扩展联合，是地区性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力支撑。

（四）苏州市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统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苏州市开展业务的中小商业银行（总资产小于 4 万亿元）中本外币存款的市场份额排名位列都为第 1 名，占在苏州市开展业务的中小商业银行本外币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0%和 16.19%，贷款余额的市场份额排名位列都为第 1 名，占在苏州市开展业务的中小商业银行本外币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13.59%和 14.15%。

（五）本行同行业公司的选取标准

目前，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于苏州市，覆盖江苏省各地市业务，辐射长三角地区，主要面对在苏州市及长三角地区从事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的竞争。

苏州市及长三角地区从事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等。

大型商业银行资本实力较为突出，具备全国性的分销网络和传统的客户优势。股份制商业银行历史遗留的不良贷款负担相对较轻，运作更为灵活，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苏州市及长三角地区也具有一定的渠道和客户优势，在运营和业务拓展方面也比较灵活。根据区域特征及银行规模，本行选取了江苏银行、上海银行、杭州银行、常熟农商银行、吴江农商银行和张家港农商银行作为苏州银行的同行业对比公司。通过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和投资四个方面对 2017 年 1-6 月/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如下：

1、公司业务对比

表 6-5 本行与可比上市银行公司业务对比

单位：千元，%

	苏州银行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 农商银行	张家港 农商银行	吴江 农商银行
公司存款	97,916,306	603,936,959	631,635,955	290,419,671	38,500,512	-	34,205,077
负债总额	268,609,559	1,590,175,394	1,639,827,099	713,918,380	130,002,695	89,893,821	76,437,119
公司存款/负债总额	36.45%	37.98%	38.52%	40.68%	29.62%	-	44.75%
公司贷款和垫款	86,032,889	409,259,525	484,727,067	192,634,469	39,139,785	38,044,016	42,290,716
资产总额	290,014,667	1,711,415,742	1,727,171,780	754,085,254	140,486,867	97,989,203	84,663,595
公司贷款和垫款/资产总额	29.67%	23.91%	28.06%	25.55%	27.86%	38.82%	49.95%

注 1：数据来源为各家银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注 2：杭州银行公司存款=公司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

注 3：常熟银行公司存款=活期公司存款+定期公司存款；公司贷款和垫款包括贷款、贴现、贸易融资，其余分别为：34,970,401 千元、3,916,164 千元、253,220 千元；

注 4：张家港农商银行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存款业务未按公司存款、个人存款进行分类披露。

2、个人业务对比

表 6-6 本行与可比上市银行个人业务对比

单位：千元，%

	苏州银行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 农商银行	张家港 农商银行	吴江 农商银行
个人存款	59,868,145	207,828,750	191,931,416	66,035,075	51,966,879	-	28,574,595
负债总额	268,609,559	1,590,175,394	1,639,827,099	713,918,380	130,002,695	89,893,821	76,437,119

	苏州银行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 农商银行	张家港 农商银行	吴江 农商银行
个人存款/负债总额	22.29%	13.07%	11.70%	9.25%	39.97%	-	37.38%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840,575	136,049,910	168,428,481	80,477,032	32,606,958	9,453,807	5,275,584
资产总额	290,014,667	1,711,415,742	1,727,171,780	754,085,254	140,486,867	97,989,203	84,663,595
个人贷款和垫款/资产总额	9.60%	7.95%	9.75%	10.67%	23.21%	9.65%	6.23%

注 1：数据来源为各家银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注 2：杭州银行个人存款=储蓄活期存款+储蓄定期存款；

注 3：常熟银行个人存款=活期个人存款+定期个人存款；

注 4：张家港农商银行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存款业务未按公司存款、个人存款进行分类披露。

3、资金业务

表 6-7 本行与可比上市银行资金业务对比

单位：千元，%

	苏州银行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 农商银行	张家港 农商银行	吴江 农商银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948,661	269,894,647	270,037,419	88,103,460	5,484,523	5,756,052	14,323
负债总额	268,609,559	1,590,175,394	1,639,827,099	713,918,380	130,002,695	89,893,821	76,437,1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负债总额	10.03%	16.97%	16.47%	12.34%	4.22%	6.40%	0.02%

4、投资

表 6-8 本行与可比上市银行投资对比

单位：千元，%

	苏州银行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银行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4,751	1.08	8,215,631	0.48	4,552,186	0.26	16,309,785	2.16	756,454	0.54	585,888	0.60	118,052	0.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51,138	19.12	417,182,021	24.38	229,949,893	13.31	174,129,859	23.09	16,919,636	12.04	25,330,637	25.85	12,306,922	14.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88,555	3.93	260,216,329	15.20	153,885,564	8.91	75,765,641	10.05	14,370,961	10.23	3,176,606	3.24	6,662,559	7.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603,153	14.35	146,589,051	8.57	276,866,269	16.03	71,313,347	9.46	14,699,496	10.46	6,246,986	6.38	-	-
长期股权投资	383,690	0.13	18,791	0.00	-	-	1,008,275	0.13	214,573	0.15	810,008	0.83	848,194	1.00
投资小计	111,961,287	38.61	832,203,032	48.63	665,253,912	38.52	338,526,907	44.89	46,961,120	33.43	36,150,125	36.89	19,935,727	23.55
资产总额	290,014,667	100.00	1,711,415,742	100.00	1,727,171,780	100.00	754,085,254	100.00	140,486,867	100.00	97,989,203	100.00	84,663,595	100.00

注：1、数据来源为各家银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吴江农商银行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国内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和央行。2003年4月之前，央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央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央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订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此外，国内银行业的相关业务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主要监管机构

1、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央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央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3）依法制订和执行货币政策；制订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4）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5）负责制订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订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

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 制订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 组织制订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 制订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从事与央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监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订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3)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订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5)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6)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订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7)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8)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订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9)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0) 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11) 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12) 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13) 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4) 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

(15)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6)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例如，在从事外汇结算业务时，本行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在从事基金托管、代销等业务时，本行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在从事银行保险代理业务时，本行需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

(三) 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资格的核准等。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对贷款活动、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

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服务定价等。

(1) 贷款利率定价

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商业银行可以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适用基准利率及浮动范围，酌情决定其自身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为基准利率的 0.9 倍。

人民银行决定，从 2012 年 6 月 8 日起，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8 倍。

人民银行决定，从 2012 年 7 月 6 日起，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利率以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基础，根据人民银行的相关要求以及贷款客户、行业、期限等因素确定不同类别贷款的风险度，从而设定不同类别贷款利率的上下浮动幅度。

(2) 存款利率定价

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商业银行可以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适用基准利率及浮动范围，决定其自身人民币存款的利率，只要这些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的相关基准利率，协议存款的利率不受此限制。此外，300 万美元（或其等值）以上的外币存款利率、外币同业存款利率及非中国居民外币存款利率已经放开，300 万美元以下以美元、欧元、日元或港元列值的外币存款利率不得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上限。

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可以高于人民银行的相关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将金

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调整为 1.5 倍；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人民银行不再设置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人民银行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适用基准利率及浮动范围的要求，以及存款类别、期限等因素，制订自身人民币存款的利率。

(3)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对非利息产品和服务执行定价。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拨备规定、资本充足率、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的要求包括：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和风险评级体系等。

6、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等。

(四) 巴塞尔协议对国内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并公布了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巴塞尔资本协议 I 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为 8% 的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资本协议 I 进行修改，并于 2004 年发布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以替代巴塞尔资本协议 I。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在巴塞尔资本协议 I 的基础上，通过引入三大新“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改善资本架构。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于 2007 年年底前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为了解决金融危机所暴露出的银行监管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教训，增强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巴塞尔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发布了新资本协议修订稿，并于 2009 年 12 月发布《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和《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的征求意见稿。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

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订和修订工作，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年1月1日前全面达标。根据上述巴塞尔协议的相关要求，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中国银行业制订了相应的规定，具体如下：

1、《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2月28日颁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24号），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应坚持分类实施、分层推进和分步达标的原则。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两大类，即新资本协议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实施不同的资本监管制度。

其中新资本协议银行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新资本协议银行从2010年底起开始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如果不能达到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经批准可暂缓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但不得迟于2013年底。其他商业银行可以自愿申请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并且从2011年后提出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申请；若不选择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将继续执行当时正在执行的资本监管规定，并且自2010年底开始实施经中国银监会借鉴巴塞尔资本协议 II而对当时正在执行的资本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若新资本协议银行尚未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也将执行前述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于2011年4月27日颁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确立了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有机结合，统一性和监管实践灵活性相结合的监管原则。在全面评估现行审慎监管制度有效性的基础上，提高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建立更具前瞻性的、有机统一的审慎监管制度安排，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

该等规定将原有的两个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一级资本和总资本占风险资产的比例分别不低于4%和8%）调整为三个层次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一是资本充

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和 5%；二是引入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包括 2.5%的留存超额资本和 0-2.5%的逆周期超额资本；三是增加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暂定为 1%。新标准实施后，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若出现系统性的信贷过快增长，商业银行需计提逆周期超额资本。该新资本监管标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分别于 2013 年底和 2016 年底前达到新的资本监管标准。

3、《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颁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需要满足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其中：

（1）最低资本要求是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和 5%；

（2）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银行还应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3）特定情况下，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4）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附加资本。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5）中国银监会有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审慎的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同质化程度较高、长期依靠传统的存贷款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

2008 年为应对金融危机，中国的信贷规模经历了快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于近年开始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银行不良贷款有所增加，因此为了持续满足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要求，商业银行需要补充资本，同时需要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推进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2、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 修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5 修订）、《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7 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订）、《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暂行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2014 年修订）、《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稳健薪

酬监管指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银团贷款业务指引》（2011 修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1 修订）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15 修订）、《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0 修订）、《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06 修订）、《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2014 修订）、《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 修订）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等。

（六）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检查

本行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机构的监管。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本行检查情况及本行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1、监管机构对本行总行的检查情况及本行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2014 年，本行总行共接受监管机构检查 6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9 本行总行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情况（2014 年）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苏州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理财业务现场检查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4]115号）	管理架构有待健全；风险管理机制有待完善；信息传导机制不够顺畅；合作机构管理不够到位；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管理不够严格、投前调查和投后管理不够到位、信息披露不够完整、销售环节监控有待改进。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2015]103号），针对苏州银监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明确问题的责任部门以及整改期限、制定《苏州银行理财业务现场检查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
2	苏州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同业新规执行情况检查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4]116号）	部门职责划分仍有待进一步明确；同业业务相关制度仍需进一步修订；同业授信管理的科技支撑有待强化；同业新规自查不够严格；个别同业业务资本计提不够准确；同业投资业务拨备计提仍需改善；合规管理尚需进一步完善。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2015]102号），针对苏州银监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明确问题的责任部门以及整改期限、制定《苏州银行同业新规执行情况现场检查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
3	苏州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全面现场检查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4]117号）	治理主体履职存在薄弱环节；激励约束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资本管理架构仍需进一步理顺；资本计量准确性有待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有待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仍需改善；操作风险管理亟需持续强化；部门职责和岗位设置尚需持续完善；分支机构管控能力亟需提升；资产统计真实性仍需进一步改进；产品创新的全流程管理有待加强；内控制度体系仍需进一步修订完善；授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资产质量及分类管控不严；信贷业务操作不够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仍需提升重视程度；信访投诉管理有待持续加强。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2015]104号），针对苏州银监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明确问题的责任部门以及整改期限、制定《苏州银行全面现场检查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

4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苏银检字[2014]65号）	同业负债比重偏高；会计核算不规范；同业账户管理不规范；存续业务未报告。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2014]478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分析，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
5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南银检字[2014]37号）	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存在部分问题；客户身份识别方面操作不规范；可疑交易报告方面存在部分错误和不足。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2014]504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提出的具体问题，组织反洗钱相关人员认真梳理、研究存在的问题，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6	苏州银监局	《苏州银监局关于苏州银行2013年度监管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4]64号）	战略规划需进一步审慎决策；公司治理机制仍需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与发展速度尚不完全匹配；内部基础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金融服务与社会需求尚有差距。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2014]286号），针对苏州银监局提出的具体问题，明确问题的责任部门以及整改期限，落实监管意见达标计划，并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

2015年，本行总行共接受监管机构检查1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0 本行总行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情况（2015年）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苏州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2015年度的监管意见》（苏州银监发[2015]40号）	治理体系需进一步健全；信用风险形势较为严峻；内部管控存在薄弱环节；金融服务不够规范。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苏州银监局提出的具体问题，逐条对照、逐项整改，并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落实措施。

2016年，本行总行共接受监管机构检查3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1 本行总行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情况（2016年）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江苏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苏银监发[2016]41号）	信息科技专项审计工作力度有待加强；敏感信息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数据修改管理有待进一步提供；网络安全管理有待进一步夯实；重要系统灾备建设仍需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缺乏细则；项目分类标准仍需进一步细化；项目需求管理和控制不够完善；未建立正式的项目后评价机制；上报系统数据质量存在一定不足；系统对统计监管报送支撑有待加强。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2016]459号），针对江苏银监局提出的具体问题，积极组织人员进行调研、分析与整理，并在重点方面投入资源，提升信息安全水平，促进信息系统和业务开展稳定运营。
2	苏州银监分局	《统计现场检查评估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6]19号）	指标口径未贯彻落实监管统计制度；基础数据处理存在部分问题；新业务数据处理存在部分问题；客户风险统计数据存在数据错报、数据不规范、新版客户风险报表部分指标与非现场监管报表不一致的问题。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苏州银监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要求各部门根据统计工作分工，有针对性地落实整改，并制定《苏州统计现场检查整改方案》予以落实。
3	苏州银监分局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2016年度的监管意见》（苏州银监发[2016]18号）	信用风险形势依然严峻；资本管理能力有待提升；改革转型有待进一步深化；内控合规管理有待加强。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苏州银监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明确问题的责任部门以及整改期限，落实监管意见达标计划，并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

2017年1-6月，本行总行共接受监管机构检查3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2 本行总行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情况（2017年1-6月）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苏州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2017年度的监管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7]38号）	公司治理建设仍需深化；信用风险管控压力较大；流动性风险需要关注；操作声誉风险不容忽视；业务转型有待加快；内部管理有待改进；监管配合度仍需提高。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苏州银监局提出的具体问题，明确问题的责任部门以及整改期限，落实监管意见达标计划，并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
2	苏州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意见书》（苏州银监发[2017]30号）	风险控制存在缺陷；“两会一层”整体履职不到位；“两会一层”个人履职不到位。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苏州银监局提出的具体问题，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对照监管文件和内部制度全面、逐条开展整改问责工作。
3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苏银检字[2017]98号）	同业账户对账问题；法定代表人面签制度问题；存放同业开户问题。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2017）316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分析，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

2、监管机构对本行分支机构的检查情况

2014年，本行分支机构共接受监管机构检查5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3 本行分支机构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情况（2014年）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淮安分行	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	《监管提示函》	保证金类存款比例超标；业务结构不合理。	已根据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的监管意见，逐渐调整业务结构，降低保证金类存款比例。
2	宿迁分行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宿迁监管分局监管提示书》（2014年第001号）	客户准入不审慎；部分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以贴现资金作质押循环开票、滚动贴现；弱化票贷比、保存比监管。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剖析问题的成因，研究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3	宿迁分行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宿迁分行开业周年经营管理情况综合评估检查意见书》（宿银监发[2014]81号）	未建立对公客户信用评级体系；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存在安全隐患；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个别贷款审批流程不合规；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不到位；委托贷款管理较为薄弱；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规范；业务用章保管、使用不规范；柜面业务系统管控、查询功能不完善；绩效考核不规范。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宿[2015]2号），针对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组织整改与学习，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
4	宿迁分行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	《宿迁银监分局关于苏州银行宿迁分行2014年上半年平台贷款检查意见书》（宿银监发[2014]52号）	未执行平台贷款总行统一授信要求；抵押担保有效性存在瑕疵，第二还款来源缺乏保障；贷款资金被挪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未落实“实贷实付”要求；贷后检查不到位。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宿[2014]51号），针对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予以整改落实。
5	东台支行、大丰支行	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	《盐城银监分局关于苏州银行东台支行、大丰支行2014年的监管意见》（盐银监发[2014]32号）	上年度监管意见执行不到位；不良贷款占比较大，清收进展不快；信贷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案件防控工作未做实；银票占贷款比例、银票保证金存款比例过高。	东台支行、大丰支行均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制定一系列整改计划和措施并予以落实。

2015年，本行分支机构共接受监管机构检查10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4 本行分支机构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情况（2015 年）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南京分行	江苏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苏银监发[2015]83号）	业务结构不够合理；部分部门岗位职责不明确；部分岗位人员配置与实际不符；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部分正常类资产潜在风险较大；授权管理不规范；合规风险管理主动性欠缺；个别业务流程控制不足；柜面业务操作不规范；未严格执行进出计算机机房审批和登记制度；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问责管理有待加强。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江苏银监局提出的具体问题，明确具体的整改责任部门、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并积极落实整改、问责工作。
2	南京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	《执法检查意见书》（南银营检字[2015]26号）	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印章存在尺寸偏小、印章内部文字缺少行名及编号的情况；点钞机具识别假币性能不足；清分机识别反宣币性能不足。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提出的具体问题，重新配置“兑换”印章、点钞机、清分机等。
3	南通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人民币收付及反假货币业务检查事实认定书》	未专门设立人民币收付业务和反假货币学习培训登记簿；出具的《假币收缴凭证》填制要素不完整，缺少“假币制作方法”，凭证上未见到持有人签字确认或“客户拒签”字样；未按月向人民银行上缴假币；未指定专人负责冠字号检索，未设立冠字号检索业务登记簿；现金整点场所与办公区、会计场所等未设置物理隔离。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的具体问题，逐项分解，并有针对性地落实整改措施。

4	宿迁分行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宿迁分行 2014 年度监管意见》（宿银监发[2015]38 号）	负债管理亟待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压力明显加大；依法合规经营意识有待增强；金融服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宿[2015]30 号），针对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组织学习，并逐条分解下达各职能部门，部署整改计划，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5	宿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2015 年上半年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存在的主要问题》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执行不够到位；金融统计数据多次出现迟报、错报现象；未按要求报备征信内控制度；国际收支及结售汇内控制度不健全，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差错；反洗钱内控制度不完善。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宿[2015]42 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并积极落实整改。
6	宿迁分行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宿迁分行 2015 年度监管意见》	信用风险控制形势严峻；合规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待强化；事业部制改革仍需深入推进。	针对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采取了整改措施，并予以积极落实。
7	东台支行、大丰支行	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东台、大丰支行 2015 年度的监管意见》（盐银监发[2015]15 号）	信用风险管理需加强；营运及案防基础薄弱；重点监管指标未压降到位。	东台支行、大丰支行均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认真剖析并落实整改措施。
8	常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常银监发[2015]28 号）	贷款资金回流转存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贷款资金回流转定期存款用于质押发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核不严；贷款“三查”执行不严；业务系统可能存在缺陷；会计柜台业务制度执行不规范；签订的合同存在瑕疵；贷审会纪要不全面。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常[2015]72 号），针对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及时制定相关整改方案，并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落实整改、严肃问责。

9	常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常银检意字[2015]第38号）	存在未经授权查询；授权书要素填写不完全；查询原因与客户授权约定的用途不一致；不良信息报送前告知行为不合规。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常[2015]78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10	常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15]23号）	信贷风险防控的有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模式尚未确立，风险管理方式、方法亟需创新；信贷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业务操作存在不合规现象；柜台操作存在不规范行为；部分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专职合规人员配备不足，人岗不匹配；授权管理不够完善；信贷基础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已出具《苏州银行常州分行2015年第一季度监管统计分析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分析并落实整改措施。

2016年，本行分支机构共接受监管机构检查13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5 本行分支机构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情况（2016年）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吴江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吴银检字[2016]4号）	个别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不准确；个别企业的行业分类不准确；个别涉农贷款的划分不准确；金融统计工作管理制度需落地。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吴[2016]8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要求相关人员及时整改、落实，并进行全面自查工作。
2	南京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	《执法检查意见书》（南银营检字[2016]53号）	清分机（型号：USF-52C）未能识别两张反X币；未见现金处理机具性能检查记录。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提出的具体问题，及时升级清分机，并按要求定期检测现金处理机具并记录。

3	南通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通银检字[2016]41号）	南通分行制定的《关于继续做好公司银行南通区域征信管理工作的意见》中有关查询授权业务“以贷后管理为由查询个人及企业信用报告的，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经本区域负责人审查同意后进行”的描述不规范。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通[2016]80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修改有关规定。
4	南通分行	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通银监发[2016]31号）	组织架构与内控制度有待完善；部分岗位人员资质不符合履职要求；案防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授信业务管理不到位；部分表外业务有违贸易背景真实性要求；会计业务与营运内控制度尚存缺陷；开业验收存在问题尚未得到完全整改。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通[2016]66号），针对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逐条对照、认真落实、细致整改。
5	南通分行	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通银监发[2016]35号）	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与新版客户风险统计系统取数结果不一致；统计数据报送中存在数据错报、数据漏报、统计口径错误、填报不符合要求、报表系统取数错误的问题；统计管理工作中存在监管统计制度不完善、统计制度执行不到位、信息系统支持不充分的问题。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逐条对照、认真落实、细致整改。
6	淮安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淮安银检字[2016]第11号）	内控机制建设不够健全；格式条款不利于对客户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不到位；个人贷款授权查询信息不规范；信用卡资料传递不规范；部分代理办卡开户申请资料中“代办理由”未填写；员工的教育培训不到位。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研究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

7	宿迁分行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	《监管提示书》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偏高；法人类贷款潜在风险突出，大额授信风险不容乐观；不良贷款上调为非不良贷款操作不审慎；打包转让的不良贷款“账”转“责”未转。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宿[2016]38 号），针对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提出的监管意见要求，采取风险化解处置措施。
8	沭阳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沭阳县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沭银检意字[2016]第 2 号）	未建立统计工作操作规程；未组织开展对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考核；部分非农户贷款纳入农户贷款统计；部分农户贷款纳入非农户贷款统计；部分涉农贷款用途分类笼统。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沭阳支行[2016]03 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沭阳县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分析问题成因，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9	赣榆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连银检字[2016]34 号）	未制定或转发关于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报送、查询、使用、异议处理、保障信息安全的内控制度；企业查询授权书上勾选框设置不当；信贷信息报送、查询不规范；未履行个人不良信息告知义务；用户管理未设置管理员，发生变化未备案；未留存部分拒贷客户身份证复印件。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赣[2016]15 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出具的问题，部署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督促相关业务部门落实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10	赣榆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连银检字[2016]14 号）	客户身份识别信息登记存在瑕疵；大额、可疑交易报送不规范；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不规范；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存在部分错误。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组织反洗钱相关人员认真梳理内部制度、规章和流程，分析业务问题产生的根源，逐一研究并进行整改。
11	东台支行、大丰支行	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东台和大丰支行 2016 年度监管意见》（盐银监发[2016]11 号）	信用风险快速聚集；动产质押管理亟待强化；内部控制有待加强；重点监管指标需进一步压降。	东台支行、大丰支行均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剖析，对照自身经营情况，认真整改。

12	东台支行	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	《关于对苏州银行东台支行“两个加强、两个遏制”自查工作的督查意见书》	自查工作的质量控制有欠缺；自查工作的进度偏慢；领导层对自查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研究和分析，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
13	常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16]19号）	存款稳定性不足；内部基础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信贷队伍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企业风险监测及对企业整体把控能力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已出具《苏州银行常州分行2016年3月监管统计分析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分析并落实整改措施。

2017年1-6月，本行分支机构共接受监管机构检查14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6 本行分支机构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情况（2017年1-6月）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吴江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关于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2016年度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的通报》（吴银发〔2017〕8号）	个别调研报告、统计报表迟报、漏报；国际收支申报、贷款数据存在错误。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吴[2017]3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2	泰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	《2017年度监管意见书》（泰银监发〔2017〕15号）	各项存款结构不合理且依赖大户；贷款投向偏向政府平台且相对集中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泰〔2017〕4号），针对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3	淮安分行	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2017年元旦春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大检查情况的通报》（淮银监办〔2017〕8号）	存在监控盲区、未安装相关报警设施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认真剖析并落实整改措施。

4	常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	《监管意见书》（（2017）5号）	小微企业“三个不低于”未全部能完成；贷款质量呈快速下滑趋势；内控执行与监督有效性不足；信贷管理能力亟待加强。	已出具《苏州银行常州分行2017年3月监管统计分析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分析并落实整改措施。
5	南通分行	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苏州银行南通分行监管意见书》（（2017）1号）	明确南通银监主要排查任务和考核分值，要求金融机构落实到位。	已出具《苏州银行南通分行监管意见书落实情况》针对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提出的要求，认真学习研究，并落实各项排查要求。
6	南通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关于南通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2016年度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通报综合评价的通报》（通银发[2017]16号）	个别工作计划未及时报备，个别数据报送存在差错，分析较简单，业务调研及业务创新支持不够。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通（2017）9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7	无锡分行	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	《监管意见书》（锡银监发（2017）37号）	存款结构不合理，储蓄存款增长乏力，占比较低；存贷比监测指标偏高；信贷投向结构不合理，制造业贷款占比较低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泰（2017）20号），针对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8	无锡分行	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锡银监发（2017）54号）	内控组织架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信贷业务、表外业务、理财业务及运营管理存在管理不到位问题。	已出具《关于苏州银行无锡分行开业周年现场检查的整改情况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9	无锡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关于无锡市银行业金融机构2016年度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的通报》（锡银发（2017）23号）	基础工作不够扎实；风险防控不够严格；导向性工作有待加强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州银行锡（2017）5号），针对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10	吴江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2017年金融统计检查的通知>的通知》（吴银办[2017]4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认定问题，企业行业分类认定问题、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执行问题。	已要求涉及人员进行及时的整改，对涉及人员进行了经济处罚，也对所有的业务再次进行全面的自查。
11	宿迁分行	中国银监局宿迁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宿迁分行2016年度监管意见》（宿银监发〔2017〕32号）	内部运营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不足；信用风险防控形势较为严峻；合规案防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已出具《苏州银行宿迁分行关于2016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12	南京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驻宁非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考核评级情况的通报》（南银办[2017]77号）、《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反洗钱监管意见书》（反洗钱考核评级[2017]（3）号）	反洗钱内控制度未含有人民银行最新规范性文件精神；客户洗钱风险系统控制不到位；对高风险客户的资金交易监测工作有待加强。	已出具《关于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反洗钱工作考核评级存在问题整改报告》，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13	大丰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业银行结算账户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盐银办[2017]3号）《执法检查意见书》（盐银检意字[2017]第24号）	内部发文授权不符合规定；变更申请书账号填写错误；开户资料不完整。	已出具《同业账户执法检查整改汇报》，针对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整改。

14	东台支行、大丰支行	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	《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东台、大丰支行 2017 年的监管意见》（盐银监发[2017]8 号）	不良贷款管控形势严峻；内部控制有待加强；重点监管指标压降不到位；内控架构设置存在缺陷。	东台支行、大丰支行均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学习、剖析，对照自身经营情况，认真整改。
----	-----------	-------------	---	---	---

（七）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稳定增长，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经营环境日益改善

中国近年来经济增长率保持稳定，继续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主要指标运行平稳，符合预期，也符合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发展规律。中国银行业伴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健发展实现良好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243.17 万亿元，2011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71%。

近年来，作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有序推进，不断深化，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善，为银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和银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6 年，银监会系统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认真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工作任务，着力整合银行资金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优化金融服务，着力防范重点风险守住风险底线，着力加强党的建设提高队伍素质，为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社会健康发展贡献金融新动力。为此，一是全力以赴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二是综合排查治理重点风险，严守金融风险底线；三是深入推进银行业改革开放；四是进一步提高监管有效性；五是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具体层面上，引导银行体系资金向转型升级的传统产业和企业倾斜，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倾斜，大力支持创新发展。同时，聚焦“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的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等重点领域，协调配置信贷资源，优化信贷结构，提高发展的协调性。随着银行业改革的深化、法律法规的完善、个人征信系统的健全和信用环境的改善，银行业经营环境亦将进一步改善。

2、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入，金融脱媒凸显，进一步促进商业银行开发更多

元的市场创新产品及服务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日臻完善的大背景下，金融脱媒将成为经济生活的主流，优质客户的贷款业务部分被股权融资市场、债券市场、商业票据市场所代替，存款业务也逐渐被货币市场基金、股票投资和保险投资等日益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所侵蚀，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

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的步伐，人民银行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逐步走向市场化。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自行调整人民币利率，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再设定上限，允许存款利率下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强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建设”。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票据贴现利率管制也被取消，贴现利率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2015 年 5 月 11 日，人民银行宣布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基准利率的 1.3 倍调整为 1.5 倍，存款利率上浮区间进一步扩大。2015 年 8 月 26 日起，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放开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存款利率上限。利率市场化将有助于提高国内商业银行开发和营销创新产品的动力。

近年来金融脱媒现象凸显，投资者将资金从储蓄及存款银行等中介金融机构转移用作直接投资。由于存款利率低于通胀率以及金融市场的发展、客户需求的多样化、综合化、个性化和社会融资结构调整，导致了金融脱媒现象的发生，从而影响商业银行的存款水平，进而影响可用于贷款业务以产生利息收入的资金水平；同时，金融脱媒也可能导致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的贷款需求减少。商业银行应通过积极地拓宽业务寻找其他利润渠道，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

3、综合化经营深入推进

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利润渠道，并通过收购兼并或组建新的公司介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

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并且客户需求的增长及金融监管政策的调整，使资本市场、货币信贷、外汇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之间的相互联系更加紧密。

商业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例如：2005年2月中国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2008年中国银监会印发的《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引导综合经营业务规范发展。2009年7月，中国银监会印发《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09年第3号），启动北京、天津、上海、成都四地消费金融公司试点。2013年11月，中国银监会印发新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13年第2号），将试点范围由原来的4个城市扩大到16个城市。2015年6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放开市场准入，将原在16个城市开展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扩大至全国。2009年11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在2008年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签署的《关于加强银保深层次合作和跨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了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的深层次合作。2014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此外，2005年和2006年出台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等规定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完善银行业务模式，加快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发展。

4、公司金融业务在一段时间内仍将处于主导地位，零售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业务领域，银行间市场不断发展

我国商业银行成立后，商业银行贷款成为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虽然股票融资及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飞速发展，拓展了企业融资渠道，但是，银行贷款仍将是企业高效的主要融资途径。此外，商业银行通过综合经营和跨市场经营等方式为公司客户提供投资银行、理财等服务。

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如下表列示，2011年至2016年期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9.04%，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2.12%。国民收入水平和理财意识的不断提高将增加包括个人贷款产品以及个人理财产品和服务等在内的个人金融产品的需求，促进个人业务快速发展。

表 6-17 近五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复合 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322	33,616	31,195	28,844	26,955	24,565	21,810	9.0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6,562	12,363	11,422	9,892	8,896	7,917	6,977	12.1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我国企业一直以来以银行贷款为主要融资渠道，但随着资本市场的加速发展，大型企业融资逐步转向资本市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服务的重要市场。2007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多次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2014年10月31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针对小型微型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提出扶持和解决方案。根据上述意见，2015年3月3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中国银监会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号），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2016年2月14日，人民银行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实体经济转型过程中发挥重要支持作用。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交易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5、利息收入仍是主要来源，中间业务收入发展迅速

随着近几年中国经济的发展，金融需求渐趋多样化，银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银行业非利息收入增长较快，但并未改变利息收入的主导地位。预计短期

内，利息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但银行依赖利息收入的局面不会根本扭转。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过去我国商业银行在银行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等方面受到较多限制，自 2001 年起，我国政府开始允许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费有更大的灵活性。2014 年，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随着客户深层次需求的不断增长，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6、资产质量可控、风险抵补能力保持稳定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加大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资产质量可控，风险抵补能力保持稳定。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国内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2,684 亿元小幅上升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16,358 亿元，不良贷款率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6.17% 下降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1.74%；整体而言，我国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和市场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要求；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实施和国内银行业监管的日益严格，为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增加了压力和动力。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为保持有利竞争地位，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日益重要，商业银行的抗风险能力将逐步提升。

7、客户服务意识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高

2009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为商业银行的创新提供了规范发展的监管环境。尽管商业银行同质化竞争问题仍然存在，但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各商业银行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市场领域。

商业银行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

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控制和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8、信息科技的开发与完善

20世纪9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日益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与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包括衍生产品、客户关系管理、信用打分模型等均通过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的应用实现。未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将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同时，商业银行经营服务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变。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各个环节、各个产品，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基本支撑。

9、互联网金融的巨大影响

互联网金融是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它给传统银行业务带来了包括支付、商业逻辑和思维方式三方面的挑战。首先，多功能融合的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对银行最根本的存款业务构成威胁。其次，第三方支付推出的快捷支付方式等工具让很多用户绕过银行账户，切断了银行与客户的联系，银行的相关金融服务无法覆盖的客户需求；另外，电子商务平台通过所掌握的用户数据不断构建起理财平台 and 网贷平台，将服务渗透到基金和保险代销、信贷及资产管理等领域，对银行业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为了促进我国银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就要加快解决外在因素对银行业产生的影响。

互联网与银行业的融合，带来了网络银行、第三方支付、P2P网贷、在线金融产品销售、金融电子商务等众多细分领域，并逐渐为客户和市场所接受，形成了互联网金融的新兴概念。在发展互联网金融方面，商业银行具有如下优势：

(1) 客户基础和服务体系

商业银行同样拥有规模不小的客户资源，多年来积累了一定量的客户数据，并建立了科学、成熟的客户分层服务与经营体系，对客户的金融需求比较了解。商业银行具有较完善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服务体系。

（2）金融专业能力

互联网金融的本质还是金融，金融的专业化能力至关重要。商业银行在资产配置、产品设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金融全牌照优势，建立了庞大的专业队伍，拥有良好的经营传统和稳健文化。这都将有利于商业银行利用互联网的先进工具，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

（3）商业信誉和品牌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品牌形象，并且始终都致力于打造金融的“百年老店”，重视对客户服务的价值传承，有利于快速建立客户信任和认同。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一）植根长三角核心经济圈，领先发达的区位优势助力跨越式发展

长三角经济圈显著的经济地位，以及苏州区域经济强劲的发展势头，为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注入了动力。作为本行的发源地，江苏省苏州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文化脉络源远流长，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圈核心地带，地理位置和区位优势得天独厚，毗邻上海，接受上海自贸区强辐射效应、协同效应等积极影响。江苏省是中国综合发展水平最高的省份之一，自2009年起，江苏GDP连续8年位居全国第2位，2016年江苏人均GDP达1.4万美元，居全国各省第一。另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6年中国城市GDP（经济总量）100强”排名显示，江苏省13个省辖市全部进入全国百强。而位列江苏省13个省辖市之首的苏州市，伴随着区域经济整体的快速增长以及苏州自身的独特活力而获得长足发展。2017年1-6月苏州市GDP达8,290.12亿元，位列全省之首，全国第七；2016年中国大陆城市财力排行榜，全国第六，稳居全国地级市首位，是长三角经济圈核心地带地位显著的中心城市之一。

作为苏州本土唯一具备法人资格的城商行，苏州银行总部所在的中国—新加坡苏州工业园区，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战略合作的旗舰项目，是全国首个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区域。苏州打造国际化大城市的规划布局，以及苏

州工业园区“中新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试点”等创新机遇，使得本行可以主动对接国际金融中心城市资本、人才、技术等市场要素的辐射，为本行前瞻性布局、高起点发展奠定扎实的经济基础。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总资产达2,900.15亿元，下设9家分行，机构网点162家。本行在英国《TheBanker》杂志2017年发布的全球1,000强银行排名位居第339位；在2016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体系中，获评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第8位，发展呈蓬勃向上态势。

未来战略上，深耕苏州，开拓全省，辐射长三角，搭建海外合作平台，逐步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开拓利润增长点，本行将迎来更大发展空间。

（二）率先启动“事业部”改革，专注专业差异化竞争优势显著

本行坚持“以小为美、以民唯美”的战略理念，不单纯追求规模大行，而是保持战略定力，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始终在选定领域内专注专业经营，有品质、有特色地发展。2015年7月，通过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发展目标及资源禀赋的充分研判，本行在全国率先启动全面的“事业部”组织架构变革，形成以公司银行、零售银行、金融市场、数字银行四大专业化经营的事业总部。事业部改革的出发点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专业化经营，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提升客户满意度。

事业部改革使本行在管理架构和专业经营上与国际先进银行主流管理模式接轨，走在全国城商行的前列，在金融服务上更贴近市民百姓和实体经济，经营管理、服务效率、管理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为本行开启源源不断的创新动力、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提供了“创新引擎”和体制保障。

1、公司银行：追求极致，把科创做成标杆，平台做成样本

做中小企业专业银行是本行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方向。本行切实围绕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深挖全省200多万家中小企业的资源优势，乘借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东风，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并积极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事业部改革后，本行利用在获取信息上具有地缘、人缘、时效三重优势，形成专业化团队，设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重点行业事业部、新兴行业事业部、房地产事业部、贸易金融事业部、三农事业部，专注行业方向，“伴飞”

中小企业成长，逐步成长为业内值得信赖的金融专家、伙伴银行。

响应国家“发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精神号召，本行为中小科创企业融资开辟“绿色通道”，从注重强担保、强抵押的传统授信理念，转向以价值发现、市场前景作为信贷决策重点，与苏州市科技局合作开展的“科贷通”创新服务模式，受到省内其他地区的“复制”。近年来，苏州银行先后与常州、淮安、南通科技局对接，推动科技金融合作模式，成为江苏省科技金融发展的重要“风标”；积极探索金融创新，密切关注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动态，整合平台的资金流、信息流和货物流，运用大数据处理能力，形成跨境金融服务方案，为促进“一带一路”建设和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多支持。

2015年7月起，在苏州市委、市政府金融办的支持下，本行在苏州地方征信系统搭建的大数据平台基础上，搭建银企政在线“撮合”平台——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这个平台为全苏州60多家银行免费开放，苏州银行率先发放首笔“信保贷”。截至2017年6月30日，平台累计注册登录中小企业12,911家，平台累计授信2,192.05亿元。该平台融合了财税、征信等企业信息，实现了银企政在线对接功能，为本行开发客户资源、拓宽信息渠道、夯实资产质量提供了可靠保障。

2、零售银行：社区金融成绩斐然，普惠金融“落地生根”

作为扎根苏州及长三角经济圈的法人城商行，本行服务民生上有着天然的优势，致力于做市民百姓的贴心银行。一是借力588.60万张市民卡数据资源，倾力打造社区金融“便利店”。本行是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的唯一发卡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发放市民卡588.60万张，数据仍在逐月攀升。依托市民卡大数据资源，本行零售业务发展能够紧紧围绕市民百姓的衣食住行、游教娱乐、社区发展等方面，“苏式金融，舒适生活”品牌概念深入人心，做好社区金融“便利店”，普惠民生的地方金融生力军。创新推出“银医一卡通”便民服务项目，覆盖本地22家主要医院、1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累计受理自助挂号826万余笔、自助缴费309万余笔，结算金额3.66亿元；借力市民卡也是“工会会员卡”优势，在本行手机银行APP上开辟“苏工惠”版块，为苏州工会会员提供专享保障、帮扶服务、教育培训和消费优惠等六大类16项服务，创新思路满足了广大职工、特别是新生代职工日益多元化的信息需求。二是多

项创新举措全国领先。本行手机银行 APP 是国内首个支持微信支付的手机银行 APP，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手机银行客户达到 129.62 万户，比上年同期增长 54.25%，交易笔数达 312.64 万笔，比上年同期增长 50.84%；本行互联网投融资平台——小苏帮客，是国内传统银行与成熟 P2P 平台首次直接“结盟”；本行信用卡在全国城商行中首发 VisaSignature 信用卡，在国际“制卡业奥斯卡奖”之称的依兰奖评选中获得独特创新大奖；抢先布局，尝试搭建“互联网+金融”跨界合作模式，先后与顺丰速递、苏宁云商、淘宝商盟、同程旅游等互联网平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创新共赢、谋得先发优势。

3、金融市场：接轨行业前沿，小处着眼让资产“活”起来

本行金融市场总部借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业务辐射和人才集聚效应，接轨我国金融市场前沿阵地，是本行的重要利润中心、流动性管理执行中心、产品创新研发中心和高端金融人才培养基地，形成从资产支持证券承揽、承销到资产支持证券直接投资的全部产业链，已经包括信贷资产、不良资产、票据资产、非标资产在内的公募、私募、银登中心转让等多层次资产证券化产品体系。经过多年拓展，已与 260 多家同业机构展开合作，交易对手全面覆盖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各类资产管理公司等，业务品种全面涵盖同业融资、票据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同业理财、货币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各类同业资产投资。未来，本行将不断积极扩大交易对手覆盖面，建立覆盖全国的广泛的同业客户基础。

本行金融市场总部的战略发展目标是做同业的品牌银行，曾获评中国债券市场“优秀发行人”、“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机构奖”、“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嘉奖”、“银行间外汇市场最大进步会员奖”，中国资产证券化研究院授予“苏福”2016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ABS“最受欢迎奖”。多年来，金融市场总部用于对标同业、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以创新和同业合作为亮点引领本行的发展。一是坚持“轻资本，轻资产”导向。持续发展外汇掉期及贵金属掉期业务，提升债券的主动交易能力，有效利用交易账户及可供出售账户。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达到 4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0%；外汇掉期业务余额 11.17 亿美元，较 2016 年末的 6.49 亿美元增长率达到

72.11%。积极打通资产证券化上下游产业链，票据业务逐步向票交所场内转移，借鉴业内先进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相对成熟的产品运作模式，持续优化理财负债结构。二是保持创业基因，让“首单突破”成为常态。成功投资第一单银登中心挂牌资产证券化产品，成功实现票交所转贴现业务的首单成交，首单债券承销专项工作落地，与深圳区块链金服公司签署《票据链联盟协议》，本行类股权投资创新探索——元禾母基金投资落地。各项业务资质日趋完善，投资交易创利水平不断提升。三是为本行的综合化服务提供强力支撑。金融市场总部实时把握市场趋势，科学谋划板块发展，已成为本行业务创新的基地、人才培养的高地。积极促进金融市场与传统银行的有效互动，以传统银行业务奠定金融市场业务的基础，以金融市场业务为传统银行业务发展提供工具和手段。加快同业产品与客户需求的精准对接，改进“大客户”服务模式，让资产在资本市场“活”起来，坚持“轻资本，轻资产”导向，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4、数字银行：激发成长潜力，智能化升级按下转型发展“快捷键”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银行逐渐从对立走向统一，合作共赢成为新金融主题。本行紧紧围绕“建设数字银行，再造线上苏行”的战略目标，深化事业部变革，新设数字银行总部，统一规划线上业务、互联网合作及金融数据应用，在深耕本土经济的同时，突破传统银行区域经营的制约。

本行数字银行总部以新核心系统上线为契机，加快金融科技成果的运用转化，加紧数字银行版图的布局设立，在新金融的探索上制造下一个亮点，为新形势下的苏州银行转型发展按下“快捷键”。一是配置渠道，延伸互联网长尾客群。本行实施手机银行和直销银行的双 APP 品牌战略，加快电子渠道获客及现有客群的电子化迁移，提升服务效率，减少传统金融业务的交易成本。截至 2017 年 6 月，手机银行客户达 129.62 万户，同比增长 54.25%；交易笔数达 321.64 万笔，同比增长 50.84%，交易金额 1124.54 亿元，同比增长 36.34%。荣获第十二届中国电子银行年会“最佳手机银行业务创新奖”、第三届中国金融品牌“金栗子”极具吸引力奖。同时本行积极探索突破区域的互联网获客模式，搭建 3C（Collaborate, Coordinate, Considerate）级直销银行，5A 级手机银行与 3C 级直销银行双 APP 叠加联动，获取互联网长尾客群。二是内促联动，挖

掘线上银行品牌价值。本行持续探索互联网新技术、新理念，加快产品的迭代创新。零售业务面，针对全网收单、线上支付、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短信平台等渠道做标准化整合，形成标准的企业内部 SaaS 模式。公司业务面，以供应链上核心企业需求为主线，发力供应链金融，搭建公司手机银行形成全渠道协同发展。金融市场面，通过将传统同业业务、代理业务和清算结算类业务线上化，持续优化开放式同业业务平台。此外，借助数据挖掘技术自主研发“米粒贷”，在全国银行推出的手机银行平台中，是一款较早推出的极速秒贷产品。三是强强联合，打造场景化“智慧金融”服务。本行积极接洽合作伙伴，跨界连接，优势互补，打造场景金融、智慧金融服务。积极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借力互联网公司在客户群、流量以及大数据客户画像等方面的优势，搭建金融生态，服务海量互联网客户。深化场景植入，提供场景分期贷款产品和低风险的现金类贷款产品。同时围绕教育、健身、旅游等市民生活需求，分别和苏州旅游局、体育局、教育局等政府部门开展战略合作，立足本地生活，深入打造市民频道。第一期上线的青少年健康检测活动与市民卡一卡多用功能相结合，在全国范围内首创互联网+素质教育模式和市民卡素质教育服务。开发集银联、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支付方式于一体、由本行统一对账的全网聚合收单支付产品，并成功实现首单线上线下全渠道成功应用实施。

（三）视风险管理为生命线，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助力“事业部”行稳致远

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健全适应业务发展转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长期稳健值得百姓信赖的银行。通过事业部改革，本行进一步梳理并明确了风险管理的技术、制度、文化，在科学计量的基础上，对风险管理进行合理划分和授权，从管理体系到责任机制，“三重防线”筑牢生存坚固基石。

一重是建立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重视各类风险的监测评估与预判预警，设计并打造“风险条线十大工程”，在坚持严守风险底线和保证风险条线相对独立、垂直管理的原则下，实行矩阵双线报告路径，明确风险报告的分类和各类报告的内容、路径、频率，以及报告编制、审议、执行、监督部门，切实保证专业风险管理融入日常经营。二重是形成以“创新工具、科技提升、大数据运用”为基础的风险管理模式。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管理系统取得突破，开发应用先进风险管理工具，实

现了信用评级的系统化、线上化；成立大数据项目组，不断完善大数据风险预警系统，通过大数据的采集来分析判断，加强贷后管理，科技防范水平显著提升；启动新核心系统项目，深化信息科技与业务的融合，有效提高系统运行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包括治理架构、政策流程、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压力测试、应急管理和信息系统等环节在内的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模式。三重是强化以“人人合规、责权明晰、违规必究”为导向的责任机制。结合本行实际，编写《声誉风险管理手册》、《合规管理手册》，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年”等活动，在全行落地审慎合规风险文化；建立一支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高素质风险管理团队，对风险人员按照“风控与发展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条线与机构相结合”原则进行 KPI 考核，增强风险考核奖罚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和追责问责，对重大违规事项，问责结果运用于人事任免、绩效考核、薪酬延期支付、晋升提拔等。

本行将风险防范视为生存基石，审慎全面的风险管理，保证了本行保持优良的资产质量，有助于增强本行风险管控和风险定价等核心竞争力，保证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努力为股东持续创造良好的价值回报。

（四）初心不忘深耕本土，地方特色金融品牌享誉一方

深耕本土、服务小微是区域性商业银行的立足之本。本行是全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由农商行改制而成的城商行，从信用社时期开始，耕耘本土金融，对苏州及长三角经济圈市场主体有着透彻的理解，对小微企业需求把握精准、根底深厚。

本行结合苏州地方经济特色，将传统积淀与新兴优势相结合，创立小微金融服务品牌，在本地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和忠诚度。一是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创立“苏式微贷”风控模式。2012 年本行率先引入德国 IPC 公司小微企业贷款的理念与技术，创造性地推出“苏式微贷”无抵押信贷系列产品。通过“到户调查、眼见为实、自编报表、交叉检验、四方关注、三面掌握”，建立了与小微企业特点相匹配的调查制度。无论金额大小、资产多少，本行都会通过实地贷款调查，综合分析客户还款能力和客户融资需求，确定贷款额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苏式微贷”已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 2.47 万笔，发放贷款 83.75 亿元，微贷余额达 18.43 亿元，最小单笔贷款金额仅有 2 万元，累计维持并促进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就业 41.8 万人，并成功植入本行辖属 4 家村镇银行，将金融服务延伸到“最后一公里”，让苏州及长三角经济圈小微创业“弱势群体”真正享受到快捷、实惠的金融服务，大大提升了老百姓的金融服务获得感；二是秉承三农传统优势，树立“金桂三农”服务品牌。本行前身农村商业银行，在服务三农上有着深厚的先天优势。本行针对苏州特色蟹产业、苗木产业、茶叶产业、“农家乐”产业，设立 6 家三农特色支行；2014 年 9 月，在全国率先发行首单三农专项金融债 2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多年来，涉农贷款在本行总贷款中平均占比 20%，深受本地三农客户的信赖；三是创立女性专属金融服务品牌——“锦绣融”。“锦绣融”是本行全力打造的服务小微女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创新产品，为女企业家创业融资开辟“绿色通道”及一揽子金融伙伴服务，是本地首选女性金融品牌。在“锦绣融”服务支持下，866 家女企业家客户累计维持和促进就业近 11 万人次，其中累计女性就业岗位近 5 万人。

本行特色化小微金融品牌深耕于本土，但在全国范围内具备良好的美誉度，多次斩获全国“十佳支持小微企业银行”、“十佳创新服务小微企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团队”、“双十佳金融产品”等称号，同时也为本行夯实了深厚的客户基础、良好的企业形象。因地制宜扎根本土，使本行能够从容面对经济周期波动，保持稳健的发展能力。

（五）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专家型”人才队伍，为本行可持续竞争优势注入“源头活水”

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以及健全的培训制度，为本行创新发展，勇立改革之先注入“源头活水”。一是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本行注重人才储备及国内外高端、稀缺专家型人才引进，董事会成员有精通经济管理的专业人士和精通国际化背景的资深银行从业人士构成，主要高管均具备多年金融业管理经验，管理层拥有丰富的经济金融背景及银行业管理经验。本行董事长王兰凤女士拥有高级经济师资格，曾在中国银行、光大银行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拥有着丰富的管理工作经历，以卓越的领导能力，带领本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而稳健地发展；二是培育“专家型”人才团队。事业部变革后，本行高度重视人才专业能力提升，使员工成为本领域的“专家型”人

才。本行建立了包括风险经理、客户经理等 15 个专业序列，完善专业队伍的培养和发展路径，为优质专业服务注入强大动力；三是创立“苏银金融学院”，涵盖网络学院、移动学院和微学院三大培训平台，面向银行业高、中、基三个层级打造“金智”、“金翼”、“金帆”和“梦起苏行”等四大培训品牌，每年平均每个员工接受培训超过 100 小时，与国内外一流高校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高素质人才队伍得到保障。

（六）探索联动共享新优势，综合化经营蓄势待发

综合化经营是商业银行提高核心竞争力，推进战略转型的必由之路。本行综合化经营深挖地方本土优势，探索联动共享发展新路。2015 年苏州工业园区获批成为全国首个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区域后，本行发起成立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是苏州地区首家法人金融租赁公司，助推区域金融服务综合实力。

目前，本行正积极申请相关资质牌照，拓宽业务覆盖面，创新利润增长点。一方面，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本行拟设立苏银科创资本管理公司，将传统金融与资本市场有效结合，试点探索投贷联动业务；另一方面，未来，本行还将积极探索直销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公募基金等创新业务，拓宽综合化经营新思路，提升“苏式金融”综合竞争新优势。

依托苏州工业园区与新加坡政府的战略合作关系，本行积极筹备成立新加坡代表处，目前已获得国内监管机构的批复。未来，作为国内首家在新加坡设立机构的城商行，本行将充分借力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优势，紧跟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及人民币国际化战略的历史机遇，建立海外金融合作渠道，为“引进来”和“走出去”的实体企业提供“一站式”、“跟随式”的全程金融服务，为中国城商行跨境发展提供新的实践范例。

四、业务和经营

（一）概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2,900.15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1,138.73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 1,686.25 亿元。

本行业务主要包含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苏州地区设有分、支行及辖属网点共 137 家（含总行机关）；

南京、宿迁、淮安、南通、常州、无锡、泰州、扬州、盐城、连云港等城市设有异地分、支行及辖属网点 25 家；营业机构总数达 162 家（含总行机关），涵盖了江苏省人口构成的主要群体，尤其在苏州市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5,702 户公司贷款客户，94,792 户个人贷款客户。本行通过传统的银行网络及电子银行渠道为客户提供服务，其中，电子银行渠道包括自助银行（ATM、CRS 以及其他的自动服务设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建成自助银行服务区 194 处，共投入运行自助设备 776 台，包括 371 台 ATM、230 台 CRS、81 台社区 BST、94 台发卡机。

本行自 2010 年更名以来，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在运营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6%、12.65% 和 9.59%。

近年来，本行坚持“以小为美、以民唯美”的理念，荣获了一系列的荣誉。

表 6-18 近三年及一期本行获奖情况

年份	相关出处	奖项
2014 年	中国人民银行	银医一卡通项目荣获“2014 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2015 年	苏州市政府	银医一卡通被评为“2015 年度苏州市区域金融中心建设优秀创新成果”
2015 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团队”
2015 年	国际制卡商协会	独特创新奖——“依兰奖”
2015 年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进步奖”
2015 年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4 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大进步会员奖”
2016 年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收益奖”
2016 年	中国银行业协会	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体系中获评全国城商行综合排名第 8 位
2016 年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江苏省“2013-2015 年度文明单位”
2016 年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发行人”

2016年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地方企业征信平台、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项目荣获2016年“江苏省金融创新奖”
2017年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第三届中国金融品牌“金栗子”奖极具吸引力奖
2017年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7年第一、第二季度银行间市场“货币市场活跃交易商”
2017年	金融时报社	年度卓越金融品牌创新奖

(二) 业务经营类型和种类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以下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各项业务的情况。

1、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是本行重要的支柱业务之一，丰富灵活的公司金融业务产品和强有力的营销手段及高质高效的服务支持是本行公司业务的重要特色。本行公司业务始终坚持“以小为美、以民唯美”的理念，稳步发展。本行公司业务加快制度建设，推进精细化管理。目前，本行公司业务在对公产品、客户营销、客户经理管理等方面初步形成了切实有效的制度与管理体系，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业务条线创新并落地了苏科贷、信保贷、光伏贷、三板通、厂房通、科技成果转化贷、锦绣融等一系列产品，对应收账款质押、国内保理等产品进行了完善升级。本行公司业务坚持“立足苏州、面向江苏、辐射长三角”的中期发展战略，专注于“服务中小、服务市民、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市场定位，在选定的“小微、三农、科技金融”等领域精耕细作，努力打造成股东、客户满意、监管部门放心、创新活跃、效益优良、特色鲜明的有品牌影响力的银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1,085.84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35 亿元，增幅 4.36%；公司日均存款 1,060.76 亿元，比年初增加 6.32 亿元，增幅 0.60%；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余额 860.33 亿元，比年初增加 66.25 亿元，增幅 8.34%。

作为一家历史上一直注重服务于苏州当地居民和企业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同苏州市各级政府及其机构建立了广泛而长期的合作关系。本行向苏州市内多个公共部门客户提供金融服务，这些客户包括苏州的教育机构、公共事业单位、公共卫生机构等。同时，本行对本地的中小企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并同其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本行自建立伊始，便将中小企业作为本行的重要客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银行贷款客户有 5,702 户，其中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客户数为 4,300 户，占比达到 18.48%；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的客户数为 1,070 户，占比达到 29.36%；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的客户数为 182 户，占比为 17.10%；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含）的客户数为 149 户，占比为 34.15%；超过 5 亿元的客户数为 1 户，占比为 0.90%。

（1）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产品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和贸易融资产品。

①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的选择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向有利于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基础产业、支柱产业以及具有较大竞争力和发展潜能的新兴产业倾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 245.79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29.41%。

②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

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按币种划分，可分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和外币流动资金贷款。按期限划分，可分为临时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临时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期限在 3 个月（含）以内的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期限在 3 个月至一年（含）以内的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含）的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为 528.73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63.27%。

③ 票据贴现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票据贴现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买方付息票据贴现、商业汇票转贴现（买断式）和商业汇票转贴现（回购式）。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收款人或持票人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行申请贴现，本行按票面计收一定利息后将余款支付给贴现申请人的一种融资行为，票据一经贴现其权利归本行所有；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是收款人或持票人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向本行申请贴现，本行按票面计收一定利息后将余款支付给贴现申请人的一种融资行为，票据一经贴现其权利归本行所有；买方付息票据贴现是指卖方企业在销售商品后，持买方企业交付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到本行办理贴现，本行审核无误后，办理贴现手续，按照票面金额将款项划入卖方在本行帐户，票据贴现利息由买方企业承担或由买卖双方协议共担的一种票据贴现业务；商业汇票转贴现（买断式）是金融机构将其合法取得、具备真实交易关系、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转让给本行，本行在扣除贴现利息后向其支付票款的行为；商业汇票转贴现（回购式）指对金融机构合法取得、具备真实交易关系、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实施限时购买，持票人按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将商业汇票买回的行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24.72 亿元、56.56 亿元、36.11 亿元、20.48 亿元，占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7.12%、5.03%、3.45%。

④ 贸易融资产品

本行贸易融资产品包括进出口押汇、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出口信保融资和进出口代付、国内保理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贸易融资余额分别为 14.49 亿元、25.30 亿元、16.53 亿元、8.89 亿元。

（2）对公客户存款

本行依据法定的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向客户提供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人民币协定存款等业务。近几年本行加大存款业务营销力度，大力拓展存款业务，对公客户存款规模持续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客户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但不含结构性存款）分别为 983.55 亿元、999.62 亿元、817.13 亿元、812.0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5%。

（3）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代收代付业务、现金管理业务、人民币非融资保函、信贷证明、委托贷款、企业信息咨询、单位存款证明、企业资信证明等业务。

①保函

保函指本行企业客户在贸易项下、合约关系、经济关系等交易中按有关合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承诺的事项，由本行作为担保人，向交易的另一方承诺，如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时，由本行按照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本行可提供投标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付款保函、借款保函、租赁保函、预收款（退款）保函、保释金保函、关税保付保函、出入境备用金保函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函余额分别为 3.64 亿元、7.05 亿元、7.66 亿元、2.00 亿元。

②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以其自主支配的合法资金，委托本行按其所指定的对象，规定的用途和范围，按其于借款人定妥的条件（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35.80 亿元、33.55 亿元、21.34 亿元、19.91 亿元。

③信用证

信用证是适用于贸易的一种支付结算方式，是银行依照申请人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保证文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证余额分别为 35.95 亿元、21.77 亿元、50.01 亿元、15.39 亿元。

(4) 特色业务：

①“三农”业务

“三农”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包括：①从事农、林、牧、渔业及相关配套产业的涉农企业；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注资成立的相关企业；③各类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农”业务共有 6 个对公产品：农发通、观光贷、村贷通、兴农通、林权抵押贷款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林牧渔业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46.08 亿元、39.75 亿元、34.56 亿元、25.19 亿元，农林牧渔业贷款及垫款余额在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05%、3.83%、3.87%、3.50%。

②科技金融业务

2010 年翻牌开业以来，本行集中优势资源、创新特色产品，持续发展科技金融，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科技水平较高、拥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中小企业。

本行先后分别与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常熟、新区、昆山、吴中、吴江、太仓八区县建立科技金融合作平台，同时与常州、淮安、南通、泰州、无锡、南京科技局对接并成为当地科技金融合作银行，业务范围逐步覆盖江苏全省。

本行重点推出重点推广科贷通、苏科贷产品。科贷通是本行与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合作，以批量培育优质科技型企业为目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贷

款。2016 年取得了开展苏科贷业务的资格，苏科贷是由江苏省及各地科技部门联合商业银行以低息贷款的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一种政策性贷款，重点解决科技型小微企业首贷难题。

③信保贷业务

“信保贷”产品主要是由信用保证基金提供保证担保、本行作为放款主体，向具有较强创新性、较高科技水平和良好市场前景、经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认定的科技型企业提供专项融资。具有企业借款无需抵押、审批快捷放款高效、手续简便服务专业等特点。

④票据池业务

本行票据池管理系统由恒生电子量身打造，功能完善，安全便捷，可为企业客户提供票据保管、入池质押、代客托收业务，为客户排忧解难，解决实际问题。企业客户可通过本行企业网银端实时了解票据状态，真正实现“网银+票据池”。解决了应收、应付票据信息集中管理、应收票据资金占压、集团成员间持票、用票不均衡等众多问题。

本行目前与 100 多家大中型企业客户签约了票据池服务协议。同时，打造了一只专业的客户经理团队，能为企业客户私人定制集票据池业务在内的综合性产品和服务，为客户节约人力成本和融资成本、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2、个人业务

本行个人业务覆盖江苏省内苏州、南京、宿迁、淮安、南通、常州等城市，尤其在苏州市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储蓄客户数量为 421.56 万人，客户涵盖了江苏省人口构成的主要群体。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对个性化服务的需求，本行加大了利用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的力度，实施精细化的营销策略，为客户提供量身打造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

2011 年 8 月，本行获得苏州市民卡发卡主办银行的资格，实现社会保障服务、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等多卡合一。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实现制卡超过 588.6 万张，基本覆盖苏州市区、园区所有社保用户，使得本行拥有了非常广泛的客户基础，拥有收入水平较高且来源稳定的个人客户群体。

此外，本行于 2012 年 6 月获得苏州市市区公积金缴存行资格，成为苏州市公积金中心唯一一家城市商业银行缴存行，又于 2014 年 7 月获得苏州市工业园

区普通公积金贷款、机关单位公积金贷款资格。本行充分利用公积金贷款客户这一重要资源，加大力度提供个性化的个人业务产品和服务。

(1)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和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三大贷款品种。

①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是指本行用信贷资金向在中国大陆境内购买自用住房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担保贷款，包括一手住房贷款和二手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额度高，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为所购房屋价值的 70.00%；期限长，贷款年限最长为 30 年；一般可选择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还款法（一年期）、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住房贷款总额分别为 101.89 亿元、88.35 亿元、45.34 亿元和 17.81 亿元。

②个人经营贷款和个人商业用房贷款

a)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本行向从事合法经营的个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用房装修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

b)个人商业用房贷款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定向购买商业用房（包括商铺、商住两用房和办公用房）所需资金的贷款，包括一手商业用房贷款和二手商业用房贷款。商业用房包括商业铺位、办公用房等。该类贷款额度最高为所购房屋价值的 50.00%，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10 年，可选择到期还本付息还款法（一年期）、按月（季）付息到期还本还款法（一年期）、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含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余额分别为 111.21 亿元、102.28 亿元、96.08 亿元和 91.78 亿元。

③个人消费贷款

a)个人信用贷款

个人信用循环贷款是本行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收入水平情况，向借款人提供一定额度的信用授信业务，借款人在本行核定的额度金额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贷款。个人信用循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一般采用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按月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须采用按月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还款方式。本行个人信用循环贷款支持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随借随还。

b)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满足借款人及其家庭装修、旅游、教育、购买大额耐用消费品等合法合规消费用途的贷款。贷款方式允许使用保证、抵押、质押担保，也可采用任意两种或两种以上担保方式的组合。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可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法、按季（月）结息到期还本法、按季（月）结息分期还本法、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偿还贷款本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原则上应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偿还贷款本息。

c)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是指本行对购买汽车的自然人发放的，以所购汽车抵押担保的人民币消费贷款。本办法所称汽车是指经公安部门（车管所）注册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的一手家用汽车，汽车不得用于经营目的，仅限于家庭消费用途。贷款期限一般在36个月以内，对于优质客户，最高不超过60个月。贷款期限超过36个月的，需增加第三方保证担保。

d)个人理财产品质押贷款

个人理财产品质押贷款是指以借款人本人名义在本行购买的个人理财产品账户内资产及其收益作为还款保障、以产品账户中止支付、理财产品冻结处理为主要控制手段、以一定折算率计算出融资限额，并由经办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一定金额的人民币贷款。风险等级为一星及二星级的理财产品融资限额最高不超过委托本金的90%，三星级的理财产品融资限额最高不超过委托本金的85%。本行还推出线上自助理财产品质押贷款功能。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 65.31 亿元、53.88 亿元、32.48 亿元和 17.41 亿元。

（2）银行卡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卡产品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累计发行银行卡 8,375,031 张，其中包括借记卡 8,211,329 张（含市民卡），信用卡 163,702 张。

①借记卡

借记卡是本行向社会发行的一种借记性质的人民币支付工具，具有存取现金、转账结算、代收代付、消费、查询等功能。其中借记 IC 卡以“苏银金桂卡”为品牌，采取人民银行最新的 PBOC3.0 标准，芯片支持接触式和非接触式读取方式；金桂 IC 卡上同时具有借记账户和电子现金账户，具备小额脱机消费、圈存、查询等电子现金支付功能和信息存储等特色功能。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是经人社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加载了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标准的金融 IC 卡的社会保障卡，集社保功能、金融 IC 卡功能于一体，可应用范围广阔，潜在功能强大，能够实现各项电子支付、政务功能的开发和整合。

②信用卡

本行信用卡是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客户可先用款后还款，具有消费免息还款期、预借现金、最低还款额等循环信用功能。持卡人可以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带有“银联”标识的特约商户和 ATM 进行消费和取款，以人民币结算。本行针对不同的客户发行普卡、金卡和白金卡。本行 2013 年 11 月获得信用卡发卡牌照，经过一年筹备，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第一张信用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累计发行信用卡 163,702 张，本行的信用卡透支及分期余额为 31.86 亿元。

（3）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种本外币活期与定期存款服务，主要包括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通知存款、定活两便存款、教育储蓄和定期储蓄一本通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598.68 亿元、544.07 亿元、477.19 亿元和 408.06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35.50%、34.30%、36.09% 和 32.93%。

（4）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除了上述个人业务以外，本行还为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代理保险业务、代销开放式基金、代销贵金属、代发工资业务和代理公用事业费缴费业务等。

2017 年 1-6 月，零售银行中间业务收入（理财、信托（含资管）、贵金属、保险、基金、代理业务收入、黄金“回购推介费”等，不含银行卡）为 11,781.44 万元。

（5）互联网投融资产品

本行于 2014 年底筹建互联网融资事业部，互联网投融资居间服务平台“小苏帮客”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正式公开上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平台注册人数 24,792 人，交易量 63,053.45 万元。

（6）理财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经成功开发 3 种个人理财产品，分别是：稳盈、惠盈、嘉盈系列。个人理财业务累计销售 5,100 多亿元（不含开放式理财销量）。

（7）特色业务

①消费时贷：以本行信用卡为载体，授予客户一定的现金分期额度，该额度 5 年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消费时贷产品具有按日计费、线上申请、随借随还、按期还息、到期还本等优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消费时贷余额 29.2 亿元。

②苏式微贷：本行采用 IPC 技术对具有经营实体的小微企业所有人或其他自然人提供用于生产经营性用途的 100 万元（含）以下人民币贷款，通过“到户调查、眼见为实、自编报表、交叉检验”的方式，建立与小微企业特点相匹配的尽职调查制度和办法；从人员招聘到培训、从业务营销到贷款审批实行全面流程改造，专注开辟小微客户市场。“苏式微贷”包括 2 万至 100 万额度的无抵押微贷产品、50 万以下的纯信用产品“信易贷”，贷款期限为 3 个月至 36 个月，还款方式灵活，产品基本覆盖小微企业的不同需求。“苏式微贷”产品推

出市场至今，平均每笔贷款金额为30万左右，其中贷款在20万元以下的贷款户数占比50.94%，余额占比19.0%。

③银医一卡通项目：为充分发挥市民卡“三卡合一”（社会保障卡、金融IC卡、公共服务卡）的特性，特别是医保账户与零售银行账户天然结合的特点，本行创新性的开发出“银医一卡通”项目，通过医保账户、市民卡银行账户、就诊账户以及银联卡四者的结合，形成患者自助挂号、自助结算的模式，全面搭建“银医一卡通”应用平台。自本行银医一卡通项目推出后，始终坚持便民服务宗旨，不断优化和创新服务，先后推出以下创新功能：依托现有银医结算自动对账模式，打造银医柜面POS收单平台，在简化医院窗口收费流程的同时，为医院提供了更加完整的财务对账体系；通过在病区布放更小型的壁挂式住院预交金自助设备，方便患者及家属不出病区即可自主续费查询费用清单；通过专用设备以无线联网方式集成身份识别、住院查询、出院结算、银联缴费、清单打印及发票打印功能，形成移动柜台服务，病患在床边就可结算住院费用，办理出院手续；通过与苏州市中医医院合作推出掌上支付平台，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打破医保线上收缴藩篱，实现手机APP端的“预约挂号、签到取号、就诊叫号、掌上支付、报告查询、专家排班、就诊历史、住院业务”等功能，推进了就医无纸化进程；通过与苏大附二院开发联调线下扫码付系统，同步支持微信、支付宝二维码扫码支付，实现了线下无现金支付功能，极大的满足了病患及其家属的快速支付需求。截止2017年6月底银医项目累计受理自助挂号826.09万笔、自助缴费309.33万笔，结算金额3.66亿，受益人次近千万，大大减少了市民的就诊等候时间。该项目分别荣获“2013年度金融创新典范品牌”、“2013财富苏州·金融品牌年度价值榜金融创新奖”、“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三等奖”、“2015年苏州市政府评为优秀创新成果”及“2016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等多项殊荣，受到广大市民的支持和喜爱。

3、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是本行重要的支柱性业务，是本行重要的利润中心之一。经过十多年的运作和经验积累，本行资金业务规模不断壮大，并在金融同业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金融市场总部采用成熟先进的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实现

前中后台的一体化管理，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金融市场总部取得了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资格、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同业存单发行资格、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资格、黄金租借资格、银行间黄金询价资格、金交所交易专户资格，且是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会员、票交所试点会员。目前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投资交易业务、同业业务、投行业务和理财业务。

（1）投资交易业务

①同业拆借和同业存单发行

同业拆借：指金融机构之间以各自的信用为担保进行的短期资金融通交易。

同业存单发行：是指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帐式定期存款凭证，其投资和交易主体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类产品。本行于 2015 年 8 月取得同业存单发行资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同业存单余额为 304.04 亿元。

②债券买卖和债券回购业务

债券买卖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价格买卖一定金额的债券并在规定的结算时间内办理券款交割的交易行为。目前的交易品种主要有国债、各类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等品种。债券回购指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在卖出债券给债券购买人（逆回购方）时，买卖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指定日期以约定的价格，由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的同品种债券的交易行为。正回购方是指在债券回购的首次买卖中卖出债券的一方，逆回购方是指在债券回购的首次买卖中买入债券的一方。按交易方向分为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按交易方式分为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自营债券投资余额 412.08 亿元，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余额 151.10 亿元，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余额 62.55 亿元，债券买断式逆回购余额 1.80 亿元。

（2）同业业务

本行的同业业务指本行与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各项业务，主要业务类型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

①同业拆借业务

本行的同业拆借业务指与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银行间拆借电子交易系统或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拆借备案系统等全国统一拆借交易网络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本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的对手方均是经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市场的市场成员，同业拆借交易双方采用询价交易方式，自行协商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

②同业存款业务

本行的同业存款业务指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本行同业存款业务包含同业存放、存放同业、同业互存三种业务类型。其中，同业存放指其他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将款项存放于本行的业务；存放同业指本行将款项存放于其他商业银行的业务；同业互存指其他商业银行与本行同时进行两种不同币种相互存放款项的业务。本行同业存款业务采用询价交易方式，交易双方签订书面形式的同业存款合同。

③同业借款业务

本行的同业借款业务指本行因同业合作需要，而借给非银行金融机构期限在4个月至3年（含3年）的资金的业务。

本行同业借款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仅限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经过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本行的同业借款业务均在核定的同业授信范围内开展，交易双方采用询价交易方式，签订书面形式的同业借款合同。

④同业代付业务

本行的同业代付业务指办理跨境贸易结算的过程中，受托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过为。

本行的同业代付业务包含进口代付、出口代付两种业务类型。其中，进口代付指进口结算业务项下，本行利用境内外同业银行的外汇资金为申请人提供融资并实行对外支付，到期日申请人归还本行融资本金及利息，本行在扣除差

价收入后，将融资本金及应付利息转付给代付银行的行为，包括本行开立的信用证项下的进口代付、代收（D/P、D/A）项下的进口代付和货到付款 T/T 方式下的进口代付。出口代付指出口商在出口货物后，向本行提交符合押汇业务的贸易单据以及代付融资业务申请书，并同意承担融资费用的前提下，由本行指示合作银行代本行将融资款项支付给出口商，并以出口收汇货款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偿还合作银行的短期融资方式。

⑤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业务

本行的买入返售业务指本行按照协议约定，向其他金融机构先买入金融资产，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将该项金融资产返售的资金融通行为。本行的卖出回购业务指本行按照协议约定，向其他金融机构先卖出金融资产，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将该项金融资产回购的资金融通行为。

本行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本行不将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类似交易纳入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进行核算；作为卖出回购方时，本行不将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转出。

⑥同业存单发行业务

本行的同业存单发行业务指本行作为发行人，采取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同业存单的业务。

本行的同业存单发行采取电子化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发行利率、发行价格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其中，固定利率同业存单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参考同期限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定价；浮动利率同业存单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计息，期限原则上在 1 年以上。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和结算，公开发行的同业存单可以进行交易流通，并可以作为回购交易的标的物；定向发行的同业存单只能在该同业存单初始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

⑦同业投资业务

本行的同业投资业务指本行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

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3) 投行业务

本行投行业务主要包括结构化融资业务和资本市场业务等,投资产品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行业务立足苏州、深耕江苏,大力扶持实体经济,着眼于产业引导、并购重组等新型业态,逐步打造苏州银行特色业务品牌。事业部改革后,强调专业专注,积极引入信托、券商、基金、私募等跨界合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的综合配套金融服务。

(4) 理财业务

本行的理财业务是本行接受客户的委托,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业务。目前已经开发出“稳盈”、“惠盈”和“嘉盈”系列理财产品,分别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针对个人常规客户和机构投资者的非保本理财产品、针对高净值客户和机构投资者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4、其他业务

本行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通过控股子公司苏州金融租赁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苏州金融租赁系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成立,本行自2015年度起将苏州金融租赁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苏州金融租赁系为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兼有“金融业”下的“货币金融服务”(J66)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租赁业”(L71)的特点。苏州金融租赁目前开展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租赁。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租赁期间,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赁期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

(2) 售后回租。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业务必须有明确的标的物,且标的物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租赁期间,承租人

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赁期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

苏州金融租赁的业务发展主要依托下述两种模式：

(1) 模式一：自营租赁业务。苏州金融租赁凭借自身广泛的业务渠道资源，或借助银行、券商等战略合作机构的客群及网点优势，或通过取得各地科技局、金融办等政府机构的实体企业支持名录，积极开展机构联动，获得项目推荐后，对承租人和租赁项目进行考察、风险评估与授信审批。

(2) 模式二：厂商租赁业务。苏州金融租赁公司与知名厂商建立战略合作，在厂商对客户和项目信息进行推荐、考察和初审后，对承租人和租赁项目进行考察、风险评估与授信审批，并对厂商实施额度管理与监控，厂商可承担全额或部分担保责任。

(三) 产品和服务定价

1、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 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以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为参考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订立人民币贷款及存款利率。

2002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如下表列示：

表 6-19 2002 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调整时间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 上
2002 年 02 月 21 日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 年 10 月 29 日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 年 04 月 28 日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 年 08 月 19 日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 年 03 月 18 日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 年 05 月 19 日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 年 07 月 21 日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 年 08 月 22 日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 年 09 月 15 日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 年 12 月 21 日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 年 09 月 16 日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 年 10 月 09 日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 年 10 月 30 日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 年 11 月 27 日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 年 12 月 23 日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 年 10 月 20 日	5.10%	5.56%	5.60%	5.96%	6.14%

调整时间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年02月0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年04月0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年07月0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年06月0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年07月0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年11月22日		5.60%		6.00%	6.15%
2015年03月01日		5.35%		5.75%	5.90%
2015年05月11日		5.10%		5.50%	5.65%
2015年06月28日		4.85%		5.25%	5.40%
2015年08月26日		4.60%		5.00%	5.1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75%	4.90%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1年以内（含1年）、1至5年（含5年）和5年以上3个档次。

2002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如下表列示：

表 6-20 2002 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3个月	半年	1年	2年	3年	5年
2002年02月21日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年10月29日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年08月19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03月18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05月19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07月21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08月22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09月15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21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0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02月0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04月0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07月0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06月0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07月0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3个月	半年	1年	2年	3年	5年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年03月0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年0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年0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年0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5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2004年以来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如下表列示：

表 6-21 2004 年以来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情况

项目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2004年1月1日起	
利率上限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70%（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0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期间	自2004年10月29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0%
期间	自2012年6月8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80%	无限制
期间	自2012年7月6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	无限制
期间	2013年7月20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4年11月22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2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3月1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3倍 (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5月11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5倍 (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8月26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10月24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2) 手续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自起施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监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订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总行统一制订服务价格。商业银行提高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公示。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银行产品及服务的定价受相关规定的限制。本行可以依据自身判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制订客户贷款利率。本行的定期和活期人民币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由本行自身判断确定。本行开展资金业务以SHIBOR利率为基准,依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结构等因素,最终确定资金业务的价格水平。本行人民币基本结算业务的收费执行由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确定的规定指导价格。本行自主确定基于市场条件及自身成本支出的收取服务费及佣金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本行根据相关条例、规定和指

引，考虑对相关风险进行调整后的回报率，确定本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在具体确定本行产品和服务定价时，考虑的因素有本行资产的风险、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资本成本与其他成本支出以及风险调整后的预期回报；此外，本行还考虑整个市场环境、竞争对手提供的相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水平。同时，本行还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调整利率。

（四）销售渠道

本行通过各种不同的营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遍布全省的营业机构网点及近年来快速发展的电子银行渠道，其中本行通过搭建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等品牌为客户提供服务。

1、营业网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在苏州地区设有分、支行及辖属网点137家(含总行机关)；南京、宿迁、淮安、南通、常州、无锡、泰州、扬州、盐城、连云港等城市设有异地分、支行及辖属网点25家；营业机构总数达162家(含总行机关)。本行营业网点数量在苏州地区居于优势地位。

2、自助银行

本行的自助设备包括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发卡机、多功能自助终端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建成自助银行服务区194处，共投入运行自助设备776台，包括371台ATM、230台CRS、81台社区BST、94台发卡机。客户可以通过自助银行及自助服务点办理发卡、存取款、账户查询、转账、代理缴费、公积金社保查询、公交卡充值等多项业务。本行的自助服务设备主要分布在分支机构网点、住宅区、城乡结合部等地。本行将不断的优化自助银行的业务流程、完善业务功能，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3、电话银行

本行电话银行业务是指采用自动语音和人工坐席等方式为客户提供7*24小时金融服务的一种电子银行系统。电话银行采取总行集中服务模式，各分行客户来电均由总行统一受理。对外服务电话分别为：“96067”综合业务热线、“4008289188”信用卡业务热线和“4008596067”小苏帮客业务热线，服务内容包括业务咨询及交易、账户挂失、投诉及建议等。

4、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通过本行网站为个人客户及企业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通过采用先进的安全产品与技术、建立完善的授权机制和业务管理制度，以及有效的监督流程来保证网上银行系统运行的安全，并为客户提供安全的服务。

（1）企业网上银行

企业客户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开通不同的业务功能，本行提供个性化企业管理设置、客户服务功能，支持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款项发放及费用报销、理财业务、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国际业务、电子票据、公积金、银企对账、网点服务等功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达到 43,995 户，比上年同期增长 23.26%；累计交易金额达 2,993.5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09%；交易笔数达 1,004,117 笔，比上年同期增长 16.89%。

（2）个人网上银行

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提供在线自主注册、账户管理、转账付款、市民卡服务、网上贷款、网上缴费、信用卡申请、信用卡还款、网上投资理财、网上基金、资金归集等服务。本行还将不断进行网上银行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不断优化现有的流程，完善网上银行的服务功能，以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个人网上银行客户达到 46.97 万户，比上年同期增长 40.33%；交易笔数达 49.03 万笔，比上年同期增长 24.24%。

5、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业务是指通过无线网络和移动电话向社会提供的自助式银行服务，提供信息查询、总资产总负债一览、账户管理、转账汇款、市民卡服务、个人贷款、缴费支付、投资理财（苏式理财、天天赚、基金、大额存单、智慧储蓄）、信用卡申请、信用卡还款、米粒贷、资金归集、O2O 商城、小微服务、苏工惠、无卡取款、手机充值、网点预约等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手机银行客户达到 129.62 万户，比上年同期增长 54.25%；交易笔数达 312.64 万笔，比上年同期增长 50.84%。

（五）市场营销

1、公司业务

在公司业务方面，本行已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的较为高效的营销组织体系。公司银行总部为本行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中

心、产品研发中心，各区域、行业事业部负责本区域目标客户的牵头营销和直接营销工作，各区域、行业事业部业务团队为公司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客户的日常服务和客户关系维护工作。同时本行建立了整体营销联动机制，一是加强对集团型客户服务的整体联动，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明晰总部、区域和行业事业部、业务部门在市场拓展方面的职责。二是加强前、后台的联动，提高前后台联动的协调性，建立前台经营部门业绩与后台管理部门工作目标相关联的业绩考评制度，整合和优化业务运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市场反应能力，及时满足客户的有效需求。三是加强本行各系统之间的联动，充分发挥总行的信息资源、客户资源、社会关系资源方面的优势，从源头抓客户资源。

2、个人业务

实行三大板块（财富管理、个人经营贷款、信用卡及消费金融）依托各类有形、无形渠道，实施交叉、联动营销的策略。

（1）财富管理

财富管理板块主要通过制订和实施储蓄存款和个人理财业务的营销战略，建立相应的市场营销体系，实现个人客户的分层营销策略。本行注重在存量客户中挖掘优质客户和潜力客户（其中个人金融资产达到20万元以上的客户为VIP客户）。本行大部分网点拥有理财室，配备专职理财经理，实施定向精准营销，做好VIP客户的拓展和维护工作，通过搭建理财专家平台、增值服务平台和提供个性化、特色化产品，为VIP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同时，坚持产品创新，陆续推出个人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代销、开放式基金代销、集合信托计划代收付、实物贵金属代销、资管计划代销等业务，丰富相关业务产品线，满足大众客户旺盛的投资需求，并带动负债业务发展。

（2）小微个人贷款

作为扎根本土的金融机构，本行与涉及民生的小微企业息息相通，在小微金融服务方面有着天然的地缘、人缘优势，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致力于填补小企业、小公司、小摊主、小个体工商户这“四小群体”在金融服务中的“真空地带”。

本行根据不同产品的目标客户有的放矢，形成了线上线下结合的营销手段：一方面，“苏式微贷”系列产品采用走向市场、走进小微企业的营销方

式，挨家挨户“地毯式”营销宣传，与各种商会、协会建立合作关系，深度挖掘行业上下游客户；另一方面，“创e贷”、“淘宝贷”、“税银时贷”等产品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手段，与B2B、B2C平台对接，实现线上营销。

（3）信用卡及消费金融业务

信用卡及消费金融业务主要由有抵押贷款、无抵押贷款及信用卡业务构成。有抵押贷款主要包括传统房地产类贷款及其他抵质押类贷款，无抵押主要包括纯信用类客户授信贷款，信用卡主要包括线上、线下及银联和国际卡组织各类授信产品结算工具。信用卡及消费金融业务以产品创新、数据决策、线上技术及本地优势为四轮驱动，成为全行快速增长业务板块之一。本行将信用卡及消费金融业务定位本地市场、本地客户，通过建立优惠商户网络和顾客渠道（重点是与老百姓“衣食住行乐”息息相关的民生行业）来拓展大众客户，实现做优做大；通过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公私联动等方式，拓展并准入优质按揭楼盘，达到批量获客的目标；打造专业专注的消费金融客户经理团队，集中于区域的重点地段，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贷款咨询方案，同时坚持产品创新，陆续推出房抵消费贷、苏易贷、消费时贷，以及纯线上的米粒贷、理财质押贷款等；主要通过与大公司、大零售等条线的业务联动，发挥地脉、人脉优势，开展交叉营销，实现优势互补，释放1+1>2的聚合效应。

3、资金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总部自成立以来，在积极拓展业务的同时，加强与各类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同业机构的合作，已经成为银行间债券等市场的重要成员和活跃成员。截至目前，本行已经取得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全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同业存单发行资格、开办普通衍生产品和黄金租借交易业务资格等。

同业业务方面，本行积极扩大交易对手覆盖面，建立覆盖全国的广泛的同业客户基础。负债端方面，在建立紧密的省内同业合作关系基础上，以省外城商行、非银机构为重点拓展客户，扩大主动负债来源，做好资金错配及流动性管理。资产端方面，紧随市场趋势，深入资本市场业务，加强券商、基金、信托等非银金融机构客户营销，丰富金融投资品种。

投行业务方面，投行业务部以专业专注理念，积极融入长三角金融同业

圈，与先进银行同业以及各类非银机构，例如信托、证券、基金公司和交易所等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利用跨界合作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服务选择，逐步实现向实业型投行及财富管理型投行的转变。

理财业务方面，本行通过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私募等各种类型金融机构的深入合作，逐步提升本行在相应领域的市场地位。为快速、有效进行资产配置、同业理财产品发售等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五、本行经营范围和特许经营情况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根据本行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855B）记载，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共162家均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本行的特许经营情况

1、金融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本行总行已取得江苏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6H232050001），本行的许可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共162家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总行及下属15家分支机构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或证明文件。截至2017年6月30日，共有14家分支机构实际开展了外汇业务。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颁布并实施的《中国保监会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的规定，银行类机构实行法人机构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银行类机构的法人机构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后，其分支机构可凭法人机构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16 年 7 月 17 日，本行取得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91320000768299855B），本行经批准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在上述基础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的各分支机构中共有 109 家取得了本行对其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授权，本行为符合监管要求的分支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指定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备案登记。

4、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22 本行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核准/备案业务种类	核准/备案时间	有效期	核准/备案文件
1	同业存单发行	2015.08.28	长期有效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协助苏州银行做好 2015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额度登记等相关工作的函》（南银函[2015]32 号）
		2015.12.29	长期有效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协助南京银行等 10 家机构做好 2016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额度登记相关工作的函》（南银函[2015]59 号）
		2016.12.19	长期有效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协助南京银行等 51 家机构做好 2017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额度登记等相关工作的函》（南银监[2016]76 号）
2	衍生品交易业务	2015.09.14	长期有效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261 号）

序号	核准/备案业务种类	核准/备案时间	有效期	核准/备案文件
3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012.12.05	长期有效	《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31号）
4	代理境外开户见证业务	2013.10.28	长期有效	《关于报备代理境外开户见证业务的报告》（苏州银行[2013]402号）
5	实物黄金业务	2014.04.08	长期有效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4]101号）、《苏州银行关于开办实物贵金属业务的报告》（苏州银行[2013]169号）
6	信用卡业务	2013.11.27	长期有效	《中国银监会关于苏州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3]620号）
7	信贷资产证券化	2016.02.04	长期有效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30号）
8	公积金业务	2013.08.14	长期有效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同意苏州银行参与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的通知》（苏房金[2013]93号）
		2016.04.01	长期有效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同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承办住房公积金贷款委托业务的函》（通金管[2016]26号）
9	市民卡业务	2012.03.23	长期有效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关于苏州银行在江苏省苏州市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批复》（银科技[2012]57号）
		2012.03.31	长期有效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苏州银行在江苏省苏州市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批复》（南银复[2012]33号）
1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2016.10.11	长期有效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贵阳银行等十五家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140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

要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持续符合上述业务资质许可的条件要求，严格按照上述资质许可开展业务，不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或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资质许可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1、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资本管理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监管要求、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等制度要求，结合本行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本行特制定 2015-2017 年资本管理规划。

（一）资本管理的主要原则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监管要求、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本行资本管理的主要原则如下：

首先，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和本行风险特征，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其次，建立科学合理的资本补充机制，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创造更高股东回报。最后，节约资本使用，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二）资本管理主要目标

1、在满足监管要求前提下，维持合理资本充足率水平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

2、逐步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逐步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增强本行经营管理的前瞻性和预见性，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

相匹配。

3、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探索有效的资本融资工具

坚持本行深耕细作“小微、三农、零售、文化金融”四大领域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资本回报能力，增加留存利润补充资本，加强内生资本补充水平。积极研究、创新有效资本融资工具，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和投资者需求，适时、适量的通过外部渠道补充各级资本。加强资本补充工具及渠道的研究论证工作，建立并完善动态资本补充机制。

4、规范信息披露，自觉维护金融市场纪律

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集中性、可访问性和公开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遵循充分披露的原则，并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披露事项。

(三) 资本补充计划

1、内生性补充

通过提升盈利回报能力、充分合理计提拨备、确定合理的分红比例、严控不良资产等方式，努力促使内生性资本补充稳定增长，保持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2、外源性补充

在加强内源性资本补充的同时，有效利用外部融资平台，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各融资工具的融资成本和效率，把握有利市场时机，采用多种外部资本补充方式满足资本需求。积极推进公开发行上市，择机选择适当的资本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同时，积极探索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等资本工具补充二级资本，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降低补充资本的融资成本，完善融资结构。

八、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23 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4,341,214	4,290,520	2,592,955	2,516,646
累计折旧	1,031,522	901,340	705,963	541,797
减值准备	162	162	189	189
账面净值	3,309,529	3,389,018	1,886,804	1,974,660

(一)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24 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

单位：千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696,620	3,679,717	2,042,909	2,005,890
累计折旧	623,675	536,520	412,572	298,364
减值准备	71	71	71	71
账面净值	3,072,874	3,143,126	1,630,266	1,707,455

1、自有物业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本行拥有 205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25.94 万平方米物业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物业主要为本行的经营或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1) 本行已经取得 16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3.05 万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8.86%。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2) 本行实际占有 1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72 万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7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等资产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约为 264.01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09%，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约为 506.28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1.1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正在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有关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由划拨转为出让的相关事宜，并已逐步向各区县国土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上述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5 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齐全、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元)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晓市路 20 号 101 室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46267 号	吴国用 (2011) 第 0618951 号	划拨	63.51	-	-
2	吴县市西山农村信用合作社	苏州市吴中区西山镇堂里街 (南) 20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013929 号	吴国用 (2006) 第 20676 号	划拨	683.3	26,279.40	1,002,960.00
3	吴县东山信用社	东山镇杨湾	吴房字第 0001149 号	0001149	划拨	117.85	66,727.03	165,491.20
4	吴县市通安农村信用合作社	苏州市相城区通安镇新街 27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00001955 号	吴县市国用 (2001) 字第 39523 号	划拨	740.18	42,399.01	635,861.91
5	吴县市东渚农村信用合作社	东渚镇树园路 117 号	吴房权证东渚字第 13000201 号	吴县市国用 (2001) 字第 58171 号	划拨	381.6	51,831.70	45,132.61
6	东渚镇信用社	东渚镇渚镇路 1 幢、2 幢	吴房字 No. 010394	吴县市国用 (2001) 字第 58009 号	划拨	1,354.94	320,278.00	774,218.91
7	房屋: 中国农业银行吴县太湖营业厅 土地: 吴县市太湖农村信用合作社	吴县太湖乡长浮镇南街 42 号	吴房字 No. 0012321	吴县市国用 (2001) 字第 63716 号	划拨	957.72	88,161.11	513,836.20
8	房屋: 吴县市通安农村信用合作社 土地: 通安信用社	苏州市相城区通安镇金市南西街 1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00001945 号	吴县市国用 (2001) 字第 15219 号	划拨	380.07	291,620.08	97,020.00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元)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元)
9	房屋：江苏省吴县镇湖信用社 土地：吴县市镇湖农村信用合作社	吴县镇湖寺桥镇 1 幢、2 幢、3 幢、4 幢	吴房字 No. 0009627	吴县市国用 (2001) 字第 57320 号	划拨	696	33,448.10	304,400.11
10	房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吴县市黄埭农村信用合作社	相城区黄埭镇苏黄公路 6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04022 号	吴县市国用 (2001) 第 45676 号	划拨	38.92	4,527.00	23,892.61
11	房屋：吴县市镇湖信用社 土地：吴县市镇湖农村信用合作社	吴县市镇湖寺桥镇 1 幢	吴房字 No. 017188	吴县市国用 (2001) 字第 57316 号	划拨	627.87	13,670.00	-
12	吴县市光福农村信用合作社	吴县市光福镇邓尉中路 117 幢 207、208 号	吴房权证光福字第 11000453 号	2000018	划拨	335.27	1,696,129.18	973,896.09
13		吴县市光福镇邓尉中路 117 幢	吴房权证光福字第 11000450 号		划拨	723.4		
14	吴县市光福农村信用合作社	吴县市光福镇塘村街	吴房权证光福字第 11000451 号	2000017	划拨	74.9	4,990.30	526,069.59
合计						7,175.53	2,640,060.91	5,062,779.23

注 1：以上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行不符合依法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 14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位于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土地使用权人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后，才能转让该等房屋，虽然上述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仍然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享有除处分权以外的占用、使用、收益的权利；（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转让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的房屋时，将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如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发行人同意将转让该等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上述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并且，发行人承诺如果因为划拨土地问题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发行人承诺将与政府部门积极协调、通过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方式积极解决上述划拨地问题。因此，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行实际占有 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49 万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89%。截至 2017 年 6 月

30日，该等资产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约为1,817.68万元，占固定资产的0.55%，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约为31.50万元，占无形资产的0.07%。该等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26 已取得房产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元)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元)
1	吴县市西山农村信用合作社	西山镇东里村东蔡 8 号	吴房权证西山字第 10000447 号	179.07	6,051.10	200,592.00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黄桥街道苏埭路 110 号	苏房权证陆相城字第 30104015 号	464.55	28,154.15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黄埭镇中市路 10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04021 号	165	6,756.10	102,117.70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北桥街道石桥村农贸市场 1 幢 1—1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04034 号	67.01	25,341.30	-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城支行	月亮城 1 幢 308、314、315、316 铺	宿房权证宿城字第 11003226 号	442.93	11,292,898.53	-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城支行	月亮城 1 幢 204、207、305、306、307 铺	宿房权证宿城字第 11003225 号	830.02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城支行	月亮城 1 幢 A05、A06、A07、205、206 铺	宿房权证宿城字第 11003227 号	1,067.75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东市上塘街 89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4669 号	56.35	1,996.95	12,314.28
9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泗洪县双沟镇宁徐路西侧（农贸市场·凤凰花园）22 幢 8#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72540	1,641.85	6,815,619.38	-
合计				4,914.53	18,176,817.51	315,023.98

注 1：以上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对于上述物业：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该等房屋的变现款项。鉴于该等物业分布于不同的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本行已经取得 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73 万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8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等资产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约为 743.97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22%，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约为 981.23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2.20%。该等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27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土地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元)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元)
1	苏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 联合社渭塘信用社	渭塘镇渭中路 4 号	相国用(2007)第 00560 号	2,300	291,984.06	1,695,276.79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桥镇成美街 18 号	相国用(2011)第 0700205 号	2,030	1,600,052.13	1,892,488.4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浒关开发区文昌路 289 号	苏新国用(2009)第 008838 号	2,990	5,547,690.79	6,224,509.07
合计				7,320	7,439,726.98	9,812,274.26

注 1：以上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对于上述物业：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转让该等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建设施工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发行人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在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如果因房屋所有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被拍卖、处置，则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也应一并被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该等土地使用权，但有权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变现款项。鉴于该等物业分布于不同的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及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该等房屋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本行已经取得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95 万平方米的房屋，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6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等资产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约为 1,509.43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46%，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约为 275.55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0.62%。该等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28 未取得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元)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洞庭路	2,200	2,905,121.58	1,834,412.82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度假区支行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望湖路口	430	1,643,605.33	-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	唯亭西区跨南路 50 号	1,081.9	721,017.24	-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湖支行	苏州市镇湖镇西华街东段南侧	691	396,949.06	837,906.61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塘支行	苏州市横塘新镇	2,300	855,454.81	-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湖支行	采莲农贸商城 801 号	220	544,601.46	-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桥支行	北桥镇石桥村石家路	77.25	5,437.45	-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藏书支行	苏州市藏书街道官桥分社 (藏北路官桥)	190	63,508.92	83,160.00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直支行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东市上塘街 92 号	50	604.66	-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河支行	洋河酒街 A1 栋共四层	1,029.87	6,183,293.71	-
11	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厂支行	沭阳县马厂镇汤马路东侧	1,209.81	1,774,746.57	-
合计			9,479.83	15,094,340.79	2,755,479.43

注 1：以上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物业存在被第三方权利人主张发行人不得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风险。发行人已确认，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等方式取得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将立即搬迁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后三类自有物业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已取得房产证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物业共计 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49 万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物业共计 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73 万平方米；未取得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物业共计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95 万平方米。上述未取得房产证和/或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物业合计 2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17 万平方米，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36%，上述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

(1) 3 处因房屋未全部出售完毕，暂时无法分割土地证，合计建筑面积为 2,340.70 平方米；

(2) 3 处物业的房产证和/或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合计建筑面积为 5,355.00 平方米；

(3) 14 处物业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手续不齐全、资料缺少等原因，补办权属证书存在一定难度，合计建筑面积为 12,398.85 平方米；

(4) 3 处物业系小产权房，无法正常办理相关手续，合计建筑面积为 1,619.81 平方米。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上述 23 处物业存在可能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如果因其他第三方主张该等物业的所有权等原因而导致该等物业被拍卖、处置，则发行人可能丧失该等物业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和/或土地使用权，但有权取得该等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变现款项。鉴于该等物业分布于不同的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和/或土地使用权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该等物业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承租物业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本行承租了 231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10.24 万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 本行承租的 15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17 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函件。该等房屋占本行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79.79%。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 本行承租的 4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57 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该等房屋占本行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5.33%。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向其要求赔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本行承租的 2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5 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确认函。该等房屋占本行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88%。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本行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因此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合上述后两类租赁物业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承租的租赁物业中尚有 74 处未提供租赁物业权属证书。上述 74 处未提供租赁物业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

(1) 13 处物业因正在办理房产证而暂时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合计建筑面积为 15,979.43 平方米；

(2) 61 处物业因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手续不齐全、资料缺失、租赁物业本身的性质等原因较难补办房产证，合计建筑面积为 4,726.12 平方米。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向其要求赔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

九、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为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各项抵债资产净值 2,874.83 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抵债资产分项情况、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及抵债资产处置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29 本行抵债资产分项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	805	-	-	-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28,499	28,499	17,720	23,320
合计	29,304	28,499	17,720	23,320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556	-	-	-
抵债资产净值	28,748	28,499	17,720	23,320

表 6-30 本行抵债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资产原值	1,191	-	5,600	-

本行的抵债资产来源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物抵债。以物抵债指本行的债权到期，但债务人无法用货币资金偿还债务；或债权虽未到期，但债务人已出现严重经营问题或其他足以严重影响债务人按时足额用货币资金偿还债务的问题；或当债务人完全丧失清偿能力时，担保人也无力以货币资金代为偿还债务，经本行、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协商同意，或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依法裁决，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用以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作价抵偿本行债权的行为。

本行抵债资产的处置方式包括变现、租赁、自用等。对于拟变现的抵债资产，本行原则上均采用有保留底价的公开拍卖形式，对资产评估价、同类资产市场价、意向买受人询价、拍卖机构建议拍卖价进行对比分析，考虑当地市场状况、拍卖款支付方式及快速变现等因素，合理确定拍卖保留底价。对于拟变现的抵债资产中不适合公开拍卖的，本行均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采用协议处置、招标处置、打包出售、委托销售、委托经营等方式变现。

本行的抵债资产接收后，原则上不对外租赁。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在规定时间内确实无法处置的抵债资产，为避免资产闲置造成更大损失，在租赁关系的确立不影响资产处置的情况下，本行在处置时限内暂时出租。本行抵债资产的租赁原则上均采用公开招租方式，在招租方案中明确期限、用途、租赁费及支付方式等事项。对于采用租赁方式处置的抵债资产，本行均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收益水平，承租人先缴纳租金保证金，租金先付后租，至少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行严格控制抵债资产转为自用资产，如确有需要，视同固定资产的新购

按权限进行审批及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抵债资产来源、处置方式及处置进展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31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抵债资产来源、处置方式及处置进展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抵债资产类别	抵债资产来源	抵债金额	当期抵债资产处置金额	期末抵债资产余额	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期末抵债资产净值	处置/拟处置方式	处置进展
2017年6月30日	1	房产	根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抵债	12,000	-	12,000	-	12,000	公开拍卖变现	已挂网拍卖，尚未拍卖成功
	2	房产	根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抵债	5,720	-	5,720	-	5,720	公开拍卖变现	已拍卖成交，正在办理过户相关手续
	3	设备	根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抵债	1,191	335	-	-	-	公开拍卖变现	已拍卖成交，当期已处置
	4	设备	根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抵债	805	-	805	556	249	公开拍卖变现	存在权属纠纷，已暂停拍卖，待法院判决后继续处置
	5	房产	根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抵债	1,870	-	1,870	-	1,870	留作营业网点自用	拟定重新装修，作为本行青阳路支行营业网点
	6	房产	根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抵债	1,365	-	1,365	-	1,365	公开拍卖变现	正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拟定 2018 年初公开拍卖
	7	房产	根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抵债	7,545	-	7,545	-	7,555	公开拍卖变现	正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拟定 2018 年初公开拍卖
合计				30,494		29,304	556	28,748		

	序号	抵债资产类别	抵债资产来源	抵债金额	当期抵债资产处置金额	期末抵债资产余额	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期末抵债资产净值	处置/拟处置方式	处置进展
2016年 12月31日	1	房产	根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抵债	12,000	-	12,000	-	12,000	公开拍卖变现	招商过程中，尚未找到意向买家
	2	房产	根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抵债	5,720	-	5,720	-	5,720	公开拍卖变现	招商过程中，尚未找到意向买家
	3	房产	根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抵债	1,870	-	1,870	-	1,870	留作营业网点自用	拟定重新装修，作为本行青阳路支行营业网点
	4	房产	根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抵债	1,365	-	1,365	-	1,365	公开拍卖变现	正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拟定2018年初公开拍卖
	5	房产	根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抵债	7,545	-	7,545	-	7,555	公开拍卖变现	正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拟定2018年初公开拍卖
合计				28,499		28,499	-	28,499		
2015年 12月31日	1	房产	根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抵债	5,600	5,600	-	-	-	公开拍卖变现	已拍卖成交，当期已处置
	2	房产	根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抵债	12,000	-	12,000	-	12,000	公开拍卖变现	招商过程中，尚未找到意向买家
	3	房产	根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抵债	5,720	-	5,720	-	5,720	公开拍卖变现	招商过程中，尚未找到意向买家
合计				23,320		17,720	-	17,720		
2014年 12月31日	1	房产	根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抵债	5,600	-	5,600	-	5,600	公开拍卖变现	已拍卖成交，买受人筹资中

	序号	抵债资产类别	抵债资产来源	抵债金额	当期抵债资产处置金额	期末抵债资产余额	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期末抵债资产净值	处置/拟处置方式	处置进展
日	2	房产	根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抵债	12,000	-	12,000	-	12,000	公开拍卖变现	与租赁户协商清场，招商过程中，尚未找到意向买家
	3	房产	根据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抵债	5,720	-	5,720	-	5,720	公开拍卖变现	与租赁户协商清场，招商过程中，尚未找到意向买家
合计				23,320		23,320	-	23,320		

十、主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行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如下表列示：

表 6-32 本行主要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无形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759,955	640,390	528,882	433,931
累计摊销	314,611	254,495	170,997	110,556
账面价值	445,344	385,895	357,885	323,375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3 本行土地使用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23,498	220,178	220,178	220,178
累计摊销	39,439	37,221	32,704	28,353
账面价值	284,059	182,957	187,473	191,825

（二）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4 本行其他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436,457	420,212	308,704	213,753
累计摊销	275,173	217,274	138,292	82,203
账面价值	161,284	202,938	170,412	131,550

本行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本行其他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1、商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中国境内已取得 82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35 本行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书编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71433 号	第 9 类	2013.01.07 - 2023.01.06
2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71467 号	第 16 类	2013.01.07 - 2023.01.06
3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71498 号	第 35 类	2013.01.07 - 2023.01.06
4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77983 号	第 36 类	2013.01.14 - 2023.01.13
5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78003 号	第 36 类	2013.01.14 - 2023.01.13
6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第 10178029 号	第 36 类	2013.01.14 - 2023.01.13
7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第 10178049 号	第 36 类	2013.01.14 - 2023.01.13
8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71536 号	第 37 类	2013.01.14 - 2023.01.13
9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71577 号	第 38 类	2013.01.07 - 2023.01.06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书编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0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67483 号	第 39 类	2013.01.07 - 2023.01.06
11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71611 号	第 39 类	2013.01.14 - 2023.01.13
12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67495 号	第 40 类	2013.01.07 - 2023.01.06
13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71644 号	第 40 类	2013.01.14 - 2023.01.13
14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67503 号	第 41 类	2013.01.07 - 2023.01.06
15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71672 号	第 41 类	2013.01.14 - 2023.01.13
16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67509 号	第 42 类	2013.01.07 - 2023.01.06
17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71713 号	第 42 类	2013.01.07 - 2023.01.06
18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67520 号	第 43 类	2013.02.14 - 2023.02.13
19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71730 号	第 43 类	2013.02.28 - 2023.02.27
20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77928 号	第 45 类	2013.01.14 - 2023.01.13
21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77940 号	第 45 类	2013.01.14 - 2023.01.13
22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67409 号	第 9 类	2013.07.14 - 2023.07.13
23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67430 号	第 16 类	2013.08.14 - 2023.08.13
24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67444 号	第 35 类	2013.08.14 - 2023.08.13
25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67458 号	第 37 类	2013.08.14 - 2023.08.13
26	 苏州银行 BSZ	第 10167471 号	第 38 类	2013.08.14 - 2023.08.13
27	 苏式微贷 MICROCREDIT OF SUZHOU BANK	第 13555782 号	第 36 类	2015.02.28 - 2025.02.27
28	 新苏 XINSU	第 4700589 号	第 36 类	2009.01.07 - 2019.01.06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书编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9		第 7991258 号	第 43 类	2011.03.14 - 2021.03.13
30	金石榴理财	第 7983992 号	第 36 类	2011.03.21 - 2021.03.20
31	金石榴	第 7984062 号	第 35 类	2011.03.07 - 2021.03.06
32		第 4479513 号	第 36 类	2008.08.28 - 2018.08.27
33		第 8887855 号	第 36 类	2012.01.07 - 2022.01.06
34		第 8898879 号	第 45 类	2012.02.28 - 2022.02.27
35	鼎	第 4479512 号	第 36 类	2008.08.28 - 2018.08.27
36		第 7987791 号	第 41 类	2011.02.28 - 2021.02.27
37		第 7987747 号	第 39 类	2011.02.28 - 2021.02.27
38	金石榴护盾	第 7983984 号	第 36 类	2011.03.21 - 2021.03.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书编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9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第 8894486 号	第 41 类	2012.06.07 - 2022.06.06
40		第 7984019 号	第 36 类	2011.03.21 - 2021.03.20
41		第 7987780 号	第 40 类	2011.03.21 - 2021.03.20
42	 东吴 dongwu	第 4479510 号	第 39 类	2008.08.28 - 2018.08.27
43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第 8894327 号	第 35 类	2012.01.14 - 2022.01.13
44		第 7987740 号	第 38 类	2011.03.21 - 2021.03.20
45	金石榴	第 7984116 号	第 9 类	2011.03.28 - 2021.03.27
46		第 7991271 号	第 45 类	2011.03.14 - 2021.03.13
47	金石榴	第 7987727 号	第 38 类	2012.04.21 - 2022.04.20
48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第 8898672 号	第 42 类	2012.02.28 - 2022.02.27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书编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9	 BANK OF SUZHOU	第 8887820 号	第 36 类	2011.12.28 - 2021.12.27
50		第 7984137 号	第 16 类	2011.02.28 - 2021.02.27
51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第 8887771 号	第 36 类	2011.12.28 - 2021.12.27
52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第 8894230 号	第 9 类	2011.12.14 - 2021.12.13
53	金石榴	第 7987707 号	第 37 类	2012.04.21-2022.04.20
54		第 7991248 号	第 42 类	2011.02.28 - 2021.02.27
55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第 8887842 号	第 36 类	2011.12.21 - 2021.12.20
56	金石榴	第 7980916 号	第 36 类	2011.03.28 - 2021.03.27
57	金石榴	第 7991286 号	第 45 类	2011.03.14 - 2021.03.13
58		第 7987675 号	第 37 类	2011.03.21 - 2021.03.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书编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9		第 7987754 号	第 39 类	2011.02.28 - 2021.02.27
60		第 4479508 号	第 41 类	2008.08.28 - 2018.08.27
61		第 7983965 号	第 36 类	2011.03.21 - 2021.03.20
62		第 4479509 号	第 38 类	2008.08.28 - 2018.08.27
63		第 8887870 号	第 36 类	2012.01.07 - 2022.01.06
64		第 8898860 号	第 43 类	2012.05.07 - 2022.05.06
65		第 7991223 号	第 41 类	2011.11.28 - 2021.11.27
66		第 7984056 号	第 35 类	2011.03.07 - 2021.03.06
67		第 8894432 号	第 39 类	2012.06.07 - 2022.06.06
68		第 7987772 号	第 40 类	2011.03.21 - 2021.03.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书编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69	苏/盈/卡	第 12916340 号	第 36 类	2014.12.14 - 2024.12.13
70		第 8605387 号	第 36 类	2011.10.14 - 2021.10.13
71	 东吴 dongwu	第 4479511 号	第 37 类	2008.08.28 - 2018.08.27
72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第 8894452 号	第 40 类	2011.12.14 - 2021.12.13
73		第 7984039 号	第 9 类	2011.03.07 - 2021.03.06
74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第 8894403 号	第 38 类	2011.12.14 - 2021.12.13
75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第 8887750 号	第 36 类	2012.01.07 - 2022.01.06
76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第 8894281 号	第 16 类	2011.12.14 - 2021.12.13
77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第 8894364 号	第 37 类	2012.05.14 - 2022.05.13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书编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8	锦秀融	第 16716634 号	第 36 类	2016.06.07 - 2026.06.06
79	小苏帮客	第 16734491 号	第 36 类	2016.06.07 - 2026.06.06
80	锦绣融	第 16716708 号	第 36 类	2016.06.07 - 2026.06.06
81	石榴金服	第 16734492 号	第 36 类	2016.06.07 - 2026.06.06
82	苏银金桂卡	第 16237619 号	第 36 类	2016.03.28 - 2026.03.27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3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登记号
1	苏州银行手机银行软件[简称：苏州银行手机APP]V1.0	软著登字第 1327013 号	苏州银行	2016年6月20日	2016SR148396
2	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手机软件（iOS版）[简称：苏州金服APP]V1.0	软著登字第 1491638 号	苏州银行	2016年10月31日	2016SR313021
3	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简称：苏州金服]V1.0	软著登字第 1495143 号	苏州银行	2016年11月2日	2016SR316526
4	苏州银行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OA]V1.6	软著登字第 1511440 号	苏州银行	2016年11月16日	2016SR332823
5	苏州银行大数据平台[简称：大数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511049 号	苏州银行	2016年11月16日	2016SR332432
6	苏州银行网上银行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11367 号	苏州银行	2016年11月16日	2016SR332750
7	苏州银行信用卡展	软著登字第	苏州银行	2016年11月16日	2016SR332828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登记号
	业系统[简称:信用卡展业App]V1.0	1511445号			
8	苏州银行移动展业系统[简称:移动展业App]V1.0	软著登字第1511675号	苏州银行	2016年11月16日	2016SR333058
9	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手机软件(Android版)[简称:苏州金服APP]V1.0	软著登字第1540725号	苏州银行	2016年12月9日	2016SR362109

3、域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取得了22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37 本行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suzhoubank.net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6	2018.09.06
2	suzhoubank.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6	2018.09.06
3	suzhoubank.com.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4	2018.09.04
4	suzhoubank.com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4	2018.09.04
5	banksz.com.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4	2018.09.04
6	szbank.net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4	2018.09.04
7	sz96067.com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8.04	2018.08.04
8	szbank.cc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21	2018.04.21
9	suzhouyinhang.com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15	2018.04.15
10	dwrbc.com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19	2018.08.19
11	xiaosubank.com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8.04.03
12	xiaosubank.com.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8.04.03
13	xiaosubank.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8.04.03
14	xiaosubank.net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8.04.03
15	xiaosubank.net.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8.04.03
16	xiaosubank.cc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8.04.03
17	qidianbank.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2	2019.10.12
18	qidianbank.com.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2	2019.10.12
19	startbank.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2	2019.10.12
20	startbank.com.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2	2019.10.12
21	起点银行.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2	2019.10.12
22	起点银行.com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2	2019.10.1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相关信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共计 8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均在有效期内。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共计 9 项软件著作权，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共计 22 个互联网域名，且均在有效期内。

本行所处行业为银行业，经营活动涉及到的知识产权主要为本行的银行名称商标、各类产品商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信用卡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本行注册的域名。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本行知识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和纠纷，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公开信息，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许可人使用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除许可控股子公司使用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许可人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被许可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除发行人为被许可人的控股股东外），不存在纠纷争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是银行的重要资产和核心生产力之一，信息技术体系建设的完备对本行业务经营要素“优化资本、营销、质量、风险、创新、服务”有着重要而深远的影响；为此，本行信息技术持续在“稳定生产”、“成本优化”、“服务提升”、“业务创新”四大方面，建立起核心竞争优势。

2013 年本行制订了《苏州银行信息科技 3-5 年规划》，计划用 3-5 年的时间，通过“瘦身工程”、“换心工程”、“强身工程”三个阶段，持续提高科技规划、自主研发、安全运营能力，深化信息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全面提升银行信息化水平的战略目标。

（一）信息科技治理架构

按照中国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落实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本行董事会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行信息科技建设发展规划、重大信息科技建设项目进行审议，对信息科技重大项目及重要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信息系统安全规划、审查批准信息系统安全策略，审核信息系统安全报告等。

本行信息科技职能部门是本行信息科技部，负责全行信息化建设规划、项目开发、测试、生产运维、信息安全等相关工作，信息科技部下设“三部两中心”，即科技运营部、科技研发部、科技金融创新部和规划管理中心、测试管理中心。截至 2017 年 6 月，信息科技员工总数达到 128 人，是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队伍。

（二）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

基于本行统一的应用架构体系，采取业务与技术高度融合、自主研发与外包合作相结合的策略，包含核心业务、服务渠道、中间业务、管理分析等应用系统体系，有力地支持业务战略发展。

根据《苏州银行信息科技 3-5 年规划》，2013 年开始对核心系统实施瘦身工程，剥离个人贷款、对公贷款、票据业务、支付结算等功能，瘦身后核心系统主要包含公共管理、借记卡、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保证金五个子系统。

截至 2017 年 6 月，已投入运行的应用系统共计 114 个，有效覆盖全行经营和管理领域。主要包括核心系统、柜面系统、企业服务总线系统（ESB）、客户信息整合系统（ECIF）、手机银行系统、网上银行系统、电子渠道整合平台、微信银行系统、直销银行系统、中间业务系统、统一批量管控系统、短信系统、统一外联支付及收单平台、客服中心系统、跨行统一支付结算系统、信用卡前置系统、自助设备前置系统、零售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集中作业系统、统一影像系统、票据系统、对公信贷系统、个贷系统、综合理财系统、国际结算系统、COMSTAR 系统、供应链金融系统、理财资产管理系统、统一加密系统、数据仓库系统、大数据平台、综合报表系统、管理会计系统、应用监控系统、人力资源系统、财务管理系统、资产负债系统、资金头寸管理系统、事后

监督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OA）、内网门户系统、监管报表系统、征信报送系统、反洗钱系统、稽核审计系统、绩效考核管理系统等，为本行业务营销、风险控制、客户服务及决策支持提供了有力地技术保证。

2015年9月，本行启动了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工作，并于2017年5月21日顺利完成投产上线。新一代核心系统以客户为中心、组建模型化、产品参数化、管理一体化、业务流程化、数据标准化和风控体系化为目标进行设计，建立全新的账务和产品体系，提供统一的客户与产品视图，以及全新的服务体验，在本行发展过程中具有战略意义。

（三）信息技术创新能力

根据本行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在互联网金融和大数据技术领域设立了专业团队，探索“互联网+”、移动支付、大数据、生物识别等前沿技术和应用方案，持续研究、拓展业务发展的新领域。

在互联网金融创新领域，2013年搭建了基于电子渠道整合平台的互联网应用系统体系，建设了手机银行、新一代网银、O2O商城、移动展业平台、微信银行等应用系统，支持移动营销、移动医疗、移动体育、移动信贷、移动商城、“苏工惠”、市民卡等互联网金融服务。

在大数据创新领域，2013年起构建了面向全行统一的大数据平台，融合数据仓库、Hadoop平台技术，实现了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的统一管理，积极探索大数据领域金融应用，推出米粒贷、大数据风险预警、十年账单、产品营销等一系列大数据应用，将数据持续转化为核心竞争力。

（四）数字银行总部建设

为了深耕互联网金融，本行于2017年第一季度正式成立数字银行总部，通过互联网平台和技术突破区域限制，直接开展互联网上的营销、拓客、理财、贷款等业务，提升我行在互联网时代的线上经营能力。

数字银行总部积极研究应用金融科技，目前正研究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实现远程开户，突破经营地域限制开拓异地客户，引入第三方大数据，逐步搭建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化风险决策系统，通过大数据、设备指纹、机器学习等创新技术解决互联网金融风险控制的难题，快速提升对批量贷款客户自动化审批能力，打造极致客户体验。

（五）信息系统自动化运维

本行基于最佳实践建立了成熟规范的自动化运维管理体系，以监测体系全面、应急处置快速、资源管理科学为目标，制订了“规范化、流程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运维发展策略。构建了全方位运行安全监控体系，提高运营监控的自动化水平。目前正在规划和建设统一视图的一体化运维平台，实现运维数据自动化收集、平台化管理、精细化分析和场景化应用，保障全行信息系统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

（六）灾备体系建设

本行按照“两地三中心”架构规划，完成了同城及异地灾备体系建设，实现同城应用级灾备，异地数据级灾备。目前，本行灾备体系已具有一定规模，覆盖大部分客户服务类系统，实现同城跨中心应用系统双活。灾难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定期开展各系统真实灾备切换演练，灾难发生时可快速切换，保障业务连续性。

第七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况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以及信息科技风险等。本行实施“底线明确、机制健全、运作高效、管理创新”的风险策略，与业务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充分体现本行的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偏好。

本行实行的风险管理具体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逐步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构建了矩阵式风险管理架构，设置了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三道风险管理防线，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并不断完善。

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金融市场总部和数字银行总部的各业务部门及各区域业务条线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总部风险授信部门及总行风险管理集群形成了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整体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各部门和各级机构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模式和工具，实行垂直管理的风险总监派驻制和双向管理的风险经理制度，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总行风险管理部是牵头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并负责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的归口管理，协调各风险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对全行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进行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归口管理；法律

合规部负责全行合规风险归口管理；上市办负责全行声誉风险归口管理。

（二）完善风险预警及报告制度

本行建立并实施全面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预警，不断规范和完善风险信息的归集和报告流程，明确风险报告路径及各部门、各岗位的报告职责，贯彻落实风险报告制度，确保全面、及时掌握各类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和化解全行各类风险。

（三）健全风险考核机制，加大风险考核力度

本行重新梳理风险条线人员的考核机制，将风险条线相关人员全部纳入，按照“风控与发展相结合、条线与机构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设置风险管理指标和业务发展指标，提升风险人员履职能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离职信贷人员风险金制度考核管理。

（四）促进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手段的提升

本行加强对先进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手段的研究和开发，加大信息系统资源投入，不断优化信贷系统、内部评级系统等。引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发的 ComStar 系统、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 VaR 值分析等风险管理模型和工具，同时每季度进行压力测试，有效提升本行风险计量和管控能力。

（五）加强风险条线队伍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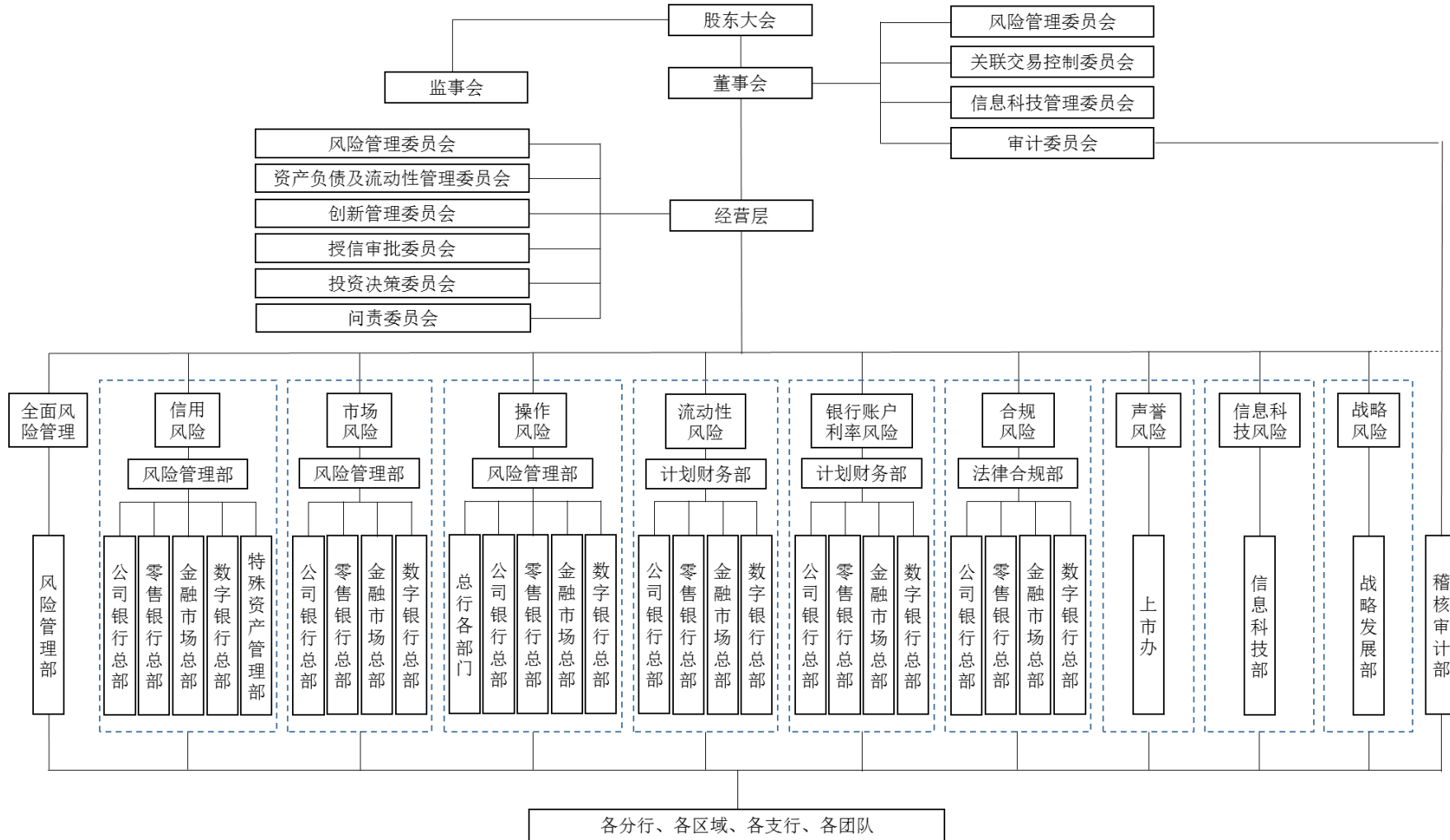
本行不断加强风险条线队伍建设。结合全行人力核编契机，根据授信客户数量、风险程度等因素配备风险经理，保持合理的比例和结构，加大风险经理招聘，同时加大后备风险经理的培养；培养风险人员严守风险底线、执行授信政策、遵守限额管理的意识；注重风险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的提升，把好新增授信质量关，把好存量授信动态监测关；继续对客户经理、风险经理培训，通过风险案例分析形式进行培训，做好客户经理和风险经理等级评审和考核。

（六）加强引导，培养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倡导合规文化，坚守风险底线，查防并举，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建立健康的风险管理企业文化，提升管理技术、制度、完善管理流程，支持业务发展与战略转型。有效防范风险需要从每个员工良好的风险意识出发，促进员工落实管理理念，实施风险规避策略，使员工保持主动的风险管理意识，提高全行风险管理水平。

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组织架构包括风险治理层及承担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如下图所示：



（一）董事会

董事会作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本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1、审定风险管理战略和目标、政策、制度和流程。
- 2、审定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管理的政策及框架。
- 3、审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
- 4、审定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5、审定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和机制。
- 6、行使本行风险管理工作最高决策权，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
- 7、监控本行面临的风险现状及督促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 8、审定本行风险信息披露相关政策和程序，并指导执行工作。
- 9、通过授权专门委员会，例如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状况管理与持续监督、监控，确保其职能得以有效实施。
- 10、有关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通过集体审议的方式，履行本行风险管理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 1、审议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政策及框架，提交董事会审定。
- 2、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各主要风险的控制情况。
- 3、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对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 4、审议本行风险、内控合规等方面的管理报告，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管理的意见。
- 5、研究本行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风险事项。
- 6、对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大额授信、投资等重大业务，及大额资产风险分类等业务的风险事项进行审核。
- 7、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高级管理层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的管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可授权负责相关风险的其他行领导或相关经营层委员会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能。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战略和目标，组织建立适当的风险政策、制度、流程。

2、审批经营层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3、组织建立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评判标准和判断机制。

4、审批风险日常管理职能的工作计划和资源配置，并监督其实施。

5、审批本行风险管理专业技术和模型的开发情况报告。

6、向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进展和暴露的问题，并建议必要的措施。

7、定期审查压力测试方案及测试结果，指导相关职能部门修订测试方案和完善测试程序；按期报送监管机构测试情况。

8、审批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办法，标准化应急流程，审批各职能部门制订的应急子预案，定期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9、审核组织本行定期进行预案演练结果，审议演练中发现的不足点及改进方法。

10、审批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的战略目标及信息科技规划，审批信息科技风险的政策、标准、原则，并报上级审议。

11、审批申报的信息科技风险项目，监控正在进行的信息科技活动的进度和效果。

12、有关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

（四）承担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

本行设置三道防线，作为合理配置有限资源并控制各类风险的手段。涉及三道防线的相关部门以其所承担的相应风险管理职能依次如下：

1、前台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由面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一线部门、业务单位组成。各前台业务部门、单位处在风险管理控制的最前沿，是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接受风险管理部的管理、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相应风险管理流程，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与报告风险，树立“自我约束”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全员风险管理理念。对本业务部门、单位或条线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2、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由全面风险管理的扎口部门和承担特定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组成。

(1) 全面风险管理的扎口部门

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扎口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①执行监管机构出台的风险管理指引、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和高级管理层确定的风险政策，推进本行风险战略的实施；

②组织制订本行风险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检查执行情况；

③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分支机构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及协调、推动各职能部门进行风险自查；

④收集、分析风险管理报告，评价和考核各机构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成效，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⑤负责本行风险报告的统一出口，汇总行内风险管理信息和报告，向监管机构报告，向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揭示和报告本行风险状况。

(2) 特定风险管理归口部门

作为特定或专门类别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①对本部门归口的特定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

②定期对本部门归口特定风险的重大决策、重大业务和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向全面风险管理的扎口部门提交各所属条线、归口风险的风险管理报告；

③根据本部门所归口的特定风险情况，研究、引入和实施先进风险管理的方法、技术和工具，加强特定风险的风险防范建设；

④履行各条线内其他日常风险管理相关职责，并定期向全面风险管理的扎口部门汇报；

⑤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行内报告政策的内容、格式、频率及路径编制、报送内外部报告。

3、监督部门

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由本行审计部门组成，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①制订和实施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审计方案；

②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稽核审计，并提出独立整改意见；

③对各个部门的风险自查结果进行独立评估并采取进一步的稽核审计程序；

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报告，以使其了解本行整体的风险控制状况和高风险领域。

三、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以及信息科技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客户或对手方无法或不愿向本行履行责任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

本行坚守已明确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不断深化事业部改革，坚持走专业专注、特色化发展道路。风险条线建立符合战略定位的风险政策和偏好，加强授信政策指引和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政策的主动执行和运用，加强风险政策和偏好对业务发展的引导作用，不断优化调整本行信贷结构。

1、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针对公司业务的信用风险，始终坚持审慎风险管理，建立标准化的信贷审批流程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坚持有效资产抵押和防范最终资产损失的风险管理原则。同时，本行积极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结合

业务发展目标及资本管理要求，定期对相关信贷政策和制度进行评估和修订，科学调整投放策略，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信贷申请

本行各区域团队的客户经理会接受客户的贷款申请或主动营销潜在授信客户。本行着重营销本行认为信用良好的潜在借款人，根据潜在借款人所处的行业或地区的经济状况和前景对借款人的信用作出评估。

（2）信贷调查

本行分析借款人所提交的借款申请业务的信贷风险，对其进行信贷调查。为发挥信贷调查对控制信贷风险的作用，防范信贷人员的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本行信贷调查要坚持双人调查制度，对于 1,000 万元（含）以上大额授信，风险经理必须与客户经理协同调查，并提交独立风险评价报告；要建立分支行客户经理、营销团队负责人、分管行长、行长分层经营主责任人制度，与信贷调查责任挂钩，严把授信客户风险第一道关。本行在信贷调查中对于风险的分析注重以下因素：

借款人所处行业的行业风险；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如现金流、收入、总资产及有效净资产（即借款人实际可作为还款来源的资产）；借款人的管理层素质及业务竞争力和发展潜力；贷款的拟定用途；借款人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担保人的代偿能力或担保品的价值。

①信用评级

对公司借款人的信用评级为信贷调查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本行采取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信用评级方式，以内部评级为主，必要时可参考由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提供的外部评级信息。公司银行事业部下各区域团队及金融市场事业部业务部门管户客户经理是客户信用评级工作的唯一有权评级发起人。公司银行事业部风险授信总部以及各风险授信分部、金融市场事业部风险授信部是客户信用评级认定部门。认定部门负责审查客户信用评级，对评级发起部门报送的客户信用评级材料进行审核，判断材料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对评级系统填报信息与审核要件进行一致性核查，对于数据填报有误的，返回发起部门修改；审查后，根据评级认定权限，将审查结果报送有权认定人或有权认定机

构。评级认定部门与评级发起部门意见不一致的，以评级认定部门的意见为准。本行一般根据各公司借款人的违约可能性将其信用级别分为 AAA 级、AA+ 级、AA 级、A 级，BBB+级、BBB 级、BBB-级、BB+级、BB 级、B 级、CCC 级、CC 级、C 级、D 级等 14 级，其中 AAA 级为最佳信用等级。

授信期间，对用信客户进行年度评级更新。

②担保品以及保证评估

本行公司贷款担保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对于保证贷款，本行经办机构在对保证人的担保资格、资信状况、代偿能力等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综合考虑保证人的资产规模、所有者权益、已为他人提供的各类担保余额、信用等级、现金流量、信誉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根据具体情况核定保证人的保证额度。

对于涉及抵押的公司贷款，本行接受抵押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抵押：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以具有土地使用年限的房屋抵押的，原则上抵押期限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建设用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交通运输工具；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对于涉及质押的公司贷款，本行接受符合出质人享有所有权或依法享有处分权，依法可以流通、转让，依法可以特定化和转移占有，易变现、易保值、易保管等条件的动产质押；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的货币质押；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依法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公路渡口等不动产收费权，应收账款，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等形式的权利质押。

本行按照不同担保品变现能力、市场价值以及借款人还款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担保品的价值。

（3）信贷审查及审批

本行实行多层次的公司贷款授信授权制度。即总行行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总行向总行经营层其他成员、经营层专业委员会、公司银行事业总部

进行授权；公司银行事业总部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对辖属职能部门、区域中心、团队进行转授权。团队为最终受权机构，一般不得再向下授权。

公司银行事业总部按照内部管理的需要，并结合下列情况对下辖区域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的授信授权管理：①所在地经济发达程度、人口密集度；②资产负债的规模、质量和风险程度；③经营效益；④经营管理水平、员工业务素质、尽职程度；⑤区域经营机构内控评价结果；⑥其他情况。

公司银行业务授信审批权限包含派驻风险授信分部权限审批、公司银行总部权限审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权限审批。

①风险授信分部审批权限

风险授信分部权限由公司银行总部风险授信部授权。在其授权权限内，分别由有权审批人单签、双签或会签。

②公司银行总部审批权限

公司银行总部审批权限分为公司银行总部风险授信部“会签”权限与公司银行总部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权限。

③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权限

超过公司银行总部审批权限的授信业务，由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进行审批。总行分管风险管理的副行长和总行行长拥有一票否决权。超过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权限的，需上报董事会批准。

本行各级授信审查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独立履行审查职责，揭示业务风险，提出审查意见。授信业务审查岗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料完整性、业务合规性、逻辑合理性的审查；借款人主体资格审查；信贷政策的审查；授信方案的审查（业务种类和用途、额度、币别、期限、利率或收费标准、担保方式、支付计划与支付方式）以及风险审查。

本行各级审批人员贯彻执行本行战略目标与管理要求，结合专业知识与经验，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审批职责，不推诿、拒绝处理信贷业务，审批时遵守本行信贷审批流程和审批制度。审批人主要采取阅读调查报告、调查意见、审查意见、借款人财务报表、有关借款人的公开信息等资料进行非现场调查分析，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做出审批决策。若涉及大额或复杂业务

时，可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在调查、审查结论的基础上，审批人综合考虑客户经营规模、业务特征、资金循环周期等要素，分析客户的资金需求（项目融资应根据特定项目分析），审慎确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包括授信产品额度）。

（4）贷款发放

本行建立了放款中心，集中管控放款环节的操作风险。放款审核的基本操作流程分为放款资料的报送；放款资料的受理和审核；通知放款；放款资料归档等操作。

（5）贷后管理

①贷后检查

为规范授信业务后续检查工作，有效识别、防范和化解授信业务风险，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授信尽职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规定，制订了《苏州银行授信业务后续检查暂行办法》。

授信业务发生后，本行授信业务相关人员对授信客户及其业务的风险状况进行跟踪、评价、分析，及时发现预警信号，采取相应防范和化解措施，同时包括对经营机构内部授信管理情况的检查。坚持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动态跟踪相结合、前台后续检查与中后台督查相结合、及时报告与快速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本行各经营机构的风险总监或分管风险行领导、风险管理或稽核审计部门、营销部门每年要参与现场检查。营销部门负责对授信客户的常规定期检查，风险管理及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对授信客户后续检查及经营机构的授信管理情况检查。

本行定期对贷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如果发现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等造成贷款风险加大的情形，将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相关保全措施。信贷管理人员全面检查信贷的使用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报告。

②风险监控及预警

目前本行信用风险监控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健全，每年制订和修订《苏州银行授信政策指引》、《苏州银行授信后续检查办法》、《苏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

类暂行办法》、《苏州银行信贷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办法》、《苏州银行授信业务主责任人责任认定暂行办法》、《苏州银行授信业务主责任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苏州银行风险经理管理办法》、《苏州银行风险序列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本行信用风险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各项信用风险制度基本健全。总行风险管理部全面负责本行的信贷资产风险的非现场监测和管理工作，每年年初牵头制订全行的年度风险控制目标计划，定期对目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考核，对全行的风险资产后续化解过程进行督导。在预警方面，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及时发现贷款风险预警信号，采取化解处置措施，并严格实行主责任人制度，落实责任。

③贷款分类

本行认真学习汲取贷款分类相关监管文件精神，包括《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银发（2002）98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007）63号]等，全面、客观和审慎制订和完善本行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办法。本行明确全行所有全口径表内、外信贷资产均需进行风险分类，每年对全行的分类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本行涉及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规范性文件为《苏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暂行管理办法》。本行根据相关办法，每个季度至少一次对全行的信贷资产进行分类认定。

④管理及收回不良贷款

本行根据监管规定，将次级、可疑、损失后三类认定为不良信贷资产。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本行不良资产处置的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不良信贷资产分类监测，风险评价管理工作；法律合规部负责本行不良信贷资产的合规管理工作；稽核审计部负责本行不良信贷资产的稽核审计管理工作；各事业条线总部负责各事业条线不良信贷资产管理的具体工作。

不良信贷资产实行方案管理制度。各机构应按照依法合规、集体决策、规范操作的原则，根据预计损失率大小、处置时效性高低、处置难易程度，有步骤地组织开展不良信贷资产处置工作，争取不良信贷资产价值回收最大化。不良信贷资产所涉机构应当结合尽职调查与评估、定期检查、催收的实际情况，

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综合运用各种处置方式，及时制订科学合理的处置方案。处置方案应如实反映不良信贷资产的现状，提出切实可行的化解措施，重点突出针对不良信贷资产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其理由。具体的处置措施有直接催收、重组转化、诉讼（仲裁清收）、不良转让（出售）、以资抵债、呆账核销等。

（6）组合管理及信贷指引

本行以“植根实体经济，构建普惠金融，融合吴地文化，打造品质苏银”的发展战略和“深耕苏州，开拓全省，成为中小企业的伙伴银行、城乡居民的贴心银行”的市场定位，制订了授信政策指引和信用风险限额管理。通过对信贷业务进行细分管理，指导全行信贷工作，不断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

①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政府融资平台授信坚持“名单制管理、总量控制、差异化准入”的原则。

政府融资平台授信名单包括银监会名单、江苏省银监名单及其他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的类平台企业和单位。

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客户授信按照表内外业务全口径统计，并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实行限额管理。

本行政府融资平台授信实行区域和层级差异化准入要求，新增客户重点选择苏州、无锡、南京和其他列入全国百强县的区域，以及上述区域县区级以上和其他地市级以上层级的平台客户。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强化对债务风险的监测和提示，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购买地方政府债券要符合监管规定。

②向房地产开发商发放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审慎介入房地产开发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实行企业区域名单制管理，原则上新增房地产开发贷款仅限于南京、苏州、无锡地区。严格控制商业地产项目和物业贷款。同时要加强当地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密切关注房地产

市场最新变化，及时提示、预警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

本行严禁介入“地王”项目，严禁介入经调查发现或经国土资源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查实存在囤地、炒地、捂盘惜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介入“四证”不齐，项目资本金不足，成本明显偏高，产权存在纠纷的开发项目。

③向产能过剩行业发放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要求“两高一剩”行业客户的授信准入，严禁介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评级及安全生产不达标的企业。对“两高一剩”行业客户新增授信的，其统一授信方案一律报总行审批，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给予授信。本行“两高一剩”行业授信实行限额管理，年末余额控制不超年初数，并力争有所压缩。

2、零售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零售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由零售银行总部风险授信部负责归口管理，各子事业部（信用卡及消费金融事业部、小微事业部）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具体管理。总部风险授信部及各子事业部在总行的制度框架基础上制订自己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1）贷款申请及贷前调查

本行要求个人借款人填写包括指定信息的申请表，提供收入来源、就业情况、银行账户、信用记录、所经营企业的情况等信息。本行就个人贷款的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度，要求主办、协办客户经理共同核查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与申请人进行面谈。在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时，本行根据总行相关政策，综合考虑客户第一还款来源、担保情况，参考从中国人民银行的全国个人信用数据库、申请人单位、公开网站等渠道获取的信息。对于以抵押或质押方式作为担保的贷款申请，客户经理需根据符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验证抵质押品的价值。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客户经理采取定量和定性的分析方法，对贷款申请进行风险评价，向个人贷款的审批人员出具调查报告并提交内部申请材料、客户基础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在低于 100 万（含）的微贷方面，本行引入德国 IPC 贷款调查技术，以专业

队伍、标准流程、交叉检验技术，服务小微客户。在遵循风险可控和内控有效的前提下，尽可能优化程序和客户手续资料，明确客户第一还款来源为贷款调查的重点和贷款审批的决定性因素，通过现场调查、获取数据、交叉检验，充分了解客户第一还款来源。客户经理通过调查了解客户及其经营情况，为客户提供最适合的个性化的融资方案。

（2）信贷审查审批

本行个人贷款业务审查审批授权给零售银行总部风险评审委员会、总部风险授信部及各子事业部处理。零售银行总部信贷业务授信额度审批严格控制在总行授权的权限内，各子事业部根据所在事业部性质及发展策略区分业务品种及客户群，建立贷款审查、审批工作制度，全面评价贷款申请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重点关注贷款材料的真实性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信用状况、担保状况、抵质押比率和风险程度等因素。

（3）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本行个人贷款的发放由放款中心独立审核且在所有发放贷款的条件满足后方可发放贷款。对于个人贷款，本行根据借款人签署的借据将贷款资金划付给借款人指定的账户。定期进行贷后跟踪检查，保持与借款人沟通联络，监控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进度，并关注借款人收支情况的重大变动。对于触发预警信号的客户，及时发出风险预警，按不同等级的预警情况，制订不同应对措施及贷后检查频率，通过致电、与借款人会面和进行现场检查等方式调查预警原因。对于逾期的个人贷款，停止发放剩余额度，并通过电催、发送催收通知函的方式进行债权维护。在必要情况下，采取增信、诉讼保全等方式保障债权。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规定，基于贷款逾期的天数以及不同担保方式，将个人贷款进行分类管理。

（4）信用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信用卡业务建立了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根据本行经营范围的客户特点制订客户准入标准，引入大数据建立客户 360 度视图，加深对客户的了解，开发决策引擎，辅助人工审批判断，减少人为操作的疏漏风险。重点关注欺诈风险的发生，对销售环节加强管控和引导。贷中实施额度动态管理，定期

检视客户资信情况的变化，对于用卡正常、风险可控，且可为本行带来收益的客户，适当提高授信额度，对于有套现或其他风险的客户，根据客户情况，实施降额、锁卡或更换产品等防控举措。对于交易欺诈环节，引入 PRM 系统，对高风险交易进行筛选，并人工外呼进行交易确认，确保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对于逾期客户，实施分类管理，根据客户风险级别的不同，采用不同的催收话术和工具，确保本行资产的正常、主动回收。

3、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对本行资金业务中面临的信用风险，实行董事会、总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金融市场总部分级授权、逐级审批的自上而下管理模式。

(1)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债券投资业务方面，本行实施“偏审慎型”的总体风险管控原则，与信贷融资统一进行信用风险管控，信用债方面坚持全口径总量控制，本行主要投资于有国家信用作为担保或其他风险较低的债券，严格控制区域、行业、单一客户等集中性风险，引导资源投向市场前景良好、产业政策支持、风险可控、效益高的行业，严密监控重点领域投资情况，强化集团和关联交易授信管理。

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ABS）等，投资须符合监管要求，按照本行年度投资策略和既定的风险偏好审慎操作，合理配置资产，规范操作流程。组合类特定目的载体投资须报总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并按照授权管理要求，比照单一主体债权资产投资进行审查，按权限进行审批。本行对组合类特定目的载体发起管理人实行“名单制”准入分类管理，发起管理人名单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核定，综合评估其行业地位、风险管理能力、市场声誉以及对本行的综合贡献度和重要性等因素，对组合类特定目的载体基础资产构成实行分类管理，严格进行信用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穿透”分析，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结构和风险权重，准确计量风险，在本行资本充足率约束下审慎投资。投资按照单一主体债权资产投资为主、组合类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为辅的原则，对特定目

的载体投资实行总额控制、分散投资，防范集中度风险。

（2）金融同业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存放同业、货币市场业务、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等。

本行金融同业业务遵循“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根据本行信贷政策规定的总体策略、客户指引、业务指引以及政策边界和准入要求，合理选择合作对象。本行对金融机构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在对金融机构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本行标准和流程确定客户的综合授信方案并集中统一控制信用额度。

金融同业授信按照授权体系逐级授信。本行对金融机构客户的统一授信实行分类管理，采用“批量授信”和“逐户授信”两种方式确定综合授信方案，将同业客户资本净额或净资产与风险系数的乘积作为其授信额度的参考值。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变动的风险，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范畴包括交易账户利率风险、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汇率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旨在根据监管要求和战略规划，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率的最大化。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承担市场风险有效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银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负责审定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核心政策、重大程序和涉及重大市场风险的经营活动；督促高级管理层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日常管理，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定期获取关于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董事会授权的部分市场风险管理职责，主要负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关于市场风险的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制订或审议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框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全行的市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

受能力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审议市场风险方面的管理报告，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评估报告。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有权获得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任何议案和报告。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督促制订、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及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银行各项业务的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确保银行具备足够人力、物力、财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为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提供充分的资源保障，定期对压力测试的情景和结果进行审查，不断完善压力测试程序；负责对内外部审计报告所发现的市场风险管理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和采取应对措施，并应召作证。

总行风险管理部作为全行市场风险的扎口管理部门，与承担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保持相对独立，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总行风险管理部主要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四个环节进行市场风险管理。负责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地识别各种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查批准；根据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逐步开发和使用内部模型计量风险价值，对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进行量化估计；负责每年度制订压力测试方案并实施；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置各级限额指标，制订内部审批流程，并定期审查和调整限额指标。监测相关业务部门对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报告超限额情况；制订应急处理方案，包括采取对冲、减少风险暴露等措施降低市场风险水平。各总部在总行风险管理部拟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框架下，负责制订各类资金业务和产品的管理细则和操作规程，并报备总行风险管理部；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前台业务部门投资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总行风险管理部并采取应对措施；按期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提交市场风险分析报告；配合总行风险管理部建立市场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协助其他部门开展市

场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稽核审计部定期检查评估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监督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间接参与市场风险管理。主要负责将市场风险相关政策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纳入审计计划和范围；对新出台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进行独立评估；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重大审计报告。

1、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导致交易账户金融资产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为了进一步防范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行制订了《苏州银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办法》，对利率风险实行限额管理，设置了交易账户债券仓位面额限额、年度累计止损限额、久期限额、基点价值限额、交易员仓位面额限额和止损限额以及利率互换业务名义本金限额和基点价值限额等一系列限额管理指标，并对相关限额指标进行日常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在常规利率风险计量的基础上，本行定期开展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工作，用以评估和分析市场利率发生极端不利变动给本行可能造成的损失。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包括黄金）是指由于不同货币之间汇率（如人民币与美元、欧元等）的不利变动而导致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与负债头寸出现亏损的可能，包括交易账户汇率风险和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为了进一步防范汇率风险，本行制订了《苏州银行汇率风险管理办法》，对汇率风险实行限额管理，设置了外汇即期交易净敞口限额、日止损限额和年度累计止损限额以及外汇掉期交易名义本金限额和基点价值限额，并对相关限额指标进行日常监测、控制和报告。

本行银行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代客结售汇敞口、外币资本金、外汇利润的结汇损失以及外币资产价值相对本币贬值等。本行通过跟踪本外币汇率走势，结合资产负债币种结构，合理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并控制结售汇净敞口规模，规避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本行交易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汇即期业务。为控制交易账户汇率风

险，本行保持外汇即期交易日净敞口为零。现阶段，本行开展的黄金拆借和黄金掉期组合金融负债业务以及外汇拆借和外汇掉期组合金融负债业务都属于金融负债业务。黄金拆借和黄金掉期组合业务中所有价格锁定，不存在市场风险敞口；外汇拆借和外汇掉期组合业务中拆借端利息存在汇率风险敞口，因此本行开展了外汇远期交易锁定利息支付成本。整体而言，本行交易账户汇率风险较低。

（三）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已制订操作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和程序，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治理机制和组织架构，以及科学的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和报告流程，实现对本行各类操作风险的全面有效管理，有效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保证业务的正常持续开展。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1、搭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已经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管理部门以及承担操作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的管理职责。本行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行面对的一项主要风险，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例会，审阅操作风险报告，审议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风险容忍空间、风险事件等重大事项并指示相关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并有权获得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任何议案和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扎口部门，负责制订操作风险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一致和有效执行。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操作风险资本计量过程中的数据支持和相关指标的监管报送工作。总行稽核审计部定期检查评估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各业务部门作为操

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对操作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

2、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本行根据管理需要不断修订《苏州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持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承担操作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的职责。通过对《苏州银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办法》、《苏州银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苏州银行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苏州银行操作风险报告管理办法》、《苏州银行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用户管理办法》、《苏州银行新产品新业务操作风险评估办法》、《苏州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和《苏州银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持续修订，进一步明确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目标、流程等风险管理机制，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规范性。在规范银行前、中、后台管控工作的同时，不断开展制度培训和常规检查，提升制度的执行力。

3、积极开展操作风险管理的优化工作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持续优化，已经完成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和损失数据收集三大工具的建立及系统建设工作。将业务连续性管理与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管理紧密结合，组织业务部门对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影响评估，充分识别并评估各风险点、管控措施和关键资源，客观评价剩余风险，根据风险管控目标采取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压降风险水平，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根据本行组织架构的优化、机构及岗位设置的变动、部门职责的调整、业务流程的变化和新产品新业务的推出，适时组织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数据、流程、系统功能、操作手册的调整和优化工作，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持续开展操作风险专项培训，采取多种途径和形式，加强对操作风险管理理念、知识、工具与技能、流程、管控核心内容的培训，促进员工操作风险管理素质的提升，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意识，将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与业务管理紧密融合，打造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4、逐步推进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标准法达标

目前本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随着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和系统的持续优化和推广运用以及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本行也将逐步向操作风险

资本计量标准法进行过渡。在此过程中，也将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监管前沿和业内最佳实践，适时调整操作风险计量方法，做好操作风险的计量工作，进一步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只有在付出额外成本后才能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义务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建设，现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符合本行现阶段发展需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管理政策及手段不断完善，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1、治理架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执行层三个层级构成：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及其领导下的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工作。本行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相关事业总部及总行部门配合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其中金融市场总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辖内业务流动性缺口管理、资产负债组合管理以及配合全行流动性管理策略执行等工作。稽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的内部审计。

2、政策制度体系

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按照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本行流动性风险制度建设持续有序推进。目前，本行已建成了较为完备的流动性风险政策体系，先后出台了《苏州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苏州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实施细则》、《苏州银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同时，根据本行业务的发展情况以及事业部改革的推进，相关政策制度的内容也在持续进行优化和更新。

3、日常管理及压力测试

本行通过对资金头寸的日常管理、现金流缺口分析、各项流动性指标的高频度监测等手段，对本行流动性水平和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的管理，通过指标限额及优质流动性资产的调节配置，确保本行流动性水平合理可控。

本行根据银监会流动性压力测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业务实际，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形成压力测试报告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呈报。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整。

4、优化措施

随着事业部制改革以及利率市场化迅速推进，本行的经营策略与管理方式均发生一定变化，特别是由于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加强、市场流动性逐步收紧等因素，对于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本行从以下方面进行有效改善：一是修订和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各环节的二级管理办法，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加强全行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及融资管理，切实提高风险承压及风险缓释能力；二是加快数据与 IT 系统改造，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块的系统功能，提升现金流分析、指标及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系统功能；三是确立以日间备付管理为核心，现金流预测为基础的管理策略，做好现金流管理，指导各事业部加强内部流动性风险管控，适时调节业务规模及期限配置。

5、指标水平

本行坚持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的综合管理，在充分权衡考虑盈利性、流动性、安全性要求下，本行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及本行存贷款业务增长趋势和特点，通过合理预判和前瞻性指导，有效控制资产负债期限配置，避免资产负债结构失衡造成流动性风险的过度承担，从而确保了全行流动性保持在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运行良好。

（五）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重新定价风险、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四种形式。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

是对利率趋势进行科学合理判断，根据本行风险管理能力、风险偏好，在本行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决策层（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委员会）、执行层（计划财务部、各事业总部、风险管理部、其他部门以及分支机构）、监督层（稽核审计部）三个层级。

董事会是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政策审批机构，承担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组织制订和审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限额。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委员会是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日常决策机构，负责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下达的限额和授权范围内管理全行利率风险。

计划财务部是全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主管部门，是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拟定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战略、风险偏好、政策、流程和限额。金融市场总部是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重要协作部门，负责配合计划财务部运用有效的金融工具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风险缓释。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报告体系，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

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

（六）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所带来的风险。

合规风险管理是本行风险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已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的防控体系，今后将致力于完善该体系，以加强控制合规风险的能力。

1、合规风险管理架构

苏州银行总行设立法律合规部，协助高管层有效管理合规风险。法律合规

部负责全面协调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根据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履行职责，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合规风险评估报告。

(1) 苏州银行董事会对全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

(2)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3) 高级管理层对本行的合规风险负有直接责任，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合规风险管理报告。

(4) 总行各部室负责管理本业务条线经营管理所面临的合规风险。

(5) 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金融市场总部、数字银行总部合规管理职能部门协助本级管理层执行总行合规管理的各项措施，有效管理本级合规风险。

(6) 各业务条线和区域、团队、基层支行负责人对本条线和本机构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首要责任。

(7) 本行员工应自觉遵守员工行为守则，掌握本职工作岗位的合规要求，尽职履责，确保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

2、合规风险管理措施

(1) 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制订了《苏州银行合规政策》、《苏州银行合规风险报告制度》、《苏州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员管理办法》、《苏州银行内部规章制定办法》、《苏州银行合同管理办法》等合规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建立了合规管理工作机制。

(2) 定期梳理全行所有有效制度，根据监管政策、业务流程、行内管理要求等变化对制度进行评价。

(3) 建立合规专业序列，组建全行专兼合规员队伍。制定合规专业序列考核办法明确合规专业序列人员的任职条件、考核管理，并建立专业序列考试题库，定期组织岗位资格考试。搭建了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人员的合规职责。

(4) 确定了合规风险报告路线及频率，并对合规风险报告中暴露的各项风险做好整改跟踪措施。

(5) 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合规培训与文化宣传活动，不断深化全行员工的

合规意识。

(6) 对本行内控制度进行合规性审核工作，持续改进和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对本行业务合同、新产品、新业务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主动识别和评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

(7) 对各事业总部开展内控合规评估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迅速予以纠正，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合规内控考评。

(8) 以问责为戒尺，完善问责体系，对违规行为起到了警示、威慑、惩戒的作用。

(七)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本行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作为苏州本地唯一的法人城商行，苏州银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声誉风险防控力度，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以保持本行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形象。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立足顶层设计，培育声誉创造价值理念

本行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本行战略发展规划，从战略高度，倡导并推行声誉创造价值的理念，从思想上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同时，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了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设计，建立了舆情管理工作的考评机制，全面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本行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订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本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高级管理层承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责任，执行董事会制订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领导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本行上市工作办公室承担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工作；

2、注重日常管理，构筑全员声誉风险文化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的监测、识别、评估、应对和评价。一方面设立舆情监测专岗，建立了严密的舆情监测体系和应急预案机制，建立覆盖本行及 4 家村镇银行、1 家金融租赁公司的应急预案体系，针对重点信息组织协调会议重点研判；另一方面，结合本行实际情况，量身定制《苏州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手

册》，面向本行员工推送“声誉风险案例精选”，制订《舆情分析月报》、《声誉风险分析季报》，涵盖苏州银行新闻信息量日走分析、正负面信息统计分析等内容，并通过对正负面报道进行对比验证，挖掘特定业务的区域化特点和问题；

3、加强团队建设，提升声誉风险防控能力

建立遍布本行各机构的声誉风险联络员队伍，日常舆情信息即时报告；定期组织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员工应对媒体的能力和面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事件进行情景模拟，检验突发舆情事件处置通道是否畅通，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识别和应对能力。

（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制订《苏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苏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细则》和《苏州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搭建完整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流程与职责，细化管理模式与工具，整体协调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三道防线的分工合作、互相监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有效性稳步提升。

信息科技部作为信息科技风险的第一道防线，通过不断提升信息科技治理、统筹应用系统开发管理、广泛应用自动化测试技术、加强应用监控平台建设、完善灾备体系、深化整体运维能力、加大外包风险管控力度等多项措施降低相关领域的风险水平，进一步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信息科技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风险管理部作为信息科技风险的第二道防线，在充分评估内在风险水平较低的基础上，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明确重要业务流程的持续运营目标和恢复目标，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二是就外包风险管控机制建设、外包服务信息安全管理、非驻场外包服务管理等方面开展自查，组织制订整改计划，加强监督，提

升风险管控水平；三是组织建立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流程和风险监测机制，制订各类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具，全面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稽核审计部作为信息科技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在有效组织信息科技风险全面审计工作的同时，按年度信息科技风险审计计划着力对信息科技风险高发领域与重要系统组织开展审计工作，持续跟踪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有效促进本行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

四、反洗钱工作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制订了全面的反洗钱制度及程序。本行在总行成立了由总行行长担任组长的反洗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的反洗钱工作，制订本行的反洗钱计划，审议与反洗钱工作有关的管理规定及内控制度，并对反洗钱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监督执行；领导小组下设反洗钱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负责全行反洗钱管理工作，包括反洗钱工作中的制度建设提出管理及审核意见，对反洗钱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涉嫌洗钱案件等提供法律咨询，提出解决方案与对策；稽核审计部负责对本行反洗钱工作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信息科技部负责保存本行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及反洗钱报送信息的电子数据和维护本行反洗钱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程序开发；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对反洗钱业务、制度建设提出风险管理意见。各总部及下辖各区域中心、各营业机构成立反洗钱工作小组，指定部门或岗位负责反洗钱工作，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下辖区域中心和营业机构执行本办法和反洗钱内控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营业机构设立反洗钱监测岗，按照规定的岗位职责，具体负责对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进行记录、甄别分析和及时报告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反洗钱规定，本行依据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反洗钱调查及临时冻结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反洗钱内部审计及检查。为规范和加强

本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以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机制，准确评估和合理确定客户洗钱风险等级，有效防范和控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苏州银行反洗钱客户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各个部门依据分工遵循风险相当、全面性、同一性、动态管理及保密原则开展客户风险分类工作，从客户特性因素、地域因素、业务因素（含金融产品、金融服务）、行业因素（含职业）四个方面进行定性定量两个层次的风险分类，同时建立了初次评级、存量客户评级和日常评级构成的风险分类流程。同时，本行依据客户的风险分类情况对客户采取区别化的的尽职调查流程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五、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稽核审计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实行垂直管理的模式；负责对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客观地开展审计确认和咨询工作，针对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本行审计目标是促进国家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部门规章和本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在本行风险管理框架内，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提出意见和建议，促使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促进本行各项业务运营与管理活动的改善，增加本行价值。根据审计目标和事业部改革的实际需要，稽核审计部设立了公司业务审计中心、零售业务审计中心、综合业务审计中心、信息科技审计中心和苏北审计中心（含东吴村镇银行审计中心）五个中心。

本行制订了《苏州银行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苏州银行内部审计项目操作规程》等制度，为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证；本行制订了重点项目审计操作手册，为审计工作规范化、流程化管理奠定了基础；本行开发使用了审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体系，为提高审计效率提供了技术保证；本行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离任审计等各种审计活动，基本实现了本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科技风险等审计范围的全覆盖。

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以风险为导向，合理制订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并严格执行，有力地促进了全行内部控制的完善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第八节 内部控制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建设

（一）本行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与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是指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参与的，通过制订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1、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

- （1）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
- （2）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3）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4）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2、本行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覆盖原则。苏州银行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制衡性原则。苏州银行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审慎性原则。苏州银行内部控制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坚持内控优先。

（4）相匹配原则。苏州银行内部控制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及时根据情况变化进行调整。

（二）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 1、本行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

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2、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3、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订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概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本行已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7 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决策研究机构，负责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管理的各项意见及相关工作计划，全面加强风险管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努力实现内部控制管理的标准化和科学化。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有关监管要求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本行已形成了各部门业务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构建起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有效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

本行下属四家村镇银行及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也依据各自的组织形式构建了相关公司治理组织架构。

2、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要求，本行建立以董事会为决策层、管理层为执行层、独立的内审部门为监督评价层的内部控制体系。内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工作。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总行管理层主要负责人直接报告，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3、内控制度建设

本行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践行标准化要求。在建立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本行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也保持高度关注，不断强化规章制度执行力度。主要通过三道防线的互动、制约，提高其执行力，如部门自查、合规和稽核部门检查，加强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评价，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行为，与绩效考核挂钩，从而增强监督评价的效果，提高各机构对规章制度的重视程度。另外，通过建立、健全问责机制，有效遏制有章不循的现象，使本行保持平稳运行状态，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了全面、持续、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运用风险评估方法和工具，对各类风险持续监控和识别，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客户或交易对手在到期时不能全额清偿债务而带来的风险，主要包括信贷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

2、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股票、商品以及它们的隐含波动性引起的波动风险。

3、操作风险：主要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未能偿付债务或满足存款人提取存款或借款人融资需求而导致信誉损失、经济损失等形成的风险。

5、其他风险：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法律合规风险。

(1)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2) 声誉风险：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3)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守法律、法规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三) 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对日常经营活动包括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存款和柜面业务、中间业务、国际业务、财务会计管理、融资租赁业务及信息科技管理均制订了较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管理状况的变化，持续梳理和修订业务制度，为规范本行业务操作提供制度保障。

1、授信业务

(1) 健全信贷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监管政策和业务发展要求，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制订、修订相关信贷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手册，规范操作流程，明确风险点和内控要求，有效传达和执行。

(2) 坚持审慎的风险战略，筑牢风险底线，努力达成风险管理目标，确保全行资产质量。

(3) 制订授信政策指引。按照限额、区域、行业、客户、产品、管理六个方面制订授信政策，不断优化调整本行信贷结构，严格授信准入和审批，严把新增授信质量关。

(4) 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加强服务和垂直管理。建立四大事业总部，各事业总部的风险授信部门对各区域风险分部垂直管理，授信业务审批、人员调配等皆由各事业总部的风险授信部门统一管理，接受总行风险管理部的业务指导。风险总监直接向总行分管风险领导负责，并纳入全行风险条线垂直管理，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对其进行统一的矩阵考核，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对风险管理不力的风险总监及时调整。

(5) 完善授权管理制度。根据最新的组织架构及时调整，明确事业总部职责；对基本授权内容进行划分，明确相关责任部门所负责的具体授权内容；持续完善基本授权流程，明确新增、补充、调整授权的相关流程。

(6) 完善统一授信制度。通过制订和实施统一授信方案，核定单一客户或单一集团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

(7) 严格授信审查与审批管理。各级授信审查人员加强责任意识、尽职履责、独立判断，按照规定程序、相应权限审批贷款。加快推进专职授信审批人制度的施行，提高授信审批质量水平。

(8) 建立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制度。选择恰当的担保方式，完善担保审批程序，规范担保合同内容，强化担保监管，努力实现担保债权，以提高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9) 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规范全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全面、客观反映全行信贷资产质量。

(10) 完善信贷业务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制度。明确风险预警职责和报告程序，遵循全面预警、分级管理、及时报告、快速反应、持续监控、责任到人原则，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11) 扎实做好贷后管理工作。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做好首次跟踪检查和定期检查工作，动态了解授信客户风险变化情况，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严禁贷后检查流于形式；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and 考核；强化风险预警管理工作；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风险领域、重点客户的监测分析，定期召开贷后例会，按月上报辖内信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

(12) 完善不良问责机制。落实授信主责任人制度，及时对不良贷款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处罚。

(13) 加快信贷系统建设和维护。加强新一代对公系统的建设，做好内部评级系统的运用，对数据录入质量存在问题的进行严肃问责。

(14) 强化授信档案管理。对授信档案的保管、建档、登记等明确规定、规范管理。并且加快授信档案电子化建设，通过影像系统上传保管。

(15) 建立全行风险序列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规范风险序列人员绩效考核，

综合评价风险序列人员履职能力，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16)加强风险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落实风险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的培训，提高信用风险内控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2、资金业务

(1)健全本行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监管政策和业务发展要求，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制订、修订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手册，规范操作流程，明确风险点和内控要求，有效传达和执行。

(2)资金调拨。本行资金的调出和调入应当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应严格按照权限进行操作，并及时划拨资金，登记台账。

(3)资金交易管理。本行明确规定资金交易的业务品种，确定资金业务单笔交易的限额以及相应承担的单笔、累计最大交易损失限额和交易止损点。同时根据本行的风险承受水平，合理确定金融衍生产品的风险限额和相关交易参数。

本行根据授信原则和资金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确定交易对手、投资对象的授信额度和期限，并根据交易产品的特点对授信额度进行动态监控，确保所有交易控制在授信额度范围内。

未经总行批准或授权，任何分支机构不得开展资金交易。

(4)压力测试。本行逐步建立全面、严密的压力测试程序，定期对小概率极端事件，如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或者发生意外的政治、经济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以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

本行将压力测试的结果作为制定市场风险应急处理方案的重要依据，并逐步定期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审查和测试，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

(5)资金交易员管理。本行对资金交易员实施有效管理，建立适当的约束机制。资金交易员上岗前需取得相应资格。本行根据资金交易的风险程度和管理能力，就交易品种、交易金额和止损点等对资金交易员进行授权。资金交易员需严格遵守交易员行为准则，在职责权限、授信额度、各项交易限额和止损点内以真实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守交易信息秘密。

本行建立资金交易中台和后台部门对前台交易的监督机制。中台监控部门对前台交易的授权交易限额、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和交易价格等进行核对，对超出授权范围内的交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后台结算部门独立进行交易结算和付款，并根据资金交易员的交易记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对手逐笔确认交易事实。

(6) 资金交易风险和市值报告制度。本行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交易头寸的市值、敏感度指标和浮动盈亏情况，对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头寸市值变动进行实时监控。同时建立资金交易风险和市值情况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不同层次和种类报告的发送范围、程度和频率，定期、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金业务风险和市值情况的报告。

(7) 资金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和经营。本行资金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和经营需经过批准，在风险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完备、人员合格和设备齐全的情况下，交易部门才能全面开展新产品的交易。

(8) 加强资金业务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落实资金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的培训，提高资金业务内控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3、存款和柜面业务

(1) 建立健全存款和柜面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监管政策和业务发展要求，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制定、修订相关存款和柜面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手册，规范操作流程，明确风险点和内控要求，有效传达和执行。

(2) 根据制定的全行年度经营计划，提高存款和柜面业务的人员资源配置效率，从全行各网点的业务规模、发展结构出发，合理配备运营管理和业务人员。

(3) 建立健全运营人员绩效考核体系，将全体运营人员的工资、绩效与柜面业务的质量和数量挂钩，有效调动全体运营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4) 建立存款和柜面业务分级授权与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事项、审批人及审批权限。

(5) 建立存款和柜面业务集中作业制度。对存款和柜面业务中重要类业务以及流程复杂类业务由后台集中处理，即有效防控风险且提高业务处理效率。

(6) 建立岗位制约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做到会计与出纳岗分离、记账岗与复核岗分离、同一类业务不同流程岗位分离。关键岗位设立 A、B 岗，确保人员轮休业务不脱节。

(7) 建立柜面人员强制休假和整体移交制度。对存款和柜面业务中重要岗位的管理和业务人员实行强制休假和轮岗，有效防控内部操作风险。

(8) 建立存款和柜面业务事后监督和对账制度。对存款和柜面业务实行事后监督，与相关客户实行定期对账制度。

(9) 建立存款和柜面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对存款和柜面业务档案的内容、整理、装订、保管、查阅、销毁等明确规定、规范管理。

(10) 建立现金和重要物品管理制度。对存款和柜面业务印章、重要单证的使用和保管，严格遵循“印、证分管”制度，规范重要物品的保管、领用和交接，实现岗位之间互相牵制。定期组织存款和柜面业务检查，规范全行存款和柜面业务行为，建立存款和柜面业务管理长效机制。

(11) 建立存款和柜面业务监督和违规问责机制。落实各层级存款和柜面业务检查监督主体，完善检查职能和内容，对存款和柜面业务违规行为进行问责和处罚。

(12) 加强存款和柜面业务管理及业务人员队伍建设。落实存款和柜面业务管理人员职业道德的培训，提高存款和柜面业务内控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13) 加强存款和柜面业务人员技能培训。落实存款和柜面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和培训，采用网点分散自学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存款和柜面业务内控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4、中间业务

(1) 信用卡及消费金融业务

①健全信用卡及消费金融业务的授信政策。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新开发的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制订相应的授信政策，并对已有产品的授信政策进行完善。

②建立分级审批制度，严格按照授权程序，对审批事项、审批人员及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③完善审批系统，加强审批队伍建设。根据审批要求不断完善审批系统；对审批人员定期培训，增强专业技能、培养风险与合规意识。

④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安排工作人员对客服所反映的投诉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⑤建立客户贷中、贷后管理制度。全面了解客户资质，加强对风险客户的把控，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⑥建立客户资料归档制度。对客户申请材料进行整理、装订、保管，保护客户个人信息安全。

（2）财富管理业务

①建设制度及流程。针对基金业务、保险业务、信托及资管业务、实物贵金属业务、代收费、三方存管、柜面通业务及存款业务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及员工操作手册，合理确定该业务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②深化风险管控。积极调整和完善日常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对关键风险点、风险流程进行梳理，制订本部门操作风险识别标准，开展操作风险评估，制定合理的关键风险控制指标。对各区域、各经营性支行的业务操作和销售行为进行内控检查。重点推行商业银行风险产品录音录像工作，持续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不断完善管理手段，如加强业务培训、深化网点检查和督导、完善系统控制等，进一步深化财富管理工作，在业务发展的同时防范操作风险。

③建立相关系统控制。上线双录系统，“双录”业务覆盖范围涵盖理财产品、基金、信托、保险、资管等和借记卡开卡业务，录制业务办理中风险提示的全过程，保证销售的合规性。在开展各项代理业务过程中，始终坚持建立健全信息系统控制，通过内部控制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不断的升级优化，以做到业务的合规性、业务的连续性及业务的高效性。尽量实现与合作方的系统互联互通，以保证数据的及时及安全；尽量减少人工操作，以保证业务的连续及高效性；尽量实现统一管理，以方便业务的管理。

④队伍管理建设。从系统操作方面、业务技能方面及业务销售合规性方面对本行的理财经理进行全面的培训。同时，加强营销队伍的过程管理，制定过程管理类考核标准并定期开展相关检查工作，规范日常 workflows 的同时提升销售技能，要求各理财经理必须具备相关的资质才能开展相关的业务。

⑤销售过程要求。在开展代理基金、保险、信托及资管业务方面都要求客户必须经过风险评估，方可购买各类产品。并对代理各类产品的宣传资料的使用提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代理业务宣传的合规性。

（3）互联网投融资业务

①健全数字银行总部资金端、资产端业务产品及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监管政策和业务发展要求，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制订、修订相关各类产品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规范产品准入要求和操作流程。

②制定数字银行总部资金端、资产端业务风险审批及资产端贷后管理等制度，规范风险管理理念及操作流程；

③建立数字银行总部资产端授信业务分级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事项及审批权限；

④建立岗位制约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做到审贷分离。关键岗位设立 A、B 岗，确保人员轮休业务不脱节。

⑤制定并逐步完善资产端全自动线上审批流程；

⑥建立互联网金融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对业务档案的内容、整理、装订、保管、查阅、销毁等明确规定、规范管理。

⑦建立违规问责机制。对业务违规行为进行问责和处罚。

⑧加强数字银行总部风险队伍建设，落实各职能部门人员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提高数字银行总部资金端、资产端的风险防范能力，提高本行互联网金融业务内控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5、国际业务

（1）制订各项贸易融资业务产品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结合本行实际对总行贸易融资业务规章制度进行细化并对本行开发本地化贸易融资业务产品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

(2) 建立外汇资金往来账务核对机制，按规定由专人及时核对外汇资金往来账户，保证账务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按规定进行帐务核对，调阅往来账户行对账单、MT950 报文、对账平衡表等账务核对记录及会计账册等资料，定期核对境内同业往来帐户；账务存在不符时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理或调整；对于细节不详无法解付的款项按规定在当日作挂账处理并向账户行或付款行发出查询，调阅查询登记簿、有关会计账表凭证、向账户行或付款行发出的查询书、SWIFT 报文等资料。

6、财务会计控制

(1)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监管政策和业务发展要求，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制订、修订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手册，规范操作流程，明确风险点和内控要求，有效传达和执行。

(2) 制订全行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提高财务资源配置效率，从全行各事业总部、子事业部、区域、行业、产品、客户等方面的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的战略需要出发，重点支持有效益、有质量、有竞争力、有持续发展力的战略业务。同时，做好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和评估，发挥预算管理在衔接和落实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3) 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

总行：以打造“规划型总行、服务型总行、效能型总行”为引导，考核指标设置围绕“统筹规划、构建标准、督导保障”的定位，打造事业部框架下新工作标准，为总部发展提供服务支持和管理保障。

总部：以打造“专业型总部、创新型总部、绩优型总部”为引导，考核指标设置围绕“专业经营、创设产品、强化管理”的定位，构建条线化运营的新工作机制。对事业总部的考核强化利润导向为先的考核方式，利润贡献为本年度考核的基础，设置绩效奖金池，设定绩效奖金提拨率，各总部的绩效奖金总额与考核利润完成情况进行挂钩，同时也遵循本行“统一原则、公平公正”、“兼顾历史、平稳过渡”、“职责清晰、轻装上阵”的考核原则。

(4) 完善税务管理制度。明确税务风险管理目标并纳入全行风险偏好框架体系，完善税务风险管理体系。为加强税务合规的日常管理工作，引导事业部

各税务申报区域对接人员完成了合规申报工作，定期复核各区域纳税申报情况，并对复核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反馈和指导。税务制度方面，制订全行统一的税务合规申报手册，确保各税务申报区域工作流程的规范性以及各类税款计算的准确性，逐步优化并完善各项税务应对措施。

(5) 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账务核算，对固定资产的采购、登记、保管、盘点、折旧、清理等进行规范管理。每年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清理，编制盘点报告，并对相应的盘盈、盘亏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6) 建立财务支出授权与分级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事项、审批人及审批权限。根据本行目前的管理架构，分别从总行层面及事业部层面建立了相应的授权审批体系，取得授权书后，在财务报账系统中配置相关授权审批人员，并确保相关授权独立不相容。

(7) 建立岗位制约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做到会计与出纳岗分离、记账岗与复核岗分离、财产核算岗与财产管理岗分离。关键岗位设立 A、B 岗，确保人员轮休业务不脱节。

(8) 建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对财务档案的内容、整理、装订、保管、查阅、销毁等明确规定、规范管理。

(9) 建立财务监督和违规问责机制。落实各层级财务检查监督主体，完善检查职能和内容，对财务违规行为进行问责和处罚。

(10) 加强财务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落实财务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的培训，提高财务内控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7、融资租赁业务

(1) 健全授信管理制度。根据监管政策、经济形式和业务发展要求，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制订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授信管理办法。同时在现有授信政策的基础上，制订相应的二级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明确风险内控要求，严把授信准入关，不断提升审查审批质量。

(2) 定期对相关制度进行重新评估。不间断对内部规范及管控流程的有效性、监管要求的符合性、实际操作的风险控制度、流程的顺畅性等内容回头评估。根据监管要求、政策指引、权限变化、业务发展等具体情况，对相关不合

宜内容进行修订。

(3) 限额管理规划有序。以限额管理为抓手，从负债、资产两方面合理规划，有序落实。

(4) 严格项目审查审批。加强审查人员的合规、责任和勤勉尽职意识、严格按照授信政策进行项目审查审批。完善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的差异化授信制度，提高授信审批质量水平。

(5) 调查排查多措并举。严格做好租前调查、租中审查、租后调查工作，项目投放和租后管理并重。根据风险状况和业务特点，开展专项排查，对于检查的问题加强责任落实和问题整改。

(6) 加强租赁业务过程管理及全面风险文化建设，提高全员风险意识。

(7) 租后管理及时到位。严格按照公司各项规定的相关要求，提高租后和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的时效性。

(8) 完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制度。规范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加强租赁资产风险防范和化解的能力，全面保障公司租赁资产安全。

(9) 完善信贷业务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制度。明确风险预警职责和报告程序，遵循全面预警、及时报告、快速反应、持续监控、责任到人原则，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

(10) 动态防控流动风险。根据运营状况，对流动性风险的防控采取动态调整策略。

(11) 动态防范市场风险。通过积极监测利率市场波动，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维持了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未来则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括中长期融资，对冲工具等）降低面临的市场风险水平。

(12) 加快租赁系统建设。租赁业务系统一期已投产，正在进行租赁业务系统二期项目建设。建立信息系统体系。建立完善、合理的系统体系，实现办公自动化、业财一体化管理。

(13) 强化项目档案管理。明确项目档案建档、保管和登记等规定、规范管理。

(14) 严格主责任人制度。项目落实主责任人，明确租赁业务流程中各环

节、各岗位的责任，界定租前、租中、租后的责任边界。

(15)通过建立专兼职内控合规管理人员队伍、常态化的检查机制以及风险事件反馈改进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的闭环管理。推进合同流程线上审批流程、明确签约规范、加强培训等方式加强签约流程管控，防范法律风险。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工作，不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加强风险排查并督办整改。开展租赁业务流程合规性、签约项目合同等多项检查，多角度查堵风险隐患。建立整改督办机制，重点对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问题制订整改方案并推动落实。

(16)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在落实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建立问责机制，遵循“合规尽职免责，违规失职追责”的原则，与主责任人的绩效考核挂钩，完善绩效考核体系。

(17)加强员工队伍建设。能力提升上，采取专业培训、同业交流、经验分享等多种形式，并做好阶段性总结；人才培养上，做好人才梯队建设；人员素质上，增强员工责任感和执行力，加强员工 8 小时之外的管理，防控道德风险。

8、信息科技控制

(1)依据监管指引、最佳实践，制订可靠的、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流程，确保内部控制信息的交流与沟通，健全科学的内控评估机制，实现有效的监督制约。

(2)在治理架构上，严格划分信息系统开发部门与运维部门的职责，建立和健全信息系统风险防范的制度，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

(3)在治理架构上，明确了各信息系统开发人员、运维人员的岗位职责，做到关键岗位之间的相互制约，各岗位之间不得相互兼任。

(4)在治理架构上，总行、各部室、各总部、各区域、各网点均配备信息安全员，明确了信息安全员的职责。

(5)在制度体系上，执行落实项目管理办法、外包管理办法、投产管理办法等，规范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需求、立项、开发、投产、运行和维护整个过

程。

(6) 在制度体系上, 依据 ISO27001 健全和落实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覆盖信息系系统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7) 在制度体系上, 依据 ITIL 建立信息科技运维管理体系, 覆盖问题管理、事件管理、知识库管理、容量管理等。

(8) 在安全控制上, 通过引入抗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WEB 应用防火墙、入侵防御、防火墙、均衡负载、加密平台、运维堡垒机、日志审计、反垃圾邮件网关、防病毒软件、桌面安全管理系统、数据泄漏管控、移动平台安全沙盒等安全产品, 完善了基础安全管控措施。

(9) 在安全控制上, 注重基础安全建设, 定期对重要信息系系统开展安全评估、测评和外部审计, 推进了电子银行系系统代码审计、手机银行等系系统移动客户端安全加固等项目, 加强了电子银行系系统对非法攻击的防护能力。

(10) 在基础环境控制上, 本行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符合国家 A 类机房标准, 出入计算机机房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出入记录, 确保计算机硬件、各种存储介质的物理安全。计算机机房和营业网点有完备的计算机监控系统, 确保计算机终端的正常使用。

(11) 在网络安全控制上, 建立了网络管理平台, 有效地管理网络的安全、故障、性能、配置等, 并对接入国际互联网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 严格控制外联区域。

(12) 在信息系系统访问控制上, 对计算机信息系系统实施有效的用户管理和密码(口令)管理, 对用户的创建、变更、删除、用户口令的长度、时效等均有严格的控制。员工之间严禁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系统的用户名或权限卡, 离岗、离职后及时调整、注销该员工帐号。

(13) 在变更控制上, 系系统所有变更均需要通过 ITSM 进行审批, 授权后方可有权限做修改等操作。

(14) 在取证控制上, 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系统、应用程序等日志均按需保存至平台, 并通过 NBU 进行备份, 且可被审计。

(15) 在数据安全控制上, 各类数据信息, 数据的操作、数据备份介质的存

放、转移和销毁等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且有数据备份在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同时建立全行数据防泄漏系统，保护敏感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16)在应急控制上，已制订各系统详细的应急方案，并定期进行修订和演练。

(四) 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通过不断完善网站、投资者电话、联合调研等多种渠道向投资者及时报送经营发展的最新动态。

(五) 监督评价与纠正

本行逐步完善内部监督机制，通过不断强化监督检查力度，优化全行监督与评价工作。2017年上半年，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内审部门及各总部围绕“一意见四治理”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两会一层”、“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等各类检查活动检查工作，以检查业务的方式倒查内部制度和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业务合规经营。

三、内部控制主要缺陷

从总体上来说，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较为完善和行之有效的，执行情况也是良好的。通过评估我们也发现本行在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一般缺陷，需要不断完善。主要表现为虽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方面仍应当予以关注和持续改进。

四、内部控制缺陷整改

本行高度重视内控自我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各级管理层已采取积极的整改措施，检查及完善现行的作业流程，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和加强本行的内部控制建设。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本行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质量和财务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并正在认真落实整改。

自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内部控制应当与本行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本行将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的要求，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15205_B07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于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行的独立性经营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少数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本行不存在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体系。本行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行独立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资金营运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内业务，业务完全独立于本行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行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于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园区经发作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银行 5% 以上股份的期间内：

1、本公司将不从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与苏州银行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商业银行业务，以避免对苏州银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控股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与苏州银行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商业银行业务。”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关联方如下表列示：

1、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 9-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国发集团	30,000	10.00%	国有法人股
2	虹达运输	19,500	6.50%	社会法人股
3	园区经发	18,000	6.00%	国有法人股

2、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表 9-2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信托	国发集团控制
2	国发创投	国发集团控制
3	企业征信	国发集团控制
4	营财投资	国发集团控制
5	盘门旅游	国发集团控制
6	东吴证券	国发集团控制
7	国发物业	国发集团控制
8	苏信创投	国发集团控制
9	国发置业	国发集团控制
10	苏信宜和投资	国发集团控制
11	新东吴优胜	国发集团控制
12	东吴期货	国发集团控制
13	东吴创投	国发集团控制
14	东吴基金	国发集团控制
15	东吴创新资本	国发集团控制
16	国发不动产投资	国发集团控制
17	国发并购投资	国发集团控制
18	国发资产管理	国发集团控制
19	国发股权投资基金	国发集团控制
20	国发创投（香港）	国发集团控制
21	国发高铁文化创投	国发集团控制
22	东吴创投（徐州）	国发集团控制
23	东吴并购资本管理（上海）	国发集团控制
24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	国发集团控制
25	国发投资管理	国发集团控制
26	友谊外事汽车服务	国发集团控制
27	东吴玖盈	国发集团控制
28	东吴阳澄投资管理	国发集团控制
29	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	国发集团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0	东吴阳澄创投	国发集团控制
31	苏信百汇资产管理	国发集团控制
32	国发商业保理	国发集团控制
33	东吴城建资管	国发集团控制
34	东吴丹生创投	国发集团控制
35	东并投资	国发集团控制
36	东吴证券（香港）	国发集团控制
37	东吴人寿	国发集团控制
38	信用再担保	国发集团控制
39	国发中小企业担保	国发集团控制
40	市民卡公司	国发集团控制
41	住房担保	国发集团控制
42	基础设施投资	国发集团控制
43	苏州苏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控制
44	东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控制
45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控制
46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控制
47	东吴国际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发集团控制
48	道通期货	虹达运输控制
49	保税区荣德	虹达运输控制
50	沙钢宾馆	虹达运输控制
51	恒荣世纪	虹达运输控制
52	独墅湖科教	园区经发控制
53	园区国际货运	园区经发控制
54	元禾控股	园区经发控制
55	园宝物业	园区经发控制
56	宿迁园区开发	园区经发控制
57	禾裕金融	园区经发控制
58	融华租赁	园区经发控制

注：国发中小企业担保同时为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和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行与国发中小企业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披露在本节“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与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交易”。

3、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表 9-3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84,588,000	79.8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泗洪东吴村镇银行	65,800,000	65.80%
3	泗阳东吴村镇银行	56,950,000	56.95%
4	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73,600,000	73.60%
5	苏州金融租赁	810,000,000	54.00%

表 9-4 本行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盐城农商银行	121,000,000	20.00%
2	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	63,018,000	9.30%

4、其他关联方

本行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申报的其他家庭成员。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表 9-5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苏州金融租赁 ¹	本行董事长王兰凤任该公司董事长
国发集团 ²	本行董事闵文军任该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国发创投 ³	本行董事闵文军任该公司董事长
国发中小企业担保	本行董事闵文军曾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本行董事沈彬的近亲属重大影响的公司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
道通期货 ³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
张家港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
沙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
香港奔辉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
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
沙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
沙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长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长
无锡锡丰钢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监事
江苏沙钢集团锡兴特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锡市雪丰钢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卡梅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控制的公司
园区经发 ²	本行董事钱晓红任该公司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钱晓红任该公司董事长、总裁
元禾控股 ³	本行董事钱晓红任该公司董事长
宿迁园区开发 ³	本行董事钱晓红任该公司董事长
苏州财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钱晓红任该公司董事长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钱晓红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钱晓红任该公司董事
东吴证券 ³	本行董事钱晓红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广融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钱晓红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钱晓红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钱晓红曾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文化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钱晓红曾任该公司董事
物流中心	本行董事钱晓红曾任该公司董事
波司登国际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高晓东任该公司副总裁
江苏波司登服装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高晓东任该公司总经理
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高晓东任该公司总经理
江苏盛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高晓东任该公司总经理
常熟市波司登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高晓东任该公司总经理
苏州千义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高晓东任该公司总经理
江苏苏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高晓东控制的公司并任该公司总经理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吴中集团	本行董事张姝任该公司副总裁
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金海腾任该公司总裁
深圳前海金海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金海腾控制的公司并任该公司总经理
广州融至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金海腾控制的公司并任该公司监事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金海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监事吴建亚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	本行董事彭小军任该公司管理合伙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彭小军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侯福宁任该公司副总裁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侯福宁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侯福宁任该公司董事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孟卫元任该公司副总裁
盛虹集团	本行监事孟卫元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城投	本行监事丁建国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苏州沪宁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丁建国任该公司总经理 本行曾任监事潘勇任该公司董事长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监事丁建国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丁建国任该公司董事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丁建国任该公司董事 本行曾任监事潘勇曾任该公司董事长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丁建国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综合物流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丁建国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丁建国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虎丘婚纱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丁建国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丁建国任该公司董事
东吴人寿 ³	本行监事丁建国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丁建国任该公司监事（主席）
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丁建国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火车站地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丁建国曾任该公司董事长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王晓斌任该公司董事长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王晓斌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王晓斌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王晓斌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王晓斌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王晓斌任该公司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王晓斌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王晓斌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王晓斌曾任该公司董事
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吴建亚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华明富龙财会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葛明任该公司董事长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葛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葛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 ¹	本行副行长杨建清任该公司董事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副行长钱锋任该公司监事
江苏盐城农商银行 ¹	本行风险总监后斌任该公司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的近亲属重大影响的公司
常熟市晟高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高晓东的近亲属任该公司高管
常熟晟高国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高晓东的近亲属任该公司高管
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高晓东的近亲属任该公司董事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董事王巍任该公司董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董事王巍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曾任董事王巍任该公司董事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董事王巍任该公司董事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董事王巍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董事王巍任该公司董事
沈阳万盟并购顾问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董事王巍任该公司董事长
沈阳万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曾任董事王巍任该公司董事长
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董事王巍任该公司董事
中国金融博物馆（集团）	本行曾任董事王巍任该公司董事
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董事王巍任该公司董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董事潘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董事潘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董事潘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董事潘飞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苏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潘勇任该公司董事长
苏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潘勇曾任该公司董事长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任该公司董事长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任该公司董事长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任该公司董事长
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任该公司董事长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任该公司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任该公司董事长
苏州天驰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任该公司董事长
苏州天驰新宇凯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任该公司董事长
苏州天驰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任该公司董事长
苏州天驰新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任该公司董事长
苏州天驰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任该公司董事长
苏州新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任该公司董事长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苏州市吴中区鑫源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任该公司董事长
苏州合融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任该公司董事长
QIANRONG CAPITAL LIMITED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任该公司董事长
苏州海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羲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任该公司董事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曾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日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曾任监事叶晓明的近亲属任该公司董事

注 1：苏州金融租赁、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江苏盐城农商银行同时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和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行与上述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披露在本节“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与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交易”。

注 2：国发集团、园区经发同时为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行与上述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披露在本节“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与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

注 3：国发创投、道通期货、元禾控股、宿迁园区开发、东吴证券、东吴人寿同时为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和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行与上述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披露在本节“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与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交易”。

（二）关联交易

1、与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

（1）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6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款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发集团	31,868	21,741	12,055	5,682
园区经发	18,813	27,695	9,479	533
虹达运输	7	12	7	96
合计	50,688	49,448	21,541	6,311
同类交易总额	168,625,189	158,638,733	132,213,627	123,935,425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3%	0.03%	0.02%	0.01%

（2）支付给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7 支付给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园区经发	123	49	120	68
国发集团	65	91	116	76
虹达运输	17	5	9	12
合计	206	145	244	156
同类支出总额	1,560,653	2,959,772	3,263,419	3,045,379
占同类支出总额比例	0.01%	0.00%	0.01%	0.01%

2、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交易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8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市民卡公司	447,234	-	-	-
东吴人寿	201,725	200,420	-	-
宿迁园区开发	60,506	134	217	8,309
元禾控股	28,170	60,022	62,265	-
信用再担保	13,530	-	40,746	-
苏州信托	10,697	8,673	-	-
融华租赁	6,141	-	-	-
住房担保	3,171	23,078	85,623	-
独墅湖科教	1,708	-	-	-
营财投资	751	-	10,457	-
东吴阳澄创投	324	50,030	-	-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	-	-	-
东吴阳澄投资管理	137	1,115	-	-
东吴玖盈	37	15,440	-	-
国发商业保理	9	10	-	-
东吴丹生创投	6	1	-	-
禾裕金融	6	-	-	-
东吴证券	4	4	-	-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5	-	-	-
园区国际货运	-	10	-	130

公司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合计	774,420	358,939	199,309	8,440
同类交易总额	195,573,850	175,501,517	180,611,674	167,516,52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0%	0.20%	0.11%	0.01%

(2) 支付给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存款及同业存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9 支付给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存款及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单位: 千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市民卡公司	68,434	1	-	-
东吴人寿	3,616	9,737	-	-
元禾控股	234	105	868	-
宿迁园区开发	165	1	79	9
住房担保	103	81	242	-
信用再担保	38	81	101	-
苏州信托	26	47	-	-
融华租赁	19	51	-	-
东吴阳澄创投	15	24	-	-
营财投资	5	4	15	-
独墅湖科教	3	1	-	-
东吴玖盈	1	54	-	-
东吴阳澄投资管理	1	1	-	-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	-	-
禾裕金融	0.436	-	-	-
东吴丹生创投	0.161	2	-	-
国发商业保理	0.018	0.017	-	-
东吴证券	0.014	0.027	-	-
园区国际货运	0.006	0.066	-	3
园宝物业	-	2	-	-
合计	72,662	10,191	1,306	11
同类支出总额	2,187,173	4,275,810	5,360,775	5,482,023
占同类支出总额比例	3.32%	0.24%	0.02%	0.00%

(3)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贷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列示：

表 9-10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元禾控股	322,000	336,000	-	-
融华租赁	117,000	117,000	-	-
宿迁园区开发	5,000	5,000	35,000	65,000
合计	444,000	458,000	35,000	65,000
同类交易总额	113,873,465	103,858,535	89,206,654	72,078,55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9%	0.44%	0.04%	0.09%

(4) 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1 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元禾控股	7,908	10,529	-	-
宿迁园区开发	118	473	3,407	3,900
融华租赁	35	10,785	-	-
合计	8,061	21,786	3,407	3,900
同类收入总额	3,031,455	5,820,302	5,978,551	4,895,187
占同类收入总额比例	0.27%	0.37%	0.06%	0.08%

(5) 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2 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东吴证券	-	-	137	-
合计	-	-	137	-
同类收入总额	102,891	295,947	360,989	333,628
占同类收入总额比例	-	-	0.04%	-

(6)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应收款项类投资情况

①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如下表列示：

表 9-13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东吴证券	4,297,000	5,040,000	7,687,731	7,491,815
苏州信托	2,023,536	2,091,950	530,000	-
新东吴优胜	600,000	600,000	1,100,000	1,000,000
合计	6,920,536	7,731,950	9,317,731	8,491,815
同类交易总额	41,994,470	41,564,588	45,471,745	27,242,19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6.48%	18.60%	20.49%	31.17%

②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收益凭证如下表列示：

表 9-14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收益凭证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东吴证券	-	-	700,000	-
合计	-	-	700,000	-
同类交易总额	-	501,545	1,026,406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68.20%	-

(7) 从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收益凭证利息收入如下表列示：

表 9-15 从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收益凭证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东吴证券	-	20,961	20,675	-
合计	-	20,961	20,675	-
同类收入总额	1,797,396	2,838,217	2,774,897	1,959,030
占同类收入总额比例	-	0.74%	0.75%	-

(8) 支付给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的手续费支出如下表列示：

表 9-16 支付给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的手续费支出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东吴证券	-	500	-	75
合计	-	500	-	75
同类支出总额	24,499	46,582	34,722	27,157
占同类支出总额比例	-	1.07%	-	0.28%

(9)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银行承兑汇票如下表列示：

表 9-17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的企业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东吴玖盈	30,000	50,266	-	-
宿迁园区开发	18,522			
合计	48,522	50,266	-	-
同类交易总额	20,590,688	23,212,680	27,154,841	28,846,091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4%	0.22%	-	-

(10) 金融资产转让

2016 年 12 月，本行与苏州信托签订了《苏福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将合同约定的基础资产

（包括不良资产未偿付本金 364,217,330 元及利息 46,524,354 元）对应的收益权以 364,217,330 元转让给苏州信托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苏福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该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价值共计 102,000,000 元。

（11）保荐承销交易

2016 年 3 月，本行与招商证券、东吴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招商证券、东吴证券担任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3、与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交易

（1）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消，详细情况如下：

表 9-18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交易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存放同业款项	815,362	580,907	1,168,868	1,562,808
拆放同业款项	-	-	-	-
其他资产	6,188	1,569	26,696	33,335
同业存放款项	704,637	729,707	775,813	1,155,769
吸收存款	927	11,497	1,148,942	-
其他负债	-	-	3,512	1,996
联营企业：				
存放同业	9	9	14	6

（2）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消，详细情况如下：

表 9-19 与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交易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子公司：				
利息收入	5,770	14,285	8,073	42,602
利息支出	6,575	3,441	41,804	15,289

交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471	855	250
劳务服务	5,325	5,766	10,202	12,758
联营企业: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	-	-	6,988

本行与以上关联方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与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

(1)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0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	1,237	-	665	1,169
吸收存款	13,078	2,604	4,686	5,784

(2)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1 与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贷款利息收入	25	29	37	63
存款利息支出	147	16	17	19

5、与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交易

(1)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2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26,527	119,337	-	-
苏州城投	62,488	55,576	-	-
波司登国际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50,116	-	-	-
吴中集团	39,054	-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7,602	16,242	594	14,794
苏州文化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35,519	32,651	26,479	20,954
国发中小企业担保	33,326	28,553	5,496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445	1,915	1,508	61,914
苏州综合物流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92	-	-	-
物流中心	11,142	609	10,758	26,134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86	-	-	-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52	10,135	-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437	-	-	-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9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1	380	380	379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9	50	275	4,582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	-	-
盛虹集团	51	26	16	15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4	-	-	-
苏州海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4	194	44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	1	-	-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187	-	1	21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	47	-	47
苏州市吴中区鑫源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1,345	2,496
合计	564,480	265,526	47,044	131,379
同类交易总额	168,625,189	158,638,733	132,213,627	123,935,425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3%	0.17%	0.04%	0.11%

(2) 支付给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3 支付给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存款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84	209	-	-
苏州城投	255	491	-	-
国发中小企业担保	162	23	19	27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	-	-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	17	11	43
波司登国际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130	-	-	-
苏州文化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52	98	104	4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0	5	278	163
物流中心	35	65	36	52
苏州综合物流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	-	-	-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	1	-	-
吴中集团	11	2	-	-
盛虹集团	10	7	8	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	-	-	-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3	-	-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1	2	-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147	0.070	14	18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0.085	0.345	0.258	0.342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0.072	-	-	-
苏州海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7	0.046	1	4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0.002	1	-	-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1	40	0.299	138
苏州市吴中区鑫源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	4	4
常熟盛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0.159	1	1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0.007	0.142	0.314
合计	1,706	963	477	506
同类支出总额	1,560,653	2,959,772	3,263,419	3,045,379
占同类支出总额比例	0.11%	0.03%	0.01%	0.02%

(3)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贷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4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6,580	162,068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	-	-
合计	206,580	162,068	-	-
同类交易总额	113,873,465	103,858,535	89,206,654	72,078,55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8%	0.16%	-	-

(4) 从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5 从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77	16,252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472	-	-	-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	1,549	-	-
合计	4,350	17,802	-	-
同类收入总额	3,031,455	5,820,302	5,978,551	4,895,187
占同类收入总额比例	0.14%	0.31%	-	-

(5)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表列示：

表 9-26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	-	-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08	-	-	-
合计	66,608	-	-	-

公司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同类交易总额	20,590,688	23,212,680	27,154,841	28,846,091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2%	-	-	-

(6) 本行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认购了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计划余额分别为 0 元及 200,000,000 元。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利息收入分别为 10,958,200 元及 8,679,222 元。2017 年 1-6 月及 2014 年度未发生上述事项。

(三)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 9-2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081	28,814	29,709	29,688

注：上表中所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当年在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加总。

(四) 关联交易的变化原因、业务执行标准及执行利率水平分析

1、报告期各期各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和手续费支出等，具体如下：

(1) 存款情况

表 9-28 关联方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关联方存款	1,391,965	676,516	272,580	151,913
吸收存款余额	168,625,189	158,638,733	132,213,627	123,935,425
占比	0.83%	0.43%	0.21%	0.12%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存款占同类交易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本行业务快速发展，本行存款业务竞争力持续加强，本行关联方在本行存放资

金规模不断增加。

(2) 存款利息支出

表 9-29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74,695	11,315	2,044	692
存款利息支出总额	1,560,653	2,959,772	3,263,419	3,045,379
占比	4.79%	0.38%	0.06%	0.02%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关联方存款日均余额逐年增加。

(3) 贷款情况

表 9-30 关联方贷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关联方贷款	651,816	620,068	35,665	66,1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13,873,465	103,858,535	89,206,654	72,078,558
占比	0.57%	0.60%	0.04%	0.09%

2016年末，本行关联方贷款余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2015、2014年有较大上升，主要原因是2016年本行新增对元禾控股等关联方的贷款业务。

(4) 贷款利息收入

表 9-31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12,436	39,617	3,444	3,963
贷款利息收入总额	3,031,455	5,820,302	5,978,551	4,895,187
占比	0.41%	0.68%	0.06%	0.08%

2016年度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显著上升，主要原因是2016年本行新增对元禾控股等关联方的贷款业务。

(5)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表 9-32 关联方同业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联方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26	-	-	6,988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总额	626,520	1,316,038	2,097,356	2,436,643
占比	0.00%	-	-	0.29%

报告期内，关联方同业存放利息支出为本行支付给联营企业的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2014年关联方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0.29%。

(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表 9-33 关联方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联方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137	-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总额	102,891	295,947	360,989	333,628
占比	-	-	0.04%	-

2015年，本行从东吴证券取得拆出资金利息收入13.67万元，关联方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0.04%。

(7)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收益凭证情况

表 9-34 关联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收益凭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关联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收益凭证	6,920,536	7,731,950	10,017,731	8,491,815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收益凭证总额	41,994,470	42,066,133	46,498,151	27,242,193
占比	16.48%	18.38%	21.54%	31.17%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的投资占同类交易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和行业状况，调整对东吴证

券、苏州信托、上海新东吴优胜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8)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表 9-35 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	20,961	20,675	-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总额	1,797,396	2,838,217	2,774,897	1,959,030
占比	-	0.74%	0.75%	-

本行于2015年购买了东吴证券的收益凭证产品，2015年、2016年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0.75%、0.74%。

(9) 手续费支出

表 9-36 关联方手续费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支付给关联方的手续费支出	-	500	-	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额	24,499	46,582	34,722	27,157
占比	-	1.07%	-	0.28%

2014年本行支付东吴证券财务顾问费7.5万元，2016年本行支付东吴证券研究服务费50万元，2014年、2016年本行支付给关联方的手续费支出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0.28%、1.07%。

(10) 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表 9-37 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	115,130	50,266	-	-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0,590,688	23,212,680	27,154,841	28,846,091
占比	0.56%	0.22%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东吴玖盈、宿迁园区开发于本行开立银票 356 张，银票余额 11,513.0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吴玖盈于本行开立银票 9 张，银票余额为 5,026.57 万元。

(11) 存放同业情况

表 9-38 关联方存放同业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存放同业余额	9	9	14	6
存放同业余额	7,445,179	14,075,922	12,874,451	27,236,301
占比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放同业款项为本行存放在本行联营企业的款项，此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

2、关联交易业务标准及履行程序

(1) 本行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议事规则、审批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其中，《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信息征集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2) 本行关联交易均按照《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分别限定了审批权限。

①重大关联交易

就重大关联交易而言，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25 条第 3 款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按现行业务流程和本办法审查通过后，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

本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提交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回避程序（仅适

用涉及到需要回避的情形)。同时,本行独立董事出具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本行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一般关联交易

就一般关联交易而言,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25条第2款的规定,“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按照与关联方交易行为的种类,按现行内部授权的要求审批,三大业务总部审批后按季统计交送公司银行总部风险授信部汇总,由该部整理成文后按季报董事会办公室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在报告期内定期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逐笔报告并备案一般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履行了一般关联交易的内部程序。

(3)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本行关联交易业务均按照本行相应业务品种管理规定要求办理,本行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均实行统一定价标准,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

(4)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交易均符合本行相关业务标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及回避程序。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利率水平及与同期非关联方的差异情况

(1) 关联方贷款

①关联法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法人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与向可比非关联第三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表 9-39 关联法人贷款利率水平比较

单位：千元

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合同期限 (月)	利率
2014 年					
关联方	宿迁园区开发	120,000	65,000	60	6.00%
可比 第三方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290,000	290,000	60	6.30%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桥社区股份合作社	24,800	17,800	60	6.30%
	苏州鸿福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12,000	60	6.30%
2015 年					
关联方	宿迁园区开发	120,000	35,000	60	6.00%
可比 第三方	太仓德丰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60	5.94%
	张家港市锦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220,000	60	5.15%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桥社区股份合作社	24,800	11,800	60	6.30%
2016 年					
关联方	宿迁园区开发	120,000	5,000	60	4.75%
可比 第三方	江苏大江木业集团吴集有限公司	2,410	2,410	60	4.75%
	张家港市锦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218,000	60	5.15%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5,000	60	4.28%
关联方	元禾控股	150,000	144,000	36	4.75%
		200,000	192,000	36	4.75%
可比 第三方	江苏太仓港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85,000	36	4.99%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36	4.75%
	苏州国信集团太仓恒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36	4.75%
	太仓市汽车轮渡有限公司	4,000	4,000	36	4.75%
关联方	融华租赁	20,000	7,000	24	5.23%
		20,000	20,000	24	5.23%
		20,000	20,000	24	5.23%
		20,000	20,000	24	5.23%
		20,000	20,000	24	5.23%
		30,000	30,000	24	5.23%
可比 第三方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4	4.75%
	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5,000	24	5.23%
	舜龙重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25,000	24,995	24	5.01%
关联方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1,500	162,068	228	4.90%
可比 第三方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项目）	800,000	384,000	300	4.90%
	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	500,000	363,750	300	4.66%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67,000	216	5.39%
2017年1-6月					
关联方	宿迁园区开发	110,000	5,000	60	4.75%
可比 第三方	张家港市锦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217,000	60	5.15%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5,000	60	4.28%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100,000	500	60	4.99%
关联方	元禾控股	150,000	138,000	36	4.75%
		200,000	184,000	36	4.75%
可比 第三方	江苏太仓港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84,000	36	4.99%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2,500	36	4.75%
	苏州国信集团太仓恒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36	4.75%
关联方	融华租赁	117,000	117,000	36	5.70%
可比 第三方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4	4.75%
	苏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0,000	24	5.23%
	舜龙重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25,000	24,995	24	5.01%
关联方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1,500	156,580	228	4.90%
可比 第三方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项目）	800,000	384,000	300	4.90%
	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	500,000	363,750	300	4.66%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67,000	216	5.39%
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12	4.13%
		15,000	15,000	12	4.13%
可比 第三方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00	200,000	12	4.35%
	飞立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12	4.35%
	江苏富源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12	4.35%

注：可比第三方选择与关联方贷款期限相近的企业客户。

②关联自然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的贷款为住房按揭贷款，因此选取同时期可比住房按揭贷款对比执行利率水平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40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贷款情况

客户类型	姓名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	2014年 利率	2015年 利率	2016年 利率	2017年 利率
关联方	朱文彪	124	15	5.57%	5.23%	-	-
	钱锋	51	30	5.57%	5.23%	-	-
	朱斌	290	30	-	-	-	4.165%
可比第三方	***	50	15	5.57%	5.23%		

客户类型	姓名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	2014年 利率	2015年 利率	2016年 利率	2017年 利率
	***	50	15	5.57%	5.23%		
	***	30	15	5.57%	5.23%		
	***	71.9	30	5.57%	5.23%		
	***	75	30	5.57%	5.23%		
	***	58	30	5.57%	5.23%		
	***	222	30				4.165%
	***	415	30				4.165%
	***	51	30				4.165%

本行关联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贷款，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本行不存在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低息、无息借贷的情况。

(2) 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的持股 5% 及 5% 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发生的存款遵循自愿原则，利率均依照《苏州银行关于调整人民币个人存款挂牌利率的通知》等，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其允许范围内进行一定比例的上浮，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关联方存款与普通第三方存款利率一致。

(3) 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

表 9-41 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利率水平比较

单位：千元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产品	日期	期限	计数基础	产品利率
关联方	东吴证券	收益凭证	2015.10	1 年	200,000	4.80%
		收益凭证	2015.05	1 年	500,000	6.05%
可比第三方	齐鲁证券	收益凭证	2015.05	1 年	500,000	6.10%
	招商证券	收益凭证	2015.12	1 个月	500,000	4.00%

注：2015 年下半年我国股市大幅下跌，因此收益凭证收益率下降。

(4) 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费率

表 9-42 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费率水平比较

单位：千元

年度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续费项目	手续费
2014	关联方	东吴证券	收取财务顾问费及咨询费	75
2016	关联方	东吴证券	研究咨询服务费	500
	可比第三方	银河证券	基金研究与基金评价服务费	100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执行的利率水平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关联方交易的会计核算及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财务报表列报的公允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关联方交易的会计核算及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财务报表列报的公允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进行了相关规定：

1、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

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八）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每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逐个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应当遵循《公司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本行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条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监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六十四条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第六十五条 非执行董事应当依法合规地积极履行股东与本行之间的沟通职责，重点关注股东与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并支持本行制订资本补充规划。”

“第七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所聘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九）董事会具体工作职权

5、决定本行经营计划、风险投资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股权管理等事项；”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参与表决。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批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委员会或调整现有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九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担任，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职责

(三)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主要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以及表决程序等。”

(七)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本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此外，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八)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银行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苏州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有 14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4 名、股权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5 名。本行董事任职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0-1 本行董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至
1	王兰凤	女	执行董事、董事长 (代行行长职责)	董事会	2019.11
2	张小玉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9.11
3	杨建清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9.11
4	钱 锋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9.11
5	闵文军	男	股权董事	国发集团	2019.11
6	沈 彬	男	股权董事	虹达运输	2019.11
7	钱晓红	女	股权董事	园区经发	2019.11
8	张 姝	女	股权董事	吴中集团	2019.11
9	高晓东	男	股权董事	波司登股份	2019.11
10	金海腾	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1
11	彭小军	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1
12	侯福宁	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1
13	张旭阳	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1
14	叶建芳	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1

本行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王兰凤女士，中国国籍

1963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内蒙古银行学校教师；1987 年 10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会计；1989 年 10 月至 1990 年 4 月任中国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见习副主任；1990 年 5 月至 1991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包头分行会计科见习副科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包头分行会计科副科长；

1992年11月至1997年7月任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国际结算科科长；1997年8月至1999年1月任中国银行包头分行昆区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1999年2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结算业务处处长；2001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光大银行苏州直属支行党组（委）书记、行长；2003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光大银行总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1年7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张小玉先生，中国国籍

1969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1995年4月参加工作，1995年4月至1997年11月任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信息科技部程序开发员；1997年12月至2000年2月任深圳发展银行电脑部软件开发；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任深圳发展银行系统更新组软件开发；2000年9月至2001年8月任深圳发展银行系统更新组核心系统小组副组长；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任深圳发展银行系统更新组主机开发组组长；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发展银行信息科技部核心应用开发室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发展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助理兼系统测试室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发展银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发展银行信息科技部副主管（主持工作）；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深圳发展银行信息科技部主管（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主管（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14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3、杨建清先生，中国国籍

196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至1988年11月任江苏省昆山市统计局统计员；1988年12月至1995年11月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会计、信贷员；1995年12月至1999年1

月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信贷科副科长、科长；1999年2月至2001年1月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稽核科科长；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市场营销部经理；2003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副行长；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3年6月至2013年7月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副行长；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本行副行长兼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4、钱锋先生，中国国籍

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1989年12月参加工作；1989年12月至1994年7月任农业银行吴县黄埭信用社会计、信贷员；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农业银行吴县信贷科科员；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吴县市农村信用联社资金营运科科员；1996年10月至1998年4月任吴县市农村信用联社资金营运科科长助理；1998年5月至2000年9月任吴县市农村信用联社信贷科副科长；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吴县市农村信用联社信贷科科长；2003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科科长；2004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本行副行长兼苏州营业管理总部主任；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副行长兼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本行副行长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5、闵文军先生，中国国籍

1973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股权董事、国发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中心科员；1997年12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国发集团计划财务部科员、副经理、经

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国发集团副总经理、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苏州市金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12年11月起任国发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于2013年7月兼任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兼任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兼任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兼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2016年2月不再兼任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起任本行股权董事。

6、沈彬先生，中国国籍

1979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股权董事、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4年10月参加工作；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江苏国泰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高级会计；2007年1月至2012年3月历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执行董事、第一副总裁、总会计师；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兼总会计师、党委书记；2013年3月起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兼总会计师、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会计师；2015年2月起任本行股权董事。

7、钱晓红女士，中国国籍

1969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股权董事、园区经发董事长。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7月至1999年9月任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教师；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科员；2001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园区经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教

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3月起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董事长、总裁；2009年9月起任园区经发董事长；2015年2月起任本行股权董事。

8、张姝女士，中国国籍

1965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股权董事、吴中集团副总裁。1986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8月至1992年5月在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贸易结算处任职；1992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信贷业务处信贷一科科长；1999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中银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助理总裁；2003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副行长；2007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行长；2011年11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12月起任吴中集团副总裁；2016年7月起任本行股权董事。

9、高晓东先生，中国国籍

197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股权董事。2002年起任波司登国际服饰（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波司登服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起任本行股权董事。

10、金海腾先生，中国国籍

195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1978年8月参加工作；1978年8月至1981年1月任黑龙江省集贤县百货公司统计员；1981年2月至1987年2月历任宁波市物价局科员、副局长；1987年3月至1988年5月任宁波市财政贸易办公室副主任；1988年6月至1990年1月任宁波市商业局局长；1990年2月至1994年5月任浙江省鄞县县长；1994年6月至1997年2月任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1997年3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广发银行杭州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2011年11月起任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2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11、彭小军先生，美国国籍

1968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独立董事、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 管理合伙人。1995年至1997年任美国第一资本金融公司数据分析及风险管理部经理；1998年至1999年任美国富国银行客户信息及风险管理部项目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美国NEXTCARD商务计划及分析部副总裁；2002年至2008年历任香港渣打银行商务计划及分析部副总裁、渣打银行战略分析全球总监、台湾渣打银行信用卡及个人贷款部董事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深圳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总裁；2010年至2015年任上海中国银联战略顾问、产品总监；2016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12、侯福宁先生，中国国籍

1964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7月至1996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浦东分行信贷员、支行信贷部经理、支行行长助理、支行副行长；1996年4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银行资财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营业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2005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2016年2月起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13、张旭阳先生，中国国籍

197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独立董事、百度副总裁。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光大银行发展研究部；1998年1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光大银行办公室，任董监事会秘书处处长；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光大银行资金部代客业务处处长；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光大银行投行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光大银行财富管理中心主任；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任光大银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中心主任；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光大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百度副总裁；2017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14、叶建芳女士，中国国籍

1966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1994年1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0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6年7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7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二) 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有9名监事，本行监事任职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0-2 本行监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至
1	朱文彪	男	监事长、工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会	2019.11
2	钱凌欣	男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	职工代表	2019.11
3	柯建新	男	职工监事、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职工代表	2019.11
4	孟卫元	男	股东监事	盛虹集团	2019.11
5	丁建国	男	股东监事	苏州城投	2019.11
6	王晓斌	男	股东监事	国泰国际	2019.11
7	吴建亚	男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9.11
8	康定选	男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9.11
9	葛明	男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9.11

本行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1、朱文彪先生，中国国籍

1963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工会主席。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至1996年8月历任农业银行苏州吴县支行浦庄营业所会计、主办会计、副主任；1996年9月任吴县信用合作联社办事员；1996年10月至1997年1月任吴县信用合作联社人教科副科长；1997年2月至1998年5月任吴县信

用合作联社人教科科长；1998年6月至1998年11月任吴县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人教科科长；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吴县信用合作联社总稽核、人教科科长；2000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吴县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2004年12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并于2017年5月起兼任本行监事，2017年6月起兼任本行监事长。

2、钱凌欣先生，中国国籍

1963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1981年10月参加工作；1981年10月至1982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干训班团支部委员；1982年4月至1994年1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储蓄所综合柜员、主任、科员；1994年2月至2000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虎丘分理处副主任；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留园支行办公室主任兼人事科长；2001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私人银行部、私人业务部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常熟支行行长；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本行营业管理总部副主任、党委委员；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机关党总支书记；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机关党委书记；2015年7月起任本行人力资源总监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机关党委书记，并于2015年9月起兼任本行纪检监察室主任。

3、柯建新先生，中国国籍

198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职工监事、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6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书记员；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江苏银监局监察室试用期人员；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银监局监察室副主任科员；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江苏银监局监察室主任科员；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江苏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

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银行南京分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本行上市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9月起任本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4、孟卫元先生，中国国籍

1973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本行股东监事、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盛虹砂洗厂出纳；1998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江苏盛虹印染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起任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1月起任本行股东监事。

5、丁建国先生，中国国籍

1966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股东监事。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7月至1996年8月任江苏新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1996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江苏新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证券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2月至2013年1月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9月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兼财务部经理；2014年10月起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6、王晓斌先生，中国国籍

197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本行股东监事。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7月至2002年8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3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至2013年2月任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起任张家港市国

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起任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7、吴建亚先生，中国国籍

1954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1973年7月参加工作；1973年7月至1980年8月任常熟市唐市信用合作社员工；1980年8月至1981年12月任常熟农业银行人事科干事；1982年1月至1996年1月历任常熟农业银行人事科干事、副科长、科长；1996年1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常熟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主任、理事长；2001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常熟农商银行董事长；2014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8、康定选先生，中国国籍

195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1980年1月参加工作；1980年1月至1986年6月历任农业银行郑州巩义支行会计员、信贷员、信贷经理、办公室主任、副行长；1986年7月至1993年1月任农业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副行长；1993年2月至1998年8月任交通银行河南分行副行长；1998年9月至2006年9月历任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副行长、行长；2006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2010年2月至2013年1月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2014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9、葛明先生，中国国籍

1951年9月出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1983年5月参加工作；1983年5月至1985年5月任中国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审计经理；1985年5月至1996年5月任香港中安经济财会咨询有限公司中方执行董事；1996年5月至2012年8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顾问；2015年12月至今已退休。2017年7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0-3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行任职	任职期限至
1	杨建清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11
2	张水男	男	副行长	2019.11
3	钱 锋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11
4	张小玉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11
5	任巨光	男	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总部总裁	2019.11
6	后 斌	男	风险总监	2019.11
7	李 伟	男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9.11
8	陈 洁	女	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9.11

注 1：徐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行长职务，现由王兰凤女士代行行长职责。

注 2：2017 年 6 月 27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李微羽先生为本行信息科技总监（首席信息官），尚待江苏银监局任职资格核准。

本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杨建清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部分。

2、张水男先生，中国国籍

1965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计划信贷科办事员；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科副科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苏州市区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2004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3、钱锋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部分。

4、张小玉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部分。

5、任巨光先生，中国国籍

1966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总部总裁。1984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84

年10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卢湾区支行；1992年5月至1995年5月在日本研修学习；1995年6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上海八佰伴南方商城有限公司；1996年2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1996年11月至1997年4月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业务副主任；1997年5月至1998年3月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海运学院储蓄所负责人；1998年4月至1998年10月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储蓄信用卡部市场室主任；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川北支行信贷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川北支行行长助理；2001年3月至2003年2月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行长；2006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公司二部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南京分行行长；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南京分行行长兼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公司银行南京区域总裁；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公司银行南京区域总裁；2016年3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总部总裁。

6、后斌先生，中国国籍

1968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风险总监。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8月至1993年5月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信贷部、信贷科科员；1993年6月至1996年9月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石路办事处计划信贷股副股长；1996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苏州市大通汽车租赁公司；1999年1月至2000年1月任苏州市市郊农村信用联社信贷科科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2年2月任苏州市市郊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科副科长、科长；2002年3月至2002年11月任苏州市市郊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科科长兼资产保全科科长；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苏州市区农村信用联社高新区信用社主任；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9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新资本协议管理实施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任

本行风险总监兼新资本协议管理实施办公室主任；2016年9月起任本行风险总监。

7、李伟先生，中国国籍

197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投资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信贷部、国际业务部、会计部办事员；1999年4月至1999年11月任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办事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办事员；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财务会计部业务副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光大银行总行管理会计项目组业务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2月任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8、陈洁女士，中国国籍

1974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现任本行财务总监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1996年9月参加工作；1996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2年3月至2002年8月任法玛西亚中国投资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9月至2006年5月任博世力士乐中国区财务总监；2006年6月至2012年2月任斯必克集团亚太区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本行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监管部门规定任职资格需要进行审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14名董事、8名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履行了相关核准程序。除本行现任董事长代行行长职责已向江苏银监局书面报告外，本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依法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发行人现任监事无需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长代行行长职责已向江苏银监局书面报告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依法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家数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薪酬及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一）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1、本行现任董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表 10-4 本行现任董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16 年薪酬
1	王兰凤	280.00
2	张小玉	293.56
3	杨建清	208.56
4	钱 锋	208.56
5	闵文军	0
6	沈 彬	0
7	钱晓红	0
8	张 姝	0
9	高晓东	0
10	金海腾	15.00
11	彭小军	15.00
12	侯福宁	0
13	张旭阳	0
14	叶建芳	0

注：独立董事金海腾、彭小军领取薪酬为税后薪酬，其他董事为税前薪酬。

2、本行现任监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表 10-5 本行现任监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16 年薪酬
1	朱文彪	208.56
2	钱凌欣	151.68
3	柯建新	50.07
4	孟卫元	0
5	丁建国	0
6	王晓斌	0
7	吴建亚	10.00
8	康定选	10.00
9	葛明	0

注：外部监事吴建亚、康定选领取薪酬为税后薪酬，其他监事为税前薪酬。

3、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表 10-6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16 年薪酬
1	杨建清	208.56
2	张水男	222.12
3	钱锋	208.56
4	张小玉	293.56
5	任巨光	170.00
6	后斌	166.80
7	陈洁	151.68
8	李伟	151.68

注：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为税前薪酬。

4、本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的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薪酬及待遇外，本行为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在编正式员工制订了《苏州银行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方案本行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企业年金基金，按照员工工龄标准和岗位标准计算并缴存至个人账户，员工正常退休后可一次性或按指定分期数分期领取企业年金，涉及企业年金适用的税收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表 10-7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领取薪酬
1	王兰凤	董事长、执行董事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2	杨建清	执行董事、副行长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3	钱锋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否
4	闵文军	股权董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是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5	沈彬	股权董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	否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否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张家港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否
			江苏沙钢集团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否
			沙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否
			香港奔辉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否
			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否
			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否
			沙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否
			沙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否
			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锡锡丰钢铁有限公司监事	否
			江苏沙钢集团锡兴特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否
			无锡市雪丰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否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6	钱晓红	股权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是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苏州财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序号	姓名	在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领取薪酬
			江苏广融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否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7	高晓东	股权董事	波司登国际服饰（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	否
			江苏波司登服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江苏盛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波司登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苏州千义服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江苏苏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8	张姝	股权董事	吴中集团副总裁	是
9	金海腾	独立董事	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	是
			深圳前海金海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广州融至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否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10	彭小军	独立董事	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 管理合伙人	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11	侯福宁	独立董事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是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12	张旭阳	独立董事	百度副总裁	是
13	叶建芳	独立董事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是
14	孟卫元	股东监事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	是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否
			吴江市强大炉料物资有限公司监事	否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监事	否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监事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否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监事	否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否
			江苏华佳丝纱线有限公司监事	否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监事	否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否			
15	丁建国	股东监事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是
			苏州火车站地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苏州沪宁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否

序号	姓名	在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领取薪酬
			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否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否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否
			苏州市沧浪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否
			苏州综合物流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否
			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否
			苏州虎丘婚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否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否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苏州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否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否
			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否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主席）	否
			苏州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否
			苏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否
			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期）监事	否
			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监事	否
			苏州苏嘉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否
			16	王晓斌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否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否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否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否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否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否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	否			
17	吴建亚	外部监事	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18	葛明	外部监事	北京华明富龙财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是
19	后斌	风险总监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一)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共有 4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2,000,000 股；共有 2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553,520 股。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8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行职务/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1	朱文彪	职工监事、监事长、工会主席	500,000	无
2	张水男	副行长	500,000	无
3	钱 锋	执行董事、副行长	500,000	无
4	后 斌	风险总监	500,000	无
5	朱文荣	监事长朱文彪之兄	160,000	无
6	钱烨宸	执行董事、副行长钱锋之子	393,520	无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持股形成过程

表 10-9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形成过程

序号	姓名	持股变动情况
1	朱文彪	2004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300,000 股； 2005 年、2006 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 30,750 股； 2007 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 33,075 股； 2008 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 91,688 股，通过股权激励获得 469,108 股； 2009 年转让 200,000 股，交易价格 1 元/股； 2009 年通过全体股东配股获得 72,462 股； 2010 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 79,708 股； 2010 年转让 160,000 股，交易价格 1 元/股； 2016 年因清理超 50 万股内部职工股而减持 216,791 股，交易价格 6.548 元/股
2	张水男	2004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300,000 股； 2005 年、2006 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 30,750 股； 2007 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 33,075 股； 2008 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 91,688 股，通过股权激励获得 469,108 股； 2009 年通过全体股东配股获得 92,462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变动情况
		2010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101,708股； 2010年转让250,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16年因清理超50万股内部职工股而减持368,791股，交易价格6.548元/股
3	钱锋	2004年发起设立原始股200,000股； 2005年、2006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19,135股； 2007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21,913股； 2008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60,747股，通过股权激励获得469,108股； 2009年通过全体股东配股获得77,090股； 2010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84,799股； 2012年转让230,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13年转让163,520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16年因清理超50万股内部职工股而减持39,272股，交易价格6.548元/股
4	后斌	2004年发起设立原始股200,000股； 2005年、2006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19,135股； 2007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21,913股； 2008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60,747股，通过股权激励获得143,783股； 2009年通过全体股东配股获得44,557股； 2010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获得49,013股； 2016年因清理超50万股内部职工股而减持39,148股，交易价格6.548元/股
5	朱文荣	2010年受让160,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
6	钱烨宸	2012年受让230,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13年受让163,520股，交易价格1元/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所持本行股份的持股资金并非来自本行提供的借款。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所持股份，主要来源包括：（1）在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时期持有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股份于本行设立时转为本行股份，上述情形经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且本行的设立已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2）在本行存续期间认购本行配股、获受股权激励或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上述情形均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行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

的批准；（3）在本行存续期间受让本行其他股东的股份，上述情形均已履行本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本行总股本的5%，不需要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股权董事沈彬持有上海卡梅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8%的股权；本行股权董事高晓东持有江苏苏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苏州千义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常熟市波司登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56%的股权；独立董事金海腾持有广州融至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四川融至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上海融至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的股权、深圳前海金海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股东监事丁建国持有东方银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125%的股权；股东监事王晓斌持有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4.8465%的股权、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5.107%的股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0.15%的股权；外部监事叶晓明持有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苏州天驰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未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请见本招股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二）除普通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借款、担保等经济业务往来。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变动情况

（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6月19日，本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王明权先生因中组部规定、周文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董事职务，选举王巍先生、钱晓红女士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4月10日，本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周忠明先生和陈信元先生因中组部规定辞去本行董事职务，选举彭小军先生、孙铮先生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4月22日，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孙铮先生因个人原因、叶晓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董事职务，选举潘飞先生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姝女士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2016年9月9日，毛小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2016年11月4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除原执行董事姜力因董事会换届离任，其余董事均获提名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新提名张小玉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侯福宁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6年11月25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闵文军、沈彬、钱晓红、张姝、高晓东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金海腾、王巍、彭小军、潘飞、侯福宁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兰凤、徐挺、朱文彪、张小玉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17年2月10日，王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

2017年2月23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王兰凤女士为本行董事长，并新提名王世豪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7年5月22日，朱文彪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

2017年6月12日，徐挺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

2017年6月29日，潘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

2017年7月21日，本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建清先生、钱锋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张旭阳先生、叶建芳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动外，本行并无重大董

事变动情况。

（二）近三年及一期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6月19日，本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凌霄华先生因中组部规定、王巍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选举吴建亚先生、康定选先生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15年4月10日，本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王珂先生因中组部规定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选举顾旭先生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16年4月22日，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顾旭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选举叶晓明女士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16年9月27日，本行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南兴、钱凌欣、柯建新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6年11月7日，本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朱贞铭先生、宋朝辉先生、潘勇先生和闻振英先生因监事会换届离任，提名孟卫元、丁建国、王晓斌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吴建亚、康定选、叶晓明为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16年11月25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卫元、丁建国、王晓斌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吴建亚、康定选、叶晓明为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17年5月22日，顾南兴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职务。

2017年5月23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朱文彪为本行职工监事。

2017年6月20日，叶晓明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并将继续履职至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结束为止。

2017年6月27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朱文彪为本行监事长。

2017年7月21日，本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明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动外，本行并无重大监

事变动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8月22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张小玉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巨光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

2015年6月5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姜力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李伟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陈洁女士为本行财务总监。

2016年5月27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行副行长顾平同志到龄改任副调研员，解聘本行副行长职务。

2017年2月23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徐挺先生为本行行长，聘任杨建清先生、张水男先生、钱锋先生、张小玉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任巨光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总部总裁，聘任后斌先生为本行风险总监，聘任陈洁女士为本行财务总监，聘任李伟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12日，徐挺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本行行长职务的申请，2017年6月27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以上申请。

2017年6月27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王兰凤女士代行行长职责，直至行长人选正式履职为止，该事项已向江苏省银监局书面报告。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动外，本行并无重大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商业银行治理要求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行长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制订和修改本章程；
- （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4）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5）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6）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7）审议董、监事会对董、监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 （8）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12) 审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3)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2)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行股本总额的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代理投票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5)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6)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7)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各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人、股权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5 人。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提名，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现有 14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4 人，

股权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5 人。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1) 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2) 制订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3) 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4)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5)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6)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7)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8)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9) 董事会具体工作职权

- ①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③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 ④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首席审计官、行长助理、总行行级各专业总监，计划财务部部门负责人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需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工作人员；
- ⑤决定本行经营计划、风险投资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股权管理等事项；
- ⑥审议批准本行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各项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 ⑦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⑧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⑨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⑩审议批准董事会各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 ⑪制订本行的合并、分立和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⑫负责对本行对外投资和子公司的管理；
 - ⑬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⑭审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 (10)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以会议形式行使职权，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按季召开例会，每年不少于 4 次，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内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5) 其他情形。如上级管理部门按规定提议时。

本行董事会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召开了 7 次、10 次和 11 次董事会会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已经召开了 14 次会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担任，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关联交

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

（1）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现有 7 名，包括王兰凤女士、杨建清先生、金海腾先生、彭小军先生、闵文军先生、沈彬先生、钱晓红女士。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订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负责战略实施监督、评估和调整；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负责本行对外投资管理，对重大投资进行审议；负责本行多元化、集团化发展模式等的研究或推进；拟订本行股权管理的政策、规定，对股东股权转让、质押等行为进行审批和管理。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现有 5 名，包括叶建芳女士、彭小军先生、张旭阳先生、张姝女士、钱锋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现有 5 名，包括金海腾先生、侯福宁先生、张旭阳先生、沈彬先生、张小玉先生。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4）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现有 7 名，包括王兰凤女士、杨建清先生、侯福宁先生、叶建芳女士、钱晓红女士、张姝女士、高晓东先生。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

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案件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案防管理体系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评估和审核风险报告及重大风险、合规事项。

（5）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由5名董事组成，现有5名，包括侯福宁先生、金海腾先生、张旭阳先生、沈彬先生、钱锋先生。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6）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应由7名董事组成，现有7名，包括张小玉先生、钱锋先生、彭小军先生、叶建芳女士、钱晓红女士、张姝女士、高晓东先生。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信息科技建设发展规划、重大信息科技建设项目的决策以及日常管理中重大信息科技问题的研究和建议。

（7）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立于2017年6月27日，应由5名董事组成，现有5名，包括张旭阳先生、侯福宁先生、闵文军先生、杨建清先生、张小玉先生。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指导、督促、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三）监事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3人、职工代表3人、外部监事3人。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现有9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订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2) 定期对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 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

(4) 监事会应当对商业银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5) 监事会应当审议商业银行定期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7)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8)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9)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0)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11)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2) 提请股东大会罢免不能履行职责的董、监事；

(13) 应当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以会议形式行使职权，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按季召开，每年至少召开4次，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3日内通知全体监事。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召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 (1) 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本行监事会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召开了 4 次、5 次和 4 次监事会会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已经召开了 6 次会议。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1) 提名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应由 3 名监事组成，现有 3 名，成员包括吴建亚先生、康定选先生、钱凌欣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本行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与程序进行初审，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2) 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应由 3 名监事组成，现有 3 名，成员包括朱文彪先生、孟卫元先生、葛明先生。

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订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并负责本行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

(四) 独立董事

本行的独立董事须满足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

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本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2)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3) 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①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② 利润分配方案；
- ③ 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④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⑤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⑥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⑦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银行同时任职。本行独立董事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

依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在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适当比例。

(五) 董事会秘书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准备和提交有关部门要求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报告和文件；

(2) 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3)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宜；

(4) 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5) 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

(6)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本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7) 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8) 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一) 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本行接受财政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检查、审查和审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曾因上述审查、检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

(二) 本行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本行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被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物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税务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2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1,192,310.10 元。上述 12 笔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苏州市沧浪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沧公（消）行罚决字[2014]0039 号），本行三香路支行因二层安全出口设置办公室影响疏散，被苏州市沧浪区公安消防大队处以罚款 5,000 元。

2、根据苏州市沧浪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沧公（消）行罚决字[2014]0040 号），本行三香路支行因二层遮挡室内消火栓，被苏州市沧浪区公安消防大队处以罚款 5,000 元。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行政处

罚决定书》（宿迁银罚字[2014]第 1 号），本行控股子公司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因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征信管理方面存在违规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方面存在的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0,000 元；对征信管理方面存在的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10,000 元；以上处罚合并执行。

4、根据江苏省物价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苏价检案 023 号），本行苏州分行元和支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因存在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的行为，被江苏省物价局处以违法所得 28 万元 1 倍罚款，计 28 万元。

5、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4]第 11 号），本行因存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以及可疑交易报告方面的违规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处以责令整改并处罚 20 万元。

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银）罚字[2016]第 3 号），本行常州分行因存在征信查询行为未能提供信息主体授权书的情况，被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8 万元。

7、根据盐城市大丰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地税罚[2014]70 号），本行大丰支行因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不缴、少缴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行为被处以不缴、少缴应纳税款 50% 的罚款，共计 23,439.11 元；本行大丰支行因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被处以少代扣代缴税款 50% 的罚款，共计 58,870.99 元；上述罚款共计 82,310.10 元。

8、根据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淮银监罚决字[2017]4 号），本行淮安支行因未审慎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被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200,000 元。

9、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迁银罚字[2017]第 2 号），本行控股子公司泗阳东吴村镇银行因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被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80,000 元。

1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迁银罚字[2017]第 6 号），本行控股子公司泗洪东吴村镇银行因账户开立信息未向人民银行备案，被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15,000 元。

1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迁银罚字[2017]第 7 号），本行控股子公司宿豫东吴村镇银行因账户开立信息未向人民银行备案，被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15,000 元。

12、根据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泰银监罚决字[2017]6 号），本行泰州分行因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本行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罚款总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内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银监部门、物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公安消防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此外，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此外，除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的情形。本行不存在为持股 5% 以上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鉴证报告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内部控制”之“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及“六、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财务报表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各期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15205_B08 号）。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九节备查文件”。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本节及《审计报告》中“本集团”均指代本行及其子公司。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表列示：

表 12-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95,879	28,826,506	24,338,749	26,259,337
存放同业款项	7,445,179	14,075,922	12,874,451	27,236,301
贵金属	2,981	4,716	428	10,315
拆出资金	4,441,952	3,819,370	8,359,115	5,98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5,311	1,467,161	2,114,291	1,516,2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70,642	7,158,659	9,071,007	14,760,753
应收利息	1,072,446	1,126,094	1,217,949	1,315,8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463,186	100,974,246	86,501,930	70,076,9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51,138	42,935,836	27,830,273	19,908,0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88,555	8,216,367	6,019,331	5,025,0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603,153	41,798,078	47,683,327	28,295,691
长期股权投资	383,690	376,205	361,437	380,016
固定资产	3,309,529	3,389,018	1,886,804	1,974,660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91	97	1,070	11,442
在建工程	20,452	87,966	1,611,712	161,506
无形资产	445,344	385,895	357,885	323,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552	512,181	369,934	294,669
长期待摊费用	94,314	104,470	62,637	59,389
长期应收款	7,915,130	4,314,224	69,061	-
其他资产	1,490,144	845,100	169,986	657,438
资产总计	290,014,667	260,418,111	230,901,376	204,249,9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5,786	284,381	45,947	894,2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948,661	16,862,784	48,398,047	43,581,104
拆入资金	11,767,055	8,414,147	2,549,323	1,207,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7,487	1,077	3,12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125,254	11,781,692	10,559,562	11,111,490
吸收存款	168,625,189	158,638,733	132,213,627	123,935,425
应付职工薪酬	465,742	537,597	485,509	551,996
应交税费	521,926	290,857	408,085	454,732
应付债券	36,895,537	37,400,287	12,476,400	2,000,000
应付利息	3,485,253	3,034,722	3,297,168	2,626,016
递延收益	15,527	16,102	17,252	18,402
其他负债	1,176,141	2,250,362	823,575	486,955
负债总计	268,609,559	239,512,739	211,277,619	186,867,549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8,584,967	8,580,577	8,578,493	8,577,654
其他综合收益	55,241	315,916	680,610	345,869
盈余公积	1,850,715	1,755,418	1,474,945	1,209,882
一般风险准备	3,182,115	2,973,607	2,771,167	2,045,271
未分配利润	3,799,291	3,329,658	2,163,038	1,938,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472,330	19,955,177	18,668,253	17,117,660
少数股东权益	932,779	950,195	955,504	264,715
股东权益合计	21,405,108	20,905,372	19,623,757	17,382,3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0,014,667	260,418,111	230,901,376	204,249,92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本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表列示：

表 12-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480,476	28,286,436	23,929,075	25,707,111
存放同业款项	5,803,164	12,977,540	13,199,317	28,127,194
贵金属	2,981	4,716	428	10,315
拆出资金	4,441,952	3,819,370	8,359,115	5,98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5,311	1,467,161	2,114,291	1,516,2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70,642	7,158,659	9,071,007	14,760,753
应收利息	1,040,722	1,108,834	1,205,558	1,302,5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7,008,726	97,769,894	82,963,668	66,693,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51,138	42,935,836	27,830,273	19,908,0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88,555	8,216,367	6,019,331	5,025,0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603,153	41,798,078	47,683,327	28,295,691
长期股权投资	1,520,061	1,491,495	1,447,825	649,404
固定资产	3,189,750	3,266,067	1,756,827	1,837,255
投资性房地产	91	97	1,070	11,442
在建工程	19,768	87,891	1,610,942	161,506
无形资产	437,985	378,285	353,009	318,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393	461,967	339,237	274,127
长期待摊费用	87,379	97,663	57,244	52,668
其他资产	1,450,698	799,619	191,605	685,057
资产总计	277,243,946	252,125,974	228,133,150	201,319,5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0,786	279,381	15,947	773,2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653,007	17,574,562	49,631,717	44,731,893
拆入资金	5,776,719	5,239,147	2,549,323	1,207,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271	1,077	3,12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125,254	11,781,692	10,559,562	11,111,490
吸收存款	162,610,839	154,145,342	129,476,450	120,460,509
应付职工薪酬	444,065	508,804	473,845	546,134
应交税费	463,812	239,938	376,089	427,836
应付债券	36,895,537	37,400,287	12,476,400	2,000,000
应付利息	3,395,039	2,982,750	3,269,403	2,606,677
递延收益	15,527	16,102	17,252	18,402
其他负债	1,075,003	2,228,733	797,131	481,545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总计	257,021,858	232,397,814	209,646,242	184,364,916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8,576,637	8,576,637	8,576,637	8,576,637
其他综合收益	55,241	315,916	680,610	345,869
盈余公积	1,850,715	1,755,418	1,474,945	1,209,882
一般风险准备	3,069,464	2,869,464	2,669,464	1,969,464
未分配利润	3,670,029	3,210,724	2,085,252	1,852,756
股东权益合计	20,222,087	19,728,160	18,486,909	16,954,6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7,243,946	252,125,974	228,133,150	201,319,524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如下表列示：

表 12-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96,548	7,009,995	6,918,171	5,808,672
利息净收入	3,088,212	5,898,120	5,922,866	5,164,966
利息收入	6,625,042	11,589,560	11,946,644	11,534,001
利息支出	-3,536,830	-5,691,441	-6,023,778	-6,369,0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6,976	1,028,458	738,370	542,1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1,474	1,075,040	773,092	569,3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499	-46,582	-34,722	-27,157
投资收益	13,336	19,064	158,058	41,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	19,471	29,232	-4,750	-49,5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2,010	37,123	14,904	-845
汇兑损益	179,723	-57,036	20,082	10,727
其他业务收入	19,186	84,266	63,891	49,836
其他收益	1,125	-	-	-
二、营业支出	-2,333,491	-4,609,518	-4,525,054	-3,486,289
税金及附加	-51,001	-221,236	-401,492	-315,079
业务及管理费	-1,184,964	-2,440,914	-2,165,199	-2,100,719
资产减值损失	-1,083,547	-1,871,787	-1,895,591	-1,024,307
其他业务成本	-13,979	-75,581	-62,773	-46,18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营业利润	1,363,057	2,400,477	2,393,117	2,322,383
加：营业外收入	3,031	77,476	22,112	73,9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48	449	6,144	16
减：营业外支出	4,025	9,680	8,932	6,8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5	3,166	4,919	379
四、利润总额	1,362,063	2,468,272	2,406,296	2,389,430
减：所得税费用	269,222	480,839	565,370	589,059
五、净利润	1,092,841	1,987,433	1,840,926	1,800,3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437	1,949,534	1,815,013	1,759,953
少数股东损益	19,404	37,900	25,913	40,4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675	-364,693	334,741	516,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675	-364,693	334,741	516,84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14	-2,363	691	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0,789	-362,331	334,049	516,7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2,166	1,622,740	2,175,667	2,317,210
八、每股收益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65	0.61	0.59

2、母公司利润表

本行母公司利润表如下表列示：

表 12-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18,066	6,616,614	6,674,802	5,567,237
利息净收入	2,842,782	5,521,614	5,645,124	4,902,986
利息收入	6,231,552	11,112,853	11,616,922	11,235,234
利息支出	-3,388,770	-5,591,239	-5,971,798	-6,332,2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5,720	989,422	747,437	554,1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9,794	1,035,727	782,310	581,0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075	-46,306	-34,872	-26,84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	35,185	37,441	183,493	50,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9,471	29,232	-4,750	-49,5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0,793	37,123	14,904	-845
汇兑损益	173,133	-57,036	20,082	10,727
其他业务收入	20,964	88,050	63,761	49,835
其他收益	1,075	-	-	-
二、营业支出	-2,115,704	-4,306,137	-4,349,325	-3,352,029
税金及附加	-49,634	-216,068	-390,889	-304,600
业务及管理费	-1,101,121	-2,271,097	-2,039,996	-1,989,890
资产减值损失	-950,970	-1,743,391	-1,855,667	-1,011,355
其他业务成本	-13,979	-75,581	-62,773	-46,184
三、营业利润	1,302,362	2,310,477	2,325,477	2,215,208
加：营业外收入	2,905	48,685	20,535	48,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48	244	6,113	-
减：营业外支出	3,924	6,918	7,584	4,2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5	3,083	4,919	340
四、利润总额	1,301,343	2,352,244	2,338,429	2,259,148
减：所得税费用	246,741	446,298	540,869	553,000
五、净利润	1,054,602	1,905,945	1,797,559	1,706,1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675	-364,693	334,741	516,84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14	-2,363	691	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0,789	-362,331	334,049	516,7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3,927	1,541,252	2,132,300	2,222,988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表列示：

表 12-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1,405	238,434	-	886,24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12,558,773	-
拆出资金减少额	-	2,694,819	-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9,986,456	26,425,107	8,278,202	27,586,5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085,877	-	4,816,943	14,919,7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47,444	5,722,212	1,342,145	692,1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135,383	4,247,5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343,563	1,222,130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92,640	8,794,889	8,807,788	9,054,6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30	1,035,619	451,068	134,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58,715	46,133,208	38,390,302	57,521,6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848,302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329,160	-381,940	-	-4,000,0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31,535,264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046,596	-20,588,826	-18,322,353	-17,729,39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22,592	-	-461,819	-3,12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51,928	-8,655,60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55,405	-6,000,469	-5,457,048	-5,552,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585	-1,276,991	-1,233,723	-992,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064	-1,236,235	-1,228,122	-984,4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297	-946,950	-752,057	-760,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0,699	-61,966,675	-28,855,352	-41,800,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8,016	-15,833,467	9,534,951	15,721,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084,184	230,642,525	75,975,081	44,362,8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3,001	4,547,638	3,462,995	2,688,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2	2,997	6,795	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59,707	235,193,161	79,444,870	47,051,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371	-390,436	-1,265,655	-772,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237,606	-242,116,484	-103,716,795	-67,459,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69,977	-242,506,920	-104,982,449	-68,232,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0,270	-7,313,759	-25,537,579	-21,180,60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9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9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20,000	79,340,000	17,38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20,000	79,340,000	18,070,000	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24,750	-53,755,799	-6,894,11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6,741	-972,537	-617,285	-604,198
其中：分配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11,348	-12,223	-17,285	-4,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488	-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1,491	-54,728,336	-7,520,885	-608,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491	24,611,664	10,549,115	1,391,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13	85,576	89,781	-62
五、本期/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278,558	1,550,014	-5,363,732	-4,067,639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22,875	24,872,861	30,236,593	34,304,232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4,317	26,422,875	24,872,861	30,236,59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本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表列示：

表 12-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1,405	263,434	-	773,24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662,442	12,121,996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2,694,819	-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8,465,496	24,668,892	9,015,940	27,290,5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078,444	-	4,899,824	15,462,10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25,519	2,547,212	1,342,145	692,1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135,383	4,247,5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343,563	1,222,130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51,367	8,299,921	8,488,549	8,769,74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1	1,015,794	450,580	97,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86,846	41,374,644	38,454,417	57,332,4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757,302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622,276	-	-	-4,369,3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32,057,154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063,004	-16,549,161	-18,058,571	-17,463,83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22,592	-	-461,819	-3,12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51,928	-8,655,60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45,163	-5,924,197	-5,424,865	-5,523,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314	-1,198,041	-1,175,290	-937,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464	-1,195,361	-1,185,474	-932,9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027	-834,168	-718,737	-706,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8,841	-57,758,083	-28,333,986	-41,713,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8,005	-16,383,438	10,120,431	15,619,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084,184	230,642,525	75,975,081	44,362,8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4,849	4,566,015	3,488,430	2,696,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3	1,645	641	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81,526	235,210,185	79,464,152	47,060,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7,608	-378,974	-1,247,953	-757,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237,606	-242,116,484	-104,526,795	-67,459,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65,215	-242,495,458	-105,774,748	-68,217,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3,688	-7,285,273	-26,310,596	-21,157,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20,000	79,340,000	17,38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20,000	79,340,000	17,380,000	2,000,00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30,424,750	-53,755,799	-6,894,11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5,393	-960,314	-600,000	-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488	-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80,143	-54,716,113	-7,503,600	-60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143	24,623,887	9,876,400	1,396,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13	85,576	89,781	-62
五、本期/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190,639	1,040,751	-6,223,983	-4,142,30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4,350	24,893,599	31,117,582	35,259,88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3,711	25,934,350	24,893,599	31,117,582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表列示：

表 12-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	8,580,577	315,916	1,755,418	2,973,607	3,329,658	19,955,177	950,195	20,905,37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4,390	-260,675	95,297	208,508	469,632	517,152	-17,416	499,736
综合收益总额	-	-	-260,675	-	-	1,073,437	812,762	19,404	832,166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390	-	-	-	-	4,390	-25,472	-21,082
1、购买少数股权	-	4,390	-	-	-	-	4,390	-25,472	-21,082
利润分配	-	-	-	95,297	208,508	-603,805	-300,000	-11,348	-311,34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5,297	-	-95,29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8,508	-208,508	-	-	-
3、股利分配	-	-	-	-	-	-300,000	-300,000	-	-300,000
4、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11,348	-11,348
2017年6月30日余额	3,000,000	8,584,967	55,241	1,850,715	3,182,115	3,799,291	20,472,330	932,779	21,405,108

注：含子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8,507,616 元。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	8,578,493	680,610	1,474,945	2,771,167	2,163,038	18,668,253	955,504	19,623,75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084	-364,693	280,473	202,441	1,166,620	1,286,924	-5,309	1,281,615
综合收益总额	-	-	-364,693	-	-	1,949,534	1,584,840	37,900	1,622,74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84	-	-	-	-	2,084	-30,986	-28,902
1、购买少数股权	-	2,084	-	-	-	-	2,084	-30,986	-28,902
利润分配	-	-	-	280,473	202,441	-782,913	-300,000	-12,223	-312,22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0,473	-	-280,47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2,441	-202,441	-	-	-
3、股利分配	-	-	-	-	-	-300,000	-300,000	-	-300,000
4、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12,223	-12,223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	8,580,577	315,916	1,755,418	2,973,607	3,329,658	19,955,177	950,195	20,905,372

注：含子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2,440,663 元。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	8,577,654	345,869	1,209,882	2,045,271	1,938,984	17,117,660	264,715	17,382,37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839	334,741	265,063	725,895	224,054	1,550,593	690,789	2,241,382
综合收益总额	-	-	334,741	-	-	1,815,013	2,149,754	25,913	2,175,66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39	-	-	-	-	839	682,161	683,000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690,000	690,000
2、购买少数股权	-	839	-	-	-	-	839	-7,839	-7,0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利润分配	-	-	-	265,063	725,895	-1,590,959	-600,000	-17,285	-617,28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5,063	-	-265,06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25,895	-725,895	-	-	-
3、股利分配	-	-	-	-	-	-600,000	-600,000	-	-600,000
4、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17,285	-17,285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	8,578,493	680,610	1,474,945	2,771,167	2,163,038	18,668,253	955,504	19,623,757

注：含子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25,895,186 元。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	8,577,654	-170,971	961,287	1,470,549	1,602,349	15,440,868	202,858	15,643,72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16,840	248,595	574,723	336,635	1,676,792	61,857	1,738,649
综合收益总额	-	-	516,840	-	-	1,759,953	2,276,792	40,418	2,317,21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5,636	25,636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5,636	25,636
利润分配	-	-	-	248,595	574,723	-1,423,318	-600,000	-4,198	-604,19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8,595	-	-248,59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74,723	-574,723	-	-	-
3、股利分配	-	-	-	-	-	-600,000	-600,000	-	-600,000
4、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4,198	-4,198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	8,577,654	345,869	1,209,882	2,045,271	1,938,984	17,117,660	264,715	17,382,375

注：含子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34,722,669 元。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表列示：

表 12-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	8,576,637	315,916	1,755,418	2,869,464	3,210,724	19,728,16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60,675	95,297	200,000	459,305	493,927
综合收益总额	-	-	-260,675	-	-	1,054,602	793,927
利润分配	-	-	-	95,297	200,000	-595,297	-3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5,297	-	-95,29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0,000	-200,000	-
3、股利分配	-	-	-	-	-	-300,000	-300,000
2017年6月30日余额	3,000,000	8,576,637	55,241	1,850,715	3,069,464	3,670,029	20,222,087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	8,576,637	680,610	1,474,945	2,669,464	2,085,252	18,486,90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64,693	280,473	200,000	1,125,473	1,241,252
综合收益总额	-	-	-364,693	-	-	1,905,945	1,541,252
利润分配	-	-	-	280,473	200,000	-780,473	-3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0,473	-	-280,47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0,000	-200,000	-
3、股利分配	-	-	-	-	-	-300,000	-300,00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	8,576,637	315,916	1,755,418	2,869,464	3,210,724	19,728,160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	8,576,637	345,869	1,209,882	1,969,464	1,852,756	16,954,60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34,741	265,063	700,000	232,496	1,532,300
综合收益总额	-	-	334,741	-	-	1,797,559	2,132,300
利润分配	-	-	-	265,063	700,000	-1,565,063	-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5,063	-	-265,06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00,000	-700,000	-
3、股利分配	-	-	-	-	-	-600,000	-600,00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	8,576,637	680,610	1,474,945	2,669,464	2,085,252	18,486,909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	8,576,637	-170,971	961,287	1,429,464	1,535,203	15,331,62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16,840	248,595	540,000	317,553	1,622,988
综合收益总额	-	-	516,840	-	-	1,706,148	2,222,988
利润分配	-	-	-	248,595	540,000	-1,388,595	-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8,595	-	-248,59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40,000	-540,000	-
3、股利分配	-	-	-	-	-	-600,000	-600,00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	8,576,637	345,869	1,209,882	1,969,464	1,852,756	16,954,60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金融工具的分类等。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3个会计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

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

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远期外汇合同、外汇掉期合约。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

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

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8、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回购相同之资产。对于买入待返售之资产，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将作为质押拆出款项，买入之资产则作为该笔拆出款项之质押品。对于卖出待回购之资产，该等资产将持续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出售该等资产所得之金额将确认为负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

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3.17%-4.75%
运输工具	5 年	3%	19.40%
机器设备	10 年	3%	9.70%
电子设备	5 年	3%	19.40%
其他	5 年	3%	19.4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

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3-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装修费按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可使用年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十六）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九）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

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一）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本集团提供的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四）利润分配

本行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二十五）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委托理财及委托理财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

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二十七）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该等义务不被确认。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八）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3）持有其他主体 20% 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该主体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认为，即使仅拥有不足 20% 的表决权，本集团对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这是因为本集团是其第二大股东并向其派驻董事，能够对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4）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本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合并财务报表”小节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等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投资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报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5）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划分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承租人确认资产和负债，出租人确认应收款）和经营租赁

(承租人确认费用,出租人仍确认资产)。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估计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2)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集

团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本集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用于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要求，本集团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中列示为“其他收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及税/费率
增值税	本行及下属 4 家村镇银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本行及下属 4 家村镇银行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 5%、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对于部分业务按 3% 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本行下属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于各项应税收入按 17% 或 6% 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	营改增前，按应税收入的 3% 或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以及增值税的 5%、7% 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的 5% 缴纳。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上述计税基础所指应税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但不含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2、税收优惠

本行下属全部 4 家村镇银行，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和《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的有关规定，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的有关规定，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1）公司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2）个人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及个人资产管理等；

（3）资金业务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外汇衍生工具交易、同业存/拆放业务、回售/回购业务、投资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4）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本集团 2017 年 1-6 月业务分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9 2017 年 1-6 月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573,859	-23,274	1,537,627	-	3,088,212
内部利息净收入	140,133	368,432	-508,56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1,687	181,942	93,347	-	546,976
投资收益	-	-	-6,135	19,471	13,3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52,010	-	-152,010
汇兑损益	98,164	25,717	55,841	-	179,723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	1,084	-	4,123	5,207
税金及附加	-18,418	-6,284	-26,299	-	-51,001
业务及管理费	-505,053	-267,096	-408,319	-4,496	-1,184,964
资产减值损失	-835,917	-124,368	-123,262	-	-1,083,547
其他收益	861	264	-	-	1,125
营业利润	725,316	156,418	462,224	19,098	1,363,057
营业外收支净额	-771	-225	2	-	-994
利润总额	724,546	156,193	462,226	19,098	1,362,063
资产总额	94,140,115	27,965,380	166,389,111	1,520,061	290,014,667
负债总额	116,492,512	62,177,105	89,924,414	15,527	268,609,559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56,048	28,866	47,457	-	132,371
折旧和摊销费用	95,357	52,138	81,156	-	228,651

本集团 2016 年业务分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10 2016 年业务分部

单位: 千元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2,919,437	-95,378	3,074,061	-	5,898,120
内部利息净收入	463,240	782,080	-1,245,32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5,871	329,934	312,653	-	1,028,458
投资收益	-	-	-10,168	29,232	19,0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7,123	-	37,123
汇兑损益	-27,306	-7,137	-22,593	-	-57,036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	5,692	-	2,994	8,686
税金及附加	-88,185	-26,116	-106,935	-	-221,236
业务及管理费	-1,111,330	-695,066	-630,893	-3,625	-2,440,914
资产减值损失	-1,826,013	-53,812	8,037	-	-1,871,787
营业利润	715,715	240,196	1,415,966	28,600	2,400,477
营业外收支净额	46,194	21,601	-	-	67,795
利润总额	761,909	261,797	1,415,966	28,600	2,468,272
资产总额	83,218,487	24,620,737	152,202,680	376,205	260,418,111
负债总额	109,279,127	56,779,889	73,437,621	16,102	239,512,739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92,330	117,108	80,998	-	390,43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3,753	103,605	69,971	-	337,329

本集团 2015 年度业务分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11 2015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 千元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2,835,566	-251,822	3,339,121	-	5,922,866
内部利息净收入	405,179	861,418	-1,266,59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437	189,684	353,249	-	738,370
投资收益	-	-	162,809	-4,750	158,0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904	-	14,904
汇兑损益	8,363	1,965	9,754	-	20,082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	1,364	-	-246	1,1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545	-39,524	-221,423	-	-401,492
业务及管理费	-991,861	-537,717	-633,261	-2,360	-2,165,199
资产减值损失	-1,712,767	-123,536	-59,287	-	-1,895,591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利润	599,372	101,833	1,699,268	-7,356	2,393,1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127	2,053	-	-	13,180
利润总额	610,499	103,885	1,699,268	-7,356	2,406,296
资产总额	81,597,167	20,617,048	127,954,720	732,440	230,901,376
负债总额	96,318,325	54,498,643	60,443,399	17,252	211,277,619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47,264	113,010	701,366	4,015	1,265,655
折旧和摊销费用	96,132	28,686	149,453	2,360	276,631

本集团 2014 年度业务分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12 2014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2,730,719	-234,488	2,668,736	-	5,164,966
内部利息净收入	608,100	843,673	-1,451,77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146	174,321	237,692	-	542,159
投资收益	-	-	91,344	-49,515	41,8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45	-	-845
汇兑损益	3,554	645	6,529	-	10,727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	4,040	-	-389	3,6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554	-37,301	-114,224	-	-315,079
业务及管理费	-969,446	-489,583	-640,797	-894	-2,100,719
资产减值损失	-729,799	-80,925	-213,583	-	-1,024,307
营业利润	1,609,720	180,382	583,079	-50,797	2,322,383
营业外收支净额	49,850	17,197	-	-	67,047
利润总额	1,659,570	197,579	583,079	-50,797	2,389,430
资产总额	59,093,129	12,824,783	131,657,327	674,685	204,249,924
负债总额	84,275,069	42,393,371	60,169,266	29,844	186,867,549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21,354	47,194	501,573	2,433	772,554
折旧和摊销费用	87,982	22,153	128,143	894	239,173

六、资产项目

本集团主要资产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如下表列示：

表 12-1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75,741	875,688	912,070	833,14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3,612,621	22,283,614	18,220,020	21,515,287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6,698,479	5,651,236	5,197,154	3,898,392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9,038	15,968	9,505	12,518
合计	31,095,879	28,826,506	24,338,749	26,259,337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分支机构与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备付金主要用作资金清算用途。

（二）存放同业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如下表列示：

表 12-14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7,174,268	13,920,414	12,653,406	26,776,969
存放境外同业	270,910	155,508	221,046	459,332
合计	7,445,179	14,075,922	12,874,451	27,236,301

（三）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拆出资金如下表列示：

表 12-15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拆放银行同业	541,952	69,370	1,168,115	-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	3,900,000	3,750,000	7,191,000	5,983,000
合计	4,441,952	3,819,370	8,359,115	5,983,000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负债如下表列示：

表 1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	-	399,394	-	511,294
政策性金融债券	-	53,029	681,377	216,814
金融债券	3,134,751	940,711	244,861	198,755
企业债券	-	-	1,184,661	589,350
小计	3,134,751	1,393,133	2,110,900	1,516,213
衍生金融资产	10,560	74,028	3,391	-
合计	3,145,311	1,467,161	2,114,291	1,516,213
衍生金融负债	97,487	1,077	3,123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如下表列示：

表 12-1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与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协议	427,205	270	1,521
外汇掉期协议	8,144,764	4,263	95,967
其他	52,675	6,027	-
合计	8,624,644	10,560	97,48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协议	350,723	1,672	760
外汇掉期协议	4,502,113	65,642	318
其他	56,496	6,714	-
合计	4,909,332	74,028	1,07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协议	1,575,907	3,241	2,973
外汇掉期协议	38,839	150	150
合计	1,614,746	3,391	3,123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资产负债管理为目的而叙作与汇率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下述作为担保物的债券公允价值分别约为 65.42 亿元、72.89 亿元、53.66 亿元和 90.43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将下述债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

1、按担保物类别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按担保物类别划分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类别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3,035,073	-	3,697,523	5,695,963
债券	6,435,569	7,158,659	5,373,484	9,064,790
合计	9,470,642	7,158,659	9,071,007	14,760,753

2、按交易对手类别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按交易对手类别划分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对手类别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8,397,473	5,382,000	4,197,523	6,840,22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73,169	1,776,659	4,873,484	7,920,529
合计	9,470,642	7,158,659	9,071,007	14,760,753

（六）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应收利息如下表列示：

表 12-20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72,454	41,951	88,477	261,336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91,358	24,586	13,252	10,918
应收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29,338	11,796	29,837	25,703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076	1,870	8,027	9,834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226,414	205,567	227,310	218,265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93,094	609,508	605,137	516,322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50,036	136,386	104,933	87,757
应收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07,675	94,430	140,976	185,699
合计	1,072,446	1,126,094	1,217,949	1,315,834

(七) 发放贷款及垫款

1、按公司和个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按公司和个人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2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贷款	81,888,835	70,983,090	66,182,285	55,758,277
贴现	2,471,603	5,655,870	3,611,361	2,048,400
贸易融资	1,449,393	2,529,736	1,652,761	889,092
垫款	223,059	239,389	369,948	682,034
小计	86,032,889	79,408,085	71,816,354	59,377,803
个人贷款及垫款				
个人住房贷款	10,189,156	8,835,008	4,534,186	1,781,383
个人经营贷款	11,120,910	10,227,804	9,607,703	9,178,403
个人消费贷款	6,530,509	5,387,638	3,248,411	1,740,969
小计	27,840,575	24,450,450	17,390,300	12,700,75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13,873,465	103,858,535	89,206,654	72,078,558
减：损失准备				
单项评估	-765,409	-571,849	-413,308	-268,665
组合评估	-2,644,869	-2,312,440	-2,291,415	-1,732,955
贷款损失准备总额	-3,410,278	-2,884,289	-2,704,723	-2,001,62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110,463,186	100,974,246	86,501,930	70,076,938

2、按担保方式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2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204,329	10,290,142	3,147,364	1,137,247
保证贷款	55,113,583	49,264,015	47,113,921	40,546,632
抵押贷款	46,494,121	40,675,351	36,068,187	28,055,958
质押贷款	4,061,431	3,629,027	2,877,182	2,338,722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13,873,465	103,858,535	89,206,654	72,078,558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10,278	-2,884,289	-2,704,723	-2,001,62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110,463,186	100,974,246	86,501,930	70,076,938

3、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2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265	16,063	37,483	-	66,811
保证贷款	479,202	608,487	821,756	6,236	1,915,680
抵押贷款	235,705	342,954	207,995	18,736	805,389
质押贷款	19,000	5,000	21,706	-	45,706
合计	747,171	972,504	1,088,939	24,972	2,833,58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351	5,591	34,945	-	58,887
保证贷款	432,439	759,772	683,901	1,805	1,877,917
抵押贷款	118,124	188,204	225,980	18,742	551,050
质押贷款	5,000	5,587	29,849	-	40,436
合计	573,915	959,154	974,675	20,547	2,528,29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441	34,020	200	-	38,661
保证贷款	919,706	657,317	332,904	458	1,910,386
抵押贷款	379,777	549,844	229,030	8,201	1,166,851
质押贷款	430	61,513	700	-	62,643
合计	1,304,353	1,302,695	562,834	8,659	3,178,54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3	447	-	-	551
保证贷款	564,837	768,706	142,059	528	1,476,131
抵押贷款	321,843	697,110	264,249	37,218	1,320,420
质押贷款	24,544	22,424	-	-	46,968
合计	911,328	1,488,687	406,308	37,747	2,844,069

4、贷款损失准备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24 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571,849	2,312,440	2,884,289
本期计提	459,641	379,885	839,526
本期核销	-228,355	-51,859	-280,214
本期转销	-24,875	-	-24,875
本期核销收回	4,888	4,402	9,291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17,739	-	-17,739
期末余额	765,409	2,644,869	3,410,278
项目	2016年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413,308	2,291,415	2,704,723
本年计提	1,678,813	99,300	1,778,112
本年核销	-1,005,202	-78,772	-1,083,974
本年转销	-509,981	-	-509,981
本年核销收回	8,467	498	8,965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13,555	-	-13,555
年末余额	571,849	2,312,440	2,884,289
项目	2015年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268,665	1,732,955	2,001,620
本年计提	1,223,496	608,577	1,832,073
本年核销	-107,584	-50,117	-157,701
本年转销	-969,842	-	-969,842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1,427	-	-1,427
年末余额	413,308	2,291,415	2,704,723
项目	2014年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204,682	1,225,364	1,430,046
本年计提	302,070	508,131	810,201
本年核销	-124,315	-540	-124,854
本年转销	-107,057	-	-107,057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6,714	-	-6,714
年末余额	268,665	1,732,955	2,001,620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5,022,333	6,320,382	4,960,316	4,160,287
政策性金融债券	5,306,408	4,710,475	4,618,417	2,490,379
金融债券	9,159,970	1,898,731	1,670,418	942,561
企业债券	7,211,385	9,111,509	8,003,999	7,669,348
理财产品	25,081,518	15,755,225	7,491,585	3,880,035
资管计划及其他	3,122,713	306,396	268,941	719,351
信托计划	102,000	102,000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	170,459	4,423,119	711,595	21,075
股权	74,139	107,787	-	-
其他	98,000	98,000	30,000	-
按成本计量				
权益性投资	102,214	102,214	75,000	25,000
合计	55,451,138	42,935,836	27,830,273	19,908,03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成本/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325,963	54,957,341	55,283,304
公允价值	342,598	55,006,326	55,348,92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6,635	48,986	65,62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成本/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4,606,171	37,814,113	42,420,284
公允价值	4,628,905	38,204,718	42,833,62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2,735	390,605	413,33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成本/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741,595	26,117,230	26,858,826
公允价值	741,595	27,013,677	27,755,27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896,447	896,44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成本/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21,075	19,410,914	19,431,989
公允价值	21,075	19,861,961	19,883,0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451,047	451,047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27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	-	25,000	小于5%	65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小于5%	-
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7,214	-	-	27,214	小于20%	-
合计	102,214	-	-	102,214		65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合计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	-	25,000	小于5%	65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小于5%	-
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27,214	-	27,214	小于20%	-
合计	75,000	27,214	-	102,214		65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合计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	-	25,000	小于5%	45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小于5%	100
合计	25,000	50,000	-	75,000		55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合计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	-	25,000	小于5%	450
合计	25,000	-	-	25,000		450

(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2-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8,224,433	7,921,318	5,601,549	4,607,421
金融债券	-	100,000	100,000	100,0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3,040,366	69,013	68,817	68,631
企业债券	107,995	107,993	248,964	248,959
资产支持证券	15,762	18,043	-	-
合计	11,388,555	8,216,367	6,019,331	5,025,011

(十)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2-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	-	127,149	121,041
理财产品	-	-	1,334,119	1,149,262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41,994,470	41,564,588	45,471,745	27,242,193
收益凭证	-	501,545	1,026,406	-
减值准备	-391,318	-268,056	-276,093	-216,806
合计	41,603,153	41,798,078	47,683,327	28,295,691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30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权益法：联营企业	383,690	376,205	361,437	380,016
初始投资成本	346,669	346,669	346,669	346,669
期/年初余额	376,205	361,437	380,016	437,411
本期/年增减额	7,484	14,769	-18,579	-57,395
期/年末数	383,690	376,205	361,437	380,016

(十二)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31 固定资产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017年1-6月						
原值：						
期初余额	3,679,717	37,544	130,596	401,790	40,871	4,290,520
本期购置	3,872	1,301	1,660	2,521	317	9,671
在建工程转入	13,031	-	3,575	23,935	5,642	46,183
处置或报废	-	-5,161	-	-	-	-5,161
期末余额	3,696,620	33,685	135,831	428,246	46,830	4,341,214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536,520	27,201	53,745	262,768	21,105	901,340
本期计提	87,155	1,997	7,895	29,221	7,675	133,943
处置或报废	-	-3,760	-	-	-	-3,760
期末余额	623,675	25,438	61,640	291,989	28,780	1,031,522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71	-	-	91	-	162
本期转销	-	-	-	-	-	-
期末余额	71	-	-	91	-	162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3,072,874	8,247	74,191	136,166	18,050	3,309,529
期初余额	3,143,126	10,343	76,851	138,931	19,766	3,389,018
2016年						
原值：						
年初余额	2,042,909	37,664	117,162	362,637	32,584	2,592,955
本年购置	7,886	2,170	8,157	44,134	3,943	66,291
在建工程转入	1,633,480	-	5,606	2,215	4,363	1,645,664
处置或报废	-4,558	-2,290	-328	-7,196	-19	-14,391
年末余额	3,679,717	37,544	130,596	401,790	40,871	4,290,52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12,572	24,224	40,254	215,857	13,056	705,963
本年计提	125,649	5,111	13,744	53,203	8,059	205,766
处置或报废	-1,701	-2,134	-252	-6,292	-9	-10,389
年末余额	536,520	27,201	53,745	262,768	21,105	901,34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1	-	-	118	-	189
本年转销	-	-	-	-27	-	-27
年末余额	71	-	-	91	-	162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143,126	10,343	76,851	138,931	19,766	3,389,018
年初余额	1,630,266	13,440	76,907	146,662	19,529	1,886,80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015年						
原值:						
年初余额	2,005,890	36,356	107,925	348,494	17,981	2,516,646
本年购置	10,144	3,079	6,615	34,290	11,644	65,772
在建工程转入	5,705	-	3,550	1,344	4,482	15,08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2,173	-	-	-	-	22,173
处置或报废	-1,004	-1,771	-929	-21,490	-1,523	-26,717
年末余额	2,042,909	37,664	117,162	362,637	32,584	2,592,95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98,364	19,714	30,116	185,686	7,917	541,797
本年计提	102,260	6,152	10,820	49,930	6,509	175,67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645	-	-	-	-	12,645
处置或报废	-697	-1,642	-682	-19,759	-1,371	-24,151
年末余额	412,572	24,224	40,254	215,857	13,056	705,96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1	-	-	118	-	189
年末余额	71	-	-	118	-	189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630,266	13,440	76,907	146,662	19,529	1,886,804
年初余额	1,707,455	16,642	77,809	162,690	10,064	1,974,660
2014年						
原值:						
年初余额	1,508,169	32,677	95,040	311,671	17,485	1,965,042
本年购置	66,491	3,767	10,428	40,156	461	121,304
在建工程转入	433,093	-	2,457	3,605	35	439,190
处置或报废	-1,863	-89	-	-6,939	-	-8,891
年末余额	2,005,890	36,356	107,925	348,494	17,981	2,516,64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22,134	13,731	20,548	139,568	4,325	400,306
本年计提	77,615	6,069	9,568	52,729	3,592	149,572
处置或报废	-1,385	-86	-	-6,611	-	-8,082
年末余额	298,364	19,714	30,116	185,686	7,917	541,79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1	-	-	118	-	189
年末余额	71	-	-	118	-	189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707,455	16,642	77,809	162,690	10,064	1,974,660
年初余额	1,285,963	18,946	74,492	171,986	13,160	1,564,547

于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在使用但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分别

为 209,176,306 元、209,132,148 元、266,331,549 元和 257,435,781 元，净值分别为 169,167,296 元、174,436,265 元、225,234,374 元和 228,798,230 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原值分别为 218,443,217 元、128,502,514 元、108,327,032 元和 101,644,984 元。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32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原值：				
期/年初余额	447	3,620	25,793	25,793
其他资产转入	-	-	-	-
处置或报废	-	-3,173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22,173	-
期/年末余额	447	447	3,620	25,793
累计折旧：				
期/年初余额	350	2,550	14,351	13,147
其他资产转入	-	-	-	-
本期/年计提	6	54	844	1,204
处置或报废	-	-2,254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12,645	-
期/年末余额	356	350	2,550	14,351
账面价值：				
期/年末余额	91	97	1,070	11,442
期/年初余额	97	1,070	11,442	12,646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分别为 151,610 元、151,610 元、3,324,497 元和 3,397,884 元，净值分别为 7,681 元、8,045 元、966,351 元和 1,139,231 元。

（十四）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33 在建工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值：				
期/年初余额	88,077	1,612,672	162,466	461,442
本期/年增加	7,486	180,900	1,486,772	149,824
转入固定资产	-46,183	-1,645,664	-15,081	-439,190
转入无形资产	-5,746	-2,482	-	-588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6,429	-56,430	-21,485	-8,792
处置或报废	-	-850	-	-
其他减少	-6,752	-69	-	-230
期/年末余额	20,452	88,077	1,612,672	162,466
减值准备：				
期/年初余额	110	960	960	960
本期/年转销	-110	-850	-	-
年期/年末余额	-	110	960	960
账面价值：				
期/年末余额	20,452	87,966	1,611,712	161,506
期/年初余额	87,966	1,611,712	161,506	460,482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表 12-34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上海北外滩综合楼		
预算	1,600,000	1,600,000
年初余额	1,411,605	-
本年增加	77,667	1,411,605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489,272	-
年末余额	-	1,411,605
资金来源	自筹	自筹
工程投入	100.00%	88.23%

2017 年 1-6 月及 2014 年度，本集团无重要的在建工程。

(十五)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35 无形资产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2017年1-6月			
原值：			
期初余额	220,178	420,212	640,390
本期购置	103,320	10,499	113,819
在建工程转入	-	5,746	5,746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余额	323,498	436,457	759,955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37,221	217,274	254,495
本期计提	2,218	57,898	60,116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余额	39,439	275,173	314,611
净值：			
期末余额	284,059	161,284	445,344
期初余额	182,957	202,938	385,895
2016年			
原值：			
年初余额	220,178	308,704	528,882
本年购置	-	114,175	114,175
在建工程转入	-	2,482	2,482
处置或报废	-	-5,149	-5,149
年末余额	220,178	420,212	640,39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2,704	138,292	170,997
本年计提	4,516	83,939	88,455
处置或报废	-	-4,957	-4,957
年末余额	37,221	217,274	254,495
净值：			
年末余额	182,957	202,938	385,895
年初余额	187,473	170,412	357,885
2015年			
原值：			
年初余额	220,178	213,753	433,931
本年购置	-	99,368	99,368
处置或报废	-	-4,417	-4,417
年末余额	220,178	308,704	528,88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8,353	82,203	110,556
本年计提	4,352	57,560	61,912
处置或报废	-	-1,471	-1,471
年末余额	32,704	138,292	170,99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净值:			
年末余额	187,473	170,412	357,885
年初余额	191,825	131,550	323,375
2014年			
原值:			
年初余额	220,178	154,091	374,269
本年购置	-	59,173	59,173
在建工程转入	-	588	588
处置或报废	-	-99	-99
年末余额	220,178	213,753	433,93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3,836	43,185	67,021
本年计提	4,516	39,078	43,594
处置或报废	-	-59	-59
年末余额	28,353	82,203	110,556
净值:			
年末余额	191,825	131,550	323,375
年初余额	196,342	110,906	307,248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无形资产的原值为103,320,000元。于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无形资产。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期/年末余额
2017年1-6月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3,689	157,338	-	691,028
递延收益	32,134	-14,970	-	17,164
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工资	73,673	-1,600	-	72,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2,403	-	22,403
无形资产摊销	6,232	-290	-	5,943
小计	645,729	162,882	-	808,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17,418	764	-	-16,653

项目	期/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期/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335	-	86,930	-16,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796	12,796	-	-
小计	-133,548	13,560	86,930	-33,058
递延所得税净值	512,181	176,441	86,930	775,552
2016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1,641	32,048	-	533,689
递延收益	40,610	-8,476	-	32,134
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工资	65,137	8,536	-	73,673
无形资产摊销	7,372	-1,140	-	6,232
未弥补亏损	812	-812	-	-
小计	615,571	30,158	-	645,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17,800	382	-	-17,4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4,112	-	120,777	-103,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26	-9,069	-	-12,796
小计	-245,637	-8,687	120,777	-133,548
递延所得税净值	369,934	21,470	120,777	512,181
2015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9,366	142,275	-	501,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1	-211	-	-
递延收益	14,669	25,941	-	40,610
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工资	45,835	19,302	-	65,137
无形资产摊销	5,914	1,458	-	7,372
未弥补亏损	-	812	-	812
小计	425,995	189,576	-	615,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18,564	764	-	-17,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2,762	-	-111,350	-224,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3,726	-	-3,726
小计	-131,326	-2,962	-111,350	-245,637
递延所得税净值	294,669	186,614	-111,350	369,934
2014年				

项目	期/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期/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541	181,824	-	359,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9,489	-	-59,48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11	-	211
递延收益	21,854	-7,185	-	14,669
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工资	31,162	14,673	-	45,835
无形资产摊销	4,586	1,328	-	5,914
小计	294,632	190,852	-59,489	425,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19,328	764	-	-18,5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12,762	-112,762
小计	-19,328	764	-112,762	-131,326
递延所得税净值	275,304	191,616	-172,251	294,669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37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装修费	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17年1-6月				
期初余额	77,118	2,844	24,508	104,470
在建工程转入	16,429	-	-	16,429
本期增加	7,257	732	19	8,007
本期摊销	-28,757	-691	-5,144	-34,592
期末余额	72,047	2,884	19,383	94,314
2016年				
年初余额	45,402	4,115	13,120	62,637
在建工程转入	56,430	-	-	56,430
本年增加	11,604	-	16,907	28,511
本年摊销	-36,318	-1,272	-5,519	-43,109
年末余额	77,118	2,844	24,508	104,470
2015年				
年初余额	49,856	5,700	3,832	59,389
在建工程转入	17,541	-	3,944	21,485
本年增加	13,877	-	6,933	20,811
本年摊销	-35,873	-1,585	-1,589	-39,047
年末余额	45,402	4,115	13,120	62,637

项目	装修费	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14年				
年初余额	57,007	7,418	2,572	66,998
在建工程转入	8,792	-	-	8,792
本年增加	25,214	2,363	2,028	29,605
本年摊销	-41,156	-4,082	-768	-46,006
年末余额	49,856	5,700	3,832	59,389

(十八) 长期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长期应收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38 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9,177,287	4,989,221	80,347	-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049,873	-579,936	-9,460	-
长期应收款净额	8,127,414	4,409,285	70,887	-
减：减值准备	-212,284	-95,061	-1,826	-
其中：组合计提	-212,284	-95,061	-1,826	-
长期应收款净值	7,915,130	4,314,224	69,061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及长期应收款净额的剩余期限分析如下表列示：

表 12-39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及长期应收款净额的剩余期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长期应收款净额
1年以内	2,537,195	-394,573	2,142,622
1至2年	2,277,910	-290,883	1,987,027
2至3年	1,761,593	-185,231	1,576,362
3年以上	2,600,588	-179,186	2,421,402
合计	9,177,287	-1,049,873	8,127,41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长期应收款净额
1年以内	1,400,034	-230,332	1,169,702
1至2年	1,336,949	-163,338	1,173,612
2至3年	1,096,297	-99,372	996,924
3年以上	1,155,941	-86,894	1,069,047
合计	4,989,221	-579,936	4,409,28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长期应收款净额
1年以内	18,630	-3,494	15,136
1至2年	18,711	-2,873	15,837
2至3年	18,844	-1,884	16,960
3年以上	24,162	-1,209	22,954
合计	80,347	-9,460	70,887

(十九) 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其他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40 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55,809	609,832	103,829	155,935
预付款	64,758	68,184	52,500	479,842
抵债资产	28,748	28,499	17,720	23,320
继续涉入资产	130,163	117,310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447	33,316	-	-
小计	1,504,925	857,141	174,049	659,098
减值准备	-14,782	-12,041	-4,063	-1,660
合计	1,490,144	845,100	169,986	657,438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4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员工备付金	360	286	5	-	651	0%	-	651
应收诉讼费垫款	16,630	8,939	11,343	5,026	41,937	3%	-14,782	27,156
待清算款项	33,534	-	-	-	33,534	3%	-	33,534
暂付款	659,670	-	-	-	659,670	53%	-	659,670
应收票据款	500,000	-	-	-	500,000	40%	-	500,000
其他	19,451	566	-	-	20,017	1%	-	20,017
合计	1,229,644	9,792	11,348	5,026	1,255,809	100%	-14,782	1,241,02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员工备付金	209	77	5	-	291	0%	-	291
应收诉讼费垫款	17,865	12,870	4,688	2,820	38,244	6%	-12,041	26,203
待清算款项	60,257	-	-	-	60,257	10%	-	60,257
应收票据款	500,000	-	-	-	500,000	82%	-	500,000
其他	10,562	478	-	-	11,040	2%	-	11,040
合计	588,893	13,425	4,693	2,820	609,832	100%	-12,041	597,79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员工备付金	448	177	123	-	748	1%	-	748
应收诉讼费垫款	18,134	7,679	3,212	504	29,529	28%	-4,063	25,466
待清算款项	69,804	-	-	-	69,804	67%	-	69,804
其他	2,578	966	163	40	3,747	4%	-	3,747
合计	90,964	8,822	3,497	545	103,829	100%	-4,063	99,76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员工备付金	200	153	209	-	562	1%	-	562

应收诉讼费垫款	13,106	4,147	597	-	17,850	11%	-1,660	16,191
待清算款项	121,591	-	-	-	121,591	78%	-	121,591
其他	14,894	880	136	22	15,932	10%	-	15,932
合计	149,790	5,180	943	22	155,935	100%	-1,660	154,276

2、预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预付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42 预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	-	-	407,086
项目预付款	33,138	31,798	18,915	30,160
贵金属预付款	-	-	-	10,333
待摊费用	30,746	36,342	33,090	25,896
其他	874	44	495	6,367
合计	64,758	68,184	52,500	479,842

3、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43 抵债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房产	28,499	28,499	17,720	23,320
机器设备	249	-	-	-
合计	28,748	28,499	17,720	23,320

(二十)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4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增加	本期/年减少	期/年末余额
2017年1-6月				
贷款损失准备	2,884,289	848,817	-322,828	3,410,27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68,056	123,262	-	391,3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2	-	-	16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0	-	-110	-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95,061	117,223	-	212,28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041	2,741	-	14,782
合计	3,259,719	1,092,043	-322,938	4,028,824
2016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	2,704,723	1,787,077	-1,607,511	2,884,28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	276,093	-	-8,037	268,056

项目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增加	本期/年减少	期/年末余额
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9	-	-27	16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60	-	-850	110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826	93,235	-	95,06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063	8,504	-527	12,041
合计	2,987,855	1,888,816	-1,616,952	3,259,719
2015 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	2,001,620	1,832,073	-1,128,970	2,704,72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16,806	59,287	-	276,0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9	-	-	18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60	-	-	960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1,826	-	1,82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660	2,404	-	4,063
合计	2,221,235	1,895,591	-1,128,970	2,987,855
2014 年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616	-	-616	-
贷款损失准备	1,430,046	810,201	-238,626	2,001,62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3,600	213,583	-10,377	216,8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9	-	-	18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60	-	-	96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21	1,139	-	1,660
合计	1,445,931	1,024,922	-249,619	2,221,235

七、负债项目

(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如下表列示：

表 12-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15,876,659	15,971,568	43,612,878	39,635,54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1,072,002	891,216	4,785,170	3,945,557
合计	26,948,661	16,862,784	48,398,047	43,581,104

(二) 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拆入资金如下表列示：

表 12-46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11,245,427	8,104,207	2,213,667	1,000,000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521,629	309,940	335,657	207,179
合计	11,767,055	8,414,147	2,549,323	1,207,179

(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按担保物类别分类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15,110,400	8,384,300	8,540,800	9,105,600
贵金属	2,719,421	3,397,392	1,408,978	-
票据	295,433	-	609,784	2,005,890
合计	18,125,254	11,781,692	10,559,562	11,111,490

2、按交易对手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按交易对手分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交易对手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8,125,254	11,781,692	10,559,562	10,971,49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	-	140,000
合计	18,125,254	11,781,692	10,559,562	11,111,490

3、作为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以下列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的担保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作为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表列示：

表 12-49 作为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5,433	-	609,784	2,005,8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96,810	4,133,995	3,064,936	4,145,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71,792	4,773,340	5,519,599	5,103,047
合计	16,064,035	8,907,335	9,194,319	11,254,462

(四)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50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4,020,953	50,476,834	33,477,596	34,017,037
个人客户	14,712,585	13,889,178	12,715,733	9,970,78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3,895,353	39,777,585	33,259,398	31,283,023
个人客户	45,155,560	40,517,642	35,002,858	30,835,504
保证金存款	10,667,235	13,793,654	17,663,481	17,692,153
其他存款	173,504	183,840	94,561	136,919
合计	168,625,189	158,638,733	132,213,627	123,935,425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2-51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增加	本期/年减少	期/年末余额
2017年1-6月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190	532,020	-637,850	405,361
职工福利费	-	15,019	-15,014	5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497	22,656	-17,670	9,483
工伤保险费	544	1,032	-743	832
生育保险费	1,898	1,400	-1,013	2,285
住房公积金	-	59,426	-44,134	15,2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83	9,771	-9,801	17,25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增加	本期/年减少	期/年末余额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6	50,119	-37,730	12,505
失业保险费	2,069	2,288	-1,630	2,727
合计	537,597	693,731	-765,585	465,742
2016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7,140	979,413	-935,362	511,190
职工福利费	-	67,080	-67,080	-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622	39,471	-37,596	4,497
工伤保险费	71	4,662	-4,189	544
生育保险费	1,302	2,401	-1,805	1,898
住房公积金	-	113,192	-113,19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14	27,870	-22,701	17,283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914	89,908	-90,706	116
失业保险费	1,347	5,081	-4,359	2,069
合计	485,509	1,329,079	-1,276,991	537,597
2015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6,125	858,697	-927,683	467,140
职工福利费	-	62,825	-62,825	-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46	33,443	-33,366	2,622
工伤保险费	51	4,043	-4,023	71
生育保险费	1,256	2,670	-2,624	1,302
住房公积金	-	95,791	-95,79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24	29,764	-27,974	12,114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666	74,151	-73,903	914
失业保险费	1,029	5,852	-5,534	1,347
合计	551,996	1,167,236	-1,233,723	485,509
2014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634	953,394	-735,903	536,125
职工福利费	-	48,831	-48,831	-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43	29,755	-29,552	2,546
工伤保险费	444	3,284	-3,678	51
生育保险费	956	3,046	-2,746	1,256
住房公积金	-	78,603	-78,60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36	30,233	-23,745	10,324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项目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增加	本期/年减少	期/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4,603	-63,938	666
失业保险费	1,144	5,682	-5,797	1,029
合计	327,356	1,217,432	-992,792	551,996

(六) 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应交税费如下表列示：

表 12-52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55,495	110,618	270,160	335,396
营业税	19,616	19,616	113,582	93,928
城建税	19,324	11,596	8,323	6,981
教育费附加	13,392	8,045	5,796	4,927
个人所得税	1,710	361	1,561	5,931
增值税	201,828	123,916	-	-
其他	10,561	16,705	8,662	7,568
合计	521,926	290,857	408,085	454,732

(七)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应付债券如下表列示：

表 12-53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金融债券 ¹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²	4,491,352	4,490,158	4,489,399	-
同业存单 ³	30,404,185	30,910,128	5,987,001	-
合计	36,895,537	37,400,287	12,476,400	2,000,000

注 1：经 2014 年 3 月 28 日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决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9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153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苏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497 号），本行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了总额分别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两个品种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和 5 年。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分别为 5.2% 和 5.43%。

注 2：经 2014 年 6 月 19 日本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决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5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4 月 28 日《中国

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84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苏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66 号），本行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了总额为 45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为 5.58%，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即第五年，银行有权行使赎回权。

注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分别发行了 52 期、150 期及 26 期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均为 100 元，折价发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分别有 28 期、58 期及 12 期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 304.04 亿元、309.10 亿元及 59.87 亿元，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不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明细列示如下：

表 12-54 应付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明细（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期限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面值总额	期末数
14 苏州银行 01	3年期	2014/9/30	2014/10/9	2017/10/9	1,000,000	1,000,000
14 苏州银行 02	5年期	2014/9/30	2014/10/9	2019/10/9	1,000,000	1,000,000
15 苏州二级	10年期	2015/5/13	2015/5/15	2025/5/15	4,500,000	4,491,35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明细列示如下：

表 12-55 应付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明细（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期限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面值总额	期末数
14 苏州银行 01	3年期	2014/9/30	2014/10/9	2017/10/9	1,000,000	1,000,000
14 苏州银行 02	5年期	2014/9/30	2014/10/9	2019/10/9	1,000,000	1,000,000
15 苏州二级	10年期	2015/5/13	2015/5/15	2025/5/15	4,500,000	4,490,1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明细列示如下：

表 12-56 应付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明细（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期限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面值总额	期末数
14 苏州银行 01	3年期	2014/9/30	2014/10/9	2017/10/9	1,000,000	1,000,000
14 苏州银行 02	5年期	2014/9/30	2014/10/9	2019/10/9	1,000,000	1,000,000
15 苏州二级	10年期	2015/5/13	2015/5/15	2025/5/15	4,500,000	4,489,3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明细列示如下：

表 12-57 应付金融债券明细（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期限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面值总额	期末数
14 苏州银行 01	3年期	2014/9/30	2014/10/9	2017/10/9	1,000,000	1,000,000
14 苏州银行 02	5年期	2014/9/30	2014/10/9	2019/10/9	1,000,000	1,000,000

（八）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应付利息如下表列示：

表 12-58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存款利息	3,027,578	2,680,785	2,395,688	1,959,570
应付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222,785	88,768	680,202	593,551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85,864	25,219	3,703	1,981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2,535	30,164	7,118	26,446
应付债券利息	109,510	183,379	183,312	24,464
应付其他利息	16,981	26,406	27,145	20,005
合计	3,485,253	3,034,722	3,297,168	2,626,016

（九）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递延收益如下表列示：

表 12-59 递延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搬迁补偿款	15,527	16,102	17,252	18,402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60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款	16,102	-	-575	15,52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款	17,252	-	-1,150	16,102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款	18,402	-	-1,150	17,252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款	19,552	-	-1,150	18,402	与资产相关

(十) 其他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其他负债如下表列示：

表 12-61 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849,526	2,038,986	719,747	428,278
递延收益	106,335	86,282	98,982	58,677
应付股利	795	341	144	-
融资租赁保证金	89,322	7,442	4,703	-
继续涉入负债	130,163	117,310	-	-
合计	1,176,141	2,250,362	823,575	486,95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其他应付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6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待划转款项	211,929	875,682	467,532	60,608
项目尾款	85,979	40,808	41,773	48,036
代销贵金属应付款	639	13,489	1,359	850
预提费用	26,404	36,184	57,455	44,329
应付工程款	61,559	53,189	21,623	128,569
久悬未取款	27,103	32,697	20,374	21,053
待清算款项	2,310	481,717	58,974	95,834
应付票据款	400,000	450,000	-	-
其他	33,602	55,220	50,657	29,000
合计	849,526	2,038,986	719,747	428,27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存在因同一转贴现事件引发的6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其中1起为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5起为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针对上述情况，本行相应确认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相关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亿元。有关案情情况详见本招

股说明书之“第十七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二）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作为原告的5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以上事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应计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形。

八、股东权益项目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表 12-63 股本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法人持股	2,336,767	78%	2,334,698	78%
自然人持股	663,233	22%	665,302	22%
合计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2016年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法人持股	2,329,370	78%	2,336,767	78%
自然人持股	670,630	22%	663,233	22%
合计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2015年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法人持股	2,329,370	78%	2,329,370	78%
自然人持股	670,630	22%	670,630	22%
合计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2014年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法人持股	2,329,370	78%	2,329,370	78%
自然人持股	670,630	22%	670,630	22%
合计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二）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资本公积如下表列示：

表 12-64 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577,654	8,577,654	8,577,654	8,577,654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7,313	2,923	839	-
合计	8,584,967	8,580,577	8,578,493	8,577,654

(三) 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65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6月30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912	114	6,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0,005	-260,789	49,216
合计	315,916	-260,675	55,241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275	-2,363	5,9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72,335	-362,331	310,005
合计	680,610	-364,693	315,916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583	691	8,2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8,286	334,049	672,335
合计	345,869	334,741	680,61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496	88	7,5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8,466	516,752	338,286
合计	-170,971	516,840	345,869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如下表列示：

表 12-66 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4	-	-	1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523	-47,195	86,930	-260,789
合计	-300,410	-47,195	86,930	-260,67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63	-	-	-2,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2,249	50,858	-120,777	-362,331
合计	-434,612	50,858	-120,777	-364,69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91	-	-	6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2,601	97,202	111,350	334,049
合计	543,293	97,202	111,350	334,74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8	-	-	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7,579	198,576	172,251	516,752
合计	887,666	198,576	172,251	516,840

(四) 盈余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盈余公积如下表列示：

表 12-67 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15,554	1,115,554	924,959	745,204
任意盈余公积	735,161	639,864	549,986	464,678
合计	1,850,715	1,755,418	1,474,945	1,209,8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及子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批准，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

本行及子公司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大会决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

(五) 一般风险准备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68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提取	期/年末余额
2017年1-6月	2,973,607	208,508	3,182,115
2016年	2,771,167	202,441	2,973,607
2015年	2,045,271	725,895	2,771,167
2014年	1,470,549	574,723	2,045,271

根据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从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0,000,000元。

根据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从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0,000,000元。

根据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从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700,000,000元。

根据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从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40,000,000元。

(六)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69 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3,329,658	2,163,038	1,938,984	1,602,349
净利润	1,073,437	1,949,534	1,815,013	1,759,9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90,595	179,756	170,6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5,297	89,878	85,307	77,98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8,508	202,441	725,895	574,723
股利分配	300,000	300,000	600,000	600,000
本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3,799,291	3,329,658	2,163,038	1,938,984

(七) 利润分配

经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9,059.45 万元；按税后利润的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 9,529.73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 20,000.00 万元；向全体现有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 1 元（税前），共计 30,000.00 万元。

经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审议通过，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7,975.59 万元；按税后利润的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 8,987.80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 20,000.00 万元；向全体现有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 1 元（税前），共计 30,000.00 万元。

经本行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举行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7,061.48 万元；按税后利润的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 8,530.74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 70,000.00 万元；向全体现有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 2 元（税前），共计 60,000.00 万元。

经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5,596.10 万元；按税后利润的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 7,798.05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 54,000 万元；向全体现有股东派发现金

股息，每 10 股派 2 元（税前），共计 60,000 万元。

本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发放日期	应分配利润分配额	实际分配利润分配额
1	2014 年	600,000	600,000
2	2015 年	600,000	600,000
3	2016 年	300,000	300,000
4	2017 年 1-6 月	300,000	300,000

本行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日期	分红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 应代扣代缴额（元）	个人所得税代 实际扣代缴金额（元）
1	2014 年	134,126,045.60	26,825,209.12	26,825,209.12
2	2015 年	134,126,045.60	26,825,209.12	26,825,209.12
3	2016 年	67,110,810.40	13,422,162.08	13,422,162.08
4	2017 年 1-6 月	66,323,342.40	13,264,668.48	13,264,668.48

九、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十、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一）未决诉讼

2015 年 7 月 2 日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向本行转贴现一批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共计 6 亿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本行当天将其转贴现至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将其转贴现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该批票据中有 5 亿元到期后无法兑付，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行承担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向民生银行三亚分行垫付的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2016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 01 民初 327 号民事判决，支持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的诉讼请求。

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行承担中国民生银行三亚分行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主张支付的承兑汇票款项 4 亿元及相应利息损失。201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民初 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行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支付 4 亿元及

相应利息。2017年8月1日，本行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年10月19日，本行分为5起案件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每起案件的诉讼请求均为请求判令被告鄂尔多斯农商行向本行支付涉案商业承兑汇票项下未支付的票据金额1亿元及相应利息，并申请财产保全。5起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5亿元及相应利息。2016年12月6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鄂尔多斯农商行持有的政策性金融债券共计6亿元。2017年3月27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行与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5起票据纠纷案作出（2016）苏05民初655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05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05民初775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05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05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5案合计鄂尔多斯农商行应支付本行5亿元及相应利息。鄂尔多斯农商行于2017年4月8日就上诉5起案件提起上诉。2017年6月26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立案受理鄂尔多斯农商行提起的5起上诉案件。

2017年9月5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行与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5起票据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根据（2017）苏民终1155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1156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1157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1158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1159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5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上述诉讼预计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于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无以本集团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二）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授权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表列示：

表 12-70 资本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6,103	4,125	4,704	3,769
已签约但未拨付	105,299	129,863	320,516	1,086,720

(三)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表列示：

表 12-71 经营租赁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4,053	96,840	91,170	77,070
1年至2年(含2年)	82,414	82,356	80,252	64,592
2年至3年(含3年)	82,030	70,404	67,337	54,663
3年以上	184,817	209,035	238,771	145,607
合计	453,314	458,635	477,529	341,932

(四) 表外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信贷承诺如下表列示：

表 12-72 表外承诺事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590,688	23,212,680	27,154,841	28,846,091
开出保函	364,482	705,469	766,427	200,149
开出信用证	3,595,036	2,176,529	5,000,669	1,538,801
信用卡额度	12,627,955	8,607,957	1,106,219	178,946
其他财务担保	3,636,004	4,241,800	980,915	2,303,281
合计	40,814,165	38,944,434	35,009,071	33,067,268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集团需履行担保责任。

(五) 委托代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委托代理业务如下表列示：

表 12-73 委托代理业务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委托存款	3,580,089	3,355,278	2,134,015	1,991,405
委托贷款	3,580,089	3,355,278	2,134,015	1,991,405
委托理财资金	43,052,722	47,792,604	42,827,797	28,632,074
委托理财产品	43,052,363	47,792,376	42,820,730	28,625,972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人存于本集团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集团代为收取，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六）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2016年10月，本行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以507,712,354元向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让了合同约定的基础资产，并由该信托计划发行总量为507,712,354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对于上述已完全终止确认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行持有的份额于2017年0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9,298,154元及21,579,144元，该等金额表示本行因参与该等信托计划和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2017年6月，本行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苏福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以89,160,000.00元向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让了合同约定的基础资产（包括不良资产未偿付本金179,229,054.22元及利息19,340,956.00元）对应的收益权，本行对这些资产保留了一定的继续涉入。因此，于2017年6月30日，本行根据继续涉入的程度确认了金额19,662,720元的继续涉入资产，计入其他资产，以及金额为19,662,720元的相关负债，计入其他负债，该等金额表示本行因参与该等信托计划和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2016年12月，本行与苏州信托签订了《苏福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以364,217,330元向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让了合同约定的基础资产（包括不良资产未偿付本金

364,217,330 元及利息 46,524,354 元) 对应的收益权, 本行对这些资产保留了一定的继续涉入。因此,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除了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对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发行的劣后级信托计划共计 102,000,000 元外, 本行还根据继续涉入的程度确认了金额 117,310,471 元的继续涉入资产, 计入其他资产, 以及金额为 117,310,471 元的相关负债, 计入其他负债, 该等金额表示本公司因参与该等信托计划和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而面临的重大损失敞口。

2015 年和 2014 年本集团不存在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十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 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开展理财业务过程中, 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 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机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非合并的理财产品存量合计余额分别为 430.53 亿元、477.93 亿元、428.28 亿元和 286.32 亿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本集团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合计分别为 96,721 千元、134,198 千元、164,061 千元及 166,840 千元。

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本集团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

(二) 第三方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表 12-74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25,081,518	-	25,081,518	25,081,518
基金	170,459	-	170,459	170,459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3,238,993	41,994,470	45,233,463	45,233,463
资产支持证券	83,720	-	83,720	83,720
合计	28,574,690	41,994,470	70,569,160	70,569,16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15,755,225	-	15,755,225	15,755,225
基金	4,423,119	-	4,423,119	4,423,119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200,000	41,564,588	41,764,588	41,764,588
资产支持证券	306,396	-	306,396	306,396
合计	20,684,739	41,564,588	62,249,327	62,249,32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7,491,585	1,334,119	8,825,705	8,825,705
基金	711,595	-	711,595	711,595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30,000	45,471,745	45,501,745	45,501,745
资产支持证券	268,941	-	268,941	268,941
合计	8,502,122	46,805,865	55,307,986	55,307,98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3,880,035	1,149,262	5,029,298	5,029,298
基金	21,075	-	21,075	21,075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	27,242,193	27,242,193	27,242,193
资产支持证券	719,351	-	719,351	719,351
合计	4,620,462	28,391,455	33,011,917	33,011,91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在本招股书“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之“（五）其他重大合同”之“2、与苏州信托股权相关交易合同”所披露的事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列示：

表 12-7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长期资产处置损益	1,093	-2,717	1,226	-36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5	1,150	1,150	1,15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50	55,959	11,357	65,390
捐赠及赞助费	-555	-3,645	-198	-2,4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2	17,048	-356	3,3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1	67,795	13,180	67,047
所得税影响额	-128	-17,256	-3,717	-18,16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	8,581	66	7,0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	41,958	9,396	41,847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行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2,900.15 亿元、2,604.18 亿元、2,309.01 亿元和 2,042.50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37%，2016 年和 2015 年同比分别增长 12.78% 和 13.05%。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江苏省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本行业务规模扩张、客户数量增长，以及本行的市场认同程度不断增加，推动本行资产组合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投资资产的增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表 13-1 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95,879	10.72%	28,826,506	11.07%	24,338,749	10.54%	26,259,337	12.86%
存放同业款项	7,445,179	2.57%	14,075,922	5.41%	12,874,451	5.58%	27,236,301	13.33%
贵金属	2,981	0.00%	4,716	0.00%	428	0.00%	10,315	0.01%
拆出资金	4,441,952	1.53%	3,819,370	1.47%	8,359,115	3.62%	5,983,000	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5,311	1.08%	1,467,161	0.56%	2,114,291	0.92%	1,516,213	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70,642	3.27%	7,158,659	2.75%	9,071,007	3.93%	14,760,753	7.23%
应收利息	1,072,446	0.37%	1,126,094	0.43%	1,217,949	0.53%	1,315,834	0.6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463,186	38.09%	100,974,246	38.77%	86,501,930	37.46%	70,076,938	3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51,138	19.12%	42,935,836	16.49%	27,830,273	12.05%	19,908,036	9.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88,555	3.93%	8,216,367	3.16%	6,019,331	2.61%	5,025,011	2.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603,153	14.35%	41,798,078	16.05%	47,683,327	20.65%	28,295,691	13.85%
长期股权投资	383,690	0.13%	376,205	0.14%	361,437	0.16%	380,016	0.19%
固定资产	3,309,529	1.14%	3,389,018	1.30%	1,886,804	0.82%	1,974,660	0.97%
投资性房地产	91	0.00%	97	0.00%	1,070	0.00%	11,442	0.01%
在建工程	20,452	0.01%	87,966	0.03%	1,611,712	0.70%	161,506	0.08%
无形资产	445,344	0.15%	385,895	0.15%	357,885	0.15%	323,375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552	0.27%	512,181	0.20%	369,934	0.16%	294,669	0.14%
长期待摊费用	94,314	0.03%	104,470	0.04%	62,637	0.03%	59,389	0.03%
长期应收款	7,915,130	2.73%	4,314,224	1.66%	69,061	0.03%	-	0.00%
其他资产	1,490,144	0.51%	845,100	0.32%	169,986	0.07%	657,438	0.32%
资产总计	290,014,667	100%	260,418,111	100%	230,901,376	100%	204,249,924	100%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抵债资产、其他款项等。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38.09%、38.77%、37.46% 和 34.31%。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近年来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1,104.63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4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1,009.74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7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865.02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4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700.77 亿元。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保持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行业务规模扩张、客户数量增长，以及本行的市场认同程度不断增加，同时本行不断加大对有地方特色产业的贷款投放。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提供产品的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业务与资产”。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由公司贷款及垫款与个人贷款及垫款组成。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表 13-2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及垫款	86,032,889	75.55%	79,408,085	76.46%	71,816,354	80.51%	59,377,803	82.38%
公司贷款 ¹	83,561,287	73.38%	73,752,215	71.01%	68,204,993	76.46%	57,329,403	79.54%
票据贴现	2,471,603	2.17%	5,655,870	5.45%	3,611,361	4.05%	2,048,400	2.84%
个人贷款及垫款	27,840,575	24.45%	24,450,450	23.54%	17,390,300	19.49%	12,700,755	17.62%
贷款及垫款总额	113,873,465	100.00%	103,858,535	100.00%	89,206,654	100.00%	72,078,558	100.00%
贷款减值准备	-3,410,278	100.00%	-2,884,289	100.00%	-2,704,723	100.00%	-2,001,620	100.00%
贷款单	-765,409	22.44%	-571,849	19.83%	-413,308	15.28%	-268,665	13.42%

项减值准备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2,644,869	77.56%	-2,312,440	80.17%	-2,291,415	84.72%	-1,732,955	86.58%
贷款及垫款净额	110,463,186	100.00%	100,974,246	100.00%	86,501,930	100.00%	70,076,938	100.00%

注：公司贷款含贷款、贸易融资及垫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1,138.73亿元、1,038.59亿元、892.07亿元和720.79亿元，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9.64%、16.42%和23.76%。

公司贷款及垫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逐年上升但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重近三年呈稳健增长态势。

①公司贷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38%、71.01%、76.46%和79.54%。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如下表列示：

表 13-3 本行公司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52,873,118	63.27%	47,266,352	64.09%	50,097,856	73.45%	45,358,604	79.12%
固定资产贷款	24,579,358	29.41%	19,101,531	25.90%	13,478,658	19.76%	8,279,225	14.44%
银团贷款	4,436,359	5.31%	4,615,206	6.26%	2,605,771	3.82%	2,120,448	3.70%
其他公司	1,672,452	2.00%	2,769,125	3.75%	2,022,708	2.97%	1,571,126	2.74%

贷款								
公司 贷款 合计	83,561,287	100.00%	73,752,215	100.00%	68,204,993	100.00%	57,329,403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为 835.61 亿元、737.52 亿元、682.05 亿元和 573.29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30%，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同比增加 8.13%和 18.97%。本行公司贷款在近三年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有：一是本行新设机构的不断增多，服务半径不断延伸；二是客户基础尤其是授信客户不断稳固；三是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内涵不断丰富；四是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深化；在上述因素的基础上，本行从满足机构所在区域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助推地方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在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内（MPA）和严格把控风险的基础上保持了对公贷款的较快增长。

本行的公司贷款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为 528.73 亿元、472.66 亿元、500.98 亿元和 453.59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27%、64.09%、73.45%和 79.1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为 245.79 亿元、191.02 亿元、134.79 亿元和 82.79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1%、25.90%、19.76%和 14.44%。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客户分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11 年 6 月份颁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逐年制订了《苏州银行授信政策指引》，对公司贷款客户进行分类统计。根据客户所属行业、从业人员数、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等指标由系统自动判断而生成，具体标准如下：

表 13-4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单位：人、万元

行业	指标名称	中小微型	其中：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以下	500 及以上	50 及以上	50 以下
工业	从业人员数	1,000 以下	300 及以上	20 及以上	2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40,000 以下	且 2,000 及以上	且 300 及以上	或 300 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以下	6,000 及以上	300 及以上	300 以下
	资产总额	或 80,000 以下	且 5,000 及以上	且 300 及以上	或 300 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数	200 以下	20 及以上	5 及以上	5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40,000 以下	且 5,000 及以上	且 1000 及以上	或 1000 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数	300 以下	5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20,000 以下	且 5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数	1,000 以下	300 及以上	20 及以上	2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30,000 以下	且 3,000 及以上	且 200 及以上	或 200 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数	200 以下	100 及以上	20 及以上	2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30,000 以下	且 1,0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数	1,000 以下	300 及以上	20 及以上	2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30,000 以下	且 2,0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数	300 以下	10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10,000 以下	且 2,0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数	300 以下	10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10,000 以下	且 2,0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数	2,000 以下	10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100,000 以下	且 1,0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300 以下	10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10,000 以下	且 1,000 及以上	且 50 及以上	或 50 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以下	1,000 及以上	100 及以上	100 以下
	资产总额	或 10,000 以下	且 5,000 及以上	且 2000 及以上	或 2000 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数	1,000 以下	300 及以上	100 及以上	100 以下
	营业收入	或 5,000 以下	且 1,000 及以上	且 500 及以上	或 500 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300 以下	10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资产总额	或 120,000 以下	且 8,0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其他行业	从业人员数	300 以下	10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注：此表按四部委口径编制。本表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按照客户分类情况如下：

表 13-5 公司贷款按照客户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企业规模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贷款金额	占比	贷款金额	占比	贷款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7,016,402	8.40%	5,395,444	7.32%	4,684,808	6.87%	3,832,405	6.68%
中型企业	19,164,109	22.93%	15,551,224	21.09%	12,812,425	18.79%	9,947,446	17.35%

企业规模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贷款金额	占比	贷款金额	占比	贷款金额	占比
小型企业	47,571,785	56.93%	40,101,934	54.37%	38,090,211	55.85%	34,433,290	60.06%
微型企业	9,269,206	11.09%	11,576,732	15.70%	11,659,655	17.10%	8,305,842	14.49%
其他企业	539,784	0.65%	1,126,881	1.51%	952,893	1.40%	810,421	1.41%
合计	83,561,287	100.00%	73,752,215	100.00%	68,204,993	100.00%	57,329,403	100.00%

注：其他企业包括金融行业、教育业企业。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54%、1.50%、1.44%和1.33%。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按照五级分类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表 13-6 公司贷款按照五级分类的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企业规模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64,922	5.06%	74,512	6.72%	25,000	2.54%	-	-
中型企业	206,779	16.12%	119,466	10.77%	157,452	15.99%	17,819	2.34%
小型企业	828,495	64.57%	683,678	61.64%	706,877	71.79%	649,779	85.50%
微型企业	179,133	13.96%	231,550	20.88%	95,361	9.68%	92,414	12.16%
其他企业	3,816	0.30%	-	-	-	-	-	-
合计	1,283,146	100.00%	1,109,206	100.00%	984,690	100.00%	760,013	100.00%

注：其他企业包括金融行业、教育业企业。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23.76亿元、19.37亿元、19.15亿元和15.05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减值准备占比分别为90.86%、91.46%、92.36%和93.98%。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表 13-7 公司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企业规模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	占比
大型企业	219,303	8.39%	155,701	7.35%	134,129	6.47%	79,342	4.95%
中型企业	545,945	20.88%	369,330	17.44%	381,113	18.38%	234,109	14.67%
小型企业	1,523,107	58.26%	1,200,482	56.68%	1,222,254	58.96%	1,030,973	64.33%
微型企业	306,449	11.72%	367,220	17.34%	311,321	15.02%	240,071	14.98%
其他企业	19,643	0.75%	25,217	1.19%	24,179	1.17%	17,088	1.07%
合计	2,614,447	100.00%	2,117,949	100.00%	2,072,995	100.00%	1,602,584	100.00%

注：其他企业包括金融行业、教育业企业。

② 票据贴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5.45%、4.05% 和 2.8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如下表列示：

表 13-8 本行票据贴现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840,221	74.45%	3,384,301	59.84%	2,678,362	74.16%	1,466,762	71.61%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631,382	25.55%	2,271,569	40.16%	932,999	25.84%	581,638	28.39%
票据贴现总额	2,471,603	100.00%	5,655,870	100.00%	3,611,361	100.00%	2,048,4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24.72 亿元、56.56 亿元、36.11 亿元和 20.48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6.30%，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56.61%、76.30%。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规模的变动，主要是本行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需求变化进行经营策略调整所致。

③ 个人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5%、23.54%、19.49% 和 17.6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3-9 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经营贷款	11,120,910	39.94%	10,227,804	41.83%	9,607,703	55.25%	9,178,403	72.27%
个人住房贷款	10,189,156	36.60%	8,835,008	36.13%	4,534,186	26.07%	1,781,383	14.03%
个人消费贷款	6,530,509	23.46%	5,387,638	22.03%	3,248,411	18.68%	1,740,969	13.71%
个人贷款及垫款	27,840,575	100.00%	24,450,450	100.00%	17,390,300	100.00%	12,700,755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278.41 亿元、244.50 亿元、

173.90 亿元和 127.01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87%，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40.60% 和 36.92%。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个人贷款及垫款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分别为 111.21 亿元、102.28 亿元、96.08 亿元和 91.78 亿元，占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39.94%、41.83%、55.25% 和 72.27%，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8.73%、6.45% 与 4.68%。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应个体工商户对资金需求的提高，相应增加了对个体工商户的贷款投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总额分别为 101.89 亿元、88.35 亿元、45.34 亿元和 17.81 亿元，占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36.60%、36.13%、26.07% 和 14.03%，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33%，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94.85% 与 154.53%。报告期内，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增加主要是受个人房屋按揭贷款需求市场的推动，本行加大了对个人住房贷款的拓展和营销力度，使得客户数量增加，推动了个人住房贷款的增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总额分别为 65.31 亿元、53.88 亿元、32.48 亿元和 17.41 亿元，占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3.46%、22.03%、18.68% 和 13.71%，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21%，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65.85% 与 86.59%。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居民收入和消费需求增长，本行加大了对消费信贷的投放力度，并通过增加营销网点，使得客户数量增加，推动了个人消费贷款的增长。

(2) 按行业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行业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0 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5,417,357	22.32%	24,869,546	23.95%	26,059,868	29.21%	23,537,257	32.66%
批发和零售业	9,060,891	7.96%	10,766,292	10.37%	9,388,813	10.52%	7,998,740	11.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405,714	10.89%	9,574,985	9.22%	6,649,262	7.45%	5,344,009	7.41%
建筑业	8,910,278	7.82%	8,034,709	7.74%	7,275,483	8.16%	5,703,547	7.9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15,755	8.97%	7,489,807	7.21%	5,695,099	6.38%	5,702,849	7.91%
房地产业	7,152,012	6.28%	6,587,550	6.34%	5,444,162	6.10%	2,406,480	3.34%
农、林、牧、渔业	4,607,615	4.05%	3,974,928	3.83%	3,455,722	3.87%	2,519,443	3.5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19,196	1.07%	1,429,881	1.38%	828,725	0.93%	819,000	1.14%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967,028	1.73%	1,317,136	1.27%	1,440,290	1.61%	1,696,910	2.35%
金融业	987,510	0.87%	937,681	0.90%	605,500	0.68%	500,000	0.6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521,250	0.46%	831,750	0.80%	649,138	0.73%	393,620	0.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3,900	0.46%	682,150	0.66%	534,327	0.60%	344,060	0.4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19,354	0.46%	414,190	0.40%	534,020	0.60%	518,410	0.7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68,290	0.32%	415,492	0.40%	444,171	0.50%	421,322	0.58%
住宿和餐饮业	619,898	0.54%	357,500	0.34%	462,837	0.52%	514,540	0.71%
教育业	289,190	0.25%	189,200	0.18%	347,393	0.39%	310,421	0.4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68,800	0.15%	165,750	0.16%	275,183	0.31%	302,000	0.4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55,410	0.22%	153,010	0.15%	437,743	0.49%	85,900	0.12%
采矿业	-	0.00%	30,000	0.03%	1,500	0.00%	21,500	0.03%
转贴现	823,442	0.72%	1,186,528	1.14%	1,287,118	1.44%	237,795	0.33%
公司贷款及垫款	86,032,889	75.55%	79,408,085	76.46%	71,816,354	80.51%	59,377,803	82.38%
个人贷款及垫款	27,840,575	24.45%	24,450,450	23.54%	17,390,300	19.49%	12,700,755	17.62%
合计	113,873,465	100.00%	103,858,535	100.00%	89,206,654	100.00%	72,078,558	100.00%

本行公司贷款涉及行业较广泛，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及房地产业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制造业企业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合计分别为 254.17 亿元、248.70 亿元、260.60 亿元和 235.37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22.32%、23.95%、29.21% 和 32.66%。变化原因主要为：

一是本行服务实体经济，将助推地方经济转型发展作为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的战略方向，作为苏州地区传统优势产业的制造业尤其是高端装备制造业一直是重点支持的对象，贷款占比一直处在较高的水平。

二是自 2014 年以来，随着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下滑，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相对疲软，风险相对集聚，加之贷款规模不断增加，客户多元化，贷款投向相对分散，本行制造业贷款占比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合计分别为 90.61 亿元、107.66 亿元、93.89 亿元和 79.99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7.96%、10.37%、10.52% 和 11.10%。变化原因主要为：

一是总行及主要分行集中于苏州、南通、南京等批发和零售业较为集中的经济发达城市。为满足这类客户的需求，本行相应增加了批发和零售业贷款规模。

二是自 2015 年以来，随着客户的多元化，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比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合计分别为 124.06 亿元、95.75 亿元、66.49 亿元和 53.44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0.89%、9.22%、7.45% 和 7.41%。变化原因主要为：

一是本行作为苏州地区的唯一一家法人城商行，积极参与本地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二是随着南京、南通、无锡、泰州等异地分行的逐步开业，本行有机会参与全省范围内的重大项目建设；

三是 2015 年以来，实体企业融资需求相对疲软，且风险相对较大，本行在保障实体融资需求的基础上集中了更多的资源参与全省、全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建筑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合计分别为 89.10 亿元、80.35 亿元、72.75 亿元和 57.04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7.82%、7.74%、8.16% 和 7.91%。建筑业贷款及垫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合计分别为 102.16 亿元、74.90 亿元、56.95 亿元和 57.03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8.97%、7.21%、6.38% 和 7.91%。自 2015 年以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及垫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比例不断上升，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商务服务业较为发达，商务服务业企业较多，随着宏观经济形势下行，本行选择向该行业的优质客户适量发放贷款，通过对优质客户的挖掘，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及垫款业务稳定发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合计分别为 71.52 亿元、65.88 亿元、54.44 亿元、和 24.06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28%、6.34%、6.10% 和 3.34%。房地产业贷款及垫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比例较低，自 2015 年以来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随着近年来苏州地区房地产市场的升温，加之新设机构的不断增多，本行择优选取房地产项目（主要是优质住宅项目）适度介入，房地产贷款业务稳定发展。

根据《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及其进一步通知，本行对申请贷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求其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35%，并在办理房地产开发贷款时，建立了严格的贷款项目审批机制，对该贷款项目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该项目符合国家房地产发展总体方向，有效满足当地城市规划和房地产市场的需求，确认该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本行对申请贷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深入调查审核，包括企业的性质、股东构成、资质信用等

级等基本背景，近三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以往的开发经验和开发项目情况，与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等。对于依据项目而成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本行根据其自身特点对其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以及股东及关联公司的上述情况以及彼此间的法律关系等进行深入调查审核。此外，本行严密监控建筑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使用情况，防止用流动资金贷款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垫资，并密切关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情况。

本行房地产企业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需达到的具体条件主要有：

①房地产业客户（低风险业务除外）在行内部评级须达到 **BB+**及以上。

②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册资本需达到 800 万元以上，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1000 万元。

③开发资质在三级以上（含三级）。

④重点支持普通商品房住宅项目，优先支持主力套型（占比在 70%以上的套型）在 140 平米以下的自住型、改善型住宅项目。原则上不支持主力套型在 140 平米以上的高档豪华住宅项目与主力套型在 140 平米以上的别墅类项目，同时对于独栋别墅类项目的建筑面积超过总建筑面积三分之一的项目，原则不予支持。

⑤原则上不支持城市商业综合体以及其它专业性的商业地产开发项目。

⑥本行合作的项目，在取得项目土地时的楼面地价应不高于附近楼盘的平均房价，原则上不支持土地成本过高的“楼王”、“地王”项目。

⑦在项目选择上，应回避体量过大、效益不高的项目，优先选择与本行资源配置相匹配、地理位置较好、综合收益明显的项目合作。

⑧项目应位于城市新的政治、经济中心范围内，以交通和生活配套较为成熟或符合城市近期规划的中心地段为参考尺度，优先考虑附带优质义务教育资源、医疗资源区域的项目，同时回避过去两年土地供应量较大的县域地区项目。

⑨择优支持去化周期短于 15 个月的一线城市及主要二线城市位于主城区、核心区的房地产项目。对于苏州、南京、上海、无锡区域，给予优先支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业贷款的贷款余额、五级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

下:

表 13-11 本行房地产业贷款的贷款余额、五级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余额	6,943,878	100.00%	208,134	100.00%	7,152,012	100.00%
其中:						
抵押	4,279,633	61.63%	193,134	92.79%	4,472,767	62.54%
质押	319,050	4.59%	-	0.00%	319,050	4.46%
保证	2,345,195	33.77%	15,000	7.21%	2,360,195	33.00%
信用	-	0.00%	-	0.00%	-	0.00%
拨备余额		140,725		12,487		153,212
拨备计提比率		2.03%		6.00%		2.14%
抵押物价值		13,034,621		693,328		13,727,949
抵押率		35.28%		27.86%		34.9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余额	6,474,550	100.00%	113,000	100.00%	6,587,550	100.00%
其中:						
抵押	4,419,279	68.26%	113,000	100.00%	4,532,279	68.80%
质押	16,731	0.26%	-	0.00%	16,731	0.25%
保证	2,000,540	30.90%	-	0.00%	2,000,540	30.37%
信用	38,000	0.59%	-	0.00%	38,000	0.58%
拨备余额		119,229		6,782		126,012
拨备计提比率		1.84%		6.00%		1.91%
抵押物价值		11,222,233		395,162		11,617,395
抵押率		39.53%		28.60%		39.1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余额	5,406,236	100.00%	37,926	100.00%	5,444,162	100.00%
其中:						
抵押	4,165,669	77.05%	37,926	100.00%	4,203,595	77.21%
质押	66,000	1.22%	-	0.00%	66,000	1.21%
保证	1,154,567	21.36%	-	0.00%	1,154,567	21.21%
信用	20,000	0.37%	-	0.00%	20,000	0.37%
拨备余额		115,607		2,265		117,872
拨备计提比率		2.14%		5.97%		2.17%
抵押物价值		10,597,650		155,325		10,752,975

抵押率	39.93%		24.42%		39.7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余额	2,332,480	100.00%	74,000	100.00%	2,406,480	100.00%
其中:						
抵押	1,660,480	71.19%	74,000	100.00%	1,734,480	72.08%
质押	9,500	0.41%	-	0.00%	9,500	0.39%
保证	662,500	28.40%	-	0.00%	662,500	27.53%
信用	-	0.00%	-	0.00%	-	0.00%
拨备余额	48,650		4,100		52,750	
拨备计提比率	2.09%		5.54%		2.19%	
抵押物价值	4,072,587		234,822		4,307,409	
抵押率	41.01%		31.51%		40.49%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房地产业贷款的余额逐步增加，占本行发行贷款及垫款净额的6.47%、6.52%、6.29%和3.43%，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或关注类，计提充分。

(3) 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地区划分的依据为贷款及垫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由各地分支机构主办发生于其所在地的业务。报告期内，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2 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

单位：千元

地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市	70,523,668	61.93%	69,645,637	67.06%	62,878,058	70.49%	54,942,877	76.23%
江苏省内其他地区	43,349,797	38.07%	34,212,898	32.94%	26,328,595	29.51%	17,135,682	23.77%
常州市	6,821,179	5.99%	6,585,672	6.34%	6,093,854	6.83%	3,191,190	4.43%
淮安市	5,839,353	5.13%	4,496,530	4.33%	3,856,276	4.32%	2,830,675	3.93%
盐城市	1,509,141	1.33%	1,425,657	1.37%	1,595,261	1.79%	1,334,972	1.85%
连云港市	791,452	0.70%	545,252	0.52%	454,318	0.51%	467,624	0.65%
宿迁市	9,478,118	8.32%	8,741,839	8.42%	9,143,920	10.25%	7,753,345	10.76%
南京市	4,450,584	3.91%	3,468,180	3.34%	2,629,611	2.95%	1,557,875	2.16%
南通市	5,576,936	4.90%	4,119,259	3.97%	2,555,354	2.86%	-	0.00%
无锡市	2,849,240	2.50%	2,393,428	2.30%	-	0.00%	-	0.00%
泰州市	5,093,363	4.47%	2,437,080	2.35%	-	0.00%	-	0.00%

地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扬州市	940,430	0.83%	-	0.00%	-	0.00%	-	0.00%
贷款及垫款总额	113,873,465	100.00%	103,858,535	100.00%	89,206,654	100.00%	72,078,558	100.00%

按区域划分来看，本行贷款业务主要集中在苏州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苏州市的营业网点提供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705.24 亿元、696.46 亿元、628.78 亿元和 549.43 亿元，分别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1.93%、67.06%、70.49% 和 76.23%。报告期内，本行苏州市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的跨区域经营处于起步阶段，业务主要集中在苏州市。随着南通、无锡、泰州等异地分支行的陆续开业，本行苏州市贷款及垫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江苏省内其他地区的营业网点提供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433.50 亿元、342.13 亿元、263.29 亿元和 171.36 亿元，分别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38.07%、32.94%、29.51% 和 23.77%。报告期内，本行江苏省其他地区贷款及垫款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不断加快异地业务布局的步伐，贷款规模呈上升趋势。

(4) 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及垫款按规模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3 本行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人数	平均借款额
公司贷款及垫款				
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5,902,823	18.48%	4,300	3,698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25,258,560	29.36%	1,070	23,606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4,713,883	17.10%	182	80,846
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含)	29,381,133	34.15%	149	197,189
超过 5 亿元	776,490	0.90%	1	776,490
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	86,032,889	100.00%	5,702	15,088
个人贷款及垫款				

不超过 50 万元(含)	11,582,815	41.60%	82,051	141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5,720,419	20.55%	7,805	733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9,340,228	33.55%	4,820	1,938
超过 500 万元(含)	1,197,113	4.30%	116	10,320
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	27,840,575	100.00%	94,792	294

本行长期坚持“以小为美、以民唯美”的战略方针，服务中小企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 5000 万元（含）以内的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411.60 亿元，占全部公司贷款及垫款的 47.84%。

(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4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贷款	55,113,583	48.40%	49,264,015	47.43%	47,113,921	52.81%	40,546,632	56.25%
抵押贷款	46,494,121	40.83%	40,675,351	39.16%	36,068,187	40.43%	28,055,958	38.92%
信用贷款	8,204,329	7.20%	10,290,142	9.91%	3,147,364	3.53%	1,137,247	1.58%
质押贷款	4,061,431	3.57%	3,629,027	3.49%	2,877,182	3.23%	2,338,722	3.24%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13,873,465	100.00%	103,858,535	100.00%	89,206,654	100.00%	72,078,558	100.00%

在本行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中，保证贷款所占的比重最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0%、47.43%、52.81% 和 56.25%。保证贷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上半年有小幅回升，本行持续对保证贷款采取严格的条件以有效管理和控制保证贷款的潜在风险，并要求部分保证贷款增加抵质押物以降低信用风险，使得部分保证贷款分类为抵质押贷款。

在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中，抵押贷款所占的比重次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83%、39.16%、40.43% 和 38.92%，基本上

保持稳定。本行质押类贷款占比较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波动。抵质押贷款的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始终坚持审慎风险管理，注重降低信用风险。

为控制信用风险，本行始终把信用贷款比例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通常仅对行业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信用贷款。随着本行业务的快速发展和优质客户储备的不断增加，信贷结构也在不断优化，在报告期内，信用类贷款的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6月末相比2016年末有小幅下降。

(6) 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贷款及垫款主要为人民币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5 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13,425,600	99.61%	103,526,096	99.68%	88,739,532	99.48%	71,105,460	98.65%
美元	428,065	0.38%	332,439	0.32%	467,121	0.52%	973,098	1.35%
欧元	19,800	0.02%	-	0.00%	-	0.00%	-	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13,873,465	100.00%	103,858,535	100.00%	89,206,654	100.00%	72,078,558	100.00%

(7) 贷款集中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13-16 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截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评级	贷款余额	占当期贷款及垫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制造业	正常	776,490	0.68%	2.84%
泰州市惠民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正常	500,000	0.44%	1.83%
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正常	490,000	0.43%	1.79%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四号线项目）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正常	410,000	0.36%	1.50%
苏州市广鑫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正常	399,000	0.35%	1.46%
如东县鑫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正常	395,000	0.35%	1.45%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 评级	贷款余额	占当期 贷款及 垫款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苏州香谷里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正常	390,000	0.34%	1.43%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正常	375,000	0.33%	1.37%
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正常	363,750	0.32%	1.33%
南通五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正常	350,000	0.31%	1.28%
合计			4,449,240	3.91%	16.2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13-17 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 评级	贷款余额	占当期 贷款及 垫款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制造业	正常	800,000	0.77%	3.05%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正常	750,106	0.72%	2.86%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制造业	正常	489,459	0.47%	1.87%
如东县鑫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正常	400,000	0.39%	1.52%
苏州市广鑫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正常	400,000	0.39%	1.52%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正常	400,000	0.39%	1.52%
苏州香谷里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正常	395,000	0.38%	1.51%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四号线项目）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正常	384,000	0.37%	1.46%
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正常	363,750	0.35%	1.39%
苏州市吴中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正常	360,000	0.35%	1.37%
合计			4,742,315	4.57%	18.0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13-18 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评级	贷款余额	占当期贷款及垫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关注	504,000	0.56%	2.04%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制造业	正常	470,000	0.53%	1.90%
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正常	455,000	0.51%	1.84%
苏州融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正常	420,000	0.47%	1.70%
苏州市惠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正常	400,000	0.45%	1.62%
苏州市吴中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正常	394,000	0.44%	1.59%
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关注	382,900	0.43%	1.55%
苏州市斜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正常	362,000	0.41%	1.47%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正常	350,000	0.39%	1.42%
南通市土地储备中心	房地产业	正常	348,000	0.39%	1.41%
合计			4,085,900	4.58%	16.54%

自 2016 年起，由于宏观经济下行，作为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十大贷款客户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产生 4 笔不良贷款，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贷款风险分类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的原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良贷款已完成核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并未向丰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发放新的贷款。

表 13-19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人	行业	担保形式 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贷款余额	逾期天数	贷款余额	逾期天数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保证	108,000,000	-	108,000,000	147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保证	38,000,000	-	38,000,000	140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保证	30,000,000	-	30,000,000	-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保证	70,000,000	29	-	-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保证	70,000,000	-	-	-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保证	60,000,000	-	-	-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保证	59,999,999	30	-	-

借款人	行业	担保形式 ¹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贷款余额	逾期天数	贷款余额	逾期天数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保证	58,000,000	-	-	-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保证	10,000,000	-	-	-
小计			503,999,999		176,000,000	

注：丰立集团有限公司贷款的保证人为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永恒码头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江港务有限公司、江苏星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2015年年中追加）、吴惠娣个人、吴立个人，保证人均均为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 13-20 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人	行业	担保形式 ¹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贷款余额	逾期天数	贷款余额	逾期天数
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保证	60,000,000	-	60,000,000	-
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保证	60,000,000	-	60,000,000	-
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保证	40,000,000	-	40,000,000	89
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保证	30,000,000	-	30,000,000	-
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保证	30,000,000	-	30,000,000	-
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保证	29,900,000	-	29,900,000	84
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保证	35,000,000	-	-	-
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保证	35,000,000	-	-	-
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保证	35,000,000	-	-	-
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保证	28,000,000	29	-	-
小计			382,900,000		249,900,000	

注：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贷款的保证人为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永恒码头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江港务有限公司、江苏星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2015年年中追加）、吴惠娣个人、吴立个人，保证人均均为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

由于宏观经济下行，作为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十大贷款客户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产生不良。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为保税区企业，主要经营矿粉、煤炭的进口业务及对外实业投资，集团业务涵盖矿产资源开发、钢铁国际贸易、精密钢管制造、金属材料批发、废钢购销加工、板材轧制、港务码头装卸、物流运输配送、保税仓储、远洋运输、海外投资及船舶制造，形成了以港口物流及航运为平台，矿砂、废钢、煤炭等炼钢原料贸易为主营，精密制管、板材制造及加工产业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

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为丰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隶属于集团

旗下永恒业务板块，包括公司：永恒码头、永恒加工、永恒钢铁、永恒炉料等。其中永恒钢铁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进口废钢许可证的民营企业，拥有全套废钢进口、加工及运输一体化设备。永恒板块拥有长江海岸线 420 米，以及大量港务装卸、运输设备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13-21 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评级	贷款余额	占当期贷款及垫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正常	477,500	0.66%	2.61%
苏州市吴中城乡联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正常	450,000	0.62%	2.46%
苏州市相城区融合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正常	441,000	0.61%	2.41%
苏州市斜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正常	394,500	0.55%	2.16%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正常	350,000	0.49%	1.92%
苏州市国裕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正常	310,000	0.43%	1.70%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正常	300,000	0.42%	1.64%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房地产业	正常	290,000	0.40%	1.59%
苏州市吴中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正常	284,000	0.39%	1.55%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制造业	正常	281,474	0.39%	1.54%
合计			3,578,474	4.96%	19.59%

根据贷款管理及信贷调查情况，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贷款客户的贷款评级除了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与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外均为正常类，与其自身经营情况相适应，满足本行关于正常类贷款评级标准。

本行十分注重控制因授信业务过于集中而导致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占当年年末贷款与垫款总额的比例始终保持较低的比

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占当期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4.57%、4.58% 和 4.9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16.29%、18.08%、16.54% 和 19.59%。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和优质客户储备的不断增加，信贷结构将不断优化，在报告期内，本行相关指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8) 贷款到期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22 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一个月以内到期	一个月至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	1 年至 5 年到期	5 年以上到期	逾期	合计
公司贷款	3,034,914	4,927,314	34,983,542	29,548,180	8,552,008	2,515,329	83,561,287
票据贴现	531,529	308,732	1,631,342	-	-	-	2,471,603
个人贷款及垫款	3,776,088	1,555,180	8,918,505	777,385	12,495,161	318,257	27,840,57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7,342,531	6,791,225	45,533,388	30,325,565	21,047,169	2,833,586	113,873,46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596.67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52.40%，主要包括公司贷款 429.46 亿元，票据贴现 24.72 亿元，个人贷款及垫款 142.50 亿元。本行短期贷款占比较多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增加对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的流动资金贷款，且本行为增强流动性，适度增加短期公司贷款比重。

(9) 重组贷款情况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分别为 3.05 亿元、1.41 亿元、0.87 亿元和 0.11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7%、0.14%、0.08% 和 0.01%。

①按重组方式划分的重组贷款

本行对上述贷款重组调整的方式包括借新还旧、贷款展期、变更债务主体和减免债权等，本行重组贷款按重组方式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表 13-23 本行按重组方式划分的重组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新还旧	112,995	37.03%	40,993	29.14%
展期	66,616	21.83%	25,772	18.32%
变更债务主体	66,416	21.77%	44,293	31.48%
减免债权	-	-	1,450	1.03%
组合方式 ¹	59,087	19.37%	28,185	20.03%
合计	305,115	100.00%	140,693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新还旧	53,210	61.08%	6,400	56.63%
展期	3,800	4.36%	-	-
变更债务主体	27,844	31.96%	4,901	43.37%
减免债权	2,265	2.60%	-	-
组合方式 ¹	-	-	-	-
合计	87,119	100.00%	11,301	100.00%

注 1：本行采取多种重组方式对此类重组贷款进行调整，因此将其归类为以组合方式进行重组调整的重组贷款。

本行贷款重组调整的主要方式为借新还旧、贷款展期和变更债务主体，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借新还旧重组贷款的余额分别 1.13 亿元、0.41 亿元、0.53 亿元和 0.06 亿元，占重组贷款的比例为 37.03%、29.14%、61.08% 和 56.63%。

②按五级分类划分的重组贷款

本行根据《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相关信贷制度，制定了《苏州银行重组贷款管理办法》。根据《苏州银行重组贷款管理办法》，贷款重组是指为降低和化解本行已发放贷款风险，进一步维护本行债权，对于因借款人财务状况困难或无力还款而不能按期全额归还的贷款（含垫款），在充分有效评估授信风险

的基础上，本行对借款人、担保方式、还款期限、适用利率、还款方式等合同规定的还款条件进行调整的行为。重组后贷款，称为重组贷款。本行重组贷款的五级分类遵循以下原则：

a.重组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

b.重组贷款的分类档次在至少6个月的观察期内不得调高。观察期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本行分类管理办法进行分类；

c.重组后的贷款如果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应至少归为可疑类。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重组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24 本行按五级分类划分的重组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	-	-	-
关注	-	-	-	-
次级	100,492	32.94%	71,153	50.57%
可疑	76,142	24.96%	64,167	45.61%
损失	128,481	42.10%	5,373	3.82%
合计	305,115	100.00%	140,693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	-	-	-
关注	-	-	-	-
次级	61,914	71.07%	11,301	100.00%
可疑	17,380	19.95%	-	-
损失	7,825	8.98%	-	-
合计	87,119	100.00%	11,301	100.00%

本行严格按照上述原则，对重组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所有重组贷款均划分至不良贷款。

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相关监管部门所颁布的相关指引。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第八节内部控制”。

（1）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订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并结合业务实际，制定并下发了《苏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暂行管理办法》，并将此作为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指引和原则。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①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②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③次级：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④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⑤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以核心定义法作为判断资产风险程度的主要尺度和标准，结合贷款逾期期限规则，通过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情况、担保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债务人的财务因素与非财务因素等指标，以逐笔分类或批量分类方式，定期对全部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结果认定。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进一步细化为十级分类，分别为正常1、正常2、正常3、关注1、关注2、关注3、次级1、次级2、可疑和损失十个级别。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与《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表 13-25 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十级级别名称	五级分类名称	大类
正常 1	正常	正常
正常 2		
正常 3		

十级级别名称	五级分类名称	大类
关注 1	关注	
关注 2		
关注 3		
次级 1	次级	不良
次级 2		
可疑	可疑	
损失	损失	

①正常 1：债务人或交易对手经营状况良好且资质极佳，或资质优良且债项安排极佳，或具有明显的低信用风险特征，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信贷资产本息能够按时得到足额偿付。

②正常 2：与正常 1 级相比，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资质或债项安排略有欠缺，但第一、第二还款来源的保障程度很高，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信贷资产本息能够按时得到足额偿付。

③正常 3：债务人资质优良而债项安排存在一定瑕疵，或债项安排较好而债务人资质一般，但第一、第二还款来源中至少一项保障程度高，或第一、第二还款来源共同对债务偿还起到较高的保障作用，没有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得到足额偿付。

④关注 1：债务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债务人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债务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⑤关注 2：债务人存在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或债务人虽然还款能力较强，但债项安排有明显瑕疵，预计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可以在信贷资产到期后一段时间内足额收回信贷资产本息。

⑥关注 3：债务人存在的不利因素已对债务偿还产生了实质性不利影响，如不尽快采取措施，将难以保证信贷资产本息及时足额偿还。

⑦次级 1：债务人目前的履约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⑧次级 2：债务人的履约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⑨可疑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比例损失。可疑类信贷资产即为可疑级信贷资产。

⑩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信贷资产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损失类信贷资产即为损失级信贷资产。

本行贷款风险分类执行情况如下：

①本行对大额企事业单位信贷资产风险分类

a.借款人发生信贷业务当日，且该笔业务为合同项下首笔业务，系统根据如下分类矩阵直接默认相应分类结果，15日后30日内重新认定：

表 13-26 借款人发生信贷业务当日，且该笔业务为合同项下首笔业务分类表

主担保方式	十级分类
质押	正常 1
抵押	正常 2
保证	正常 2
信用	正常 3

b.借款人发生信贷业务当日，如该笔业务非额度合同项下首笔业务，系统会根据额度合同项下其它业务分类结果自动覆盖。同一额度合同项下不同业务分类结果不一致时，按照“孰低”原则采用较低分类结果，直至同一额度合同项下所有业务分类结果保持一致。

c.用信持续期间，当借款人的风险状况发生变动时，本行会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贷款分类调整。

②本行对小额企事业单位信贷资产风险分类

a.本行公贷系统对于小额企事业单位信贷资产风险分类采取定期批量动态调整，根据单笔贷款逾期时间、单笔贷款对应合同项下主要担保方式二个维度，按照如下风险分类矩阵标准每月 25 日系统动态调整分类级别。同一合同项下不同业务分类结果不一致时，按照“孰低”原则采用较低分类结果，直至所有业务分类结果保持一致。

表 13-27 本行对小额企事业单位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主担保方式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1 天以上
	质押	正常 1	正常 3	关注 1	关注 2	关注 3	次级 1	次级 2

抵押	正常 1	正常 3	关注 2	关注 3	次级 1	次级 2	可疑	可疑
保证	正常 2	正常 3	关注 2	关注 3	次级 1	次级 2	可疑	损失
信用	正常 3	关注 1	次级 1	次级 2	可疑	可疑	可疑	损失

b. 用信持续期间，当借款人的风险状况发生变动时，本行会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贷款分类调整。

③ 本行对零售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

a. 本行对零售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根据贷款逾期时间、担保方式及相关风险特征等因素综合确定，采用系统批量自动分类处理和手工分类处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类。采用“孰低”原则进行分类，即最终分类形态以系统自动分类和手工分类处理较低形态为准。

b. 本行个贷系统风险分类采取批量方式，根据单笔贷款逾期时间、单笔贷款对应合同项下主要担保方式二个维度，根据如下风险分类矩阵标准自动定期划入对应的分类级别。同一合同项下逐笔贷款采用“孰低”原则进行分类，不得进行拆分分类。

表 13-28 本行对零售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主担保方式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1 天以上
质押	正常 1	正常 3	关注 1	关注 2	关注 3	次级 1	次级 2	可疑
抵押	正常 1	正常 3	关注 2	关注 3	次级 1	次级 2	可疑	可疑
保证	正常 2	正常 3	关注 2	关注 3	次级 1	次级 2	可疑	损失
信用	正常 3	关注 1	次级 1	次级 2	可疑	可疑	可疑	损失

c. 用信持续期间，当借款人的风险状况发生变动时，本行会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贷款分类调整。

④ 本行对低风险类信贷业务由系统出账时即时认定，一般归入正常 1，但手续有缺陷或存续期间出现风险状况导致不能按期履约时将进行分类调整。

本行对各行业贷款均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核心定义法作为判断资产风险程度的主要尺度和标准，结合贷款逾期期限规则，通过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情况、担保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债务人的财务因素与非财务因素等指标，以逐笔分类或批量分类方式，定期对全部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结果

认定。不存在按不同行业分别设定划分标准的情形。

(2)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本行坚持审慎、真实、动态、及时的原则开展贷款风险分类。在报告期内，本行贷款风险分类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认定。从借款人持续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他行融资履约还款记录、现金流变化情况以及融资实际还款情况等方面，综合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科学准确进行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主要经营地在苏州地区，与上海银行、江苏银行、杭州银行、常熟农商银行、张家港农商银行、吴江农商银行这五家可比公司相比，本行五级贷款分类标准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29 本行五级分类标准与上海银行、江苏银行、杭州银行、常熟农商银行、张家港农商银行、吴江农商银行对比

银行名称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银行	苏州银行
正常类	正常类贷款为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对于大中型企业贷款进一步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正常 4。	正常类贷款为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根据借款人的抗风险能力，将正常类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一档、正常二档、正常三档和正常四档。	正常类贷款的为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正常类贷款分为正常 1、正常 2 和正常 3，其中正常 1 为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正常 2 为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	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在此基础上，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	正常类贷款为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正常类进一步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	正常类贷款分为正常 1、正常 2 和正常 3，其中正常 1 为债务人或交易对手经营状况良好且资质极佳，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信贷资产本息能够按时得到足额偿付。正常 2 为与正常 1 级相比，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资质或债项安排略有欠缺，但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信贷资产本息能够按时得到足额偿付。正常 3 为债务人资质优良而债项安排存在一定瑕疵，或债项安排较好没有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得

银行名称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银行	苏州银行
				贷款本息；正常3为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到足额偿付。
关注类	关注类贷款为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对于大中型企业贷款进一步分为关注1、关注2。	关注类贷款为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影响因素的严重程度，将关注类信贷资产划分为关注一档、关注二档和关注三档。	关注类贷款为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关注类贷款分为关注1、关注2和关注3三类，其中关注1为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关注2为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	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在此基础上分为关注1、关注2、关注3。	关注类贷款为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关注类进一步分为关注1、关注2、关注3。	关注类贷款分为关注1、关注2和关注3，其中关注1为债务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债务人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债务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关注2为债务人存在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

银行名称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银行	苏州银行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关注3为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因素，或债务人虽然还款能力较强，但债项安排有明显瑕疵，预计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可以在信贷资产到期后一段时间内足额收回信贷资产本息。关注3为债务人存在的不利因素已对债务偿还产生了实质性不利影响，如不尽快采取措施，将难以保证信贷资产本息及时足额偿还。
次级类	次级类贷款为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	次级类贷款为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	次级类贷款为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	次级类贷款分类次级1和次级2，其中次级1为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	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	次级类贷款为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	次级类贷款分为次级1和次级2，其中次级1为债务人目前的履约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

银行名称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银行	苏州银行
	成一定损失。对于大中型企业贷款进一步分为次级 1、次级 2。	造成一定损失。根据预期损失比率，将次级类信贷资产划分为次级一档和次级二档。	成一定损失。	显缺陷，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次级 2 为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损失，在此基础上分为次级 1、次级 2。	定损失。次级类进一步分为次级 1、次级 2。	显缺陷，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次级 2 为债务人的履约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可疑类贷款为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可疑类贷款为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根据预期损失比率，将可疑类信贷资产划分为可疑一档和可疑二档。	可疑类贷款为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可疑类贷款分类标准是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可疑类贷款为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可疑类贷款为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比例损失。可疑类信贷资产即为可疑级信贷资产。
损失类	损失类贷款为采取所有可能的措	损失类贷款为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	损失类贷款为在采取所有可能的	损失类贷款分类标准为在采取所	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	损失类贷款为在采取所有可能的	损失类贷款为在采取所有可能的

银行名称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银行	苏州银行
	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信贷资产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务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信贷资产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损失类信贷资产即为损失级信贷资产。

(3)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30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08,205,499	95.02%	97,561,763	93.94%	83,339,882	93.42%	68,811,668	95.47%
关注类	4,161,651	3.65%	4,915,395	4.73%	4,542,111	5.09%	2,282,944	3.17%
次级类	447,557	0.39%	354,446	0.34%	619,556	0.69%	542,311	0.75%
可疑类	571,210	0.50%	795,583	0.77%	576,440	0.65%	420,617	0.58%
损失类	487,547	0.43%	231,348	0.22%	128,664	0.14%	21,019	0.0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13,873,465	100.00%	103,858,535	100.00%	89,206,654	100.00%	72,078,558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1,670,191	1.46%	1,545,255	1.49%	1,324,661	1.48%	983,947	1.37%

本行一直坚持审慎的贷款管理原则，依据近年的市场环境特点，加强贷款贷后管理和日常风险监测力度，根据信贷客户风险状况变化，及时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6.70亿元、15.45亿元、13.25亿元和9.84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6%、1.49%、1.48%和1.37%。2014年至2016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本行部分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本行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余额均有所上升。随着宏观经济逐渐企稳和回暖，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

具体来看，本行2014年至2016年不良贷款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受国内经济下行持续加剧的影响，实体经济运行困难加大，部分客户信用违约风险持续暴露，银行资产质量面临一定的挑战。部分产业链供给失衡，小微企业关、倒、闭、停现象频现，导致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增加；

二是在经济下行期，客户的信用违约频繁发生，对银行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产生一定影响。部分企业产品销售市场需求低迷，资金周转回款期延长，贷款还款压力增大，无力偿还贷款本息形成不良贷款。

2017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逐渐回暖，本行新增不良贷款增长速度低于本行新增贷款增长速度，且本行处置了部分不良资产，导致2017年6月30日不良贷款率下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及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31 本行及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情况

银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上海银行	1.16%	1.17%	1.19%	0.98%
江苏银行	1.43%	1.43%	1.43%	1.30%
杭州银行	1.61%	1.62%	1.36%	1.20%
常熟农商银行 ¹	1.29%	1.40%	1.43%	0.95%
张家港农商银行	1.97%	1.96%	1.96%	1.51%
吴江农商银行	1.71%	1.78%	1.86%	1.69%
可比同业上市银行平均：	1.53%	1.56%	1.54%	1.27%
苏州银行	1.46%	1.49%	1.48%	1.37%

注：常熟农商银行 2016 年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通过与同业上市银行披露的不良贷款率情况进行对比，本行不良贷款率变动趋势与同业上市银行基本保持一致。

面对客观环境不利影响，本行一方面，加强授信政策指引和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政策的主动执行和运用，不断优化调整本行信贷结构，逐步使业务发展与市场定位、风险防控要求保持一致；另一方面，通过事业部变革，逐步完善了组织架构和考核机制，加强风险条线的垂直管理和风险管控，授信客户的准入和审批质量逐步提高。此外，本行进一步加强授信后风险的监测和预警，对于不良贷款加大清收处置力度，将贷款质量保持在可控水平。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按贷款类别划分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32 本行按贷款类别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类	78,225,240	93.61%	67,841,601	91.99%	62,804,892	92.08%	54,358,756	94.82%
关注类	4,052,901	4.85%	4,801,408	6.51%	4,415,411	6.47%	2,210,635	3.86%
次级类	407,911	0.49%	309,597	0.42%	485,659	0.71%	461,258	0.80%
可疑类	445,447	0.53%	627,887	0.85%	422,658	0.62%	294,443	0.51%
损失类	429,787	0.51%	171,723	0.23%	76,372	0.11%	4,312	0.01%
公司贷款总额	83,561,287	100.00%	73,752,215	100.00%	68,204,993	100.00%	57,329,403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1,283,146	1.54%	1,109,206	1.50%	984,690	1.44%	760,013	1.33%
票据贴现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471,603	100.00%	5,655,870	100.00%	3,611,361	100.00%	2,048,400	100.00%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2,471,603	100.00%	5,655,870	100.00%	3,611,361	100%	2,048,400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	-	-	-	-	-	-	-
个人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27,508,657	98.81%	24,064,292	98.42%	16,923,629	97.32%	12,404,512	97.67%
关注类	108,750	0.39%	113,987	0.47%	126,700	0.73%	72,309	0.57%
次级类	39,647	0.14%	44,849	0.18%	133,898	0.77%	81,053	0.64%
可疑类	125,762	0.45%	167,697	0.69%	153,782	0.88%	126,174	0.99%
损失类	57,760	0.21%	59,625	0.24%	52,292	0.30%	16,707	0.13%
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	27,840,575	100.00%	24,450,450	100.00%	17,390,300	100.00%	12,700,755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223,168	0.80%	272,171	1.11%	339,971	1.95%	223,934	1.76%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13,873,465	100.00%	103,858,535	100.00%	89,206,654	100.00%	72,078,558	100.00%
总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1,670,191	1.46%	1,545,255	1.49%	1,324,661	1.48%	983,947	1.37%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12.83亿元、11.09亿元、9.85亿元和7.60亿元，公司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1.54%、1.50%、1.44%和1.33%。本行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持续上升，公司贷款的不良率也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均属正常类。

个人贷款不良率在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分别为0.80%、1.11%、1.95%和1.76%。2016年以来，本行加大了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同时提高新增贷款质量，使得个人贷款不良率和不良贷款规模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个人贷款总额和占比均较低，因此本行公司贷款的资产质量变化可基本反映本行全部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质量变化。以下的讨论分析了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33 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批发和零售业	225,754	17.59%	2.66%	203,942	18.39%	1.89%	175,719	17.85%	1.87%	197,853	26.03%	2.47%
制造业	929,701	72.45%	3.70%	779,093	70.24%	3.13%	710,142	72.12%	2.73%	493,747	64.97%	2.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53	0.26%	0.03%	5,000	0.45%	0.07%	-	-	-	-	-	-
建筑业	98,292	7.66%	1.14%	98,128	8.85%	1.22%	76,879	7.81%	1.06%	38,500	5.07%	0.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5,441	0.42%	0.28%	5,900	0.53%	0.45%	7,183	0.73%	0.50%	20,000	2.63%	1.18%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5,409	0.55%	1.17%	9,000	1.18%	1.75%
农、林、牧、渔业	10,497	0.82%	0.24%	12,998	1.17%	0.33%	5,598	0.57%	0.16%	913	0.12%	0.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57	0.67%	2.36%	4,146	0.37%	1.00%	-	-	-	-	-	-
其他	1,449	0.11%	0.01%	-	-	-	3,761	0.38%	0.04%	-	-	-
公司贷款不良余额	1,283,146	100.00%	1.54%	1,109,206	100.00%	1.50%	984,690	100.00%	1.44%	760,013	100.00%	1.3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9.30 亿元、7.79 亿元、7.10 亿元和 4.94 亿元，占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45%、70.24%、72.12%和 64.9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70%、3.13%、2.73%和 2.10%，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变化原因主要为：

一是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制造业困难现象仍将持续。在前期多次下调利率和准备金率的基础上，2016 年国内经济变化不明确，虽然经济已接近底部，但还未触底，随着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加大，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行业面临较大的影响和冲击，本行长期坚持“以小为美、以民唯美”的战略方针，服务中小，特别是制造行业，为本行第一大投向行业。

二是信用风险环境复杂，恶意逃债现象增多。由于产能过剩，银行调整授信政策，压贷抽贷，导致许多企业资金紧张，制造行业由于生产成本巨大，部分企业主不得不依附于民间融资周转资金，形成恶性循环；另有部分债务企业通过成立新公司转移资产逃废债务、恶意处置抵质押资产抗辩银行债权、恶意虚假诉讼转移资产，恶意破产等现象增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与零售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2.26 亿元、2.04 亿元、1.76 亿元和 1.98 亿元，占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9%、18.39%、17.85%和 26.03%，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66%、1.89%、1.87%和 2.47%。

随着经济下行，批发与零售业等周期性较强的行业面临的经营困境较大，同时本行的传统零售行业客户受到电子商务及消费升级等影响，导致企业资金周转紧张，因而产生不良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建筑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0.98 亿元、0.98 亿元、0.77 亿元和 0.39 亿元，占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8.85%、7.81%和 5.0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4%、1.22%、1.06%和 0.68%。

本行建筑业贷款客户多为中小型企业，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足。近年来，建筑行业竞争激烈，企业经营风险加大，盈利能力有所下滑，且部分企业工程款回款周期加长，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企业资金周转紧张，从而产生部分不良贷款。

本行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金额较小。

(4) 本行贷款资产质量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本行贷款的不良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34 本行贷款的不良余额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1,381,377	1,324,661	983,947	482,178
升级	-1,272	-42,427	-	-
回收	-367,296	-719,349	-906,459	-289,345
转出	-24,875	-509,981	-969,842	-107,057
核销	-280,214	-1,083,974	-157,701	-124,854
当年新增不良贷款	798,595	2,412,448	2,374,716	1,023,026
汇兑差额	-	-	-	-
期/年末余额	1,506,314	1,381,377	1,324,661	983,947
不良贷款余额	1,670,191	1,545,255	1,324,661	983,947
不良贷款率	1.46%	1.49%	1.48%	1.37%

(5) 按地理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区域列示的不良贷款率及拨备率指标列示如下：

表 13-35 本行按区域列示的不良贷款率及拨备率指标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						
地区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拨备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市	70,523,668	61.93%	998,857	59.80%	1.42%	3.02%
常州市	6,821,179	5.99%	248,574	14.88%	3.64%	4.01%
淮安市	5,839,353	5.13%	31,168	1.87%	0.53%	2.23%
盐城市	1,509,141	1.33%	31,763	1.90%	2.10%	4.32%
连云港市	791,452	0.70%	11,560	0.69%	1.46%	3.35%
宿迁市	9,478,118	8.32%	157,953	9.46%	1.67%	3.93%
南京市	4,450,584	3.91%	9,302	0.56%	0.21%	2.40%
南通市	5,576,936	4.90%	17,138	1.03%	0.31%	2.22%
无锡市	2,849,240	2.50%	-	0.00%	0.00%	2.03%
泰州市	5,093,363	4.47%	-	0.00%	0.00%	2.03%
扬州市	940,430	0.83%	-	0.00%	0.00%	2.03%
贷款和垫款合计	113,873,465	100.00%	1,670,191	100.00%	1.46%	2.99%
2016年12月31日						

地区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拨备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市	69,645,637	67.06%	947,281	61.30%	1.36%	2.77%
常州市	6,585,672	6.34%	171,699	11.11%	2.61%	2.98%
淮安市	4,496,530	4.33%	16,321	1.06%	0.36%	2.06%
盐城市	1,425,657	1.37%	35,236	2.28%	2.47%	3.58%
连云港市	545,252	0.52%	20,705	1.34%	3.80%	3.41%
宿迁市	8,741,839	8.42%	171,147	11.08%	1.96%	3.89%
南京市	3,468,180	3.34%	10,139	0.66%	0.29%	2.32%
南通市	4,119,259	3.97%	8,848	0.57%	0.21%	2.11%
无锡市	2,393,428	2.30%	-	0.00%	0.00%	1.85%
泰州市	2,437,080	2.35%	-	0.00%	0.00%	1.85%
贷款和垫款合计	103,858,535	100.00%	1,545,255	100.00%	1.49%	2.78%
2015年12月31日						
地区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拨备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市	62,878,058	70.49%	1,112,824	84.01%	1.77%	3.14%
常州市	6,093,854	70.49%	10,732	0.81%	0.18%	2.30%
淮安市	3,856,276	29.51%	8,190	0.62%	0.21%	2.35%
盐城市	1,595,261	6.83%	33,094	2.50%	2.07%	3.45%
连云港市	454,318	4.32%	2,200	0.17%	0.48%	2.57%
宿迁市	9,143,920	1.79%	136,455	10.30%	1.49%	3.33%
南京市	2,629,611	0.51%	21,165	1.60%	0.80%	2.59%
南通市	2,555,354	10.25%	-	0.00%	0.00%	2.24%
无锡市	-	2.95%	-	0.00%	0.00%	0.00%
泰州市	-	2.86%	-	0.00%	0.00%	0.00%
贷款和垫款合计	89,206,654	100.00%	1,324,661	100.00%	1.48%	3.03%
2014年12月31日						
地区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拨备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市	54,942,877	76.23%	876,022	89.03%	1.59%	2.86%
常州市	3,191,190	4.43%	-	0.00%	0.00%	2.06%
淮安市	2,830,675	3.93%	819	0.08%	0.03%	2.10%
盐城市	1,334,972	1.85%	16,500	1.68%	1.24%	2.66%
连云港市	467,624	0.65%	5,154	0.52%	1.10%	2.44%
宿迁市	7,753,345	10.76%	41,833	4.25%	0.54%	2.68%
南京市	1,557,875	2.16%	43,620	4.43%	2.80%	3.40%
南通市	-	0.00%	-	0.00%	0.00%	0.00%
无锡市	-	0.00%	-	0.00%	0.00%	0.00%
泰州市	-	0.00%	-	0.00%	0.00%	0.00%
贷款和垫款合计	72,078,558	100.00%	983,947	100.00%	1.37%	2.78%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本行在计算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及拨备覆盖率时，将本行在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中因持有部分劣后级份额导致的继续涉入部分计入统计口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苏州市，该地区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 59.80%、61.30%、84.01% 及 89.03%，主要因为一方面，苏州作为区域经济活跃地区，区域内部分重点行业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风险有所显现；另一方面，本行于苏州市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1.93%、67.06%、70.49% 及 76.23%，相对占比最高。

(6)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36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保证贷款	1,129,148	67.61%	2.05%	956,540	61.90%	1.94%	716,442	54.08%	1.52%	540,429	54.92%	1.33%
抵押贷款	300,589	18.00%	0.65%	344,909	22.32%	0.85%	564,161	42.59%	1.56%	437,432	44.46%	1.56%
质押贷款	21,706	1.30%	0.53%	35,436	2.29%	0.98%	42,305	3.19%	1.47%	5,639	0.57%	0.24%
信用贷款	54,872	3.29%	0.67%	44,492	2.88%	0.43%	1,752	0.13%	0.06%	447	0.05%	0.04%
不良贷款总额	1,670,191	100.00%	1.46%	1,545,255	100.00%	1.49%	1,324,660	100.00%	1.48%	983,947	100.00%	1.37%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本行在计算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及拨备覆盖率时，将本行在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中因持有部分劣后级份额导致的继续涉入部分计入统计口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5%、1.94%、1.52% 和 1.33%；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65%、0.85%、1.56% 和 1.56%；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3%、0.98%、1.47% 和 0.24%；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67%、0.43%、0.06% 和 0.04%。

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贷款类型。报告期内，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实体经济行业整体系统性下滑，对本行信贷支持力度较大的中小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抵押贷款先升后降，主要是由于本行自银行业整体不良风险快速上升之后，加强了风险管控，加快了抵押物的处置。

(7) 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的未偿还额如下表列示：

表 13-37 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的未偿还额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分类	占当期贷款及垫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划分为不良贷款的原因
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64,922	损失	0.06%	0.24%	因资金、环保等问题已停止经营，现处于破产重整阶段。
苏州工业园区鑫联铜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40,743	可疑	0.04%	0.15%	受关联公司资金紧张影响，现已停止经营。
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33,872	损失	0.03%	0.12%	受母公司影响导致贷款逾期，现处于破产重整阶段。
张家港亘隆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0,000	损失	0.03%	0.11%	因资金紧张和关联方互保影响，现已停止经营。
江苏赛富隆重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25,999	损失	0.02%	0.10%	因资金紧张和关联方互保影响，现已停止经营。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分类	占当期贷款及垫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划分为不良贷款的原因
舜龙重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24,995	损失	0.02%	0.09%	受经济纠纷和经营状况影响，现已停止生产。
常州市东方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制造业	21,030	损失	0.02%	0.08%	受经济纠纷和经营状况影响，现已停止生产。
吴江市东易日新印花整理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000	次级	0.02%	0.07%	受担保圈链和长期投资影响，现已停止经营。该笔贷款保证人较多，且已查封部分资产，预计损失较小。
苏州申联包装有限公司	制造业	18,206	可疑	0.02%	0.07%	受对外投资影响，现已停止经营。
张家港市锦华炼钢辅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18,111	损失	0.02%	0.07%	受资金链紧张和贸易纠纷影响，现已停止经营。
合计		297,877		0.26%	1.09%	

注：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代表不良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2017年6月末的资本净额为本行依据2013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得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的未偿还额集中在制造业、建筑业及批发和零售业，合计金额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0.26%，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1.09%。

（8）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包括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作为逾期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38 本行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期贷款	111,039,878	97.51%	101,330,244	97.57%	86,028,113	96.44%	69,234,490	96.05%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贷款								
逾期1至90天	747,171	0.66%	573,915	0.55%	1,304,353	1.46%	911,328	1.26%
逾期91至1年	972,504	0.85%	959,154	0.92%	1,302,695	1.46%	1,488,687	2.07%
逾期1年至3年	1,088,939	0.96%	974,675	0.94%	562,834	0.63%	406,308	0.56%
逾期3年及以上	24,972	0.02%	20,547	0.02%	8,659	0.01%	37,747	0.05%
小计	2,833,586	2.49%	2,528,291	2.43%	3,178,541	3.56%	2,844,069	3.95%
逾期91天及以上	2,086,415	1.83%	1,962,108	1.89%	1,874,188	2.10%	1,932,741	2.68%
客户贷款总额	113,873,465	100.00%	103,858,535	100.00%	89,206,654	100.00%	72,078,558	100.00%

①逾期贷款的地区分布

截至2017年6月30日，逾期贷款的地区情况列示如下：

表 13-3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逾期贷款的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以上		合计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苏州市	356,063	47.65%	709,190	72.92%	758,496	68.09%	1,823,750	64.36%
常州市	163,285	21.85%	111,645	11.48%	186,230	16.72%	461,160	16.27%
淮安市	13,202	1.77%	25,392	2.61%	22,546	2.02%	61,140	2.16%
连云港市	32,325	4.33%	126	0.01%	11,434	1.03%	43,885	1.55%
宿迁市	144,979	19.40%	78,147	8.04%	90,313	8.11%	313,439	11.06%
盐城市	25,271	3.38%	34,829	3.58%	30,428	2.73%	90,528	3.19%
南京市	1,711	0.23%	21	0.00%	9,281	0.83%	11,013	0.39%
南通市	9,994	1.34%	11,955	1.23%	5,183	0.47%	27,132	0.96%
泰州市	340	0.05%	-	-	-	-	340	0.01%
无锡市	-	-	1,200	0.12%	-	-	1,200	0.04%
小计	747,171	100.00%	972,504	100.00%	1,113,911	100.00%	2,833,586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逾期贷款的地区情况列示如下：

表 13-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的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以上		合计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苏州市	355,213	61.89%	511,316	53.31%	836,564	84.06%	1,703,094	67.36%
常州市	46,584	8.12%	278,619	29.05%	28,981	2.91%	354,185	14.01%
淮安市	39,990	6.97%	29,494	3.08%	2,727	0.27%	72,212	2.86%
连云港市	-	-	16,575	1.73%	5,569	0.56%	22,144	0.88%
宿迁市	122,629	21.37%	108,263	11.29%	82,045	8.24%	312,937	12.38%

盐城市	3,089	0.54%	10,000	1.04%	25,236	2.54%	38,325	1.52%
南京市	671	0.12%	1,039	0.11%	9,100	0.91%	10,811	0.43%
南通市	5,738	1.00%	3,848	0.40%	5,000	0.50%	14,585	0.58%
小计	573,915	100.00%	959,154	100.00%	995,222	100.00%	2,528,29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的地区情况列示如下：

表 13-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的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苏州市	995,561	76.33%	1,048,600	80.49%	510,964	89.41%	2,555,126	80.39%
常州市	60,062	4.60%	10,732	0.82%	-	-	70,794	2.23%
淮安市	72,046	5.52%	7,180	0.55%	1,010	0.18%	80,236	2.52%
连云港市	9,354	0.72%	20,940	1.61%	1,168	0.20%	31,463	0.99%
宿迁市	131,582	10.09%	188,471	14.47%	30,862	5.40%	350,915	11.04%
盐城市	29,514	2.26%	22,872	1.76%	10,222	1.79%	62,608	1.97%
南京市	1,234	0.09%	3,900	0.30%	17,266	3.02%	22,400	0.70%
南通市	5,000	0.38%	-	-	-	-	5,000	0.16%
小计	1,304,353	100.00%	1,302,695	100.00%	571,493	100.00%	3,178,54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的地区情况列示如下：

表 13-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的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苏州市	685,244	75.19%	1,354,084	90.96%	375,854	84.64%	2,415,182	84.92%
常州市	-	-	-	-	-	-	-	-
淮安市	45,197	4.96%	819	0.06%	-	-	46,015	1.62%
连云港市	2,253	0.25%	2,020	0.14%	3,134	0.71%	7,407	0.26%
宿迁市	131,089	14.38%	53,873	3.62%	21,126	4.76%	206,088	7.25%
盐城市	37,724	4.14%	67,712	4.55%	5,300	1.19%	110,736	3.89%
南京市	9,820	1.08%	10,180	0.68%	38,640	8.70%	58,640	2.06%
南通市	-	-	-	-	-	-	-	-
小计	911,328	100.00%	1,488,687	100.00%	444,054	100.00%	2,844,069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占比变化较大的地区主要为苏州市及常州市。其中，苏州市逾期贷款占比下降原因主要为：

一是本行重视对业务区域布局的优化，苏州地区经济快速全面发展为本行带来巨大市场机遇，本行对于苏州地区贷款客户的授信管理逐年严格，以获取更优质的客户资源，因此导致苏州地区逾期贷款占比下降；

二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于苏州市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1.93%、67.06%、70.49% 和 76.23%，逐年递减，间接影响苏州地区逾期贷款占比下降。

常州市逾期贷款占比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23% 上升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16.27%，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常州区域内部分重点行业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资金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压力，部分借款人在报告期末出现临时性的资金周转困难。

②逾期贷款的行业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逾期贷款的行业情况列示如下：

表 13-4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贷款的行业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52,192	6.99%	22,499	2.31%	7,998	0.72%	82,689	2.92%
采矿业	-	-	-	-	-	-	-	-
制造业	435,241	58.25%	529,649	54.46%	641,148	57.56%	1,606,039	56.6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建筑业	56,916	7.62%	76,553	7.87%	78,021	7.00%	211,490	7.46%
批发和零售业	85,944	11.50%	92,765	9.54%	221,798	19.91%	400,508	14.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37,620	3.87%	5,441	0.49%	43,062	1.52%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8,657	0.78%	8,657	0.31%
金融业	-	-	46,992	4.83%	-	-	46,992	1.66%
房地产业	14,974	2.00%	-	-	-	-	14,974	0.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815	2.38%	70,000	7.20%	3,353	0.30%	91,169	3.2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	5,800	0.60%	-	-	5,800	0.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1,449	0.15%	-	-	1,449	0.0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	-
教育业	-	-	-	-	-	-	-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00	0.33%	-	-	-	-	2,500	0.0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	-
个人贷款及垫款	81,588	10.92%	89,175	9.17%	147,494	13.24%	318,257	11.23%
转贴现	-	-	-	-	-	-	-	-
贷款及垫款合计	747,171	100.00%	972,504	100.00%	1,113,911	100.00%	2,833,586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的行业情况列示如下：

表 13-4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的行业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9,000	1.57%	5,000	0.52%	7,998	0.80%	21,998	0.87%
采矿业	-	-	-	-	-	-	-	-
制造业	299,229	52.14%	682,607	71.17%	496,380	49.88%	1,478,216	58.4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建筑业	29,444	5.13%	18,211	1.90%	80,511	8.09%	128,166	5.07%
批发和零售业	93,194	16.24%	92,199	9.61%	260,336	26.16%	445,729	17.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620	6.55%	-	-	5,900	0.59%	43,520	1.72%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9,146	0.95%	-	-	9,146	0.36%
金融业	-	-	-	-	-	-	-	-
房地产业	-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5,000	0.50%	5,000	0.2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	-	-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00	2.61%	-	-	-	-	15,000	0.5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	-
教育业	-	-	-	-	-	-	-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	-

个人贷款及垫款	90,428	15.76%	151,990	15.85%	139,098	13.98%	381,516	15.09%
转贴现	-	-	-	-	-	-	-	-
贷款及垫款合计	573,915	100.00%	959,154	100.00%	995,222	100.00%	2,528,29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的行业情况列示如下：

表 13-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的行业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26,000	1.99%	10,012	0.77%	3,003	0.53%	39,015	1.23%
采矿业	-	-	-	-	-	-	-	-
制造业	479,044	36.73%	737,764	56.63%	317,856	55.62%	1,534,664	48.2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建筑业	145,323	11.14%	140,314	10.77%	679	0.12%	286,315	9.01%
批发和零售业	326,407	25.02%	157,155	12.06%	94,501	16.54%	578,063	18.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5,200	0.91%	5,200	0.16%
住宿和餐饮业	73,999	5.67%	409	0.03%	5,000	0.87%	79,407	2.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296	0.18%	-	-	2,296	0.07%
金融业	-	-	-	-	-	-	-	-
房地产业	16,996	1.30%	10,950	0.84%	-	-	27,946	0.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	0.38%	-	-	-	-	5,000	0.1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	-	-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0.77%	-	-	1,465	0.26%	11,465	0.3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	-
教育业	-	-	-	-	-	-	-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900	1.91%	-	-	-	-	24,900	0.7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	-
个人贷款及垫款	196,685	15.08%	243,796	18.71%	143,790	25.16%	584,271	18.38%
转贴现	-	-	-	-	-	-	-	-
贷款及垫款合计	1,304,353	100.00%	1,302,695	100.00%	571,493	100.00%	3,178,54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的行业情况列示如下：

表 13-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的行业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5,000	0.55%	10,013	0.67%	-	-	15,013	0.53%
采矿业	-	-	-	-	-	-	-	-
制造业	656,464	72.03%	867,662	58.28%	173,456	39.06%	1,697,582	59.6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建筑业	6,260	0.69%	6,633	0.45%	38,500	8.67%	51,393	1.81%
批发和零售业	167,926	18.43%	361,462	24.28%	136,527	30.75%	665,915	23.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42	0.75%	25,200	1.69%	-	-	32,042	1.13%
住宿和餐饮业	5,000	0.55%	9,000	0.60%	-	-	14,000	0.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1,126	0.75%	-	-	11,126	0.39%
金融业	-	-	-	-	-	-	-	-
房地产业	-	-	-	-	59,000	13.29%	59,000	2.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7,440	0.50%	-	-	7,440	0.2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	-	-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0	0.16%	-	-	-	-	1,500	0.0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	-
教育业	-	-	-	-	-	-	-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00	0.44%	3,000	0.20%	-	-	7,000	0.2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	-
个人贷款及垫款	58,336	6.40%	187,150	12.57%	36,571	8.24%	282,058	9.92%
转贴现	-	-	-	-	-	-	-	-
贷款及垫款合计	911,328	100.00%	1,488,687	100.00%	444,054	100.00%	2,844,069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及制造业。

制造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 16.06 亿元、14.78 亿元、15.35 亿元及 16.98 亿元，占总逾期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56.68%、58.47%、48.28% 及 59.68%，主要是由于经济面临结构性调整，部分制造业借款人在报告期末出现临时性的资金周转困难，且制造业为第一大贷款投向，贷款总量较大。

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 4.01 亿元、4.46 亿元、5.78 亿元及 6.66 亿元，占总逾期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14.13%、17.63%、18.19% 及 23.41%，主要是由于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客户多为中小型企业，在经济转型调整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且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总量较大。

③本行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逾期贷款情况对比

表 13-47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逾期贷款情况对比

单位：千元

项目	苏州银行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1 至 90 天	747,171	0.66%	1,576,136	0.26%	2,386,062	0.34%	734,987	0.27%
逾期 91 天至 1 年	972,504	0.85%	2,759,651	0.46%	3,490,815	0.50%	2,711,707	0.99%
逾期 1 年至 3 年	1,088,939	0.96%	2,962,767	0.49%	6,312,738	0.90%	3,457,839	1.27%
逾期 3 年及以上	24,972	0.02%	215,370	0.04%	1,434,260	0.20%	352,485	0.13%
小计	2,833,586	2.49%	7,513,924	1.25%	13,623,875	1.94%	7,257,018	2.66%
项目	苏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银行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1 至 90 天	747,171	0.66%	144,810	0.20%	280,565	0.59%	1,000,813	2.10%
逾期 91 天至 1 年	972,504	0.85%	408,297	0.57%	213,352	0.45%	339,549	0.71%
逾期 1 年至 3 年	1,088,939	0.96%	388,142	0.54%	497,832	1.05%	335,711	0.71%
逾期 3 年及以上	24,972	0.02%	1,597	0.00%	4,593	0.01%	5,200	0.01%
小计	2,833,586	2.49%	942,846	1.31%	996,342	2.10%	1,681,273	3.53%
项目	苏州银行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金额	占比		占比				
逾期 1 至 90 天	747,171	0.66%		0.63%				
逾期 91 天至 1 年	972,504	0.85%		0.61%				
逾期 1 年至 3 年	1,088,939	0.96%		0.83%				
逾期 3 年及以上	24,972	0.02%		0.07%				
小计	2,833,586	2.49%		2.13%				

表 13-48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逾期贷款情况对比

单位：千元

项目	苏州银行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1 至 90 天	573,915	0.55%	1,525,069	0.28%	1,557,210	0.24%	1,098,977	0.45%
逾期 91 天至 1 年	959,154	0.92%	2,824,964	0.51%	5,688,008	0.88%	3,461,119	1.40%
逾期 1 年至 3 年	974,675	0.94%	2,799,040	0.51%	6,591,154	1.01%	2,836,618	1.15%
逾期 3 年及以上	20,547	0.02%	84,170	0.02%	985,699	0.15%	298,027	0.12%
小计	2,528,291	2.43%	7,233,243	1.31%	14,822,071	2.28%	7,694,741	3.12%
项目	苏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银行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1 至 90 天	573,915	0.55%	215,282	0.32%	149,085	0.34%	576,465	1.27%
逾期 91 天至 1 年	959,154	0.92%	555,110	0.84%	305,718	0.69%	310,616	0.68%
逾期 1 年至 3 年	974,675	0.94%	295,608	0.45%	514,021	1.16%	313,149	0.69%
逾期 3 年及以上	20,547	0.02%	352	0.00%	-	-	291	0.00%
小计	2,528,291	2.43%	1,066,352	1.61%	968,824	2.19%	1,200,521	2.64%
项目	苏州银行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金额	占比		占比				
逾期 1 至 90 天	573,915	0.55%		0.48%				
逾期 91 天至 1 年	959,154	0.92%		0.83%				
逾期 1 年至 3 年	974,675	0.94%		0.83%				
逾期 3 年及以上	20,547	0.02%		0.06%				
小计	2,528,291	2.43%		2.19%				

表 13-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逾期贷款情况对比

单位：千元

项目	苏州银行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1 至 90 天	1,304,353	1.46%	2,802,614	0.52%	2,817,744	0.50%	1,999,725	0.93%
逾期 91 天至 1 年	1,302,695	1.46%	3,818,299	0.71%	5,512,969	0.98%	2,749,355	1.28%
逾期 1 年至 3 年	562,834	0.63%	1,782,613	0.33%	5,939,733	1.06%	2,142,450	1.00%
逾期 3 年及以上	8,659	0.01%	72,593	0.01%	836,272	0.15%	77,611	0.04%
小计	3,178,541	3.56%	8,476,119	1.58%	15,106,718	2.69%	6,969,141	3.24%
项目	苏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银行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1 至 90 天	1,304,353	1.46%	299,563	0.52%	341,455	0.85%	1,149,889	2.81%
逾期 91 天至 1 年	1,302,695	1.46%	762,513	1.32%	839,383	2.11%	659,759	1.61%
逾期 1 年至 3 年	562,834	0.63%	67,993	0.12%	167,071	0.42%	262,118	0.64%
逾期 3 年及以上	8,659	0.01%	328	0.00%	-	-	5,598	0.01%

小计	3,178,541	3.56%	1,130,397	1.96%	1,347,909	3.38%	2,077,364	5.07%
项目	苏州银行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金额	占比		占比				
逾期1至90天	1,304,353	1.46%		1.02%				
逾期91天至1年	1,302,695	1.46%		1.34%				
逾期1年至3年	562,834	0.63%		0.60%				
逾期3年及以上	8,659	0.01%		0.04%				
小计	3,178,541	3.56%		2.99%				

表 13-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逾期贷款情况对比

单位：千元

项目	苏州银行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1至90天	911,328	1.26%	3,439,482	0.71%	3,307,940	0.68%	3,082,479	1.57%
逾期91天至1年	1,488,687	2.07%	3,434,185	0.71%	5,248,493	1.07%	1,899,626	0.97%
逾期1年至3年	406,308	0.56%	979,128	0.20%	3,737,329	0.77%	893,277	0.45%
逾期3年及以上	37,747	0.05%	163,715	0.03%	172,348	0.04%	8,176	0.00%
小计	2,844,069	3.95%	8,016,510	1.65%	12,466,110	2.55%	5,883,558	2.99%
项目	苏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银行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1至90天	911,328	1.26%	215,297	0.44%	356,746	0.93%	665,016	1.75%
逾期91天至1年	1,488,687	2.07%	202,547	0.42%	352,557	0.92%	517,406	1.36%
逾期1年至3年	406,308	0.56%	6,931	0.01%	49,207	0.13%	73,989	0.19%
逾期3年及以上	37,747	0.05%	51	0.00%	1,937	0.01%	333	0.00%
小计	2,844,069	3.95%	424,827	0.87%	760,446	1.99%	1,256,744	3.30%
项目	苏州银行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金额	占比		占比				
逾期1至90天	911,328	1.26%		1.01%				
逾期91天至1年	1,488,687	2.07%		0.91%				
逾期1年至3年	406,308	0.56%		0.29%				
逾期3年及以上	37,747	0.05%		0.01%				
小计	2,844,069	3.95%		2.23%				

注：同业可比上市公司逾期贷款金额数据均来源于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占比数据按照逾期贷款金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贷款累计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优于杭州银行和吴江农商银行。报告期内，多数同业可比上市公司逾期贷款累计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均呈现较大波动，而本行逾期贷款累计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整体呈现改善的趋势。

④已逾期但未划分为不良贷款的原因

表 13-51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逾期未减值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担保形式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抵押	232,316	264,333	8,151	504,801
质押	19,000	5,000	-	24,000
保证	470,403	277,171	44,957	792,531
信用	11,950	-	-	11,950
小计	733,669	546,504	53,108	1,333,282

表 13-5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未减值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担保形式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抵押	119,624	75,897	14,290	209,812
质押	5,000	-	-	5,000
保证	427,139	360,739	139,751	927,630
信用	10,445	3,950	-	14,395
小计	562,208	440,586	154,042	1,156,837

表 13-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未减值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担保形式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抵押	378,987	216,397	7,980	603,364
质押	430	19,908	-	20,338
保证	908,706	260,454	39,749	1,208,909
信用	4,441	32,468	-	36,909
小计	1,292,563	529,228	47,729	1,869,519

表 13-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未减值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担保形式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抵押	321,843	476,297	85,000	883,140
质押	24,544	16,785	-	41,329

保证	560,804	368,542	9,500	938,846
信用	103	-	-	103
小计	907,294	861,624	94,500	1,863,41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逾期而未划分为不良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13.33 亿元、11.57 亿元、18.70 亿元及 18.63 亿元；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而未划分为不良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6.00 亿元、5.95 亿元、5.77 亿元和 9.56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逾期但未降为不良贷款的抵押物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表 13-55 本行近三年及一期已逾期但未降为不良贷款的抵押物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质押贷款合计金额	528,801	214,812	623,702	924,469
抵押物公允价值	865,029	330,637	1,275,212	1,816,773
覆盖倍数	1.64	1.54	2.04	1.97

上述已逾期而未划分为不良的贷款，均属于借款人愿意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足额偿还；或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情况。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要求，满足将其分类为正常与关注类的标准。其中：

a.对于抵押类和质押类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均能覆盖逾期贷款余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对逾期贷款余额覆盖倍数分别为 1.64 倍、1.54 倍、2.04 倍和 1.97 倍；

b.对于保证类及信用类贷款，本行均有采取不同程度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担保人/借款人股东资产、积极推进重组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分期还款计划、期后通过专业担保公司代偿等。

具体来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而未划分为不良的贷款合计 72 户，逾期贷款余额合计 6.00 亿元，占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总额的 28.74%，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0.53%。逾期 90 天以上而未划分为不

良的具体原因主要有四方面，一是贷款对应抵质押物或已查封资产足以覆盖逾期贷款本息；二是贷款由国有担保公司、实力较强的企业或具备代偿能力的个人提供保证担保；三是对应客户仍在正常生产经营，且经营利润与发展前景均有一定保障，预计能够化解暂时性财务困难；四是经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自身积极协调，已确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已逐步还款。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核心定义法作为判断资产风险程度的主要尺度和标准，结合贷款逾期期限规则，通过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情况、担保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债务人的财务因素与非财务因素等指标，以逐笔分类或批量分类方式，定期对全部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结果认定。

3、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贷款按照业务类型分布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56 本行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组合评估								
公司贷款及垫款	84,749,743	74.42%	78,298,879	75.39%	70,831,664	79.40%	58,617,791	81.32%
个人贷款及垫款	27,840,575	24.45%	24,450,450	23.54%	17,390,300	19.49%	12,700,755	17.62%
单项评估								
公司贷款及垫款	1,283,146	1.13%	1,109,206	1.07%	984,690	1.10%	760,013	1.05%
个人贷款及垫款	-	-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13,873,465	100.00%	103,858,535	100.00%	89,206,654	100.00%	72,078,558	100.00%

(1)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标准、方法和执行情况

①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标准

为确保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对贷款采用个别方式及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②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系本行根据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及预测确定的。

本行对不良公司贷款采取单项评估的计提方法，对正常及关注类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采取组合评估的计提方法。对于不良公司贷款，本行通过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偿还能力和偿还意愿、抵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借款人的担保人的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分析，综合考量其损失准备的计提。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组合而言，本行会参考过去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经验，并根据贷款组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量。

③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表 13-57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 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 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 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 金率
公司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组合评估	1,651,163	48.42%	2.05%	1,363,890	47.29%	1.86%	1,474,758	54.53%	2.22%	1,238,561	61.88%	2.20%
	单项评估	-	-	-	-	-	-	-	-	-	-	-	-
关注类	组合评估	247,928	7.27%	6.12%	291,700	10.11%	6.08%	260,696	9.64%	5.90%	137,853	6.89%	6.24%
	单项评估	-	-	-	-	-	-	-	-	-	-	-	-
次级类	组合评估	-	-	-	-	-	-	-	-	-	-	-	-
	单项评估	105,406	3.09%	25.84%	79,339	2.75%	25.63%	123,934	4.58%	25.52%	116,586	5.82%	25.28%
可疑类	组合评估	-	-	-	-	-	-	-	-	-	-	-	-
	单项评估	230,216	6.75%	51.68%	320,787	11.12%	51.09%	213,002	7.88%	50.40%	147,767	7.38%	50.19%
损失类	组合评估	-	-	-	-	-	-	-	-	-	-	-	-
	单项评估	429,787	12.60%	100.00%	171,723	5.95%	100.00%	76,372	2.82%	100.00%	4,312	0.22%	100.00%
公司贷款及垫款	组合评估	1,899,091	55.69%	2.24%	1,655,590	57.40%	2.11%	1,735,454	64.16%	2.45%	1,376,414	68.77%	2.35%
小计	单项评估	765,409	22.44%	59.65%	571,849	19.83%	51.55%	413,308	15.28%	41.97%	268,665	13.42%	35.35%
个人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组合评估	605,961	17.77%	2.20%	493,178	17.10%	2.05%	384,927	14.23%	2.27%	251,977	12.59%	2.03%
	单项评估	-	-	-	-	-	-	-	-	-	-	-	-
关注类	组合评估	7,039	0.21%	6.47%	6,995	0.24%	6.14%	10,004	0.37%	7.90%	6,267	0.31%	8.67%
	单项评估	-	-	-	-	-	-	-	-	-	-	-	-
次级类	组合评估	10,219	0.30%	25.78%	11,045	0.38%	24.63%	31,384	1.16%	23.44%	18,090	0.90%	22.32%
	单项评估	-	-	-	-	-	-	-	-	-	-	-	-

可疑类	组合评估	64,798	1.90%	51.52%	86,007	2.98%	51.29%	77,354	2.86%	50.30%	63,501	3.17%	50.33%
	单项评估	-	-	-	-	-	-	-	-	-	-	-	-
损失类	组合评估	57,760	1.69%	100.00%	59,625	2.07%	100.00%	52,292	1.93%	100.00%	16,707	0.83%	100.00%
	单项评估	-	-	-	-	-	-	-	-	-	-	-	-
个人贷款及垫款 小计	组合评估	745,778	21.87%	2.68%	656,850	22.77%	2.69%	555,961	20.56%	3.20%	356,542	17.81%	2.81%
	单项评估	-	-	-	-	-	-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组合评估	2,257,124	66.19%	2.09%	1,857,068	64.39%	1.90%	1,859,685	68.76%	2.80%	1,490,538	74.47%	2.64%
	单项评估	-	-	-	-	-	-	-	-	-	-	-	-
关注类	组合评估	254,967	7.48%	6.13%	298,695	10.36%	6.08%	270,700	10.01%	5.96%	144,120	7.20%	6.52%
	单项评估	-	-	-	-	-	-	-	-	-	-	-	-
次级类	组合评估	10,219	0.30%	25.78%	11,045	0.38%	24.63%	31,384	1.16%	23.44%	18,090	0.90%	22.32%
	单项评估	105,406	3.09%	25.84%	79,339	2.75%	25.63%	123,934	4.58%	25.52%	116,586	5.82%	25.28%
可疑类	组合评估	64,798	1.90%	51.52%	86,007	2.98%	51.29%	77,354	2.86%	50.30%	63,501	3.17%	50.33%
	单项评估	230,216	6.75%	51.68%	320,787	11.12%	51.09%	213,002	7.88%	50.40%	147,767	7.38%	50.19%
损失类	组合评估	57,760	1.69%	100.00%	59,625	2.07%	100.00%	52,292	1.93%	100.00%	16,707	0.83%	100.00%
	单项评估	429,787	12.60%	100.00%	171,723	5.95%	100.00%	76,372	2.82%	100.00%	4,312	0.22%	1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	组合评估	2,644,869	77.56%	2.35%	2,312,440	80.17%	2.25%	2,291,415	84.72%	2.60%	1,732,955	86.58%	2.43%
	单项评估	765,409	22.44%	59.65%	571,849	19.83%	51.55%	413,308	15.28%	41.97%	268,665	13.42%	35.35%

近年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增加的原因，一方面由于本行贷款总额稳步上升，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及区域经济风险暴露的影响仍然在持续，因此本行公司贷款不良余额持续上升。

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150%，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2.5%。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即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对于不良贷款余额比率分别为204.18%、186.65%、204.18%和203.43%，本行的贷款拨备率，即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率分别为2.99%、2.78%、3.03%和2.78%。本行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有关贷款风险分类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的原则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满足监管要求。

（2）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3-58 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正常类	2,257,124	66.19%	2.09%	1,857,068	64.39%	1.90%	1,859,685	68.76%	2.23%	1,490,538	74.47%	2.17%
关注类	254,967	7.48%	6.13%	298,695	10.36%	6.08%	270,700	10.01%	5.96%	144,120	7.20%	6.31%
次级类	115,625	3.39%	25.83%	90,384	3.13%	25.50%	155,318	5.74%	25.07%	134,676	6.73%	24.83%
可疑类	295,014	8.65%	51.65%	406,794	14.10%	51.13%	290,356	10.74%	50.37%	211,268	10.55%	50.23%
损失类	487,547	14.30%	100.00%	231,348	8.02%	100.00%	128,664	4.76%	100.00%	21,019	1.05%	100.00%
损失准备总额	3,410,278	100.00%	2.99%	2,884,289	100.00%	2.78%	2,704,723	100.00%	3.03%	2,001,620	100.00%	2.78%

注：此处准备金率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3-59 本行按照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公司贷款												
正常类	1,601,110	46.95%	2.05%	1,260,649	43.71%	1.86%	1,395,542	51.60%	2.22%	1,194,127	59.66%	2.20%
关注类	247,928	7.27%	6.12%	291,700	10.11%	6.08%	260,696	9.64%	5.90%	137,853	6.89%	6.24%
次级类	105,406	3.09%	25.84%	79,339	2.75%	25.63%	123,934	4.58%	25.52%	116,586	5.82%	25.28%
可疑类	230,216	6.75%	51.68%	320,787	11.12%	51.09%	213,002	7.88%	50.40%	147,767	7.38%	50.19%
损失类	429,787	12.60%	100.00%	171,723	5.95%	100.00%	76,372	2.82%	100.00%	4,312	0.22%	100.00%
小计	2,614,447	76.66%	3.13%	2,124,198	73.65%	2.88%	2,069,546	76.52%	3.03%	1,600,645	79.97%	2.79%
票据贴现												
正常类	50,053	1.47%	2.03%	103,241	3.58%	1.83%	79,216	2.93%	2.19%	44,434	2.22%	2.17%
小计	50,053	1.47%	2.03%	103,241	3.58%	1.83%	79,216	2.93%	2.19%	44,434	2.22%	2.17%
个人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605,961	17.77%	2.20%	493,178	17.10%	2.05%	384,927	14.23%	2.27%	251,977	12.59%	2.03%
关注类	7,039	0.21%	6.47%	6,995	0.24%	6.14%	10,004	0.37%	7.90%	6,267	0.31%	8.67%
次级类	10,219	0.30%	25.78%	11,045	0.38%	24.63%	31,384	1.16%	23.44%	18,090	0.90%	22.32%
可疑类	64,798	1.90%	51.52%	86,007	2.98%	51.29%	77,354	2.86%	50.30%	63,501	3.17%	50.33%
损失类	57,760	1.69%	100.00%	59,625	2.07%	100.00%	52,292	1.93%	100.00%	16,707	0.83%	100.00%
小计	745,778	21.87%	2.68%	656,850	22.77%	2.69%	555,961	20.56%	3.20%	356,542	17.81%	2.81%
损失准备总额	3,410,278	100.00%	2.99%	2,884,289	100.00%	2.78%	2,704,723	100.00%	3.03%	2,001,620	100.00%	2.78%

注：此处准备金率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3)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3-60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2,884,289	2,704,723	2,001,620	1,430,046
加：本期/年计提	839,526	1,778,112	1,832,073	810,201
减：本期/年转销	24,875	509,981	969,842	107,057
减：本期/年核销	280,214	1,083,974	157,701	124,854
减：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7,739	13,555	1,427	6,714
加：本期/年核销收回	9,291	8,965	-	-
期/年末余额	3,410,278	2,884,289	2,704,723	2,001,620

(4)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如下表列示：

表 13-61 本行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359,700	13.50%	325,765	14.63%	327,534	15.24%	274,249	16.67%
制造业	1,116,156	41.89%	994,111	44.63%	964,817	44.90%	751,685	45.69%
房地产业	153,212	5.75%	126,012	5.66%	117,872	5.49%	52,750	3.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6,979	8.14%	144,461	6.49%	122,601	5.71%	118,833	7.22%
建筑业	271,099	10.17%	208,978	9.38%	192,376	8.95%	142,242	8.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44,589	1.67%	29,334	1.32%	36,867	1.72%	40,820	2.48%
住宿和餐饮业	13,701	0.51%	7,718	0.35%	17,171	0.80%	13,011	0.7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2,774	9.49%	178,877	8.03%	11,827	0.55%	11,169	0.6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072	0.94%	26,899	1.21%	17,969	0.84%	16,861	1.02%
采矿业	-	0.00%	555	0.02%	57	0.00%	443	0.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210	0.46%	13,947	0.63%	12,755	0.59%	7,211	0.44%
农、林、牧、渔业	102,792	3.86%	83,001	3.73%	80,733	3.76%	53,019	3.2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820	0.14%	3,280	0.15%	5,968	0.28%	6,214	0.38%
其他	75,709	2.84%	62,550	2.81%	212,711	9.90%	151,680	9.22%
转贴现	16,688	0.63%	21,951	0.99%	27,504	1.28%	4,892	0.30%
公司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总额	2,664,500	100.00%	2,227,439	100.00%	2,148,762	100.00%	1,645,079	100.00%

(5)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地区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如下表列示：

表 13-62 本行按照地区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地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市	2,130,736	62.48%	1,928,584	66.87%	1,977,297	73.11%	1,568,725	78.37%
常州市	273,848	8.03%	196,262	6.80%	140,158	5.18%	65,650	3.28%
淮安市	130,242	3.82%	92,771	3.22%	90,801	3.36%	59,453	2.97%
盐城市	65,223	1.91%	50,977	1.77%	55,089	2.04%	35,557	1.78%
连云港市	26,529	0.78%	18,579	0.64%	11,693	0.43%	11,426	0.57%
宿迁市	372,521	10.92%	340,406	11.80%	304,214	11.25%	207,833	10.38%
南京市	107,019	3.14%	80,332	2.79%	68,235	2.52%	52,976	2.65%
南通市	124,076	3.64%	87,015	3.02%	57,237	2.12%	-	-
无锡市	57,790	1.69%	44,278	1.54%	-	-	-	-
泰州市	103,236	3.03%	45,086	1.56%	-	-	-	-
扬州市	19,059	0.56%	-	-	-	-	-	-
贷款损失准备总额	3,410,278	100.00%	2,884,289	100.00%	2,704,723	100.00%	2,001,620	100.00%

4、投资

本行将投资划分为：（1）交易性金融资产；（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持有至到期投资；（4）应收款项类投资；（5）长期股权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后，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38.61%、36.37%、36.38%和26.99%。

近年来，本行已经运用可自主支配资金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本行金融投资主要集中于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本行投资债券主要为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63 本行投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4,751	2.80%	1,393,133	1.47%	2,110,900	2.51%	1,516,213	2.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51,138	49.53%	42,935,836	45.33%	27,830,273	33.13%	19,908,036	36.11%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88,555	10.17%	8,216,367	8.67%	6,019,331	7.17%	5,025,011	9.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603,153	37.16%	41,798,078	44.13%	47,683,327	56.76%	28,295,691	51.33%
长期股权投资	383,690	0.34%	376,205	0.40%	361,437	0.43%	380,016	0.69%
合计	111,961,287	100.00%	94,719,620	100.00%	84,005,267	100.00%	55,124,966	100.00%

注：由于衍生金融资产不属于投资，上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审计报告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去衍生金融资产的金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规模分别为1,119.61亿元、947.20亿元、840.05亿元和551.25亿元。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18.20%，2016年和2015年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2.75%和52.39%。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波动主要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实时调整，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随着存款规模的增加逐步提高，并根据全行资产配置规划调整资产投资组合，实现本行投资利润最大化。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2.80%、1.47%、2.51%和2.7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64 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	-	399,394	28.67%	-	-	511,294	33.72%
政策性金融债券	-	-	53,029	3.81%	681,377	32.28%	216,814	14.30%
金融债券	3,134,751	100.00%	940,711	67.52%	244,861	11.60%	198,755	13.11%
企业债券	-	-	-	-	1,184,661	56.12%	589,350	38.87%
合计	3,134,751	100.00%	1,393,133	100.00%	2,110,900	100.00%	1,516,213	1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

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划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会计处理。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本行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行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本行将以交易为目的的投资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标准且没有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而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不明确。

本行于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互转换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65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5,022,333	9.06%	6,320,382	14.72%	4,960,316	17.82%	4,160,287	20.90%
政策性金融债券	5,306,408	9.57%	4,710,475	10.97%	4,618,417	16.59%	2,490,379	12.51%
金融债券	9,159,970	16.52%	1,898,731	4.42%	1,670,418	6.00%	942,561	4.73%
企业债券	7,211,385	13.00%	9,111,509	21.22%	8,003,999	28.76%	7,669,348	38.52%
理财产品	25,081,518	45.23%	15,755,225	36.69%	7,491,585	26.92%	3,880,035	19.49%
资管计划及其他	3,122,713	5.63%	306,396	0.71%	268,941	0.97%	719,351	3.61%
信托计划	102,000	0.18%	102,000	0.24%	-	-	-	-
小计	55,006,326	99.20%	38,204,718	88.98%	27,013,677	97.07%	19,861,961	99.7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	170,459	0.31%	4,423,119	10.30%	711,595	2.56%	21,075	0.11%
其他	98,000	0.18%	98,000	0.23%	30,000	0.11%	-	-
股权	74,139	0.13%	107,787	0.25%	-	-	-	-
小计	342,598	0.62%	4,628,905	10.78%	741,595	2.66%	21,075	0.11%
按成本计量								
权益性投资	102,214	0.18%	102,214	0.24%	75,000	0.27%	25,000	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55,451,138	100.00%	42,935,836	100.00%	27,830,273	100.00%	19,908,036	100.00%
减值准备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55,451,138	100.00%	42,935,836	100.00%	27,830,273	100.00%	19,908,036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 554.51 亿元、429.36 亿元、

278.30 亿元和 199.08 亿元，占本行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49.53%、45.33%、33.13%和 36.11%。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15%；2016 年和 2015 年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4.28%和 39.79%。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行金融市场总部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配置水平不断提高，在保持高流动性利率债余额稳步增长的同时，适当加大了金融债、理财产品等高收益资产的配置力度，同时新增了高收益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资产的配置品种，结构不断优化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中，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类别包括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和信托计划；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类别包括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和按成本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①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和金融债券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和金融债券的流动性较强，且发行主体信用度较高，因而风险较低。

②企业债券

表 13-66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企业债券的债项评级情况

单位：千元

评级情况	金额	占企业债券总额的比例
不涉及债项评级的企业债券 ¹	1,966,766	27.27%
短期融资券		
其中：评级为 A-1 级	51,275	0.71%
其余涉及债项评级的企业债券		
其中：评级为 AAA 级	1,414,530	19.62%
评级为 AA+级	2,582,285	35.81%
评级为 AA 级	1,149,230	15.94%
评级为 AA-级	47,300	0.66%
企业债券合计	7,211,385	100.00%

注 1：不涉及债项评级的企业债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企业债券未发生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不涉及债券评级的债券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合计金额为 22.57 亿元，占企业债券总额的 27.27%。短期融资券合计金额为 0.51 亿元，占企业债券总额的 0.71%，评级均为 A-1 级。其余涉及债项评级的企业债券合计金额为 51.93 亿元，占企业

债券总额的 72.03%，其中，债项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企业债券金额占企业债券总额的 71.37%，债项评级在 AA+级及以上的企业债券金额占企业债券总额的 55.43%，因而风险相对可控。

表 13-67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企业债券的票面利率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票面利率范围	金额	占比
8.00%及以上	2,052,309	28.42%
7.00%至 7.99%	1,170,796	16.21%
6.00%至 6.99%	872,169	12.08%
5.00%至 5.99%	976,024	13.52%
4.00%至 4.99%	1,207,600	16.72%
低于 4.00%	932,486	12.91%
企业债券合计	7,211,385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企业债券的票面利率分布较为平均，其中，票面利率在 5.00% 以上的企业债券合计金额占总额的比例为 70.23%，票面利率在 7.00% 以上的企业债券合计金额占总额的比例为 44.63%。

③理财产品

本行依据各类理财产品的最终投资标的，谨慎选择所投资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类交易工具，少量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股权类资产。

表 13-68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保本理财产品	4	1,336,787	12	4,257,312
非保本理财产品	94	23,744,731	45	11,497,913
合计	98	25,081,518	57	15,755,22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保本理财产品	26	6,684,058	12	2,945,541
非保本理财产品	3	807,528	5	934,494
合计	29	7,491,585	17	3,880,03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50.82 亿

元、157.55 亿元、74.92 亿元和 38.80 亿元，整体规模有所增长，其中，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占比上升。

④资管计划及其他

表 13-69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资管计划及其他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于债券的资产管理计划	3,038,037	-	-	-
资产支持证券	84,676	306,396	268,941	719,351
合计	3,122,713	306,396	268,941	719,35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资管计划及其他包括投资于债券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

⑤信托计划

表 13-70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信托计划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资产（ABS）	102,000	102,000	-	-
合计	102,000	102,000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信托计划均为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资产，金额较小。

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3.43 亿元、46.29 亿元、7.42 亿元和 0.21 亿元，包括基金、股权等。其中，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货币市场基金在基金二级科目核算，上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等，因而风险较小；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其他二级科目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非货币市场基金等，上述资产的金额较小。

⑦按成本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表 13-71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明细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	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7,214
合计		102,214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	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7,214
合计		102,214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75,000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合计		25,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按成本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金额较小，均为非上市公司权益。

a.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是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通过银联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实现商业银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保证银行卡跨行、跨地区和跨境的使用。中国银联已与境内外数百家机构展开广泛合作，银联网络遍布中国城乡，并已延伸至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等 160 个国家和地区。

b.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由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市场化原则管理的金融机构，以私募市场、机构间市场、互联互通市场、互联网市场为基础定位，以为参与者提供私募产品报价、发行、转让及互联互通、登记结算、信息服务等为核心功能，以私募产品发行转让市场、私募股权发行转让市场、场外衍生品市场、大宗商品市场为主体架构，是多层次资本市场基础金

融设施之一。

c.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自 2016 年起，由于宏观经济下行，作为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十大贷款客户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永恒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丰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产生 4 笔不良贷款。2016 年 6 月 24 日，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含 28 家关联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了《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含 28 家关联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该草案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得到法院批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丰立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以选择以持股平台受偿，以其剩余普通债权额出资加入持股平台——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分别为 113.89 亿元、82.16 亿元、60.19 亿元和 50.25 亿元，占本行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0.17%、8.67%、7.17%和 9.1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72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8,224,433	72.22%	7,921,318	96.41%	5,601,549	93.06%	4,607,421	91.69%
金融债券	-	0.00%	100,000	1.22%	100,000	1.66%	100,000	1.99%
政策性金融债券	3,040,366	26.70%	69,013	0.84%	68,817	1.14%	68,631	1.37%
企业债券	107,995	0.95%	107,993	1.31%	248,964	4.14%	248,959	4.95%
资产支持证券	15,762	0.14%	18,043	0.22%	-	-	-	-
合计	11,388,555	100.00%	8,216,367	100.00%	6,019,331	100.00%	5,025,011	100.00%
公允价值	11,305,653		8,296,207		6,192,766		5,065,757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50.25 亿元增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60.19 亿元，增幅为 19.79%；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60.19 亿元，增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82.16 亿元，增幅为 36.50%；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82.16 亿元，增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113.89 亿元，增幅为 38.61%。报告期内本

行持有至到期投资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为了进一步优化全行资产结构调整，保持持有到期资产及可供出售资产结构平衡，自 2015 年起逐步增加持有到期资产的投资。

本行注重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流动性和安全性，投资配置中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比较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合计金额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达 98.92%，上述债券发行主体信用度较好，风险较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企业债券的金额为 1.08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0.95%，债项评级均为 AA 级及以上。

表 13-73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利率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低于 3%		3%至 3.99%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594,554	94.25%	5,167,888	68.20%
政策性金融债券	97,322	5.75%	2,393,237	31.58%
企业债券	-	0.00%	2,000	0.03%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14,762	0.19%
合计	1,691,876	100.00%	7,577,888	100.00%
项目	4%至 4.99%		5%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461,990	72.42%	-	0.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549,806	27.23%	-	0.00%
企业债券	5,999	0.30%	99,995	1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000	0.05%	-	0.00%
合计	2,018,796	100.00%	99,995	1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票面利率小于 3% 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为 16.92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4.86%；票面利率处于 3% 至 3.99% 之间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为 75.78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66.54%；票面利率处于 4% 至 4.99% 之间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为 20.19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7.73%。票面利率高于 5% 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为 1.00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0.87%。

由于债券市场波动和风险等级不同，本行投资的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资产支持债券的票面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票面利率主要集中在 3% 至 3.99% 之间。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持有的此类资产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投资、债券和其他银行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分别为 416.03 亿元、417.98 亿元、476.83 亿元和 282.96 亿元，占本行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37.16%、44.13%、56.76% 和 51.3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74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	-	-	-	127,149	0.27%	121,041	0.42%
理财产品	-	-	-	-	1,334,119	2.78%	1,149,262	4.03%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41,994,470	100.00%	41,564,588	98.81%	45,471,745	94.81%	27,242,193	95.54%
收益凭证	-	-	501,545	1.19%	1,026,406	2.14%	-	0.00%
小计	41,994,470	100.00%	42,066,133	100.00%	47,959,419	100.00%	28,512,497	100.00%
减值准备	-391,318	-	-268,056	-	-276,093	-	-216,806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值	41,603,153	-	41,798,078	-	47,683,327	-	28,295,691	-
公允价值	41,603,153	-	41,798,078	-	47,683,327	-	28,295,691	-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 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47%；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12.34% 和上升 68.52%。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和占本行投资规模比例自 2014 年至 2015 年大幅增长，自 2015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小幅下跌，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较高，随着本行投研能力和主动负债能力增强，本行 2014 年至 2015 年加大了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以获取更多利润。2016 年以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本行调整了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规模。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类别包括政府债券、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和收益凭证。

①政府债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政府债券金额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1.27 亿元和 1.21 亿元。上述政府债券的金额较小，且以政府信用作为担保，风险较低。

②理财产品

表 13-75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投资于同业往来资产的理财产品	-	-	1,334,119	726,647
投资于信托贷款的理财产品	-	-	-	422,616
合计	-	-	1,334,119	1,149,26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13.34 亿元和 11.49 亿元，上述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业往来资产和信托贷款。

③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表 13-76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类别明细——按对应投资标的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对应投资标的为信托贷款	17,115,939	14,214,024	12,558,390	14,256,790
对应投资标的为同业存款	8,068,955	11,401,550	13,067,124	5,527,152
对应投资标的为财产收益权	3,933,102	1,944,678	2,965,221	1,651,436
对应投资标的为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资产	3,020,240	3,237,266	2,099,917	680,000
对应投资标的为理财产品	2,798,000	2,154,059	2,029,020	804,495
对应投资标的为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	2,261,855	1,939,228	1,939,228	-
对应投资标的为承兑汇票	1,894,208	534,287	-	1,972,320
对应投资标的为债券	1,334,424	3,323,460	2,121,813	-
对应投资标的为委托贷款	700,000	850,000	1,905,000	2,150,000
对应投资标的为定期存单	677,440	1,387,400	1,038,976	-
对应投资标的为资产支持证券	190,307	78,555	-	-
对应投资标的为收益凭证	-	-	6,074,392	-
对应投资标的为存款质押投资	-	300,000	1,421,364	200,000
其他	-	200,082	190,528	-
合计	41,994,470	41,564,588	45,471,745	27,242,19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金额分别为

419.94 亿元、415.65 亿元、454.72 亿元和 272.42 亿元，占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81%、94.81%和 95.54%。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所对应的投资标的主要包括信托贷款、同业存款、财产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资产等。

④收益凭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收益凭证金额分别为 0.00 亿元、5.02 亿元、10.26 亿元和 0.00 亿元，占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19%、2.14%和 0.00%，占比相对较小。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进行相关会计核算和处理。本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将以交易为目的的投资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标准且没有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主要由于市场波动而产生。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详见表 13-60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本行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行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产生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按照公允价值持续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照公允价值持续计量。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表 1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单位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2,010	37,123	14,904	-845
税前利润	1,362,063	2,468,272	2,406,296	2,389,430
占比	-11.16%	1.50%	0.62%	-0.04%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表 1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0,789	-362,331	334,049	516,752
综合收益总额	832,166	1,622,740	2,175,667	2,317,210
占比	-31.33%	-22.33%	15.35%	22.30%

本行金融投资主要接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的监管，本行金融投资业务开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票据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行采取了多种内控措施以保障本行相关业务的合规开展。具体内控措施如下：

第一，完善金融市场制度体系。本行建立了规章审核电子流程，相关金融投资业务规章制度的制订均需要通过内部合规审核流程。本行会定期梳理全行所有有效制度，根据监管政策、业务流程、行内管理要求等变化对制度进行评价。对本行新产品、新业务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主动识别和评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完善行内法规库建设，加强规章制度的宣贯。

第二，建立分层授权管理体系。本行在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权限下，实施分层授权的管理体系，对超过金融市场总部权限的业务，由总行投委会审

批，合理确定风险限额管理。每年本行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价报告报董事会。

第三，完善业务合同管理。本行建立合同审核电子流程，相关金融投资业务合同均需要通过法律事务岗审核。同时本行还外聘常年法律顾问对接金融市场业务的合同审核、法律咨询、法律培训等服务。对于固定格式合同，本行建立了格式合同库，定期梳理更新，确保合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第四，以问责为戒尺，完善问责体系。本行不断完善问责体系建设，逐渐理顺总行与总部之间问责权限分工、架构流程运转及实际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同时，通过加大问责力度，对违规行为起到了警示、威慑、惩戒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金融投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未受到重大处罚。

表 13-79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总额	55,451,138	42,935,836	27,830,273	19,908,036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55,451,138	42,935,836	27,830,273	19,908,0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总额	11,388,555	8,216,367	6,019,331	5,025,011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1,388,555	8,216,367	6,019,331	5,025,0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总额	41,994,470	42,066,133	47,959,419	28,512,497
减值准备	-391,318	-268,056	-276,093	-216,806
净额	41,603,153	41,798,078	47,683,327	28,295,691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中对应投资标的为委托贷款及信托贷款的金融资产，本行均参照自营贷款的风险分类管理要求，根据五级分类制度对相应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并依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客观证据表明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涉及的资产发生减值；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3.91 亿元、2.68 亿元、2.76 亿元和 2.16 亿元。

(5)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合并口径下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行对联营企业（江苏盐城农商银行和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3.84 亿元、3.76 亿元、3.61 亿元和 3.80 亿元，占本行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0.34%、0.40%、0.43% 和 0.69%，占比较低。

(6) 投资到期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投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80 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1 个月内到期	1 至 3 个月到期	3 个月至 1 年到期	1 至 5 年到期	5 年后到期	无期限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4,751	-	-	-	-	-	3,134,7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15,633	9,034,610	15,831,837	11,572,177	4,352,069	342,598	55,348,924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	290,963	1,897,905	6,667,299	2,532,387	-	11,388,5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99,863	5,273,785	12,857,852	19,531,662	1,039,990	-	41,603,15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383,690	383,690
合计	20,250,247	14,599,358	30,587,594	37,771,138	7,924,447	726,288	111,859,073

(7) 投资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债券余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81 本行持有的前十大债券余额

单位：千元

债券类别	面值	余额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11 付息国债 03	790,000	789,889	3.8300	2011.01.27	2018.01.27
14 付息国债 01	660,000	670,339	4.4700	2014.01.07	2019.01.07
16 进出 16	600,000	583,228	3.3000	2016.12.05	2021.12.05
11 付息国债 02	520,000	519,628	3.9400	2011.01.20	2021.01.20
17 付息国债 13	500,000	499,185	3.5700	2017.06.22	2024.06.22
16 国开 13	550,000	498,846	3.0500	2016.08.25	2026.08.25
10 付息国债 24	500,000	496,827	3.2800	2010.08.05	2020.08.05
14 付息国债 03	460,000	474,184	4.4400	2014.01.16	2021.01.16
10 付息国债 32	470,000	469,805	3.1000	2010.10.14	2017.10.14
13 付息国债 18	450,000	462,434	4.0800	2013.08.22	2023.08.22
总计	5,500,000	5,464,365			

注：因上述债券均为国债或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31.45 亿元、14.67 亿元、21.14 亿元和 15.16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4.38%，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0.61%，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9.45%。报告期内，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行开展的债券自营交易以赚取差价为目的，受债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6、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本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310.96 亿元、288.27 亿元、243.39 亿元和 262.59 亿元。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报告期内的波

动主要由存款准备金率的调整与本行存款规模增加所致。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金融机构间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分别为 74.45 亿元、140.76 亿元、128.74 亿元和 272.36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与 2016 年末相比减少 47.11%，2016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与 2015 年末相比增加 9.33%，2015 年末存放同业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52.73%，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银行间资金市场流动性情况、市场收益率情况、行内规模管理等进行调节，从而实现资金来源与存出的匹配。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款项净额分别为 94.71 亿元、71.59 亿元、90.71 亿元和 147.61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30%，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21.08%、38.55%。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变化的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收益率、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以及资金充裕情况，主动调节票据和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

(4)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净额分别为 44.41 亿元、38.19 亿元、83.59 亿元和

59.8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拆出资金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银行间市场资金流动性，人行各项季末年末考核指标以及本行的规模和风险资本占用情况进行相应的业务调整。

（5）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还包括贵金属、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应收款和其他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类型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51.26 亿元、107.70 亿元、57.47 亿元和 48.09 亿元。总体来看，其他类型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不断开展稳定增长。

①贵金属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贵金属资产分别为 298.10 万元、471.60 万元、42.80 万元和 1,031.5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6.79%，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01.87%，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5.85%，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黄金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和业务开展规划，相应增减贵金属库存。

②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分别为 33.10 亿元、33.89 亿元、18.87 亿元和 19.75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5%，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9.62%，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45%，其中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有：（1）上海新大楼、宿迁新大楼等自有房屋投入使用，从在建工程结转入房屋固定资产；（2）本行启动新核心项目群建设，购置相关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 etc 等配套硬件设备。

③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9.10 万元、9.70 万元、107.00 万元和 1,144.2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19%；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0.93%，主要原因是本行 2016 年度进行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处置；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0.65%，主要原因是本行 2015 年度根据资产确权结果进行了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将不再出租的房屋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房屋固定资产。

④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20 亿元、0.88 亿元、16.12 亿元和 1.62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6.75%；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4.54%，主要原因是本行 2016 年度上海新大楼、宿迁分行新大楼等自有房屋投入使用，从在建工程结转入房屋等资产，致使在建工程减少；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97.93%，主要原因是本行 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增设大量机构网点，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76 亿元、5.12 亿元、3.70 亿元和 2.95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1.42%，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8.45%，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5.54%，其中 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是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是本行 2016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⑥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94 亿元、1.04 亿元、0.63 亿元和 0.59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9.72%，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6.79%，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47%，其中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行 2016 年租赁的办公场所（如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等的）装修改造工程等结转长期待摊费用。

⑦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9.15 亿元、43.14 亿元和 0.69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3.47%，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146.9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苏州金租 2015 年末成立后，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融资租赁业务逐步开展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所致。

⑧其他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资产分别为 14.90 亿元、8.45 亿元、1.70 亿元和 6.57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6.33%，主要原因是本行向监管账户支付苏州信托股权收购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额度较大。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97.16%，主要原因是本行 2016 年计提应收票据款等，其他应收款增加。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4.14%，主要原因是本行 2015 年预付的上海大楼购房款结转入在建工程。

7、本行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表 13-8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对比

单位：百万元

资产：	苏州银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行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96	10.72%	60,689	9.59%	135,548	7.92%	131,057	7.59%	61,894	8.21%	14,327	10.20%	9,755	9.96%	11,554	13.65%
存放同业款项	7,445	2.57%	32,857	3.69%	18,981	1.11%	113,902	6.59%	56,698	7.52%	3,934	2.80%	1,089	1.11%	2,539	3.00%
贵金属	3	0.00%	-	-	-	-	-	-	-	-	-	-	-	-	-	-
拆出资金	4,442	1.53%	18,796	1.66%	97,540	5.70%	8,490	0.49%	3,100	0.41%	1,621	1.15%	1,002	1.02%	1,023	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5	1.08%	5,090	0.70%	8,216	0.48%	4,552	0.26%	16,310	2.16%	756	0.54%	586	0.60%	118	0.14%
衍生金融资产	-	-	1,167	0.08%	1,008	0.06%	2,147	0.12%	347	0.05%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71	3.27%	18,952	1.86%	15,078	0.88%	74,432	4.31%	20,914	2.77%	997	0.71%	1,543	1.58%	745	0.88%
应收利息	1,072	0.37%	3,389	0.49%	7,584	0.44%	7,700	0.45%	3,226	0.43%	899	0.64%	542	0.55%	382	0.4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463	38.09%	281,955	43.19%	582,819	34.05%	682,825	39.53%	264,975	35.14%	69,277	49.31%	45,761	46.70%	46,072	54.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51	19.12%	145,970	18.87%	417,182	24.38%	229,950	13.31%	174,130	23.09%	16,920	12.04%	25,331	25.85%	12,307	14.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89	3.93%	85,680	9.25%	260,216	15.20%	153,886	8.91%	75,766	10.05%	14,371	10.23%	3,177	3.24%	6,663	7.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603	14.35%	103,096	10.17%	146,589	8.57%	276,866	16.03%	71,078	9.43%	14,699	10.46%	6,247	6.38%	-	-
长期股权投资	384	0.13%	577	0.42%	19	0.00%	-	-	991	0.13%	215	0.15%	810	0.83%	848	1.00%
固定资产	3,310	1.14%	2,393	0.60%	4,509	0.26%	5,427	0.31%	1,434	0.19%	1,307	0.93%	418	0.43%	1,260	1.49%
投资性房地产	0.091	0.00%	-	-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	20	0.01%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445	0.15%	295	0.09%	523	0.03%	633	0.04%	193	0.03%	163	0.12%	98	0.10%	162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	0.27%	2,259	0.40%	5,840	0.34%	3,944	0.23%	2,085	0.28%	674	0.48%	651	0.66%	362	0.43%

长期待摊费用	94	0.03%	-	-	-	-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7,915	2.73%	27,842	1.61%	-	-	27,842	1.61%	-	-	-	-	-	-	-	-
其他资产	1,490	0.51%	2,694	0.48%	9,763	0.57%	3,519	0.20%	946	0.13%	328	0.23%	979	1.00%	628	0.74%
资产总计	290,015	100.00%	752,636	100.00%	1,711,416	100.00%	1,727,172	100.00%	754,085	100.00%	140,487	100.00%	97,989	100.00%	84,664	100.00%

表 13-8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对比

单位：百万元

资产：	苏州银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平均值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行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27	11.07%	62,871	10.44%	137,037	7.81%	135,122	8.45%	68,902	9.56%	14,240	10.96%	9,074	10.06%	12,851	15.80%
存放同业款项	14,076	5.41%	22,707	3.78%	17,931	1.02%	80,704	5.05%	25,082	3.48%	4,164	3.20%	2,927	3.25%	5,433	6.68%
贵金属	5	0.00%	-	-	-	-	-	-	-	-	-	-	-	-	-	-
拆出资金	3,819	1.47%	19,598	1.86%	97,739	5.57%	5,544	0.35%	10,123	1.41%	2,520	1.94%	1,118	1.24%	541	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7	0.56%	4,073	0.38%	7,145	0.41%	4,681	0.29%	7,951	1.10%	442	0.34%	147	0.16%	-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1,544	0.13%	1,362	0.08%	2,075	0.13%	1,196	0.17%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59	2.75%	12,643	1.20%	19,257	1.10%	10,000	0.63%	21,216	2.94%	-	-	-	-	100	0.12%
应收利息	1,126	0.43%	3,073	0.49%	7,355	0.42%	6,818	0.43%	2,416	0.34%	1,057	0.81%	474	0.53%	315	0.3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974	38.77%	259,999	42.37%	537,397	30.61%	632,555	39.58%	239,130	33.19%	64,229	49.41%	42,754	47.41%	43,927	54.00%
可供出售	42,936	16.49%	176,225	21.10%	432,146	24.62%	356,736	22.32%	220,245	30.57%	16,069	12.36%	23,300	25.84%	8,851	10.88%

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8,216	3.16%	77,278	8.72%	236,540	13.48%	138,720	8.68%	66,674	9.25%	11,770	9.06%	3,236	3.59%	6,726	8.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798	16.05%	99,827	9.61%	240,323	13.69%	188,606	11.80%	52,456	7.28%	12,963	9.97%	4,788	5.31%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6	0.14%	525	0.39%	18	0.00%	-	-	979	0.14%	197	0.15%	782	0.87%	650	0.80%
固定资产	3,389	1.30%	2,379	0.60%	4,449	0.25%	5,538	0.35%	1,465	0.20%	1,308	1.01%	414	0.46%	1,098	1.35%
投资性房地产	0.097	0.00%	-	-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	88	0.03%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386	0.15%	314	0.09%	580	0.03%	658	0.04%	206	0.03%	171	0.13%	104	0.12%	165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	0.20%	2,084	0.37%	5,033	0.29%	4,252	0.27%	1,835	0.25%	542	0.42%	492	0.55%	350	0.43%
长期待摊费用	104	0.04%	-	-	-	-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4,314	1.66%	24,799	1.55%	-	-	24,799	1.55%	-	-	-	-	-	-	-	-
其他资产	845	0.32%	2,386	0.35%	11,057	0.63%	1,485	0.09%	548	0.08%	313	0.24%	568	0.63%	342	0.42%
资产总计	260,418	100%	729,266	100.00%	1,755,371	100.00%	1,598,292	100.00%	720,424	100.00%	129,982	100.00%	90,178	100.00%	81,348	100.00%

表 13-8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对比

单位：百万元

资产：	苏州银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行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339	10.54%	58,632	11.22%	144,058	9.94%	121,097	9.38%	54,000	9.90%	12,219	11.26%	9,273	11.26%	11,145	15.60%
存放同业款项	12,874	5.58%	24,081	4.39%	46,178	3.19%	54,316	4.21%	33,195	6.09%	3,069	2.83%	4,334	5.26%	3,396	4.75%
贵金属	0.4	0.00%	-	-	-	-	-	-	-	-	-	-	-	-	-	-

拆出资金	8,359	3.62%	16,420	1.72%	72,168	4.98%	5,432	0.42%	19,602	3.59%	990	0.91%	264	0.32%	65	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4	0.92%	2,607	0.64%	4,614	0.32%	715	0.06%	5,967	1.09%	1,239	1.14%	498	0.61%	-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348	0.04%	691	0.05%	28	0.00%	326	0.06%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71	3.93%	29,619	2.95%	51,043	3.52%	76,182	5.90%	19,534	3.58%	200	0.18%	-	-	1,134	1.59%
应收利息	1,218	0.53%	2,781	0.54%	6,053	0.42%	6,264	0.49%	2,696	0.49%	794	0.73%	543	0.66%	336	0.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86,502	37.46%	235,198	45.05%	521,365	35.98%	546,389	42.34%	209,575	38.43%	55,803	51.43%	38,504	46.75%	39,550	55.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830	12.05%	87,649	15.46%	163,955	11.31%	205,824	15.95%	117,799	21.60%	13,570	12.51%	17,459	21.20%	7,285	10.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19	2.61%	50,257	8.33%	119,954	8.28%	116,134	9.00%	43,403	7.96%	10,893	10.04%	4,924	5.98%	6,236	8.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7,683	20.65%	97,616	10.11%	301,803	20.83%	139,267	10.79%	34,831	6.39%	7,669	7.07%	4,509	5.47%	-	-
长期股权投资	361	0.16%	480	0.41%	18	0.00%	-	-	900	0.17%	167	0.15%	701	0.85%	615	0.86%
固定资产	1,887	0.82%	2,239	0.63%	4,173	0.29%	5,322	0.41%	1,550	0.28%	982	0.90%	418	0.51%	987	1.38%
投资性房地产	1	0.00%	-	-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	1,612	0.70%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358	0.15%	319	0.11%	580	0.04%	693	0.05%	211	0.04%	160	0.15%	110	0.13%	160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	0.16%	1,402	0.34%	3,504	0.24%	2,612	0.20%	1,135	0.21%	371	0.34%	485	0.59%	304	0.43%
长期待摊费用	63	0.03%	-	-	-	-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69	0.03%	7,730	0.60%	-	-	7,730	0.60%	-	-	-	-	-	-	-	-
其他资产	170	0.07%	2,142	0.33%	8,983	0.62%	2,329	0.18%	590	0.11%	378	0.35%	329	0.40%	241	0.34%
资产总计	230,901	100%	591,183	100.00%	1,449,140	100.00%	1,290,333	100.00%	545,315	100.00%	108,504	100.00%	82,354	100.00%	71,453	100.00%

表 13-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对比

单位：百万元

资产：	苏州银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行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59	12.86%	61,779	14.57%	139,984	11.79%	132,055	12.72%	61,402	14.67%	14,650	14.41%	11,599	16.12%	10,984	17.73%
存放同业款项	27,236	13.33%	34,260	6.80%	71,150	5.99%	92,550	8.91%	27,192	6.50%	4,667	4.59%	6,012	8.35%	3,990	6.44%
贵金属	10	0.01%	-	-	-	-	-	-	-	-	-	-	-	-	-	-
拆出资金	5,983	2.93%	15,782	2.18%	37,971	3.20%	8,595	0.83%	15,563	3.72%	1,000	0.9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6	0.74%	5,402	1.30%	7,991	0.67%	5,513	0.53%	11,164	2.67%	1,588	1.56%	754	1.0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183	0.02%	407	0.03%	70	0.01%	73	0.02%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61	7.23%	24,216	3.23%	62,321	5.25%	49,934	4.81%	3,853	0.92%	4,301	4.23%	673	0.94%	-	-
应收利息	1,316	0.64%	2,795	0.58%	6,925	0.58%	6,018	0.58%	2,425	0.58%	659	0.65%	429	0.60%	316	0.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077	34.31%	210,092	48.10%	472,194	39.77%	475,364	45.78%	192,033	45.88%	47,194	46.42%	37,081	51.52%	36,684	59.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08	9.75%	40,545	8.17%	86,052	7.25%	99,725	9.60%	37,826	9.04%	11,630	11.44%	5,649	7.85%	2,385	3.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25	2.46%	34,265	8.48%	76,005	6.40%	74,845	7.21%	31,093	7.43%	10,415	10.24%	7,917	11.00%	5,314	8.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296	13.85%	82,700	9.28%	213,793	18.00%	81,412	7.84%	31,874	7.62%	3,720	3.6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0	0.19%	396	0.42%	20	0.00%	-	-	613	0.15%	140	0.14%	616	0.86%	590	0.95%

固定资产	1,975	0.97%	2,202	0.71%	4,414	0.37%	4,929	0.47%	1,568	0.37%	915	0.90%	412	0.57%	973	1.57%
投资性房地产	11	0.01%	-	-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	162	0.08%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323	0.16%	317	0.12%	533	0.04%	727	0.07%	226	0.05%	150	0.15%	107	0.15%	160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	0.14%	1,177	0.33%	2,548	0.21%	2,561	0.25%	997	0.24%	296	0.29%	350	0.49%	312	0.50%
长期待摊费用	59	0.03%	-	-	-	-	-	-	-	-	-	-	-	-	-	-
其他资产	657	0.32%	1,792	0.37%	5,146	0.43%	4,012	0.39%	640	0.15%	345	0.34%	371	0.52%	237	0.38%
资产总计	204,250	100.00%	479,981	100.00%	1,187,452	100.00%	1,038,309	100.00%	418,541	100.00%	101,670	100.00%	71,970	100.00%	61,945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9%、38.77%、37.46%、34.31%。同期本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43.19%、42.37%、45.05% 和 48.10%，本行与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和杭州银行等城商行较为接近，低于常熟农商银行、张家港农商银行和吴江农商银行等农商银行的占比水平，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城商行业务种类较多，资产结构更为丰富，除常规信贷业务外，资金业务发展较快；而农商行业务结构相对单一，以信贷业务为主，因此信贷资产占比较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三类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0%、35.70%、35.31%、26.06%。同期本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三类投资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38.29%、39.43%、33.90% 和 25.93%，本行三类投资占总资产比重略低于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和杭州银行等城商行，略高于常熟农商银行、张家港农商银行，主要由于在本行业务开展中，传统业务仍然占有一定比例，投资业务占比略低于同业可比上市城商行，略高于同业可比上市农商行。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表 13-86 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5,786	0.18%	284,381	0.12%	45,947	0.02%	894,249	0.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948,661	10.03%	16,862,784	7.04%	48,398,047	22.91%	43,581,104	23.32%
拆入资金	11,767,055	4.38%	8,414,147	3.51%	2,549,323	1.21%	1,207,179	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7,487	0.04%	1,077	0.00%	3,123	0.00%	-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125,254	6.75%	11,781,692	4.92%	10,559,562	5.00%	11,111,490	5.95%
吸收存款	168,625,189	62.77%	158,638,733	66.23%	132,213,627	62.58%	123,935,425	66.32%
应付职工薪酬	465,742	0.17%	537,597	0.22%	485,509	0.23%	551,996	0.30%
应交税费	521,926	0.19%	290,857	0.12%	408,085	0.19%	454,732	0.24%
应付债券	36,895,537	13.74%	37,400,287	15.62%	12,476,400	5.91%	2,000,000	1.07%
应付利息	3,485,253	1.30%	3,034,722	1.27%	3,297,168	1.56%	2,626,016	1.41%
递延收益	15,527	0.01%	16,102	0.01%	17,252	0.01%	18,402	0.01%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负债	1,176,141	0.44%	2,250,362	0.94%	823,575	0.39%	486,955	0.26%
负债总计	268,609,559	100.00%	239,512,739	100.00%	211,277,619	100.00%	186,867,549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2,686.10亿元、2,395.13亿元、2,112.78亿元和1,868.68亿元。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12.15%，2016年和2015年同比分别增长13.36%和13.06%。本行吸收存款占负债的比重最大。吸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保持较快增长，为本行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1、吸收存款

(1) 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87 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54,020,953	32.04%	50,476,834	31.82%	33,477,596	25.32%	34,017,037	27.45%
定期	43,895,353	26.03%	39,777,585	25.07%	33,259,398	25.16%	31,283,023	25.24%
小计	97,916,306	58.07%	90,254,419	56.89%	66,736,994	50.48%	65,300,060	52.69%
个人存款								
活期	14,712,585	8.73%	13,889,178	8.76%	12,715,733	9.62%	9,970,789	8.05%
定期	45,155,560	26.78%	40,517,642	25.54%	35,002,858	26.47%	30,835,504	24.88%
小计	59,868,145	35.50%	54,406,820	34.30%	47,718,591	36.09%	40,806,294	32.93%
保证金存款	10,667,235	6.33%	13,793,654	8.70%	17,663,481	13.36%	17,692,153	14.28%
小计	10,667,235	6.33%	13,793,654	8.70%	17,663,481	13.36%	17,692,153	14.28%
其他存款	173,504	0.10%	183,840	0.12%	94,561	0.07%	136,919	0.11%
合计	168,625,189	100.00%	158,638,733	100.00%	132,213,627	100.00%	123,935,425	100.00%

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保持稳定的比例。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58.07%、56.89%、50.48%和52.69%。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推进，中国人民银行自2012年首次放开存款利率浮动空间以来，随后多次调整存款利

率浮动空间，本行积极响应，顺势而为，采用同业差异化利率政策，提升业务竞争力，迅速扩大市场影响力，从而在报告期内推动本行公司存款规模的快速提升。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35.50%、34.30%、36.09% 和 32.93%。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行在 2015 年进行事业部改革，队伍专业化提升，网点的产能提升，建立特定的团队在相对困难的领域发展，依托于本地优势资源，通过代发工资、代收代付等业务优势作用推动个人存款的持续增长。

保证金存款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其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金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6.33%、8.70%、13.36% 和 14.28%。

(2) 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存款分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存款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3-88 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存款分布

单位：千元

地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市	128,802,820	76.38%	127,885,209	80.61%	112,714,529	85.25%	103,628,441	83.61%
常州市	4,620,419	2.74%	3,322,615	2.09%	2,358,123	1.78%	3,564,942	2.88%
淮安市	6,095,577	3.61%	4,957,790	3.13%	3,487,989	2.64%	3,396,085	2.74%
盐城市	1,706,317	1.01%	1,686,908	1.06%	1,489,829	1.13%	1,965,046	1.59%
连云港市	982,185	0.58%	974,561	0.61%	933,856	0.71%	737,015	0.59%
宿迁市	10,712,072	6.35%	9,469,592	5.97%	7,849,974	5.94%	7,642,062	6.17%
南京市	4,074,440	2.42%	3,558,186	2.24%	1,904,884	1.44%	2,781,153	2.24%
南通市	4,692,962	2.78%	3,107,858	1.96%	1,474,441	1.12%	220,682	0.18%
无锡市	2,821,225	1.67%	1,827,761	1.15%	-	0.00%	-	0.00%
泰州市	3,291,253	1.95%	1,848,254	1.17%	-	0.00%	-	0.00%
扬州市	825,919	0.49%	-	-	-	-	-	-
合计	168,625,189	100.00%	158,638,733	100.00%	132,213,627	100.00%	123,935,425	100.00%

本行的存款全部来自江苏省内，主要集中在苏州市。随着本行在南京、南通、无锡、泰州等地设立的分支机构陆续开业，本行存款区域集中度有所下降。

(3)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3-89 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54,020,953	78.59%	-	-	-	-	-	-	-	-	-	-	54,020,953	32.04%
定期	-	0.00%	4,502,763	43.34%	9,743,560	71.81%	14,777,291	46.44%	14,871,739	33.71%	-	-	43,895,353	26.03%
个人存款														
活期	14,712,585	21.41%	-	-	-	-	-	-	-	-	-	-	14,712,585	8.73%
定期	-	-	1,170,871	11.27%	2,355,167	17.36%	12,419,186	39.03%	29,210,336	66.21%	-	-	45,155,560	26.78%
保证金存款	-	-	4,543,854	43.73%	1,468,712	10.82%	4,621,210	14.52%	33,459	0.08%	-	-	10,667,235	6.33%
其他存款	-	-	172,504	1.66%	1,000	0.01%	-	-	-	-	-	-	173,504	0.10%
合计	68,733,537	100.00%	10,389,992	100.00%	13,568,438	100.00%	31,817,688	100.00%	44,115,534	100.00%	-	-	168,625,189	100.00%

(4) 按货币划分的存款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存款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3-90 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存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53,387,994	31.87%	620,060	56.26%	12,898	96.17%	54,020,952	32.04%
定期	43,423,006	25.92%	472,347	42.86%	-	0.00%	43,895,353	26.03%
个人存款								
活期	14,712,585	8.78%	-	0.00%	-	0.00%	14,712,585	8.73%
定期	45,149,828	26.95%	5,218	0.47%	514	3.83%	45,155,560	26.78%
保证金存款	10,662,880	6.37%	4,355	0.40%	-	0.00%	10,667,235	6.33%
应解汇款	150,655	0.09%	168	0.02%	-	0.00%	150,823	0.09%
其他存款	22,681	0.01%	-	0.00%	-	0.00%	22,681	0.01%
合计	167,509,629	100.00%	1,102,148	100.00%	13,412	100.00%	168,625,189	100.00%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本行的存款以人民币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占吸收存款的比例为 99.34%。除此之外，本行存在少量外币存款，主要为美元，占吸收存款的比例为 0.65%。

2、同业往来（负债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如下表列示：

表 13-91 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948,661	47.41%	16,862,784	45.50%	48,398,047	78.69%	43,581,104	77.96%
拆入资金	11,767,055	20.70%	8,414,147	22.70%	2,549,323	4.14%	1,207,179	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125,254	31.89%	11,781,692	31.79%	10,559,562	17.17%	11,111,490	19.88%
合计	56,840,970	100.00%	37,058,622	100.00%	61,506,933	100.00%	55,899,773	100.00%

注：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为国债、央行票据和其他债券等，此处将其归为同业往来负债。

本行持有的同业往来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此类负债为 568.41 亿元、370.59 亿元、615.07 亿元和 559.00 亿元，分别占本行同期负债总额的 21.16%、15.47%、29.11% 和 29.9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269.49 亿元、168.63 亿元、483.98 亿元和 435.81 亿元，占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比例分别为 47.41%、45.50%、78.69% 和 77.96%。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9.81%，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5.16%，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05%，其中 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增加了同业存放资金；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同业资金成本相应减少同业存放资金，降低付息成本。

拆入资金主要包括货币市场拆入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117.67 亿元、84.14 亿元、25.49 亿元和 12.07 亿元，占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比例分别为 20.70%、22.70%、4.14% 和 2.16%，本行拆入资金余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9.85%，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0.05%，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1.18%，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银行间拆借市场资金成本，增加低成本拆借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卖出债券、票据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 181.25 亿元、117.82 亿元、105.60 亿元和 111.11 亿元，占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比例分别为 31.89%、31.79%、17.17% 和 19.88%。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反映出本行根据同业市场变化和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而调整流动性管理方式。此外，本行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调整配置同

业往来的资产项和负债项，可以一定程度上达到扩充短期运用资金来源、提高资产收益率以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目的。

3、应付职工薪酬

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为本行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为主，还包括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离职后福利以企业年金为主，还包括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保险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66 亿元、5.38 亿元、4.86 亿元和 5.52 亿元。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营业税及附加和应交其他税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交税费分别为 5.22 亿元、2.91 亿元、4.08 亿元和 4.55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9.44%，主要原因是本行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488 万元，应交增值税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791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8.73%，主要原因是本行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954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0.2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行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525 万元。

5、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包括应付吸收存款利息、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应付债券利息和应付拆入资金利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利息分别为 34.85 亿元、30.35 亿元、32.97 亿元和 26.26 亿元。

6、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分别为 368.96 亿元、374.00 亿元、124.76 亿元和 20.00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债券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35%，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99.77%，2015 年 12 月 31 日

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23.82%，主要原因是本行 2014 年发行了 20 亿元金融债，2015 年发行了 45 亿元二级资本债，2015、2016 年发行同业存单，不断优化本行负债结构。本行发行债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七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之“（六）本行发行的债券和同业存单”。

7、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4.86 亿元、2.84 亿元、0.46 亿元和 8.94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0.82%，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18.93%，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4.8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至 2016 年支农支小再贷款到期，2016 年以来再贴现业务逐步开展，并于 2017 年新申请了 4 亿元支农再贷款。

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9,748.70 万元、107.70 万元和 312.3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951.72%，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5.51%，主要原因是本行 2014 年度无衍生金融工具，2015 年之后以资产负债管理为目的而进行与汇率相关的衍生交易。

9、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应付股利、融资租赁保证金和继续涉入负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负债分别为 11.76 亿元、22.50 亿元、8.24 亿元和 4.87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7.74%，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3.24%，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9.1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的待划转款项增加较多，2016 年的待划转款、应付票据款金额增加较多，2017 年的待划转款减少。

10、本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表 13-9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对比

单位：百万元

负债：	苏州银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银行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6	0.18%	26,762	1.98%	80,111	5.04%	52,060	3.17%	-	-	766	0.59%	350	0.39%	525	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949	10.03%	106,548	8.82%	269,895	16.97%	270,037	16.47%	88,103	12.34%	5,485	4.22%	5,756	6.40%	14	0.02%
拆入资金	11,767	4.38%	22,436	1.27%	45,913	2.89%	26,912	1.64%	38,692	5.42%	544	0.42%	118	0.1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7	0.04%	469	0.45%	129	0.01%	-	-	-	-	218	0.17%	1,060	1.18%	-	-
衍生金融负债	-	-	1,445	0.10%	1,291	0.08%	2,022	0.12%	1,021	0.14%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125	6.75%	29,033	6.00%	76,260	4.80%	52,878	3.22%	24,806	3.47%	4,469	3.44%	10,882	12.11%	4,901	6.41%
吸收存款	168,625	62.77%	413,329	70.97%	880,752	55.39%	984,311	60.03%	381,954	53.50%	96,496	74.23%	67,988	75.63%	68,470	89.58%
应付职工薪酬	466	0.17%	1,276	0.22%	2,286	0.14%	3,635	0.22%	1,053	0.15%	158	0.12%	280	0.31%	241	0.32%
应交税费	522	0.19%	859	0.12%	2,408	0.15%	1,521	0.09%	829	0.12%	256	0.20%	80	0.09%	60	0.08%
应付利息	3,485	1.30%	7,394	1.34%	16,545	1.04%	17,491	1.07%	5,693	0.80%	2,200	1.69%	1,433	1.59%	1,002	1.31%
应付债券	36,896	13.74%	120,636	10.60%	208,119	13.09%	221,525	13.51%	153,478	21.50%	18,999	14.61%	1,057	1.1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0	0.01%	34	0.00%	-	-	87	0.01%	30	0.02%	-	-	-	-
递延收益	16	0.01%	30	0.03%	-	-	-	-	-	-	-	-	30	0.03%	-	-
其他负债	1,176	0.44%	5,756	0.74%	6,433	0.40%	7,434	0.45%	18,202	2.55%	383	0.29%	858	0.95%	1,223	1.60%
负债总计	268,610	100.00%	706,709	100.00%	1,590,175	100.00%	1,639,827	100.00%	713,918	100.00%	130,003	100.00%	89,894	100.00%	76,437	100.00%

表 13-9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对比

单位：百万元

负债：	苏州银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银行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4	0.12%	30,065	2.17%	110,590	6.75%	38,030	2.51%	-	-	1,303	1.09%	260	0.31%	143	0.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863	7.04%	112,406	9.32%	282,016	17.20%	318,611	21.04%	64,460	9.45%	8,116	6.79%	712	0.86%	519	0.71%
拆入资金	8,414	3.51%	20,589	1.41%	49,371	3.01%	28,683	1.89%	24,199	3.55%	280	0.23%	411	0.5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0.00%	268	0.15%	308	0.02%	-	-	-	-	-	-	227	0.27%	-	-
衍生金融负债	-	-	1,090	0.09%	1,520	0.09%	1,437	0.09%	312	0.05%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782	4.92%	34,914	8.34%	91,352	5.57%	59,039	3.90%	29,784	4.37%	10,885	9.10%	12,653	15.29%	5,770	7.85%
吸收存款	158,639	66.23%	390,708	70.78%	849,073	51.80%	907,412	59.93%	368,307	54.01%	88,810	74.29%	65,257	78.88%	65,388	89.00%
应付职工薪酬	538	0.22%	1,476	0.28%	2,460	0.15%	4,044	0.27%	1,513	0.22%	215	0.18%	343	0.41%	281	0.38%
应交税费	291	0.12%	969	0.15%	2,103	0.13%	2,579	0.17%	681	0.10%	294	0.25%	94	0.11%	65	0.09%
应付债券	37,400	15.62%	107,787	7.35%	231,080	14.10%	131,743	8.70%	168,510	24.71%	6,991	5.85%	613	0.74%	-	-
应付利息	3,035	1.27%	6,867	1.38%	15,849	0.97%	15,423	1.02%	5,283	0.77%	2,280	1.91%	1,392	1.68%	976	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0	0.02%	40	0.00%	-	-	299	0.04%	56	0.05%	6	0.01%	-	-
递延收益	16	0.01%	40	0.05%	-	-	-	-	-	-	-	-	40	0.05%	-	-
其他负债	2,250	0.94%	5,060	0.45%	3,390	0.21%	7,083	0.47%	18,514	2.72%	322	0.27%	721	0.87%	329	0.45%
负债总计	239,513	100.00%	685,142	100.00%	1,639,152	100.00%	1,514,085	100.00%	681,862	100.00%	119,551	100.00%	82,729	100.00%	73,470	100.00%

表 13-9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对比

单位：百万元

负债：	苏州银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银行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	0.02%	3,185	0.48%	6,403	0.47%	7,300	0.60%	1,230	0.24%	734	0.73%	260	0.3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398	22.91%	117,384	14.38%	331,339	24.43%	296,365	24.20%	67,783	13.20%	4,896	4.89%	3,901	5.19%	21	0.03%
拆入资金	2,549	1.21%	9,660	0.99%	30,230	2.23%	11,345	0.93%	6,182	1.20%	460	0.46%	84	0.1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0.00%	11	0.00%	11	0.00%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264	0.03%	525	0.04%	0.26	0.00%	266	0.05%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560	5.00%	22,408	5.87%	47,465	3.50%	58,950	4.81%	6,031	1.17%	5,987	5.98%	10,445	13.89%	5,568	8.59%
吸收存款	132,214	62.58%	346,170	67.96%	792,680	58.44%	776,428	63.39%	312,047	60.78%	82,291	82.23%	56,387	74.97%	57,188	88.26%
应付职工薪酬	486	0.23%	1,283	0.24%	2,047	0.15%	3,652	0.30%	1,320	0.26%	138	0.14%	254	0.34%	288	0.44%
应交税费	408	0.19%	839	0.15%	2,857	0.21%	1,171	0.10%	689	0.13%	209	0.21%	61	0.08%	48	0.07%
应付债券	12,476	5.91%	45,461	7.37%	123,940	9.14%	51,649	4.22%	91,692	17.86%	2,988	2.99%	1,997	2.66%	499	0.77%
应付利息	3,297	1.56%	6,465	1.42%	14,767	1.09%	13,801	1.13%	6,073	1.18%	1,994	1.99%	1,278	1.70%	878	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30	0.07%	51	0.00%	-	-	274	0.05%	111	0.11%	84	0.11%	-	-
递延收益	17	0.01%	75	0.10%	-	-	-	-	-	-	-	-	75	0.10%	-	-
其他负债	824	0.39%	4,819	1.05%	3,991	0.29%	4,138	0.34%	19,834	3.86%	267	0.27%	384	0.51%	302	0.47%

负债总计	211,278	100.00%	555,768	100.00%	1,356,306	100.00%	1,224,799	100.00%	513,420	100.00%	100,077	100.00%	75,210	100.00%	64,793	100.00%
------	---------	---------	---------	---------	-----------	---------	-----------	---------	---------	---------	---------	---------	--------	---------	--------	---------

表 13-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对比

单位：百万元

负债：	苏州银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银行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4	0.48%	951	0.22%	40	0.00%	5,050	0.51%	40	0.01%	179	0.19%	373	0.57%	22	0.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581	23.32%	89,030	11.23%	259,647	23.33%	205,320	20.90%	63,657	16.22%	3,614	3.83%	1,434	2.19%	508	0.91%
拆入资金	1,207	0.65%	10,661	1.27%	24,200	2.17%	2,243	0.23%	5,541	1.41%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54	0.00%	54	0.00%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169	0.02%	350	0.03%	30	0.00%	127	0.0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111	5.95%	18,849	6.68%	43,943	3.95%	40,845	4.16%	4,226	1.08%	13,715	14.54%	8,495	12.97%	1,870	3.35%
吸收存款	123,935	66.32%	310,854	76.48%	724,618	65.10%	681,297	69.36%	279,681	71.28%	74,287	78.78%	53,320	81.38%	51,918	92.98%
应付职工薪酬	552	0.30%	1,108	0.30%	1,661	0.15%	3,276	0.33%	1,013	0.26%	194	0.21%	214	0.33%	287	0.51%
应交税费	455	0.24%	683	0.16%	2,044	0.18%	1,091	0.11%	569	0.14%	194	0.21%	34	0.05%	163	0.29%
应付债券	2,000	1.07%	30,393	4.15%	38,460	3.46%	28,979	2.95%	23,741	6.05%	-	-	-	-	-	-
应付利息	2,626	1.41%	5,505	1.42%	12,726	1.14%	11,478	1.17%	5,216	1.33%	1,748	1.85%	1,068	1.63%	791	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	34	0.02%	14	0.00%	-	-	59	0.01%	52	0.06%	11	0.02%	-	-
递延收益	18	0.01%	68	0.10%	-	-	-	-	-	-	-	-	68	0.10%	-	-
其他负债	487	0.26%	2,930	0.76%	5,336	0.48%	2,632	0.27%	8,511	2.17%	318	0.34%	499	0.76%	282	0.51%
负债总计	186,868	100.00%	450,563	100.00%	1,113,093	100.00%	982,244	100.00%	392,379	100.00%	94,302	100.00%	65,517	100.00%	55,840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比分别为 10.03%、7.04%、22.91% 和 23.32%，同期本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8.82%、9.32%、14.38% 和 11.2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及三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城商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比均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近年来我国金融市场日渐多元化，且包括本行在内的城商行主动负债管理能力日渐增强，有能力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特点，在市场中灵活运用多种主动负债工具，互为补充，使筹资结构更加合理，因而不再单纯依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进行主动负债管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占比分别为 4.38%、3.51%、1.21% 和 0.65%，同期本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拆入资金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1.27%、1.41%、0.99% 和 1.27%，本行拆入资金占比高于平均水平，本行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拆入资金 2015 年以来上升较快，占比较同行业（除杭州银行外）较高，主要由于本行持续加强同业关系维护，确保融资渠道和方式的多元化，通过线上拆借业务替代了部分线下同业存放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占比分别为 62.77%、66.23%、62.58% 和 66.32%，同期本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吸收存款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70.97%、70.78%、67.96% 和 76.48%，本行吸收存款占比略低于平均水平，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比与江苏银行相近，略高于上海银行和杭州银行，而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农商行，主要是因为本行重视主动负债管理，充分运用日渐完善的金融市场，不断追求主动负债渠道多元化，优化筹资结构，因而对本行而言，传统存款业务在吸收负债资金方面的重要性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农商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占比分别为 13.74%、15.62%、5.91% 和 1.07%，同期本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付债券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10.60%、7.35%、7.37% 和 4.1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与上海银行和江苏银行相近，低于于杭州银行和常熟农商银行，高于张家港农商行和吴江农商行，主要是因为

本行增加了对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及同业存单的发行的力度，近年来应付债券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加大了对主动负债管理的重视。

总体上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行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异常经营风险。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各报告期，本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96 本行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6,625,042	11,589,560	11,946,644	11,534,001
利息支出	-3,536,830	-5,691,441	-6,023,778	-6,369,035
利息净收入	3,088,212	5,898,120	5,922,866	5,164,9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6,976	1,028,458	738,370	542,159
投资收益	13,336	19,064	158,058	41,8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2,010	37,123	14,904	-845
汇兑收益	179,723	-57,036	20,082	10,727
其他业务收入	19,186	84,266	63,891	49,836
其他收益	1,125	-	-	-
营业收入	3,696,548	7,009,995	6,918,171	5,808,672
税金及附加	-51,001	-221,236	-401,492	-315,079
业务及管理费	-1,184,964	-2,440,914	-2,165,199	-2,100,719
资产减值损失	-1,083,547	-1,871,787	-1,895,591	-1,024,307
其他业务成本	-13,979	-75,581	-62,773	-46,184
营业利润	1,363,057	2,400,477	2,393,117	2,322,383
营业外净收入	-994	67,795	13,180	67,047
利润总额	1,362,063	2,468,272	2,406,296	2,389,430
所得税费用	-269,222	-480,839	-565,370	-589,059
净利润	1,092,841	1,987,433	1,840,926	1,800,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437	1,949,534	1,815,013	1,759,953
少数股东损益	19,404	37,900	25,913	40,418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3 亿元、19.87 亿元、18.41 亿元和 18.0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 2016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7.96%，2015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2.25%。本行的净利润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期间增长，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迅速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的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73%，增长 4.86 亿元。

本行利息净收入、非利息净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表 13-97 本行利息净收入、非利息净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净收入	占比	非利息净收入	占比	利息净收入	占比	非利息净收入	占比	利息净收入	占比	非利息净收入	占比	利息净收入	占比	非利息净收入	占比
上海银行	9,205	59.80%	6,188	40.20%	25,998	75.56%	8,411	24.44%	26,682	80.47%	6,477	19.53%	23,474	83.55%	4,623	16.45%
江苏银行	13,833	81.27%	3,187	18.73%	25,245	80.50%	6,114	19.50%	23,971	85.47%	4,076	14.53%	22,339	88.20%	2,987	11.80%
杭州银行	5,911	89.80%	672	10.20%	11,697	85.17%	2,036	14.83%	11,037	88.98%	1,367	11.02%	9,296	84.30%	1,732	15.70%
常熟农商银行	2,095	88.70%	267	11.30%	4,014	89.69%	461	10.31%	3,168	90.72%	324	9.28%	2,816	91.79%	252	8.21%
张家港农商银行	1,027	85.30%	177	14.70%	1,981	81.53%	449	18.47%	2,000	83.12%	406	16.88%	2,098	88.75%	266	11.25%
吴江农商银行	1,232	90.32%	132	9.68%	2,143	92.95%	163	7.05%	2,238	94.48%	131	5.52%	2,308	94.97%	122	5.03%
平均值	5,551	82.53%	1,771	17.47%	11,846	84.23%	2,939	15.77%	11,516	87.21%	2,130	12.79%	10,389	88.59%	1,664	11.41%
苏州银行	3,088	83.54%	608	16.46%	5,898	84.14%	1,112	15.86%	5,923	85.61%	995	14.39%	5,165	88.92%	644	11.0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83.54%、84.14%、85.61%和 88.92%，非利息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6.46%、15.86%、14.39%和 11.08%。报告期内，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非利息净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与大多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势一致，主要是因为鉴于利率市场化程度加深、净息差收窄、资产质量压力上升，包括本行在内的商业银行日益重视推动非利息净收入业务增长，持续深入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和经营转型，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因而非利息净收入增长较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与大多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当，优于杭州银行、常熟农商银行、张家港农商银行和吴江农商银行，主要是因为本行投资、中间业务发展较快，投资收益、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相应增长较快。

1、其他业务成本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1,397.9万元、7,558.10万元、6,277.30万元和4,618.40万元。2017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下降74.97%，主要原因是本行收缩了贵金属业务规模，相应结转成本减少；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20.40%，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35.92%，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黄金市场销售情况，扩大了贵金属业务规模，相应结转成本增加。

2、少数股东损益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1,940.40万元、3,790.00万元、2,591.30万元和4,041.80万元。2017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6.34%；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46.2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金融租赁公司的净利润；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减少35.89%，主要原因是村镇银行净利润减少。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成本率，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的影响。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同时也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江苏地区经济状况的影响。本行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30.88亿元、58.98亿元、59.23亿元和51.65亿元。2017年1-6月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0.64%，2016年利息净收入较2015年减少0.42%，2015年利息净收入较2014年增加14.67%。

各报告期内，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98 本行资产与负债平均余额、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或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1,792,107	3,031,455	5.42%	101,714,805	5,820,302	5.72%	84,962,983	5,978,551	7.04%	63,315,209	4,895,187	7.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40,731	207,638	1.46%	27,822,201	405,232	1.46%	24,733,019	365,880	1.48%	23,702,035	355,263	1.50%
存放同业款项	12,421,553	195,319	3.14%	15,861,935	449,284	2.83%	16,935,724	724,701	4.28%	33,770,446	1,712,585	5.07%
拆出资金	4,800,717	102,891	4.29%	8,323,491	295,947	3.56%	6,918,655	360,989	5.22%	5,689,971	333,628	5.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03,873	213,890	3.42%	7,391,119	191,258	2.59%	10,302,485	402,001	3.90%	21,316,884	1,173,139	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6,718	76,121	4.11%	2,614,725	83,899	3.21%	2,332,429	91,698	3.93%	1,137,001	53,110	4.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03,469	616,125	4.51%	26,204,753	1,101,845	4.20%	20,125,842	1,028,650	5.11%	15,012,337	858,590	5.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45,861	170,371	3.33%	7,815,934	258,137	3.30%	5,797,288	219,241	3.78%	5,083,528	193,468	3.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737,459	1,797,396	4.62%	61,323,609	2,838,217	4.63%	42,923,301	2,774,897	6.46%	26,251,973	1,959,030	7.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7,104,708	213,836	6.02%	2,512,842	145,439	5.79%	1,086	36	3.28%	-	-	-
总生息资产	296,157,196	6,625,042	4.47%	261,585,413	11,589,560	4.43%	215,032,811	11,946,644	5.56%	195,279,385	11,534,001	5.91%

注 1：合并口径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注 2：按利息收入除以平均余额计算。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²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166,171,422	1,560,653	1.88%	159,623,146	2,959,772	1.85%	132,975,149	3,263,419	2.45%	116,599,843	3,045,379	2.61%
同业存放款项	30,130,849	626,520	4.16%	29,622,069	1,316,038	4.44%	44,608,403	2,097,356	4.70%	43,727,149	2,436,643	5.57%
拆入资金	13,760,329	193,191	2.81%	6,455,290	118,849	1.84%	1,760,232	22,466	1.28%	1,061,001	42,097	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463,788	274,942	2.69%	18,415,399	386,341	2.10%	12,051,831	346,499	2.88%	17,047,459	820,451	4.81%
应付债券	43,625,054	881,524	4.04%	25,013,106	910,441	3.64%	5,856,250	294,039	5.02%	452,055	24,464	5.41%
总计息负债	274,151,442	3,536,830	2.58%	239,129,010	5,691,441	2.38%	197,251,864	6,023,778	3.05%	178,887,507	6,369,035	3.56%
利息净收入	-	3,088,212	-	-	5,898,119	-	-	5,922,866	-	-	5,164,966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差 ³	-	-	1.89%	-	-	2.05%	-	-	2.50%	-	-	2.35%
净利息收益率 ⁴	-	-	2.09%	-	-	2.25%	-	-	2.75%	-	-	2.64%

注 1：合并口径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注 2：按利息支出除以平均余额计算

注 3：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注 4：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规模和净利息收益率的影响。2016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5 年减少，主要是净利息收益率收窄导致；2015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带来的利息增加和净利息收益率增长带来的双重作用。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99 本行利息收入/支出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与 2015 年的比较			2015 年与 2014 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原因		净增加/减少 ³	增加/(减少)原因		净增加/减少 ³
	规模 ¹	利率 ²		规模 ¹	利率 ²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720	-6,537	39,183	15,453	-4,836	10,617
存放同业款项	-45,958	-229,607	-275,565	-853,732	-134,152	-987,884
拆出资金	73,332	-138,539	-65,207	72,043	-44,682	27,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94	-18,860	-7,765	55,840	-17,252	38,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543	-96,996	-210,539	-606,159	-164,979	-771,13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79,328	-1,340,420	-161,092	1,673,688	-590,324	1,083,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632	-237,218	73,414	292,453	-122,394	170,059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76,305	-37,305	39,000	27,164	-1,391	25,7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88,660	-1,123,288	65,372	1,244,083	-428,215	815,868
应收融资租赁款	82,386	63,018	145,403	-	36	36

利息收入变动	2,807,956	-3,165,752	-357,796	1,920,833	-1,508,190	412,643
计息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4,358	-76,199	-780,557	49,107	-388,394	-339,287
拆入资金	60,097	36,221	96,318	27,743	-47,374	-19,6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3,271	-144,022	39,248	-240,427	-233,526	-473,953
吸收存款	652,876	-950,995	-298,119	427,694	-209,654	218,039
应付债券	961,674	-345,217	616,457	292,460	-22,885	269,575
利息支出变动	1,153,560	-1,480,212	-326,653	556,577	-901,834	-345,257
利息净收入变动	1,654,396	-1,685,539	-31,143	1,364,256	-606,356	757,899

注 1：指当期平均余额扣除前期平均余额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

注 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乘以当期平均余额。

注 3：指当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本行与可比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的情况如下所示：

表 13-100 本行与可比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对比情况

项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银行	1.20%	1.73%	2.02%	2.21%	1.32%	1.72%	1.82%	1.96%
江苏银行	1.60%	1.70%	1.94%	2.45%	1.46%	1.56%	1.68%	2.16%
杭州银行	1.63%	1.98%	2.26%	2.52%	1.55%	1.83%	2.08%	2.31%
常熟农商银行 ¹	2.93%	3.22%	3.04%	3.08%	2.73%	3.04%	2.83%	2.87%
张家港农商银行	2.22%	2.24%	2.80%	3.02%	2.00%	2.04%	2.37%	2.83%
吴江农商银行 ²	-	-	3.46%	3.90%	-	-	3.25%	3.69%
可比同业上市银行平均	2.00%	2.17%	2.59%	2.86%	1.90%	2.04%	2.34%	2.64%
可比同业上市银行范围	1.20%~2.93%	1.70%~3.22%	1.94%~3.46%	2.21%~3.90%	1.32%~2.73%	1.56%~3.04%	1.68%~3.25%	1.96%~3.69%
苏州银行	2.09%	2.25%	2.75%	2.64%	1.89%	2.05%	2.50%	2.35%

注 1：常熟农商银行 2017 年半年度数据、2016 年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注 2：吴江农商银行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数据。

报告期内，受投资回报率下降、存款利率上限完全放开和基准利率下调等因素的影响，可比同业上市公司平均净利息收益率和平均净利差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本行的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在 2015 年均实现上升，净利息收益率从 2.64% 上升至 2.75%，净利差从 2.35% 上升至 2.50%，主要是因为本行积极控制线下同业资金的获取价格，同业存放付息水平由 2014 年的 5.57% 下降至 2015 年的 4.70%，有效降低了同业存放的付息水平，带动整体计息负债成本率的下降幅度超过生息资产收益率的下降幅度。2017 年 1-6 月及 2016 年，本行的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均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存款利率上限完全放开和利率市场化程度日益加深，本行批发存款客户的利率议价能力提高，带动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开始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本行相应涉税利息收入由于价税分离而减少，带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下降。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结构如下表列示：

表 13-101 本行利息收入结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31,455	45.76%	5,820,302	50.22%	5,978,551	50.04%	4,895,187	42.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638	3.13%	405,232	3.50%	365,880	3.06%	355,263	3.08%
存放同业款项	195,319	2.95%	449,284	3.88%	724,701	6.07%	1,712,585	14.85%
拆出资金	102,891	1.55%	295,947	2.55%	360,989	3.02%	333,628	2.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890	3.23%	191,258	1.65%	402,001	3.36%	1,173,139	1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121	1.15%	83,899	0.72%	91,698	0.77%	53,110	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6,125	9.30%	1,101,845	9.51%	1,028,650	8.61%	858,590	7.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0,371	2.57%	258,137	2.23%	219,241	1.84%	193,468	1.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97,396	27.13%	2,838,217	24.49%	2,774,897	23.23%	1,959,030	16.9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13,836	3.23%	145,439	1.25%	36	0.00%	-	-
合计	6,625,042	100.00%	11,589,560	100.00%	11,946,644	100.00%	11,534,001	100.00%

本行 2017 年 1-6 月利息收入为 66.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8%；2016 年利息收入为 115.90 亿元，同比减少 2.99%；2015 年利息收入为 119.47 亿元，同比增加 3.58%；2014 年利息收入为 115.34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规模基本保持平稳，主要因为：一是本行建立与小微企业特点相匹配的调查制度，推出“苏式微贷”无抵押信贷系列产品；持续关注中小科创企业融资需求，与省内各市科技局合作开展的“科贷通”创新服务模式，以科技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作为贷款保障资金覆盖；搭建银企政在线“撮合”平台——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行“信保贷”等立足于解决中小科创型企业“轻资产、融资难”问题的产品等；本行依托上述创新业务模式和信贷产品，有效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公司贷款规模稳步上升。二是本行基于客户征信信息、五险一金历史缴存信息等大数据分析，上线个人网络信用消费贷款“米粒贷”产品；与知名电商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开发基于电商平台的“淘宝贷”信用贷款；推出以住房抵押为担保，循环支用个人消费贷款的“房抵消费贷”产品等；本行坚持“大零售”发展思路，发挥立足苏州本土的人缘、地缘优势，有力确保个人贷

款规模逐年上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利息收入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比分别为 45.76%、50.22%、50.04%、42.4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利息收入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三类投资的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39.00%、36.23%、33.68%、26.10%。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三类投资的利息收入占比稳定增长，原因主要由于城商行业务种类较多，资产结构更为丰富，除常规信贷业务外，投资及中间业务发展稳定增长。

（1）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30.31 亿元、58.20 亿元、59.79 亿元和 48.95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45.76%、50.22%、50.04%和 42.44%。

本行 2016 年、2015 年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先升后降，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逐年下降。本行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从 2014 年的 633.15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017.15 亿元，但是平均收益率从 2014 年的 7.73%减少至 2016 年的 5.72%，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增长影响小于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影响。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法定存款准备金即按规定本行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的最低现金存款，按客户总存款的一定百分比计算。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作为结算之用。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 2.08 亿元、4.05 亿元、3.66 亿元和 3.55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3.13%、3.50%、3.06%和 3.08%。本行 2016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0.76%，主要原因是本行存款增长导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规模的增加；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从 2015 年的 247.33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278.22

亿元，增幅为 12.49%；本行 2015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2.99%，主要原因是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从 2014 年的 237.02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47.33 亿元，增幅为 4.35%。

（3）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1.95 亿元、4.49 亿元、7.25 亿元和 17.13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2.95%、3.88%、6.07% 和 14.85%。

本行 2016 年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同比较少减少 38.00%，主要原因为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从 2015 年的 169.36 亿元减少到 2016 年的 158.62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平均收益率也从 2015 年的 4.28% 下降到了 2016 年的 2.83%。2015 年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57.68%，主要原因为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从 2014 年的 337.70 亿元减少到 2015 年的 169.36 亿元，同比减少 49.85%，存放同业款项平均收益率亦从 2014 年的 5.07% 下降到了 2015 年的 4.28%。

（4）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1.03 亿元、2.96 亿元、3.61 亿元和 3.34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1.55%、2.55%、3.02% 和 2.89%。

本行 2016 年拆出资金的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18.02%，主要原因为虽然拆出资金的平均余额增加了 20.31%，但拆出资金平均收益率却从 2015 年的 5.22% 降低到了 2016 年的 3.56%。2015 年拆出资金的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8.20%，主要是由于拆出资金规模的增加，拆出资金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56.90 亿元增长 21.59% 至 2015 年的 69.19 亿元。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 2.14 亿元、1.91 亿元、4.02 亿元和 11.73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3.23%、1.65%、3.36% 和 10.17%。

本行 2016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52.42%，主要原因为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平均余额由 2015 年的 103.02 亿元减少至 2016 年的 73.91 亿元，降幅 28.26%。2015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65.73%，主

要是由于本行根据整体资金头寸和市场利率情况，减少了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投资，使其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213.17 亿元减少 51.67% 至 2015 年的 103.02 亿元；同时，该资产的平均收益率由 2014 年的 5.50% 减少至 2015 年的 3.90%。

（6）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 0.76 亿元、0.84 亿元、0.92 亿元和 0.53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1.15%、0.72%、0.77% 和 0.46%。

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由 2015 年的 0.92 亿元减少至 2016 年的 0.84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平均收益率由 2015 年的 3.93% 减少至 2016 年的 3.21%。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由 2014 年的 0.53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0.9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11.37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23.32 亿元。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 6.16 亿元、11.02 亿元、10.29 亿元和 8.59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9.30%、9.51%、8.61% 和 7.44%。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近年来一直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150.12 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262.05 亿元，虽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从 2014 年的 5.72% 下降至 2016 年的 4.20%，但并不足以抵消平均余额增长对利息收入的增长效应。

（8）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1.70 亿元、2.58 亿元、2.19 亿元和 1.93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2.57%、2.23%、1.84% 和 1.68%。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收入由 2015 年的 2.19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2.58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平均余额从 2015 年的 57.97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78.16 亿元，虽然平均收益率由 2015 年的 3.78% 下降至 2016 年的 3.30%，但并不足以抵消平均余额上升对利息收入的上升效应。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收入由 2014 年的 1.93 亿元小幅增长至 2015 年的 2.19 亿元，主要是

由于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50.84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57.97 亿元。

(9)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17.97 亿元、28.38 亿元、27.75 亿元和 19.59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27.13%、24.49%、23.23% 和 16.98%。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自 2014 年以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平均余额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大幅上升，由 2014 年的 262.52 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613.24 亿元。

(10)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14 亿元、1.45 亿元和 35,608 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3.23%、1.25% 和 0.00%。2014 年本行无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本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利息收入在 2016 年实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自 2015 年末成立苏州金融租赁以来，金融租赁业务的成长，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平均余额由 2015 年的 0.01 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25.13 亿元，同时平均收益率也由 2015 年的 3.28% 增加至 2016 年的 5.79%。

(11) 证券/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证券/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证券/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26.60 亿元、42.82 亿元、41.14 亿元和 30.64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40.15%、36.95%、34.44% 和 26.57%。

①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

2016 年，本行证券/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由 2015 年的 5.78% 减少至 4.55%，降低 1.23%。证券/债券平均余额有所增加，同比增长 37.62%。

②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

2015 年，本行证券/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由 2014 年的 6.45% 减少至 5.78%，降低 0.67%。证券/债券平均余额有所增加，同比增长 49.9%。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结构如下表列示：

表 13-102 本行利息支出结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存款	1,560,653	44.14%	2,959,772	52.00%	3,263,419	54.18%	3,045,379	47.82%
同业存放款项	626,520	17.71%	1,316,038	23.12%	2,097,356	34.82%	2,436,643	38.26%
拆入资金	193,191	5.46%	118,849	2.09%	22,466	0.37%	42,097	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74,942	7.77%	386,341	6.79%	346,499	5.75%	820,451	12.88%
应付债券	881,524	24.92%	910,441	16.00%	294,039	4.88%	24,464	0.38%
合计	3,536,830	100.00%	5,691,441	100.00%	6,023,778	100.00%	6,369,035	100.00%

2017年1-6月本行利息支出为35.3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01%；2016年本行利息支出为56.91亿元，同比下降5.52%；2015年本行利息支出为60.24亿元，同比下降5.42%；2014年本行利息支出为63.69亿元。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连续增长主要反映了本行存款业务的发展；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主要是受活期存款占比的稳步提升和央行降息的影响。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15.61亿元、29.60亿元、32.63亿元和30.45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44.14%、52.00%、54.18%和47.82%。本行2016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9.30%，主要是由于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由2015年的2.45%减少至2016年的1.85%，虽然平均余额由2015年的1,329.75亿元增加至2016年的1,596.23亿元，但并不足以抵消平均收益率减少对利息支出的降低效应。本行2015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长7.16%，主要是由于本行的存款业务持续增长。吸收存款平均余额从2014年的1,166.00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1,329.75亿元，增幅为14.04%；尽管平均成本率从2014年的2.61%下降至2015年的2.45%，本行存款的利息支出仍然增长了2.18亿元。

（2）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6.27亿元、13.16亿元、20.97亿元和24.37亿元，分别占总

利息支出的 17.71%、23.12%、34.82%和 38.26%。本行 2016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37.25%，主要是由于本行同业存放款项的平均成本率由 2015 年的 4.70%减少至 2016 年的 4.44%，同时平均余额由 2015 年的 446.08 亿元减少至 2016 年的 296.22 亿元。本行 2015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13.92%，主要是由于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有所降低所致，从 2014 年的 5.57%降低到 2015 年的 4.70%。虽然平均余额从 2014 年的 437.27 亿元略微增长至 2015 年的 446.08 亿元，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仍然减少了 3.39 亿元。

（3）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93 亿元、1.19 亿元、0.22 亿元和 0.42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5.46%、2.09%、0.37%和 0.66%。本行 2016 年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同比大幅增长 429.02%，主要是由于本行拆入资金的平均余额从 2015 年的 17.60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64.55 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由 2015 年的 1.28%上升至 2016 年的 1.84%。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由 2014 年的 0.42 亿元减少 46.63%至 2015 年的 0.22 亿元，主要是由于拆入资金的成本率下降所致。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分别为 2.75 亿元、3.86 亿元、3.46 亿元和 8.20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7.77%、6.79%、5.75%和 12.88%。

本行 2016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11.50%，主要是由于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平均余额从 2015 年的 120.52 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184.15 亿元，虽然平均成本率由 2015 年的 2.88%下降至 2016 年的 2.10%，但并不足以抵消平均余额增加对利息支出增加效应。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由 2014 年的 8.20 亿元减少至 2015 年的 3.46 亿元，降幅达 57.77%。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170.47 亿元减少至 2015 年的 120.52 亿元，降幅 29.30%，同时平均成本率从 4.81%降低至 2.88%。

（5）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本行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一笔总额为 10 亿元的

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 5.2%。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本行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一笔总额为 10 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采用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 5.43%。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本行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一笔总额为 45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采用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 5.58%。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8.82 亿元、9.10 亿元、2.94 亿元和 0.24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24.92%、16.00%、4.88%和 0.38%。

3、利息净收入

本行 2017 年 1-6 月的利息净收入为 30.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64%；本行 2016 年的利息净收入为 58.98 亿元，同比减少 0.42%；本行 2015 年的利息净收入为 59.23 亿元，同比增长 14.67%；本行 2014 年的利息净收入为 51.65 亿元。

4、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净利差分别为 1.89%、2.05%、2.50%和 2.35%，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净利息收益率为 2.09%、2.25%、2.75%和 2.64%。本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但 2015 年至 2016 年净利息收益率由 2.75%下降至 2.25%，下降了 0.50 个百分点，其原因是本行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由 2015 年 5.56%下降至 2016 年的 4.43%，而本行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虽然也由 2015 年的 3.05%小幅下降至 2016 年的 2.38%，但并不足以抵消总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对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降低作用。本行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由 2015 年的 7.04%下降至 2016 年的 5.72%。2017 年以来，本行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由 2016 年的 4.43%小幅上升至 4.47%，而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由 2016 年的 2.38%上升至 2.58%，上升幅度高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的上升幅度，导致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进一步收窄。

(1) 本行与可比同业上市银行的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的情况

表 13-103 本行与可比同业上市银行的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的情况

项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海银行	1.20%	1.73%	2.02%	2.21%	1.32%	1.72%	1.82%	1.96%
江苏银行	1.60%	1.70%	1.94%	2.45%	1.46%	1.56%	1.68%	2.16%
杭州银行	1.63%	1.98%	2.26%	2.52%	1.55%	1.83%	2.08%	2.31%
常熟农商银行 ¹	2.93%	3.22%	3.04%	3.08%	2.73%	3.04%	2.83%	2.87%
张家港农商银行	2.22%	2.24%	2.80%	3.02%	2.00%	2.04%	2.37%	2.83%
吴江农商银行 ²	-	-	3.46%	3.90%	-	-	3.25%	3.69%
可比同业上市银行平均	1.92%	2.17%	2.59%	2.86%	1.81%	2.04%	2.34%	2.64%
苏州银行	2.09%	2.25%	2.75%	2.64%	1.89%	2.05%	2.50%	2.35%
可比同业上市银行范围	1.20% ~2.93%	1.70% ~3.22%	1.94% ~3.46%	2.21% ~3.90%	1.32% ~2.73%	1.56% ~3.04%	1.68% ~3.25%	1.96% ~3.69%

注 1：常熟农商银行 2017 年半年度数据、2016 年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注 2：吴江农商银行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数据。

(2) 本行与同业可比公司对比生息资产

表 13-104 本行与同业可比公司对比生息资产

单位：百万

	苏州银行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
2017年1-6月												
生息资产	296,157	100%	4.47	1,539,922	100%	3.77	1,739,904	100%	4.18	724,306	100%	4.01
同业往来、拆借及回购	29,726	10%	3.45	141,607	9%	3.00	155,078	9%	3.60	73,995	10%	3.67
证券/债券投资	118,994	40%	4.47	683,344	44%	3.93	754,477	43%	4.17	331,810	46%	4.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41	10%	1.46	134,157	9%	1.48	31,363	2%	1.52	54,970	8%	1.49
贷款及垫款	111,792	38%	5.42	580,814	38%	4.28	698,983	40%	4.80	263,530	36%	4.61
应收融资租赁款	7,105	2%	6.02	-	-	-	-	-	-	-	-	-
2016年												
生息资产	261,585	100%	4.43	1,506,940	100%	4.02	1,488,071	100%	4.03	591,647	100%	4.17
同业往来、拆借及回购	31,577	12%	2.97	149,794	10%	2.91	144,283	10%	3.08	64,962	11%	3.29
证券/债券投资	97,959	37%	4.37	674,450	45%	4.46	616,843	41%	3.88	243,213	41%	4.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22	11%	1.46	139,003	9%	1.48	123,791	8%	1.53	50,234	8%	1.52
贷款及垫款	101,715	39%	5.72	543,693	36%	4.44	603,154	41%	4.93	233,237	39%	5.04
应收融资租赁款	2,513	1%	5.79	-	0%	-	-	0%	-	-	0%	-
2015年												
生息资产	215,033	100%	5.56	1,319,416	100%	4.66	1,227,910	100%	4.61	487,493	100%	5.18
同业往来、拆借及回购	34,157	16%	4.36	165,002	13%	4.23	185,293	15%	3.82	79,146	16%	4.40
证券/债券投资	71,179	33%	5.78	498,160	38%	4.94	374,632	31%	4.51	146,779	30%	5.1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733	12%	1.48	137,669	10%	1.48	129,254	11%	1.51	49,400	10%	1.50

贷款及垫款	84,963	40%	7.04	518,585	39%	5.37	538,731	44%	5.69	212,167	44%	6.3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	0%	3.28	-	0%	-	-	0%	-	-	0%	-
2014年												
生息资产	195,279	100%	5.91	1,064,125	100%	5.25	912,523	100%	5.20	376,203	100%	5.43
同业往来、拆借及回购	60,777	31%	5.30	156,380	15%	4.85	177,847	19%	4.93	56,075	15%	5.36
证券/债券投资	47,485	24%	6.45	328,991	31%	5.56	161,113	18%	5.11	81,478	22%	4.7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702	12%	1.50	126,093	12%	1.49	118,496	13%	1.52	52,139	14%	1.49
贷款及垫款	63,315	32%	7.73	452,661	43%	6.21	455,067	50%	6.30	186,512	50%	6.88

单位：百万

	苏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¹			张家港农商银行 ²			吴江农商银行 ³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2017年1-6月												
生息资产	296,157	100%	4.47	123,114	100%	5.22	92,619	100%	4.15	75,678	100%	4.58
同业往来、拆借及回购	29,726	10%	3.45	25,017	20%	-	-	-	-	3,928	5%	2.9
证券/债券投资	118,994	40%	4.47	25,460	21%	4.05	34,709	37%	3.22	15,609	21%	3.8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41	10%	1.46	11,498	9%	1.51	-	-	-	10,694	14%	1.44
贷款及垫款	111,792	38%	5.42	61,138	50%	6.6	45,681	49%	5.53	45,447	60%	5.71
应收融资租赁款	7,105	2%	6.02	-	-	-	-	-	-	-	-	-
2016年												
生息资产	261,585	100%	4.43	93,791	100%	5.331	75,941	100%	4.881	72,272	100%	4.521
同业往来、拆借及回购	31,577	12%	2.97	3,786	4%	3.37	4,521	6%	2.54	4,415	6%	2.14
证券/债券投资	97,959	37%	4.37	23,351	25%	3.97	30,846	41%	3.32	14,549	20%	3.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22	11%	1.46	10,578	11%	1.54	-	0%	-	10,088	14%	1.52

贷款及垫款	101,715	39%	5.72	56,076	60%	6.75	40,574	53%	6.32	43,220	60%	5.77
应收融资租赁款	2,513	1%	5.79	-	0%	-	-	0%	-	-	0%	-
2015年												
生息资产	215,033	100%	5.56	94,667	100%	5.59	75,481	100%	5.02	64,620	100%	5.39
同业往来、拆借及回购	34,157	16%	4.36	4,200	4%	3.74	-	0%	-	15,666	24%	2.16
证券/债券投资	71,179	33%	5.78	28,823	30%	4.82	19,609	26%	3.60	9,799	15%	3.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733	12%	1.48	11,556	12%	1.56	-	0%	-	-	0%	-
贷款及垫款	84,963	40%	7.04	50,089	53%	7.12	39,647	53%	6.76	39,156	61%	7.1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	0%	3.28	-	0%	-	-	0%	-	-	0%	-
2014年												
生息资产	195,279	100%	5.91	86,067	100%	5.53	67,876	100%	5.68	59,181	100%	5.97
同业往来、拆借及回购	60,777	31%	5.30	8,553	10%	4.90	-	0%	-	15,986	27%	2.40
证券/债券投资	47,485	24%	6.45	21,501	25%	4.35	12,379	18%	3.91	7,013	12%	3.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702	12%	1.50	12,456	14%	1.56	-	0%	-	-	0%	-
贷款及垫款	63,315	32%	7.73	43,557	51%	7.37	37,020	55%	7.37	36,182	61%	7.97

注1：常熟农商银行2017年半年度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同业往来、拆借及回购包括存放同业32.00亿元、应收款项类投资180.08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45亿元、拆出资金17.64亿元。2016年数据为母公司口径，2015年和2014年同业往来、拆借及回购包含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日均余额分别为28.16亿元、13.83亿元；54.82亿元、30.71亿元，平均收益率为3.55%、4.12%；4.66%、5.34%。2015年和2014年同业往来、拆借及回购的平均收益率按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日均余额占比数加权平均计算获得。

注2：张家港农商银行2017年半年度数据取自其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数据取自于其2016年年报，2015年和2014年数据取自于其截止2015年度三年期招股书。

注3：吴江农商行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此数据，此处生息资产总平均收益率按各项生息资产日均余额占比数加权平均计算获得。另据吴江农商银行招股书披露显示，2015年和2014年生息资产中同业往来、拆借及回购包含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 本行与同业可比公司对比计息负债

表 13-105 本行与同业可比公司对比计息负债

单位：百万

	苏州银行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¹			杭州银行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
2017年1-6月												
计息负债	274,151	100%	2.58	1,613,469	100%	2.45	1,644,345	100%	2.72	698,888	100%	2.46
存款及其他	166,171	61%	1.88	851,026	53%	1.83	982,606	60%	1.90	386,913	55%	1.72
同业往来、拆借、回购及央行借款	64,355	23%	3.4	526,130	33%	2.93	446,561	27%	3.90	132,369	19%	3.06
应付债券	43,625	16%	4.04	236,313	15%	3.64	215,178	13%	4.05	179,606	26%	3.61
2016年												
计息负债	239,129	100%	2.38	1,504,498	100%	2.30	1,406,878	100%	2.47	554,976	100%	2.34
存款及其他	159,623	67%	1.85	824,031	55%	1.96	887,034	63%	1.93	330,805	60%	1.80
同业往来、拆借、回购及央行借款	54,493	23%	3.34	489,743	33%	2.52	433,560	31%	3.31	101,724	18%	2.81
应付债券	25,013	10%	3.64	190,724	13%	3.25	86,284	6%	3.77	122,447	22%	3.41
2015年												
付息负债	197,252	100%	3.05	1,222,674	100%	2.84	1,158,425	100%	2.93	458,132	100%	3.10
存款及其他	132,975	67%	2.45	755,917	62%	2.51	739,408	64%	2.27	294,276	64%	2.45
同业往来、拆借、回购及央行借款	58,420	30%	4.22	374,328	31%	3.13	388,992	34%	4.04	104,729	23%	4.03
应付债券	5,856	3%	5.02	92,428	8%	4.35	30,025	3%	4.74	59,127	13%	4.67
2014年												
付息负债	-											
存款	178,888	100%	3.56	986,683	100%	3.29	850,257	100%	3.04	346,641	100%	3.22
	116,600	65%	2.61	673,058	68%	2.78	626,119	74%	2.42	255,252	74%	2.60

同业往来、拆借、回购及央行借款	61,836	35%	5.34	292,156	30%	4.33	212,295	25%	4.71	76,908	22%	4.92
应付债券	452	0%	5.41	21,570	2%	4.98	11,844	1%	5.85	14,482	4%	5.04

注 1：江苏银行 2016 年同业往来、拆借、回购及央行借款包括央行借款平均余额 164.29 亿元，平均利率 3.03%；其他计息负债（同业存放、拆入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 4,171.30 亿元，平均利率 3.32%。2016 年的同业往来、拆借、回购及央行借款的平均成本率按央行借款和其他计息负债（同业存放、拆入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日均余额占比数加权平均计算获得。

单位：百万

	苏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¹			张家港农商银行 ²			吴江农商银行 ³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
2017 年 1-6 月												
计息负债	274,151	100%	2.58	113,327	100%	2.49	83,243	100%	2.15	70,389	100%	1.66
存款及其他	166,171	61%	1.88	85,287	75%	2.01	64,518	78%	1.96	64,990	92%	1.57
同业往来、拆借、回购及央行借款	64,355	23%	3.4	13,842	12%	-	18,726	22%	2.81	5,321	8%	2.80
应付债券	43,625	16%	4.04	14,198	13%	4.49	-	-	-	79	0%	3.01
2016 年												
计息负债	239,129	100%	2.38	86,283	100%	2.211	62,959	100%	2.091	61,074	100%	1.601
存款及其他	159,623	67%	1.85	79,115	92%	2.12	60,164	96%	2.04	60,917	100%	1.60
同业往来、拆借、回购及央行借款	54,493	23%	3.34	1,304	2%	2.89	2,795	4%	3.21	-	0%	-
应付债券	25,013	10%	3.64	5,864	7%	3.22	-	0%	-	157	0%	2.98
2015 年												
付息负债	197,252	100%	3.05	87,439	100%	2.76	67,542	100%	2.65	58,278	100%	2.14
存款及其他	132,975	67%	2.45	73,972	85%	2.68	54,620	81%	2.67	53,108	91%	2.08

同业往来、拆借、 回购及央行借款	58,420	30%	4.22	12,923	15%	3.24	12,922	19%	2.57	5,125	9%	2.73
应付债券	5,856	3%	5.02	544	1%	3.12	-	0%	-	45	0%	3.08
2014年	-											
付息负债	178,888	100%	3.56	79,424	100%	2.66	61,687	100%	2.85	53,632	100%	2.29
存款	116,600	65%	2.61	69,769	88%	2.47	50,814	82%	2.61	49,615	93%	2.16
同业往来、拆借、 回购及央行借款	61,836	35%	5.34	9,655	12%	3.99	10,874	18%	3.96	4,017	7%	3.80
应付债券	452	0%	5.41	-	0%	-	-	0%	-	-	0%	-

注1：常熟农商银行2017年半年度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同业往来、拆借、回购及央行借款分别包括：同业拆入平均余额6.51亿元、同业存放平均余额44.40亿元、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9.23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76.26亿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平均余额2.01亿元。2016年数据为母公司口径，2015年和2014年的同业往来、拆借、回购及央行借款分别包括：拆入资金平均余额101.23亿元，平均收益率3.13%，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28.01亿元，平均收益率3.62%；拆入资金平均余额85.53亿元，平均收益率3.90%，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11.02亿元，平均收益率4.72%。2015年和2014年的同业往来、拆借、回购及央行借款的平均成本率按拆入资金和同业存放款项日均余额占比数加权平均计算获得。

注2：张家港农商银行2017年半年度数据取自其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数据取自于其2016年年报，2015年和2014年数据取自于其截止2015年度三年期招股书。

注3：吴江农商行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此数据，此处计息负债总平均成本率按各项计息负债日均余额占比数加权平均计算获得。

本行计息负债成本率2014年至2016年持续下降，2017年1-6月有所上升，基本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成本率2014年至2016年持续下降主要由于央行连续降低存贷款基准利率，导致存款成本逐年下降。本行以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因此，影响整个负债成本有所下降。2017年1-6月成本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2017年虽然央行基准利率没有调整，但整个货币政策转为稳健偏紧平衡，引起月末、季末市场资金价格居高不下，导致本行主动负债资金成本提高，带动整个负债成本略有上升。

(4) 本行与同业可比公司比对存款结构

表 13-106 本行与同业可比公司比对存款结构

单位：千元

存款结构	苏州银行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¹		杭州银行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2017年6月30日								
活期对公存款	54,020,953	32%	301,673,558	34%	356,864,873	36%	185,145,991	48%
活期储蓄存款	14,712,585	9%	60,026,577	7%	51,377,331	5%	30,725,594	8%
定期对公存款	43,895,353	26%	302,263,401	34%	274,771,082	28%	105,273,680	28%
定期储蓄存款	45,155,560	27%	147,802,173	17%	140,554,085	14%	35,309,481	9%
保证金存款	10,667,235	6%	68,986,556	8%	-	-	19,111,885	5%
其他存款	173,504	0%	-	-	160,743,572	16%	6,387,120	2%
合计	168,625,189	100%	880,752,265	100%	984,310,943	100%	381,953,751	100%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50,476,834	32%	295,957,372	35%	310,350,892	34%	171,654,074	47%
活期储蓄存款	13,889,178	9%	55,967,453	7%	43,010,570	5%	36,060,262	10%
定期对公存款	39,777,585	25%	204,163,213	24%	271,898,257	30%	104,863,581	28%
定期储蓄存款	40,517,642	26%	148,802,561	18%	129,812,410	14%	35,687,320	10%
保证金存款	13,793,654	9%	58,594,372	7%	78,221,425	9%	18,345,701	5%
其他存款	183,840	0%	85,588,393	10%	74,118,932	8%	1,696,093	0%
合计	158,638,733	100%	849,073,364	100%	907,412,486	100%	368,307,031	100%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33,477,596	25%	249,279,891	31%	224,415,831	29%	126,499,113	41%
活期储蓄存款	12,715,733	10%	48,099,610	6%	36,489,412	5%	25,024,108	8%
定期对公存款	33,259,398	25%	226,859,205	29%	238,583,188	31%	112,025,643	36%
定期储蓄存款	35,002,858	26%	142,033,335	18%	116,667,678	15%	32,229,532	10%

保证金存款	17,663,481	13%	55,140,723	7%	99,294,313	13%	15,602,498	5%
其他存款	94,561	0%	71,267,122	9%	60,978,049	8%	665,619	0%
合计	132,213,627	100%	792,679,886	100%	776,428,471	100%	312,046,513	100%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34,017,037	27%	217,159,153	30%	203,816,766	30%	96,793,218	35%
活期储蓄存款	9,970,789	8%	42,838,456	6%	28,821,294	4%	21,271,884	8%
定期对公存款	31,283,023	25%	213,901,238	30%	199,414,514	29%	103,012,502	37%
定期储蓄存款	30,835,504	25%	148,453,945	20%	105,721,440	16%	38,038,663	14%
保证金存款	17,692,153	14%	47,046,281	6%	111,701,140	16%	19,300,500	7%
其他存款	136,919	0%	55,219,055	8%	31,822,175	5%	1,263,791	0%
合计	123,935,425	100%	724,618,128	100%	681,297,329	100%	279,680,558	100%

注1：江苏银行2016年、2015年和2014年三期其他存款均包含应解汇款、财政性存款、汇出汇款、国库存款、客户理财资金。

单位：千元

存款结构	苏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¹		吴江农商银行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2017年6月30日								
活期对公存款	54,020,953	32%	25,881,498	27%			25,384,929	37%
活期储蓄存款	14,712,585	9%	12,678,560	13%			7,608,155	11%
定期对公存款	43,895,353	26%	12,619,014	13%			8,820,148	13%
定期储蓄存款	45,155,560	27%	39,288,319	41%			20,966,440	31%
保证金存款	10,667,235	6%	-				-	-
其他存款	173,504	0%	6,028,588	6%			5,689,983	8%
合计	168,625,189	100%	96,495,979	100%	67,988,283,948	100%	68,469,655	100%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50,476,834	32%	23,090,893	26%			23,007,431	35%
活期储蓄存款	13,889,178	9%	12,539,958	14%			7,778,893	12%
定期对公存款	39,777,585	25%	10,746,965	12%			9,011,829	14%
定期储蓄存款	40,517,642	26%	36,057,757	41%			20,002,396	31%
保证金存款	13,793,654	9%	-	0%			5,393,289	8%
其他存款	183,840	0%	6,374,542	7%			193,936	0%
合计	158,638,733	100%	88,810,115	100%			65,256,548	100%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33,477,596	25%	20,251,231	25%			15,956,750	28%
活期储蓄存款	12,715,733	10%	10,261,608	12%			6,729,448	12%
定期对公存款	33,259,398	25%	9,882,295	12%			8,648,744	15%
定期储蓄存款	35,002,858	26%	34,358,095	42%			18,583,606	32%
保证金存款	17,663,481	13%	-	0%			6,315,923	11%
其他存款	94,561	0%	7,538,130	9%			953,807	2%
合计	132,213,627	100%	82,291,359	100%			56,386,506	100%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34,017,037	27%	14,098,005	19%			14,153,164	27%
活期储蓄存款	9,970,789	8%	8,930,289	12%			6,376,446	12%
定期对公存款	31,283,023	25%	10,852,558	15%			8,807,399	17%
定期储蓄存款	30,835,504	25%	31,469,567	42%			16,582,539	32%
保证金存款	17,692,153	14%	-	0%			5,872,320	11%
其他存款	136,919	0%	8,936,813	12%			125,684	0%
合计	123,935,425	100%	74,287,232	100%			53,320,130	100%

注：张家港农商银行存款结构未按照活期、定期、对公、储蓄的口径披露，从公开信息无法获取该信息。

(5) 本行与同业可比公司比对贷款结构

表 13-107 本行与同业可比公司比对贷款结构

单位：千元

贷款结构	苏州银行		上海银行 ¹		江苏银行 ²		杭州银行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2017年6月30日								
公司贷款	86,032,889	76%	464,858,006	75%	532,633,164	76%	192,634,469	71%
个人贷款	27,840,575	24%	136,049,910	25%	168,428,481	24%	80,477,032	29%
合计	113,873,465	100%	600,907,916	100%	701,061,645	100%	273,111,501	100%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79,408,085	76%	434,901,007	79%	513,644,212	79%	169,660,953	69%
个人贷款	24,450,450	24%	119,098,293	21%	135,735,473	21%	76,946,725	31%
合计	103,858,535	100%	553,999,300	100%	649,379,685	100%	246,607,678	100%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71,816,354	81%	450,021,241	84%	463,684,667	83%	145,738,528	68%
个人贷款	17,390,300	19%	86,486,385	16%	98,098,804	17%	69,517,784	32%
合计	89,206,654	100%	536,507,626	100%	561,783,471	100%	215,256,312	100%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59,377,803	82%	416,049,888	86%	414,615,467	85%	137,376,636	70%
个人贷款	12,700,755	18%	68,471,589	14%	73,896,378	15%	59,280,118	30%
合计	72,078,558	100%	484,521,477	100%	488,511,845	100%	196,656,754	100%

注 1：上海银行 2017 年上半年、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三年一期公司贷款分别包含公司贷款和贴现金额为 409,259,525 千元、55,598,481 千元、359,625,050 千元、75,275,957 千元、344,620,278 千元、105,400,963 千元、335,005,752 千元、81,044,136 千元。

注 2：江苏银行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三期公司贷款分别包含公司贷款和贴现金额为 432,847,905 千元、80,796,307 千元、380,058,455 千元、83,626,212 千元、356,950,074 千元、57,665,393 千元。

单位：千元

贷款结构	苏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¹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银行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2017年6月30日								
公司贷款	86,032,889	76%	39,139,785	55%	38,044,016	80%	42,290,716	89%
个人贷款	27,840,576	24%	32,606,958	45%	9,453,807	20%	5,275,584	11%
合计	113,873,465	100%	71,746,743	100%	47,497,822	100%	47,566,300	100%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79,408,085	76%	36,785,519	55%	35,951,897	81%	41,217,673	91%
个人贷款	24,450,450	24%	29,633,653	45%	8,372,722	19%	4,227,798	9%
合计	103,858,535	100%	66,419,172	100%	44,324,619	100%	45,445,471	100%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71,816,354	81%	36,093,832	63%	32,827,050	82%	38,712,145	94%
个人贷款	17,390,300	19%	21,517,436	37%	7,021,905	18%	2,281,463	6%
合计	89,206,654	100%	57,611,268	100%	39,848,955	100%	40,993,608	100%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59,377,803	82%	34,293,356	70%	32,117,225	84%	36,090,368	95%
个人贷款	12,700,755	18%	14,375,426	30%	6,182,657	16%	1,954,031	5%
合计	72,078,558	100%	48,668,782	100%	38,299,882	100%	38,044,399	100%

注 1：常熟农商银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贷款分别包含公司贷款和垫款、贴现、贸易融资分别为 34,970,401 千元、3,916,164 千元、253,220 千元。据常熟农商银行 2016 年和 2015 年两期年报显示，公司贷款分别包含公司贷款和贴现金额为 31,500,805 千元、5,284,714 千元、30,998,527 千元、5,095,305 千元；常熟农商银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招股书显示，2014 年公司贷款包括：贷款 29,992,222 千元、贴现 3,957,651 千元、押汇 343,483 千元。个人贷款包括：信用卡 247,553 千元、住房抵押 4,165,924 千元、个人经营性贷款 8,596,462 千元和个人消费性贷款 1,365,487 千元。

（6）差异及原因分析

相比 6 家可比同业上市银行，本行证券/债券投资逐步增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证券/债券投资比重与贷款及垫款占比为 40% 和 38%，成为资产投资的两大支柱，这是在监管增强、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寻求多方向投资有关。在多元化投资的基础上，贷款及垫款和证券/债券投资占生息资产的大部分，且这两部分为银行主要的利息收入来源。

在计息负债方面，本行与上海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结构相似，存款占计息负债 61%-67%，相对其它 6 家同业可比银行，本行存款占比比较稳定，其成本率变化与同业可比银行趋于一致，即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本行的存款结构较稳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占比分别为 41% 和 53%。相较其他 6 家可比同业上市银行，平均成本率基本持平。

本行贷款结构也比较稳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贷款占比为 76%，个人贷款占比 24%，与上海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结构平均相近。变化与同业可比银行趋于一致，即个人贷款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结合可比同业上市银行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息率进行横向比对，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在报告期内整体略高于可比同业上市银行平均水平，尤其高于上海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平均值。本行的净利差在报告期内接近可比同业上市银行平均水平，明显高于上海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其波动与当年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结构、银行政策等有关。本行与可比同业上市银行均为贷款及垫款和证券/债券投资占生息资产的大部分，其中，证券/债券投资部分的平均收益率略高于可比同业上市银行平均水平，高于常熟农商银行、张家港农商银行和吴江农商银行，报告期内与上海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平均数整体上持平，主要是由于本行对非标产品的投资比重相对较高所致；贷款及垫款部分结构分布与上海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相似，但由于本行长期坚持“以小为美、以民唯美”的战略方针，服务中小企业，涉及中小微业务占比相对较高，议价能力相对较高，导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略高于上海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略低于常熟农商银行、张家港农商银行和吴江农商银行。

综上，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及净利差在报告期内略高于可比同业上市银行平均值，但仍处在可比同业上市银行数据范围内，因此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

差与可比同业上市银行相比较为合理，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

1、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08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代理及托管类业务	303,914	537,887	453,242	374,421
结算类业务	46,471	167,261	154,116	61,887
银行卡业务	108,607	171,520	50,515	32,562
投融资业务	32,231	114,874	98,596	92,606
咨询服务费	66,769	44,316	12	-
其他	13,484	39,182	16,612	7,8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1,474	1,075,040	773,092	569,3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499	46,582	34,722	27,1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6,976	1,028,458	738,370	542,1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最大组成部分，且近年来增长迅速。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5.47亿元、10.28亿元、7.38亿元和5.42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4.80%、14.67%和10.67%和9.33%，2014年至2016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37.73%，主要是由于本行持续推动拓展收入来源多元化，大力拓展中间业务，并通过产品创新、组织架构改革、加大资源投入，提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占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及托管类业务和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5.71亿元、10.75亿元、7.73亿元和5.69亿元，2017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0.69%，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39.06%，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35.79%。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行调整业务结构，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较快。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0.24亿元、0.47亿元、0.35亿元和0.27亿元，2017年1-6月较上年同期

增长 26.84%，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34.16%，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7.86%。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行调整业务结构，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对应中间业务的成本相应增加。

(1) 代理及托管类业务

代理及托管类业务包括资金监管业务、承销业务及其他代理业务。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代理及托管类业务分别为 3.04 亿元、5.38 亿元、4.53 亿元和 3.74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86%。随着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速，本行通过多元化金融工具来维护和发展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加大了代理及托管类业务的营销力度，以夯实业务发展基础，代理及托管类业务增加。

(2) 银行卡业务

银行卡业务主要包括借记卡手续费（包括向使用借记卡的商户收取的交易佣金、跨行交易手续费及其他借记卡手续费）及信用卡手续费（包括向使用信用卡的商户收取的交易佣金、分期付款服务费、滞纳金、透支费用、年费及其他信用卡服务费）。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银行卡业务分别为 1.09 亿元、1.72 亿元、0.51 亿元和 0.33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9.51%，主要是由于本行陆续推出银行卡新品种，不断加大银行卡业务的推广力度，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结算方式，使本行借记卡、信用卡客户基础不断扩大，进一步促进交易金额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09 本行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58	-10,006	15,796	29,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090	-9,194	147,570	57,465
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19,471	29,232	-4,200	-49,065
其他处置收益/(损失)	-62,082	9,033	-1,107	4,332
合计	13,336	19,064	158,058	41,829

2017 年 1-6 月，本行投资收益为 0.1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2.28%，主要是因为人民币升值导致本行货币掉期类衍生金融工具投资亏损，相应减少了当

期投资收益。2016年，本行投资收益为0.19亿元，较2015年大幅减少了87.94%，主要是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的大幅降低。2015年，本行投资收益为1.58亿元，较2014年增加277.87%，主要原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大幅增加。2014年本行投资收益为0.42亿元。本行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变动主要受市场收益率、景气程度等不稳定因素影响。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2017年1-6月，本行账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52亿元。2016年，本行账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712万元，2015年本行账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490万元，2014年本行账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85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债券收益率虽较2013年有所下行，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债券投资收益浮亏；到2015年债券收益下行幅度加快，并到达了一个历史低位，所以公允价值浮盈增加；2016年债券收益继续下行，公允价值浮盈继续增加；2017年1-6月，人民币升值导致本行货币掉期类衍生金融工具因远端买入美元而出现估值浮亏。

4、汇兑收益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汇兑收益分别为1.80亿元、-0.57亿元、0.20亿元和0.11亿元。2017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3,153.13%，主要是因为人民币升值导致拆入美元负债而出现汇兑收益。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384.02%，主要原因是本行美元负债因汇率变动引起汇兑重估收益下降，已通过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资产负债管理。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87.21%，主要原因是本行增加结售汇和外汇买卖业务，相应汇兑收益增加。

5、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管理费收入。本行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919万元、8,427万元、6,389万元和4,984万元。2017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下降68.91%，主要是因为本行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缩小了贵金属业务规模，对应销售款项相应减少。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31.89%，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28.20%，主要是因为本行根据黄金市场销售情况，扩大了贵金属业务规模，对应销售款项相

应增加。

6、非利息收入结构分析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非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 13-110 本行非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6,976	89.91%	1,028,458	92.50%	738,370	74.19%	542,159	84.22%
投资收益	13,336	2.19%	19,064	1.71%	158,058	15.88%	41,829	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9,471	3.20%	29,232	2.63%	-4,750	-0.48%	-49,515	-7.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2,010	-24.99%	37,123	3.34%	14,904	1.50%	-845	-0.13%
汇兑损益	179,723	29.54%	-57,036	-5.13%	20,082	2.02%	10,727	1.67%
其他业务收入	19,186	3.15%	84,266	7.58%	63,891	6.42%	49,836	7.74%
其他收益	1,125	0.18%	-	-	-	-	-	-
非利息收入合计	608,336	100.00%	1,111,875	100.00%	995,305	100.00%	643,706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净收入规模上升较快，占比稳步提高，主要因为：一是本行坚持“轻资本，轻资产”导向，不断提升债券的主动交易能力，发展外汇掉期及贵金属掉期业务，同时加快发展投行、代理、代客等中间业务，持续优化盈利模式。二是本行重视业务创新，各项业务资质日趋完善，业务品种已全面涵盖同业融资、票据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同业理财、货币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各类同业资产投资，打造投资、中间业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三是本行积极促进金融市场与传统银行的有效互动，以传统银行业务奠定金融市场业务的基础，加快同业产品与客户需求的精准对接，以综合化服务能力助力金融市场业务发展。

表 13-111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	108,607	171,520	50,515	32,56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结算类业务	46,471	167,261	154,116	61,887
代理类业务	206,255	268,771	220,233	239,706
投融资业务	32,231	114,874	98,596	92,606
托管类业务	97,659	269,116	233,009	134,714
咨询服务费	66,769	44,316	12	-
其他	13,484	39,182	16,612	7,8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571,474	1,075,040	773,092	569,3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业务	10,932	29,582	19,149	13,198
结算类业务	1,235	6,517	6,207	7,318
代理类业务	10,085	4,492	5,047	4,050
其他	2,247	5,991	4,319	2,5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4,499	46,582	34,722	27,1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6,976	1,028,458	738,370	542,159

本行非利息收入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较高，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非利息收入比例为89.91%、92.50%、74.19%和84.22%。2017年1-6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非利息收入比例略有下降，其中受代销保险业务推动，代理业务、理财业务增长较快，投融资业务、国内结算业务（主要票据业务）和银团贷款业务同比减少。中间业务一直为本行发展重点，未来仍将大力拓展代理业务、理财业务、投融资业务，预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将保持平稳增长，不会对本行未来收益构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12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费用	693,731	58.54%	1,329,079	54.45%	1,167,236	53.91%	1,217,432	57.95%
折旧及摊销	228,651	19.30%	337,329	13.82%	276,631	12.78%	239,173	11.39%
业务费用	262,582	22.16%	760,639	31.16%	693,334	32.02%	616,750	29.36%
税费	-	-	13,867	0.57%	27,998	1.29%	27,365	1.30%
合计	1,184,964	100.00%	2,440,914	100.00%	2,165,199	100.00%	2,100,719	100.00%

本行业务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费用、折旧及摊销、业务费用和税费。本行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1.85亿

元、24.41 亿元、21.65 亿元和 21.01 亿元，呈现出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员工人数、经营机构网点和软件开发支出的增加。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业管费收入成本比如下：

表 13-113 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管费收入成本比

单位：百万元

名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银行	业管费	3,715	7,876	7,623	7,040
	营业收入	15,394	34,409	33,159	28,098
	业管费/营业收入	24.14%	22.89%	22.99%	25.06%
江苏银行	业管费	4,423	9,161	8,237	7,488
	营业收入	17,020	31,359	28,047	25,326
	业管费/营业收入	25.99%	29.21%	29.37%	29.57%
杭州银行	业管费	1,998	4,151	3,911	3,407
	营业收入	6,583	13,733	12,404	11,027
	业管费/营业收入	30.35%	30.23%	31.53%	30.90%
常熟农商 银行	业管费	871	1,674	1,209	1,015
	营业收入	2,362	4,475	3,492	3,068
	业管费/营业收入	36.88%	37.40%	34.63%	33.07%
张家港农 商银行	业管费	429	905	847	773
	营业收入	1,203	2,429	2,406	2,364
	业管费/营业收入	35.65%	37.25%	35.20%	32.69%
吴江农商 银行	业管费	408	785	749	728
	营业收入	1,364	2,306	2,368	2,430
	业管费/营业收入	29.93%	34.03%	31.62%	29.96%
同行业可 比上市公 司平均值	业管费	1,974	4,092	3,763	3,409
	营业收入	7,321	14,785	13,646	12,052
	业管费/营业收入	26.96%	27.68%	27.57%	28.28%
苏州银行	业管费	1,185	2,441	2,165	2,101
	营业收入	3,697	7,010	6,918	5,809
	业管费/营业收入	32.06%	34.82	31.30	36.17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业管费收入成本占比分别为 32.06%、34.82%、31.30%和 36.1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行业管费收入成本占比较高，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本行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对机构网点及科技的资本性投入较高，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形成的固定费用大幅增加，新设网点导致员工数量增加，工资薪酬上升。同时由于新增网点设立时间较短，尚未产生明显的经济效应，因此收入并未有显著上升。

1、员工费用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员工费用分别为 6.94 亿

元、13.29 亿元、11.67 亿元和 12.17 亿元。

本行员工费用自 2014 年的 12.17 亿元下降 4.12% 至 2015 年的 11.67 亿元，自 2015 年的 11.67 亿元上涨 13.87% 至 2016 年的 13.29 亿元。其中 2016 年员工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员工人数、经营机构网点和软件开发支出的增加。

2、折旧及摊销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2.29 亿元、3.37 亿元、2.77 亿元和 2.39 亿元。

3、业务费用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业务费用分别为 2.63 亿元、7.61 亿元、6.93 亿元和 6.17 亿元。本行业务费用增幅较快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办公场所，导致租金及业务管理费增长。

4、税费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税费分别为 0 亿元、0.14 亿元、0.28 亿元和 0.27 亿元。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14 本行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	139,263	358,651	281,524
城建税	19,531	35,474	24,922	19,504
教育费附加	14,037	25,452	17,919	14,051
其他	17,433	21,046	-	-
合计	51,001	221,236	401,492	315,079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 0.51 亿元、2.21 亿元、4.01 亿元和 3.15 亿元。2015 年至 2016 年，受营改增影响，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下降 44.90%。

（六）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减值损失、应收账款类投资减值损失等。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15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贷款减值损失	839,526	1,778,112	1,832,073	810,20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123,262	-8,037	59,287	213,583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7,223	93,235	1,826	-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536	8,478	2,404	1,139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转回)	-	-	-	-616
合计	1,083,547	1,871,787	1,895,591	1,024,307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84亿元、18.72亿元、18.96亿元和10.24亿元。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为贷款减值损失。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提取的贷款减值损失分别为8.40亿元、17.78亿元、18.32亿元和8.10亿元。2017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1.06%，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1.26%，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85.06%。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是本行2015年贷款规模和呆账核销增加，相应贷款拨备计提增加。

(七) 营业外收支

本行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及其他。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及其他。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16 本行营业外收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48	449	6,144	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48	449	6,144	16
政府补贴收入	-	57,109	12,507	66,540
其他	1,083	19,918	3,460	7,364
小计	3,031	77,476	22,112	73,92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55	3,166	4,919	3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166	4,919	379
捐赠及赞助费	555	3,645	198	2,487
其他	2,614	2,870	3,816	4,007
小计	4,025	9,680	8,932	6,873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03.10万元、0.77亿元、0.22亿元和0.74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行各年度收到的政府补贴差异较大。

（八）非流动资产处置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分别为194.80万元、44.90万元、614.40万元和1.60万元，2017年1-6月较同期增加718.63%，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了一批车辆，增加了清理收益；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下降92.69%，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38,300.00%，主要原因是本行各年度房屋处置的利得差异较大。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85.50万元、316.60万元、491.90万元和37.90万元，2017年1-6月较上年同期减少25.36%，2016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2015年度减少35.64%，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1,197.89%，主要原因是本行各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差异较大。

（九）利润总额

本行2017年1-6月利润总额为13.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8%；本行2016年利润总额为24.68亿元，同比增长2.58%；本行2015年利润总额为24.06亿元，同比增长0.71%；本行2014年利润总额为23.89亿元。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的所得税费用如下表列示：

表 13-117 本行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	445,664	502,309	751,985	780,675
递延所得税	-176,441	-21,470	-186,614	-191,616
合计	269,222	480,839	565,370	589,059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69亿元、4.81亿元、5.65亿元和5.89亿元。

（十一）净利润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10.93亿

元、19.87 亿元、18.41 亿元和 18.00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7%。

三、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18 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4,958,715	46,133,208	38,390,302	57,52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4,440,699	-61,966,675	-28,855,352	-41,800,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8,016	-15,833,467	9,534,951	15,721,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71,359,707	235,193,161	79,444,870	47,051,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86,369,977	-242,506,920	-104,982,449	-68,232,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0,270	-7,313,759	-25,537,579	-21,180,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9,920,000	79,340,000	18,07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1,691,491	-54,728,336	-7,520,885	-608,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491	24,611,664	10,549,115	1,391,8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13	85,576	89,781	-62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278,558	1,550,014	-5,363,732	-4,067,63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4,317	26,422,875	24,872,861	30,236,59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构成包括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49.59 亿元、461.33 亿元、383.90 亿元和 575.22 亿元，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3.56%，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5 年增长 20.17%，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33.26%，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行 2015 年吸收存款、同业存放款项减少。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构成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等。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44.41 亿元、-619.67 亿元、-288.55 亿元和-418.00 亿元，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45.48%，主要原因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在 2017 年 1-6 月净增加而在上年同期净减少，且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均较上年同期明显较少。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5 年增长

114.7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同业存放款项减少。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减少 30.97%，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和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减少。

本行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18 亿元，主要系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变动所致；本行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33 亿元，原因是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为主的净流出额，大于以吸收存款为主的现金净流入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13.60 亿元、2,351.93 亿元、794.45 亿元和 470.52 亿元。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65%，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5 年增长 196.05%，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增长 68.85%。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到期收回现金及上述投资收到收益。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863.70 亿元、-2,425.07 亿元、-1,049.82 亿元和-682.32 亿元。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48%，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5 年增长 131.00%，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增长 53.86%。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因而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9.20 亿元、793.40 亿元、180.70 亿元和 20.00 亿元。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7%，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5 年增长 339.07%，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增长 803.50%。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发行金融债、资

本债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增加。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316.91亿元、-547.28亿元、-75.21亿元和-6.08亿元。2017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25.99%，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2015年增长627.68%，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2014年增长1,136.59%。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同业存单偿付、发行债券付息和利息偿付增加。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1,481.30万元、8,557.56万元、8,978.15万元和-6.20万元。报告期内，本行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存在波动，主要是汇率波动的影响所致。

（五）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分别为-62.79亿元、15.50亿元、-53.64亿元和-40.68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条件、市场收益率和资金兑付需要等诸多因素，主动调整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规模，因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存在一定波动。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行就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报表项目的原因分析合理、依据充分。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同业业务

1、资产端同业业务

①资产端同业业务的规模

表 13-11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端同业业务规模

单位：千元

同业业务类型	对应资产科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同业拆借业务、 同业借款业务	拆出资金	4,441,952	1.53%	3,819,370	1.47%
同业存款业务	存放同业款项	7,445,179	2.57%	14,075,922	5.41%
同业代付业务	发放贷款及垫款：贸易融资	247,312	0.09%	182,074	0.07%
买入返售业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70,642	3.27%	7,158,659	2.75%
同业投资业务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4,751	1.08%	993,740	0.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券	-	-	53,029	0.02%
	金融债券	3,134,751	1.08%	940,711	0.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43,068	14.81%	27,195,946	10.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券	5,306,408	1.83%	4,710,475	1.81%
	金融债券	9,159,970	3.16%	1,898,731	0.73%
	理财产品	25,081,518	8.65%	15,755,225	6.05%
	资管计划及其他	3,122,713	1.08%	306,396	0.12%
	信托计划	102,000	0.04%	102,000	0.04%
	基金	170,459	0.06%	4,423,119	1.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40,366	1.05%	169,013	0.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券	3,040,366	1.05%	69,013	0.03%
	金融债券	-	-	100,000	0.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603,153	14.35%	41,798,078	16.05%
	其中：理财产品	-	-	-	-
	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41,994,470	14.48%	41,564,588	15.96%
收益凭证	-	-	501,545	0.19%	
计提减值准备	-391,318	-0.13%	-268,056	-0.10%	
资产端同业业务合计		112,326,423	38.73%	95,392,802	36.63%
同业业务类型	对应资产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同业拆借业务、 同业借款业务	拆出资金	8,359,115	3.62%	5,983,000	2.93%
同业存款业务	存放同业款项	12,874,451	5.58%	27,236,301	13.33%
同业代付业务	发放贷款及垫款：贸易融资	140,849	0.06%	207,179	0.10%
买入返售业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71,007	3.93%	14,760,753	7.23%
同业投资业务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6,238	0.40%	415,569	0.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券	681,377	0.30%	216,814	0.11%
	金融债券	244,861	0.11%	198,755	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60,956	6.39%	8,053,401	3.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券	4,618,417	2.00%	2,490,379	1.22%
金融债券	1,670,418	0.72%	942,561	0.46%	

同业业务类型	对应资产科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理财产品	7,491,585	3.24%	3,880,035	1.90%
	资管计划及其他	268,941	0.12%	719,351	0.35%
	信托计划	-	-	-	-
	基金	711,595	0.31%	21,075	0.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8,817	0.07%	168,631	0.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券	68,817	0.03%	68,631	0.03%
	金融债券	100,000	0.04%	100,000	0.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7,556,177	20.60%	28,174,649	13.79%
	其中：理财产品	1,334,119	0.58%	1,149,262	0.56%
	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45,471,745	19.69%	27,242,193	13.34%
	收益凭证	1,026,406	0.44%	-	-
	计提减值准备	-276,093	-0.12%	-216,806	-0.11%
资产端同业业务合计		93,857,610	40.65%	84,999,483	41.6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端同业业务合计金额稳步增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保持稳定。本行根据市场收益率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以及资金充裕情况，结合各类资产端同业业务的特点，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调节各类资产端同业业务的规模，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资产收益率、优化资产结构。

②资产端同业业务的同业对比分析

表 13-120 本行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端同业业务占总资产的比例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								
科目	苏州银行	可比同业平均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行	张家港农商行	吴江农商行
存放同业款项	2.57%	3.69%	1.11%	6.59%	7.52%	2.80%	7.52%	2.80%
拆出资金	1.53%	1.66%	5.70%	0.49%	0.41%	1.15%	0.41%	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	1.86%	0.88%	4.31%	2.77%	0.71%	2.77%	0.71%
2016年12月31日								
科目	苏州银行	可比同业平均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行	张家港农商行	吴江农商行
存放同业款项	5.41%	3.78%	1.02%	5.05%	3.48%	3.20%	3.25%	6.68%
拆出资金	1.47%	1.86%	5.57%	0.35%	1.41%	1.94%	1.24%	0.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	1.20%	1.10%	0.63%	2.94%	-	-	0.12%
2015年12月31日								

科目	苏州 银行	可比同 业平均	上海 银行	江苏 银行	杭州 银行	常熟 农商行	张家港 农商行	吴江 农商行
存放同业 款项	5.58%	4.39%	3.19%	4.21%	6.09%	2.83%	5.26%	4.75%
拆出资金	3.62%	1.72%	4.98%	0.42%	3.59%	0.91%	0.32%	0.09%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3.93%	2.95%	3.52%	5.90%	3.58%	0.18%	-	1.59%
2014年12月31日								
科目	苏州 银行	可比同 业平均	上海 银行	江苏 银行	杭州 银行	常熟 农商行	张家港 农商行	吴江 农商行
存放同业 款项	13.33%	6.80%	5.99%	8.91%	6.50%	4.59%	8.35%	6.44%
拆出资金	2.93%	2.18%	3.20%	0.83%	3.72%	0.98%	-	-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7.23%	3.23%	5.25%	4.81%	0.92%	4.23%	0.94%	-

注：鉴于大多数可比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发放贷款及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会计科目的类别明细清单，上表不包含对资产端同业代付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的同业比较。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7%、5.41%、5.58%、和13.33%，同期本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放同业款项占比平均值分别为3.69%、3.78%、4.39%和6.80%。报告期内，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放同业款项占比缓慢下降，而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占比下降速度较快，主要是因为本行投研能力日渐增强，不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增大了对高收益资产的配置力度，因而对存放同业款项的配置力度相对下降。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拆出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1.47%、3.62%、和2.93%，同期本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拆出资金占比平均值分别为1.66%、1.86%、1.72%、和2.18%。报告期内，本行拆出资金占比与变动趋势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均有小幅下降。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7%、2.75%、3.93%、和7.23%，同期本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平均值分别为1.86%、1.20%、2.95%、和3.23%。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略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本行结合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以及资金充裕情况，合理确定票据和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报告期内，本行买

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2、负债端同业业务

① 负债端同业业务的规模

表 13-12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端同业业务规模

单位：千元

同业业务类型	对应负债科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同业拆借业务、 同业代付业务	拆入资金	11,767,055	4.38%	8,414,147	3.51%
同业存款业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948,661	10.03%	16,862,784	7.04%
卖出回购业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125,254	6.75%	11,781,692	4.92%
同业存单发行 业务	应付债券：同业存单	30,404,185	11.32%	30,910,128	12.91%
负债端同业业务合计		87,245,155	32.48%	67,968,751	28.38%
同业业务类型	对应负债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同业拆借业务、 同业代付业务	拆入资金	2,549,323	1.21%	1,207,179	0.65%
同业存款业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398,047	22.91%	43,581,104	23.32%
卖出回购业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559,562	5.00%	11,111,490	5.95%
同业存单发行 业务	应付债券：同业存单	5,987,001	2.83%	-	-
负债端同业业务合计		67,493,933	31.95%	55,899,773	29.9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端同业业务合计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保持稳定。本行根据同业市场流动性、同业市场利率水平及同业客户投资需求等因素，结合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经营管理需要，积极开展主动负债管理，平衡资金余缺，合理调节负债端同业业务的规模与结构。

② 负债端同业业务的同业对比分析

表 13-122 本行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负债端同业业务占总负债的比例

2017年6月30日								
科目	苏州 银行	可比同 业平均	上海 银行	江苏 银行	杭州 银行	常熟 农商行	张家港 农商行	吴江 农商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 项	10.03%	8.82%	16.97%	16.47%	12.34%	4.22%	6.40%	0.02%
拆入资金	4.38%	1.27%	2.89%	1.64%	5.42%	0.42%	0.1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75%	6.00%	4.80%	3.22%	3.47%	3.44%	12.11%	6.41%
2016年12月31日								
科目	苏州银行	可比同业平均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行	张家港农商行	吴江农商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4%	9.32%	17.20%	21.04%	9.45%	6.79%	0.86%	0.71%
拆入资金	3.51%	1.41%	3.01%	1.89%	3.55%	0.23%	0.5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92%	8.34%	5.57%	3.90%	4.37%	9.10%	15.29%	7.85%
2015年12月31日								
科目	苏州银行	可比同业平均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行	张家港农商行	吴江农商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91%	14.38%	24.43%	24.20%	13.20%	4.89%	5.19%	0.03%
拆入资金	1.21%	0.99%	2.23%	0.93%	1.20%	0.46%	0.1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00%	5.87%	3.50%	4.81%	1.17%	5.98%	13.89%	8.59%
2014年12月31日								
科目	苏州银行	可比同业平均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行	张家港农商行	吴江农商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32%	11.23%	23.33%	20.90%	16.22%	3.83%	2.19%	0.91%
拆入资金	0.65%	1.27%	2.17%	0.23%	1.41%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95%	6.68%	3.95%	4.16%	1.08%	14.54%	12.97%	3.35%

注：鉴于大多数可比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应付债券的类别明细清单，上表不包含对发行同业存单业务的同业比较。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比分别为10.03%、7.04%、22.91%和23.32%，同期本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比平均值分别为8.82%、9.32%、14.38%和11.23%。报告期内，本行及可比同行业上市城商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比均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近年来我国金融市场日渐多元化，且包括本行在内的城商行主动负债管理能力日渐增强，有能力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特点，在市场中灵活运用多种主动负债工具，互为补充，使筹资结构更加合理，因而不再单纯依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进行主动负债管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占比分别为 4.38%、3.51%、1.21% 和 0.65%，同期本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拆入资金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1.27%、1.41%、0.99% 和 1.27%。报告期内，本行拆入资金占比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本行持续加强同业关系维护，确保融资渠道和方式的多元化，通过线上拆借业务替代了部分线下同业存放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占比分别为 6.75%、4.92%、5.00% 和 5.95%，同期本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6.00%、8.34%、5.87% 和 6.68%。报告期内，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占比较为稳定，且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大体一致。

（二）通道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54 号），跨业通道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或银行集团内各附属机构作为委托人，以理财、委托贷款等代理资金或者利用自有资金，借助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银行集团内部或者外部第三方受托人作为通道，设立一层或多层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等投资产品，从而为委托人的目标客户进行融资或对其他资产进行投资的交易安排。在上述交易中，委托人实质性承担上述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等。

对于本行而言，通道业务是指本行作为委托人，以理财资金或利用自有资金，借助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外部第三方受托人作为通道，设立一层或多层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等投资产品，从而为本行的目标客户进行融资或对其他资产进行投资的交易安排。本行的负债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包括存款和同业资金）和理财资金。

1、合规情况

结合同业投资业务和通道业务的定义可以看出，通道业务本质上属于同业投资业务。因此，通道业务首先需要遵守监管机构对于同业投资业务的规定，其次需要符合监管机构对于通道业务的监管要求。对于理财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资产的通道业务，监管机构单独作出要求，本行开展这类业务时需符合相关规定。

(1) 同业投资业务

本行同业投资业务主要接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的监管，监管机构对于同业投资业务的主要监管规定如下：

表 13-123 本行同业投资业务需遵守的监管规定

序号	发文文号	文件名称
1	银发[2014]127 号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2	银监办发[2014]140 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
3	银监发[2017]6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金融机构开展同业投资业务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本机构统一的同业业务授信管理政策，并将同业业务纳入全机构统一授信体系。金融机构同业投资应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单家商业银行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级资本的 50%。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 号），商业银行应具备与所开展同业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同业业务治理体系；应当实行专营部门制，由法人总部建立或指定专营部门负责经营。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同业业务授权管理体系和授信管理政策，由法人总部对同业业务专营部门进行集中统一授权，由法人总部对表内外同业业务进行集中统一授信。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准入机制，由法人总部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

本行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苏州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前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的职责，规定了投前尽职调查及创新交易审批流程及要求、投中业务流程及风险审查要求、投后风险管理要求以及授权范围等内容，确保本行同业投资业务合法合规。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要求“做实穿透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交叉金融业务监测台账，准确把握业务规模、业务品种、基础资产性质、风险状况、资

本和拨备等相关信息。新开展的同业投资业务不得进行多层嵌套，要根据基础资产性质，准确计量风险，足额计提资本和拨备。”本行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落实穿透管理要求，对同业业务进行严格管理。

（2）通道业务

作为通道业务的委托人，本行主要接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的监管；作为通道业务的受托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主要接受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的监管。监管机构对于金融机构开展通道业务的主要监管规定如下：

表 13-124 本行通道业务需遵守的监管规定

序号	发文文号	文件名称
1	国办发[2013]10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	银监办发[2014]99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
3	银监发[2014]54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的通知
4	保监资金[2016]98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清理规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道类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中规定，金融机构之间的交叉产品和合作业务，必须以合同形式明确风险承担主体和通道功能主体，并由风险承担主体的行业归口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号）中规定，金融机构之间的交叉产品和合作业务，必须以合同形式明确项目的风险责任承担主体，提供通道的一方为项目事务风险的管理主体，厘清权利义务。本行开展通道业务，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已明确风险承担主体和通道功能主体，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54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商业银行自身开办以及银行集团内其他附属机构参与的各类通道业务纳入并表监管，要求商业银行将其按照本指引要求纳入银行集团的全面风险管理。本行已将各类通道业务纳入并表监管，纳入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符合该条规定。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清理规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道类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98号），保监会要求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规范资金来源与投资标的均由商业银行等机构确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等

形式接受商业银行等机构的委托，按照其意愿开展银行协议存款等投资，且在其委托合同中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的各类业务。对于未明确落实投资风险责任免除条款的上述业务，需进行自查和清理规范。本行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作的通道业务，已按照上述规定明确落实投资风险责任免除条款，由委托人承担投资风险。

（3）以理财资金开展的、底层资产为非标资产的通道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对于理财资金直接或间接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交易平台等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商业银行应实现每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标的物）的对应，做到每个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商业银行应向理财产品投资人充分披露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同时比照自营贷款管理流程，对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进行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商业银行应当合理控制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总额，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

本行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做到每只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对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进行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并严格控制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总额。

2、开展通道业务的目的和风险

本行开展通道业务的主要目的包括：1、通过与第三方受托人合作，本行可以拓展客户来源，扩大本行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2、为满足本行客户的需求，本行开展多项通道业务，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增加本行的产品销售种类，同时扩大本行的产品销售渠道；3、本行通过开展通道业务，可以拓展客户委托理财资金的投资范围，从而提高客户的收益率；4、本行开展通道业务时，可以将一般事务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管理，节约本行的人力成本。

本行开展的通道业务底层资产主要包括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同业存款等。本行作为通道业务的委托人，主要承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本行对于通道业务进行穿透，按照底层资产的种类将通道业务纳入全行统一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授信体系及授信政策、建立完整的同业业务治理体系等一系列措施，严控通道业务的风险。

3、通道业务规模及底层资产分布

(1) 以自有资金开展的通道业务

①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以自有资金开展的通道业务余额分别为 426.78 亿元、392.96 亿元、422.58 亿元和 272.42 亿元，以自有资金开展的通道业务在资产负债表内计量。本行按会计科目划分的自有资金通道业务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25 按会计科目划分的自有资金通道业务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类投资				
通道业务	39,859,566	94.92%	37,358,247	88.81%
非通道业务	2,134,904	5.08%	4,707,886	11.19%
小计	41,994,470	100.00%	42,066,133	100.00%
减值准备	-391,318	-	-268,056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值	41,603,153	-	41,798,07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通道业务	2,818,249	5.08%	1,938,100	4.51%
非通道业务	52,632,889	94.92%	40,997,736	95.49%
小计	55,451,138	100.00%	42,935,836	100.00%
减值准备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55,451,138	-	55,451,138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类投资				
通道业务	42,227,596	88.05%	27,242,193	95.54%
非通道业务	5,731,823	11.95%	1,270,304	4.46%
小计	47,959,419	100.00%	28,512,497	100.00%
减值准备	-276,093	-	-216,806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值	47,683,327	-	28,295,69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通道业务	30,000	0.11%	-	-
非通道业务	27,800,273	99.89%	19,908,036	100.00%

小计	27,830,273	100.00%	19,908,036	100.00%
减值准备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27,830,273	-	19,908,036	-

本行以自有资金开展的通道业务在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计量，若本行购买第三方发起设立的金融产品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则将其计入应收款项类投资；若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并且持有目的不确定、不能划分至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则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

②通道业务的底层资产

a、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通道业务

根据投资产品种类不同，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通道业务可以划分为资产管理计划通道业务和信托计划通道业务，底层资产包括信托贷款、财产收益权、股票质押式回购、承兑汇票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同业存款、理财产品、债券等其他资产。本行按底层资产和通道种类划分的通道业务如下表列示：

表 13-126 按底层资产和通道种类划分的通道业务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管理计划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信托贷款	4,294,199	18.15%	5,078,000	20.92%
	财产收益权	2,767,403	11.69%	-	-
	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	1,770,255	7.48%	1,730,000	7.13%
	股票质押式回购	1,302,855	5.51%	1,739,228	7.17%
	委托贷款	700,000	2.96%	850,000	3.50%
	承兑汇票	1,894,208	8.00%	534,287	2.20%
	小计	12,728,920	53.79%	9,931,515	40.92%
	同业存款	8,068,955	34.10%	11,401,550	46.98%
	理财产品	1,851,912	7.83%	2,053,067	8.46%
	债券	823,048	3.48%	805,592	3.32%
	资产支持证券	190,307	0.80%	78,555	0.32%
	小计	23,663,141	100.00%	24,270,279	100.00%

信托计划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信托贷款	12,821,741	79.16%	9,136,024	69.80%
	财产收益权	1,165,700	7.20%	1,944,678	14.86%
	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	1,249,984	7.72%	1,507,266	11.52%
	股票质押式回购	959,000	5.92%	200,000	1.53%
	存款质押	-	-	300,000	2.29%
	小计	16,196,425	100.00%	13,087,968	100.00%
合计		39,859,566	-	37,358,247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管理计划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信托贷款	7,124,794	21.34%	5,395,600	32.82%
	委托贷款	1,905,000	5.71%	2,150,000	13.08%
	存款质押	1,221,364	3.66%	-	-
	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	1,450,000	4.34%	530,000	3.22%
	财产收益权	-	-	62,546	0.38%
	承兑汇票	-	-	1,972,320	12.00%
	小计	11,701,158	35.05%	10,110,466	61.49%
	同业存款	13,578,558	40.67%	5,527,152	33.62%
	理财产品	2,029,020	6.08%	804,495	4.89%
	收益凭证	6,074,392	18.20%		0.00%
	小计	33,383,128	100.00%	16,442,113	100.00%
	信托计划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信托贷款		5,029,330	56.86%	8,861,190	82.05%
财产收益权		2,965,221	33.53%	1,588,890	14.71%
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		649,917	7.35%	150,000	1.39%
存款质押		200,000	2.26%	200,000	1.85%
小计	8,844,468	100.00%	10,800,080	100.00%	
合计		42,227,596	-	27,242,193	-

(a)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以自有资金开展的、底层资产为非标资产的通道业务余额分别为 289.25 亿元、230.19 亿元、205.46 亿元和 209.11 亿元。本行综合考虑监管要求、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调整非标资产的规模和结构，因此报告期内本行底层资产为非标资产的通道业务余额波动较大。

(b) 同业存款

本行委托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由资产管理计划与第三方银行签订同业存款合同，本行获得约定的投资收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底层资产为同业存款的通道业务余额分别为 80.69 亿元、114.02 亿元、135.79 亿元和 55.27 亿元，占应收款项类投资中通道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20.24%、30.52%、32.16% 和 20.29%。

(c) 理财产品

在本行开展的通道业务中，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基础资产为其他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底层资产为理财产品的通道业务余额分别为 18.51 亿元、20.53 亿元、20.29 亿元和 8.04 亿元。

(d)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是指证券公司发行的、以私募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售的融资工具，约定本金和收益的偿付与特定标的相关联的有价证券。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利率，基础商品、证券的价格，或者指数。

本行委托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或受让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基础资产为收益凭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底层资产为收益凭证的通道业务余额为 60.74 亿元，其余报告期末本行均未通过通道投资收益凭证。

(e) 债券

本行委托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金融机构进行债券投资，本行对资金投向进行主动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底层资产为债券的通道业务余额分别为 8.23 亿元和 8.06 亿元。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通道业务

根据通道种类不同，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通道业务可以分为基金通道业务和资产管理计划通道业务，底层资产有债券和理财产品。本行按底层资产和通道种类划分的通道业务如下表列示：

表 13-127 按底层资产和通道种类划分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通道业务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	债券	1,796,944	63.76%	1,938,100	100%	-	-
	理财产品	-	-	-	-	30,000	100%
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	1,021,305	36.24%	-	-	-	-
合计		2,818,249	100.00%	1,938,100	100%	30,000	1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通道业务余额分别为28.18亿元、19.38亿元和0.3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无通道业务余额。

对于所有通过通道机构开展的债券投资业务，本行比照直接债券投资进行管理，任何债券交易均须纳入本行债券交易审批流程，经过审批后方可进行交易。

(2) 以理财资金开展的通道业务

本行通道业务对接的理财资金仅为代客非保本理财资金，保本理财资金未用于通道业务。由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不在资产负债表内计量，所以本行以理财资金开展的通道业务未在资产负债表内体现。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以理财资金开展的通道业务余额分别为255.37亿元、234.87亿元、236.25亿元和171.17亿元。本行以理财资金开展的通道业务按底层资产划分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28 按底层资产划分的理财资金通道业务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22,945,301	89.85	19,423,523	82.70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信托贷款	2,391,430	9.36	2,209,779	9.41
股票质押式回购	200,250	0.78	1,853,422	7.89
小计	2,591,680	10.15	4,063,201	17.30
合计	25,536,981	100.00	23,486,724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5,134,619	64.06	10,628,485	62.09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信托贷款	7,920,720	33.53	5,767,509	33.69
股票质押式回购	521,878	2.21	-	0.00
其他	47,543	0.20	721,402	4.21
小计	8,490,141	35.94	6,488,910	27.49
合计	23,624,760	100.00	17,117,396	100.00

①债券

由于债券的信用风险低、收益稳定，本行理财资金通道业务的底层资产主要为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及其他市场债券类交易工具。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底层资产为债券的通道业务余额分别为 229.45 亿元、194.24 亿元、151.34 亿元和 106.28 亿元，占理财资金通道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89.85%、82.70%、64.06%和 62.09%。

②非标资产

本行理财资金通道业务的底层资产包括信托贷款、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其他非标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底层资产为非标资产的理财资金通道业务余额分别为 25.92 亿元、40.63 亿元、84.90 亿元和 64.88 亿元，占理财资金通道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0.15%、17.30%、35.94%和 27.49%，占比低于底层资产为债券的理财资金通道业务。由于市场环境和本行资产配置策略的综合影响，本行底层资产为非标资产的理财资金通道业务余额自 2016 年开始大幅降低。

4、通道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以自有资金开展的通道业务全部在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量。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本行的非保本理财资金和非保本理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外计量，因此本行以理财资金开展的通道业务对应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本行以理财资金开展的通道业务对应的资产未出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5、通道业务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投资产品、控制业务风险，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同业融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等相关监管文件，制定了《苏州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办法，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同业投资业务的风险：

(1) 在同业投资业务的存续期间，密切关注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把握市场利率走势，充分利用各种管控措施来降低潜在的市场风险。

(2) 本行投资的同业投资资产需按照实际风险敞口区分其信用风险情况，包括区分其主体信用风险和债项（组合类）信用风险两类。其对应的风险敞口需占用其主体信用额度或债项信用额度。授信额度的审批需符合相关金融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及企业授信管理办法。

(3) 认真研究监管办法，确保业务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开展。交易员需随时密切关注监管部门对业务政策的最新要求，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变化，对交易产品类型进行调整。

(4) 同业投资资产业务操作需在总行行长授权金融市场事业部范围内进行；单笔投资超过金融市场事业部权限的，根据总行授权书要求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如果在现有授权之外增加新的业务品种，需要事先取得授权才能开展业务。

(5) 本行定期需对已起息的同业投资业务进行业务单据、审批流程、投后风险管理等风险自查。风险中台及总行稽核审计部定期对金融市场事业部的同业投资业务进行稽核检查。

同时，本行还制定了《苏州银行资产管理投资业务操作细则》、《苏州银行投行业务管理办法》和《苏州银行票据类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操作细则》等一系列办法，对同业投资业务下的细分业务进行规范管理，严格控制同业投资业务的风险。

（三）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资本性支出承诺分别为1.11亿元、1.34亿元、3.25亿元和10.90亿元。

（四）结构化主体

本行主要在金融资产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行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1、本行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在开展理财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机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合并的理财产品期末委托理财资金余额分别为 430.53 亿元、477.93 亿元、428.28 亿元及 286.32 亿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行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合计分别为 96,721 千元、134,198 千元、164,061 千元和 166,840 千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行的表外理财产品结构如下表列示：

表 13-129 本行发行且在期末存续的表外理财产品结构

序号	销售对象	产品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人	金石榴 惠盈、 嘉盈系列	产品数量（只）	19	39	132	116
			募集本金（亿元）	406.34	445.81	409.06	275.70
			预期收益率期间	3.7-5.4%	3.4-4.9%	3.7-5.9%	5-7.5%
			期限	封闭式： 1-12 个月 开放式： 无固定期限	封闭式： 1-12 个月 开放式： 无固定期限	封闭式： 1-12 个月 开放式： 无固定期限	1-12 个月
2	同业	金石榴 惠盈、 嘉盈系列	产品数量（只）	4	4	-	-
			募集本金（亿元）	15.45	20.00	-	-
			预期收益率期间	3.75-4.5%	3.75-4.0%	-	-
			期限	6 个月-1 年	1 年	-	-
3	单位	金石榴 惠盈系列	产品数量（只）	2	5	3	3
			募集本金（亿元）	8.74	12.11	13.28	7.90
			预期收益率期间	2.4-4.5%	2.4-4.6%	2.5-5.6%	2.5-6.1%
			期限	无固定期限	封闭式： 2-6 月 开放式： 无固定期限	封闭式： 3 月 开放式： 无固定期限	封闭式： 1 年 开放式： 无固定期限
募集本金合计（亿元）				430.52	477.92	422.34	283.59

注：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募集本金金额与期末委托理财资金余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为计提应付客户收益，以及计提应付信托、基金等公司的管理费用所致。

委托理财业务是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

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行代为收取，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本行无合同义务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行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

根据理财合同的规定，本行对这些结构化主体承担的义务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不包含保本义务及保证收益义务，享有的权益主要为收取管理费报酬。根据测算，本行拥有的报酬量级程度占比较小。因此，尽管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但本行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影响其回报金额的机会有限，在该结构化主体中享有回报的金额占结构化主体整体收益的比例不重大，所以本行对这些结构化主体不存在控制。因此，本行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第三方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表 13-130 第三方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单位：元

2017年 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25,081,517,603	-	25,081,517,603	25,081,517,603
基金	170,458,900	-	170,458,900	170,458,900
资产管理计划 及信托计划	3,238,992,927	41,994,470,060	45,233,462,987	45,233,462,987
资产支持证券	83,720,354	-	83,720,354	83,720,354
合计	28,574,689,784	41,994,470,060	70,569,159,844	70,569,159,844

单位：元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15,755,224,930	-	15,755,224,930	15,755,224,930
基金	4,423,118,563	-	4,423,118,563	4,423,118,563
资产管理计划 及信托计划	200,000,000	41,564,588,092	41,764,588,092	41,764,588,092
资产支持证券	306,395,754	-	306,395,754	306,395,754
合计	20,684,739,247	41,564,588,092	62,249,327,339	62,249,327,339

单位：元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7,491,585,396	1,334,119,304	8,825,704,700	8,825,704,700
基金	711,595,449	-	711,595,449	711,595,449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30,000,000	45,471,745,245	45,501,745,245	45,501,745,245
资产支持证券	268,940,970	-	268,940,970	268,940,970
合计	8,502,121,815	46,805,864,549	55,307,986,364	55,307,986,364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3,880,035,433	1,149,262,466	5,029,297,899	5,029,297,899
基金	21,075,000	-	21,075,000	21,075,000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	27,242,193,018	27,242,193,018	27,242,193,018
资产支持证券	719,351,315	-	719,351,315	719,351,315
合计	4,620,461,748	28,391,455,484	33,011,917,232	33,011,917,232

对于这些购入的结构化主体，本行大部分为非基础信贷资产的发放行或贷后管理行（管理人为信托公司或者被委托的其他银行），也无法决定或管理理财产品的投向，本行对这些结构化主体不存在控制。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2017年6月，本行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苏福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以89,160,000.00元向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让了合同约定的基础资产（包括不良资产未偿付本金179,229,054.22元及利息19,340,956.00元）对应的收益权，本行对这些资产保留了一定的继续涉入。因此，于2017年6月30日，本行根据继续涉入的程度确认了金额19,662,720元的继续涉入资产，计入其他资产，以及金额为19,662,720元的相关负债，计入其他负债，该等金额表示本行因参与该等信托计划和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2016年12月，本行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苏福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以364,217,330元向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让了合同约定的基础资产（包括不良资产未偿付本金364,217,330元及利息46,524,354元）对应的收益权。根据交易合同，本行将持有全部发行规模的45%，其中，持有的劣后级信托单位占劣后级信托单位发行规模的83.3%，未持有除劣后级以外的各级信托单位，并且，不存在本行合并范围内的实体认购额外的劣后级信托单位。另外，本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将

对贷款资产进行继续管理。由于本行对《信托合同》项下基础资产收益权进行管理，提供与基础资产收益权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且保留了 83.3% 的基础资产收益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故本行拥有对特殊目的专项计划的权力，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专项计划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故本行对这些资产保留了一定的继续涉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除了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对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发行的劣后级信托计划共计 102,000,000 元外，本行还根据继续涉入的程度确认了金额 117,310,471 元的继续涉入资产（计入其他资产）以及金额为 117,310,471 元的相关负债（计入其他负债），该等金额表示本行因参与该等信托计划和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2015 年和 2014 年本集团不存在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五）表外业务

本行的表外业务指本行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能够引起当期损益变动的业务，主要包括表外承诺业务、表外委托代理业务和中介服务类业务。

1、表外承诺业务

表 13-13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表外承诺业务规模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590,688	23,212,680	27,154,841	28,846,091
开出保函	364,482	705,469	766,427	200,149
开出信用证	3,595,036	2,176,529	5,000,669	1,538,801
信用卡额度	12,627,955	8,607,957	1,106,219	178,946
其他财务担保	3,636,004	4,241,800	980,915	2,303,281
合计	40,814,165	38,944,434	35,009,071	33,067,26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0,814,165	38,944,434	35,009,071	33,067,268

本行的表外承诺业务指本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对第三方承担责任，或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信用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保函）、信用证、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表外承诺业务余额分别为 408.14 亿元、389.44 亿元、350.09 亿元和 330.67 亿元，

呈稳步增长趋势。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客户未按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行需履行的最大责任。

本行建立并完善以企业信用评估为基础的授信方法，将有风险敞口的表外承诺业务纳入授信额度，实行统一授信管理。本行遵循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根据信用转换系数和对应的表内项目权重计算担保承诺类表外业务的风险权重资产，实行资本充足率控制。本行的信用转换系数和风险权重均按中国银监会制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2、表外委托代理业务

本行的表外委托代理业务指本行根据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但不承担代偿责任、不承诺投资回报的表外业务，包括委托贷款业务和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表 13-132 本行委托贷款业务规模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委托存款	3,580,089	3,355,278	2,134,015	1,991,405
委托贷款	3,580,089	3,355,278	2,134,015	1,991,405

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指委托人以其自主支配的合法资金，委托本行按其指定的对象、规定的用途和范围，按其与借款人定妥的条件（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委托贷款业务余额分别为 35.80 亿元、33.55 亿元、21.34 亿元和 19.91 亿元，呈稳步增长趋势。

本行在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金融服务时，不垫付委托贷款资金、不垫付委托人应纳的有关税金、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信用风险，仅作为受托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内容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并按规定收取手续费。本行在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时，均已向委托人充分提示并披露本行作为受托人仅履行“代为发放”和“协助收回”的职能，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授信风险。

(2) 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

本行的代客理财业务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为收取投资收益，并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本金及收益的业务。其中，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在资产负债表外核算，本行不保证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报告期内，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规模如下表列示：

表 13-133 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规模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委托理财资金	43,052,722	47,792,604	42,827,797	28,632,074
委托理财资产	43,052,363	47,792,376	42,820,730	28,625,972

①已到期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的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已到期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的兑付金额如下表列示：

表 13-134 报告期内本行已到期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的兑付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计
本期累计到期金额	727.50	1,519.74	1,328.67	796.65	4,372.56
本期累计兑付金额	727.50	1,519.74	1,328.67	796.65	4,372.56
是否全额兑付	是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本行已到期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累计兑付金额为 4,372.56 亿元。本行发行并已到期的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均按理财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了本金和收益。报告期内，本行发行并已到期的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均高于预期收益率。

②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的产品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行且在期末存续的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之（四）结构化主体之 1、本行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之表 - 本行发行且在期末存续的表外理财产品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行且在期末存续的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包括金石榴惠盈、嘉盈等系列，销售对象包括个人、同业和单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且在期末存续的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共 25 只，募集本金合计 430.52

亿元，预期收益率在 2.4% 至 5.4% 之间。

③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的配置资产

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的配置资产指本行将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直接投向的资产。本行根据每期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设计方案、资产配置范围与产品期限，开展资产配置。本行对每只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进行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实现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标的物）的对应，不存在理财产品资金池。报告期内，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的配置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135 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的配置资产

单位：亿元

配置资产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配置资产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	占配置资产总额的比例
存放同业及同业借款	22.34	5.13%	67.02	13.83%
债券	229.46	52.69%	211.04	43.56%
基金	-	-	0.54	0.11%
委托投资	90.92	20.88%	98.18	20.26%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25.92	5.95%	40.63	8.39%
类固定收益投资	66.41	15.25%	67.09	13.85%
其他资产	0.40	0.09%	-	-
合计	435.44	100.00%	484.51	100.00%
配置资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配置资产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	占配置资产总额的比例
存放同业及同业借款	76	17.75%	24.52	8.57%
债券	151.71	35.43%	108.77	37.99%
基金	59.79	13.96%	-	-
委托投资	-	-	-	-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84.9	19.83%	64.89	22.67%
类固定收益投资	55.81	13.03%	88.08	30.77%
其他资产	-	-	-	-
合计	428.21	100.00%	286.26	100.00%

注 1：本行以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对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配置的资产进行计量，因此，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配置资产的合计余额与初始募集资金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注 2：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配置资产余额与期末委托理财资产余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为计提产品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的配置资产类别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类固定收益投资的占比整体有所下降，债券和委托投资的占比整体有所上升，且各类资产的占比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是本行以客户的市场化需求为基

础，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条件与市场环境，以及各类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与市场收益率状况，不断调整与优化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的资产配置结构所致。

④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的底层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并已到期的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均按理财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了本金和收益，不存在因底层资产投资损失而导致理财产品无法如期兑付的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且在期末存续的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的底层资产及预期收益率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3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的底层资产

单位：亿元

配置资产	对应底层资产	底层资产金额	占底层资产总额的比例	预期收益率
存放同业及同业借款	存放同业及同业借款	22.34	4.53%	4.69%
债券、委托投资	债券	377	76.52%	4.81%
	基金	0.62	0.13%	--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信托贷款	23.91	4.85%	5.75%
	质押式回购信托	2	0.41%	4.50%
类固定收益投资	银行协议委外投资	40.96	8.31%	4.29%
	定向增发资管计划	18.17	3.69%	6.51%
	融资融券业务	6.08	1.23%	4.23%
	二级市场配资资管计划	1.2	0.24%	5.54%
其他资产	非上市公司股权	0.4	0.08%	--
	合计	492.68	100.00%	4.85%

注：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资产投资存在杠杆融资交易，因此，底层资产合计金额大于配置资产合计余额，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资产投资中存在杠杆的融资交易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a. 现金、存放同业及同业借款

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现金、存放同业及同业借款的流动性较高，期限较为灵活，风险较低。

b. 债券

表 13-13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债券分类统计——按债券类型分类

单位：千元

债券类型	数量（只）	金额	占比
一般企业债	305	10,537,796.00	27.92%
中期票据	146	8,673,554.51	23.01%
一般公司债	146	7,738,446.48	20.53%

债券类型	数量（只）	金额	占比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7	3,029,625.47	8.04%
私募债	36	2,747,173.25	7.29%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35	1,953,818.22	5.18%
证券公司债	16	1,272,862.82	3.38%
短期融资券	12	927,687.59	2.46%
其他债券	8	818,827.74	2.17%
合计	741	37,699,792.08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债券的数量合计 741 只，金额合计 377.00 亿元。其中，一般企业债的金额合计 105.38 亿元，占债券总金额的 27.92%；中期票据的金额合计 86.74 亿元，占债券总金额的 23.01%；一般公司债的金额合计 77.38 亿元，占债券总金额的 20.53%。

表 13-13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债券分类统计——按债项评级分类

单位：千元

债项评级	数量（只）	金额	占比
A-1（适用于短期融资券）	12	927,687.59	2.46%
AAA	181	12,366,343.32	32.80%
AA+	279	14,764,868.06	39.16%
AA	261	9,357,423.82	24.82%
AA-	7	262,199.70	0.70%
无债项评级	1	21,269.59	0.06%
合计	741	37,699,792.08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存在 1 只金额占债券总金额 0.06% 的私募债无债项评级外，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的债券均有债项评级，且评级较高、风险相对可控。其中，底层资产中的 12 只短期融资券均为 A-1 级，合计金额占债券总金额的 2.46%。其余类型的债券中，债项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债券合计 721 只，合计金额占债券总金额的 96.78%；其中，债项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债券合计 460 只，合计金额占债券总金额的 71.96%。

c. 基金

表 13-13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基金的情况

单位：千元

基金类别	金额	占比
股票型基金	61,176.34	99.25%
债券型基金	462.60	0.75%
货币市场基金	0.30	0.00%
合计	61,639.24	100.00%

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基金的合计金额为 0.62 亿元，金额较小，主要为股票型基金。

d.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

表 13-14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类型	类别	金额
1	长安信托-连云港城投流贷集合信托	信托贷款	200,295.89
2	紫金信托-睿金 123 号财产权信托	信托贷款	138,172.76
3	交银国信-常州武进交发信托	信托贷款	300,593.33
4	东海瑞京-同城旅游资管计划	信托贷款	500,815.21
5	中海汇誉 2017-16 温州名城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贷款	100,144.44
6	渤海信托-香格里拉花园一期项目财产（权利）收益权信托（展期 2）	信托贷款	100,143.61
7	长安宁-大丰城建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贷款	203,107.40
8	苏信理财-富诚 J1607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贷款	25,035.42
9	常鑫 1 号资产支持财产权信托计划 A2	信托贷款	121,583.33
10	交银国信-康嘉实业应收账款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贷款	300,447.50
11	常鑫 1 号资产支持财产权信托计划 A3	信托贷款	30,419.58
12	东吴证券-四川信托如皋富港工程建设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贷款	150,307.08
13	东吴证券-四川信托如皋富港工程建设单一资金信托 2	信托贷款	70,143.31
14	中海汇誉 2016-77 岳阳水投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贷款	150,220.83
15	上海国际信托现金丰利产品	信托贷款	0.38
16	交银国信苏银丰利 1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	质押式回购信托	100,125.00
17	交银国信苏银丰利 1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质押式回购信托	100,125.00
合计			2,591,680.08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指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包括信托贷款和质押式回购信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的信托贷款数量合计 15 笔，金额合计 23.91 亿元。本行作为上述信托贷款的委托人，指定受托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将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运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本行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获取投资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的质押式回购信托数量合计 2 笔，金额合计 2.00 亿元。本行作为上述质押式回购信托的委托人，指定受托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接受符合条件的融资人将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进行质押以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本行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获取投资收益。

e.类固定收益投资对应的底层资产

表 13-14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类固定收益投资的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类固定收益投资类别	数量（笔）	金额
1	银行协议委外投资	14	4,095,879.31
2	定向增发资管计划	20	1,817,166.08
3	融资融券业务	2	607,950.42
4	二级市场配资资管计划	3	119,966.85

类固定收益投资指除债券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外，其他约定收益的投资品种，对应的底层资产包括银行协议委外投资、定向增发资管计划、融资融券业务和二级市场配资资管计划。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的银行协议委外投资数量合计 14 笔，金额合计 40.96 亿元。本行作为上述银行协议委外投资的委托人，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由资产管理人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合理配置资产组合，本行依据协议约定获取相对固定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的定向增发资管计划数量合计 20 笔，金额合计 18.17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 2 笔，金额合计 6.08 亿元；二级市场配资资管计划数量合计 3 笔，金额合计 1.20 亿元。

本行作为上述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由资产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本行依据协议约定获取相对固定的投资收益。上述资管计划分别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融资融券交易和二级市场配资。

f.非上市公司股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包含 1 笔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金额为 0.40 亿元，占比较小。

⑤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的风险监控与管理

本行全面履行投资管理人职责，审慎监控与管理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a.信用风险监控与管理

本行将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遵循“先授信、后合作”的原则，不与未经授信的交易对手方开展业务。本行根据信贷政策规定的总体策略、客户指引、业务指引以及政策边界和准入底线，合理选择授信对象，制定和实施统一授信方案，核定交易对手的最高授信额度，并规定交易对手信用额度的占用规则，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b.市场风险监控与管理

本行对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包含的交易工具头寸变化进行日常监测和限额管理，并采用止损限额指标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对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包含的交易工具中对本行市场风险水平有重大影响的新产品和新业务，本行均根据该产品和业务的风险特征和交易目的，纳入相应的账户进行管理，并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市场风险进行定期评估。

c.流动性风险监控与管理

本行在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的日常开展过程中，密切分析与监测流动性指标的变化。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到期前，本行均依据到期产品规模和资产配置情况，合理安排产品到期兑付所需流动性，提前 7 天准备到期兑付。报告期内，本行发行并已到期的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均按理财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了本金和收益。

d.对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类固定收益投资的专项管理

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的资产配置范围与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保持一致，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 与本行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总资产的 4% 之间孰低者为上限。

本行对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受托人及类固定收益投资的资产管理人的准入实行差异化分类管理，优先选择与行业地位高、风险管理能力强、市场声誉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在与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和合同时，本行均订立代理求偿权条款，明确约定在项目出现逾期、欠息等风险事件时，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催收和追索，同意并配合本行行使代理求偿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抵押物的处置和保证人的追索。

在注重创新的同时，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健全适应业务发展转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长期稳健值得百姓信赖的银行。除上述表外业务外，在报告期内本行未开展其他传统现代信贷之外的创新业务。

（六）苏州金融租赁

1、苏州金融租赁的基本情况与业务类型

苏州金融租赁系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成立，本行自 2015 年度起将苏州金融租赁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苏州金融租赁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八、本行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之（四）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之 1、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的业务类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与资产之四、业务和经营之（二）业务经营类型和种类”。

2、苏州金融租赁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表 13-142 苏州金融租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196,681	-	-
存放同业	311,061,121	379,817,879	1,448,941,859
应收融资租赁款	7,915,130,170	4,314,223,848	69,060,809
固定资产	813,831	923,997	604,017
在建工程	665,591	57,075	769,755
无形资产	2,331,237	2,450,722	-
长期待摊费用	216,28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82,591	12,919,629	1,085,478
其他资产	29,721,060	34,179,326	57,833
资产总计	8,337,018,570	4,744,572,476	1,520,519,751
负债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向金融机构借款	5,990,336,000	3,175,000,000	-
吸收存款	630,00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11,216,774	-	-
应付票据	3,36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5,152,498	14,730,781	1,080,000
应交税费	24,524,252	16,514,798	1,043,471
应付利息	46,582,164	10,161,165	-
长期应付款	89,322,281	7,442,102	4,702,500
其他负债	4,533,515	9,537,851	16,957,744
负债总计	6,815,027,484	3,233,386,697	23,783,715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盈余公积	1,118,578	1,118,578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20,873,509	10,067,201	-3,263,964
股东权益合计	1,521,991,086	1,511,185,779	1,496,736,03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337,018,570	4,744,572,476	1,520,519,751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①报告期内应收融资租赁款变动情况

应收融资租赁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融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79.15 亿元、43.14 亿元和 0.69 亿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94.94%、90.93%和 4.54%。报告期内，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成立尚不足 1 个月，业务开展刚起步，资产主要为存放同业外；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融租赁的资产均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

报告期内，苏州金融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所在的江苏省和苏州市分别是经济强省和经济实力较强的地级市，业务潜力广阔，融资租赁需求突出，苏州金融租赁尚属于起步和成长时期，业务规模扩张较快。

②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表 13-143 苏州金融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9,177,287,129	4,989,220,755	80,347,064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049,873,018	579,936,045	9,460,00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8,127,414,111	4,409,284,710	70,887,059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12,283,941	95,060,862	1,826,250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7,915,130,170	4,314,223,848	69,060,809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应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一般准备。其中，对于采用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的，应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一般准备。具体而言，即将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风险分类，根据租赁业务资产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将租赁业务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计提一般准备的风险系数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此外，根据江苏银监局的相关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原则上参照《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4号）对商业银行贷款拨备率的有关规定执行，即金融租赁公司年末拨租比（资产减值准备/应收租赁本金余额）不得低于 2.5%。经与江苏银监局沟通，苏州金融租赁需于 2018 年底之前达到这一标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融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2.12 亿元、0.95 亿元和 0.02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苏州金融租赁已按照拨租比不低于 2.5% 的标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且苏州金融租赁的所有应收融资租赁款均属于正常类，按标准法计算的潜在风险估计值不高于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故无需计提一般准备。

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布情况

表 13-144 苏州金融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按产品结构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租赁	282,432,166	3.48%	247,795,382	5.62%	-	-
售后回租	7,844,981,945	96.52%	4,161,489,328	94.38%	70,887,059	10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8,127,414,111	100.00%	4,409,284,710	100.00%	70,887,059	100.00%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12,283,941		95,060,862		1,826,25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7,915,130,170		4,314,223,848		69,060,809	

苏州金融租赁目前业务以售后回租业务为主，直接租赁业务为辅。截至 2017

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售后回租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达78.45亿元、41.61亿元和0.71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96.52%、94.38%和100.00%。

④按客户所在行业划分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布情况

表 13-145 苏州金融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按行业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业	3,431,822,947	42.23%	1,103,301,194	25.02%	-	-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1,770,953,111	21.79%	1,245,686,662	28.25%	-	-
制造业	1,052,082,551	12.94%	434,568,606	9.86%	30,241,475	42.66%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738,065,795	9.08%	635,448,653	14.41%	-	-
交通运输业	523,858,040	6.45%	324,870,770	7.37%	40,645,584	57.34%
其他	610,631,667	7.51%	665,408,825	15.09%	-	-
应收融资租赁 款净额	8,127,414,111	100.00%	4,409,284,713	100.00%	70,887,059	100.00%
减：应收融资 租赁款减值 准备	212,283,941		95,060,862		1,826,250	
应收融资租 赁款净值	7,915,130,170		4,314,223,848		69,060,809	

报告期内，苏州金融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涉及行业较为广泛，主要集中在建筑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苏州金融租赁建筑业企业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34.32亿元、11.03亿元和0.00亿元，分别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42.23%、25.02%和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苏州金融租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17.71亿元、12.46亿元和0.00亿元，分别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21.79%、28.25%和0.00%。

报告期内，除2015年12月31日因成立尚不足1个月，业务结构尚不稳定外，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苏州金融租赁建筑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占比均较高，主要是苏州金

融租赁紧跟国家关于江苏省、苏州市的发展规划，积极拓展市政公用业务板块，聚焦民生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市政公用相关融资租赁需求所致。

(2) 向金融机构借款

①报告期内向金融机构借款变动情况

向金融机构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融租赁向金融机构借款分别为 59.90 亿元、31.75 亿元和 0.00 亿元，分别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87.90%、98.19%和 0.00%。报告期内，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成立尚不足 1 个月，业务开展刚起步，资金需求尚不突出外；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融租赁的负债均主要为向金融机构借款。

②开展业务的资金来源明细情况

表 13-146 苏州金融租赁开展业务的资金来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向金融机构借款	5,990,336,000	3,175,000,000	-
吸收股东存款	630,000,000	-	-
资金来源小计	8,120,336,000	4,675,000,000	1,500,000,000

报告期内，向金融机构借款构成了苏州金融租赁开展业务最主要的资金来源，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机构借款占苏州金融租赁开展业务资金来源的比例分别为 73.77%和 67.91%。此外，资本金亦是苏州金融租赁开展业务的重要资金来源，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金占苏州金融租赁开展业务资金来源的比例分别为 18.47%和 32.09%。

3、苏州金融租赁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表 13-147 苏州金融租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218,751,451	151,924,123	4,837,558
其中：融资租赁租息收入	213,836,202	145,486,011	35,608
存款利息收入	4,915,249	6,438,112	4,801,950
利息支出	-118,580,520	-42,746,648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自2015年12月15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5 年12月31日止期间
利息净收入	100,170,931	109,177,475	4,837,5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768,578	44,268,822	11,708
其中: 咨询及服务费	66,768,578	44,268,822	11,7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794	-13,353	-360
其中: 结算手续费	-25,794	-13,353	-3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742,784	44,255,469	11,3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16,774	-	-
汇兑损益	6,589,075	-	-
营业收入	162,286,017	153,432,944	4,848,906
税金及附加	-187,912	-477,674	-31,443
业务及管理费	-28,880,414	-45,664,368	-7,340,655
资产减值损失	-117,223,079	-93,234,612	-1,826,250
营业支出	-146,291,405	-139,376,654	-9,198,348
营业外收入	50,000	5,601,900	-
利润/(亏损)总额	16,044,612	19,658,190	-4,349,442
所得税费用	-5,239,304	-5,208,447	1,085,478
净利润/(亏损)	10,805,308	14,449,743	-3,263,964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0,805,308	14,449,743	-3,263,964

报告期内,除2015年12月1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因成立尚不足1个月,业务开展刚起步,开办费用较大,且前期投入尚需一段时间才能完全收到回报,因而净亏损0.03亿元外,2017年1-6月和2016年度,得益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的快速增长,苏州金融租赁分别实现净利润0.11亿元和0.14亿元。

(1)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变动情况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是苏州金融租赁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12月1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分别为2.14亿元、1.45亿元和3.56万元。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是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规模扩张所致。

(2) 按产品结构划分的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分布情况

表 13-148 苏州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按产品结构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租赁业务收入	9,894,611	4.63%	10,037,629	6.90%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售后回租业务收入	203,941,591	95.37%	135,448,382	93.10%	35,608	100.00%
合计	213,836,202	100.00%	145,486,011	100.00%	35,608	100.00%

苏州金融租赁目前业务以售后回租业务为主，直接租赁业务为辅。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12月1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售后回租业务收入分别达2.04亿元、1.35亿元和3.56万元，占融资租赁租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37%、93.10%和100.00%。

(3) 按客户所在行业划分的融资租赁租息收入分布情况

表 13-149 苏州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租息收入（按行业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业	86,488,964	40.45%	38,254,060	26.29%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407,418	20.30%	38,558,320	26.50%	-	-
制造业	30,707,887	14.36%	11,568,611	7.95%	10,557	29.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96,111	12.25%	33,017,651	22.69%	-	-
交通运输业	9,830,857	4.60%	9,181,929	6.31%	25,051	70.35%
其他	17,204,965	8.05%	14,905,440	10.25%	-	-
合计	213,836,202	100.00%	145,486,011	100.00%	35,608	100.00%

报告期内，苏州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租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12月1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苏州金融租赁建筑业企业融资租赁租息收入分别为0.86亿元、0.38亿元和0.00亿元，分别占融资租赁租息收入总额的40.45%、26.29%和0.00%。

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12月1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苏州金融租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融资租赁租息收入分别为0.43亿元、0.39亿元和0.00亿元，分别占融资租赁租息收入总额的20.30%、26.50%和0.00%。

报告期内，除2015年12月1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因成立尚不足1个月，业务结构尚不稳定外，2017年1-6月和2016年度，苏州金融租赁建筑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融资租赁租息收入占比均较高，主要是因为苏州金融租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集中在上述行业。

（七）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行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江苏省苏州市，本行的信贷存在集中性风险，易受到区域性经济变动的影响；同时，从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考虑，本行需要通过适度的业务扩张以支持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壮大，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仍将是本行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投资业务和同业业务等。

1、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

表 13-150 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20,138	27,950,819	23,426,679	25,426,197
存放同业款项	7,445,179	14,075,922	12,874,451	27,236,301
拆出资金	4,441,952	3,819,370	8,359,115	5,98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5,311	1,467,161	2,114,291	1,516,2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70,642	7,158,659	9,071,007	14,760,753
应收利息	1,072,446	1,126,094	1,217,949	1,315,8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463,186	100,974,246	86,501,930	70,076,9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06,326	38,204,718	27,013,677	19,861,9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88,555	8,216,367	6,019,331	5,025,0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603,153	41,798,078	47,683,327	28,295,691
长期应收款	7,915,130	4,314,224	69,061	-
其他资产	1,241,027	597,791	99,765	154,276
小计	283,513,046	249,703,448	224,450,583	199,652,175
银行承兑汇票	20,590,688	23,212,680	27,154,841	28,846,091
信用卡额度	12,627,955	8,607,957	1,106,219	178,946
开出信用证	3,595,036	2,176,529	5,000,669	1,538,801
开出保函	364,482	705,469	766,427	200,149
其他财务担保	3,636,004	4,241,800	980,915	2,303,281
小计	40,814,165	38,944,434	35,009,071	33,067,268
合计	324,327,211	288,647,882	259,459,654	232,719,443

2、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未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和利息都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已逾期金融资产

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的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如下表列示：

表 13-151 本行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

单位：千元

项目	未逾期 未减值	已逾期 未减值	已减值	小计	减值准备	净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20,138	-	-	30,320,138	-	30,320,138
存放同业款项	7,445,179	-	-	7,445,179	-	7,445,179
拆出资金	4,441,952	-	-	4,441,952	-	4,441,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5,311	-	-	3,145,311	-	3,145,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70,642	-	-	9,470,642	-	9,470,642
应收利息	1,072,446	-	-	1,072,446	-	1,072,4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1,033,869	1,333,282	1,506,314	113,873,465	-3,410,278	110,463,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06,326	-	-	55,006,326	-	55,006,3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88,555	-	-	11,388,555	-	11,388,5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994,470	-	-	41,994,470	-391,318	41,603,153
长期应收款	8,127,414	-	-	8,127,414	-212,284	7,915,130
其他资产	1,225,055	-	30,754	1,255,809	-14,782	1,241,027
合计	284,671,357	1,333,282	1,537,068	287,541,707	-4,028,662	283,513,045

（八）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者因无法及时以合理的价格为本行资产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该风险可能来自监管要求的变化和面临各类日常新近提款的要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表列示：

表 13-152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所作的到期期限

单位：千元

项目	已逾期 /不计息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483,257	-	-	-	-	23,612,621	31,095,879
存放同业款项	-	1,735,095	2,308,422	3,588,369	-	-	-	7,631,886
拆出资金	-	-	942,108	3,664,877	-	-	-	4,606,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158,062	-	-	-	6,027	3,164,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487,142	-	-	-	-	9,487,1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33,586	-	14,213,157	47,261,435	35,041,933	37,498,824	-	136,848,9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3,854,552	16,764,192	13,136,821	4,982,984	342,598	59,081,1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35,025	2,277,147	7,558,707	2,805,506	-	13,076,3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8,719,994	14,064,473	21,453,570	1,133,623	-	45,371,660
长期应收款	-	-	768,149	1,769,047	6,276,017	364,075	-	9,177,287
其他资产	30,754	-	38,818	1,183,632	2,605	-	-	1,255,809
资产总额	2,864,340	9,218,352	63,925,429	90,573,173	83,469,653	46,785,012	23,961,247	320,797,207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85,992	412,892	-	-	-	498,8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126,855	18,088,213	9,038,026	210,000	-	-	27,463,094
拆入资金	-	-	4,839,921	6,799,452	433,329	-	-	12,072,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17,663,960	512,799	-	-	-	18,176,759
吸收存款	-	68,733,537	24,332,616	33,289,735	49,980,849	-	-	176,336,737
应付债券	-	-	15,670,000	16,447,400	2,113,000	5,254,493	-	39,484,893
其他负债	-	-	336,592	429,375	134,685	11,792	795	913,239
负债总额	-	68,860,392	81,017,294	66,929,678	52,871,863	5,266,285	795	274,946,308
表内流动性净额	2,864,340	-59,642,040	-17,091,865	23,643,495	30,597,790	41,518,727	23,960,452	45,850,899
表外承诺	-	-	21,804,355	15,485,712	3,524,098	-	-	40,814,165

项目	已逾期 /不计息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	2,757,181	5,819,322	-	-	-	8,576,502
流出合计	-	-	-2,809,260	-5,860,196	-	-	-	-8,669,456

（九）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而使本行表内外资产和负债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行的利率风险包括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其中，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组合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期限结构不匹配可能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受到现行利率水平变化的影响。此外，不同产品的不同定价基准也可能导致同一重新定价期限内的资产和负债面临利率风险。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自营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由于受市场利率波动导致交易账户价值或交易价差的变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资产和负债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缺口分析，结果如下表列示：

表 13-153 本行资产和负债缺口分析

单位：千元

资产项目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87,456	-	-	-	-	808,423	31,095,879
存放同业款项	3,085,179	935,000	3,425,000	-	-	-	7,445,179
拆出资金	650,000	269,360	3,522,592	-	-	-	4,441,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34,751	-	-	-	-	10,560	3,145,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43,414	2,027,228	-	-	-	-	9,470,642
应收利息	-	-	-	-	-	1,072,446	1,072,4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7,183,405	6,630,450	44,478,371	29,697,958	20,614,241	1,858,762	110,463,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45,726	9,034,610	16,347,150	11,006,955	4,271,885	342,598	55,348,9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62	290,963	1,897,905	6,667,299	2,516,625	-	11,388,5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99,863	5,273,785	12,857,852	19,531,662	1,039,990	-	41,603,153
长期应收款	210,873	413,400	1,462,997	5,492,410	335,451	-	7,915,130
其他资产	-	-	-	-	-	1,241,027	1,241,027
资产总额	69,256,428	24,874,795	83,991,867	72,396,285	28,778,192	5,333,817	284,631,385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558	42,228	400,000	-	-	-	485,7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5,304,385	12,733,273	8,711,003	200,000	-	-	26,948,661
拆入资金	2,254,960	2,531,814	6,592,281	388,000	-	-	11,767,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97,487	97,4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405,833	2,219,424	499,997	-	-	-	18,125,254
吸收存款	78,955,731	13,568,438	31,817,688	44,115,534	-	167,799	168,625,189
应付债券	3,883,325	11,694,452	14,826,408	2,000,000	4,491,352	-	36,895,537
应付利息	-	-	-	-	-	3,485,253	3,485,253
其他负债	-	-	-	-	-	913,239	913,239
负债总额	105,847,793	42,789,630	62,847,376	46,703,534	4,491,352	4,663,778	267,343,462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利率风险缺口	-36,591,365	-17,914,834	21,144,491	25,692,751	24,286,840	不适用	不适用

（十）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含黄金）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变动（黄金价格）而发生的波动风险由于不同货币之间汇率（如人民币与美元、欧元等）的不利变动而导致本行与外币计价的资产与负债头寸出现亏损，包括交易账户汇率风险和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本行的主要开展人民币业务，此外有部分业务涉及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港元和其他外币业务。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所形成的敞口错配，包括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为有效管控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本行设置了外汇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对限额指标汇率风险进行动态监测和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分币种的外汇汇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

表 13-154 本行外汇汇率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资产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06,264	88,494	119	497	505	-	31,095,879
存放同业款项	7,212,677	218,645	3,497	2,376	7,976	7	7,445,179
拆出资金	3,900,000	541,952	-	-	-	-	4,441,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0,778	4,533	-	-	-	-	3,145,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70,642	-	-	-	-	-	9,470,642
应收利息	1,055,628	16,819	-	-	-	-	1,072,4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051,264	392,222	-	-	19,701	-	110,463,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48,924	-	-	-	-	-	55,348,9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88,555	-	-	-	-	-	11,388,555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925,713	677,440	-	-	-	-	41,603,153
长期应收款	7,915,130	-	-	-	-	-	7,915,130
其他资产	1,241,027	-	-	-	-	-	1,241,027
资产总额	282,656,602	1,940,105	3,616	2,873	28,182	7	284,631,385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5,786	-	-	-	-	-	485,786
同业/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4,286,322	2,662,339	-	-	-	-	26,948,661
拆入资金	5,650,000	6,100,394	-	-	16,662	-	11,767,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97,487	-	-	-	-	97,4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125,254	-	-	-	-	-	18,125,254
吸收存款	167,509,629	1,102,148	19	2,531	10,030	832	168,625,189
应付利息	36,895,537	-	-	-	-	-	36,895,537
应付债券	3,413,028	72,182	-	-	43	-	3,485,253
其他负债	913,239	-	-	-	-	-	913,239
负债总额	257,278,795	10,034,550	19	2,531	26,735	833	267,343,462
表内净头寸	25,377,807	-8,094,445	3,597	343	1,447	-826	17,287,923
表外头寸	40,335,734	438,101	-	592	39,738	-	40,814,165

五、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1、本行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列示：

表 13-155 本行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0,706,203	20,139,956	18,741,680	17,186,192
	一级资本净额	-	20,760,267	20,166,450	18,747,557	17,191,395
	二级资本净额	-	6,560,500	6,064,877	5,955,710	1,075,649
	资本净额	-	27,320,767	26,231,327	24,703,267	18,267,044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	215,953,641	192,888,040	175,610,148	147,202,6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59%	10.44%	10.67%	11.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61%	10.46%	10.68%	11.68%
	资本充足率	≥10.5%	12.65%	13.60%	14.07%	12.41%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5.91%	79.42%	86.64%	80.66%
	存贷款比例	≤75%	67.53%	65.47%	67.47%	58.16%
	流动性缺口率	≥-10%	-8.80%	-7.91%	0.24%	-0.5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3.65%	115.87%	132.48%	149.4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45%	0.43%	0.62%	0.49%
	不良贷款率	≤5%	1.46%	1.49%	1.48%	1.3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84%	3.05%	2.04%	2.6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06%	8.32%	4.43%	6.0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16.29%	18.08%	16.54%	19.59%
	全部关联度	≤50%	10.64%	9.65%	4.44%	1.3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09%	8.28%	11.88%	10.8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4.47%	25.96%	75.56%	39.1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3.80%	76.20%	92.24%	36.8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8.55%	17.79%	35.97%	1.23%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91%	0.08%	0.00%	0.00%
准备金 充足程度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	>100%	191.30%	166.88%	165.20%	186.31%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100%	155.88%	159.78%	162.89%	183.40%
	拨备覆盖率	≥150%	204.18%	186.65%	204.18%	203.43%

注：相关监管指标的解释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主要监管指标”。

2、主要监管指标对比

表 13-156 主要监管指标对比

指标类别	指标	监管要求	苏州银行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常熟农商银行	张家港农商银行	吴江农商银行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59%	10.61%	11.40%	8.64%	9.67%	9.68%	11.92%	12.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61%	10.62%	11.40%	8.64%	9.67%	9.71%	11.92%	12.36%
	资本充足率	≥10.5%	12.65%	12.39%	13.40%	10.97%	11.54%	11.88%	13.08%	13.4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5.91%	49.16%	50.39%	57.84%	47.56%	44.97%	46.65%	47.52%
	存贷款比例	≤75%	67.53%	69.71%	68.22%	-	66.67%	74.35%	69.86%	69.47%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3.65%	143.39%	190.39%	139.49%	121.80%	121.87%	-	-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45%	-	-	-	-	-	-	-
	不良贷款率	≤5%	1.46%	1.53%	1.16%	1.43%	1.61%	1.29%	1.97%	1.7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84%	3.34%	4.78%	1.89%	5.67%	1.41%	2.94%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06%	6.66%	-	-	5.05%	-	8.27%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16.29%	20.64%	26.00%	15.36%	26.95%	11.91%	22.96%	-
	全部关联度	≤50%	10.64%	-	-	-	-	-	-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09%	1.57%	0.84%	1.54%	0.48%	1.30%	3.68%	1.5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4.47%	16.65%	22.86%	19.18%	16.64%	21.10%	14.40%	5.7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3.80%	28.24%	74.24%	15.13%	30.69%	0.81%	31.22%	17.3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8.55%	19.28%	8.85%	7.89%	54.74%	7.38%	-	17.52%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50%	204.18%	210.14%	259.06%	181.33%	184.89%	266.36%	185.67%	183.52%

注：数据来源为各家银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指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按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59%、10.44%、10.67%和 11.68%，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61%、10.46%、10.68%和 11.68%，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5%、13.60%、14.07%和 12.41%。报告期各期内，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高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45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有效补充了二级资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本行作为未上市银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以内源性资本补充为主，补充渠道单一且力度有限；另一方面是因为本行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资产规模增速较快，资本消耗较大。本行拟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未来亦将进一步拓宽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渠道。

2、流动性风险指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5.91%、79.42%、86.64%和 80.66%；存贷款比例分别为 67.53%、65.47%、67.47%和 58.16%；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33.65%、115.87%、132.48%和 149.40%，均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和存贷款比例均优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性覆盖率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大体相当。

3、不良贷款率指标

不良贷款率方面，近年来，本行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贷款投放策略；不断优化行业、地区及客户准入标准，实施严格的贷前调查；加大贷后检查力度，持续关注客户经营动态和资金周转情况；不断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6%、1.49%、1.48%和1.37%。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低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拨备覆盖率指标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04.18%、186.65%、204.18%和203.43%，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拨备覆盖率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优于江苏银行、杭州银行、张家港农商银行和吴江农商银行。

5、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2.84%、3.05%、2.04%和2.61%；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4.06%、8.32%、4.43%和6.08%，均符合监管要求。

6、中国银监会的行业监管意见

2016年8月25日，江苏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6]69号），出具了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书，该监管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根据该监管意见书，江苏银监局认为，总体上看，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机制逐步健全，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本行通过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7年5月4日，江苏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7]38号），出具了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书，该监管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根据该监管意见书，江苏银监局维持前述监管结论。

（三）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表列示：

表 13-157 本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5.28%	10.04%	9.82%	10.30%	10.24%	11.09%	10.83%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6	0.65	0.64	0.61	0.60	0.59	0.57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6	0.65	0.64	0.61	0.60	0.59	0.57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表列示：

表 13-158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资产收益率 ¹	0.40%	0.81%	0.85%	0.98%
成本收入比 ²	32.43%	35.90%	32.20%	36.96%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³	3.51	-5.28	3.18	5.2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⁴	-2.09	0.52	-1.79	-1.36

注 1：总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注 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注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

1、假设前提

(1) 假设 2017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15205_B07 号《审计报告》，本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95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0,757.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64 元/股。假设 2017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按照 0%、5%、

10%、15%测算。

(3) 假设本次发行 10 亿股，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相关收益影响。

(5) 假设本次发行将于 2017 年完成，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6) 在预测本行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0 亿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以上业绩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摊薄的影响情况，不代表本行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本行的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假设净利润 增长 0%	假设净利润 增长 5%	假设净利润 增长 10%	假设净利润 增长 15%
股本（亿元）	3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亿元）	19.50	19.50	20.48	21.45	2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亿元）	19.08	19.08	20.03	20.99	2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49	0.51	0.54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65	0.49	0.51	0.54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48	0.50	0.52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64	0.48	0.50	0.52	0.55

注：上表数据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相关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本次发行后，本行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商业银行资本达标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本行有必要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为日益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融资方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面对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加速推进的挑战，本次发行进一步丰富了本行的资本补充渠道。若本行能够成功在A股上市，则可以更加灵活地使用资本工具进行再融资，为本行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有利于本行长期发展，推进战略规划实施。本行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探索出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在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加速推进、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新形势下，加快经营模式转型和增长方式转变，探索开展多元化经营，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本保障。

4、提升本行品牌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引入优质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本行市场地位、区域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综合考虑发展需要、监管要求及股东价值实现等因素，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可以进一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本行应对未来金融体制改革和银行业竞争、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增长、提升市场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及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行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长期致力于招聘高素质和专业化的人才，优化管

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选聘制度，拓展人才的招聘、选聘渠道；构建科学、全面的业绩考核系统，进一步实施与市场接轨的科学考核体系；持续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及组织文化建设，推进员工的职业发展路径建设，加强在职培训和实践培养。

本行以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面向客户、面向服务的信息化建设，能够较好地满足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

本行重视对业务区域布局的优化，以苏州市为核心，重点辐射江苏地区，在宿迁、淮安、常州、南京、南通和无锡等地设有分行。江苏地区经济快速全面发展为本行带来巨大市场机遇。作为苏州地区唯一一家法人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始终坚持“以小为美、以民唯美”的战略理念，做社区金融服务的积极实践者，扎根江苏地区市场，深耕细作，对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有着深刻了解。

本行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储备充分，打造了高技能、学习型的员工团队；形成了在国内城市商业银行中处于领先水平的信息技术核心竞争力；建立了扎实的市场基础和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四）本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本行的经营业绩，增强本行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为2,900.15亿元，贷款和垫款总额为1,138.73亿元，存款总额为1,686.25亿元，股东权益总额为214.05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为2,604.18亿元，较2015年增加295.17亿元，增幅12.78%，贷款和垫款总额为1,038.59亿元，较2015年增加146.52亿元，增幅16.42%，存款总额为1,586.39亿元，较2015年增加264.25亿元，增幅19.99%，股东权益总额为209.05亿元，较2015年增加12.81亿元，增幅6.53%。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等。

公司业务方面，主要包括存款业务、信贷业务、结算业务、中间业务等。丰富灵活的公司金融业务产品和强有力的营销手段及高质高效的服务支持是本行公司业务的重要特色。

个人业务方面，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代理业务以及理财业务等，凭借优质的金融服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本行个人客户规模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实现了基础客户与中高端客户的同步发展。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主要包括债券买卖、债券回购、理财业务、票据及同业业务等。资金业务是本行重要的支柱性业务，是本行重要的利润中心之一。经过十多年的运作和经验积累，本行资金业务规模不断壮大，并在金融同业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金融市场总部采用成熟先进的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实现前中后台的一体化管理，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金融市场总部取得了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业务资格、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且是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会员。

2、本行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本行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及法律合规风险等。

(2) 本行主要改进措施

本行实施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建立长效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的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坚持防范最终资产损失的原则。同时，本行不断完善风险预警及报告制度，建立风险责任约束和激励机制，促进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手段的提升，重视培育全员的风险管理思想与文化，统筹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3、提升本行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
高本行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将大力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主要体现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贷资源，提升客户的收益率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

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稳定性

为了稳定股东回报政策，《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比例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订了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3）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公司内部建立完善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全面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设前中后台一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五）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苏州银行的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苏州银行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苏州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苏州银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苏州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苏州银行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苏州银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苏州银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苏州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订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同时，股东大会同意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规则而需要对上述方案进行修改时，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上述方案。

第十四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规划

本行的战略愿景是“植根实体经济，构建普惠金融，融合吴地文化，打造品质苏银”。本行将立足于“深耕苏州，开拓全省，辐射长三角，成为中小企业的伙伴银行、城乡居民的贴心银行”的战略定位，借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的良好机遇，积极发挥苏州本土银行的人缘、地缘优势，继续深化和推进“变轨式”改革，丰富“事业部+”核心内涵，打造公司银行、零售银行、金融市场和数字银行等四大专业化前台营销体系，以及一个平台化、集约化的中后台服务体系，形成“四轮驱动、一轨支撑”，以科学的分工、优化的流程，专注专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将本行带入高速发展轨道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本行未来2至3年的具体发展措施如下：

（一）聚焦中小战略，公司银行专家式服务成就“专业价值”

作为历史文化名城，苏州的魅力离不开众多巧夺天工的工匠，“工匠精神”是苏州历史文化中的璀璨一页。本行以苏式工匠精神为传承，专注服务中小企业，并培养行业专长，提供中小企业伴随成长式金融服务，作为未来核心竞争力。为此，本行拟采取相关策略如下：

1、着力“专精特新”，伴随式服务培育核心客户。本行公司银行将立足江苏，以未来金融发展的战略眼光，聚焦中小实体企业，以及总部在江苏的上市公司，严选战略新兴、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绿色循环产业内项目、客户，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项目以及公共设施、基础建设等各类民生项目，发展多个“一家做全国”的总部在江苏地区面向全国发展的企业。依托“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地方企业征信、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三大平台，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管家式”的金融服务，力争成为中小科创型企业最佳金融服务方案提供方，强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家”的形象，通过中小企业伴随式服务培养未来的核心优质客户。

2、挖掘深层需求，“私人定制”转变业务模式。坚持探索中小企业业务模式，纵向“链式服务”，把握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围绕“圈链流”，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和物流商贸服务平台，探索多点切入业务模式；横向“分层服务”，按照

各个层次中小企业的不同金融需求，打造标准产品和专业化解决方案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增强行内板块间联动营销，优化公私联动机制，有效整合内部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化、一站式的金融服务及解决方案；加强与金融市场的联动，积极开展投贷联动业务，不断增强金融综合服务能力；继续强化银租联动，开发专属产品，发挥优势互补和联动效应，提升区域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3、深化联动机制，自主研发创新专属产品。通过提升自身产品研发能力，借鉴和创新相结合，构建多样、灵活的产品线，全力推广以江苏省内工业企业为服务对象的“厂房通”、“银租赁”、“转贷通”等产品，为中小实体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融资支持。不断深化与地方主管部门的合作联动机制，创新合作模式，扩展合作内容，发展“苏科贷”、“信保贷”、“科贷通”、“苏银远行”等科技金融专属产品，服务江苏省风险较低、成长性较好的两万多家优质科技企业。积极搭建跨境电商合作平台，创新跨境人民币融资产品，对接跨境电商的资金流、信息流和货物流，提升大数据处理能力，做优跨境电商金融服务方案，提高国际业务市场竞争能力。

（二）致力普惠民生，零售银行保姆式服务创造“附加价值”

本行首倡“苏式金融”概念，打造“苏式金融，舒适生活”的品牌理念。“苏式”谐音“舒适”，与苏州两千多年古城、现代宜居都市的生活气息交相辉映。本行将继续围绕普惠金融和民生金融，以江苏省内城乡居民客户为基础，不断打造优质的个人金融产品与服务，做城乡居民的身边银行、贴心银行。为此，本行拟采取相关策略如下：

1、构筑“苏式金融”版图，打造“舒适生活”服务体验。从市民生活需求出发，围绕“便利”、“便宜”和“安全”客户三大核心需求，开发优质的个人金融产品，以多元化金融服务模式打造卓越的个人客户体验。以“服务城乡居民”为使命，以“需求引领，供方切入，渠道为王，体验制胜”为策略，通过“生活圈金融服务模式”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务理念，并通过“苏式养老金融服务模式”、“专属银行服务理念”等针对特点客群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满足大众客群的基础金融需求，致力于普惠金融。

2、代入生活消费场景，消费金融引领时代“风口”。本行将积极融入居民日常消费场景，以城乡居民的衣食住行消费场景为出发点，如二手房交易、旅游消

费等，积极开发个人场景消费金融产品，真正在客户交易过程中解决客户融资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继续以“消费时贷”和“米粒贷”为代表的纯信用消费贷款产品为核心，积极开发手机银行及个人网上银行等各种新型的平台应用，不断优化线上服务体验。积极探索跨界金融，深入推进与本土知名文化旅游企业的合作，探索“金融+旅游”的消费金融服务方案。

3、优化线下网点布局，“一行一品”打造专属服务。深化网点转型工作，零售网点由单一的“大而全”结构向“多样化”、“梯次型”结构转变，打造“小”“精”“美”“密”的零售网点，在节约资本、降低成本的同时，通过多渠道的维度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专业和贴心的金融服务。优化网点布局，在苏州区域选择支行区域范围内产业链比较明晰，经营模式较为成熟，具有鲜明产业特色的网点，打造“一行一品”的零售特色支行，因地制宜采取差异化发展策略。在异地区域加快制定异地区域零售业务发展方案，针对各异地区域不同客群及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制定不同营销策略，帮助指导异地区域做大、做强零售业务。

（三）塑造同业品牌，金融市场平台式服务变现“流量价值”

苏州毗邻上海，接受上海自贸区强辐射效应、协同效应等积极影响。本行金融市场总部借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接轨我国金融市场前沿阵地。作为收益稳定的重要利润中心、流动性管理执行中心、传统银行业务服务中心、产品创新研发中心和高端人才培育中心，将努力打造同业品牌银行。为此，本行拟采取相关策略如下：

1、开放共享，打造品质同业生态圈。本行同业业务采取“深化同业资金融通，丰富同业业务合作”的策略，积极拓展同业业务合作范围，在有效控制主动负债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同业业务合作模式。将致力于整合行内行外资源，借助同业生态圈，盘活全行资源，借助金融市场多层次的渠道，实现跨市场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动，打造品质苏行同业生态圈。

2、更新理念，发展大资产管理平台。树立“大资产”理念，实现银行资产和客户资产的综合管理，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形成本行鲜明的投资风格，并培养一支专业化的投资团队，为本行客户提供更为专业、有效、卓越的资产管理服务。优先发展以代客业务为主体的交易型业务，促进本行从资产持有型银行向交易型银行的转变。进一步拓宽对公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分期、同业借款、

票据等资产证券化模式，实现从“存量管理”向“流量经营”的转变。

3、“五大转变”，打造投行创新平台。立足苏州乃至江苏雄厚的实体经济，在非标债权类和权益类市场做深、做透，并实现“五大转变”。尝试产业基金、投贷联动等新模式，由信贷替代型向实业投行型及财富管理型转变；逐步介入主动管理，做好投资顾问，由资金密集型向智力密集型转变；紧跟市场一线，从模仿同业到特色引领，由要素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积极引入跟投和结构化设计，由风险承担型向风险共担型转变；积极对接各类互联网平台，由线下主导型向线上平台型转变。

（四）实施“云端”战略，数字银行前沿式服务挖掘“数据价值”

作为长三角经济圈地位显著、中国最有特色的城市之一，苏州城市精神在于传承和包容。本行依托互联网金融在监管规范和政策引导下的发展新机遇，建立数字银行总部，通过跨界连接和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加大渠道和场景端口的创新力度，打造符合本行特色的金融云平台，向着“建设数字银行，再造线上苏行”的战略目标不断前行。

1、整合线上渠道，突破传统获客边界。本行将继续致力于构建多元化的客户渠道接触点，完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虚拟渠道，提高线上服务比例，打造数据驱动的智慧银行平台，成为银行金融产品销售端、金融服务提供端、服务市民便利端，提升客户体验。依托手机银行和直销银行两大平台，践行双 APP 战略直面互联网客群，以便捷的线上渠道开展投融资服务和运营管理服务，以较低的营业成本构造全新的生态和场景，突破传统银行经营规模受区域经营的制约，扩展获客边界，有力支撑本行客户规模的快速扩张。

2、搭建数据平台，挖掘深度数据价值。数据的价值在于应用，互联网时代也是大数据时代。本行将持续充分利用精准的交易数据，与社会层面的税务、工商、法院、水电气等外部数据融合，连接信息孤岛，建立大数据平台，将大数据运用到经营决策、产品迭代创新、服务体验提升等方方面面。积极践行“互联网+金融”战略，依托日趋成熟的 P2P 平台“小苏帮客”，不断完善互联网金融风控技术，结合消费金融的消费数据，提升客户数据的“丰富度”，并基于此构建更加精确、全面的个人客户信用体系，挖掘数据价值，让数据成为资产。

3、复制“智慧城市”，延伸“苏式金融”品牌。本行将继续围绕市民卡等优

势资源，立足市民生活，充分挖掘地方优势，打造“智慧城市”频道，做到“苏州有特色”；在江苏省内复制苏州城市生活的成功经验，做到“江苏有优势”；抓住国家支持鼓励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契机，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的互联网金融品牌与核心竞争力，加快构建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有助于拓展江苏省外市场，输出品牌形象，以互联网金融探路先锋的姿态力争打造“全国有影响”。

（五）立足本土，综合化布局塑造差异竞争优势

本行以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积极探索综合发展路径，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提升地方金融综合实力。

1、依托地方金融实力，谋划综合化布局。本行发起设立苏州金融租赁，是本行综合化经营之路的开端，本行将继续加强“银租联动”，发挥银行信贷和融资租赁的互补作用，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积极推进设立科创公司，探索直销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和公募基金等，主动加强跨界、跨境金融创新，“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需求。

2、借力中新合作平台，开启“走出去”窗口。本行所在的苏州工业园区是中新两国战略合作旗舰项目，合作 20 多年来，已成为改革开放试验田和国际合作示范区。本行将依托中新理事会平台，计划尽快设立新加坡代表处，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借鉴和学习新加坡银行业金融机构先进管理经验和金融创新模式，以及分析研究国际金融市场导向和产品信息，不断探索创新优质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依托这一对外合作交流的窗口，推动与海外银行合作搭建平台，为苏州地区和新加坡的双边跨国企业跨境发展提供纽带和桥梁作用。

（六）夯筑“五大支撑”，精细化管理推动健康稳健经营

1、优化资源配置，以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完善激励机制。本行以实现股东、银行价值最大化与员工个人价值最大化的有机统一为目标，建立与事业部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人力增长计划，着力提升人均效能。持续加强多渠道招聘，夯实基层员工基础，补充中层管理人员，储备未来骨干，吸引资深高管人员。主动借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人才集聚效应，接受一线城市人才要素的辐射，引进高端金融人才和跨界专业人才。以多种培训模式夯实基于战略的培训体系建设，实现员工关键能力和核心专长的有效培养。充分发挥绩效管理体系“指挥棒”的作用，构建以战略为整体导向，以价值为驱动力的全面经营绩效管理体系，化战略为执行，

通过绩效管理驱动战略的实施，确保经营计划目标值与整体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2、价值创造导向，以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支持战略实施。本行致力于打造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财务管理能力，提升财务管理的辅助决策能力，实现财务管理由传统的财务核算型向综合管理分析型的转变。逐步完善“条块结合”的预算管理体系，建立“机构、产品、业务的责任预算”，提升预算管理合力。以资金成本的准确计量为基础，逐步建立和完善银行资源配置机制、产品定价机制以及经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评估机制。以财务信息共享平台，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及业绩评价体系为依托，形成覆盖全行范围的管理会计系统，通过精细化的财务管理引领业务发展。

3、牢筑风控堤坝，以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合规文化。本行按照“战略导向、标杆先进，量体裁衣、监管合规，业务牵引、效益驱动，整体规划、分布实施”的原则，依据风险管理未来三年规划，围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七大工作目标，全面推进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外部大数据及本行大数据预警平台及时发现风险信号，进一步规范预警管理机制。明确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各责任主体的相互关系，促进风险三道防线的有效协作。建设基于系统或标准化的工具进行决策的现代风险管理模式，完善中台风险有效管控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内控审计，完善后台监督机制。围绕本行战略定位，打造专业的风险管理团队，建立基于以价值为目标、以责任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以能力为基础、以客户为中心的全员风险管理文化，树立合规理念。

4、维护股东价值，以高效的资本管理能力保障稳健可持续发展。本行将致力于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建立与本行业务发展状况、风险管理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相适应，且符合股东偏好的资本管理体系。通过对资本的持续有效管理，积极推进资本补充战略，保持适当的资本充足水平，实现资本充足、结构合理和补充渠道多元化的目标，确保经营的安全与稳健，持续保持良好品牌形象和声誉，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树立股东价值最大化理念，承担资本金保值和增值责任。

5、深化科技治理，以领先的信息化水平支撑稳定运营。深化信息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发挥科技引领创新作用，打造科技型银行，力争本行信息化水平在城商行板块中处于领先水平。全面提升信息科技治理水平，建立符合本行集团化综合经营要求的科技管理体系。加速智能化运维体系建设，以“同城双活，异地灾

备”为原则规划完善“两地三中心”灾备系统体系建设。加强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管理，落实以自动化和绿色节能为特征的智能化运维体系建设。加强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探索和研究，构建特色化的大数据应用群，利用大数据的挖掘和分析能力，支持客户营销、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

6、根植家园文化，以“苏式金融”品牌打造城市金融名片。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灵魂，本行将坚持文化导向和战略变革相融合的原则，继续深化“家”文化的核心内涵，逐步构建以价值观为核心，包括精神层、制度层、行为层、物质层在内的多层次的企业文化体系。秉承“勤勉智慧、简单快乐”的家园文化，重点从打造团队协作精神、平等对待员工、以客户为中心、激励与创新机制等方面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在“以小为美、以民唯美”的战略理念引导下，汲取吴地文化养分，本行逐渐培育出“苏式”品牌，“苏式金融”品牌版图已经初具雏形，以“舒适、便捷、创新”为品牌调性，本行将打造“苏式金融”业务集群，在“苏式金融”概念统领下，各个业务条线形成差异化的传播定位，从而形成母子品牌一盘棋的良好品牌格局，并在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承担社会责任过程中，将“苏式金融”打造成苏州城市发展进程中的一张金融新名片。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 2、国家金融体系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
- 3、国家对商业银行监管政策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了实现上述计划，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围绕中小企业，提供伴随成长式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围绕大众、中产和专业人士客户群，提供微小客户“苏式”服务，提升单一客户贡献度；巩固传统特色支农品牌，打造金桂系列三农品牌，服务新型农民。
- 2、围绕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与公司、零售客户联动，调整同业结构，提升债券投资力度，培养投行能力，强化业务创新，确保风险可控。

3、构建多元化的客户渠道接触点，优化网点布局，推进功能转型，提升物理渠道效率；完善网银、手机银行等虚拟渠道，增强客户体验，提升虚拟渠道交易替代率。

4、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建立与本行业务发展状况、风险管理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相适应，且符合股东价值要求的资本管理体系，通过对资本的持续有效管理，实现资本充足、结构合理和补充渠道多元化的目标，确保经营的安全与稳健。

5、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持续加强多渠道招聘，加强基于战略的培训体系建设，加强全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充分重视员工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上述方法和途径，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本行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和盈利结构的优化，实现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从而增强本行的综合竞争力。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分析现有业务结构和规模，结合银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订的，确保本行未来运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

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及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第十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 亿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由实际发行数量和根据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本行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而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作出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综合竞争力。

2016 年 8 月 23 日，江苏银监局印发的《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205 号），本行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准。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的净资产将增加。同时，本次发行将对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二）对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六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方案由本行董事会制订，并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本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分配股利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红利。

上述分配方案根据每年的经营状况和风险状况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4月10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2014年度每10股派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60,000.00万元。

2016年4月22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每10股派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0,000.00万元。

2017年3月24日，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2016年度每10股派发股利

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0,000.00 万元。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6年4月22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4月22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7年7月21日，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分红回报规划对股利分配的规定

根据本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行将根据各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制订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订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政策、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

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7、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本行《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的规定

根据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1、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3）提取一般准备；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支付股东红利。

上述分配方案根据每年的经营状况和风险状况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本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 2/3 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政策、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

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李伟

电话：0512-6986 8556

传真：0512-6986 8409

邮政编码：215028

电子邮件：dongban@suzhoubank.com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将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并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本行秉持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本行将通过本行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本行经营状况、重点经营决策等信息。

3、本行将与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确保本行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

二、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的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信贷合同

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如下表列示：

表 17-1 单笔合同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余额	借款期限
1	泰州市惠民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12.31 至 2021.12.31
2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800,000,000	440,000,000	2014.04.25 至 2026.04.24
3	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407,040,000	400,000,000	2016.11.29 至 2020.12.25
4	苏州市广鑫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9,000,000	2016.08.26 至 2019.08.20
5	如东县鑫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5,000,000	2015.08.18 至 2020.08.17
6	苏州香谷里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0,000,000	2016.01.19 至 2019.01.19
7	南通五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2017.02.24 至 2026.02.23
8	南通市土地储备中心	350,000,000	345,000,000	2014.12.11 至 2019.12.10
9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016.04.22 至 2019.04.19
10	泰州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017.01.03 至 2021.12.31
11	泰兴市滨江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017.01.04 至 2023.12.31
12	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017.05.23 至 2018.05.23

（二）重大转贴现合同

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5 亿以上的转贴现合同如下表列示：

表 17-2 重要转贴现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转贴现金额	转贴现期限
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10.27 至 2017.10.26
2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11.15 至 2017.11.15

（三）重要房屋、土地合同

2014年12月16日，本行与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汇”）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约定苏州银行向上海银汇购买公平路《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西块)项目》18号1号楼，总建筑面积为14,313.87平方米，总价为1,356,954,876.00元。

（四）重大债权转让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11笔不良贷款转让（招股说明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之“六、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2笔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其中转让价款在2.5亿元以上（含2.5亿元）的共3笔：

1、2015年6月16日，本行与江苏资管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5-ZC036-01-0616），本行将对标的债权享有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转让给江苏资管。截至2015年5月30日，主债权本金为797,223,480.27元，利息为97,953,503.03元，费用为16,578,145.70元，合计911,755,129.00元，转让价款为390,000,000.00元。

2、2016年5月20日，本行与江苏资管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6-ZC031-01-0520），本行将对标的债权享有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转让给江苏资管。截至2016年4月20日，主债权本金为782,263,793.00元，利息为51,112,154.44元，费用为5,886,628.63元，合计共计839,262,576.07元，转让价款为276,000,000.00元。

3、2016年12月，本行与苏州信托签署了《苏福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根据该合同，苏州信托为苏福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本行作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信托单位募集资金163,877,330元；2016年12月，本行与苏州信托签署了《苏福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本行将合同约定的基础资产（包括不良资产未偿付本金364,217,330.09元及利息46,524,353.96元）对应的收益权以364,217,330元转让给苏州信托设立并作为受托人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其他重大合同

1、入股苏州金融租赁

2015年5月28日，本行与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和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出资人出资协议》，共同出资组建苏州金融租赁。本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按股票面值认购股份数81,000万股，认缴股款为810,0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4%。

2、与苏州信托股权相关交易合同

2016年4月19日，本行与苏格兰皇家银行公众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19.9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行收购股权应付对价总额为659,670,000.00元，本行本次收购已获得江苏银监局批复同意，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行于2017年7月26日与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苏州信托股权转让给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标的金额为724,130,000元，本次交易已取得江苏银监局批复同意，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六）本行发行的债券和同业存单

1、发行的债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发行债券6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30日，本行经《中国银监会关于苏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49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153号）核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采用付息式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5.2%。

2014年9月30日，本行经《中国银监会关于苏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49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153号）核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期限为5年，采用付息式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5.43%。

2015年5月13日，本行经《中国银监会关于苏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

批复》（银监复[2015]6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84号）核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5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采用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5.58%。

2、发行的同业存单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分别发行同业存单52期、150期、26期和0期，面值均为100元，折价发行。于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分别有28期、58期、12期和0期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304.04亿元、309.10亿元、59.87亿元和0亿元，期限为1个月至1年不等。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信贷类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信贷类诉讼案件共计56件，涉及标的本金金额共计约102,280.42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信贷类仲裁案件。上述案件均属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款合同纠纷，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7-3 本行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标的 本金金额	程序 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 准备计提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直支行	苏州工业园区鑫联铜业有限公司、曹国金、刘根虎、刘根金、刘根福、泰兴市好来居家饰有限公司、沈文英、秦小英、盛兴妹、金瑾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4,000.00 ⁴	正在执行中	(2015)吴商初字第 584 号	可疑	2,106.421908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亘隆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赛富隆重工有限公司、江苏海隆重机有限公司、朱伟平、黄彩娣、杨砚华、黄美娣、沈兆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999.98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582 民初 11680 号	损失	2,999.977292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苏州奇福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苏州百益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王劫人、王伟、张萍、曾建雄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600.00 ⁵	正在执行中	(2014)苏中商初字第 0008 号、(2015)苏中执字第 1 号	可疑	827.199997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舜龙重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江南电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王晔、李燕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2,500.00 ⁶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404 民初 3488 号	损失	2,499.458094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吴江云圣染织有限公司、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王华、朱晔、徐炜、张琳、顾小峰、夏虹、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1,957.768785 ⁷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509 民初 4817 号	次级	428.533231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标的 本金金额	程序 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 准备计提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苏州智信化纤有限公司、苏州东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州首信集团有限公司、孙永胜、陈香宇、孙永庆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1,8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506 民初 5370 号	损失	1,800.000000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苏州万豪名家家居有限公司、苏州上海金屋大酒店有限公司、包晓华、夏立奎、夏立光、金爱游、重庆亿南置业有限公司、晋州万豪名家商贸城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1,500.00 ⁸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508 民初 1493 号	关注	47.995249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宿迁泰山管桩有限公司、沭阳万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张环、吕玲玲、张绍云、穆长霞、沭阳县喜乐门窗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1,5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1322 民初 3288 号	次级	387.750000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上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张家港亚兴重工设备有限公司、申金兰、袁军民、赵可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500.00 ⁹	正在执行中	(2015)张商初字第 01606 号	可疑	771.762466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赛富隆重工有限公司、张家港亘隆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海隆重机有限公司、朱伟平、黄彩娣、杨砚华、黄美娣、徐良、田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499.85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582 民初 9209 号	损失	1,499.853828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万富安化工设备铸件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487.40 ¹⁰	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	(2015)张商初字第 00446 号	可疑	200.285800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标的 本金金额	程序 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 准备计提
		九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良工阀门厂、张明良、钱妙琴、张曼君、张晏铭				产清算 中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	苏州申联包装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申联玩具有限公司、苏州中钢精锻有限公司、周世民、沈亚萍、沈云飞、顾水英、钱建民、杨水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1,376.507598 ¹¹	正在执行中	(2015)园商初字第 3819 号	可疑	711.654428
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东吴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常州新泉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东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吴国平、冯琴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1,340.00 ¹²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412 民初 3697 号、(2016)苏 04 民终 3400 号	次级	346.390000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赛富隆重工有限公司、张家港亘隆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海隆重机有限公司、朱伟平、黄彩娣、缪春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1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582 民初 9201 号	损失	1,100.000000
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更好制衣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荣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田宏伟、陈英、陆惠勇、谢秋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1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582 民初 6962 号	可疑	568.700000
1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荣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陆惠勇、谢秋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09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582 民初 7693 号	可疑	563.530000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标的 本金金额	程序 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 准备计提
		张家港市更好制衣有限公司、田宏伟、陈英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东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青果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力昊化学发展有限公司、季福钱、韩亚娟、周立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412 民初 7001 号	次级	258.500000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轴承总厂有限公司、常州博鲁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赵家渊、刘安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404 民初 3996 号	次级	258.500000
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淮安淮扬矿粉有限公司、淮安淮扬水泥有限公司、谢勇、邵思茹、罗前君、居学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法院	1,000.00 ¹³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802 民初 978 号	次级	258.500000
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坤仕达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康华机械有限公司、羊晓峰、金文祺、朱红、吕小宾、沈薇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1,000.00	二审已判决	(2016)苏 0404 民初 3332 号、 (2017)苏 04 民终 571 号	可疑	517.000000
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青果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炬华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力昊化学发展有限公司、韩亚娟、季福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412 民初 2985 号	次级	258.500000
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新旋风汽车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常州东吴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谈荣君、蒋萍、吴国平、冯琴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1,000.00 ¹⁴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412 民初 2640 号	可疑	516.999999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新康华机械有限公司、张亮、武颖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412 民初 5121 号	可疑	563.530000
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	连云港盛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亿兆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凯港集团有限公司、李兆明、陈华、王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1,000.00 ¹⁵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707 民初 3906 号	损失	199.999899
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苏州华辉纺织有限公司、东鹏纺织(苏州)有限公司、吴江市华翰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吴荣望、瞿泽华、洪文革、洪琼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1,000.00	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2016)苏 0509 民初 14901 号	损失	1,000.000000
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直支行	苏州良通商贸有限公司、苏州明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唐如海、唐芯、刘根金、金瑾、徐雪良、泰兴市好来居家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1,000.00	一审已判决	(2015)吴商初字第 585 号	可疑	516.997566
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吴江昱兴纺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吴江宏力纺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余严兵、金福娣、陈升来、林弟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509 民初 11664 号	次级	258.500000
2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丘支行	邢敏华、石永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950.00	正在执行中	(2015)苏中商初字第 00107 号	-	-
2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	生荣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王德龙、濮兆琳、金雷、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999.737383	正在执行中	(2015)吴商初字第 614 号	-	-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标的 本金金额	程序 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 准备计提
		宏雷							
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支行	袁小娣、周丽琴、戈金才、苏州卓成汉华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卓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00.00 ¹⁶	正在执行中	(2015)园商初字第03313号	-	-
3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德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纺、李盛、宿迁鱼化龙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2,000.00 ¹⁷	正在执行中	(2015)宿城商初字第00858号	-	-
3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丘支行	江苏宏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天巨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嘉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邢敏华、石永红、许苏锋、蒋小燕、石永芳、赵华、陆建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1,500.00	正在执行中	(2015)姑苏商初字第00510号	-	-
3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胡高明、郁艳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法院	1,5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802民初3104号	-	-
3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江苏科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徐锡东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1,498.38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602民初3580号	-	-
3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	姑苏区联恒钢管租赁站、胡志勤、蒋黎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1,922.00 ¹⁸	一审已立案	(2017)苏0506民初1250号	-	-
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瑞衡毛纺有限公司、龚伟、常颖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250.00	一审已调解	(2017)苏0582民初2728号	-	-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标的 本金金额	程序 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 准备计提
3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加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徐海芳、张兵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396.77 ¹⁹	一审已判决	(2017)苏 0582 民初 2136 号	-	-
3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新互盛电缆有限公司、常州市三达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昌盛轨道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周志军、任洁、周立新、赵建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500.00 ²⁰	正在执行中	(2017)苏 0412 民初 680 号	-	-
3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盱眙县宝隆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盱眙交通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张跃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1,499.98 ²¹	已判决	(2016)苏 0802 民初 3782 号	-	-
4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省丽晶彩印有限公司、常州市恒鑫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徐小凯、徐鹏刚、张宝玲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1,470.03	二审审理中	(2016)苏 0412 民初 5120 号、 (2017)苏 04 民终 1546 号	-	-
4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苏州市东林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胡文杰、胡晓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1,099.997461 ²²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509 民初 965 号	-	-
4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横林无线电厂有限公司、江苏长盈不锈钢管有限公司、何荣庆、朱玉琴、黄志斌、李燕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404 民初 4632 号	-	-
4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万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蒋锁玉、陆小琴、蒋忠伟、陆亚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1,000.00	一审已立案	(2017)苏 0412 民初 3722 号	-	-
4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天宇机械有限公司、中天昊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9.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 0891 民初 252 号	-	-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标的 本金金额	程序 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 准备计提
		上海昊宇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天宇伟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天宇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沈永贤、谢小钗、沈永慈、林秀容		人民法院					
4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余昌、陈琦、周一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000.00	一审已立案	(2017)苏05民初196号	关注	419.963067
4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福马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杨勤、张雷、潘璇、苏州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4,449.72 ²³	一审已判决	(2017)苏0506民初1252号	关注	266.959725
4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欧泊尔卫浴有限公司、孙蓓蓓、孙朝飞、何龙、孙会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200.00	已调解	(2017)苏0591民初3442号	关注	131.988392
4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吴江市东易日新印花整理有限公司、庾训龙、钱金春、李玉英、苏州宇晨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吴阿琴、吴江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2,000.00	一审已立案	(2017)苏0509民初3169号	次级	517.000000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标的 本金金额	程序 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 准备计提
		祥酒精制造有限公司、邱根仙、苏州宇晨纺织整理有限公司、钱学新、李慧芳、江苏新晨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濮学强							
4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邵志刚、顾建平、余昌、陈琦、缪晓峰、倪婷婷、周为民、张梅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700.00	一审已立案	(2017)苏05民初197号	关注	281.927463
5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滩上工贸实业总公司、张家港市江南建材商贸城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中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薛忠良、盛娟、卢松林、姜惠英、戴丽君、黄彩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800.00 ²⁴	一审已判决	(2017)苏0582民初1691号	关注	83.530519
5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保税区宏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程保珍、王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490.33	一审已判决	(2017)苏0582民初2440号	关注	89.411792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标的 本金金额	程序 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 准备计提
		刘丛辉、陈伟、蒋仲华、蒋益刚、张家港益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5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东方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常州江南电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张舜华、王维杰、李国成、花寒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2,102.99	一审已立案	(2017)苏 0404 民初 2665 号	损失	2,102.993809
5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江苏金大丰种业有限公司、盐城市第二种业有限公司、殷茹祥、宋桂平、盐城大丰天池大酒店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2,000.00	一审已判决	(2017)苏 0982 民初 631 号	关注	119.989448
5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	连云港宏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鼎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杜建国、林水波、吴慧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1,000.00	一审已调解	(2017)苏 0707 民初 4391 号	关注	59.994724
5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江苏万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达不锈钢有限公司、姜勤凤、董增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1,000.00 ²⁵	一审已调解	(2017)苏 0981 民初 1497 号	损失	1,000.000000
5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鼎秀纺织品有限公司、王志新、祝艳萍、王贾芳、刘纪森、刘菁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1,600.00	一审已判决	(2017)苏 0506 民初 2744 号	关注	95.991558

注 1：除此之外，本行在不良资产处置中接受资产受让方提出的以本行名义进行诉讼要求，继续对原不良贷款产生方进行诉讼。该类不良资产已经转让，不论诉讼结果如何，不会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注 2：第 28 项至第 39 项案件所对应的不良资产收益权已包含在发行人与苏州信托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苏福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基础资产清单之中，且该等不良资产收益权已转让给苏州信托设立并作为受托

人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 3：第 40 项至第 44 项案件所对应的不良资产收益权已包含在发行人与华能贵诚信托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苏福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基础资产清单之中，且该等不良资产收益权已转让给华能贵诚信托设立并作为受托人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 4：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52.88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3,847.12 万元。

注 5：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600 万元。

注 6：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0.54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2,499.46 万元。

注 7：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371.92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585.848785 万元。

注 8：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800.01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699.99 万元。

注 9：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7.23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492.77 万元。

注 10：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10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387.4 万元。

注 1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5.68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360.83 万元。

注 1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687.11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652.89 万元。

注 13：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992.26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7.74 万元。

注 14：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215.95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784.05 万元。

注 15：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0 万元。

注 16：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尚欠贷款本金为 1,013 万元。

注 17：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55.04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944.96 万元。

注 18：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7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915 万元。

注 19：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17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395.6 万元。

注 20：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43.42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2,456.58 万元。

注 2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499.98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0 万元。

注 2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099.997461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0 万元。

注 23：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尚欠贷款本金为 0 万元。

注 24：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765.19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034.81 万元。

注 25：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9.41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980.59 万元。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均属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款合同纠纷，涉及标的金额合计 10.23 亿元，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35%，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8%，占比不大，且发行人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非信贷类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非信贷类诉讼案件共计 5 件，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 5 亿元。

上述 5 起案件分别对应 5 张不同的商业承兑汇票，每张票面金额均为 1 亿元，合计金额 5 亿元。该 5 起案件与本招股书十七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二)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所述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事件相关，即本行向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行使追索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19 日，本行分为 5 起案件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每起案件的诉讼请求均为请求判令被告鄂尔多斯农商行向本行支付涉案商业承兑汇票项下未支付的票据金额 1 亿元及相应利息。5 起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 5 亿元及相应利息。

2017 年 3 月 27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行与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 5 起票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根据(2016)苏 05 民初 655 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 05 民初 774 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 05 民初 775 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 05 民初 776 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 05 民初 777 号民事判决书，鄂尔多斯农商行应分别于上述 5 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行 1 亿元及相应利息，5 起案件合计为 5 亿元及相应利息。

2017 年 4 月 8 日，鄂尔多斯农商行分别就上述 5 起案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驳回本行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并将该案的一审移交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依法撤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并依法裁定驳回本行的起诉；或者依法中止审理此案。

2017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行与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 5 起票据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根据(2017)苏民终 1155 号民事判决书、(2017)

苏民终 1156 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 1157 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 1158 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 1159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5 起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均属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纠纷，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二）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行尚未了结的、与同一转贴现事件相关的诉讼案件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与同一转贴现事件相关的诉讼案件。案件基本情况为：2015 年 7 月 2 日，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向本行转贴现一批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6 亿元，此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性质为转贴现，交易过程中具有合同上的追索权，本行不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同日，本行将其转贴现至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同日，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将其转贴现至民生银行三亚分行。该批票据中有 5 亿元到期后无法兑付，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向民生银行三亚分行支付 1 亿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就上述事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行支付涉案商业承兑汇票项下未支付的票据金额合计 4 亿元及相应利息。2016 年 10 月 20 日，本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6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民初 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6 年 11 月 22 日，本行就管辖权异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7 年 3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201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民初 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行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支付 4 亿元及相应利息。2017 年 8 月 1 日，本行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该案件与本行和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票据纠纷案系同一事件所引起，并且，本行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

审民事判决书有权要求鄂尔多斯农商行支付 5 亿元及相应利息，即使本行在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之间涉及 4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的案件中败诉，本行也不会因该等商业承兑汇票案件承担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方面的不利风险。

2、本行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 件，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 412.0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7-4 本行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事项	程序阶段	案号
1	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付金额 2,120,853.75 元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	一审审理过程中	(2016)吉 0422 民初 1593 号
2	苏州金龙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横塘分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塘支行	房租租赁合同纠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请求法院撤销二审判决书，并依法改判被告向原告支付经营资产 200 万元。	再审已受理	(2016)苏 民申 5628 号

注：根据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吉 04 民辖终 9 号)，该案件移送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处理。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本行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所引起的一般经济纠纷，且案件所涉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大。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八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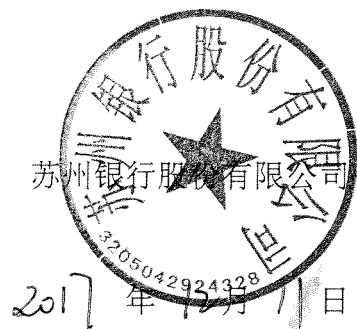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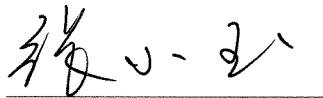
王兰凤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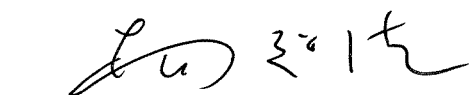
张小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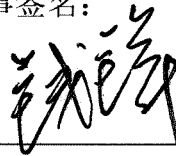
杨建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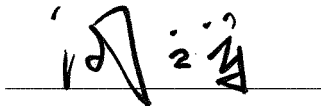
钱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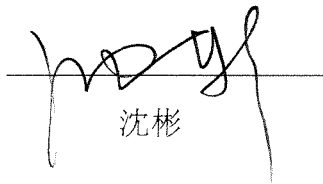
闵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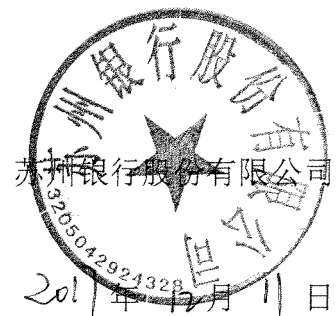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沈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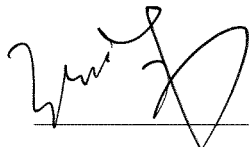
钱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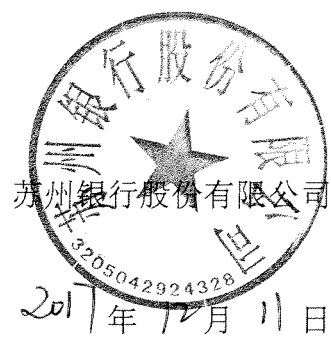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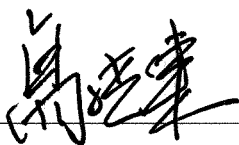
张姝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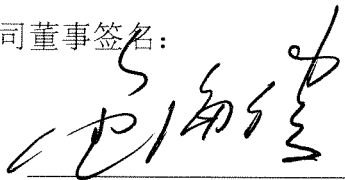

高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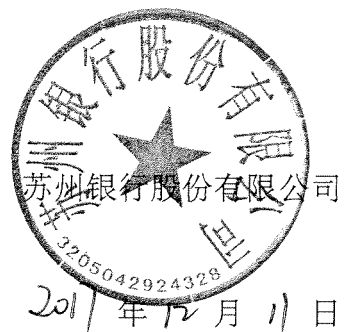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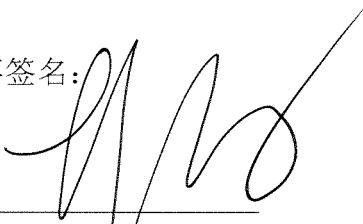
金海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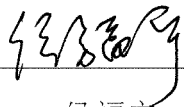
彭小军

2017年1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侯福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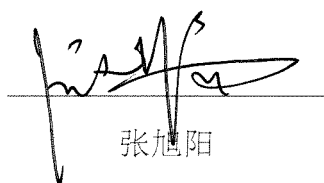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旭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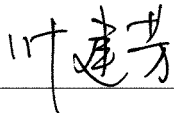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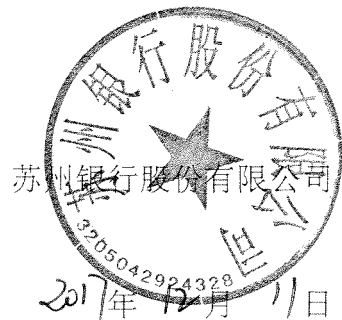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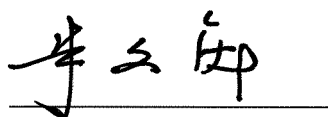
叶建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朱文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钱凌欣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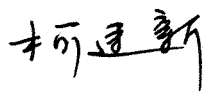
3205042924328

2017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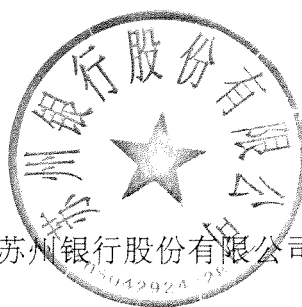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柯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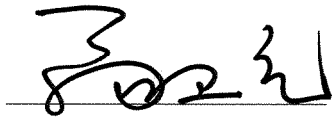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孟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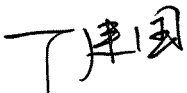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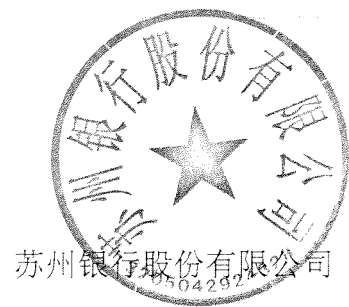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丁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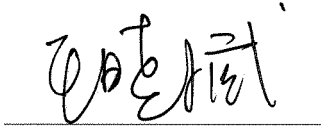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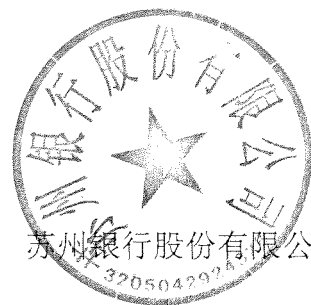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王晓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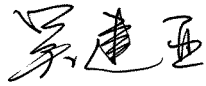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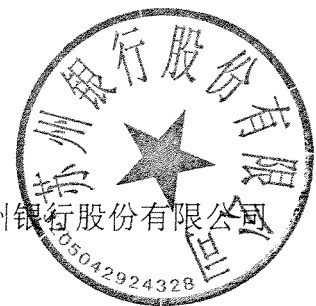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吴建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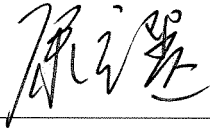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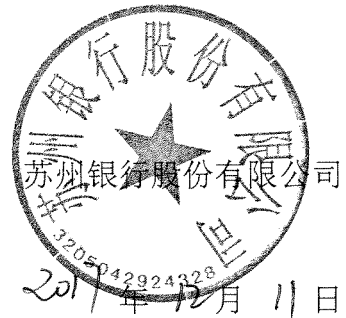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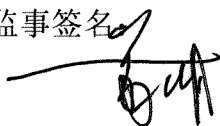
康定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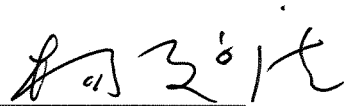
葛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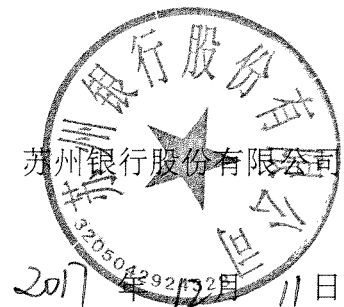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建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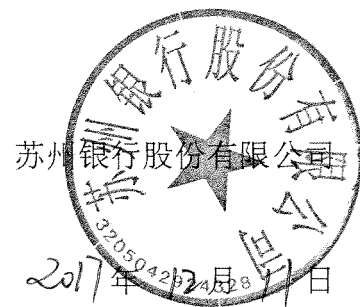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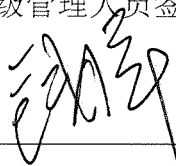
张水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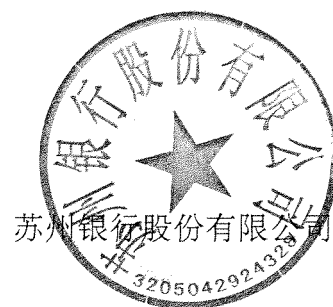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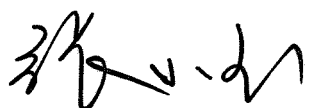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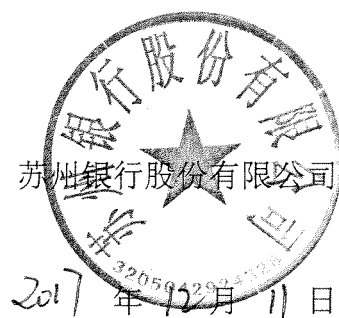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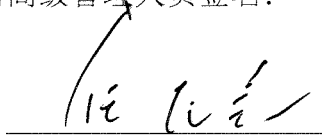
张小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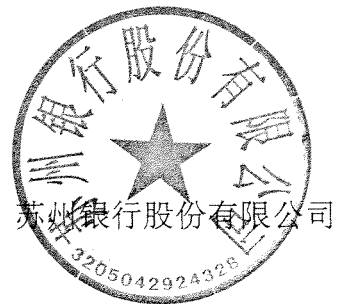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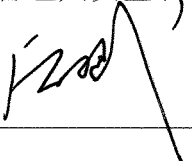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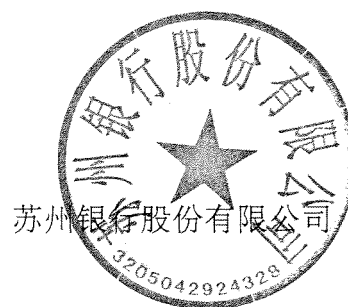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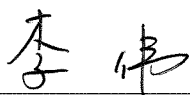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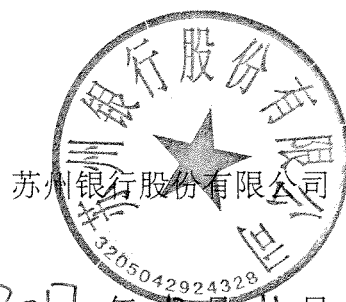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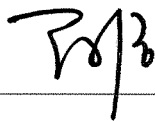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洁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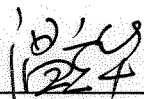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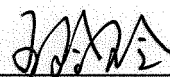


霍达

保荐代表人：



温立华



王玲玲

项目协办人： _____



2017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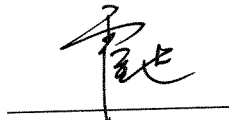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成亚梅
成亚梅

保荐代表人：
施进 尤剑
施进 尤剑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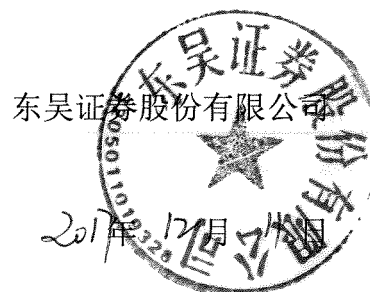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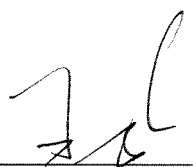
范力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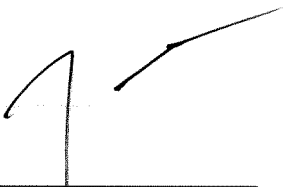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张毅
刘东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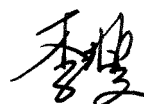
关于招股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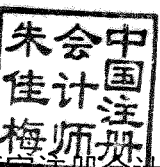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015205_B0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15205_B07号)及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15205_B0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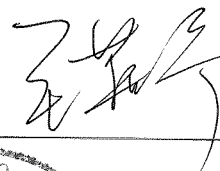

李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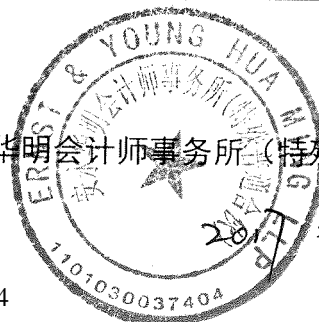

朱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毛 毅 宁
310000010043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苏州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万隆评报字(2010)第117号评估报告,现苏州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丁勇
47000338
丁勇

资产评估师
邱爱华
42000585
邱爱华

机构负责人:

丁勇

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陈淳
32000238


陈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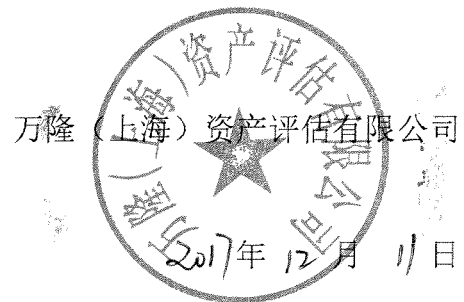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毛卫民
32000243

毛卫民

机构负责人：



刘宏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招股说明书 引用股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股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股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015205_B0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股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李会中国
计注册
斐师册
签字注册
师
朱会中国
佳计册
梅师册
签字注册
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
计师
毛鞍宁
会计师事
务所
首席合
伙人

李斐

朱佳梅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1日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7、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11:30，14:00-16: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www.szse.cn

www.suzhoubank.com